

# 现代资本主义

第一卷

[德] 伟·桑巴特著

李季译

商务印书馆

D  
000071

统一书号：4017·2  
定 价：3.20 元



# 現代資本主義

## 第一卷

〔德〕偉·桑巴特著

李季譯

商務印書館

# 现代资本主义

第一卷

伟·桑巴特著 李季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四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4017·2

---

1936年8月初版

1959年10月重印第1版

1963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张30 插页4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447千字

印数 2501—3500册

定价 (9)3.20元



## 出版說明

本书作者桑巴特(Werner Sombart, 1863—1941)是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早年有改良主义、自由主义倾向,晚年则公开拥护法西斯。

桑巴特的著作,有《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奢侈与资本主义》、《三种政治经济学》、《德国社会主义》、《哲学的人类学》等。《现代资本主义》(共三卷)是他的一部主要著作,初版发表于1902年,1916年和1928年作过两次修订。中译本系根据第三版译出,前两卷在解放前曾由本馆出版。

本书系统地论述了从法兰克王国迦馬林王朝起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为止的整个欧洲经济发展的历史,主要是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作者在书中用资产阶级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来解释社会经济的发展,他认为,每个时代都有它特有的经济意识,经济意识决定每个时代的经济方式,而技术和政治制度则是经济意识自我实现的条件。从这里出发,他尽力吹嘘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精神,说什么资本主义是人类精神最伟大的创举,是由所谓企业家精神或资本主义精神引起的,而资本主义精神又是“进取心”和爱劳动、节俭、恪守信用等“美德”所组成的。他把薩伊的生产三要素论改头换面地搬过来,说什么总收入的创造是由于企业主、资本和工人共同参加生产的结果,用以掩盖资本家对于工人的剥削。在本书中,他还力图用向马克思主义献媚的方法来阉割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内容。在阶级斗争的问题上,他一方面承认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存在着矛盾和斗争,另一方面,他又大力宣传这种予

盾可以通过和平手段来求得解决，实际上否定了馬克思主义关于階級斗争的学說。在价值学說方面，他在表面上捍卫馬克思的理論，而在他的解释中又把价值变成了沒有任何确定內容的范畴。

桑巴特这本书的基本观点是荒謬和反动的，但是桑巴特的經济理論对于德国庸俗政治經济学的发展曾經发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本书收集的許多历史材料也有助于我們研究欧洲經济发展的历史，因此我們把这本书重印出版，供学术界研究参考之用。

商务印书館編輯部

1958年10月



## 第二版序言

我于15年前刊布“現代資本主义”兩卷，現在又值再版，然就目录一看，也知道这是一种完全新的著作。原書的材料重新采用的，迨不及十分之一，并且这十分之一也大都是在完全新的思想組織中排列出来的。

我所以保持原来的書名(我本不大喜欢这書名)，实因要借此表現本書所認定的任务而加以討論的根本問題，仍和从前一样；即一个根本問題及其所連帶的一批基本思想。此外，新版在內容上也是一种新著作，凡讀此書的人看过第一章，已經可以發覺出来。

关于本書在新的形态中所担負的任务，我在序言中不加說明；因为一卷三章第三項已經表現过了。在另一方面，我在本書开卷之前，願对讀者說明兩事：即新版比旧版所表現的重要差异之点，和我依照本書科学的特質对它所取的立場，換句話來說，后面这一点就是我在本書中考察一切事物所取的观点。

\* \* \*

第二版和第一版的差异点主要的如下：

一、新版在材料上扩充的很多。第一版对于历史的發展只有片断的記載，此次新版则力求表現欧洲各民族整个經濟發展的圖形。因此我的描写現在是从喀罗林时代(Karolingerzeit)开始，一直达到現代，对于早期資本主义的时代，尤其是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紀，特別詳尽，然在第一版中几乎完全沒有涉及。

我在描写中对于經濟生活取材特多的国家为意大利、法蘭西、大不列顛、瑞士、尼德蘭、德意志和奧地利，至于西班牙、葡萄牙、斯

干的那維亞和俄罗斯，則很少列入我的观察範圍之內。然欧洲各国在亞洲、非洲及美洲的諸殖民地，自然也是談到的。

关于各卷材料的分配也和从前不同。現在的第一卷除掉一种概念上基本的緒論外，所描写的为前資本主义的經濟和現代資本主义的历史基础，而第二卷則为早期資本主义时代的經濟生活，这一卷包罗極宏富，并且是完全重新改作的。以后要刊布的第三卷当描写高度資本主义时代資本主义的完成。

二、第二版在構造上比第一版要复杂得多。这不复是一种“临时的升高記号”，而是一种依据严密对位法处理的交响乐，它会引导讀者潛心于更大的工作和更深的造詣。第一卷第二十章是企业圖在那頗为复杂的合唱中給予一种透視。这样处置材料的新方法如果的确会被斥为更笨重而不能一眼望得清楚，那它也足以使本書避去一种輕率而没有思考的批評，这种批評在判断上坚持一个唯一突出之点，而用这是一部“地租論”之类的话来处决全書。

然我最所渴望的，是讀者于研究拙著后，留下一一种最深刻的印象，活潑潑地感觉到現代資本主义的起源这句话中包含着極多的問題。自今以后，倘若凡在青草地上建筑的資本主义“發展史”——和革利芝 (Fritz Gerlich) 新近的著作一样——成为不可能，而著名的历史家如柏洛 (U. Below) 对于这些輕率的冒險事業公然許为“一种有用工作的荣誉”一类的事更不可能，那我便特別滿意了。

我以一种自觉的專断，在近来的著作中对于資本主义發展的一方面加以闡揚，人們却根本否認这种方法；使一些聰明的头腦为之震动，使一个作者的理解力为人所怀疑，至于这个作者本来今天認城市地租、明天認貴金屬的生产、后天認犹太人、大后天認奢侈、随后又認战争为促成現代資本主义起源的。他們絲毫沒有察出这



里只涉及部分的研究，殊屬奇怪；他們沒有看出我用這種探照燈方法的目的無非在使讀者的視線每次集中於問題的一方面，因此使他在一個時期內必須深刻地去研究這個部分問題。然我現在却把這一切單獨紡成的綫組織起來，並指出參加現代資本主義構造的，不僅是我曾經表彰的諸勢力，並且還有許多種勢力。

三、第二版在方法上尽可能地避去第一版那種也許是最壞的缺點（這裡附帶說一句，一般批評家無論怎樣嚴厲地批評我，却沒有一人發覺這一點必須加以斥責，只有馬克斯·韋柏在私人的談話中曾說過多次），即理論的和經驗的寫實的考察方法混合起來，這是不能容許的。這個缺點在描寫手工業中特別顯著，但在其它地方也時常出現，殊令人不快。我現在於討論每一單個問題時，即以分離理論的部分與經驗的部分為主要目標，並在全書中嚴格實行這種兩重的考察，關於這一點，我在緒論第三項中還要詳加解釋的。我對於此項更新極為重視，並且希望在方法論的意義上也能因此推進我們的科學。由此又說到我在序言中要討論的第二點：即本書（及其作者）對國民經濟學的各“趨向”、“學派”或“方法”所取的立場。

現在如果還有人只知道將我們科學的趨向分為“抽象的理論的”和“經驗的歷史的”學派，那沒有辦法，他將和本書對立的。因為他即具有最好的志願，也不能從中指出這兩個“學派”、“趨向”或“方法”之一。然現在遵循新途徑的每種社會科學的著作都是如此。這原不足奇怪，因為自我們看來，“歷史的”和“抽象的”國民經濟學間的對抗已經喪失了一切意義和一切重要性，至少是應當已經喪失一切意義和一切重要性。

現在如果還有一批流於一偏的天才的青年國民經濟學者在我

們的科學中提出一個“理論的”趨向，對着“歷史學派”所代表的研究原則作有意識的對抗，那也不過是由于某種因襲的關係，將“理論”這一概念強行限制在研究完全有定的問題集合體上，這些問題就在保持并發展我們科學中所謂“典型學者”所創立的概念模型，且借助于這種模型去保持并發展那按照孤立的方法所提出的諸現象（更正確的思想諸過程）的“規律性”。

現在沒有一個人對於這種所謂“理論”——特別是抽象而孤立的方法——的價值比本書的作者看得更高。誰肯勞神去研究，便會發見本書中有無數的節段是應用這種方法的：例如他翻閱一卷第三十三章，那正是完全依照此方法作成的。但現在幻想，向來所稱為國民經濟學的經濟生活的社會科學，其本質與內容在此等抽象論和孤立論之中即告枯竭，或者僅認：計劃這樣的構造、得形成此項科學一個獨立考察的部分，我也以為是絕不能允許的。誰相信這樣，那必定稱一個僅計算建築材料載重力等等的人為建築師，其實這種人只是一個部分勞動者。同樣，國民經濟學中僅從事于抽象工作的孤立論者也不過是一個部分勞動者，恰和他的對峙者——僅收集事實的研究者——一樣。只有將這兩種活動聯合起來，才構成科學的國民經濟學整個的成績，現在從我們看來，這完全是自然的；至於“理論”與“經驗”的關係，和同一物的形態與內容一樣，確定這一點，幾乎是很平庸的事。（將第一卷第三十三章和第三十五章對比一下，當特別明了我的意思：第三十三章用孤立的方法，確定貨幣價值與價格間“理論上”存在的“規律性”，而第三十五章則在這個模型中探討一定的歷史時期貴金屬的生產和價格的構成間事實上的關係。）

此外，這種理解已經為早前所謂“歷史”學派的領袖人物所代表；在我們這個世代一切有功于科學的研究者中，它現在也是很流



行的。他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能依旧式的划分法被指为或是“理論家”，或是“史学家”；他們恰和后一代一般有才能的代表一样，自然都是“理論家”与“史学家”。本書也正是理論的与历史的。

在我們現代的研究趋向中，“理論的”問題（在其他科学中是如此，在社会科学中也是如此）又提在前面，这已經成为此趋向的一个特点；人們直截了当地称为“理論兴趣的复兴”，这是很对的。不过就我們的科学講，不可將“理論”这个名詞限于上面所說那种狹小的意义上。“理論的复兴”对于国民經济学如果是指一种新生命、一种进步，那么，这种进步的代表者的确不是那些毅然高举“抽象的”研究旗帜的意志坚强的人。誰在發展李嘉圖（Ricardo）的公式中（我願再明白說一次，我認此等公式很有用、很有效能，不过总是以知道它的有限的認識价值为前提，尤其要知道，一切抽象論和孤立論只有在依历史特征划分的經济制度的范圍中，才具有一种意义），我郑重地說，誰在研究并發展这种概念模型中看出我們科学的任务，誰就毫無疑义地可以——他如果还具有才能的話——成就有用的工作；不过他不是一个更新者、一个生气勃勃的活动者、一个改革者。毋宁說他是一个模仿者。

人們所稱的現代理論的复兴——它和一种哲学的复兴同时出現——完全具有另一种意义。就研究現象的“意义”、研究認識現象的“意义”又較从前为盛一点講，我們的时代是哲学的时代。但就注重概念的分明、材料有系統的处理、尤其是个别知識的綜合又較从前为盛一点講，各个别的科学以及社会科学便是理論的。零星研究的結果需要綜合的統一，我在这种需要中真正看出我們現代的特征。

繼續增加的材料压在我們的胸口，使自己觉得这种重負是一种終久不能担負的压力，如果可能的話，我們便力求从它解脫出

来。但我們如果不願离开一切“科学”，逃“到遙远的地方去”，除掉給予死的材料以生命，借助于有秩序有系統的范疇，使之灵活，讓我們爭取变成它的主人外，別無它法可以达到目的。我也願本書能够被視為这样一种精神解放的企圖，因此以特别的兴趣来注意概念的構成与系統的構成，由它們的帮助来自由处置許多世代勤勉收集的材料，并使之灵活起来。

在本書(以及相类似、同性質的書)中所表見的科学，仍旧为“国民經济学”，还是宁可称为經济社会学(Wirtschaftssoziologie)，或类似的東西，这种爭議是無聊的，因为它是一种空言的爭議。正确說起来，此項科学略异于50年前曼徹斯特学派(Manchesterschule)的代表所称为国民經济学的東西，即那种不受历史的或哲学的重負压迫的学科，为着日常狀況去处理日常經济問題(大半是商業問題)，即那种常識的学說，那种从市場去处理市場、由实践去应付实践的“科学”，那种營業学說，又可称为商会秘書的国民經济学。我現在絕不是要使这样一种日常市場学科極有用的東西陷入疑惑之中。我用坚决的心情所力爭的只是：現在这里竟是人类的經济科学。那种商会秘書的国民經济学只是在經济学的广大範圍中，对着数日愈变愈多的技术学說增加一种技术学說。此外，这种以在人类社会生存的大联系中編制經济生活——这只有在历史的哲学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为己任的科学变成經济生活的諸科学中一种真正的中心科学。

我們不能承認人們向来所称为国民經济学的科学要被投到它在50年前所达到的地位上去，因为德国的大师——無論是所謂“历史学派”，或所謂社会主义的流派——开始了他們的改革工作，他們的主要結果对于我們应為一种不可喪失的財富。

我的著作不供某个政治的、經济的、或社会政策的党派之用，

絲毫用不着郑重声明出来。这是自然的。在近几十年来的德国，人們对于科学代表的区分，也已經开始不以他們的科学方法和成就为根据，而以他們的政治意見为根据，这是現代一种不良的征候，令人想起美国的状况。实际利益的代表这样做，原不算很坏，因为他們这样的人用不着知道科学是什么。但学术界也陷入这种不正当的途徑中，便是最严重的事。我的意思是，只有从屬的和内心不科学的人才能够想到評判一个科学的人物，和对国会的选举一样，要問他的思想是“接近企業家”，还是“接近工人”，如此等等。

我对于支配本書的諸种意見所标举的倘不完备，也不願用一句話再去表明我对着历史研究和史学家所采取的立場。

在專業的史学家集团內，認本書在第一版的編制为一部拙劣而錯誤的書，这就算是解决一切了。这些史学家在否定的批評上，有一大部分是对的。第一版各处包含一些惡劣的錯誤，必定使他們挾着自己完全凶猛而激烈的方法，加以反对与拒絕，因为他們是習于徹底綿密的方式，并在一个严格的学派中發育出来的。我希望第一版那些缺憾的大部分在第二版中是被删除了。

但我不能承認，一般史学家否定的批評的全部都是对的。他們倘若避去一种滿怀敌意的批評論調，对于事实当較有益，不过我責备許多公开批評我的書的史学家之处，并不在这种論調上。学生要同意保存先生們曾經应用的論調，正是义不容辞。受博士考試的青年学生当作一个經濟史問題的論文时，常在他的小册子中用大段的文字来反对我，并宣言他和我的意見“自然”不願發生絲毫关系，这是某些大学良好的学風，我見了，几乎至为高兴。（然我这些意見对于他草拟論文，常是有用的。）

但这究竟不是十分重要的。較为重要的是，許多史学家又認

我的書中所用的历史表現的方法——即我的方法中的結構論与一般論——为不对。我对于这种見解願以下列的說法为权衡：对历史的世界提出問題，显然有兩種可能性，或是問：曾發生什么事，或是問：曾重演什么事。人們就事件的唯一性看，可称前者为特殊历史的問題，就事件的重演看，可称后者为社会学的問題：总說一句，它們都是对的，一切历史的編纂都可利用这两个提法。按照所考察的对象，得时而注重这一提法，时而注重那一提法。傳記和狀況史將表現最外表的对抗。这两个提法在經濟史中也占有地位。这里也沒有“非此即彼”，只有一个“不仅……并且”。但历史的和社会学的研究在發見特点的特殊理解中，不仅需要一种有用的經濟史作为补充，并且恰恰需要它作为基础，这是必須郑重声明的。一經确定那些經濟現象是一般的，这就是說，重演的，才能够确切宣布我們所考察的問題集合体的特点是在那里。

現在本書的特点就在对于研究經濟諸現象一般性的問題一直扩充到可以达到的最外部的界限。这种界限是由南欧和西欧的民族——他們自民族迁徙以来，就是欧洲历史的代表者——所構成的文化圈。單就这一点来考察，上面的問題又是一个特殊历史的問題：只有一部“現代資本主义”史，沒有一部一般的資本主义史。但在这个曾經确定的文化圈内，各民族的每一特点並沒有顧及，而且要問：那些引导現代資本主义起源的經濟現象是欧洲一切民族所共有的？我不仅認这个提法为完全正确，并且和我曾經說过的一样：發見經濟發展中这些普遍的欧洲的特点，是探討較小的集团经济的命运而希望取得丰富收获的必要的前提。

我的著作并不排除特殊的研究，它可以涉及整个的国家，也可以涉及單个的乡村：反之，它才使它們产生良好的結果。要在人們知道欧洲經濟史是什么以后，才可以著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等

国的經濟史。一个数学者將各值中重現的字母取出来，放在一个括符的前面，所以他不說  $ab+ac+ad\dots$  而說  $a(b+c+d\dots)$ ，我也应用同样办法，从欧洲一切經濟史中——它們各为欧洲的和国内的特質的产物——找着欧洲的音符，并在它們特殊的形态中去追踪它們。每个史学家在深思熟虑之后，于狹义的历史研究之外，必定承認这种方法。

然他对于另外一点也的确当弄明白：就是解决一个問題——和我曾經提出的一样——必須应用一种科学的器械，不过史学家在解决自己所熟習的問題时，不限定要用它。这种器械就是經濟生活有系統的知識的巧妙圖案。只有对全部科学材料作根本的理論的深入檢討，才能够發見諸現象中最普遍的联系。只有一个在理論上受过完全鍛煉的、尤其認識現代經濟生活的經濟学者，才能著現代資本主义的起源史。他的确也可以是一个專門的史学家。不过他必須如此，可惜还不是較旧的史学家集团中一种普遍流行的意見。否則不会發生下面一件事，即著名的历史研究家如亨利·皮倫（Henry Pirenne）在全世界專門家的面前（1913年倫敦史学家會議），演講資本主义的發展阶段，竟暴露他对此問題沒有观念，达到可惊的程度。近几十年来一切劳苦的思想結晶品都在这位学者的面前滑过，不留絲毫形影，他以一个小孩子的天真的态度来对付我們三十年来疲精費神的諸問題。这个类型的經濟史学家必須死絕，否則我們不能前进。在实际上，他已經半属于过去时代。这可以从各国一些青年經濟史学家的著作中反映出来，此等著作对于我們曾經提出的諸問題，并不是大模大样地置之不理，而是从他們的观点出發，挾着热忱与專門知識，加以攻击。像我这样的著作对于繼起的后代——又在史学家中也是如此——不会是無用的和錯誤的企圖，而是它自己的狹义的經濟史的探討中一种必要的



补充,这是我所抱的确切的信念。

末了,我还須提到一个比較不重要之点:即我的征引的方法,它也为無数批評家所反对(我的書中有什么东西不被反对!)。人們对它所發生的种种疑慮正給予我一个良好的机会,可以簡單称为我的征引的方法。首先关于引用文的分量,一种人說我的征引太多,書中“堆积”“死材料”太多。我回答这些批評家道,我自己不知道曾堆积了“死材料”,并相信我的每种引用文都是活潑潑的。我的一切引用文和讀者看見的一样,几乎都是直接史料引用文,即在取自对象有文学的潤色之处,也是如此。只有在例外的場所,我才征引其他研究者的意見,这并不是由于我看不起此等意見,只因我要尽可能地排除一切爭論于我这样一种著作之外,就我的經驗講,此項爭論是沒有用处的。但我对于那些史料引用文常是大批的征引,如果可能的話,并全用原文,以便所指示的現象得印入讀者的心灵中,所陈述的个别例子得变成他的深刻的體驗。我要繼續將实际最动人的圖形表現在讀者的眼前,才能够使極端的一般化不致为人所厭惡。我所殫精竭慮的是在从最內部的特殊中导出最后的普遍狀況。因此我必須發表完全具体的見解,去确定完全普遍的特点。而材料的充实达到一定的高度,更不可少。这就是引用文的分量常是繁多的由来。

另一种人以为我的征引太少;这就是說,这一节或那一节沒有参照这种著作及材料,或那种著作及材料。我对于他們也發生異議,我自己完全知道沒有控制所考查的全部著作。就頗为广大的探討方面講,这也是很难的。所以無論何人如向我指出,我曾在这里或那里忽略了一种重要的史料(以此史料在一个重要点上可以訂正我的探討的結果为前提),那我当感謝他。在另一方面,如果

已經提及 12 种著作，还留着也許完全不重要的第 13 种著作沒有說到，恰为批評者所知道而加以訾議，我覺得來爭持这一点是很瑣屑的，可是有些批評家，甚至于有名的批評家，都喜欢这样做。此外，在提出問題——这是本書的基础——时，史料引用文的完備也不是强制举証一个必要的条件。

还有些人因我只征引印本的材料，沒有征引抄录本的材料，覺得这是本書的一个弱点。我对他們回答道，我倘若將時間花費在档案的研究中，本書一定不能著成。欧洲經濟史中有許多点至今还很模糊，只有从事于档案的研究，才能够使之明显，这的确是对的。不过現在根据印本的材料已經可以作成一种明白的全部概觀。必須力求先有这种概觀，才能够使后来的研究更有結果。我想，翻閱本書就会証明，徹底研究現今刊印出来的材料，已經使新的啓示何等丰富啊。

关于我的征引方法的一点，公然表現許多疑惑，好像我的引用文是由自己直接找出，一定不是从其它著作中借来的。我对于此事的意見是，一种在广大範圍中（在史学家中也是如此，并恰恰如此）所喜用的慣技，是从其他著作家抄出引用文，却不明白說出此項假借，我总觉得这是对精神财产的一种盜取。当人們因他人之力得参考一段材料，本来应当注明出来。但这一点終久不能实行。完全从科学的仪則看，必須要求一事，即人們对于所征引的每一节段，亲自拿原書加以对比（对于不能取得的著作，可由一个学生或一个好友为之对照）。当我草本書时，这个原則也是我所奉为准繩的。

学者集团中蔓延愈广的另一种同样不良的習慣是做著作提要，却沒有看过所征引的著作。就我們的圖書目录技术現在的程度講，开出任何長篇的書目，并非难事，然这只能使淺学的人認為

博学多聞，至于精通的專家，書目的起源既受其賜，大都看得出這種剽竊。這樣一種不正當的行為應用一種默認的規律去加以防止，就是人們如果不充分知道一部書對一定的目的有何種用途，即不當引入著作提要中。就我的經驗講，著作目錄同時要包含所列著作的一種說明，才對於讀者、特別是對於初學者有用途。因此我曾定下一種計劃，對於每種引用的著作尽可能地附以一種完全簡短的說明，使讀者得略具一點概念，知道其中所討論的是什麼。

有些批評家對於我的書中個別的部分曾加以反對，我以為在本書特別的地方給予一些事實上的解釋，較為適宜。然對於我的思想進程勞神去加以討論的批評家，為數並不多。為着這件事的利益計，我願本書這個第二版出版後，此項人數能夠增加起來。最大多數的批評家不知道是缺乏好意，還是沒有理解力，對於本書絲毫沒有重要的議論。姑假定他們是否認本書。我願他們將老哥德的話作為座右銘，就是：“人們對於批評既不可防守，也不可抵抗；必須加以攻擊，這樣便可使之逐漸沒落。”凡對在科學沒有加以深刻的批評的地方，生命的泉源很少涌現的，凡在精神上活躍的東西，沒有批評能夠予以毀滅，就是最可恨的批評也無能為力，這正是一種足資慰藉的意識。

1916年9月偉·桑巴特序于中部施萊柏浩

# 目 录

## 緒 論

|                   |    |
|-------------------|----|
| 第一章 經濟生活的基本事实     | 1  |
| 1. 生計上的顧慮         | 1  |
| 2. 技术             | 2  |
| 3. 劳动及其組織         | 4  |
| 4. 經濟             | 9  |
| 第二章 經濟生活的复杂性 与 条件 | 10 |
| 1. 經濟生活的复杂性       | 10 |
| 2. 經濟生活的条件        | 12 |
| 第三章 經濟学的任务        | 15 |
| 1. 經濟学的分化         | 15 |
| 2. 国民經濟学的方針       | 16 |
| 3. 本書的任务          | 17 |

## 第一編 前資本主义的經濟

### 第一篇

|                |    |
|----------------|----|
| 第四章 前資本主义的經濟意識 | 22 |
|----------------|----|

### 第二篇 自足經濟时代

|                     |    |
|---------------------|----|
| 第五章 中古时代早期欧洲物質文化的狀況 | 28 |
|---------------------|----|

|          |    |
|----------|----|
| 第六章 乡村經濟 | 32 |
|----------|----|

|          |    |
|----------|----|
| 第七章 庄园經濟 | 38 |
|----------|----|

|               |    |
|---------------|----|
| 1. 領地的广布      | 38 |
| 2. 庄园經濟的基本特点  | 39 |
| 3. 庄园經濟中的劳动組織 | 44 |
| 一、农業          | 44 |
| 二、工業的生产       | 47 |
| 甲、飲食品業        | 48 |
| 乙、服裝業         | 49 |
| 丙、建筑業         | 51 |
| 丁、器具業         | 52 |
| 三、物品的运输       | 54 |

**第三篇 过渡时代**

|                            |     |
|----------------------------|-----|
| <b>第八章 交换经济的再现</b> .....   | 55  |
| 1. 交换经济及其一般的起源 .....       | 55  |
| 2. 欧洲中古时代交换经济的发展 .....     | 56  |
| 3. 专门商业的前步 .....           | 68  |
| 4. 专门商业的初步 .....           | 70  |
| 5. 手工业的初步 .....            | 72  |
| <b>第九章 城市形成的理论</b> .....   | 73  |
| 1. 城市的概念 .....             | 73  |
| 2. 城市形成的理论的图案 .....        | 77  |
| <b>第十章 中古时代城市的起源</b> ..... | 80  |
| 1. 起源于乡村的城市特别是创立的城市 .....  | 80  |
| 2. 城市形成的主体 .....           | 84  |
| 一、消费者 .....                | 84  |
| 二、生产者 .....                | 92  |
| 3. 城市形成的客体 .....           | 96  |
| 一、教士 .....                 | 97  |
| 二、军人与官吏 .....              | 100 |
| 三、手工业者 .....               | 100 |
| 四、商人 .....                 | 103 |
| 五、待赈的人 .....               | 109 |
| 4. “到城市去” .....            | 109 |

**第四篇 手工业经济时代**

|                            |     |
|----------------------------|-----|
| <b>第十一章 城市的经济政策</b> .....  | 112 |
| <b>第十二章 手工业的经济制度</b> ..... | 117 |
| 1. 手工业的概念 .....            | 117 |
| 2. 整个经济组织 .....            | 119 |
| 3. 手工业者协会的任务 .....         | 120 |
| 4. 手工业者劳动的特性 .....         | 122 |
| 5. 手工业的职业组织 .....          | 122 |
| 6. 手工业劳动的规律 .....          | 123 |
| 7. 手工业内部的結構 .....          | 124 |
| <b>第十三章 手工业的生存条件</b> ..... | 126 |
| 1. 人口 .....                | 126 |
| 2. 技术 .....                | 127 |



|                          |     |
|--------------------------|-----|
| 8. 銷路关系的形态 .....         | 131 |
| 一、需要方面的理由 .....          | 134 |
| 二、供給方面的理由 .....          | 135 |
| 第十四章 物品需要的形态 .....       | 137 |
| 第十五章 滿足需要的方法 .....       | 143 |
| 1. 最后的消費者 .....          | 143 |
| 中古时代远地的商品出賣 .....        | 150 |
| 木器 .....                 | 153 |
| 皮革 .....                 | 153 |
| 革制品 .....                | 154 |
| 各种小物件 .....              | 154 |
| 衣服和裝飾品 .....             | 155 |
| 2. 生产者 .....             | 157 |
| 第十六章 工業劳动的組織 .....       | 159 |
| 1. 生产者与市場的結合 .....       | 159 |
| 2. 工業的地点 .....           | 160 |
| 3. 工業生产者的人数及其服务的能力 ..... | 163 |
| 4. 經濟形态 .....            | 168 |
| 第十七章 輸出工業的組織 .....       | 181 |
| 第十八章 手工業的商業 .....        | 186 |
| 1. 營業的範圍 .....           | 186 |
| 2. 商人 .....              | 195 |
| 3. 前資本主义商業的規律 .....      | 200 |
| <b>第二編 現代資本主义的历史基础</b>   |     |
| <b>第一篇 資本主义的本質与發育</b>    |     |
| 第十九章 資本主义的經濟制度 .....     | 205 |
| 1. 概念 .....              | 205 |
| 2. 資本主义的企業 .....         | 206 |
| 3. 資本主义企業家的职务 .....      | 208 |
| 一、組織的职务 .....            | 208 |
| 二、商人的职务 .....            | 208 |
| 三、計算和節約的职务 .....         | 209 |
| 4. 資本及其利用 .....          | 210 |
| 5. 資本主义經濟的条件 .....       | 211 |
| 第二十章 資本主义的發育 .....       | 212 |

|                               |     |
|-------------------------------|-----|
| 1. 策动的力量 .....                | 212 |
| 2. 现代资本主义的历史构造 .....          | 215 |
| <b>第二篇 国家</b>                 |     |
| <b>第二十一章 现代国家的本质与起源</b> ..... | 219 |
| 1. 现代国家的概念 .....              | 219 |
| 2. 现代国家的起源 .....              | 221 |
| 3.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的重要性 .....         | 223 |
| <b>第二十二章 军事</b> .....         | 225 |
| 1. 现代军队的起源 .....              | 225 |
| 一、新组织形态的构成 .....              | 225 |
| 甲、陆军 .....                    | 225 |
| 乙、海军 .....                    | 228 |
| 二、军队的扩充 .....                 | 229 |
| 甲、陆军 .....                    | 229 |
| 乙、海军 .....                    | 231 |
| 2. 军队武装的原则 .....              | 234 |
| 一、武器 .....                    | 234 |
| 二、给养 .....                    | 236 |
| 三、服装 .....                    | 238 |
| 甲、服装制度 .....                  | 238 |
| 乙、制服 .....                    | 240 |
| <b>第二十三章 就整体看的重商主义</b> .....  | 241 |
| <b>第二十四章 工业政策与商业政策</b> .....  | 246 |
| 1. 概观 .....                   | 246 |
| 2. 特許 .....                   | 247 |
| 一、独占 .....                    | 247 |
| 二、商业政策 .....                  | 251 |
| 三、奖励 .....                    | 253 |
| 3. 规画 .....                   | 255 |
| 4. 統一 .....                   | 259 |
| <b>第二十五章 交通政策</b> .....       | 260 |
| 1. 推进私人企业者的手段 .....           | 260 |
| 一、独占与特許 .....                 | 260 |
| 二、奖励 .....                    | 260 |
| 三、統一 .....                    | 261 |
| 2. 国家独立推进交通的利益 .....          | 261 |

|                    |     |
|--------------------|-----|
| 第二十六章 貨幣制度         | 263 |
| 1. 交通貨幣与国家貨幣       | 263 |
| 2. 金屬貨幣            | 266 |
| 一、十三至十八世紀貨幣制度一般的基础 | 266 |
| 二、鑄幣比例与貨幣比例的形成     | 269 |
| 甲、鑄幣通用的范围          | 269 |
| 乙、貨幣本位制度与鑄幣制度      | 270 |
| 3. 銀行貨幣            | 279 |
| 4. 紙幣的开始           | 280 |
| 第二十七章 殖民政策         | 282 |
| 1. 殖民地的观念          | 282 |
| 2. 殖民地国家的起源        | 284 |
| 3. 殖民地的利用          | 288 |
| 第二十八章 国家与教会        | 290 |
| 1. 排斥它教的增長         | 290 |
| 2. 容忍思想的發展         | 296 |
| 附录 私法的編纂           | 300 |
| <b>第三篇 技术</b>      |     |
| 第二十九章 技术精神         | 302 |
| 第三十章 技术的进步         | 316 |
| 1. 生产技术            | 316 |
| 一、一般的發展傾向          | 316 |
| 二、各方面决切的进步         | 321 |
| 甲、农業               | 321 |
| 乙、工業               | 322 |
| (一) 矿山業与冶金業        | 322 |
| (二) 金屬制造           | 326 |
| (三) 紡織工業           | 328 |
| (四) 新工業            | 330 |
| 2. 軍事技术            | 330 |
| 3. 測量技术与定向技术       | 332 |
| 4. 运输技术            | 336 |
| 5. 印書工人的艺术         | 337 |
| <b>第四篇 貴金屬的生产</b>  |     |
| 概观                 | 337 |

|  |     |
|--|-----|
| 第三十一章 贵金属生产与贵金属运动的过程 .....             | 339 |
| 第一时期 从罗马帝国的灭亡至八世纪 .....                | 339 |
| 第二时期 从八世纪至十三世纪末叶 .....                 | 340 |
| 第三时期 从十三世纪末叶至十五世纪中叶 .....              | 343 |
| 第四时期 从十五世纪中叶至1545年 .....               | 344 |
| 一、德奥新的金银矿的开采 .....                     | 345 |
| 二、葡萄牙人移居于非洲与亚洲的产金区域 .....              | 346 |
| 三、西班牙人掳劫墨西哥与秘鲁 .....                   | 349 |
| 第五时期 从十六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初(1545至1620年左右) ..... | 349 |
| 第六时期 十七世纪 .....                        | 352 |
| 第七时期 十八世纪 .....                        | 353 |
| 第八时期 从1810至1848年 .....                 | 354 |
| 第三十二章 贵金属对于经济生活一般的意义 .....             | 355 |
| 1. 贵金属虚幻的意义 .....                      | 355 |
| 2. 贵金属实在的意义 .....                      | 357 |
| 第三十三章 货币价值与价格 .....                    | 362 |
| 1. “价格律” .....                         | 362 |
| 2. 价格律对于货币的应用 .....                    | 364 |
| 3. 货币商品的数量与价值及于价格的可想像的影响 .....         | 366 |
| 第三十四章 早期资本主义时代价格的形态 .....              | 370 |
| 第三十五章 贵金属生产对于价格形成的影响 .....             | 373 |
| 1. 贵金属的兑换 .....                        | 373 |
| 2. 贵金属的生产费 .....                       | 382 |
| <b>第五篇 市民财富的起源</b>                     |     |
| 第三十六章 权力的财富与财富的权力 .....                | 389 |
| 费末根概念对于法律范畴的关系 .....                   | 393 |
| 第三十七章 费末根形成的理论 .....                   | 395 |
| 第三十八章 封建的财富 .....                      | 400 |
| 1. 大地产 .....                           | 400 |
| 2. 公家财政 .....                          | 406 |
| 第三十九章 手工业经济的费末根的形成 .....               | 412 |
| 第四十章 起于货币借贷的费末根的形成 .....               | 421 |
| 1. 货币借贷的流行 .....                       | 421 |
| 2. 货币借贷的利益 .....                       | 424 |
| 赋税和关税收益等等的包收(矿山与造币厂除外) .....           | 426 |

|                         |     |
|-------------------------|-----|
| 一、犹太人                   | 428 |
| 二、奥格斯堡人                 | 431 |
| 三、法国的财政人员               | 132 |
| 第四十一章 城市地租的积累           | 434 |
| 第四十二章 直接的費末根的形成         | 439 |
| 第四十三章 欺詐盜取和侵占为費末根的創造者   | 447 |
| 第四十四章 搶劫                | 451 |
| 第四十五章 强制貿易              | 460 |
| 强制貿易的价格                 | 461 |
| 利潤                      | 462 |
| 第四十六章 殖民地的奴隶經濟          | 465 |
| 1. 各殖民地奴役的事实与方法         | 465 |
| 一、近东殖民地的奴役              | 465 |
| 二、海外殖民地的奴役              | 467 |
| 甲、劳动者材料的取得              | 467 |
| 乙、强迫劳动的各种形态             | 470 |
| 2. 强迫劳动的扩充              | 472 |
| 3. 奴隶經濟的利益              | 476 |
| 一、奴隶貿易                  | 477 |
| 关于奴隶貿易的利益一些数字上的証据       | 478 |
| 二、奴隶劳动                  | 480 |
| 关于奴隶劳动的利益一些数字上的証据       | 481 |
| 一、黑人的奴役                 | 481 |
| 二、荷蘭各殖民地的生产强制           | 482 |
| 三、不列顛东印度的剝削             | 483 |
| 四、美国白人的强迫劳动             | 483 |
| 第四十七章 資本主义經濟范围以內的費末根的形成 | 484 |
| 第六篇 物品需要的新形态            |     |
| 概观                      | 486 |
| 第四十八章 奢侈的需要             | 488 |
| 1. 奢侈的概念及其起源            | 488 |
| 2. 宮廷为奢侈發展的中心点          | 489 |
| 3. 社会的奢侈                | 493 |
| 一、食的奢侈                  | 496 |
| 二、衣的奢侈                  | 497 |

|                   |     |
|-------------------|-----|
| 三、住的奢侈            | 497 |
| 四、城市的奢侈           | 498 |
| 4. 奢侈消费一般的发达倾向    | 500 |
| 第四十九章 军队的需要       | 506 |
| 1. 武器的需要          | 506 |
| 2. 生活品的需要         | 508 |
| 3. 服装的需要          | 511 |
| 4. 全部需要           | 514 |
| 第五十章 船舶的需要        | 515 |
| 一、船舶的数目           | 517 |
| 二、船舶的体积           | 519 |
| 三、船舶建造的速度         | 522 |
| 四、造船材料的需要         | 522 |
| 第五十一章 大城市的集体需要    | 524 |
| 1. 大城市的发生         | 524 |
| 2. 大城市消费的高度       | 526 |
| 第五十二章 殖民地的需要      | 530 |
| <b>第七篇 劳动力的获得</b> |     |
| 概观                | 537 |
| 第五十三章 劳动者的困苦      | 538 |
| 1. 群众的贫穷与行乞       | 538 |
| 2. “无产阶级的起源”      | 538 |
| 3. 劳动力的缺乏及其原因     | 541 |
| 第五十四章 国家工人政策的手段   | 545 |
| 1. 领导的观念          | 545 |
| 2. 奴役的新旧形态        | 548 |
| 3. 劳动教育：强制工作场制度   | 549 |
| 4. 国家争取有智识的工人     | 551 |
| 5. 劳动契约的规定        | 553 |
| <b>第八篇 企业家的兴起</b> |     |
| 第五十五章 资本主义企业家的诞生  | 554 |
| 第五十六章 君主          | 559 |
| 第五十七章 贵族地主        | 563 |
| 1. 地主对于营利经济所取的立场  | 563 |

|                                  |     |
|----------------------------------|-----|
| 2. 贵族的市民化 .....                  | 566 |
| 3. 地主企业家的特点 .....                | 570 |
| 4. 贵族企业家对于建立资本主义所占的实在的成分 .....   | 571 |
| 第五十八章 市民 .....                   | 577 |
| 第五十九章 开基者 .....                  | 581 |
| 第六十章 异教徒 .....                   | 585 |
| 第六十一章 外国人 .....                  | 590 |
| 1. 外国人做资本主义企业家的资格 .....          | 590 |
| 2. 外国人对建立资本主义经济所占的成分 .....       | 594 |
| 一、单个的外国人 .....                   | 594 |
| 二、“出亡者” .....                    | 595 |
| 第六十二章 犹太人 .....                  | 599 |
| 1. 犹太人在早期资本主义时代做企业家的最重要的成就 ..... | 600 |
| 一、国际贸易的活躍 .....                  | 600 |
| 二、对美洲殖民地的参加 .....                | 603 |
| 三、军事供給 .....                     | 604 |
| 2. 犹太人对资本主义的资格 .....             | 606 |
| 一、空间上的分布 .....                   | 608 |
| 二、外国人的身分 .....                   | 610 |
| 三、半市民的身分 .....                   | 611 |
| 四、财富 .....                       | 612 |
| 五、貨幣借貸者的身分 .....                 | 613 |



## 緒 論

### 第一章 經濟生活的基本事实

#### § 1. 生計上的顧慮

人类和一切生物一样，要維持自己的生命，必須借物質的自然界的成分，不断地补充自己个体的生存，他們从外界取得此等成分以供自己的消耗，并視为适合自己需要的目的。人类曾經扩大自己欲望的范围，使超出基本的生活品以上，并在“文化需要”中創造一个新的需要世界，这不过形成一种程度上的差异。就是动物界对于有形物品的需要也有分量和質量上的等級，差异非常之大。

但人类也和一切生物一样，必須用大部分的生活力去获取自己生命所系的有形物品的蓄积。环绕他們的自然对他們的需要既是冷酷無情的，故他們要“滿足自己的需要”，必須有“生計上的顧慮”。

这种生計上的顧慮为地球上一切生物一个——和前面所說的一样——共同的特征，表現于一种有規律的循环中，而此循环是在具有欲望的生物与供他們消耗所必需的有形物品兩者天然的性質中建立起来的：外部自然界的对象被取来适应需要的目的：鳥雀取得羽毛，很适当地做成巢：它們“建筑”它們的巢：我們称这第一行为为生产。物品生产后，即有用途(消耗)：鳥雀用衔来的虫类飼养小雛：这是——和我們所說的一样——分配的行为。于是物品被使用并消耗：即消費的行为，此后必須再有一种生产行为跟着出

現。生产——分配——消費繼續重复表演，一直至最后的生命从这个地球上消逝为止。

就生計上的顧慮講，我們稱外部自然界的一切对象，为(有形)物品、或物質的物品〔借以別于純粹精神的(非物質的)物品〕。它們虽具有一种實質的能力，在生計的顧慮上足供应用，但它們或是已經被認為物品(有效的物品)，或是不如此：毛綫可以隨時供鳥雀作建造材料；但要在城市的機械中才被“發見”为这样的材料。凡供直接消耗的有形物件，我們稱為消費物品，供制造其它物品的有形物件，便是生产物品。我們依照卡尔·孟額 (Carl Menger) 的先例，稱前者为第一級物品，后者为較高(第二、第三等等)級物品。

我們这些生物支出一种精力去改造周圍世界(“自然”)所呈現的材料或力，借以适应自己需要的目的——一切生产、或更充分地說，一切物品的生产就建筑在这上面。所以劳动与自然在每种生产行为中必然共同活动，因此我們可以称之为生产要素，前者为人的生产要素，后者为物的生产要素。

外部的自然界在每种生产过程中表現一、为劳动条件，二、为劳动对象。它在第一种职务中創造生产劳动的物的条件，不論此等条件是由自然界所給予，如作为立足地的地球、作为大气的空气和諸种力是；也不論它們是在适合生产目的的形态中建立起来的，如劳动建筑物、道路、运河和蜜蜂的蜂房是。劳动对象就是劳动对之發生活动的东西。它也同样或为自然界現成的东西，或已經是一种生产物。在这个場所，我們稱劳动对象为原料。

## § 2. 技术

上面的叙述已經指出生計顧慮上的諸成分在每种生計顧慮

——动物的和人类的——中是怎样均一地反复出现。现在要考察人类生計顧慮上所特有的諸現象，它們使这种顧慮成为經濟。

人类生計顧慮上所标出的第一种东西，是物品生产中(此項生产总是代表一切有形物的处理，特別又代表物品的运输)一种为人类所特有的动作：应用这种动作，我們很适当地称为**工具的技术**(instrumentale Technik)，如果要限制这个名詞的意义，一般可称为技术。

所謂技术是指最广义的意义上达到一定目的的一切手續，所謂物質的或經濟的技术是指生产物品的一切手續。

技术力在个别上为：

一、認識圍繞我們的自然界的特質。这种技术的知識擴充到材料、力和自然界本身的改造进程的利用上去；

二、技术的能力。这种能力或仅表现于推进种种活动的一定的方法中。尤其有兩種这样的方法应認為特別重要：即全部活动分解为个别的成分——它們于是表现为特殊的动作——和材料的联合，同一动作在这种联合中同时——不是相繼——及于同种类的諸对象。

或者技术的能力發达为一种**工具的技术**。所謂工具的技术就是指实现技术的效果时，得使用任何有形物与工具的一种手續。在物品的生产中我們称此等工具为**劳动手段**，在人类的生計顧慮上是被視為自然界参加的第三种形态(伴着一切生計顧慮上所特有的劳动对象和劳动条件)。我們对于物的生产要素的总成分又可称为广义的**生产手段**，对于它們中間已經为劳动生产物的成分，則区别为狭义的生产手段。下面如沒有特別声明之处，是以广义的生产手段为物的总生产要素的綜合概念。

詳細考察起来，**劳动手段**(依照馬克思的界說)是劳动者在自

己和劳动对象間所运用的一种东西或一群东西，以此为有力的手段，按照他的目的，对其它物件發生作用。我們可区分主动的和被动的劳动手段。馬克思指前者为“机械的劳动手段，人們可以称它的全体为生产的筋骨系統”；这就是手工具和机器，在人的領導之下，对新造形的材料活动着，至于其它茫鳴的劳动手段在生产中多处于被动的地位，作为材料和力的容器；这就是鍋、管子、桶、樽、筐和壺等等，此等劳动手段的“全体一般地可称为生产脉絡系統”。

一种手工具是輔助人类劳动的一种劳动手段（如縫紉的針是），一种机器是代替人类劳动的一种劳动手段（如縫紉机器是），它所做的工作本来是人类于沒有它时自己要做的。

所以人类生計顧慮上第一种完全重要的特性是表现在劳动手段的使用中。同时人类是“一种制造工具的动物”。

不仅在外表的意义上（也許是純粹偶然的）是人类使用劳动手段，而动物則否。并且在較深一層的意义，使用工具（这里的工具代表一切劳动手段和一切武器）为人类所特有的举动：按照目标的概念从事于一种有意識的行动，表现得最为明白，但（此事更为重要）这种特别的人类对于工具显然又已經攀援到高处了。此举因純粹精神能力的發达，可以使人类向前飞躍，成为地球的主人翁，并且又必然使人向前飞躍，成为地球的主人翁。

### § 3. 劳动及其組織.

一、人类生存于世，便运用自己的力量。人类的活動与动物不同之点（或由我們区分之点）就在那是一种合理的行动，即一种具有目的的行动。我們对于具有活动以外的一种目的的人类活动，可以称为劳动，以与游戏相对峙，此項游戏就在自身中發見它的目

的。

我們稱勞動的能力為勞動的生產力，它在一定的時間內生產一定量的物品；至於勞動的強度是在一定的時間內所耗的精力分量。

二、一切人類的勞動是社會的勞動，因此人類勞動的問題總是(也)一個社會學的問題。

一個人的勞動如沒有另一個人的勞動與之合作，即不可能，在這種意義上，一切人類勞動都是社會的。人類的發展只有在人類共同體中才能夠完成，現在就是最孤獨的人的勞動也建立在從前一切世代的勞動上面。

當魯濱孫漂流到一個無人居住的荒涼島岸時，一無所有(也不盡然，因為他還救出一種衣服或別的小東西)，他回憶許多知識及技能作為自己生存鬥爭不可少的準備，倘若沒有這些東西，他便不能建立自己的生活，人們常注重此事，這是對的。這就是說：只有當作一種幾千年舊文化巧妙的產物，才能夠想像到一個魯濱孫。人類勞動對時代這種連續總是存在的；此連續或為純粹觀念的(記憶的)，或為物質的：由勞動生產物為之媒介。我們的勞動也隨時建築在過去的勞動生產物上面。人類勞動對時代純粹觀念上的連續如果不是特殊的人類現象，而為一切生物所共有，那麼，物質的連續幾乎完全為人類所獨有。其它種類的連續更是如此：空間的連續：人類勞動的成果總是和同時代他人的勞動結合在一起。在原始的狀況中，單個人的勞動可以因他生存的共同體中其他同人的共同勞動或同樣勞動實現出來。現在單個人的勞動是和成千成萬的人的勞動結合在一起，他循着生產物交換的途徑，取得他們的勞動生產物。當一定的勞動在空間的聯合上由許多人同時完成起來，這只是勞動的社會性中一種程度上的差異。

三、一切人类劳动都是一种社会的事实，故立于一定的秩序之下。每种有计划的活动一經使多数人結合在一起，必須按照秩序来进行。此項計劃將在秩序中实现出来。我們心目中的人类劳动的秩序，就是指它的組織。有兩種——而且仅有兩種——原則为人类劳动組織的基础：即專業与協業。其他一切可能性要在一定的方法中去編制人类的劳动，那只是这两个原則的下一級的东西。

所謂專業是指以一种同样的繼續重演的动作長久指定給同一工人去担任的一种編制。專業的程度可以有非常大的差异。当最初妇女从事于妇女劳动男子从事于男子劳动，冶工的工作或陶工的工作長久归同一工人担任，这就是应用專業的原則，当現代成衣業令一女工終身縫男子背心上的角制鈕扣时，这也只是高度地应用同一原則。一个工人終身从事的部分动作無論是起于对从前已經联合或想要联合的全部劳动过程作橫面或縱面的分裂；無論鎖匠業和冶工業間，或制革業和制鞋業間有怎樣的划分，在原則上总是相同的。最后，專業無論出現于諸營業間（馬上就会談到这一点），或出現于一种營業以內，專業的概念是一样的。在那个場所發生我們所稱的專門營業，內中有一种非常复杂的程度上的等級，但对于一种特殊的区分不能划出任何固定的界限。

協業是許多人对于整个工作的共同活动，此項工作自身只能取決于消費上的使用或取決于客觀性。当劳动沒有成为特殊專業时，協業可以出現，当劳动成为特殊專業时，它必須出現。因为它此时要形成各部分劳动間一种必要的联合。

于是協業与專業相互的关系，显然和有机界或数学观念上的积分与微分一样。假定人們对于从其他各界所借用的术语，随时知道它們具有純粹比喻的意义，此等說法也自然不妨应用于人类

勞動的組織上。

四、我們如果認人類勞動這種偉大現象為表現一種合理的舉動，那麼，千數不同的單個行為因互相依賴各自一種特別的勞動計劃，顯出結合為內部聯系的活動的統一。所以勞動世界在我們的觀念上結成統一形態的勞動過程，其數目，恰和現成的勞動計劃一樣多。在較高級的聯系中，使各單個的行為永久結合為一個整體，就是我們所說的營業。更正確地說，可稱以繼續執行工作為目的的組織為營業。

如果一個人單獨從事於一種勞動，他和他的工作執行單獨構成營業，於是一種純粹主觀的計劃便足以規定他的活動，建立並保持這種營業。但如有許多人將他們的勞動聯合，共同活動時，此項營業必須馬上在一種秩序中實現出來。因為各個人的活動要有計劃地加入全部勞動之中，必須在適當的位置，適當的時間和適當的方法中預先加以布置。因此常有一種營業秩序；它也許是想出的，說出的，寫出的，印出的；它也許是默認的或明白公布的，它對於勞動過程單個的機關也許是自治的或受治的——這全是一樣，總之它是存在的。

我們可以說，營業編制的總任務是各單個生產要素由於對空間時間適當的分配，成為一個切合目的的總體的結合。詳細講起來，營業的編制涉及以下各點，而編制的統一在它們中間必須可以指証出來，要這樣，我們才可以談到一種營業：

(甲)勞動過程的開始；屬於此項的，為在數量和品質的考慮上對工人的雇用和任免的處分權，以及對生產所必需的工場和必需的勞動手段的處分權；

(乙)勞動進程的形態，就是應當規定地點在何處？時間在何時？

(丙)劳动过程的实施，就是考虑所預定的计划在实际上执行，和劳动过程依照規程的办理；換句話來說：指导也必須是一种統一的指导，这是表面上在各种指导和监督机关的一致中所表現的。

常有人問一种營業是什么，答案的意义很不一致。在營業秩序的統一中也找出營業的統一，这是最好的。造成統一的东西或基于事实：是为客觀的或工作的統一；或出于劳动者任意設定目的：是为主觀的或目的的統一。在同一劳动範圍中目的可以不同。

“有时察見活动者的目的是一种，而工程的目的另是一种；建筑师的目的也許在利潤，而建筑的目的却是房屋。”（托馬斯——S. Thomas）

这特别是資本主义經濟中一种根本重要的差异，其中活动者的目的和工程的目的总不一致。我从前称前者所創造的統一为經濟，后者所創造的統一为營業，前一种統一为利用共同，后一种統一为工程共同。最好是作成營業的高級概念，在这种營業概念中来区分經濟營業(或利用營業)与工程營業。

五、我們如果要抽出諸生产要素的特別編制为差异的标志，并且尤其要明白探討單个劳动者对全部进程和全部生产物的关系，那我們对于諸營業所能取的很不同的形态，最好是要懂得它們的特質。因为營業形态的一切实質終久要出現于这种关系的特点中。劳动者对他的工程的关系在根本上可有兩種：或者活动与工程特別屬于一个私人，为他的——只是他的——最高的个人活动的明白表現，因此自为个人的和單獨的(須懂得这是就一种營業範圍中所發生的劳动講的)；或者活动与工程为許多人活动的共同結果，在它的單个的部分不能分为个人的劳动，只能作为全部活动和全部工程而存在，所以不是單獨的，个人的，而是集体的，社会的。



依照这个标准，營業划分为个人的与社会的營業两个集团，因此生产物分别表现为一个劳动者的工作或許多劳动者集体的工作。

关于一个劳动者的工作：严格講起来，只在单独營業中有这种例子。凡几个工人相并从事于一种特别的工程，或一个主要的劳动者由几个助手予以帮助，从事于一种特别的工程——这是助理營業，——这些營業也可以算作个人的營業。个人營業按照所用的人数（这是統計所承認的唯一标准）或属于“小”營業的范畴，或属于“中”營業的范畴，至于社会營業多为“大”營業。

社会的大營業又区分为手工工厂業（Manufaktur）和工厂業（Fabrik），特別在工業的生产中是如此。

凡生产过程中的重要部分由手工劳动所完成的社會大營業，我称为手工工厂業。凡生产过程中决切的重要部分与劳动者造形的共同活动無关，却轉移給沒有生命的物体一种自行活动的体系的社会大營業，我称为工厂業。它的特别的职务是：因机器和科学的化学方法輸入生产中，使私人劳动者在質量兩方面的限制，在当时实际最完全的方法中，能够加以轉变。因此在它的中間不复有个人单独活动發展的余地。

經濟營業取种种特别形态：我称它們为經濟形态。

#### § 4. 經濟

人类生計上的顧慮叫做經濟。所以我們在一切經濟中將遇着：

一、一种一定的經濟意識，这是指決定各單个經濟活动的一切精神的東西：如一切價值觀念、目的決定、以及流行于形成經濟的人們——我們願稱他們為經濟主体——中的公理是。經濟主体

的經濟的意識在經濟原則中實現出來了。

二、一種一定的技術，即經濟主體貫徹自己的目的所用的一定的手續；

三、一種一定的勞動組織，即支配一切單個經濟企圖的一定的秩序。

## 第二章 經濟生活的複雜性與條件

### § 1. 經濟生活的複雜性

縱眼一觀現今經濟狀況的實際，和過去時代的經濟生活，便使我們相信，人類在一切時代和一切地方都發生過經濟行為，而在一切人類的經濟中有一批基本事實重演着，但經濟生活所表演的形態隨時隨地表現非常之大的差異，這同樣是真實的。詳細考察一下，並略加思索，即告訴我們，此等差異實起於標誌人類經濟所特有的三種根本事實不同的形態。這些形態有何等可能性，我們試加以描寫。

一、經濟原則。種種差異最初是起於經濟主體設定目的的不同。此中尤其可以分出兩種主要不同的目的設定。人類或是努力去取得一種在容量和種類上確定的應用品的蓄積，這就是說：他們力求滿足自己天然的需要；或是努力去取得利潤，這就是說：他們借自己經濟的活動，力求取得一種尽可能大的金額。在第一個場所，我們說他們的行為是站在滿足需要原則的拘束之下，在第二個場所，是站在營利原則的拘束之下。

還有一層，經濟執行不同的可能性也產生經濟原則上的一種差異。這種執行或是傳統主義的，或是合理主義的，當它站在一種

無思想的盲從的遺傳規則上時，便是傳統主義的，當它站在一切企圖根本切合目的的明白意志上時，便是合理主義的。

二、技術。同樣，技術上的差異尤其為合理的和經驗的方法上的對抗所促成。技術終極的成果的出現如為一種有意識的合理的適當考慮的結果，我們便說它是一種合理的方法，此項結果如建立在對自然現象因果的解釋上，便說它是一種科學的方法；在另一方面，技術能力如果立足於一種單純相傳的和無思慮承受的熟練上，便稱這種方法為經驗的。

三、組織。當我們將經濟組織所引起的一切可能的編制和設施都描寫出來的時候，才發生一種複雜的現象。這種組織決定：

(甲)生產所必需的諸要素——生產手段和勞動力——加入生產活動中的方法：例如勞動力為家庭各員，依照家長的命令從事勞動；或者勞動力為外人，被強迫加入；或者勞動力是由政府當局規定，組成一個自由人的社會，從事工作；或者勞動力為享有同等權利的同志，互相協定，負擔共同的工作；或者勞動力為從市場上購買的商品，或者勞動力為徒弟，也許是按照公定價格用代價募集來的，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乙)在生產中共同活動的人對生產的形態和進程所發生的影響的方法。生產的指導者固然是經濟主體。但其他參加生產者對此人的地位是非常不同的；指導者對被指導者的關係，在這里的等級可以從無限的專制主義達到最自由的民主主義的狀態，這可想而知，並且在實際上真是如此；

(丙)應用生產物的方法：或供給定貨的顧客，取得代價，或在市場上出賣，或在生產者的經濟中消耗，或繳到農場或修道院，或寄存在國家的倉庫中不等；

(丁)在生產中共同活動者分取生產收益的方法：或完全沒有

分——試想一想負納稅義務的賦役農民——；或取得收益的一部分，或取得一種與收益無關的固定的價值數——或為天然的產物，或為貨幣——；或按照默允的協定、明文的自由規定、公定的標準或其他方法取得分子；

(戊)組織勞動過程的方法：或在小營業中，或在大營業中等等；

(己)形成經濟形態的方法。

## § 2. 經濟生活的條件

一種同樣單純的意識使我們相信，經濟生活所經驗的特殊形態是以履行一定的條件為轉移，換句話來說，一種特別的經濟生活是建築在一批精神的、物質的、自然的和人為的事實上。

經濟生活的條件或為同種的，或為異種的。同種的現象為有利於實現經濟主體中占優勢的諸目的現象。反之，我對於達到指導的經濟主體所追求的目的發生障礙的現象稱為異種現象。

依照我們的條件的特殊種類講，它們或為自然條件，或為文化條件，這是隨它們為自然所完成，供人類的使用，或為人類自己所創造而不同的。

土地與人民是為自然諸條件所據以運動的兩個範圍。

土地可以取決於地面所蘊藏的東西去形成經濟生活：不論它是植物的營養料，或礦物。土地也可以取決於氣候，取決於它的地理位置，並取決於它的內部的結構。

人民的確大部分是人手的一種形象，就這一點講，他們的種類必須表彰為一種經濟生活的文化條件。但自然對一切文化又表現一種事實，並且也是一種（有強大作用的）自然條件。人口是從兩

方面對於經濟生活的形成發生影響：即一方取決於他們血統的性質，世界觀，服務的能力，氣質，它方取決於他們在密度、年齡和生殖率中表現的數量關係。

經濟的“文化條件”和文化的表現一樣複雜。在系統的編制中，有如下的概觀：

子、客觀文化的條件：即一切存在於個體以外的文化的條件，這種文化的持久性超過單個的生命，因為它是在任何種對象中“實現的”，至於這種對象即使只具有一種象徵的意義，如一面旗或一個君主的立像一樣，也是無妨的。

所以客觀文化表現於一定的文化財富中，這種財富為

(一)物質的性質。物質的文化財富是由人類共同體所使用的全部有形物品構成的。

(二)觀念的性質。觀念的文化財富固然也附麗於任何種物品上，和它附麗於自己物質的基礎上一樣，但在這種物品之外，它自己還表現一種精神的財富。

這樣的觀念的文化財富是兩重的。它一方面建立在我所稱為制度的文化上，另一方面建立在所謂精神文化上。

(一)制度的文化(我們為着簡單的緣故，可不說文化財富)為一種民族所能適用的秩序、設施和組織形態的財富。這種文化結晶於憲法大典、法律書、宗教制度、工廠法、行會規程和關稅率等當中，人們即由此獲得教訓，建立相互間的關係。在全部制度文化中，我們可區分為四大集體，幾千年來已經將種種經驗遺留並堆積在它們的里面，這四大集體為甲、國家，乙、教會，丙、經濟，丁、風俗。

(二)就精神文化代表一種文化財富講，它是由一切在任何種秩序中不致涸竭的觀念文化財富構成的。所以舉凡理想、價值觀

念和努力追求等等的財富都隶属于此。当一个民族具有一种坚固的国家感情，一种深刻的宗教意識，一种博爱的世界觀，或一种拜金主义的精神时，它便成为此民族文化財富的一种成分。

此外，当人們談及一个民族的精神文化財富——即科学和艺术的产物——时通常单独想到的一切东西，也要加以考察，至于此等产物的福利是一个民族可用以充实自己的。

又对于經濟生活的形态特别重要的技术知識和技术能力的財富也属于这一項。

这种客觀文化現在和人們

丑、可称为个人文化、自己的文化(Eigenkultur)相对峙。这种文化是由生存的人利用文化物品成立的。它是这种人自身的“教养”；是他們最高的个人所有物，和他們并由他們而發生，又和他們而消灭。此項自己文化为：一、一种肉体的文化，或为：二、一种精神的文化。凡借游戏等等鍛煉身体，以及一切清潔的行为和一切服装的优美之类属于前者，而个人道德的、智識的或艺术的完成則表現于后面这种精神的自己的文化中。在客觀文化与主觀文化之中显然可以發生很寬的裂口，尤其是同一客觀文化——例如科学或艺术作品中一定的財富——在自己的文化中显然可以反映出来，極不相同：在品質上是随利用文化物品对人所發生的效用不同的种类而异；在数量上是随吸取客觀文化內容的参加的私人范围而不同的。

我們如果說到一个民族的文化，那我們便想到他們(客觀的)文化財富的全体和他們中間各員个人文化的范围与特性。此外，还有一个第三种，特别是当我们談及一定“时期”的文化时，心目中就映出客觀文化与主觀文化几乎合而为一，只有在它們中間才能生存，并指証出来，然却是它們以外的另一种。这是

寅、我們在自己的精神中联成統一，并予以特殊标志的一切文化現象的总括。人們可以称它为(一个时期、一个国家的)文化体裁，此項体裁虽不过在这个时期或这个国家客观与主观文化千重不同的說明中表現出来，但我們毫無疑义地感觉它是一种統一。當我們說到“文艺复兴”以与“現代文化”相对峙时，心目中就是指那种特殊的“文化体裁”。

这种特殊的文化体裁对于經濟生活可以發生大影响，一經考虑，即可明白，即历史的教訓也是如此。

### 第三章 經濟学的任务

#### § 1. 經濟学的分化

當人們最初使經濟成为考察的对象时，只有經濟生活一种唯一的“學問”。这是家內經濟学(Hauswirtschaftslehre)：即家事經濟学(Ökonomik)，又称为家事經濟(Ökonomie)，我們看見它首先在希臘人中發展出来。

“苏格拉底(Sokrates)說：我們曾經發見家內經濟为一种學問的名称。它使人得促进自己的家政。但我們所謂家政是指全部财产；我們是在这种意义上去考察对于一个人的生活每种有用的东西，未了，所謂有用就是指对于一个人适用的东西。”

家內經濟又包括一个家長对自己和家人生計上的顧慮：如指揮飼養綿羊、制酒、紡羊毛，筹划教育兒童，待遇奴隸，購買物品，出售物品，临时的結締契約，一切实行的活动：犁耙、收获、紡織、貯藏和分配都是。

家內經濟的學問，其任务为对于一个好的家長在这一切义

务上作一个良好的顧問。

但这还是財政学者从財政学的意义上發生的見解，在这种科学中，举凡一个良好的行政官必須知道的东西都是要教的：如怎样养猪，分布人口，保持王侯家政的秩序，和發達工商業是。

旧經濟团体的解体，經濟生活愈加巧妙的形成，首先引起一批技术学，它們的任务就在詳細討論生計顧慮上特別困难的部分，使实际行动者获得一种真正的專門知識。一切在“法律”中造成的秩序在法律学上都要作學問的討論；一切技术，無論是农業的技术，制造材料的技术，运输貨物的技术，或管理商業和工業事务的技术，都得归入特別“技术学的”科学中，加以徹底的討論。

这样一来，旧經濟学終於只剩着一种非法律学、非技术学的殘余，我們可称这种殘余为国民經济学或政治經济学。它的对象最好是从消極方面寫定出来：国民經济学（人們对于这种科学如用其它名称也可以）的目的是非法律学或各种技术学所討論的人类生計上的顧慮。从積極方面講，我們可以說：国民經济学是經濟制度的學說。这种學問的方針因此預先表現出来了。

## § 2. 国民經济学的方針

一、人类生計上的顧慮既是一种社会的現象，故認此現象为整个体系的學問是一种社会科学：它的一切概念于分离諸技术科学之后，必定帶着社会科学的特征。

二、人們如果要考虑經濟，并依科学方法去理解它的种种現象，那只能在一个已成的、历史的环境中去想像它們，即当作一种一定形态的历史的形象。国民經济学为一种历史的社会科学，它是以因求果的。所以国民經济学的一切概念也是“历史的范疇”。



人們曾用“經濟的范疇”和此对立的，这并非社会科学的概念，而是技术学的概念（資本 = 生产手段）。此等概念只有作为辅助概念才是被認可的。

三、国民經济学基本的概念是經濟制度的概念。我在这里所指的是一种一定种类的經濟方法，即經濟生活中一种一定的組織，在这种組織里面受一种一定的經濟意識的支配，并有一种一定的技术的应用。經濟生活在历史上形成的特征于經濟制度的概念中总合为一种概念上的統一。其他一切国民經济学的概念都以这种主要概念或基本概念为主体而与之适应。

四、国民經济学所用的科学方法是因所研究的經濟制度的种类而不同的。但总是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以为探討的根据：

（甲）理論的观点：在概念上純粹把握一切現象及其联系；

（乙）实在的經驗的观点：借助于“理論上的”認識，在时代的过程中去确定經濟生活及其变化在实际上形态。

在实在的經驗的考察方法中，与經濟制度的概念相适应的概念，为經濟时期的概念。这里是指一种一定的經濟制度——更詳細些說：适合一定的經濟制度的經濟方法——占优势的一个历史时期。

（丙）政治的观点：使一切現象适合于一种理想，并測定实现理想所用的方法与途徑。

### § 3. 本書的任务

本書是按照剛才所發揮的原則草成的，它的任务就在对于欧洲各民族的經濟生活从它的开始到現在，作一种溯源的和有系統的描写。

我對於這一點有如下的說明：

一、“從它的開始。”這就是說，自民族遷徙以來，各民族據有歐洲，他們的經濟生活在自己的根柢上從新開始發育，這個時代約從喀羅林時候起。

二、“歐洲（特別是南部、西部和中部歐洲）各民族的經濟生活。”必須補說一句，這是一致形成，一致經過的。所以對照着經濟現象中尽可能普遍的東西提出問題；而不是對照着一國一國的特殊狀況提出問題。對着一致與普遍的問法和對着差異與特殊的問法可以稱為社會學的和歷史的問法，兩者顯然是同樣對的：它們並不互相排斥，而是互相補充。本書是伴着各單個區域無數經濟史的編輯，第一次試編一部全歐的經濟史。

三、“溯源地和有系統地”描寫歐洲的“經濟生活”，這就是指：經濟生活中每個個別的现象將適應那支配當時的經濟制度。用經濟制度的概念以及依此形成的經濟時期的概念去處理全部非常豐富的材料，只有在這兩種基本的概念不斷地幫助之下，才能夠支配此項材料。

所以必須將曾經在八世紀至十九世紀這十個世紀中占優勢的各種經濟制度找出，並首先在概念的純正（理想的典型的）中描寫出來。這樣描寫的經濟制度為：

- （甲）兩重形態中的自足經濟：即農民的和地主的自足經濟；
- （乙）手工業；
- （丙）資本主義。

近一千年來在歐洲相繼出現的三個經濟時代正與這三種經濟制度相適應。描寫這三個時代經濟生活實際的形態，為本書真正的任務。這是第一次描寫經濟方法的企圖。一直到现在，除掉範圍狹小的專論不計外，一切包羅宏富的所謂經濟史不過是經濟秩

序的历史罢了。堪林干(Cunningham)、勒位塞(Levasseur)、伊那馬·斯特涅格(Inama-Sternegg)和科瓦列夫斯基(Kowalewsky)的著作大半不过是法律史。反之,本書將指出,生計上的顧慮在实际中是怎样形成的,經濟的进程在实际中是怎样表演的。至于农民与地主、手工業者与商人曾經思索、願望并做成的是什么,他們單个的行动怎样組成一般的、社会的經濟那种奇异的形象,本書都願活潑潑地表現出来。一个要解決的問題是:以“丰富的見解”提出于讀者的面前,使他深刻地體驗各單个現象有無尽的蘊藏,然使他随时得对全体保持一种明了的概觀,并使他确切感觉到,自己不用犹豫,可以抛弃对成千的个体的考察,决不致陷入实际的紛乱中。要对池作这种保障,在一方面有賴于普遍而严格地使一切現象适应支配一个时期的經濟制度,在另一方面,有賴于对每个問題作詳細的兩重討論:即理論的、抽象的討論和实在的、經驗的討論。凡我在本書中所說的东西:無論是手工業或資本主义,城市的形成或财产的形成,价格的形成或市場的形成,貨幣經濟或自然經濟,在我第一次討論一种对象之处,总是对讀者用現象集合体一种理論的構成,去准备事实上經驗的描写。我希望这里第一次应用的方法將証明是有效的。

四、使經濟生活在它的不同的形态中活潑潑地表現出来,为我在本書中所具的目的。所以麦菲斯托(Mephisto)曾經嘲笑的方法——可惜至今仍旧流行——必須避去,即:

“誰要認識并描写活物,

却首先努力將它的灵魂赶出。……”

我在探討之中,力求不破坏一种保持活潑潑的經濟的“精神維系物”,并恰恰在它的总括一切的力中將此維系物表現出来。因此我尤其努力找出一种曾經支配一定經濟时期的精神——这个时期

的經濟生活是由這種精神中形成出來的——並追求它的效果。在不同的時代中，各為一種不同的經濟意識所支配，凡予自身以一種適合的形態，並因此創造經濟組織的，是精神——這是本書的根本思想。此項基本意見已經出現於本書第一版，現在所遺下的印象還要深刻地多，並已成為我的一切敘述的指導觀念。據我的了解，我將時常獲得推行它的機會。

五、不過這種精神在世界上也不是全能的。因此它要按照自己的形態造成生活，必須履行一定的條件。本書描寫的大部分正在指証此等為實現經濟觀念所不可少的條件上。因為我們知道，經濟生活的形態是以其它全部文化的形態為條件，所以說明經濟生活的諸條件，便涉及國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切部門，並大有助於它們的活現。

我對於一定的經濟方法的諸條件曾在一個場所（在手工業中）作有系統的描寫，在另一個場所（在資本主義中）作溯源的描寫。在本書說明現代資本主義起源的主要部分，非常注重這種溯源的描寫。

六、在這樣探討之中，各種事變的歷史過程一定的組織自然會發生出來。人們在經驗的範圍以內的時期中，會發見一種經濟原則及與其相適應的經濟制度的權威好像是無限的；反之，在其它時期中，會看出新的經濟原則是在據有支配地位的經濟制度的範圍中要求承認。換句話來說：每種新的經濟原則必須首先企圖在一種現成的經濟制度的範圍中貫徹出來。它在實現之中將創造種種經濟形態，而此等形態的形成大都還要取決於另一種（例如支配當時的）經濟原則所產生的經濟秩序的特征，全部經濟生活要漸漸地才能按照它的精神形成出來。從新的經濟制度的觀點看來，新經濟原則在舊秩序的範圍中活動的時期是它的早期，從舊經濟制度的

观点看来，这个时期是它的后期。在兩者之間是一种經濟制度的高度發达期，在这个时期中只有一种經濟制度的精神获得純粹的發展。这种对經驗上确定的經濟时代作溯源的考察方法的圖案現被应用，它就是以后探討的基础。

# 第一編 前資本主义的經濟

## 第一篇

### 第四章 前資本主义的經濟意識

生存的人在資本主义發生之前，即站在一切勞苦和一切顧慮的中心點。人是“一切事物的標準。”因此人对經濟的地位也已經決定了：此項經濟和人类其他一切事業一樣，是在適應人类的目。所以从这种見解出發的一种根本重要的結論是，一切經濟活動的出發點是為着人类的需要，這就是說，為着人类对物品的自然需要。他們消耗多少物品，必須生產多少；他們付出若干，必須收入若干。首先確定支出，然後依此去規定收入。我稱这种經濟行為的方法為支出經濟(Ausgabewirtschaft)。一切前資本主义的和前市民的經濟是在这种意義上的支出經濟。

需要本身不是由个人任意決定的，而是在時代的推移中，單个的社會集團內所採用的一定分量和種類，这种分量和種類現在視為一种固定的東西。这是与閥閥相適應的生計上的觀念，这种觀念支配着一切前資本主义的經濟行為。生活在遲緩的發展中曾經形成的東西，从法律与道德的權威取得根本承認和規程的尊嚴。与閥閥相適應的生計上的觀念，在托馬斯的學說中構成一個重要的基礎：人类对外部物品界的关系將受一种限制，有一个標準，这是必要的：关于那些(外部物品)，人类的能力受有某种限制，这是必

然的 这种标准形成一种与閥閥相适应的生計，必須依照他的狀況去处理他的生活。

生計应当与閥閥相适应。所以在不同的閥閥中有不同的分量与不同的种类。因为有两个階層彼此对立，十分显明，他們所过的生活指出前資本主義的生存：即主人与民众，富人与貧民，領主与农民，手工業者与小商人，即度一种自由独立的生活而不从事于經濟劳动的人和用血汗换取面包的人，后者是劳苦人。

一个領主的生存是度一种丰富的生活，度一种前呼后拥的生活；是在战争和行獵中消磨日間的光陰，在快乐宴会的行乐集团中，在賭博中或在美丽妇人的怀抱中消磨夜間的光陰。是建筑宅第与教堂，在比武会或其他庄严的机会中显示輝煌与华丽。在財力許可或不許可的限度內从事于奢侈的生活。支出总是超过收入。因此必須注重于扩大收入，使与之相抵补：管事人必須增加农民的租稅，會計員必須提高租課，或者企圖（我們以后还要看見的）于获得經常的經濟物品的範圍以外，再想办法来补足亏空。領主鄙視金錢。金錢是齷齪的，恰和一切營利活动是齷齪的一样。金錢是要支出的：“使用貨幣就在支出貨幣。”（托馬斯）

世俗的領主就是这样生活着，在長时期中，宗教界的領主也是这样生活着。当阿貝尔第（L. B. Alberti）說出下面一段話时，便对于十五世紀佛罗棱薩（Florenz）教会的領主所过的生活画出一付明了的圖形，并且完全可視為前資本主義时代富人的一切生活的典型：“教士們在輝煌与华丽的表現上願意胜过其他一切人，願意有大批看护周到和裝飾美丽的駿馬，願意率領大批的隨从出現于公众的面前，他們的傾向是一天一天地流于無所事事，流于厚顏無耻的邪惡。命运虽予他們以大財富，但他們总是感觉不滿足，也不想到节省，只一心一念計劃怎样可以滿足他們受了刺激的貪欲。收

入总是不足，支出总是比經常的收入为大。所以他們对于不足之数，必須尽力向何处去搜括”等等。

在前資本主義的時代，廣大的民眾也必須將支出與收入、需要與生產物品弄成一種長久有秩序的關係，因為供他們處理的物資總是有限的。這裡的確也同樣是需要在先，這種需要是一種傳統的固定的東西，須予以滿足。由此達到一種餬口的觀念，這種觀念將它的特徵印在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上。

餬口的觀念起於歐洲森林中少壯民族定住的人中。這種思想是每個農家應得若干家宅地，若干農地，對於公共的草場和森林應有若干份子，這都以維持他的生計所必需的為限。生產機會和生產手段這種集合體是舊德意志的“胡斐”(Hufe)，在日耳曼的耕地鄉村中——我們以後還會看見的——它會達到完全發育的狀態，但在克勒特和斯拉夫民族的一切定居地中，就他們的基本觀念講，也重新出現。所以單個經濟的種類與範圍是取決於已經確定的需要的種類與範圍。經濟的一切目的是在滿足這種需要。經濟是站在滿足需要的原則——我曾這樣稱呼它——之下。

餬口的觀念於是從農民的見解範圍內轉移到工業的生產、商業和交通上，當這些經濟方面是依照手工業組織的時候，此項觀念便支配它們的精神。我們對於這一點將詳加檢驗。

我們現在如果要問，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經濟行為是在何等精神中依照此等指導原則形成的，那須表現誰是自行擔任或由少數助手擔任當前一切勞動——指導的、組織的、處分的和執行的勞動——的經濟主體。他們是單純的普通人，具有堅強的推進力，強度發達的感情特質和情緒特質，但智力卻不發達。不僅當時鄉村中的人思想不完備，精神的活力有缺憾，精神的訓練不充足，即城市——它們在幾百年中還是在組織上發育的大鄉村——中人也是



如此。

关于这种人，我們在其他文化方面也看出他們不發達的智力。刻特根 (Keu'igen) 对于中古时代法律产生的狀況有一次說得很有意思：“問題只在缺乏精神的活力，在我們往昔制定法律时也常呈现出这种狀況，这是起于那些不習于强度精神劳动的人。……我只要回想一事件，即在考察法律生活的各方面中，我們往昔的城市法律表現何等驚人的缺点。”

在經濟方面也呈出一个类似之点：关于計算，数量的正确測量，和符号的正确使用，意識都很不發達。

在另一方面，經濟主体对物品界純粹品質的关系，是与这种缺乏計算意識相适应的。人們还没有生产(用現今的术语來說)交換价值(这是由純粹分量決定的)，仅生产使用物品，即在品質上不同的物件。

真正农民的劳动恰和真正手工業者的劳动一样，是寂寞的工作：他在靜悄的孤零中从事于自己的業務。他度着工作的生活，和艺术家一样，他最喜欢的是絲毫不受市場的操縱。可爱的斑馬在农妇痛哭之下从馬厰中牽出，送到屠宰場；老农民对于小商販要購去他的烟管的雁首，極力爭持。但如果在市場上出賣，(在交通經濟的結合中，这至少構成一个通例，)那么，物品的創造人当受尊重。农民和手工業者一样，站在他們产物的后面；他們挾着技术家的体面代表这种产物。此事实足以說明——例如——一切手工業深惡偽造物，甚至于代用品的原因，又足以說明他們反对粗制濫造的原因。

前資本主義的劳苦人的意志力恰和精神力一样不發達。这一点在經濟活动步驟的迟緩中表現出来了。人們尤其是首先尽可能地与意志力隔离着。只要能够“休業”就休業。他們在精神上对于

經濟活動的關係，有些像小孩對於學校教育的關係，小孩如果不必上課，他的確不會上課。至於對經濟或經濟的勞動的嗜好，連影子也沒有。我們可以直截了當地從一樁為人所共知的事實中推出這種基本情調，就是在一切前資本主義的時代，每年休業日的數目非常之多。皮慈(H. Peetz)對於遲至十六世紀的拜厄(bayrisch)礦山業無數的休業日，曾作成一種美麗的概觀。計在不同的場所：

|         |          |
|---------|----------|
| 203 日中有 | 123 个休業日 |
| 161 日中有 | 99 个休業日  |
| 287 日中有 | 193 个休業日 |
| 366 日中有 | 260 个休業日 |
| 366 日中有 | 263 个休業日 |

人們在勞動中也是不忙不迫的。要在一個很短的或一定的時期內生產或完成很多的物品，簡直沒有這種興趣。生產時期的長短取決於兩個關鍵：即對工作妥善完成的要求與勞動者本人自然的需要。物品的生產是生存的人的一種活動，他們“畢生盡力”於自己的工作；因此這種生產遵從此血肉之軀的人的規律，恰和一根樹的發育進程或一種動物的生殖行為，因其內部的必要而接受方向、目標及限度一樣。

在各單個勞動職務總合為一種職業中也和在勞動的拍子中一樣，人類的性質及其要求是單獨作為標準的。所以這裡也適用人是一切事物的標準一句話。

經濟行為這種極端個人的狀況現在是適合他的經驗論，或像新近所說的一樣，適合的因襲論。從事於經濟成為經驗的，因襲的；這就是說，和人們曾經承受的、學習的與相安的一樣。他們在決定一種計劃或方法時，眼光並不首先注在前面，並不注在目標上，也不專問是否切合目的，卻注在後面，注在從前的標準、模範和

經驗上。

我們必須記着，这种因襲的态度完全为一切自然人的态度，这种态度在早先时代人类生存中的一切文化方面完全占优势，其理由应求之于人类自身的性質中，最后并根于人类精神对于固执的坚强傾向。

从我們出生的时代起，也許还要早些，我們在自己的环境中——此环境对着我們为一种适当的权威——被驅入于能力与意志的一定潮流中：父母与教师的一切报告、教訓、行动、感情和見解，最初都立即为我們所接受。“一个人愈不發达，便愈屈服于模范、因襲、权威和暗示的权力之下。”（費坎特——A. Vierkandt）

在人类生活向前进展的过程中，又有第二种同样坚强的势力与这种傳統的势力联在一起：即習慣的势力，習慣使人对于曾經做过的事，因此他“能够”做的事，总喜欢去做，使他对于曾經走过的途徑也同样極力保持着。

脫尼希（F. Tönnies）称習慣为起于經驗的意志或嗜好，可算是十分巧妙。原来無可無不可的或不愉快的观念与原来愉快的观念接近并混在一起，而被接受，終久且达到生活的循环中，并可以說达到血液中。經驗是練習，練習在这里为組織的活动。練習最初是困难的，但經過多次的重演，便变成容易的，它使不安全的和無定的运动变成安全的和有定的运动，并形成特別的器官与力的儲藏。但活动的人对于自己容易做的事，因此总被引誘去反复重演，这就是說，他逗留在曾經學習的东西的場所，对于新起的事物十分冷淡，甚至于加以仇視，总說一句：变成因襲的。

然有一个时机——費坎特对此指示的很对——出現，使为一集团团员的單个人在力求表现为一个有体面的团员的努力中，特別保护这个集团优美的文化物品。但效力所及又是單个人在原則

上不爭取新的事物，寧願努力去完成舊的東西。

所以原始的人類因繁雜的力量，可說是被推入現成的文化的軌道中，因此他們的全部精神文化在一定的方向中感受影響：“舉凡自發、主動和獨立的能力本來是微小的，又基於下面一句通行的話更被削弱了，就是才能只有按照它們繼續應用的比例，才會發展出來，缺乏這樣的應用就會萎縮。”（費坎特）

前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以及前資本主義的文化生活這一切個別的特點是在一種基於生存者的固執與成效並立的生活的基本觀念中找着它們內部的統一。那個時代最高的理想——和它在最後的圓滿中，照徹神聖的托馬斯奇異的體系一樣——是認自行休養並從它的核心達到圓滿境界的單個心靈，為人類一種有機的成分。一切生活的要求和一切生活的形態都適合這種理想。人類在一定的職業和閱閱中堅固的結合與此理想相適應，這些職業和閱閱在它們對全體的共同關係上都被視為有同等的價值，並予單個人以種種固定的形態，使他得在此中發展個人的生存，達到圓滿的境界。滿足需要的原則和因襲論的原則是兩種固執的原則，這些為經濟生活所依據的指導觀念與上面的理想相適應。前資本主義生存的主要特徵為安全休養的特徵，這是一切有機的生命所特有的。

## 第二篇 自足經濟時代

### 第五章 中古時代早期歐洲物質文化的狀況

喀羅魯斯(Carolus)皇帝對於在索爾奔蘭(Sorbenland)的旅行和軍事游歷中，往羅馬或倫西瓦爾(Roncevall)的途中，用他的哥

德(Goethe)式的眼睛所感受的印象,倘若願意收集攏來;對於他所認識的人民的生活方法,特別是他們的物質生存及其基礎,倘若願意加以描寫;我相信結果當是一樣的。在易北河(Elbe)的人固然是住在圓形的鄉村中,用鋤犁(Hokenpflug)去犁他們的方形農地,而萊茵河(Rhein)口的宗族住在密集的鄉村中,用輪犁(Räderpflug)去犁他們彼此綜錯的長形農地;他們固然住在威塞爾河(Weser)、法國西部、阿爾卑斯(Alpen)山谷間和其他地方,處於孤寂的住宅中,而在阿爾卑斯山那邊的人住在城市式的牆壁相連的鄉村中,如鱗次櫛比。但這只是一個表面;可以說只是他們生存方法的外表形態。他們文化內部的實體所表現的標志一致之處卻多於差異之點。假使我們不把時間的距離弄得狹小,以幾個世紀——約為八、九、十世紀——為我們考察的根據,那麼,至少可以在那個時代實質的生存條件中指出許多完全有定的同樣的基本特點,這些特點給予那個時代以一種強固的印象,並且對照着以前和以後的時代,使它表現得十分明白。

因為那個時代歐洲一切地方物質文化的一般性質大致都是相同的。這尤其是說:此項文化是原始的,具有純粹鄉村的特性。在夫朗肯(Franken)皇帝廣大的國土內,沒有城市,沒有城市的生活。凡羅馬文化沒有侵入的區域毫無疑義地是如此;即從前屬於羅馬世界帝國的地方也是如此。當四世紀的時候,在繁榮的萊茵地方的羅馬人城市幾乎已經消滅了。攸麥尼阿斯(Eumenius)於三一一年描寫勃艮第(burgandisch)和羅特靈根(lothringisch)的地方是沒有耕作的、污穢的、荒涼的、陰郁的,甚至於軍用大道也敗壞了。另一個同時代的著作家贊助這個也許過於誇張的判列季立克人(Panegyriker),他將萊茵流域的情形報告我們說,那里全沒有城市。窩牧(Worms)和馬因斯(Mainz)於四〇六年被毀,而萊茵河右岸和

萊因河口的羅馬諸城市已經于四世紀消滅了。

此等城市的建築物雖常被充分地破壞，然在建築學上我們不要認城市的本身是完全毀滅了：各神殿和半圓形劇場變成可愛的采石場，一些修道院長都從此替他們的教堂和修道院取得建築材料。但有許多城市仍顯示羅馬人時代那樣的城壁的特點。這裡有許多建築物猶保持至我們的時代。然在文化上，這就是說，尤其在經濟上，這些城市簡直等于消滅了，這是一個重要之點。因為當喀羅林時代，在此等城市遺留之處，城內所住的人和城外一樣，都是農民“在主教所在地和筑有堡壘的地帶，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認當地人口的狀況不同于鄉村。……那里也是和鄉村一樣的馬克公社（Markgemeinde）。……”（黎特竭爾 Rietschel）因此又有馬克公社馬因斯、馬克公社窩牧和馬克公社丙根（Bingen）的說法。一個阿拉伯人于十世紀或十一世紀游歷德國，發見馬因斯仍是一個城市，一部分住人，其餘的部分則為農場。

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的舊城市——舊的阿根托拉托斯（Argentoratus）——在845年仍有一部分無人居住。我們聽說當地的聖·史梯芬（St. Stephan）修道院是“在瓦礫和廢墟上”建立起來的。

就是沿多瑙河（Donau）的羅馬要塞，從巴達瓦（Batava castra）到塞密安（Sirmium）——維多波那（Vindobona）也包括在內——都變成瓦礫場了。

羅馬其他殖民地的狀況都相差不遠，即意大利本地也是如此。這裡在幾世紀之久的退化進程中，各城市都逐漸喪失他們的特質。各市區久已不是產業生活或資本形成不可少的中心點，也不是不可少的市場。它們從後期帝政時代以來，已經“不過為着國家稅務行政的利益，對全國作一種吸血器。”（瑪克斯·韋柏）然這種職務因羅馬帝國的滅亡而喪失，此時也開始一天一天地消滅，和

建筑的現象一样。長久的哥騰战争(Gothenkriege)、尤其是倫哥巴人(Longobarden)的侵入,使它們成为余燼。我們听說倫哥巴的王公对于所征服的城市——帕多瓦(Padova)、格里摩拿(Cremona)、曼托瓦(Mantova)、和从塔西(Tuscien)的倫尼(Luni)到夫朗悬的边界,以及其他許多城市——徹底予以毁灭。洛达立(Rothari)王恰和阿基勒尔夫(Agilulf)王一样:“从根本上破坏它們;”“他征服它們并破坏它們;他徹底破坏被指斥的城市的牆壁,令称它們为乡村;”“他令称它們为乡村,”它們在經濟的意义上早已如此:即一种經營农业的人口的住所。不仅日耳曼的征服区域——新文化的农业性質在这里表现得最为明白(我以后还要說的)——是如此,即在总督的要塞中,甚至在达到威尼西亞(Venetianisch)沿岸砂丘的軍事区域中;也不能有别个样子,至于前者是为地主的居留地,他們自七世紀以来,已是当地一种决定性的势力。

乡間人口極为稀少:在少数乡村、小村落和大宅第之間有广大的地帶为荒蕪之区:即沼澤与森林,百十成群的豺狼棲息其中。意大利呈出一幅荒廢的圖形:排水与灌溉的建設敗坏了;因此从前兴盛的农地此时变成干旱地与沼澤(像意大利这样一个耕作巧妙的地方是在疏忽甚至于破坏之下遭遇兩重的厄运):“領地被人遺弃,耕作者逃亡一空,地方是荒凉了:沒有地主住在那里。在我們住的地方,不仅以它末日报告世界,并且公然表現出来了。”帶阿科那斯(Paulus Diaconus)也恰恰同样說到“广大的居住地帶至今为人所委弃。……”于是沼澤伸展到荒廢的农地上来,結果,瘧疾乘机崛起,或者大树与灌木又生下根去,構成巨大的森林,据史实报告我們說,当时此項森林是:在貝尼溫特(Benevent)、勒佐·涅雷米利阿(Begio Emilia)、摩德拿(Modena)、巴費亞(Pavia)、波罗格那(Bologna)、帕馬(Parma)、非拉臘(Ferrara)、味罗那(Verona)(諾

加拉——Nogara——的巨大森林在此处)和其它地方,可是現在这种森林的任何痕迹大都不見了。

当西班牙的国境合并于夫朗悬王国时,它有許多休閒地帶。法国和德国自然也有巨大的森林。

所以居民的移殖非常稀少,这几乎用不着郑重声明的了。

可惜我們对于当时的人口密度,連近似的情形也不能确定出来。但曾經举出的征候連同一批統計的和風土記的著作,毫無疑义地可以断定人口的数字是很低的。

## 第六章 乡村經濟

經濟生活在这种环境中是怎样形成的?那些世紀的人是在何种形态中維持他們的生計?

在当时的經濟編制中明白表現兩種不同的組織——这也是我們要相繼考察的——即农村公社中的农民經濟和領地中的庄园經濟。

欧洲(俄罗斯边界的西方)各民族在我們心目中所指的时代,已經有了長时期的定居。对于旧的文化民族完全不計:就是日耳曼人自紀元最初的几世紀以来,也住在固定的居留地,从事农業,斯拉夫人自迁徙以来,也同样在德意志的自由郡(Gau)中完成过渡到定居的阶段,而在爱尔兰的克勒特人最后(約在600年)从游牧民轉变为农民。自几世紀以来,即各民族的大特征也不复存在了。欧洲的农業狀況已經开始巩固起来;并且在种种固定的形态中——这是耕作者在永久确定的居留地中曾經保持的形态——發展出来。



此等居留地的形态、和我曾經指明的一样，極為繁雜，就純粹的外表看，首先予歐洲的農業狀況以一種十分混雜的特征，尤其是不同的國籍和不同的民族相繼移居于同一區域，常有持久的影響及于居留地形态的形成。

至于一个唯一民族所移居的地方，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样，只是歐洲很小的地帶：即在易北河、威塞爾河、中央山脈及北海之間的低地德意志和愛爾蘭：前者為唯一純粹德意志人的地方，後者為唯一純粹克勒特人的地方。至于其它一切地方都有各種民族的來去，他們遺下他們的文化，和地質學上的地層一樣。

講到歐洲的居留地，主要地涉及羅馬人、克勒特人、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各民族不同的居留地的狀況；歐洲地方全分配在他們的中間，而且一直至我們展臺的時代，德意志至易北河止為斯拉夫人所居，其餘的地方，一部分為德意志人所居，一部分為克勒特人所居，法國和大不列顛也恰恰表現為克勒特人和日耳曼人居留地形态的一種混合物，同時阿爾卑斯山的南方如不為原來的居留地的殘余所保有，便有羅馬百人組的土地分配伴著德意志人的鄉村居留地而出現。

即僅將這四個民族居留地狀況的基本特點加以描寫，也不在我這里所提出的任務之內。我只將各居留地形态所特有的標志簡單地指示出來，對於其餘一切，請讀者去參考梅村（Meitzen）的著作。

**斯拉夫人的居留地：**是從家庭的社團出發。農民住在圓形的鄉村中，各單個家宅都在周邊。各農家的地產是從此等鄉村作輻射狀展開的；每一家宅據有一塊土地。

**克勒特人的居留地：**是從宗族的組織出發。農民的全部地面圍着各單個家宅的居留地而成為一種圓形的塊子。

**日耳曼人的居留地**：是立足于協作的基础上。農民公社居于不規則的密集鄉村中。每個農家的農地零星散布于所謂耕地(Gewann)的平野各處。因此稱為耕地鄉村。

**羅馬人的居留地**，是在城市式的鄉村中，其中有石造房屋的牆壁互相連接。特別是殖民地的百人組居留地：為有規律的長方形，計 200 約格那(jugera)。

由此所得的結果是：指出當時的農民經濟——不管居留地的種類在表面上是怎樣非常複雜——在本質上無論東西南北，都很相似，它的确表現大批相同的特点，這些特点有一部分是基於“事物的性質”。(罕森——G. Hanssen)

我們對於任何社會形象——和它為一種有定的經濟制度一樣——如果要在它的有機的統一和特性中加以把握，那和我們所知道的一樣，必須探討引起此形象起源的指導觀念——在此形象的繼續存在中并保持這種觀念——這種指導的基本的觀念並非別的東西，不過是操決定權的人類集團所有的利益，此等利益總合為一種思想上的統一，并反映在意識中而為人類集團所追求的。

決定歐洲一切民族特有居留地的，不過是游牧人的同伴眼見土地愈加不足，和富裕的牧畜主人的侵害日益增加，迫而發生的一種獲取安定生活的努力，即一種“糊口”——和人們後來稱這種努力所用的術語一樣——的觀念。

人們試想形成定居的早先時代中一種經濟經營的客觀條件：

一、土地：對於游牧經濟誠然太狹小，但對於廣汎式的農業却十分充足；

二、技術：舉凡農業和牧畜、工業技術和運輸技術是完全原始的；

三、人口：非常之少，在他們單個的集團中還大半要受血緣關

系的拘束——所以那种实现“糊口观念”的努力必然引起一种经济编制,和我们在实际上从欧洲各民族幼稚时代所看见的一样。

居留地的工作是在一种土地上实现的,此土地曾为有血缘关系的游牧家庭集团公共的产业,并且一直至此为止,由居留者共同使用。经济的重心是由牧畜转入农业。每个家庭为着这个目的,取得一块土地,专供应用,或为长久的,或为暂时的,至于土地的大小适足以保持耕作者传统的生计,并得尽量运用他们的劳动力,此等劳动力是由一种耕畜帮助的。农地的分子应当尽可能地一样大,一样好。地产在许多地方叫做“犁”(Pflug),犁地,或家庭所有,家庭土地,或简称为家庭。

每个农家取得适应他的需要和劳动力的地产,这种基本观念同样重现于一切人民中。它在德意志的胡斐编制中极绵密地见诸实行,但在事实上,“(克勒特人的)单个农院也构成大小不等的农场,然这却是同样考虑的、并足以养育一个农家的服务能力的农场,”例如我们在法兰西人的文书中也发见对退特(Tates)应用“家庭农地”的术语。即斯拉夫人的截漆尼大地产(Dzedzinengüter)也有同样的情形。

在一切居留地形态中,农村土地的总面积内常有一巨大的部分不给予各单个农家,而为整个公社共同的所有物:即公有产业。农村土地中这一部分用为一种共同经济行为的支柱,大半是作为家畜的牧场。此样的理由尤其是,在早前那样的时代,种种状况不能允许一种异于集合经营的牧畜。这种原始的牧畜又与一种原始的农业相适应。我可以认定,定居后所应用的最初的田野制度,是一种颇为粗率的田野草类经济,但或者为一种完全原始的一圃经济。

一个农民公社各员内部的关系起于血统上原来亲属的关

系和由此發生的同情中——此等同情引起脫尼斯所指的“社團”的形成——在經濟上則表現于全公社的自立和各農家的互相依賴中。因為對外簡直沒有交接。原始鄉村的建設在各個鄉村間沒有通行的道路。全部生存封鎖在鄉村土地的狹小範圍以內。每個家庭既要在自己的鄉土中自立謀生，這種狀況自然發生一種規定生產的原則：即滿足自己天然的需要。

這種滿足需要的原則規定各個人對公社利益的參加：每人只當取得他所用的東西（至少原來是這樣的），不得有物品出賣。

同一原則決定所取得的生產物的範圍：這是通常的營養料和紡織材料等等。

同一原則又適用於引起早前一切時代農民中間自然的互助。

同一原則並使每個家庭於農業生產之外，必須兼事於工業的生產。這種工業生產大半為每一農民經濟所兼營，這全是自然的。農民經濟中這種家庭工業的活動並且一直保持至我們的時代，和本書在適當的地方還將指出的一樣。舉凡建築家宅、裁制衣服、製造工具與裝飾品、以及焙制麵包，的確是往昔農民自足經濟中的部門。農民所需的鐵器為釘和蹄鐵等等，也由政府自己生產，他在境內發見鐵礦，採取出來放在簡單的熔爐內，熔化為鐵，以供制器之用。凡需要較大的建設之處，公社就來擔負工作的責任。（水）磨是如此；即鍛冶場也是如此。末了，各鄉村中早就有單個的專業勞動者，替他人做一些必要的工業的工作：第一為冶工和車工，這是鄉村手工業的兩種原始的模型。不過他們原來不是獨立的手工業者，只是一種公社職員，受公社的供養，對於一切冶工勞動和車工勞動，負有無償擔任的義務。這種形象挾着它的殘餘也達到現代，並且在稍微改變的形態中，至今完全普遍地保持在各大領地中，即所謂領地手工業者，但也有在各處作為鄉村手工業者的。

这种受拘束的生活在一种受拘束的权利的形态中表演出来，正是自然的。有血緣关系的乡村同人的公社只是慢慢地允许外来的移住者加入其中；各个农家只是慢慢地获得对自己农地的自由支配权。当各农民的农地和其它农地有“混杂”之处——如在德意志的耕地乡村中一样——公社在全部经济的领导中施行严格的规律，各单个农民这种处分权的形态是完全被夺去的。（土地强制）

农民经济这种原始的形态——和我刚才简单描写的一样——经过几世纪，直至喀罗林时代，毫无疑问地仍保持着它的基本特点。凡曾经改变之处，大致如下：亲属关系必须愈加让位于接近关系：从前血緣关系的乡人杂有外来血统的原素。在所有关系中尤其发生一种已经颇为强大的差异。旧来据有一胡斐土地的小农民一部分是消灭了；他们的地位为大农或部分胡斐农民（Teilhüfner）所取得。并且伴着胡斐农民，已经有住小屋的小农出现，系从英国发源。

不过旧的农民经济的精神的确仍旧一样地存在——它的存在还有 1000 年——即经济行为也没有重大的改变。然我们知道，就是三圃经济——这种经济于是经过整个中古时代一直达到我们的时代，当有影响于农民的经济行为——开始发展也不在八世纪末叶之前。

可是经济生活倘若专受农民经济的支配，喀罗林时代经济生活的形成在整个欧洲也许没有实际上那样整齐划一。因为我们在农民经济中虽也可以指出这许多相同的特点：然它们总是带着民族居留地状况的特质，对于当时欧洲的经济生活予以高度整齐划一的东西，是曾经提及的第二种组织：即领地中的庄园经济，在事实上，从西西利到苏格兰，从索尔奔兰到西班牙的边境，这种经济几乎没有表现差异。下面一章就要说到庄园经济的。

## 第七章 庄园經濟

### § 1. 領地的广布

“領地”及在領地中形成的特殊經濟編制，即“庄园經濟”，已經是中古时代欧洲各民族一种共同的現象，此現象对于这些民族全部文化的發展，尤其是对于他們經濟生活的形成，曾發生極大的影响，关于这一点，現在是沒有人爭論的。

我已經說过，領地的和庄园經濟的組織在欧洲各国具有一种十分整齐划一的特質。在事实上，無論我們是考察意大利博俾阿(Bobbio)、法尔花(Farfa)修道院的編制，格拉多(Grado)長老領地的編制，拉溫那(Ravenna)主教的編制；或是考察法国普累(Près)的聖·澤門(Saint Germain)修道院的編制，提朗(Tiron)的聖·特麟尼替(Saint Trinité)的編制，克雷耳服(Clairvaux)、科尔俾(Corbie)、聖·勒密(St. Remy)諸修道院的編制；或是考察瑞士聖·加里(St. Gallen)修道院的編制，或是考察德国普羽姆(Prüm)、威森堡(Weissenburg)修道院的編制，卡尔大帝(Karl der Grosse)領地的編制，賴赫瑙(Reichenau)、佛耳达(Fulda)、罗耳士(Lorsch)、魯尔(Ruhr)的味登(Werden)諸修道院的編制，法尔垦斯台(Falkenstein)伯爵西博托(Siboto)領地的編制，或是考察英国刺謨稷(Ramsey)、蔓茲柏立(Malmesbury)、烏斯特(Worcester)、佩德波罗(Peterborough)諸修道院的編制，或是考察呂提池(Lüttich)的聖·特魯德(St. Troud)修道院的編制：我們总是遇着一幅大致相同的圖形，关于这一点，在本書描写的进程中，还当詳加指証。

人們自然要問：那惊人的巨大的相似点究起于何处。通常对于这个问题所給予的答案，是在指出中古时代庄园編制的共同来源：即羅馬的領地，并指出基督教教会曾經發生的平等的影響。然我認这种解釋为不充分，并相信在中古时代領地的形成中，还要考虑第三种要素：这又是“事物的性質”——和人們可以标举事实而不十分如意的一样——像这里所考察的諸現象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因某种必然一定会出現。我們在完全不同的文化中也同样遇着領地的組織：特别是那些造成中古时代历史的民族在談得到一种羅馬影响之前，久已产生了一种完全相似的形象，無論如何，这是一种确定的事实。塔西佗(Tacitus)对于日耳曼人所报告的，在要点上已經含有中古时代領地的經濟編制。

所以人們很可以作出結論，中古时代欧洲領地組織的广布大半是由各民族原来在發展中的相似形象推进的。羅馬帝国最后几世紀的庄园編制有充分的發展，是人們充分認識的；即羅馬領地与中古时代領地間所有的联系也常成为探討的对象。就是教会在这种經濟編制的發展与广布中所占的地位，也解釋明白了。我們知道，在羅馬文化的領域內，簡單据有羅馬产业所有者的地位的，最初是教会，后来是占領的各族，但在欧洲其它部分，特别是由教会代表的直接影响傳播了同样的經濟方法。

## § 2. 庄园經濟的基本特点

但我們現在如果要問，和領地同到世界上来的新經濟制度的實質何在，那我們首先可以完全一般地說：这是一种創造一个富人階級的經濟編制，其目的是在自足的經濟中，由別的劳动者去滿足他們对物品的需要。

这里既不能叙述这种經濟制度的發生史，所以我們也不能描写領導这个新階級的經濟主体及其財富的起源：他們的財富大都在对一种广大的地产及耕种此地产所需的劳动力，具有处分权。

我們必須以說明引起中古时代大地产起源的最重要的原因为滿足。

那些原因是：

- 一、由定居發生中(已在民族迁徙之前)的原則取得大塊馬克土地；
- 二、当民族迁徙时，由君主占領羅馬領域內全部广大的大地产和旧的民族居留区域内的馬克土地，这种王地和国有土地更贈予臣屬……
- 三、自由的地主对于教会和世俗的貴人贈送地产，甚为普遍；
- 四、馬克地产和公有地产繼續分离；
- 五、由典質与購買而取得民法上早就給予方便的土地營業；
- 六、不正当的、錯誤的和强迫的夺取地产，而不受反抗，因所有权的时效关系而变成财产。

我們的注意力馬上就轉移到新的經濟主体自身上去：轉移到他們的努力、他們的需要、他們在新基础上建設經濟时所充滿的精神、以及他們所創造的經濟組織本身上去。

所以首先要問——大部分經濟行为已經过渡到“新”人的身上，还有一正在增長的部分也要过渡到他們的身上，这些“新”人是誰？他們和向来單獨知名的經濟主体：即农村公社的农民，区别何在？

自从羅馬帝国灭亡以后，从人民大众中出来的人，和人們所知的一样，一部分帶有教士的性質，一部分帶有世俗人士的性質。他們是虔誠的、孤寂的修道士和教会中的显貴；是君主、公侯和指揮一种隨時能应战的扈从的自由人；是他們的用人，这些人从主人获得土地作为服务的報酬。

这一切人一个共同之点是据有充分的财产和收入，自己不必从事于經濟的活动。他們可以度有閑階級的生活，并且也正願意这样。低級的業務是要避去的。他們借其他事物——如軍务与奉



神——去充实自己的生活；或在寂寞的闲暇中消磨光阴，或在愉快的朋友中，参加欢乐的宴会和沉思的祈祷，行猎和游戏，借资消遣。他们是度着贵人的生活。只有一班修道士、特别是在中古时代极早期的修道士时常拿起锄或斧去开垦森林，在新辟的土地上，用自己的手从事劳动，维持自己的生计。但这样一来，他们正是农民而非“地主”，他们不能和以后几世纪中自己的继承者相比拟了。

我们对于各个地主的财产及其不劳而获的收入的多少，必须视为完全不同的。从据有二、三胡斐收益的小军人起，至据有整个地方收益的教俗两界的显贵为止，中间有一切等级的财富。的确有一大批地主，其收入远过一个家庭传统的需要，这种范疇的大地主愈加构成地主中经常的模型。这种富裕的地主对于收入的剩余怎样处置呢？

他第一就想到扩充那些绝不从事糊口的劳苦工作的人的范疇，他们或是和他共同消耗他的收入，或是依附他去消耗他的收入。俗界的显贵造成一个食客众多的家政局面；尤其是收集一种随时能应战的扈从，无论这是由于应君主的要求，为准备服军役的征募，或是由于谋自身的安全，或发展自己的势力，而认为必要的企图。教会的领主——他们的扈从常发展为一种十分显赫的排场——就一心一念要增加教会的牧师，和修道院的住民，或留心于借布施去维持贫民生活。

除掉这样纯粹扩大消费者的队伍外，又努力提高生活的水平，并使需要日趋精美。于是俗界的领主产生一种发展豪华的动力，并逐渐产生一种发展安乐与奢侈生活的意识，随即特别为妇女所习染。至于修道院长和主教更努力使他们的教会与修道院布置得富丽堂皇，去事奉上帝；并借物质的和精神的享乐，使他们自己的生活获得一种更有威仪的内容：关于口福之事日见精进。尤其

是要感謝教會中人的。

地主全部經濟行為的主要動機就在力求安全而豐富地達到這種需要的目的。卡爾大帝的一道諭旨正表現這一點，內中說：“誰從我們取得封土，如得神佑，須小心謹慎，毋使其中的奴僕挨饑受餓，凡超過他的家庭需要的東西，他应当按照所定的法規，依自由評判出賣。”當我們在中古時代看見地主們明白努力去增加他們的財產——即地產——時，內中總伏着一種志願：要使曾經出現的需要目的能夠更完善更豐富地達到：能指揮更多的人作為扈從，能有更多的臣下，能影響更多的心灵。或者發展更大的豪華，使可愛的教會設備得更为富麗。用我所創造的術語，可以說：滿足需要的原則在地主的經濟編制中是正規的原則。

經濟行為本身現在是由一批外部的狀況，完全特別決定的。

首先發生的一種事實是，在許多場所，數目眾多的人過一種共同的生活，所以願意形成一種統一的大消費經濟。這是俗教兩界的公侯宅第中更親近的服役的扈從；但這尤其是修道士的宗教社團（此等社團自基督教教會建立以來，即已存在），後來又是俗界修道士的宗教社團。自六世紀以來，俗界教士過渡到共同生活的事是完成了。

我們在六、七世紀所看見的對這個方向的零星努力，至八、九世紀，因科洛得干（Chrodegang）和亞亨（Aachen）的規律的傳播而系統化、普遍化。麥次（Metz）主教科洛得干于760年以神聖的本尼狄克特（Benedict）和拉忒藍（Lateran）的牧師所草擬的規律為藍本，替自己的大教堂的教士草訂一種規律，共同生活的條文即構成它的基礎。這種規律的傳播至為迅速，它的傾向更因國家的立法加強了：又不平（Pipin）和卡爾馬忒爾（Karl M.）的教士會會員也規定共同生活，它的最熱烈的代表為虔誠的路易（Ludwig der

Fromme)。他也于 817 年在亞亨宗教會議上通過亞亨的規律，系模仿科洛得干的規律，完全普遍地希望教會中人同住同食同宿于一个有定的屋子內。在一个教會中聯合為共同生活的教士全體稱為教士會，此等教士會在九世紀分布于整個基督教的世界，代表大消費經濟一個重要的新模型，我以為人們對於此新模型對中古時代經濟狀況發達的重要意義，不可加以輕視。

可惜我們所得的史料不足以確定這些大消費的數字。關於它們詳細的範圍，我們只能從散見于各種史料的一些統計報告中推定出來。此等報告幾乎是專指（就它們可靠的程度講）各大修道院，即各最大的消費中心點（除掉君主的宮城或大主教的管區）。當 822 年，科爾俾修道院每日就食的人數不下 300 名，但罕有超過 400 名的；照管的修道院長計算每日所焙的面包（按照下列的原則：“我們很願意我們的牧師中的整個生計超過我們的需要而不落在這種需要的後面”）為 450 個（15 個磨粉機的出品），每年所消耗的豬的數目為 600 只。這個修道院是由許多分別管理的部分成立的：一、巡禮者等人的宿舍；二、150 個寄食者（見習修道士和用人）食宿的地方；三、真正的修道院。

英國的佩德波羅修道院（當 12 世紀初葉）供養 100 人：40 個僕役，60 個“受完全供養的修道士”。

厄池脫拉哈（Echternach）當 885 年總計有教團修道士 40 名；普羽姆（當 10 世紀）總計有 186 名，馬克息民（S. Maximin）總計有 20 名；佛爾達當 920 年有寄住者 180 名，據藍伯（Lambert）說，赫斯斐爾德（Hersfeld）很早就有修道士 150 名。

但像現在組織生產一樣，在判斷中有一個重要之點，即許多顯然充分的適宜的勞動力並沒有出現，不能按照羅馬帝政時代自足的家庭經濟的方法，造成一種自足的家庭經濟，甚至於不能造成一

种大規模的領地經濟，也許新經濟單位的領導者缺乏所需的技术的知識，不足以管理一种复杂的大經濟。

还有一点要考虑的是，自然也談不上有一个值得提及的專業和独立的工業生产者——即手工業者——階級，所以一种依市場滿足需要的經濟的思想是不可能的了。

末了，一切較大的領地的地產是所謂分散地，即这种地產不在一个唯一的面积內，却分布于广大的地区內，常常分布于許多乡村中，一个地主在这种乡村中有几胡斐土地，但同一乡村中其余的土地便屬於其他地主，而經濟行为必定因此侷促于完全自有的地產范围以內。当地主們令人在自己的土地上开垦、并在整个乡村中殖民的时候，这种狀況才發生变化。

于是就遇着我們所称为庄园經濟的特殊組織，其狀況如下。

### § 3. 庄园經濟中的劳动組織

就大体講，在領地消費經濟中所發生的全部物品需要，是依自行生产的途徑，由自己財產的產物去滿足的。这就是說：庄园經濟在原則上是自足經濟，和农民經濟一样，然它和后者不同之点就在这一種經濟的范围中所結合的人含有無數外来的（并且恰为外来的）元素，因此我称这种經濟类型为扩大的自足經濟。

#### 一、農業

我們現在首先来看，怎样取得营养料和有机的原料，即農業的生产是怎样进行的。我們于是遇着一种惊人的事实，即这种生产大部分是在我們曾經認識的农民經濟中實現的。在大多数的場所，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並沒有在任何点上改变經濟的形态；它在經

济上所表现的现象，与农民负着义务，将生产收益的一部分输送给地主，没有什么不同之处。因为地主的顾虑首先只在收集租税。他将此任务委托某些人——“Meier”[管事]，或称为“Villici”——，计每一乡村安置一人(这是规例)；住在对他负有缴纳租税义务的农民中。当要收集的租额微小时，常是委托农民自己中的一人；或者是一个据有许多胡麦土地的小地主行使收租的职权。农民缴纳租课的地方在德国叫做“Fronhof”[庄园或赋役农场]，在意大利叫做“rectorium, dominicalia, dom. dominicata”等等；一个管事的管理区域在法国叫做“fiscus”(=terre)。所纳租课为田园和厩舍中的一切产物：如谷类、家畜、家禽、蜜、蠟、羊毛和酒等等，有一部分并且是在各农民农场特殊状况的考虑之下分配的。

对于经济结构不重要的事项为：

- (一)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或为他自己所有，或为地主所有；
- (二)使农民负缴纳租课义务的合法契据；
- (三)农民私人的法律地位。

依照新的证据看来，这好像是“自由的契约关系”，在此等关系之下，半租也已经于喀罗林时代占有一个较人们从前猜想为重要的位置。此外，就半租最内部的本质讲，它是一种“自足经济的”收益形态。

管事此时将收集的生产物送到地主的宅第中，或送到地主宅第之一，以供消费。大领地的输纳品是分配于全年中的，每个庄园须于一定的日期供给全部貯藏品，维持地主的生活：这样日期中每日的服务叫做“Servitium”[服役]，这是已经载在领地规程中的。在大领地地主宅第的中区和各管事之间，还有中间裁判所：检察官即出席于此项裁判所，办理案件。例如法尔基斯台（在拜厄）西博托伯爵的统制组成四个裁判所，各有大批的庄园或农场分隸其

下。

但農民經濟只是農產物流入地主的消費經濟中的一個來源。另一部分是出於領地經濟，這是地主令他的員役在自己的土地上所經營的。地主產業中這種自營的部分是為“Salland”[地主直接經營的土地]，又稱為“terra dominica, indominicata,”在英國稱為“lords demesne,”在盎格羅薩克森文(angelsächsisch)中則稱為“thanes'inland.”

地主直接經營的土地是從莊園出發，在管事的指導之下經營的。這種自足經濟的範圍似乎有很大的差異。但就常規講，等於一種大的農民經濟的範圍，這就是說，為一種三、四個胡麥農民的經濟。

經營領地經濟所用的勞動力，一部分是出於獨身的僕役和結婚的領地日工，他們(但不是常規的?)住在農場中，或經營一塊小地產，借以維持生活，或從主人獲得一種固定的額外的農產物：他們和一直到現在的大領地中受契約拘束的勞動者相比，沒有大不相同之處。同時這種領地勞動者個人的法律關係的形成是有差異的。他們在意大利表現和古代的奴隸相差不遠。

當我們從各種直接史材料中發見九、十世紀已經有一幅強度分化的勞動階級的圖形，却不可直截了當地認此為一種實際的寫真。人們時常犯着一種錯誤，要從領地規程中再建喀羅林時代的領地經濟的狀況。但人們不要忘記，在一切可能的事項那樣的指示或枚舉中，如法律書中所包含的一樣，恰恰表現一些超實在的理想圖形。

地主或他的管事所指揮的第二群勞動力，是鄉村中負有賦役義務的農民。此外在經濟上獨立的農民(却要注意，在質的方面有很大的差異)將自己勞動力的一部分用在地主土地的耕作上，無

論他們是于自有联畜 (Gespann) 耐用联畜服役的形态,或于沒有联畜时用手工服役的形态,或用“精神服役”的形态,中古时代这种制度是傳自羅馬的世界。它当中古时代的确广布于全欧洲,并且是在一种几乎完全一致的形态中。当修道士徹薩里阿斯 (Caesarius) 于十三世紀注釋普羽姆的“牧师俸祿录”(Pfründenbuch)时,对于农民賦役一章能作出如下的注釋:“农僕們必須怎样及时替他們的主人犁地、播种、收获,將收获物送至打谷場,圍以籬笆,并將谷类打出来,这都是人所共知的”。現在对于到处反复重演的賦役作一种詳細的描写,是非必要的了。

农民的賦役义务使农民经济与領地经济的結合至为稳固。我們要認清地主的經濟是插在通常的乡村經濟中时——它構成乡村經濟一个主要的部分——才能够对于中古时代的經濟編制作成一幅正确的圖形。凡在土地强制存在之处,地主的土地恰和农民的土地一样,是伏处在它的下面而受其支配;地主的畜群連同农民的畜群放在公共的牧場上牧养;賦役农場的地主常負有保持种畜以供全村畜群利用的义务等等。即在地主自己的土地上創造新居留地之处,在最大多数的場所,也会造成一个乡村社团,而領地經濟以自由的意思加入其中。

## 二、工業的生产

在这里描写我們通常所称为工業活动的事項,恰恰使最大部分的叙述陷入困难中,因此,我在庄园經濟的范圍中对于工業劳动的組織作一个稍微詳細的报告,这是我所認定的任务。史实对于这一点供給極丰富的材料,可是只有一很小的部分在巧妙的方法中被采用。

就通例講,人們講到中古时代早期庄园的工業活动时,总是以

卡尔·馬武尔要在他的<sup>一切</sup>別庄中所代表的那些職業——他在“領地規程”中曾宣布這種志願——有名的目錄為限。但這樣一來，他們對於此事未免看得太容易。因為如果簡單認“領地規程”中所舉的“手工業者”為一切領地中的實在情形，對於那些世紀的工業組織會獲得一種完全虛偽的圖形，這是沒有疑義的。此事的不妥當有許多理由。第一必須想到，那些目錄是代表一種綱領，並沒有達到嚴格實行的地步。即在皇帝的領地上也沒有實行過，這可從卡尔的時代自己所有的財產目錄記載中看出來。然皇帝領地的組織不能簡單與小地主或中地主領地的組織等量齊觀。還有對於教俗兩界的領地必須加以區別。在前者中缺乏婦女勞動者（大半如此，不是永久如此的），這種情形恰恰決定工業活動的組織。末了，人們必須完全特別注意到各大修道院，其中一部分修道士是親自從事工業活動的。

我對於所指的各种差異，企圖在下面尽可能地加以考慮，並對於領地中工業生產經常的狀況，更適當地說：對於到處大致相同的重演的狀況，企圖畫出一幅圖形。

尤其是对工業生产品的需要（正如对農業生产品的需要一樣）是由自足（莊園）經濟與鄉村中農民經濟的共同活動去滿足的。我們對於生產過程如果就它的个別的阶段專門加以考察，那于工業生產巧妙的制度——這種制度是因此發生的——便獲得一幅明白的圖形。

### 甲、飲食品業

自農民將麥子預先用鄉村磨粉機磨成面粉，並在自己的焙爐（？）中焙成麵包以後，有一部分是在隨時可用的狀態中供給麵包。然在歐洲大陸，這絕不是一種常規。經常的例子却是，農民只供給



谷类，或者(制粉業者)供給面粉，但地主是在自己的面包房制成面包。一个“面包房”——和这里馬上会預先提及的釀造所一样——似乎是每个頗为体面的庄园的附屬建筑物中所有的。当地主們不願利用乡村磨粉机去磨碎一定量的麦类，作为賦役时，大都早就自备磨粉机。在磨粉机处，尤其在隸屬於磨粉机的地方安置农民，在面包房(和釀造所)中或由領地日工作工，經常取得額外的农产物做报酬，或由負有义务的农民或有一定职守的人輪流作工。

满足麦酒的需要的方法，与满足面包的需要完全相似，这已經可以从前面的描写中看出来。不过繳来的材料不是谷类或面粉，而是麦芽。又葡萄酒和南方各地油的制造，也完全相似。食鹽或者必須購買(我在适当的地方还要說明的)，或由地主同样就自己的鹽坑来提制；或由农民的鹽坑制出作为租稅或关稅。

## 乙、服装業

首先映入我們眼簾的是“織物工業”和縫紉業，前者是供給織物的。我們看見領地中此等工業是在完全不同的方法中組織起来的，然我們却不必指出單个的場所为选择这种形态或那种形态的理由。或者从最初制造天然的麻或羊毛起至完成的应用品(衣服或裝飾品)止的全部生产过程是在农民經濟中进行的，一个唯一的农家也許相繼担負这一切部分工作，或者制造的责任由不同的农家担任；然無論如何，我們發見完成的应用品直接从負有繳納租稅义务的农民达到地主的手中。

或者农民只供給完成的(麻或毛的)織物(这是常規，史实中时常提及这种例子，便可推知)。不論他們制造这种东西是用自己取得的并加工制造的原料，或从地主获得原料。此等原料是由其他农民經濟所付的租課，或是在領地經濟中創造的。

在一切場所，如果農民所繳納的已經是完成的应用品，那地主的宅第中自然全沒有工業的活動。但農民如果只繳納織物，此等織物必須在地主的經濟中加以改良，并制成衣服等等。我們可以認定縫紉的工作通常是由家中的婦女統率女孩子們擔任的。在沒有婦女勞動力之處，和教士會及修道院一樣，便由特別供養的裁縫來裁制服裝。每個修道院都有自設的縫工廠。

布是在何處漂白的呢？是在地主的漂布機中漂白的，凡較大的莊園都備有此機。

在何處染色的呢？同樣在地主的宅第中么？這可以從地主備有顏料的事實中推論出來，不論它是從市場上購買而來，像聖·澤門的修道士一樣，或是由農民因負有義務而供給的。

但“染匠”在史實中也明白稱為地主宅第（修道院<sub>1</sub>）中的工業勞動者。

末了，還有第三個例子是可能的：即服裝的全部製造（從最初製造原料起，至少是從紡織起）是由地主的經濟擔任的。特別是在較大的世俗領地中常有此事出現，因此在自己家中所用的女孩子的數目很多，以致須替她們設備特別的場所。這就是聲名狼籍的娼寮。

但我們在教會的莊園經濟中（修道院<sub>1</sub>）也遇着工業勞動者，擔任織物業最初的过程，例如製造羊毛是。

在這個場所，紡錘是由農民供給的么？在普羽姆的收益中所稱的30亞麻紡錘是否即指30個充滿亞麻的紡錘，或充滿了紗的紡錘，我有些疑惑。

服裝業的第二個大領域——這是用熟皮制靴鞋的領域——分為制革業和制鞋業兩個主要的部門。這兩種生產过程似乎是在領地經濟的範圍中表演的。至少是我不知道有任何唯一的例子，

表示农民負有供給皮子或鞋子的义务。反之，我們在較大的領地中时常發見提及制革的設備，更常有制鞋工厂，至少有几个制鞋匠。

### 丙、建筑業

地主如果要造房子，他的領地經濟首先供給他以大批的原料和劳动力。他在自己的森林中找着木料，在自己的砂坑和石坑中找着砂石，在自己的打谷場找着秆类。在僕役或領地日工中找着充分的“無教育的”劳动力，但他們中間有这个或那个是有教育的泥水匠，或（这对于早前的时代更为重要）有教育的木匠，我們在史实中遇着住在地主宅第的工人中的泥水匠和（更是常有的事）木匠。这种木匠原来不仅是木匠，并且还是車工。地主在自己的僕役中如缺乏某些劳动力，恰和所缺乏的材料一样，又是由农民团体供給的。

我們發見下面的賦役和租稅曾被提及：

（甲）建設一个石灰窑，取得因此所需的材料：如竿、柔枝、木材和石灰石是；

（乙）建筑并修繕房屋；

（丙）建筑圍牆，修繕籬笆等等；

（丁）屋頂的工作；

（戊）供給建筑木料；

（己）供給磚瓦；

（庚）对木屋頂供給木格和木板；

（辛）供給磨石。

当中古时代的早期，依照这种途徑，自然只能建筑平常的、也許很原始的木料和木骨煉瓦的建筑物。如果要建筑一个石料的王

宮、一个石料的教堂，对于少数精于石料建筑的技术家和手工業者，必須極力罗致一人。这些技术家在建筑时住在各大建筑主人的宅第中，后者对于他們由彼此互相招致。所以批克頓王(Pictenkönig)涅池坦(Nechtan)要求修道院長西阿尔夫利德(Ceolfrid) (710年)供給“能按照羅馬的方法在他的國內建筑一所石料教堂的建築師”。薩爾斯堡(Salzburg)的主教便派遣泥水匠、鍛工和木匠去建築教堂。或者人們將正式的管理机关移动着，并因職員們的介紹，供給建築必需的稀少的材料。所以教皇哈德良(Hadrian)于760年請求卡尔王：对于供建造彼得前庭屋頂之用的錫2000鎊，希望由伯爵們起運，每次100鎊。

這些專業的建築手工業者只有一部分為負有賦役義務的人，也許是一更大的部分為自由的到處漂流的手工業者。像這樣的人，我們以後還要遇着一次的。

單個的地主對他的佃戶作為賦役所要求的東西，即由君主作為公差，責令自由人民服務：如建築和修繕宮殿、教堂、其它公共建築物、橋梁和陸路是。住民首先負有這種義務。路易第二皇帝在一個教士會中慨歎於上述建築物的崩壞，於是強迫每個人服勞役，非履行各人應盡的義務之後，不得離開當地。我們在這裡看見羅馬公共勞動的殘余。

#### 丁、器具業

此業包括上面三項所無的一切工業，尤其是工具、武器(鍛工和車工)和家具(除上面所述的外，還有：桶匠和陶工)的生產。

就常規講，此等工業是為對地主負有賦役和租稅義務的農民所經營。只有一比較小的部分的生產是在領地經濟本身的範圍中進行的：各種史料通常報告由農民供給完成的应用品。

我們又知道关于要履行的一定劳役——一切鍛工劳动、一切車工劳动等等——的全部义务，地主对于此项服役給予一种相当的地产。

此外，住在領地上的——和我們当說的一样——“領地手工業者”自然也要担任同样的劳动。我們在地主的宅第中时常遇着領地鍛工和領地車工。

但桶匠業也似乎是在地主宅第中經營的。因此可以推論到某些农民負有供給桶板和桶箍的义务。我想，那些栽培許多葡萄的領地正合这种例子。在这里制造“大桶，它們为葡萄收获中所必需，叫做 buden”，自然也属于制桶業的營業中。

上述的各种工業無論是由农民担任，或由領地僕役担任，如果不受妨碍，一直經營下去，所需的原料和半制品必定是不会缺乏的。就木料、粘土、或混砂粘土講，采取起来并不困难。但在制鉄之处，情形全不相同。怎样能够取得此项材料，在这里是一个难题。这个问题是在三种不同的方法中解决的。

或者由地主从市場上买进所需的鉄。这个例子和我們这里没有关系。

或者他在自己的土地上自行建設一个小的鉄工場。

或者他令农民供給鉄，以此作为一种租税的义务（史实說及这一点的最多）。但自然只有在有冶鉄石的地方，由农民用原始的方法制成鉄，此举才有可能。

如果鉄在領地鍛工的工場中不需应用，即再給予負有鍛工劳动义务的农民。关于鍛工过程中所需的（木）炭——为燒炭夫地方所供給——也是如此。

\*

\*

\*

在最大多数的場所，这种工業生活就是在領地中这样形成的。

我相信從領地的形成一直深入中古時代——一直至十二、三世紀——的一個長時期中，只表現一些不重要的改變。就我所知道的講，沒有何處談到各領地上所存在的大經濟營業的“解体”。此等營業除掉也許在少數君主領地和更少數的大修道院外，沒有何處實現過。通常總是一種小的領地經濟，也包含工業的活動，並且在它的主要的內容上，我可以說，一直到我們的時代，殆沒有什麼改變。鄉村中又作着這種領地經濟，在領地的影響之下，有一種獨立的工業生活的萌芽，這種生活（和我們將要看見的一樣）並逐漸集中於城市。

這里臨時還要指出一點，那種通常在領地中實現的原始工業活動，當中古時代的早期，在某些地方達到高度的美術工藝的成績。

人們知道，修道院是它們的中心點；具有美術思想的勤勉的修道士真正是舊羅馬工業技術的保持者和發展者。他們是當時的建築師；他們保護玻璃畫業、塗珐瑯質業、金屬雕刻術、裝寶石術、製造大風琴業、美術織物業、金箔業和金絲紡績業。具有美術思想的教會王公在這一點上也和修道士競賽，和修道院長柏恩瓦德——後來的喜爾得亥謨主教——一樣。

但在世俗的領地中也有美術工業的繁榮。關於哈馬蘭特那伯爵威池曼聰明的女兒，我們聽說，她在貴重服裝的製作上差不多勝過當地的一切婦女。她招致一隊熟練的助手，以供指揮。我們又聽到西西利的諾爾曼諸王保護絲織業（十二世紀）。

### 三、物品的運輸

水陸的運輸也和農業及工業的活動一樣，是在賦役義務的基礎上由地主組織並發展的。關於運輸一項，常被地主們認為特別

的經濟職務，必須開創出來。物品的生產雖在很簡單的形態中，然在領地的經濟組織之前，人們已經知道了。反之，遠地的物品運輸在原来的農民經濟範圍中却占不到地位，因為當地生產的一切物品，即在當地消費。在領地及其常是散布廣遠的地產中，才發生各地物品運輸的必要，因此——附帶說一句，梅村已經正確地提出，促人注意了——才有發達各地方一種道路網的必要。所需的運輸勞務，和已經說過的一樣，是作為賦役，由農民擔負的，因此引起他們的沖動，練成專業的船夫和車夫，我們在下面一個經濟時期，于交換經濟的組織範圍內就會遇着這種人。……

### 第三篇 過渡時代

#### 第八章 交換經濟的再現

##### §1. 交換經濟及其一般的起源

一種經濟自願以一種相等物去換取它種經濟的產物，作為消費之用，凡在許多種經濟這樣滿足物品需要之處，即有一種交換經濟的（或交通經濟的）組織出現。凡在原則上非自足經濟的一切經濟編制，在實際上都為此項組織所包括。它可以建築在自然物的交換上，也可以建築在以貨幣為媒介的交換上，這就是說，它可以為自然經濟或“貨幣”經濟；它可以建築在手工業的基礎上，也可以建築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

有一個時期：人們相信經濟與交換是同義語：人類是從交換的進程中獲得自己的發展；交換的交通是一切人類經濟的成分，和生

产或消費一样；它不是(和我們現在所說的一样)历史的經濟的范疇，而是一种基本的經濟的范疇。然我們此时知道，相反的方面倒是正确的：人类發展交換的交通也許是比較地晚，在人們習于和別人“交換”什么东西之前，这就是說，尤其是在他們社際不信任的心理，不疑別人(外人)以相当的物品欺騙他們之前，無論如何，需要一个長久的鍛煉进程。“誰具有交換的欲望，誰就具有欺騙的欲望，”这在我們的兒童中至今犹有效。我們如果可以从現今或不久以前的自然人的風俗中推出原始时代的狀況，也就認識曾經實現这种对交換交通的鍛煉的諸形态。一种特殊的形态一定是所謂啞口無言的交易，和希罗多德對我們描写的一样，这是迦太基人对他报告的一种經驗，并且在我們的时代無数自然人的交通——無論他們是彼此交換物品，或要和欧洲人作交換的交通——中也可以觀察出来。

## § 2. 欧洲中古时代交換經濟的發展

在欧洲各民族的历史时代，談不到一种原始意义上的“交換經濟的起源”。我們只能从欧洲極东北(鄰西伯利亞界)的單个种族知道，他們曾利用“啞口無言的交易”形态，与西方的商人交通。此外，我們可以确切断定，自知道克勒特人、斯拉夫人和日耳曼人以来，这三个最大的民族已經習于物品的交換，并且已經習于以金錢为媒介的物品交換，同时在羅馬文化的領域內，在北方各民族定居其中之时，自然已有一种高度發达的、几百年之久的交換的交通。

当羅馬帝政时代，簡直已經強度地退化到自足經濟的狀況中，自羅馬帝国灭亡以后，这种退化繼續至几百年之久，而于八世紀和十世紀之間达到極点。虽是這樣，然当中古时代，时时發生种种或



強或弱的交換經濟的關係，並且在各世紀中，自足經濟都是由勞務和物品的買賣去補充的。當我指紀元後一直達到十世紀末葉的時期為自足經濟的時代，其意義是和我在緒論中對這種語言的用法所指的一樣。這就是指，當時的經濟行為在根本上是依據自足經濟的原則實現出來的，這種經濟行為代表經濟的調節觀念，代表它的精神，即經濟主體的努力首在於自足的經濟中滿足需要，至於和其它經濟的交換構成次一等的現象，這種現象不足以改變經濟行為全部的性質。

我是按照上述的意旨來選定本章的概論。這裡談不到歐洲中古時代交換經濟的起源，只能說它的再生，它的發展。此項萌芽是現成的。我們現在要追究它們怎樣發育為強大的植物，當十三、四世紀時，它已經呈現在我們的面前了。

不斷地促成交換發展的諸種力量是：

一、專業商人集團，他們從東洋來到歐洲，或是特為購買北歐與東歐有價值的土產，如琥珀和貴重的毛皮等等，或是出售東洋的產物（關於這一點以後還要講的），如裝飾品和織物等等。我們要追究中古時代歐洲人生活的經過，切不可忘記，在東方有俾參慈和巴格達：這是兩個最高文化的中心點，對於“野蠻的”或陷入“野蠻狀況”中的歐洲，發生了影響，此等影響和現在從我們的文化中心點再回轉到東方、非洲或亞洲的自然入領域中的影響有某種共同的特點。

二、此外，這些力量更發生潛在的影響，引起每個無論怎樣平常組織的農民自足經濟中種種傾向，要改變為交換經濟的生活形態。生產剩餘的可能性總是存在的，當原始共同體的觀念失去力量時，此等剩餘便按照比例，表現為適宜的出賣對象。現在還有愈加變成經常狀況的剩餘或某些專業已有較好的生產收益，與此等

在收获特別順利的場所所發生的農民經濟的剩餘，聯合在一起，一種經濟繼續努力促成這些專業的生产：如蜜、臘、葡萄酒和家禽。在沒有出產的海濱漂泊的農民也屬於這一類，他們以捕魚為業，旋即從事于魚的貿易，或食鹽的貿易，因此大大地促進了交換經濟的發達。

自足經濟的解体、至少是自足經濟的受限制的趨勢，現在因一種進程向兩個方向——就剩餘的偶然生产和專業的生产講——強增了，這種進程恰恰在特別引起我們興趣的幾個世紀中，以最大的持久力實現出來：即農民地產面積的分化。在一方面，形成一胡斐以上的大農經濟，按照比例，增加了營養料純粹數量上的剩餘的可能性；在另一方面，地產縮成半胡斐，四分之一胡斐，甚至於變成小的分割地，也按照比例顯示一種必然性，或是發生有價值的農業專業（如經營養蜂事業是），或用其它方法（如借助於工業的活動）來維持生活（在某些地方形成的地方工業已是一種交換經濟組織的胚細胞，這可以依據史實，用許多例子證明出來）。此外，人口的增加自然也要算作一樁重要的事。

三、但中古時代交換經濟組織的形成倘若沒有地主這第三種要素在同一方面影響它的發達，那麼，它絕不會有實際上這樣的迅速實現，這是絲毫沒有疑義的。

地主經濟從發生的初時起，對於其它經濟必定具有一種強大的傾向。它首先是作為出賣者。消費經濟的規模特別是富裕地主消費經濟的規模的發展，與地產以及農民納物地租的擴張，不能有同等的步驟，這是非常可能的。當此等納物地租出自專業時，特別是如此。因為酒大量地流來，就是修道院巨大的藏酒室也不能容納；即鹽，也是由地主的地鹽大量供給的。這些東西應當怎樣處置呢？卓絕的徹薩里阿斯又告訴我們說：“酒與鹽從莊園輸入修道院

为数甚多，剩余的必須出賣。”因此，我們看見各葡萄酒的產地踏入交換經濟的軌道中特別早，尤其是當地的農民在自己的經濟中生產剩餘生產物，也特別早。這個拉丁詩人在九世紀已經稱贊斯特拉斯堡人不必自己飲盡一切家鄉的酒，否則在城市中表現得不大好看：亞爾薩斯的(elsässisch)葡萄酒旋即構成哥隆的(kölnisch)商業一個主要的部分。特別是英國領地的羊毛向來表現為一種重要的產物，人們如果不願大規模地自行經營紡織業，羊毛自然是必須出賣的。還有干酪。法爾昆斯台伯爵每年有干酪 9694 枚，特利登提列的受俸祿的牧師甚至於有干酪 14000 枚，前者雖可集合一個堂皇的作戰僕役隊伍，但如不將這些干酪出售，當怎樣處置呢？麥類也是如此，雖有千百人吃得過飽，仍不能將一切麥粉製成麵包。

所以當我們時常聽到有規定莊園經濟出賣剩餘農產物的條文時，使用不着驚奇了。

不過我們看見地主以購買者的資格出現於市場時，更為頻繁。這是自然的，因為他們不僅從出賣自己的農產物獲得金錢，並且早就以貨幣地租的形態，從農民獲得金錢。

當中古時代，沒有一個時期是能完全看見農民不付出貨幣地租的：人們於每一世紀總在文書中找得着此項地租。它於五世紀出現於高盧(Gallien)，但不甚重要，因為它在當時與當地還可提高，和我們在八、九世紀中到處看見的一樣。

農民的地租是以現金的形態，流入地主的金庫，其額數並不是長久微小的。我從各種史料來源作出下面的總數表。就現今的貨幣本位講，各修道院的收入為：

|         |         |
|---------|---------|
| 博俾阿修道院約 | 100 馬克  |
| 普羽姆修道院約 | 6000 馬克 |

聖·澤門修道院約…………… 10000 馬克

聖·勒密修道院約…………… 12600 馬克

這種比較高的現金收入——還有地主出賣自己產物的收入加入其中——的事實也許預先就使地主得從事購買了。但我們現在已有充分的證據能證明這種猜想的確實。……

當我們遇着地主的全權代表將谷類運入市場所用的船舶、或賦役農民爭取將農產物同樣送往市場所用的車子或馱獸時，便覺得這也全是自然的。

但地主不僅自己走入市場，因此促進交換經濟，並且又變成一種酵母，使農民自足經濟的解体更為迅速，否則它不會這樣實現的。向農民要求貨幣地租的事實即足以表現這一點。因為一種經濟一經需要一種經常的貨幣支付，必須努力出賣它的產物，以便取得貨幣，這是很顯明的。

後來地主的磨粉機、漂布機、面包房和釀造所等等區域供物權的發達，也在同樣的意義上發生影響。我們看見農民常負有專在地主的設備中磨粉、烤面包、釀造和漂布等等的義務，並遵守不得在自己的家中所有舉動的禁令。因此正式強迫農民加入於交換經濟的結合中，現在對於區域供物權的發展和交換經濟組織形成的發展兩者間的聯繫，再詳細加以考察，也是值得勞神的。並且也當馬上考察地主因自己對高度的市場收入的利益，壓迫農民經濟參加市場，達到怎樣的程度。

末了，我也可以想到，地主因促進生產的專業化，將農民經濟驅入交換經濟中。一個負有繳納租稅義務的農民供給農業性質或工業性質的特別專業產物而為地主所收取的數量愈多，他必定愈加感覺自己腳底下自足經濟獨立的地皮是被動搖了，他的利益愈加在專門經營自己所長的專業，並將不繳給地主作為租稅的東西，

依出賣的途徑，逐漸賣給他人。

所以在領地的組織中含着破壞自己及农民的自足經濟的傾向。解體的進程虽十分迟緩，必定因領地的發展，不斷地完成起來。這種進程自十一世紀以來几乎是突飛猛進地完成了，歐洲的中古時代在一、二世紀的短時期內，由一種原則上自足經濟的組織過渡到一種原則上交換經濟的組織，是起於一批特殊狀況的總合，并當在下列的方法中加以解釋。

我們可以首先確定地主一批改造的方法（其中的一部分又是互為條件的）：

一、农民的納物地租轉變為貨幣地租。

我們對於這種轉變對农民經濟的影響，已經證實农民是被迫出賣農產物。

二、領地舊來的管理制度解體了。管事變成地主以前直接經營的土地的佃戶，並變成莊園——他們從前只是在莊園中充地主的職員——的佃戶，或者又變成农民的佃戶，這種農場的租稅，從前只是由他們征收的。

三、农民的農場也同樣脫離舊來的求屬關係，而成為較自由的租賃形態。

此後的租課如果仍舊用自然產物支付，和西北德意志及意大利的許多地方——這些地方採用穀租形態的半租——一樣，這種發展的本身還沒有推進交換經濟。經營農場（用私利的方法）於滿足自己的需要外，只獲得一種較大的剩餘，因此農產物的出賣同時成為可能與必要的。此外，在大多數場所，管理制度的改良與納物地租轉變為貨幣地租結合在一起。

此等改變顯然與地主有覺悟的意志相適應。這種意志首先、並尤其表現為需要增加土地的收益，而且按照自由的選擇，能將這

些收益特別轉換為更貴重的應用品。因此就歡迎貨幣形態。這種向着增加貨幣收益的努力又是對於享受便利的、華貴的或奢侈的生活，作一種普遍高度評價的結果，和我們於十一、二世紀在歐洲所能够普遍察覺的一樣：這是新發生的精神的一種表現，我們在其它方面也常看見它正在發育中。

各上等階層這種傾向，以及教士這種傾向——我們很單純地說，可指為“還俗”——現在是受了種種外部狀況的支持，此等狀況有一部分起於這種傾向自身，有一部分要回溯到其它原因上去。其中最重要的如下：

一、**財富的增加**，自十一世紀以來，特別是在十二世紀中，這種財富有大量的堆積，這毫無疑義，可以感覺到的。這些時期已經較為安靜。搶劫的事已經絕迹。荒涼的地方已經有人移居，使之頓呈生氣，這些人大半是從地主的土地上跑來的。**農業的勞動**變成較富於生產力。自十二世紀的下半期以後，因轉而注意更多的特殊種植，增加了耕作的強度（在西部**德意志**）；自十二世紀中葉以後，階段狀的栽培變成葡萄園的耕作方式，稍後一些時日，開辟牧場又成為一種經常的開墾形態。農地的耕作也逐漸改好：共有三、四次動犁的工作。施肥較勤。並開始種植飼料。

**意大利**復種葡萄藤和橄欖樹。

自十二世紀以來，**英國**開墾的工作相繼急速進行；至少是自十二世紀末葉以來，三圃制度有迅速的進步。

關於**法國**，我們也聽到同樣的消息。無論如何，當十二世紀末葉，冬季農地已經採用兩次加犁的辦法，這是史實所証明的。

在萊因河低地的**荷蘭人**和**夫列明人**（Flämingen）中有一種興盛的沼澤地的農業，並由此等種族的無數移民將這種農業擴充到易北河地方，且深入東方。

但工業的勞動尤其因進步的專業化而更富於生產力。關於技術發生動搖根本的改變，我們一無所知。可是繼續增長的專業化，和熟練及自然同樣特殊化的生產手段的能力一樣，毫無疑義地足以提高自己的效能，使生產的效果要大得多。

二、對東方愈加頻繁愈加密切的關係。解放世俗的情緒，引起愉快而華麗的生活的歡樂，正是此等關係；它們才第一次指出人們怎樣可以將增加的財富用於自身的利益上，這是人所共知的。

三、教士會和修道院中共產生活的解体。這種解体在教士會中已開始於十世紀，後來總是力求加以阻止（十一、二世紀對教士“還俗”的禁欲反動），但在十三世紀中便是一樁完成的事實。人們可將此事與普遍轉變到生活的更世俗的評價聯在一起。要求一種較自由的生活的志願與多多享用教士會所有的丰裕收入而拋棄“會院的”簡單生活的志願一致。在各主教的教士會中更有下列特殊理由加入此等影響普遍的原因中。當十一世紀時——有些地方還要早些——各主教已經將他們的教民分配於各區中，並指令主教教堂的牧師加以教訓。因此主教教堂的教士會會員便成為副主教，變成教堂的顯貴，並且在一切主教管轄區的教士之前獲得一種特殊的地位。但這就成為破壞他們的修道士簡單生活方法的一種主因：高級的教會顯貴總不能和修道士一樣生活。這種生活方法的變化就在每日所供給的口糧轉變為一種固定的歲入，還有一層，從前牧師的薪俸大半即為準備好的飲食，自此以後恰和從前相反，牧師所收到的為沒有準備好的自然產物，他必須將其出賣，並且在愈加增大的數量中取得金錢。這種牧師現在自有家宅，而家宅的產業足以形成自己的一種扈從，尤其形成一種預先和市場交通結合的自足經濟。無數教士會會員大教堂的發展是完全同樣完成的。這種共產生活的解体自然使舊的財產管理編制的解体加速了。

各修道院的組織也經過一種相似的变化，並且很明白地出于同一理由。自十世紀和十一世紀以來，各修道院長都“還俗”了：“修道院當時愈加轉變為帝國直屬的王侯機關，具有世俗的政治的目的。”修道院長追求這些目的，他們的生活目的和生活行為與修道士的分离了；他們的王侯宅第和修道士簡單的住屋判若天壤。修道院的財產自然也在修道院長和各員之中加以划分：各單個重要的修道院職員取得特別的收入，即以此供養教友，同時修道院長取得其他產業，借以支付他的王侯生活費用。一切服務同時轉變為固定的租稅。“現在沒有原來統一管理的修道院財產，而是一批互相分离的財產，各自管理着。”但在修道院內部也實現一種变化：修道院的生活趨于強度的個人化；“牧師地位的特質在修道院中表現得很明白。”（闊慈施克——R. Kötzscheke）有些修道院，例如魯爾的味登，終於轉變為大教堂（Stifte），這種大教堂自身在時代的推移中便帶着貴族門閥和騎士門閥幼子的看護機關的性質，在這種場所，它們完全還俗了。

所以推廣交換經濟與交通經濟關係的動機也從這裡發展出來了。

四、十世紀和十一世紀貴金屬生產——尤其是采銀——的重新出現的事實。自十世紀末葉以來，開始在士雷濟恩、哈疵在克勞斯塔尔的哥斯拉爾、撒克遜在夫賴堡、坎騰、薩爾斯堡、波希米亞和亞爾薩斯等處開采銀礦（黃金在當時的經濟上不占地位），這種銀礦對於中古時代是最為重要的。

我認貴金屬生產的發達，對於資本主義的起源具有一種重大的意義，所以我在描寫資本主義“先決條件”怎樣實現之處，對於這一點即詳加討論。但貴金屬的生產也已經有影響於前資本主義經濟生活的發展過程，特別在自足經濟轉變為交換經濟中所占的位



置，并非不重要。因此这里必須提起它。并且应首先指出貴金屬貯藏增加的影响，这种影响也同样表现于人生观的“还俗”中：与金銀生产突然增加結合在一起的暴富，引起了并扩大了人們对金錢的貪欲，增加了財富的誘惑力，提高了金錢所有权一般的估价。自最早的时代以来，我們即听說开采一种丰富的矿产总是引起同一精神的情緒。

社会組織的全部变化如沒有貴金屬的生产，当不能發展出来，就这种指証講，貴金屬生产增加的意义在我們当前的問題集合体中也远超过这种情緒的形成。

但我們如要明了貴金屬生产的增加在这种变化中所占的地位，对于确定問題中的联系所迫切需要的一些經濟学的概念，必須加以正确的檢查，并正确地把握着。一方面自足經濟和自然經濟，另一方面交換經濟和貨幣經濟，在許多人的頭腦中——特別是在历史家的頭腦中——混在一起，引起非常的紛亂。自足經濟与自然經濟不是同一物，和交換經濟与貨幣經濟不是同一物一样，互相对峙的东西也不是自足經濟与貨幣經濟，自然經濟与交換經濟，而是自足經濟与交換經濟，貨幣經濟与自然經濟。关于前兩者所具的意义，我以为在这种描写的过程中已有充分的闡明。反之，貨幣經濟与自然經濟的說法所具的意义只是，前者指一种于应用物品外还有貨幣商品出現的經濟編制，而后者却沒有这种貨幣商品。当其它諸商品的价值是在任何种商品中估計，測定并表現时，便已發生一种貨幣商品，然貨幣的表現和貨幣商品如果只出現于贖罪的支付和稅額的征收中等等，这种貨幣的存在用不着交換經濟的組織，这是很显明的。又如在領地的組織範圍以內，租稅的繳納改用貨幣，劳动工資的支付不是消費品而是貨幣，關稅的征收也不是商品而是貨幣，这一切轉變的确是从自然經濟过渡到貨幣經濟，但

不一定是从自足經濟的狀況中过渡到交換經濟的狀況中。在另一方面，一种交換經濟可以与一种自然經濟和平相处。因为没有貨幣的媒介，也可以發生交換，租額可以規定不用貨幣而用农产物，劳动工資可以用营养品支付；一切都是以一种原則上为交換經濟的組織中进行的。

人們对于自足經濟与自然經濟、交換經濟与貨幣經濟的概念，如須严加区别，那就可以承認自足經濟的組織与自然經濟，恰和交換經濟的組織与貨幣經濟一样，是站在某种彼此互相依倚的关系上：貨幣經濟的狀況影响或促进自足經濟的解体，并产生或巩固交換經濟的关系，恰和相反的一样，交換經濟由自身發展着使用貨幣的种种傾向。

我們的心目中如果將这些联系弄明白了，也就可以看出貴金屬的生产对于这里所追究的自足經濟轉变为貨幣經濟，其意义何在。貴金屬貯藏的增加首先(甲)促成金銀(在此場所为銀)——因为此等商品具有技术上的优点——去代替其他貨幣商品。要到采用貴金屬为貨幣，这种貨幣才能持久，具有高价，并易于移动，可以用作远地的商品交易，而且要有这种貨幣，此項交易才有可能。又对于生产活动某种程度的——这就是說达到專業的実施——进步的專業化，也是如此。所以金屬貨幣必須有一定的貯藏，借以履行交換經濟的組織这些先决条件，金屬貨幣的貯藏愈多，这种組織發展的范围便愈大。

但貴金屬貯藏的增加更直接影响——至少是在經濟發展的一个阶段中，和欧洲在十世紀及十一世紀所达到的一样，即在人民已經度过訓練时期的时候，当时的貴金屬大都已經用作貨幣商品了——于自足經濟的解体，这就是說，促进了交換經濟。并且首先的确是因这种增加(乙)在一定的地方創造一种对商品的需要，此項

商品應由購買而來，所以必須為着交換而生產。在當時的人所處的狀況中，此項需要所要求的商品，的確首先是出自經濟高度發達的區域，依遠地交易的途徑，運至經濟不發達的地方：這是東方的商品。但在時代的推移中，貴金屬生產者憑空發生出來的需要也在本國引起為着出賣而生產的事件。

此外，貴金屬更充足的流通，(丙)便創造一批貨幣經濟的關係，在它們這一方面又推進交換經濟的組織。我所指的是納物地租轉變為貨幣地租，(或者甚至於它們的清償須支付一種主要的數目)，自然物工資轉變為貨幣工資，自然物關稅轉變為貨幣關稅，並且推行貨幣賦稅。這些辦法中所含的對貨幣支付的義務，必然以一種至小量的貨幣商品存在為前提，人民中間的金屬貨幣愈多，這些義務便愈加容易履行：從前的交換經濟又使貨幣經濟成為可能的了。但這種貨幣經濟如果在上述的方法中實現出來，自然又促進交換經濟的關係：負有貨幣支付義務的人迫而為出賣者，享有貨幣收入權利的人將處於購買者的地位，和我們在另一場所已經徵實的一樣。

末了，還要記着，因貴金屬生產增加的結果，有貨幣貯藏的擴大，這又足以創造、或大規模地形成其他貨幣經濟的關係，而此等關係又直接或間接幫助破壞自足經濟。我所指的是(丁)形成這些世紀中所出現的貨幣借貸，它的大部分就在幫助封建社會、及與之相適應的自足經濟組織的解体。我在其它有關係的階段中還會詳細說及這一點，故這裡不再多說。不過我至少還要提及一點，即(戊)軍隊中實行用貨幣發餉，殊有意義，它破壞了自足經濟的紐帶，並且與貴金屬生產預先有一種強度的增加的前提連結在一起。

一切促進經濟生活轉入交換經濟組織中的傾向，現在因一種

事變——在其它方面也有卓絕的意義存在這種事變中——即因(已)城市的興起，獲得巨大的援助。城市的确是交換經濟及建築在此經濟上面的手工業的經濟生活秩序的母親（不是人們所相信的一樣，為它們的兒子），以下各章將詳細說及此等城市及其形成與發育的理由。但我在這裡必須停留片刻，對於社會的構造因發展的交換經濟而獲得的種種新形態，加以考察；對於新經濟編制的支持者：小商人和手工業者，略說幾句話。

### § 3. 專門商業的前步

交換經濟還不是指商業，還不是指手工業。這就是說：各單個經濟可以由交換（有或沒有貨幣的媒介）的紐帶結合起來，而交換媒介的（小商人的、商人的）或工業的（手工業的）活動卻不必由人口中特別的集團專門擔任。工業的活動可以和農業的活動結合在一起，在交換經濟的一切初步中，這的確構成常規，即當歐洲的中古時代，也是如此；“商人的”職務可以由生產者自己擔任。在交換經濟組織的初步中，這也是經常的例子，至少在近處交換的地点是如此。農民、地主和經營工業者在狹小的地方範圍互相交換，一直至我們的時代，還是由他們自行交易，不需商人為媒介。但我們又聽說，當中古時代的早期，商品由生產者自己（或他們的委託人）賣給遼遠的地方。

我們看見一班手工業者挾着他們的產物奔赴遠處的彌撒市（關於這一點，我在另一有關係的地方還要說到的）。我們在意大利的各河流和海濱處遇着許多小鹽船來自威尼斯和康瑪契阿。我們看見修道士前往遙遠的市場地方，知道教會和修道院特任的全權代表，替他們的機關介紹交換的交通，他們因此恰恰可稱為“商



个阶段中，此項商業活动是由任何人（只不是商品的生产者）偶然担任的，几乎和副業一样。偶然商業也是一切原始文化中一种广布的现象（头目商業），特別在欧洲的中古时代所占的地位，比人們描写中古时代的商業所猜想的，重要得多。我相信在本書其他有关系的方面是可以証明出来的。

偶然商業一种特別重要的形态，即人們可称为季节商業的一种东西：这种商業特別是由农民于自己的农業活动之外經營的。我相信中古时代早期商業与农業間这种交錯至少和工業与农業間的交錯一样頻繁的。

#### § 4. 專門商業的初步

然人們如果要不認欧洲中古时代任何一个时期中有專業商人的存在，或至少有与其他階級严格分离而被視这样的商人的存在，那他毫無疑义地会弄出錯誤。就是中古时代早期的史实也常故意标出“交易人”的名义，以与一个地方其余的居民相对峙，特別是麦洛尉格时代（Merowingerzeit）和喀罗林时代的“交易人”所享的特权——他們因此特权从君主获得一种个人的（身体的）自由权，得来往于全国各处——使当时已有專業商人一个特別階級存在的假定有些可能了。

中古时代早期这些商人是誰呢？首先要問他們的由来。

人們可以概括地說：最初大半是外人。叙利亞人尤为其他民族的先鋒。叙利亞的交易人一直至七世紀的末叶为止，構成亞洲和中欧間的一种連鎖。馬丁在自己对厄济啓厄尔（Ezechiel）的宣言中說：叙利亞人至今仍抱一种固有的營業热忱，为着利潤，走遍全世界；他們經商的欲望極强，竟努力在羅馬帝国各处的战争、暗

杀和故杀中去获取财富。”(契塞尔巴哈——W. Kiesselbach)

在他們之后是犹太人，这种人不可与叙利亞的商人等量齐观，和契塞尔巴哈所犯的毛病一样。自从犹太人不复視作羅馬的人民以后，他們在欧洲各国也成为“外人”了。麦洛尉格王国和喀罗林王国的史实提起犹太人，差不多在固定的形态中，常有“犹太人和住在該处的其他交易人”的話。我們可以直截了当地由此推出犹太人对于当时的商業有强大的关系

除犹太人之外：在意大利有阿剌伯人、利比亞人、非洲人和希臘人；在西班牙有北非洲人；在北方除这些人外还有意大利人。倫敦于八世紀被称为“許多民族的通商地点”。巴黎也是如此。中古时代早期的史实談及“来自海外的交易人”。我們于十一世紀在布勒門(Bremen)發見“来自世界各地的交易人”。

但我們听到很早时候的北方民族也有商業的活动，至于他們是專業的商人，还是偶然的商人，史实沒有明文。

我們于九世紀在多瑙河各市場遇見“来自魯吉蘭(Rugis)或撥默蘭(Roemanis)的經商的斯拉夫人”，用蠟及其它物品交換此間的馬和奴隶。我們于十世紀在君士坦丁堡遇着来自基輔、澤尼哥夫和白勒耶斯拉夫的俄罗斯商人——他們取道于节尔(Dnjepr)来到此地——用毛皮制品、蠟和奴隶交換絲料、金綫織的料子、酒、山羊皮制的靴子及香料。

当各国在經濟上抬头的时候，士著的商人即按照比例，确切馬上加入外国的商人中間。各新兴的城市已經到处有本地商人出現，然在更早的时代，史实上也偶然說到他們。

在郊市时代，这种“大商人”有何种營業，即使史实沒有以实际那样丰富的材料供給我們，單根据我們对經濟生活整个性質的認識，也容易想像出来。

這是一些小的漂流人，“趕市場者”，現在在各小城市的年市中猶經常地看見這種人，還有背負者，旅行出賣人，挾着他們的包袱、馱獸或車子，從一個鄉村轉到另一個鄉村，從一個地主宅第轉入另一個地主宅第，和現今僻遠的山區仍然呈出的現象一樣，還有小船主，在我們的河流中久已不見此等船主，然船主渥爾可夫(Wulkow)和他們相較，便是一個大船主了。

### § 5. 手工業的初步

在上面所考察的時期中，即至城市的開端為止，“手工業者”的情形又是怎樣的呢？曾經有過自由的手工業者——即在獨立的工業的生產者這種意義上的——么？

恐怕我們對於此等問題永遠得不到一種滿意的答復。無論如何，必須開發為人所不知道的完全新史實。我們現在所有的材料可作一切可能的解釋。

我們看見比較清楚的是，在領地中的工業勞動者怎樣逐漸發展成為獨立的手工業者：他們最初只能用一部分勞動力為着大眾作工，取得報酬：這是不爾格(*lex Burg*)的狀況；於是自有的勞動愈加變成主要的事項，對於地主只在有限的範圍中從事於有定的勞動：這是較老的斯特拉斯堡城市權的狀況；到末了，此等義務沒有賠償即行消滅，不然的話，便從地主處贖回。地主對於他的部屬工業勞動的興趣消失了，並為一種活潑的市場交通的興趣所排斥了。

但從前除工業的賦役勞動者——和我們所看見的一樣，他們大半住在鄉村中——外，是否還有“自由的”手工業者，我覺得我們對於此事只能猜想。因此有下面的一種想法，即在鄉村中也有工



業劳动者，并且在人民解放时代已是如此，而一切男女乡人的确不都被網罗在地主的关系之下。还有某种可能（不复有了！），就是中古时代羅馬手工業的殘余至少是在意大利保存着的。深知意大利中古时代早期情形的人有这样的假定（史实对于七世紀至十一世紀沈默不言！）。意大利以外的羅馬各城市也是如此。此外，还有工業的游行劳动者的存在，他們不能够对一个地主站在何种隶属的关系上。凡以調查“手工業初步”为專業的研究者应当將自己主要的目标放在这些“游行手工業者”的身上。如果有一种“自由的”“手工業”在何种有称道价值的規模上存在于500和1000年之間，那的确是在游行手工業的形态中，而此项手工業的主要代表是建筑手工業者……。

## 第九章 城市形成的理論

### § 1. 城市的概念

驟然看起来，“城市”这个名詞几乎好像是指一种完全确定的現象，頗为明了。当我们听见說这个名詞时，至少有一幅描画清楚的圖形浮現在自己的心目中：即房屋中和街市上有許多人的一种居留地的圖形，如果可能的話，还繞以城牆，并設有城壕，这种居留地与“乡間”有显明的差异，在地圖上也要用一个多少大的点标举出来。和度勒（Albrecht Dürer）对我们指出的努連堡（Nürnberg）的圖形一样。但我们如果詳細考察一下，試將我們在“城市”这个名詞下所指的東西，用言語說明出来，这就是說：試將城市的概念严格而明确地規定出来，那我们馬上就会發覺，事情并不如此簡單。我們看出城市概念的标记并不是确定不移的。在日常的用語

中固沒有確定；即在科學中也沒有確定（甚至於更沒有確定）。

現在只須從描寫中古時代城市狀況的文獻中舉出幾個例子。卯勒(Maurer)的界說可說是傳播最廣：“城市是有圍牆的鄉村”，切合中古時代一句著名的格言：“市民與鄉民就和籬笆與牆垣一樣，沒有別的差異。”在另一方面，另一個學者又提出抗議，說：“一個城市決切的指標不是城牆與濠溝，不是居民的數目，也不是工商業的興盛。市民自由選舉并經過上峰批准的市議會是全盛時代的德國城市確切的指標。城市與鄉村間在法律上承認的有組織的差異，表現於市議會的印章中并不少於表現於城牆中。”（施勒肯斯台——K. H. Roth von Schreckenstein）

卡爾森(O. Kallsen)對於同一思想又略有不同的描寫：“城市的特点不在用牆壁將一個地方和周圍的地方隔離着，却在因牆壁的保护而發育的、并特別基於獨立共同結合的生活上。”

城市是取得市場權的一個地方；市場權說的代表們說：“城市是一個市場居留地。”

還有些人要求將許多標志總合起來，形成“城市”的概念：一個地方必須有牆壁以資防禦，必須為一種城堡的中心點；這個地方必須有防守，能滿足需要，有商業的習慣，必須是一個公法的團體。“城市有一個市場……它是由牆壁圍繞着。它構成一個特別的法院管轄區……它在公社的事件中……比鄉村公社的獨立性為大，在公社的設施中……比鄉村公社的財富為大……末了，它在公共的……成就和義務上也較優於鄉村。具有特權就是中古時代城市的標志。”（柏洛——G. v. Below）

查士提(Johann Heinrich Gottlob von Justi)在他的“財政學”(Staatswirtschaft 1758)第1卷477節對於城市的界說說得很巧妙：“一個城市是諸社會、家庭和各個人的一種結合，他們住在一個

安全的地方，受所謂市議會的政策團體的監督與指導，或受其他因執行政策機關所任命的上級人員的監督與指導，以便經營直接切合國內的需要與舒適以及結合國內整個生產食物的閼閼所需的工業與營養物種類，獲得較好的成就、效能及聯繫。”查士提于是分析他的界說如下：一個城市必須（因自然或人工）而獲得“安全”、“進路只能是一些明白確定的地點，即人們所稱的城門；因為城市終極目的的主要方法所需的政策機關不能允許有其他形態。”

在另一方面，例如近來對於“城市”又標出以下的界說：國際統計會議認：“城市是有 2000 以上的居民的居留地，”這種概念的規定為現今最大多數有文化的國家的官廳統計所承認；1853 年的普魯士城市法令認：“向來在省議會中站在代表城市之列的一切地方”為城市；一個成功的美國人認：“一個城市是一個設有大學的地方；”（布蘭福德——Victor v. Branford）一個青年的法律史學者認：“城市是社會大集團的地方的居留形態。”（散得——P. Sander）新近有一種包羅最宏富的著作專論城市形成的問題，並從“社會學”的觀點去解決這個問題，它對於城市的界說如下：“這是一個複合的社會，它的地理的基礎和它的大小比較，是很有限的，或者它的土地上的財富和它的人口元素比較，是很少的。”

還有一些人用言語或文字討論“城市”及與此有關連的事件，卻不肯費神將他們所謂“城市”的意義告訴我們。

現在誰是對的呢？

在討論城市狀況的文獻中，特別是在討論中古時代城市歷史的文獻中，倘若不是恰恰因概念上的曖昧，弄出許多毛病，人們眼見城市的概念有這許多顯然不同的意義，也許企圖拋棄界說。然我們無論好歹，必須決定一種一定的見解。但是那一種呢？

我以為我們當首先確定，對於“城市”是什麼的答案，將因由另

一個地位給予我們以标志、或由我們自己創造标志的不同而有差異。當我們研究法律的學問，願意解釋確定的文書或這一類的東西時，便是前一個例子。於是我們自然只要問：在法律意義上的城市是什麼，……在文書意義上的城市是什麼（例如當九和十世紀時東易北河的德意志所謂城市、市民、狀況和市鎮等等是什麼）。這裡概念的規定是一種解釋的學問。科學由解釋所獲得的概念可以稱為分析的概念。

但我們如果將任何标志集合起來，使之統一，因此自己造成一種概念，情形便完全不同。在我們對於城市沒有思索之前，便沒有城市可言。我們對於與此方法相適應的概念可以一般地稱為綜合的概念。關於它們的是否“正確”，單獨取決於目的：當他們適合目的，便是對的。但目的顯然可以有許多種，以供一種概念——如城市的概念——之用。目的可以為一種實踐的：例如當一個鄉村馬夫要驅車往“城市”時，對他指示路程的目的；或者一國人口按照一定的标志作統計之類的目的。或者目的為科學的：要說明人類社會一定的聯繫，特別是人類史一定的聯繫。並且還要看在何種觀點下去考察歷史：是戰爭史的、美術史的、思想史的、法律史的、經濟史的或其他歷史的。對於此等考察方法中的每一種都可提出“城市”一種特別的概念，至於它的是否“正確”，單獨取決於認識的充實，這種認識是由它的創作者借它的幫助，從歷史的生活上對我們展開的。

所以結果是：誰研究經濟史，便會提出一種經濟上的城市的概念；更明白些說：我們如果願意認識並表彰對這種現象在經濟上重要的諸狀況，便會告訴我們必須了解的城市是什麼。我的界說是：在經濟意義上的一個城市是人類一種較大的居留地，倚賴外邊的農業勞動的生產物維持其生活。我們如果將這種概念和其他城市

概念——如建筑学的、法律学的、統計学的或其他科学的概念——比較一下，就立刻可以看出它的經濟上的特別色彩。

在經濟意义上的一个城市为行政意义上的一个乡村，这很有可能：如現今的蘭根俾勞 (Langenbielau) 至 1294 年止的墨盆 (Kempen) 是。

在經濟意义上的一个乡村虽有城堡，也不是城市，約和羅馬的非洲“地方城市模样的乡村”一样，夫郎廷 (Frontin) 曾說及此处，本来又称为要塞，即有防守設備的乡村。

当一个乡村保持一个市場，甚至于取出一种市場权时，也不是一个城市。

一个乡村在行政的意义上即使为城市至十次之多，在經濟的意义上也不是城市；有無數“乡村”在中古时代因給予城市权而“升为城市”，但在經濟上直至那个时候为止，自然仍是乡村。

末了，城市的經濟的概念又和統計的概念——大多数“密集”活人的概念——分別出来了。东方古代的大“城市”如宁尼夫 (Ninive) 和巴比倫，在經濟的意义上我們不可視為城市，恰和我們对于古代印度的大公社如加尔各答式的，或現代的德黑蘭及类似的居留地，不能承認它們具有一个城市的性質。

## § 2. 城市形成的理論的圖案

現在按照討論这个或那个“城市”的不同，对于“城市”的發展与本質也显然必定有完全不同的描写。一个地方于何时、从何处、因何故取得城市权，或成立像这个样子的市議會：它于何时、从何处、因何故获得一种牆壁和塔楼的花冠，这显然是不同的；那个地方于何时、从何处、因何故建立一个像这个样子的市場：这个地方

于何时、从何处、因何故設立一个大学，这又是不同的；成千的农民于何时、从何处、因何故集在一个地点，在統計学的意义上形成一个像这个样子的城市：一个城市于何时、从何处、因何故在經濟的意义上發生出来，这就是說：大多数的人于何时、从何处、因何故住在一个場所，必須依賴外面的乡土劳动的产物維持生活，这又是不同的。

我們如果在經濟的意义上，对一个城市的起源提出問題，我想必須在兩方面来回答：

第一：一班沒有寸草尺土的人是来自何处，响应形成城市的召集，并有什么原因使他們集在一种城市的居留地上。追問达到絕灭土著人口的理由，就是追究促成各个人建設城市的理由。第二（尤其）須我們解釋：造成違反一切自然的生存方法的特殊居留地，（在經濟上）怎样可能。我們要对于这一点找得答案，必須首先記着，城市是倚賴乡村的剩余为生的，它的生活条件，它的生活活动的余地，是以它能够取得这种剩余生产物的多少为轉移的。下面各条可以將这种事实的詳細情形說明出来：

一、一个城市的大小取决于它的粮食区域生产物的分量和对于我們所称为剩余生产物所得份子的多少。

二、在粮食区域一定的大小和全部生产物一定的分量（由于地方的肥沃程度或农業技术的程度）中，城市的大小是以剩余生产物的多少为轉移。

例如当其他狀況相同时，專制国家对于农民具有高的剝削系数，以得建設比民主立宪国家为大的城市。

三、在粮食区域一定的大小和剩余生产物一定的分量中，城市的大小取决于土地的肥沃或农業技术的程度。

因此，当其他狀況相同时，肥沃的国家比不肥沃的国家，能有

較大的城市。

四、在剩餘生產物一定的分量和土地一定的肥沃中，城市的大小取決於它的糧食區域的遠近。

例如較大的商業城市的可能性；在較大的國中有較大的首都的可能性。

五、糧食區域的遠近取決於交通技術發達的程度。

因此，當其他狀況相同時，河流的位置或海的位置對於城市伸張的能力有良好的影響，而在一個有大路的國家中——又是其他狀況相同——其城市可以比僅有小路的國家的城市為大，在一個有鐵路的國家中，其城市可以比一個僅有大路的國家的城市為大。

所以我們必須明白，在“建設城市的”人中有兩種大不相同的人：一種人因何種力量，何種財產，何種活動，自動地準備取得維持他們的生活所必需的鄉村生產物：為着他們的生活，也許還為着其他人民的生活。這是真正的城市建設者；是形成城市的主体；是主動的、或原始的、或第一等的城市創造者。即征收捐稅的君主；收取地租的地主；對外人交易而獲取利潤的商人；向外出賣工業品的手工業者；在戶外出售作品的著作者；在鄉間有顧客的醫生；父母住在另一地方、並依他們的“匯票”為生的學生等等。

這是一些立己而兼立人的人。

立人：其他城市居民不能由自己的力量取得必需的生活品（即農產物），只是分取第一等城市創造者的生活品。我們可以稱這種人為城市的充實者；稱為形成城市的客體；稱為被動的、或次要的、或第二等的（又第三等的、第四等的不等）城市創造者。當人們從第一等的城市創造者直接取得自己的生活品，便是第二等的城市創造者：如替君主制皮靴的皮匠；唱歌的歌者，辦理地主餐肴的飲食店主人；出賣裝飾品給商人送情婦的珠寶商店主人；接待手工業

者看戏的戏园經理，供給我們著作者以書籍的書賈；替我們的医生理髮的理髮師；和租房間給我們的學生的房东等等。

現在还另有一种城市人又依賴第二等城市創造者“謀生”，这是第三等城市創造者，余此类推。我們試隨便举一个例子：一个堂信在一个飲食店中喝一杯啤酒：飲食店主依賴他生活，制造啤酒者又依賴店主生活；堂信是用一个医生所賞給的酒資付酒帳；这医生有城市的顧客，例如一个演員；这个演員从戏园經理的收入中取得薪水；这种收入（指这一小部分）出自一个教授所付的戏票；这个教授从国家取得薪俸；这里首先表现为第一个原始的城市創造者是：征收捐稅的国家；其他一切人是次要的城市創造者。一般說起来：一切經營工業的人，一切商人，一切滿足城市居民自身需要的自由職業，絕不是城市的建立者，而是城市的充实者。对于城市人口中这两个基本不同的集团間的差异有一种明了的認識，是了解城市来源一种必要的前提。

这种認識自身是一种历史的現象；它的特别的印象是来自时势的特殊形态。史学者的任务就在从这种認識中說明历史上的城市的起源。所以要發見当时使人群与土地分离的特別原因；暴露当时使人們共趋于一个城市居留地的特別动机；确定当时建設城市的特別条件；描写并解釋当时原始的和次要的城市創造者的特別类型。我对于中古时代的城市將爭取在下面做到这一点。

## 第十章 中古时代城市的起源

### § 1. 起源于乡村的城市特别是創立的城市

人們可以怀疑欧洲中古时代究竟是否有过（經濟意义上的）城



市。無論如何，它們不是在一个短时期內“兴起的”，和一个美洲城市的起源一样；它們大都各自經過几百年的改进过程，由乡村慢慢地、有机地發育出来（在經濟的意义上，各自出于乡村<sup>1</sup>）。乡村改造为城市必定是怎樣的迟緩，可以从一樁事实中看出来，即最大的城市（中等城市和小城市还不用提及）在中古时代的全盛期和晚期仍具有乡村城市或农业城市强大的痕迹，这就是說，仍具有半城市居留地强大的痕迹，其中一部分人口仍經營农业，还没有真正变成城市居民。

夫賴塔格（Gustav Freytag）在他的“德意志过去的圖形”（*Bilder aus der deutschen Vergangenheit*）中对于中古时代城市所具乡村般的性質，作出一副生动的圖形：

“誰在早晨走入城市中，一定首先遇着城市的畜牲。因为即在帝国直屬的大城市，居民也在城市地的草原、牧場、农地和葡萄园中經營农业；最大多数的房屋在狹小的院子內設置畜牲的欄舍和小舍，即体面的房屋也是如此。当 1350 年，努連堡、奥格斯堡（Augsdurg），和烏尔穆（Ulm）关于連伽的打谷，声聞于附近的市政厅；离城牆不远設有打谷場和欄舍，每一家都有自己的谷倉，并常有一个葡萄压榨場。……母牛奔馳于城市的各街道上，牧羊人挟着狗將羊群帶到附近的丘陵上；家畜也放牧于城市森林中。……豬从門外闖入房屋中，沿途寻找它們不潔的食料。畜牲从流过城市的支流中傳染海綿腫的病症。……磨粉机也是不缺乏的；在遙远的地方堆积一些大堆子”等等。我相信，这副圖形沒有虛偽之点，夫賴塔格在这里对中古时代全盛期德意志的大城市所描写的狀況同样适用于意大利的各城市——至少至十二世紀为止——与英国的各城市，以及中古时代的一切城市。

中古时代的一切城市經過几百年的改造，慢慢地从乡村中發

育出來，即所謂“創立的城市”對於這一條規則也不是例外，此項“城市”是由一個國君或地主用人的方法，突然建設起來的，自十二世紀以來，我們在東部德意志、波希米亞、法蘭西和西班牙看見它們在完全一致的形態中興起來了。人們在這裡顯然為“城市創立”的招牌所眩惑，相信此等創立的城市就是“商人和手工業者人為的居留地”。（刻特根）這種觀念恰恰是空想的。人們只要用片刻的工夫提出：這樣的一個居留地當依誰生活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站在此等考察的中心點），上面這種觀念便永不會發生。並且還要在最荒涼的地方，例如在“沒有人住的溫登地方（Wendenland）”（庖利——Pauli）是，律伯克（Lübeck）即“建立”在這上面。人們試設身處地，甚至於現在有這樣一個殖民地在居民眾多的地方：既沒有人向這種殖民地有所要求，它當從何處獲得顧客。人們試想，當唯一的一個皮匠、或制麵包人、或小商人新來到一個小城市或鄉村中，常是遇着何等的困苦。現在再想那中古時代：法律行為能夠創造生命，這是支配許多眼光最敏銳的史學家的一種謬見。這種信仰又引起我們在上面遇着一種主張：即一個市場，甚至於一種市場特權可以引起一個城市的興起。例如人們試想：“限於一星期中一定日期的市場權（原文如此）似乎不能在同樣的方法中，和無限的市場權一樣推進一個商業居留地的繁榮”（原文如此）。（黎特竭爾）命令創造生命，這是普魯士的舊原則，德國直到現在，才在概念上拋棄它。商人首先要有主顧，不用特權，如此的事實是站在這種思想方法之外的。因此又發生一種迷信，認：中古時代沒有人住的地方被置上一個在經濟意義上的城市（因為這是“商人和手工業者的居留地”）的網：即在德意志的所謂“創立的城市”，和在法蘭西的新城市等等。一切史實倘若用不可爭議的說法，一致明白宣布這一點，那麼，研究者對此不能有其他議論，只好說：此等“史實”的作者

或是精神錯乱，或是牺牲十九和二十世紀德意志的教授們，来开一个頑笑。

但我現在完全不懂，人們眼見宣布相反的狀況的文書極為丰富，自己根据这种史实的研究，怎能發生下面一种奇怪的見解：即（經濟意义上的）城市是在十一、二世紀中“創立”起来的。史实告訴我們至为明白，真和自己所願意知道的一样：就是在一切場所，凡單獨具有創立意义的东西，是被“創立”了：即乡村。为我的緣故，还要加上一些小商人和手工業者。在大多数場所，甚至在“創立”一个“市場居留地”加入于一个已經成立的城市中，也是如此；至于在敞野中城市的創立，更不用說。我們对于那些“創立的城市”必須想像为一种有百人队的委派的羅馬殖民地：我們如果不願意假定整齐的居留地中的正方形是自然的形态，那么，在新建的乡村中有名的方形街道的設計甚至于令人想到，羅馬的軍事殖民地在中古时代“創立的城市”中已經成为教父了。为什么只有乡村依照羅馬殖民地的形态划成棋盤的样子，而耕地（就我們所知的講）并不如此，那我們可以用德意志犁的特性来解釋，無可爭辯。（这种犁又由日耳曼人傳播于具有同样棋盤式“城市”的南部法国和西班牙；那里的耕地也是划成正方形的么？）乡村城市中央巨大的“圈子”——此外，这圈子从前大半也有一个“商店”，即一个小舍，供卸下負載物品或安置車子等等之用——是用作畜牲的集合場，显然十分广大，此項畜牲在这种荒涼的地方——居留地常發生于这种地方——比任何地方需要一种更大的保护。我們可以假定，农业居民的欄舍和小舍原来都在这圈子中，同时少数手工業者則居于后来所称的旁街上。

史实、这就是說，文書、現在宣布一些什么？一个租戶或一群居留民是由这些文書而授予居留一定地方的权利和特权的。

就主要的講，此等文書現在對於認為“創立”新城市的移民給予一種大耕地，大半還是很大的耕地，並連帶一切附屬物，尤其是公共牧場和公共森林。在“創立的城市”中至少也住有一個強大的農民團，此事可由史實確證出來，沒有疑義。這是一樁主要的事件。但這是講所謂創立的城市中大半鄉村式的居留地，關於這一點，下述一事也足資證明，即在我們所知道的東部德意志 300 內外的創立總數中，只有 30 個超出一種小農業城市的水平綫。然此等少數城市的發達——和容易指証的一樣——是由于在其他城市中也活動的諸種形成城市的力量的存在，本書以後的描寫將要談到它們。

## § 2. 城市形成的主体

### 一、消費者

誰要正確了解中古時代城市的起源，尤其當知道這些城市的最大多數——的確是一切重要的——于成立的最初幾百年中，幾乎純粹為消費的城市。所以要了解它們的起源，就是考察一個消費城市在中古時代所呈獻的條件之下怎樣能夠發育出來。

凡不是用自己的生產物去支付——因為沒有必要——它的生活品（就它從外面取得這種生活品講，即農業勞動的剩餘產物）的城市，我稱為消費城市。它根據任何種法律上的權利（捐稅、地租之類）取得它的生活品，卻不需付出相等的價值。所謂“它取得”自然是一批人取得，他們因此成為此城市的創立者。所以消費城市的特征就在它的創立者是此等消費者，反之，它的充實者都替他們工作，因此獲得他們消費的基本財產中的一些份子。原始的、第一等的城市創立者因此是消費者，次要的、第二等的（或第三等的不

等)城市創立者是生产者。在这个場所,消費者是独立者,是具有特殊生活力的人,而生产者却是依賴者,他們的生存的可能性取决于消費階級从自己消費的基本财产中所給予的份子的多少。(須正确地了解“依賴”这个名詞:人們如果是指,要想不喪失生活的內容,沒有人能够缺少其他人等,那么,在每个社会中,根本是互相依賴的。)

因此消費城市的兴起,尤其必須能在一个地方收集巨大消費的基本财产,以便在这里消費。消費的基本财产可以由一个(或少数)大消費者、或一批中等消費者、或小消費者收集起来:一个君主恰和一千个受恩俸的將軍一样,能創立一个消費城市。但中古时代这些消費者是誰?就大体講,是以征收賦稅为生的君主和收取地租为生的地主;还要补說一句,就这里所用的名詞的意义講,君主与地主間的界限是流动的:征收賦稅的君主同时就是大地主,他从自己的土地上同样取得代表地租的收入。在君主产业和国有产业之間的严格分离还没有出現。

我現在看見中古时代有第一批重要城市的兴起,是为俗教兩界君主王公的駐在地。到处構成中古时代城市細胞的地主(特郑重声明:不是指宪法权上的意义)我畢竟当明白提出,凡沒有特别标明之处,我的概念是包含經濟的。但人們不应当吵扰我,应当中止那“田庄間習慣法的理論”的难堪的調子!)在此等城市中用賦稅的收入去增加他們地租的收入,在这种意义上,他們变成較大的王公,变成君主。这是一个迟緩的进程,在此等場所,城市的形成也是同样迟緩的,蝸步前进的。

这里所說的城市是主教、大主教、伯爵、領袖、边疆伯爵、公爵和君主的所在地。

俗教兩界的王公所在地常为同一城市,因此有兩重的推进。

上意大利主教的諸城市和蘭哥巴登(Langobarden)領袖的所在地，以及后来夫朗基的諸区域如味晋薩(Vicenza)、味罗那、布里西亞(Brescia)、貝加摩(Bergamo)、梅蘭德(Mailand)、巴費亞、帕馬、皮阿辰扎(Piacenza)、摩德拿、孟都亞(Mantua)、吐林(Turin)和其他地方都是如此。德意志喀罗林時代的“城市”(Civitates)也是郡伯爵和伯爵法庭的所在地。至于德國重要的“宮廷城市”(Pfalzstädte)也是主教的所在地，为人所共知，英國和法國主要的大城市自然也是如此。例如在十一世紀中，大主教和撒克遜公爵同駐于漢堡；塔西邊疆伯爵和大主教同駐于佛罗棱薩；主教和阿姆斯特爾(Amstel)的貴族同駐于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主教和法蘭德(Flanders)伯爵同駐于伊白(Ypern)，如此等等。

中古時代王公的駐在所照例常為——人們還可以說，在有可能之處，即在舊的文化區域中——羅馬人所居的城市的領域。人們曾由此作出結論，認中古時代城市的意義無論如何，是取決于它們的羅馬的過去狀況。因為它們從前為“城市生活的場所”，現在又是如此。這的確是錯誤的。當中古時代，在羅馬城市的同一場所發展新的城市生活時，此等舊城市早已喪失它們為城市的意義，這是我們在其他地方已經能夠証實的。特別在羅馬的殖民地，所謂城市不過是駐防地和總督的駐在所罷了。當軍隊和總督一經退出，此等城市即歸于烏有。羅馬的城市狀況和中古時代的城市狀況沒有絲毫內在的結合；認中古時代曾經“保持着”“商業和交通”，是一種無思慮的說法。就表面上講，在羅馬帝國的城市存在之處，當中古時代也有城市的繁榮，它的根據是在兩種事實上：

一、教會規定，主教的駐在地應當建立在“城市”中；

二、殘余物、特別是城牆的殘余物對於築城是一種良好的準備工作，人們于“創立”城市時即以此為主要的目標，這是大家都知道

的。因此，它們作为要塞尤为人所注意，关于这种要塞馬上就要談到的。

这种駐在所对于中古时代城市的兴起具有何等重大的意义，我們对于分取駐在所的王公的收入以維持生活的城市充实者要認識清楚，才可測定出来(就它可以詳細指証的講)。但我在这里已經要指出两个征候，由此可推出王公的駐在所对中古时代城市发展所具的重大意义。

第一为：例如当主教的駐在所从繁荣的城市中迁移出来，此等城市即受一种强大的影响。第二是一种重要的事实，即城市的大小和財富，与其中所居的王公的势力范围及統治范围为正比例。換句話來說：当中古时代的城市为一个区域的“主要城市”时，这个区域愈大(自然又愈富)，此等城市便愈大。我們早前看見王公們有集中傾向之处，也首先發見規模較大的城市。当中古时代，凡沒有巨“富”和“帝国首都”之处，也不会有很大的城市出現。

因此我們看見大城市的發生是在南部意大利(巴勒摩——Palermo——那不勒斯——Neapel)，而不在北部意大利；是在奧大利(維也納)而不在其余的德意志；是在法国(巴黎)和英国(倫敦)而不在法蘭德和不拉奔(Brabant)。人們如果記着，即在中古时代的早期，例如英国或法国的君主已經取得何等巨大的收入，对于上面的事实便不会發生驚訝。英国君主的收入在亨利第一的时代(即十二世紀的初叶)已經达 66000 鎊，就現在的貨幣本位講，約等于 5850000 馬克。就是駐在維也納的上部奧大利和下部奧大利的君主的收入，在十三世紀时，也达到 35000 維也納的普分尼(Pfennig)，約等于 1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試想一个重要的商業同盟城市的商品販賣在中古时代的全盛时期，达到一至三百万現今貨幣本位馬克，并將这全部金額算作对外貿易，而規定(很高的)交

買中一種百分之二十的平均利潤，於是總利潤約等 200000 至 6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這種總利潤即代表一種城市人口借以生活的基金。人們因此可以說：

英國一個君主在 1100 年用他的收入所养活的人比十四世紀律伯克的商業或勒法爾(Reval)的商業所养活的多十至三十倍。

除這些王公大消費者外，中古時代的城市中還有一批中等的和小的收取地租的人，他們也可以形成一種巨大的消費基本財產。我首先想到一切教堂和修道院，大家知道，其中的一部分實有巨大的收入。人們現在如果要開始著中古時代城市的經濟史，必須努力找出此等收入的總額。我試舉一個例子：斯特拉斯堡的聖·托馬大教堂和聖·彼得大教堂(當十五世紀)的總收入為 2374 馬克，約等於 33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當 1487 年，哥隆教區聖科浪巴的教會機關(教區會堂、大教堂、修道院)，有 159 所出租的房屋，租金總額達 2830 又六分之一馬克(總租額中四分之一在這個教區中)。哥隆各教會在十四世紀應付的什一稅足足有 300 馬克，它們的收入足足有 3000 馬克，即足足有 15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這還不是算得太低么?)。

人們對於教會領地參加中古時代城市建設的份子要能用數字表示出來，對於它們的數量報告也必定比我們向來所知道的為詳細。就我們所知道的一切講，暫時只能確切地說，這種數量必定是比較很多的。從我們所據有的各單個報告看，此事已沒有疑義。

除教堂和修道院外，德國許多城市還有教會的騎士團也占重要位置，他們在這裡建立自己的領地，他們的財富十分著名，在各城市能收得巨額的地租，以供消費。

俗界的收取地租的人此時與教會以地租為生的人結合起來。我首先至少要附帶提及一個原始的城市創造者的范疇，他們對於



某些城市(波罗格那、巴黎、牛津)并非完全不重要的:我所指的是一班学生和大学生,他们从外边取得“匯票”。的确是用自己的钱财维持自己的生活,此外,还有一些小店主和一些青年女子。

在中古时代的城市中,特别是在它们兴起的最初几百年中,俗界的“地主”非常之多,这种人住在一个宅第中,一种城堡式的房屋中,一种要塞中,和城牆以内的一种設防的住宅中,城外有地产,或用农奴自行经营,或出租,或收取地租:关于这一切没有表现不同的意见。这只是我在此处要确定的现象。同时我有一点不加决定:即此等地主的地产是怎样起源的,他们自己有何等阔闊的特质;是自由人,还是用人,是田舍贵族,还是城市贵族。因为就我们这里所研究的问题讲,这一切差异都无关重要。这里只有一种事实十分重要,即巨大数目的收取地租的人住在中古时代的城市中。可惜我们(就我所知道的讲)对于住在城市中的俗界地主的人数及其产业,没有一个城市能有数字上的确证:最好的研究是关于佛罗梭薩的。这里一直至1180年代的初期为止,证明有三十五个地主家庭的設防的住宅,“然实在的数目当大三倍。”(德衛孙——Davidsohn)。

此等大地产的家庭在較大的城市中数目的确很多,它们因为取得地租,变成城市的創造者:这就是我願意讀者注意的地方,否則我用这些确证对于他们也不能有新的贡献。

我为着使这幅圖形略为生动起见,还要加入兩点:

第一:当住在城市、收取地租的人为城市創造者时(凡看过我的說明的人当不会再怀疑这一点),收来消費的地租愈多,这个城市便愈大,愈富足,这是很显明的。所以以地租为生的各个人的收入愈多,或他们愈加集合在城市中,这个城市便愈大、愈富足。

換句話來說:

城市中所消耗的地租的多少，一方面以一个城市对乡間大地主所施的吸引力为轉移，另一方面以原来城市的、或后来近郊的地主所有的土地的肥沃为轉移。人們必須比向来更加注意，中古时代城市的發达(因前面所举的理由)取决于它們郊外土地的肥沃和人口的密度，远过于它們所謂交通的位置。这里就是一个优点，而意大利和法蘭德的自然界曾具有这个优点；因为此等地方的土地在中古时代的早期已經像一个耕作很好的茂盛的花园。人們必須翻閱“菲力匹德”(Philippide)中对于法蘭德郊外的描写，以便正确了解泥得海恩的(niederheinisch)諸城市早期的繁荣。他們又必須注意，例如法蘭德的濱海城市聶坡尔(Nieuport)、亞登堡(Ardenburg)、达姆(Dam)、以及布羽格(Brügge)达到財富之域，比內地各城市如伊白和真特(Gent)要迟得多。但利用那些順利的自然条件的前提自然是，乡間的剩余生产物能够在城市中消費，此外，地主須加入于城市人口的范围中。这在不同的国家是以很不同的程度出現的，因此这里不討論。人們可以假定，羅馬偏于城市文化的影响实具有一种决定的意义。此因在意大利的乡村貴族具有自动趋向都市的强大傾向，而意大利以外的地方，凡遺留羅馬風格的痕迹之处，大地主更集中于城市：这种集中在德意志的萊因区域和南方較甚于北方与东方荒涼的殖民地中。但此外还有別的状况可以發生确切的共同的影响。如英国宪法生活和承繼权的特殊形态很早就將高級貴族長子以下的諸子驅入城市，使貴族与市民融化起来。还有一層，强迫乡村貴族入城市，在意大利占一个重要位置；在法蘭德和不拉奔的發展也是相似的。

当意大利的市民团体用心將許多地租资产团結在它們的城牆以內的时候，德意志的城市則將貴族投出城門以外：

夫賴堡的城市权、汉堡的城市权(1120年)、和其他城市权禁

止贵族住在城内——凡建封臣下、公爵的官吏或兵士都不得住在城市中，夫賴堡的城市权这样规定的——同时有势力的热那亞令边疆伯爵奥尔德拉摩（于1135年）、伯爵拉伐格拿（于1138年）和其他郊外贵人宣誓：我愿意住在热那亞，或者是我，或者是我的兒子，我并愿意负履行誓言的义务，像德味索（Treviso）一样的小城市，在一年（1200年）之内获得市民权的在60人以上，其中有一部分有力的和富裕的地主。

因这种不同的情形造成的政策，人們差不多可以说，使夫賴堡变成夫賴堡，热那亞变成热那亞，这原不足为奇。如果認大地主間或大或小的密集，是中古时代城市發达强有力的决定要素，甚为重視，則城市的历史在这里或那里所表现的差异的一大部分，当溯源于我們剛才所研究的关系形成的不同上去，無論如何，这是不用怀疑的。十六世紀的考察者也已經有这种單純的認識，所以向来最好的城市理論家說：“意大利最大多数的城市較法国或其余欧洲的城市为大为有名，因为意大利的城市是贵族所居的。”（波脫利——Job. Boteri）人們現在不再看見这样簡單的結集。

我对于由地租的集合造成城市这一点要加上的第二种注释：

当中古时代，必定有一个时期——我想这尤其是十和十一世紀——將一班乡村的地主突然团聚在各个地点。这些地点是筑有城牆的，或选作防御地点，总說一句，即作为要塞地点，在这些地点大量集合的收取地租的人，即城市的創造者、是民兵，是臣民的守备队，系因防守那些馬上發展为城市的地方而召集的。就我所看到的講，这些人变成城市起源一个重要的要素。因为他們对于無数人民一举就造成一个較大的粮食区域。人們也可以說：中古时代的城市（不仅在筑城学和建筑学的理解上，并且还在——恰恰在——經濟的理解上）是由要塞發育出来的；更正确地說是駐防城

市；因為養活人口的，不是城牆與堡壘，而是挾着消費的基本財產入堡壘的民兵。守備隊據有任何種領地——城主的采邑——的民兵自然是受封土的人，他們即在駐防的城市消費這些領地的地租。

## 二、生產者

一個城市里面如果沒有一部分人口借工業或商業活動去維持自己和他人，這就是說，（和我們在前面一章所看見的一樣）用自己的勞動與外界交換，借以取得生活品，那麼，我們殆不能想像有這個城市。就在中古時代，也沒有一個城市是完全缺少這一部分人口的。現在正是我們回憶這種城市，並企圖一一了解它們的特點的時候了。

首先要提及的是城市對於周圍地方的工作：替農民生產工業品；並對他們供給由外面輸入的物品。一個城市的居民如大都依賴對周圍地方這種交通為生，我們便稱它為一個地方城市，這也就是一個市場地方。這種城市的模型存在於中古時代，毫無疑義地比現時的範圍還要大些；這是 500 至 1000 居民的地點，其旁邊和現在一樣經營強大的農業，所以這些地點在它們的生存中仍舊是小的農業城市。例如東部德意志 270 個“創立的城市”——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中有一最大部分是這種城市。當我們說到城市時，總先想到那些大城市，就是在它們中間，和附近的農民（更和地主）發生一種交換，一部分人口（手工業者和商人）即以此為生。然人們對於中古時代對鄉村這種出賣的範圍不要看得太大：加以自足經濟還流布很廣，而鄉村人口的文化程度還不很高。人們不要認鄉村和城市間這種交換曾形成中古時代城市的生命的核心。農民在星期市場中出賣農產物給城市居民所得的金額，現在談不上用以購買工業品和外國產物。此項現金收入中一較大的部分轉

入乡村和城市地主的手中，这些地主现在用此項租金(或用供給他們的自然物品換取的金錢)向城市的手工業者和商人購買商品。这样，当地主住在城市中时，这些手工業者和商人是依賴他們生活，不是依賴自己生活。

某些中古时代的城市对于國際貿易可以有稍微較大的重要性。然人們对于这种城市形成的力量也不可作夸大的想法。

商業城市在經濟上有一个特点，即在微小的額数中从很广大的範圍取得它的生活品。它的生存中这个特点对于純粹商業城市的扩充隱藏着狹窄的界限。完全大的純粹的商業城市是从来沒有的，并且也不能有，因为或是運輸的技术还不發达，商業的扩充殊屬有限，或者運輸的技术虽發达，而商業的利潤率比較小，必須卖出巨額的商品，商人的手中才有不少的价值量作为利潤，因此作为城市人口的生活資料。單是商品經過一个城市流去，即这个城中的麻雀也不能生活，除非它須从谷袋或豆袋中啄出自己的飼料，然一个外行——討論城市形成的最大多数理論家，是國民經濟學上的外行——对于这一点用不着弄清楚。这里單独着重的是价值額——当商人使商品經過他們的城市时，即获得收取此項价值額的权利——是“所提到的东西”，是“賺来的”东西，总說一句，是商業利潤，这种利潤須与所交易的价值量站在反比例上，这是人所共知的。商業利潤如果比較地高(和在中古时代一样)，交易即小。中古时代的交易是怎样的小，我們还要看到的。所以即在商業的都市，也总只有一小部分人口能够依“商業”为生。我們对于十四世紀的律伯克的平均收入如果只假定为100現今貨幣本位馬克，而利潤率为交易的百分之二〇(!)，那么，律伯克这种商業本身便只能养活六千人。

此外，还要提及輸出工業为形成城市的要素。就它来考察，它

便使工業城市的模型起源了。当中古时代的确已有这种模型，毫無疑義地也是站在一种狹義的工業生產的基礎上（即材料的加工）。这里變成產生一種工業專業的城市，的確因此可以养活几百人，在少数場所，可以养活几千人：如梅蘭德的武器、努連堡的“努連堡商品”、昆斯坦茲(Konstanz)的麻布、佛罗梭薩的毛布是。然这总只是例外。此等工業的發展大半在中古时代的晚期，所以它們在城市最初的起源和扩大上几乎不為人所注意。

城市所在的土地(或海洋)一定的產物，對於城市生存的初期已經具有重要意義。試想一想產鹽城市，礦產(產銀)城市，產酒城市和產鱒城市，就可以知道。但我必須再提出警告，大家對於此等營業泉源形成城市的力量也不可過於重視。

我們試來看一看中古时代第一等的和最重要的礦產城市之一：即撒克遜的產銀城市夫賴堡。

这个城市約于1185年开始發展。的確至為迅速，和人們所能理解的一樣。“使我們現代加利佛尼亞的礦山區域隔夜即成為充滿人口的城市的同一原因，又使一切地方的移民聚集在萌慈巴哈山谷間；因此這種新的居留地發育很迅速，並且立刻達到它在以後几百年中所保持的那種範圍。”(厄密施——Hub. Ermisch)結果怎樣呢？亨利殿下于1259年以在市場上收集的肥料遺贈病院，我們由此可以推出，第一，“它的分量不小，”第二，城市的畜牲夜間即以市場為欄舍。(糞穢等物出自被屠宰的畜牲，也可想而知。)然無論如何，夫賴堡在中古时代是撒克遜最大的城市。這是什麼意思呢？此城共有房屋地379處，因此至多不過有居民4500—5000人。所以就是德國第一個產銀城市的礦山業本身也沒有很強大的影響。

就我所知道的講，除掉地租的蓄積外，只有一個要素在中古时代的城市發展中占一個顯著的位置，即金融業，或為銀行業，或為

盤剝重利，這可以隨各個別的場所而決定的。關於該業及其重要性，我在以後的描寫中還要詳細說到。我在這裡只指出一點，即有些以繁榮自己的城市為務的城市主人，從本能上正確估量到盤剝重利是形成城市的要素，特盡力引誘猶太人寄居于這種居留地。主教魯狄華于 1084 年在斯拜爾特權(Speyer-Privilegium)的開端說：“當我從斯拜爾鄉村創造一個城市時，我相信如果招集猶太人，我們地方的威望當增高一千倍。”然金融業也只在幾個大城市中對於人口的數目發生過重大的影響，至於在最大多數的城市中，便退處於城市地主直接收取地租形成城市的力量的後面了。這種重要性對於中古時代的城市必定是怎樣優越，我在前幾頁中所舉的少數暗示已經表現出來了，我們對於中古時代任何一個較大的城市，如就其經濟上種類的特性考查一下，它這種優越的印象便更強大了。我們發見純粹的“工業城市”(如夫賴堡)是很小的，但在每個超過 10000 居民的城市中却有一群有力的消費者。不論是威尼斯或佛羅棧薩，熱那亞或梅蘭德，巴塞爾或斯特拉斯堡，努連堡或奧格斯堡，律伯克或漢堡，布羽格或真特，伊白或呂提池，巴黎或倫敦，維也納或布拉格：我們在此等城市中總是看見駐有一個或幾個王侯、君主、邊疆伯爵、公爵、大主教和主教等等；並有極多的教會機關；和很多的世俗地主。這些元素對於形成城市所占的比重固然不能用數字指証出來，但他們為卓越的和決定的城市創造者，是非常可能的：

一、根據普遍的事實上的考量；

二、由上面所舉的事實證明中古時代任何重要的城市都有他們的存在；

三、由考察上證明，凡他們集合之處，每次也有一個較大的城市的興起；

四、由另一方面的考察證明，当中古时代，凡沒有他們存在之处，从沒有一个重要城市的發生。

中古时代的城市当起源的初时，在每一場所，都是消費的城市，它的發达是受了所堆积的地租(和賦稅)的数量之賜，如果有人不管上举一切的事实，仍怀疑我的命題的正确性，那我相信他如果察看中古时代城市形成的客体，即那些不过充实城市的第二等、第三等的——即次要的——城市創造者，便可以除掉自己的疑惑。現在正要講到他們了。

### § 3. 城市形成的客体

我对于城市的充实者分成兩群，即直接的求食者和間接的求食者。直接的求食者是替城市創造者服务的人，他們因自己的劳动而取得报酬，即自食其力的人：最广义的使用人集团都屬於这一类；如宫廷中的人，但君主和主教的官吏也在內；末了，整个教士集团如牧师、修道士等等都是。間接的求食者是独立的手工業者和商人，他們或是替城市的創造者制造工業品，或是从远处運輸貨物来販賣。

就我所知道的講，可惜中古时代人口中这些不同的集团的人数也缺乏任何种可用的概括，因为就是布協(Bücher)替美因河边的法蘭克福所作成的非常有价值的数字，也总是不能保証为一个确切可靠的支点，况且法蘭克福也不是中古时代較大城市(我們第一要討論的就是此等城市)一幅典型的圖形，而布協的調查是关于它的晚期，該期对于我們这里所討論的中古时代城市的起源也不复能作为标准。

这里本来需要种种調查，以便对于中古时代城市各單个社会



集团对城市整个容积所占的比重，作一种统计上确切的判断，特别是确定城市的充实者，尤其是间接的求食者，有多少人从原始的城市创造者取得生活品（根据我自己的研究，我对于此等调查能获得结果，并不怀疑），但我却没有意思与闲暇来从事调查，故下面的叙述只能看作将来研究的一种大纲，一种准备和一种指标（和我从前在本书第一版对于资产阶级财富起源的说明一样，正落在肥沃的土地上）。

### 一、教士

一个作史者告诉我们说：“大主教翁凡洛斯改革汉堡首都，招集分散的教士，并且该处联合一大批教团教士和市民。”至少关于修道院的教友们，殆不算是夸张的话。因为我们从中古时代城市的每一种描写中所得的印象是，内中必定充满穿教士衣服的人。大家只要想一想，我们现在在各大城市所遇着的教堂和修道院，其中的最大部分已经起源于中古时代，当时的城市也许只占现在的面积十分之一。现在各有主教座大教堂的旧城市的大教堂区域，每当礼拜日有成群的牧师从街上经过，每一个家宅都有教士进去，人们必须于此时去游历这些区域，以便对于一个主教或大主教驻在的中古时代城市的经常状况，能获得一种近似的观念。史实又告诉我们，有些城市——例如帕骚——的老城完全为主教的或修道院的教士家庭所居，而自由的居民仅居于前城。

这一切人是谁呢！首先为修道院的副院长、分院长、受俸禄的牧师、第一等教士：大教堂的教士和城市大教堂首席牧师、著名的修道院等等的修道院长。其次为低级教士和用人等等的全部队伍、为教区牧师、巨室牧师、分部牧师、军中牧师，总说一句，一切不属于大教堂的人，他们主要的任务为合唱诗歌及履行其他教士的

职务。

我們仍然获得一些数字，对于宗教界人口的巨大数目可以具有一种观念。然統計大半是关于高級教士和中古时代晚期的。不过此等数字也很有价值，因为我們由此获得一个立脚点，至少可以推出全体教士人数的近似点。

我們对于較后一个时期中有主教座的大教堂的高級教士在此等教堂的地位(就他們的人数講)是知道的。例如以下各地主教座的大教堂的人数，計

符次堡(Würzburg)高級教士 24 人，青年高級教士 28 人，共 52 人。

馬因斯高級教士 24 人，青年高級教士 17 人，共 41 人。

哥隆高級教士 23 人，青年高級教士 16 人，共 39 人。

班堡(Bamberg)高級教士 20 人，青年高級教士 14 人，共 34 人。

居利(Trier)高級教士 16 人，青年高級教士 24 人，共 40 人。

斯排尔(Speier)高級教士 15 人，青年高級教士 12 人，共 27 人。

这只是有主教座的大教堂的高級教士，然教区牧师协会的大教堂也表見类似的数字。

当十五世紀，斯特拉斯堡有主教座的大教堂有受俸祿的牧师和副牧师 116 人，这都是低級教士，聖托馬斯有 26 人，聖·彼得有 31 人。据科特(Kothe)說，斯特拉斯堡在十四世紀有男教士 343 人，女教士和半俗女教士 626 人；共計約 1000 人，足足占全部人口 20%。斯特拉斯堡的主教管轄区于十三世紀末叶有在家教士 800 人以上，無数修道士还不在此內。呂提池有主教座的大教堂当十三世紀有高級教士 60 人。依照 1449 年的計算，努連堡——当时足有居民 20000 人——的牧师和修道院教士“連同他們的用人”，共 446 人，同时布协对于十五世紀末叶居民仅占上数之半的法蘭克

福，計算教士的数目有 390—450 人，約占中古时代末叶全城人口的 5%。当十六世紀的初期，帝国直屬城市烏尔穆有受俸祿而不納貢稅的牧师 93 人。威斯特华倫的閔斯德(于十六世紀末叶)有修道院教士 213 人，在家教士 373 人，連同扈从，在 10600 居民中占 596 名。

士达布斯(W. Stubbs)在他的“宪法史”中对于中古时代英国几个城市的教士介紹一个有趣味的統計，这是我所知道的范围最广和划分最詳細的統計。依照此統計，受牧师之职的人数，計：

| 城 市   | 息塞忒(Cirencester)<br>(1314 年) | 烏斯特<br>(1314 年) | 坎蒲登(Cambden)<br>(1331 年) | 烏斯特<br>(1337 年) |
|-------|------------------------------|-----------------|--------------------------|-----------------|
| 隨 侍   | 105                          | 50              | 221                      | 391             |
| 副 牧 师 | 140                          | 115             | 100                      | 180             |
| 牧 师   | 133                          | 136             | 47                       | 154             |
| 祭 司   | 85                           | 109             | 51                       | 124             |
| 总 数   | 463                          | 410             | 419                      | 849             |

这是很堂皇的数字，并且仅属于小城市和中等城市的，由此可以推想到較大的主教城市教士庄严的队伍了。就我們所知道的和能够推論的講，此等牧师在实际上已經自行充实了城市一个不小的部分，这是用不着怀疑的。

但教士們又养有一批僕役。自共同生活解体以来，我們已經看見每个高級教士都搬入自己的家宅中。然自己成立一个家宅，必定需要更多的用人。我們在各种文書中遇見种类最多的用人替高級教士服务：如厨子、瑣鑰保管人、儲藏室長等等。

此外，大教堂本身的低級職員和用人仍旧存在：如傳道师、副保管聖器人、管理房間人、管理盤碟人；看門人、击鐘人和挑水夫等等。在哈伯司达的有主教座的大教堂中有三个傳道师、一个副保管聖器人、四个管理房間人、一个管理盤碟人；至于下級用人的

任务大都由 12 人担負，有一次曾用至 24 人。

## 二、軍人与官吏

关于这个范疇的第二等城市創造者的人数，我們近获得的报告还很少。

“制盾的人”并不在少数：我們至少可以确切假定各較大的城市是如此。黎·特·尔以为馬德堡的城主所用的 1000 盾可以代表守备队。这是完全巨大的。这已經和現在的波次但及麦次——人們在該处遇着軍人的——所呈的光景一样。無論如何，城主們有一种“强大的軍队”以供指揮，是的，的确是。否則像常人与軍人間偶然發生的决斗，在斯特拉斯堡的一个城市不会引起如此騷动——如此巨大的喧扰——以致敲起城市的鐘来。

官吏集团又怎样呢？他們是否也代表一个重要的团体呢？他們在大体上是由政務員(Ministerialen)組成的。此等人已經惹起柏洛的厭惡，故他的意思是，最好將他們完全放逐于城市之外。当他对着田庄間習慣法的論者發脾气时，以为“最大多数的城市殆沒有表見城內有一个政務員。”然就是从純粹“宪法史的”观点看，这也未免走得太远了。俗教兩界王公的官吏住在宮城中——他們也許具有自己所願有的一种閥閱特質——就是柏洛也不願意否認。否則史实告訴我們的無数显貴，不住在他們主人最近的周圍，当住在何处呢？例如哥隆有一次明白指出主教的宮廷有 25 人。所以中古时代的城市已經有宮廷人員和“国家官吏”一个完全庄严的集团。有多少人呢？要确定这一点，比确定教士的人数更少可能。

## 三、手工業者

手工業者后来变成城市人口中一种巨大的成分，然在初时他

們是以劳动供給乡村城市的农民，和他們从前在乡村中所表演的一样，或在城市的周圍交換他們的产物，甚至于將产物送到远处的弥撒市与市上去，所以(总說一句)在中古时代城市的手工業者中，从初时起已出現为原始的城市創造者，我們用不着怀疑了。那些游行的手工業者或我們在十一世紀因窩牧所看見的那些手工業者，也許是屬於这个范疇內的工業生产者。

但他們只是城市手工業者中的一小部分，特別在城市發展的最初几百年中是如此，因此他們对于这种發展本身不占重要位置，就城市时代早期的整个性質看，我以为这是确切不移的。我的意思是指：不仅一般的考虑，即叙述手工业初期狀況的少数史实，也使我们得假定，大部分的手工業者团集在寄居城市的地主的周圍；从他們获得工作的委托，而自己得成为自由的城市居民，全受他們之賜。

在建立城市的地主集团为一个單独的修道院之处，这种情形特別显著；关于这一点，我們至少可以从史实一些特別生动的描写中指証出来。但此項經過在根本上到处一样，英国的聖·爱德曼堡(St. Edmundsburg)、法国的提朗修道院、德国的次維花尔滕(Zweifalten)恰恰如此：我們在这些地方可以确切看出一批手工業者怎样移居于修道院的周圍，并替它作工。

还有一層，我們不要忘記，在庄园經濟的組織中有一批工業劳动者曾替地主服务，他們此时在法律上固然是“独立的”生产者，但在經濟上，他們的生存仍和从前一样，是倚賴地主的。

这种考虑似乎尤其証实了我的見解：即大多数特別寄居城市的手工業者的性質，在城市的早期只能視為从事于城市地主委托的工作。一切超过最迫切的需要而生产的东西（此时正在發展中的城市手工業者恰恰为制造这些东西而活动），只能由地主予以支

付。然也由住在鄉間的地主予以支付。就出賣商品給此等鄉間地主講，這些手工業者是原始的城市創造者。

然我們不要忘記，最重要的和最富足的地主、尤其是教俗兩界的王公、差不多一切富有的教堂等等，恰恰以城市為托足之所（特別在意大利和尼德蘭是如此，不過在其他國中也往往這樣）。只有騎士常住在城外的鄉間那孤寂的堡壘中。他們對於手工業品的需要的確不能與城市中地主及王侯的主雇來相比擬。

我們現在對於城市手工業特別重要的一個工業部門的發達，可以確切指出它只有在地主的庇蔭之下才能够發展：我所指的是建築業。

當城市在最初重要的勃興時期，建築房屋與創造城市，幾乎是同樣的概念：“他開始建築馬德堡城市，……因為……他獲得這個城市，並建築這個城市。”（替特馬——Thietmar）

牆壁的確常是由附近的農民建築的，這種工作即為他們所擔負的賦役。但因此也訓練一些長期業此的勞動者。然在城牆以內建築時，無論如何，必須應用自由的手工業者：“從周圍的全部地方招致技術家、泥水匠、石匠和其他手工業者，使修道院長十分歡喜。”這的確是一些收入良好的勞動者，此外，又有一批制麵包人、屠夫、皮匠、裁縫等等替這些勞動者作工，借以維持自己的生活。

但現在要問：在十、十一和十二世紀中建築房屋的是誰？建築房屋而需要那些有知識的手工業者是誰？這不是別人，是地主；其中尤以教堂為巨擘。建築教堂是中古時代早期最重要的結集人口的——即形成城市的——過程之一。

我們如果恰恰認十一世紀為城市發達最迅速的時期，那的確應當大大地感謝下面一種情形，即在這個世紀中差不多一切較大的城市都發展一種熱烈的建築活動，第一自然是建立教堂的紀念

碑。要指出十一世紀一切地方的教堂建筑是在何等显著的比例中雄飞突进，不独是牵扯得太远，并且也沒有必要，因为我們已有一批优秀的作品明白說明了此等过程。

又在十一世紀这个时代，一班有力的、活动的、且常好华美的教会王公在許多城市中取得統治权，据証据所示，城市建筑的發达多受他們之賜。我現在随便举出一些名字来：阿达尔柏·奉·烏得勒支、諾得格·奉·呂提池、坡坡·奉·居利、喜尔得布藍·奉·佛罗梭薩、阿达尔柏、貝截林·奉·布勒門、哥多哈德·奉·喜尔得斯亥謨、迈恩味克·奉·帕得波綸、亞利博·奉·馬因斯、皮尔格立姆、赫尔曼·奉·哥隆、亞尔諾弗·奉·哈伯司达、偉尔納、威廉·奉·斯特拉斯堡、部池哈特·奉·窩牧、本洛·奉·奥斯那布律克。这些人及其同类的人是城市手工業之祖。

像巴黎这样的城市在十四世紀体面的建筑物，除掉公共的建筑物外，就要算地主的宅第。冉·德·冉丹(Jean de Jeandun)于描写十四世紀初叶的巴黎时叫道：“巴黎的宅第是何等偉大而美丽啊！有些是屬於君主、伯爵、公爵、騎士和其他男爵，还有一些是屬於高級教士。这一切宅第都是宏大的、建筑良好的、美丽的和华貴的。如將它們和其他房屋隔离着，使之單獨存在，它們可以形成一个奇异的都市。”

#### 四、商人

商人——即交易人——出生于領地的怀中，比手工業者更为明显。

目前“支配一时的”学派意見簡直另是一种。依照这种意見，“商人”真正是中古时代城市的“創造者”，而此等城市真正是由“市場居留地”發育出来的。我对于这种“理論”曾發表我的考虑，这里

于从前所說的之外，还要增加几句，由此可以表示我为什么認為这种城市起于市場的說法为錯誤。

我首先要問，这种見解的代表是否完全明了，从居留地历史的眼光看，一个“市場”对于人群結集于一个地点究竟能有何种重要意义？

無論年市、月市、星期市都是一样：赤条条的事实是一种市会在一个地点举行，这就是說：人民于一定时期在那里集合，从事买卖，然并没有給予一个人以定居于市会地点的机会。当市場的小舍一經拆毀，上市的人一經回去，这个地点又回復荒涼的景况。一个招致一切国家的买者与卖者的定期市場，恰恰为一种永久的居留地——它就代表一个城市——起源的障碍。所以我們可以有更大的权利說：人們不复作为市会的地方，便有一个城市的兴起，它所以兴起是因为人們不复在一个地方經營市会式的商業，因为一般商人定居起来，將商業利潤消耗于一个地方，更甚于前。但这是使思想过于公式化，过分地趋于另一方面。“市場权說”（也是从国民經濟学的观点出發）里面包藏一个正确的核心；我將馬上把它剝出来。但我在目前只指出，这种学說和通常表現的一样，是將一切实在的关系倒置起来了。

要使事物真正的經過尽可能地正确呈現于我們的眼前，最好是將自足經濟时期商業的狀況和生存条件再度明白描写出来，以便能够由此追蹤以后的發展，一直达到城市里面。

旅行出賣業自然是形成商業發展的第一步，好像在八、九世紀的时候，这种商業比較迅速地轉入市場商業中。此时时常授予的市場特權即結托在市場商業上面。

从此以后，商人不再穿門入戶，群集于市場，我們現在必須怎样想像他們的生存呢？



他們如果是住在外国，一年中的一定时期便長在旅行中，依照次序，相繼奔赴鄰近許多市場地方，于三、四个月之后，再回到他們辽远的家乡去。他們如果不是远地的商人，即从自己所住的乡村出發，奔赴一个市場，事畢再回乡，重新从事农业劳动，当他們不在家时，这是由妇女和小孩子独力担負的。因为这些家人并不同往市場。所以商人們的家宅散布在不同的地点，他們总是于一定的时期集合成为商队，以便从一个市場轉往別个市場經過荒凉地带时，得互相保护。当他們离开家乡时，和鶴一样摆成一个長队。当市場游历完畢时，他們在十字路上作別，并相約明年春季再見！

所以單獨或結队而来的商人群是在市会地点集合的。关于他們在这里市会經過的几天居住的情形，頗能从史实中詳細追蹤出来。

他們的商品放在市場商店中出售，許多人共在一个市厅下，各別地布置起来。市場商店或市厅是由地主建立，于开市时租給商人应用的。当市会不在农民自己的房屋中举行时，市場商店的建立大都須由农奴来尽义务。有些地方（我們从英国知道是如此）的风俗是，当市会时期，农民必須將房屋讓出来堆积貨物。

此項市場商店自然是建立在王宮、修道院等等的大門前面。

至于商人自己夜間的宿所以及他們的車子騾子安置之地，都由他人代建小屋和欄舍，或由他們自己依照商队住屋——我們現在在广大商業区域中仍看見此等住屋——的方式盖造一种較大的建筑物。（后来的鋼屋、圓頂屋等等是由这些建筑物中發展出来的。）

当商人們在这种方式中生活时，他們自然不能視為城市的充实者，也不能視為城市的創造者。200,000 吉尔吉斯人 (Kirgisen) 和河富汗人于七、八月間在尼斯尼—諾角洛德 (Nishni-Nowgorod)

6,500 个商店中出賣他們的商品，然他們並沒有因此創造尼斯尼—諾角洛德城市。

當趕市會的人們在一個美麗的日子中決定不再往它處，即在他們的站所長久出售商品，並令自己的妻子兒女搬來，在小商場後面建築一棟小屋居住，要從這個決定的時刻起，才算有了一個決定的步驟，這就是說，才算是城市史上一個重要的步驟。於是小商店發展為大廳；我們可以从某些城市的建築方式中明白找出這種過程來。如有商人甲、乙、丙，原住在辛、壬、癸鄉村中，經常地赴戊市會經商，現在却從辛、壬、癸、移往戊長住，這是很重要的。或者後來因戊地所入不能如他們的預期，便移居己地。此舉使在戊或己發展的城市充實起來，這種城市對於我們的朋友甲、乙、丙、不復是市會地方，而是他們的居住地方。

中古時代城市狀況的作史者現在當看出他的任務的主要部分是提出來了。他必須努力指出為什麼會有永久的居留地出現，為什麼這種居留地是在此處而不在彼處？我們一時只是依賴推想，或者更正確些說，只是依賴我們理性的考慮中一種永沒有被完全小視的“史料來源”。有何種“市場特權”使我們的小商人在市場商店的後面替自己及其家人建築一小屋，在某些地方這也許是對的。然這常不是他決心定居的理由。因為最有價值的特權如市場的治安、個人權等等，他恰恰是以趕市場的人的資格而享受的，因此，他用不着在倫敦長久住下去。此處有特權，彼處也有特權。當他不能替自己的商品找到主顧時，就是最美麗的特權對他也沒有用處。這種特權並不能憑空創造顧客。在十一世紀中，商人也只靠這種顧客，——這一點是應時常反復申說的。他如有顧客，在迫不得已的時候，即沒有特權也可對付，如果沒有顧客，就是一切君主特許狀也無用處。

他对于向来只是暂时来往的地方，为什么要决定作为永久的居留地呢？显然只因他对自己说过：你的商品现在在伦敦、布羽格、斯特拉斯堡有这许多经常的顾客，你已经可以冒险将一年中比向来较多的一部分时间花在这种地方的商店中（因为其余的一部分时间将和从前一样，花在可以出卖商品的其他地方）。或者说：你在定居的地方出卖商品，所获恰和你在十个地方一切弥撒市及市的收入一样多。你在这里出卖也许略少一些，不过因此节省很多的运输费。你又因此获得时间，可以照顾从前因自己不在而完全疏忽的小地产了。

小商人刚才推论的东西，用理论形成出来，就是：当消费者聚集于一个地方已经达到一种相当的高度时，商人的定居、“市场居留地”的起源便有可能了。

这种聚集于何时曾达到相当的高度，在中古时代它因何能够单独达到这种高度（在大多数场所），我们知道：是因堆积了很大的赋税与地租的消费基本财产。换句话说：商人们在一个地方形成一个市场居留地，并且因此帮助它迅速取一种城市的形态，因为这个地方所住的地主现在已经有从前十个不同的地方所住的一样多。

一个小成衣商人每年出售法蘭德布六匹，从前必须奔赴六个弥撒市，于每个弥撒市将一匹布卖给一个大教堂、或一个主教、或一个高级官吏，现在将六匹布在伦敦出卖：两匹卖给君主，一匹卖给大主教，一匹卖给市长，一匹卖给韋斯敏斯德修道院长，还有一匹分卖给几个军人或货币铸造者。人们用“商人城市”这个矜夸的名称所指的东西就是这样起源的：这是在领主城市的大门前的一种居留地，从前为市会举行之地；有一些商店和一些小舍，现在为小商人的家眷所居；此外，还有一些饮食店和手工业店，因为“商

人集團”也必須維持自己的生活。有一小群可憐的偵探以最卑屈的態度仰食于驕矜的主人，這種主人則居于河的彼岸的王宮、宮廷和高樓中，統治一切。夫拉芝(Flach)對於這一點（十一世紀的那旁——Narbonne）曾描寫得很美麗：“商人、兌換業者、銀行家和制武器者都集于靠城市港口的市場區，圍繞着愛奇厄爾門(Porte Aiguère)，住在連接此門和對面河岸的橋上的小房間裏面，這種房子是依中古時代習慣造成的。他們對於統制自己的可怖的堡壘顯然不能加以反抗。他們所享的權利只是主人們于明智的自利之外殘留着的，或是自己用金錢購來的。”

或者和我們對於中古時代城市史所據有的一種最美麗的史實所說的一樣：（出自“德意志史料”第25卷著者部分768頁隆基—Joh. Longi—對神聖的柏提尼—Bertini—的傳記）“于此開始對要塞中的人服役并滿足其需要——這是講鮑爾文·巴斯德—斐爾(Balduin Basde-Fer)的城堡，他是法蘭德伯爵，系禿頭卡爾(Karl der Kahle)的女婿；布羽格斯(Brügis)等于布羽格——商人們拥挤在大門前的橋上，這種商人是經營稀有商品的，又房屋所有人和宿舍主人替那些為主人服役而無從寄宿的人設置宿舍和房屋，他們的口號因此叫做：我們到橋上去！那里的住所繼續增加，旋即由此變成一個大城市，此城在當地的語言中至今猶擁有橋的名稱，因為布羽格在他們的土話中叫做 Brücke [橋]。”中古時代城市史的全部意義——至少在城市史的開端——都含在這些話中。

皮倫在他的有名的宣言中將他對於中古時代城市起源的見解總括起來，然他如果要顧及事實，必須將宣言的內容反過來。皮倫以為：“城市是商人的創造物；城市只是因他們而存在的。”正確地說，必須為：中古時代的城市（在經濟上）是收取地租和收取賦稅者的創造物；“商人”只是因他們而存在的。

## 五、待賑的人

修道院的任务之一是在救济貧民和病人，特別在中古时代后来的几世紀中，無論是出于人道主义，或出于宗教的理由，并由世俗的富人創設慈善机关，救济穷人，尤其救济妇女，我們由这种事实即可推出中古时代的城市中待賑的人，数目必定很多。

我沒有看見任何人对于一个城市待賑的人們曾企圖作过数字上的綜合。

### §4. “到城市去”

以上所說的只是原始的城市創造者(大半为地主)对于一个城市起源的兴趣及其(經濟上的)可能性。因此城市可以真正發育出来，而城市形成的客体也必須出現。一部城市史又要求指出有些什么动机可以使一班充实城市的人移居于城内。

他們中間的一部分人的确早就住在城市起源之地：即最广义的整个使用人集团，一切“每日亲自替教士和教会（自然也有其他地主）服役的人；”还有工業劳动者，他們曾替地主作工，此时逐漸（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样）發展为独立的手工業者。这些人及其后代形成城市充实者的主干。

还有些流动分子，就他們变成定居的人講：我所想到的是自由的游行手工業者，我們对于他們的事迹是知道的。

但就無數証据可以确切推断的講，城市人口一很大的部分还是由乡間移住的人形成的。

这种移住曾經出現，并且必定比較地众多，可惜我們所知道的事实，不过如此。至于最大部分的事件我們必須猜想；史实所能証

明的，為數甚少。

從鄉間移住城市要成為一種集體現象，必須有兩種確定的狀況集合在一起：即鄉間必須驅逐，而城市必須吸引。

特別當城市在最初的內部鞏固的幾世紀中，住在鄉間的人所厭惡的事項，主要的似乎如下：

一、極不安全，特別當十世紀時，這是盜賊劫掠及與此相關聯的鄉里騎士離鄉的一種相隨而至的現象。夫拉芝的著作第二卷對於鄉村這種不安全（對於法國的發展）給予一種優越的意義，人們由此可以找着此等狀況最詳細的描寫。但在其他區域中，當紀元1000年的時代，普遍的指標也顯然是：不安全。因此遂有牆壁的建造。

二、某些地方的賦役。至少有一個修道士將俗界地主的情形明白告訴我們，因為農奴從地主處逃跑，向修道院找避難所：“我們的教堂中有許多人，因受地主嚴重的壓迫，流於窮困，並須擔負各種奴役，遂跑來求我們的保護。他們中間有小農民、葡萄栽培者、制麵包人、鞋匠、手工業者、商人和其他從事於各種技藝與活動的人。”

無數農奴的確逗留在城市中，由這種事實可以斷定他們至少是討厭那種賦役；和我們的農業僱工現在討厭他們的日工工作一樣。

三、自十二世紀以來，似乎到處喜歡奪取農民的小土地，這就是說，剝奪獨立的農民地位。所以這些被奪去土地的農民看出自己在鄉間生存的可能性是沒有了。

四、我們必須認定九至十二世紀以及十二世紀以後的人口有強度的增加，至少在某些國家是如此，因此有一種過剩的人口，足以加多那離開鄉村的隊伍。這種遷徙的人或是消納在新居留的地帶，或是供給充實城市的材料。

关于城市现在变成被乡村驱逐者的重心的理由，我们大体是知道的：他们虽没有地产，和他们的家眷尤其具有维持生活的可能性；自己得建立一种稳固生存的可能性并且的确能获得自由。

这种自由的理想似乎至少具有和对安全与职业的希望那样巨大的吸引力。我们知道，城市对于移住的人所想望的自由，也真正尽力为之谋取或保持。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农奴（在一定的和很容易的条件之下）得逃避主人的迫害，这在一切国中变成城市权的一种原则。

乡村人口因这一切状况的共同影响，终于发生一种寄居城市的特殊嗜好，到了后来，这绝不是偶然的单个的现象，旋且变成一种“成见”，产生一种普遍地挤入城市运动，这种“到城市去”恰和一千年后我们现代重新看见的一样活泼有力。

此等城市中——我们已经追溯过它们的勃兴——现在发展一种新的和特殊的经济生活，这种生活对于欧洲文化后来的发展，具有决定的意义。有两种力量创造此生活：即（一）我们看见在市会商店中营业的或在城堡及富裕地主宅第旁的燕巢一般的小木屋中寄居的小手工业者生存的利益。

（二）和城市本身的利益。

所以我们要懂得一个中古时代城市的经济生活有什么东西；特别是要懂得这里面所发生的新图形是那一种，必须首先明白这两种创造的要素的利益是在那一个方向运动着；这就是说：有何种精神贯注在它们的身上，有何种理想呈献在它们的前面，使它们向着实现这种理想一途努力。

一种要素的终极目的是容易确定的：因为就城市为一个整体所需要的东西讲，就它的合法机关所需要的东西讲，是藏在城市政

策的指導原則中。我們現在首先要知道它們。

## 第四篇 手工業經濟時代

### 第十一章 城市的經濟政策

“按照亞里斯多德的描寫，按照伏在城市自然現象下面的觀念，城市也是一種自足的家計，一種共同生活的有機體。無論城市實在的起源是怎樣，就它的生存講，它必須看作一個整體，而它所成立的單個社員和家庭必然倚賴這個整體。這樣，城市挾着它的語言、習慣及信仰，和挾着它的土地、建築物及財寶一樣，它是一個硬性的東西，雖有許多世代的遞嬗，這東西仍然長久存在，並且半由於它自身，半由於它的市民家庭的遺傳與教育，總是重新產生大致相同的特質和思想方法。”

脫尼斯用這些真實的話去做他對城市本質美麗的考察的開端。每篇對於中古時代城市及其特質的論文也應當用這些話開始。

在實際上，這些話中藏有一種觀念的暗示，而中古時代這幅奇妙的圖形——即我們所稱的城市——的真正本質只有在这种觀念中才能加以把握：此暗示所包含的為共同的觀念，我們不僅將它引入我們所要認識的事物中，在這個場所，它不僅表現為我們考察上哲學的輔助方法，並且代表一個中央的太陽，凡在中古時代城市所發生的東西都從這太陽取得生命，因為它是有活動力的觀念，充滿了居民及其所屬人員的精神中，這些人對於城市本質的形成是一定參預其中，關係密切的。



這種現象雖十分奇異，然它是由成千的證據證明為無可懷疑的歷史的事實：我們曾經看見的中古時代城市中人類的特別混合，是為共同、團結、城內人的一視同仁、和城外人的歧視這種強固的觀念所浸潤。舉凡俗界的人和宗教界的人、王公和乞丐、富人和貧民、貴族和平民、自由人和不自由人、農民和手工業者，都團結在一種內在的體驗的統一感情及共同感情之中，這種感情已經形成了第一次人類的集團，並已經給予家族和鄉村以生命。有一大批人重新感覺自己是一種有機的統一体，許多人感覺自己是一個家庭中的一員，團結的意識十分強固，能使一切解體的、分散的勢力結合起來，一切人都趨於共同行動，並一致對外。

我們所應稱為城市政策的許多方法的總體，和一種自然的潮流一樣，從這種共同的感情中發露出來。內中儼然表現這種強固的統一的意識。無論這些方法是出自城市發展初期中的城市主人，或是自出較後的城市貴族，或是出自最後的平民的行會：總是充滿了同一精神；總是帶有這一小群人質樸的利己主義，他們感覺自己是一個統一的團體，對於他們認為異類的整個外界是以堅決的心情，用這統一的團體去對付的。他們對於外人不負擔任何種義務，只是力求拿後者作為自己判斷的對象；他們對於外人的使者滿懷疑忌，因為從這些人中沒有什麼好事件可以希冀的。

我們在這裡並不追蹤一切城市政策此等領導觀念千百倍的光芒；這裡只追蹤它們在一定方向中的影響，只追蹤它們結晶為一種經濟政策的體系之處，我們在事實上也在這裡發見支配一切城市生活的同一共同觀念。此觀念首先在形式上規定諸政治勢力——即共同的機關——對經濟的單個進程的態度。並且是在下述的意義上：它不讓各個人隨意去謀自己的生計，恰和一個家長不讓自己沒有成年的孩子出此一樣。公社及其代表照顧經濟生活的一切進

程，按照一種統一的計劃規正一切，指導各個人的行為，並關心各個人的幸福。規正的模範和指導的方法那種有力的體系——我們看見中古時代城市一切經濟進程都在它的節制之下——自然從共同的指導觀念中產生出來。

但同一共同的觀念又決定中古時代城市一切經濟政策所托足的物質的基本原則；這種原則非它，乃是曾經規正家族、鄉村和莊園的經濟編制的原則：即經濟的自足的原則。滿足需要的原則。城市的居民對於自己身體的營養所必需的東西，應當加以充足的準備，品質且須良好。但這是自然的：因為城市生活比起早前一切人類團體來，是站在完全不同的基礎上，就城市的本質講，人類是第一次不依靠土地，却要生活，而滿足這些人對經濟物品的需要的同一根本思想所運用的方法必定大不同於規正鄉人或莊園人民的經濟的方法。所以同一滿足需要的根本思想中發生一種全新的經濟政策的體系，我們現在必須將這種體系的主要特點描寫出來。

當人們明白了解一切城市經濟政策此項目的時——即顧到一種按照分量和種類而滿足的物品量——那他對於城市權力的活動所表現的千百單個的方法將很容易懂得，並且能夠使它們結合為一種內部團結的體系。

我們知道，城市對於它的生活品的一大部分，必須從外面輸入，這才適合它的本質。在閉塞的自足經濟的範圍中，有種種考慮會採取方法，使每一單個的生產方面得發揮充分的效能——試想一想所謂領地規程的條規——然同一考慮必定使城市的經濟政策者取種種預防手段，使城市本身不能生產的必需的物品量得從外面輸入。所以必須用輸入政策去代替純粹的生產政策，這種輸入政策也的確構成城市整個的經濟政策中一種最重要的成分。

我們在街道權，道路權和堆積權——這是城市努力爭取的——

的名称之下，將屬於这里的方法的第一部分总括起来。这就是說：每种經過城市的商品运输权——运输于城市中一定的范围内——（自然特别是生活品，尤其是城市公社願意輸入的制面包的谷类。）这样运来的商品量至少得在城中保留几天，使市民能够滿足当前的需要。这也就是說：人們强迫谷商等人將曾从何处購入的谷类运入城中——虽是繞路，也在所不願——在此物能够送往它的目的地之前，必須在城中“堆积”一下。

人們或者阻止城市附近——范围愈大愈好——的农民將农产物运往它处，只能卖给城中。这种强迫“权”叫做市場权，城市居民因这种权利得以确保一种取得物品的壟断权。

乡民如果將他們的生产物輸入城市，那也要阻止任何投机的人于商品达到市場之前，从中途买去，借此居奇。因此人們或是禁止購買未上市場的商品，或是一般地禁止为着出卖而購買生活品，至少是要禁止对于生活品的每种定期交貨的貿易。商品必須送到市場的另一理由是，只有这样，才能够証明商品的品質与“合法性”。

人們又借下列的方法去保証消費者对商人的利益，就是予消費者以所謂“先买权”，凡商人所帶來的整批商品（那怕逆着商人的意志），他需要多少，即有权購買。或者允許商人于消費者滿足需要之后，才能購買：即“一直到市民已經滿足了他們的需要”；并且还有同类的条規多种。

人們对于出卖的商品須有优良的品質一点，也同样关心，这已經可以从几乎一切城市都一致重新出現的条文中看出来：就是輸入城市中的生活品也只能在选定的公开的市場上出卖。人們对于腐敗的物品，拿来出卖；以及索价太高；度、量、衡的作弊等等，都加以防止：有一种“市場警察的”条文广大的体系，为着購買的利益，

來規正市場的交易。在另一方面，人們如將病畜或腐敗的肉賣給鄰近可愛的基督教徒，却沒有絲毫阻礙：斯特拉斯堡于十五世紀規定：“它可以將不好的老病的羊和閹羊趁活趕往鄉間出賣；”努連堡也于 1497 年同樣規定：“一切不成材的、有缺點的畜牲從速趕到外邊去。”

但人們自己也有種種設備，使城市尤其對於谷類有特別良好的照顧：用城市的公款建立倉庫，儲藏谷類及其他物品。

然市議會對於工業生產物的照顧，使用不著如此擔心。第一，因為這些生產物的中止並不引起真正的窘迫，第二，按照規則，城市自身對於工業品本有充分的生產。市議會對於這些東西總是很注意的：它要使外來的手工業者和商人在年市中出賣他們的商品，使手工業時常有工可做，不致輟業，并使本城的生產有信用，不欺假等等（不得用代替品，不得摻入不同的材料，不得將新舊材料混在一起，微細的工作不得在夜間——即黃昏以後——進行），如此等等。

然最後所稱的一種條文還追求另一目的，它們應替城市生產者的工業生產物獲得城外鄉間或遠處的銷場。因為人們必須說：在交通經濟中，滿足需要，有一半是出賣的問題：只有那些預先賣出自己產物的手工業者對於真正運到城中的（或在城中製造的）應用品才獲得購買的資財。因此對於決定輸出的商品（此等商品首先還要經過官廳的檢驗）須有特別的照顧。當人們強迫鄉間於一種尽可能廣大的範圍中在城市準備工業生產物時，簡直就達到同樣的目的（替手工業的生產物獲得銷場）。人們借助於禁止鄉間一切工業活動——即所謂區域供物權的內容——來實現這種目的。

但城市政策為着這種照顧手工業生產物的出賣，現在已經又涉及另一問題：即保持城市生產——手工業的生產——的一定組

織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對於城市本質的形成，和城市市場的維持具有同等的意義。因為城市經濟的特質恰在使這種手工業經濟編制的體系得到充分的發展。至中古時代的末葉，手工業的利益恰恰單純構成城市的利益。我們對於“手工業”現在必須首先求得一種明確的觀念。

## 第十二章 手工業的經濟制度

### § 1. 手工業的概念

就我們的工作計劃講，現在必須首先對於“手工業的概念”有一種明了的觀念，這就是說，對於我們所稱為手工業或手工業經濟組織的經濟制度的本質——我們知道，當歐洲的中古時代，這種制度曾經支配經濟生活——必須力求有一種概念上正確的認識。

作為經濟制度的手工業是生計顧慮中交換經濟組織的一種形態，在這種形態中，經濟主體在法律上和經濟上都是獨立的技术勞動者，他們受糊口觀念的支配，從事於因襲的行動，並為全體組織而服務。分析這種概念便有以下的成分。

凡在一種手工業組織的經濟中的一切經濟主體，無論是農業的或工業的物品生產者，無論是搬運貨物或輸運貨物，我們都稱之為手工業者。就狹義講，只有一種手工業經濟中的工業生產者，才叫做手工業者。這種手工業者為手工業的經濟制度的代表，恰和農業生產者為自足經濟的代表，商人為資本主義交通經濟的代表一樣。因此我在這裡特視他們為手工業組織的經濟中其他一切經濟主體的代表，並就他們指出這種經濟制度的本質。

凡不缺乏生產物品和出賣物品所需要的條件的工業勞動者，

無論此条件是屬於人的性質或屬於物的性質——一个工業生产者的一切特質、或和我們总括起来所能够說的一样，生产資格、还没有何种分化，都包括在他的人格中——我們都称之为“手工業者”，如果首先这样消極地来概括我們的陈述，我以为我們对于“一个手工業者”是什么——就他的最內部的性質講，——可以最确切地說明出来。在生产中必須有一种物資与人力的联合，所以上面所說的首先是，手工業者于个人的性質之外，具有对一切生产所必需的物品——即生产手段——的处分权：在手工業者中还没有發生人力和物力的分化；或者用另一种說法来表现同样的意思：手工業者的物力还没有取資本的特性。

但手工業者不仅具有执行他的职业所必需的物力，并且还具有因此所需的人的特性：他是一个工業的“主人小宇宙”。凡后来發展为無数个别人的特別才能的东西：手工業者都联合在他的“可敬的头腦”中。一切的一切自然是在一种小規模中。他的中庸必然适应他的普遍性。

手工業者狀況的核心是在下列的意义上表見他适于做工業劳动者：他具有技术的能力，能熟練地將一种原料制成应用品。但他对这种技术的設計与下列各点联合起来：

一、必需的艺术直观，即艺术的感觉；

二、生产所必需的特別是傳達能力所必需的認識，以免应用流于錯誤的术语：即科学的能力。他將我們的“工程师博士”的一切聰明、我們的化学實驗室一切研究的結果联合在自己的身上。

此外，他兼做

三、生产的組織者和指導者。举凡总指揮、工头和助手都联合在一人的身上。

但他也是

四、商人。一切購入和賣出的活動、一切出售的組織、總說一句，後來成為好些中才以上的人投機的事業的一切事項，都為他一人能力所包辦。

## § 2. 整個經濟組織

人們如果要了解一種決定一切手工業的思想和意志的基本觀念，那和我在第四章已經指出的一樣，必須知道產生舊的農民的胡斐編制的指導原則。因為手工業活動的制度不過是將胡斐的編制轉移到工業的（和商業的等等）關係上去罷了。在胡斐農民公社和手工業者團體的行會之間，其相似之處一直達到細微之點。兩者都願在同伴的親善中來組織各個份子的經濟活動。兩者都從所履行的一定量的勞動和所滿足的一定量的需要出發，這就是說，兩者都受每個伙伴須有一定量的勞動與收入這種觀念的指導：都為“糊口”的觀點所支配。兩者都將整個勞動分配於各會員中，還剩下一部分為公社所完成：鄉村中的公共土地作為公共牧場，相當於行會（或城市）所建立的機關供給集團的應用。兩者都規定每個成員的經濟行動，無微不至，如此等等。

每個真實的手工業者或手工業者的朋友永久重現的基本思想是：手工業應“養活”它的人。這種人所做的工以能獲得生活品為度，他應當和葉那（Jena）的手工業者一樣（關於他們的事項，哥德曾告訴我們了），“大都抱有一種合理的意識，所做的工作、無論如何不超過一種快樂的生活所需的。”

誰熟習文獻，特別是熟習中古時代的文獻，便知道，每種行會法宣布這種基本思想至千百次：

“但你願意聽取皇帝的權力所命令的東西——我們的祖先并

不是蠢人——关于手工業的考量是，每个人当取得自己的口粮，不得在手工業中損害他人。世界因此运送它的必需品，每个人可以維持生活，”这是西祺門（Sigismund）的所謂改革中說的話。

但在农民与非農業的手工業者間有人的差异及生計来源的差异，必定也發生一种“糊口”的本質上不同的見解。农民要坐在自己的土地上做主人，并且在自足經濟的範圍以內，由这种土地維持自己的生活。手工業者是要出卖自己的产物；他时常站在交通經濟組織的範圍以內。他願做（并且就他的本質講，必須做）工業的生产者，他願做自由独立的生产者。

所以农民所需的是他的地产有充分的面积，而手工業者所需的是他的銷場有广大的範圍；农民所需的只是地产，而手工業者所需的則为自由独立的工業營業的特質。

人們可以断定，只有劳动者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即来到城市，这种強調的独立才出現，和我們在一切手工業的品性中所遇見的一样。城市的手工業者因此即对于工業劳动者外表相似的生存，也立于一种有意識的对抗上，并因此才構成真正手工業組織主要的特点。

### § 3. 手工業者协会的任务

胡斐的編制是立足于乡人在乡村公社的共同活动上。手工業者协会或行会显然要視為对工業的“胡斐农民”担負乡村公社职务的机关。

人們曾告訴我們，說中古时代的行会一般为旧的血族公社和地方公社的繼續体，这是对的：行会在城市中对于乡村自然的团体



自行着手的事務，應代為擔負，對於較大的城市公社對各個人不能盡力的事務，應予以輔助。

行會幫助各手工業者去貫徹他的經濟目的，和鄉村公社曾經幫助農民的方法相同，這是的確的。行會首先注意的是替整個手工業謀取十分廣大的活動（和出售）區域（和鄉村公社按照它的社員的利益，決定鄉村土地面積的大小一樣）。行會力求用下列的方法去達到目的，即在可能的場所，替一定城市的手工業謀銷場的壟斷——無論此項銷路是在本城，還是在遠地——如果不能完全實行壟斷的話，便盡力阻止外人侵入自己的銷路區域。因此對於外客權、市場規則和聚食者規則等等有無數反復出現的嚴厲的規定，使非本地的手工業者在根本上獲得不順利的出賣條件，至多也只能獲得同樣順利的出賣條件。

壟斷獲取原料的努力相當於壟斷出賣的努力。因此有無數條文力求阻止一種手工業“天然的”取給區域向它處輸出原料，連半制品也是如此。

但一切超過個人力量的活動又強迫行會在大規模中或從遠處獲取必需的原料，或在一種更大的區域中組織生產物的出賣。

就城市本身沒有替各人設備的東西講，還要強迫行會建立種種組織，此等組織需要巨大的費用，因此非單個的手工業者所能為力。它們是供行會的會員共同使用的（和鄉村公社的公共土地、森林一樣）。

這些組織中著名的例子是：清潔天然羊毛的羊毛灶；梳羊毛的梳毛所；榨油所、晒布工場、寶石細工場、夾布機、夾布場、染房、鋸工場；安置張布架的場所；漂布園；建築材料（磚瓦等等）儲藏處；出賣衣服的服裝店。總起來說：凡需要一種共同勞動之處，或需要大規模地運用生產手段之處，行會即以——如應用我們現在的木

語——工作協作社的資格而出現。

#### § 4. 手工業者勞動的特性

各單個手工業者特殊的經濟活動大都在將原料和半制品加以技術的改造，使成為用品，和我們所看見的一樣，這是他親身擔任的。但這種活動本身的特性是因此決定的。手工業者的兩手所表現的熟練，他的兩臂所圍抱的距離，這是他的活動的領域，所以顯示為他的個性直接的流露。人們在這種意義上很適當地稱“手工業”為“個人一種終身職業的一定活動的表現，”當單個的手的力量能夠支配並創造時，這種活動即可進展到如此範圍中。”

這也不能有別個樣子：工作本身、即手工活動的結果、是它的創造者個性真切的表現。手工業者的商品在一切方法的因襲中，畢竟仍是個人的作品。它帶着一點精神到世界上來，因為它是一個人的創造物，這個人無論怎樣能力有限，究竟是活潑潑的人。關於它的創造者的憂樂是要表現出來的。每雙鞋子雖不都是情形畢現，和薩克斯(Sachs)在約翰夜(Johannisnacht)中所打成的一樣：——“我用槌子打在鞋型上來下裁判，”——然種類最複雜的影響總是顯而易見：“對小孩的每種憤怒，和妻子的每種吵鬧，”家庭生活的千百種危險，並不是不在手工業者的作品上留下痕迹的。此項作品局促於他的能力範圍以內：但一個主人和另一主人的作品不同，今天和明天的作品又不同。

#### § 5. 手工業的職業組織

手工業勞動為整個人格活動的觀念、現在也和手工業所特有

的職業組織相符合，這種組織適應下面的一種思想，即一個人的個性可以並且應當使他的力量伸張於一定的活動範圍中——此等活動是由精神的紐帶、是由整體的觀念結合起來的——這個範圍的擴大必定拆散他的力量，在另一方面，此等力量如果在過於狹小的範圍中活動，甚至於只在一個方向活動，勞動者便陷於純粹機械營業的遲鈍狀態中。這是各單個手工業在品質限度上的特點，至於活動範圍的數量上的分配在“糊口”的指導原則影響之下，極為顯明。所以對各單個手工業劃分界限的主體的要素以及基於手工業者人格的要素，在這兩個方向——我們要坚持這一點——都是作為標準的。

但手工業者活動範圍的大小表現在他的營業的規模中。就常規講，這種表現不會超過個人營業的界限，這正與手工業的本質相符合。

## § 6. 手工業勞動的規律

手工業者時常保有一種確定的營業範圍（這就是說，一個確定的顧客圈），一個人不得犧牲他人而擴大自己的營業，以求財富，一切人對於整個銷路區域都保有一種尽可能同等的份子；手工業者規律的主要目標是在達到此等目的（它們的確就是指獲得“糊口”之資），因此我們時常簡單稱它們的條文中這一部分為行會規律。

下列各項可用以達到這種目的：

一、對一切手工業者形成同樣獲取原料的條件的規則；無論它們是規定每個主人只能於開市日在指定的一定地方出賣自己的商品，不得在其他日期和其他地點出賣此項商品，或是原料的價格必須由官廳規定，由每個人予以遵守，或是一個人所購的物品分量

有一定的限制，或是完全普遍地禁止每種“先買”，或是允許每個手工業者參加購買他人商品的權利（即所謂先買權）。

二、營業的擴充或生產的分量須受限制的條文。規定一個老板可以雇用職工和學徒的最高數目、屬於這一類。在因職業的性質不能施行這種限制之處，即應用其他方法去防止各個人的生產量過多，以致發展為大營業。

或者對於各個人在一定時期可以生產的生產量，直接加以規定。在生產物大半屬於同一種類之處，特別如此，尤其是在織布業中，但在毛皮業、制革業和其他職業中也有同樣的情形。

三、以引入一種尽可能地同時期同種類的供給為目的的條文。關於出賣的種類、地點和時期的許多規則，以及對於行會會員欺騙顧客或竊去一部分工作的禁令，都屬於這一類；又對於一個行會會員繼續進行所開始的工作及其他某些事項的禁令，也屬於這一類。

## § 7. 手工業內部的結構

手工業是由老板代表的（他們懂得手工業；和鄉村公社由胡斐所代表一樣：它們據有土地）。但老板必須替後代籌謀，不使手工業消滅；在許多場所，他的營業需要別人的幫助。所以除掉他以外，還要有別人從事於手工業，並且各單個手工業的營業未必是只有老板活動的單獨營業，而是有助手的營業（這甚至於可看作典型的例子）。

造成手工業中統一活動的人在法律上和經濟上相互關係的方法，又是手工業中一個特殊的特點；這種關係可以稱為手工業內部的結構。因為這種結構的特性是出自手工業組織最高的原則，

和它的代表者在決定目的中所表現的一樣。

人們如果將一切手工業原來所帶的家庭式的特性記在心頭，對於手工業生產的指導者——即老板——對他的助手——即職工、僕人、徒弟職工、童子、用人、幫手、輔助人、以及還可以說出的許多名稱，如學徒等等是——的關係和他們對他的關係，便能正確懂得：家庭團體是這種經濟形態最老的担当者，當外人已經加入、從事共同活動時，此項團體仍負原責。職工與學徒以他們的整個人格加入於這種家庭的結合中，他們生存中的整個活動最初都包含在內。家庭連同職工與學徒是生產單位和家計單位。家中一切人都是老板所保護的屬員；他們連同老板、構成一個有机的整體，恰和孩子們連同他們的父母所構成的一樣。

但現在人們既永不會發生父母為着孩子的緣故而生存、或孩子為着父母的緣故而生存的观念，也不會作心是為着頭的緣故而存在、或頭是為着心的緣故而存在的愚蠢的想法，同樣，關於老板對職工與學徒的關係也是如此，共同活動的人中沒有一個人可以認自己是為別人的緣故而活動，整個的人群——職工和學徒這些助手也在內——表現都是為自己的目的而活動，換句話來說，表現為服務於一個共同整體中的器官。

學徒和職工的職務只是到老板的職務的初步，這表現與手工業的本質相適應。我可以說，這是真正手工業組織最重要的標誌。一個法律學生只是將來的見習法官，見習法官只是將來的法官，同樣，學徒是將來的職工，而職工又是將來的老板。這裡的前提也是候補者對於老板的地位須有一種相適應的數字比例，這是時常鄭重聲明的，而且是很對的：人們可以斷定，在職工的數目多於老板的數目一半之處，便已經不能保證每個職工得擠進老板的位置上去。

但如果因營業上技术的理由或別的理由，需要更多助手的人数，在这种場所，人們所用的方法是几乎完全消灭老板与职工在物質上及观念上的差异，而視老板为同类中的首出者。举例來說，这就是中古时代矿山業的基本思想，特别是石工業的基本思想，老板为这种工業的組織者和領導者，固不可少，但职工們在工資上、尊严上与名望上，和他差不多完全立于同等的地位。

职工对于老板的管理如作偶然的反抗，他在这一切反抗中，应当想到，他对老板所取的行动，將來自己也可以亲身受到的。……

### 第十三章 手工業的生存条件

我們所探討的既是限于西欧有文化的民族的范围以內，故对于我們的經濟形态受各个国家和各种人民特性的限制一点，可不必加以考虑。手工業的組織大都出自人口情况和技术的—定的（数量的）形态，我們要努力將这种可能性找出来。

#### §1. 人口

人口对于手工業組織的生活力，是在三方面給予决定的影响。

一、由于人口蕃殖傾向的性質。一种人口普遍的增殖率愈小，这就是說，人口絕对的增殖愈迟緩，对于手工業便愈好，这是确切証明出来的；

二、农業剩余的人口——即在农業方面沒有活动余地的一部分人口——的增殖对于工業生产的經濟形态的生活力，具有决定的意义。商業和工業中的手工業是依附在下面一个前提上，即农

業的剩余人口为数不多，或者——結果也是一样——農業中增加的人口能够借耕作的强度或移居新地帶而容納他們的劳动力；

三、人口密集和人口結集的程度对于一种工業的經濟形态的生存可能性，極为重要：手工業以兩者的程度微小为前提。

## § 2. 技术

技术因动作的方法和数量上的制作能力、对于手工業甚为重要。与手工業組織的观念相适应的动作方法，是經驗的和有机的。

当一种技术立足于一种艺术的方法上，我們称它为經驗的。于是技术的能力便建筑在曾經學習“艺术”的人个人实践的知識上，这种人是經過另一种能者的指导，經過另一个艺术師傅的指导的。技术的运用是經驗的，因为它不过是建立在試驗上，它沒有其他准繩，只有一种主观上認為真实的規律，这是“師傅”由自己活动的实际过程中得来，并作为他的艺术的規律，和个人的产业一样，傳給“徒弟”。懂得艺术的人，总是只知道怎样？向何处？只知道全部过程及一切細微之点；但不知道为什么？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施肥，因为种子在施肥的土地上比在沒有施肥的土地上發育較好，这是他亲身的經驗，并且是由他的父亲指导的（这个父亲又是由祖父处学来的）；鞣皮匠由櫟树皮和一定的水分中制成一种鞣皮液，將牛皮浸在其中至一年之久，因为适用这种过程，能將生皮制成熟皮，这是他的師傅所指示的，他亲眼看見的也是如此。

一种技术的动作方法取决于生物的标准与种类，它的过程大半因人和动植物有机体自动的与被动的参加而出現，我們称这种技术为有机的。在一种技术的运用中，尤其是人和动植物被用作輔助力量与材料，这种技术在被动的意义上是有机的，在一种技术

的運用中，作物本身是個人的人造物，這種技術在自動的意義上為有機的，至於所謂個人的人造物就是從一個活動的人直接產生出來的，他站在作物創造的中心，而工作過程沒有障礙的經過、全靠他的天然器官的活動。工人為着能夠更完善地完成他的工作起見，特替自己造成一個輔助手段——即工具——的體系。在工人的工作中僅立於輔助地位的工具，即與有機的方法相適應的勞動手段。

經驗的有機的技術和手工業的經濟組織（自然和個人營業的形態一樣）為什麼依照它們的本質結合在一起，現在幾乎用不着有一種特殊的理由：手工業者在他的工作中恰恰是以整個的活的人格而活動，用他的心思和兩手的勞動創造作物，並將他的本質傳達於他要形成的外部自然界的一部分上去：一種技術集合一切活動於一個勞動者活的人格上，這種技術去適應他，有什麼奇怪；在這種技術的運用中，農民用犁耕田，鞋匠用針綫縫鞋底，車夫以稍微興奮的態度，坐在車籃中，渡船夫親手指揮他的船順流而下，並自行操作，使它逆流而上。

我們是因手工業者最內部的性質、由經驗的和傳統的方法所形成的本質而認識他的，但技術的能力除掉經過他從師傅獲得的親身指導外，還有什麼方法能在這種本質中安下根基呢？他運用技術，除掉像自己所學的、和他的先輩傳授的外，怎能有別種樣子？在他的多方面的才能和活動中，對於用科學的方法去把握工作過程一點，自然必定是完全不知道的。

內心的手工業的本質和經驗的有機的技術怎樣錯綜地發育出來，我們可以从手工業組織一整批真正的特點中看出來，這些特點是直接以運用那種技術為基礎的。

這種特殊的等級的結構便這樣子一切手工業中種下根基：“師



傅”与“徒弟”的身分終於表現在經驗的技术的特質中。就这种特質講，技术的能力是附在一定的人的身上：即附在“师傅”的身上。此能力是和他同生共死的。因此一个“徒弟”需要师傅亲身的指导，使艺术由此得以保存，并繼續傳播下去。一切經濟既包括在家庭中，故家庭的傳統習慣、天然的亲子关系注意于技术知識与能力的儲积不因一个世代的死去而消灭，当傳給后代。这种自然的傳授方法如果中断，那必須有人为的准备，保証后代得長久据有技术。我們在一切手工業中反复遇見的团体的結合（行会）就是用来达到这种目的的。

还有一層，手工業中職業範圍的形成是要由这种有机方法的特性去解釋的：这种形成是出現于真正“有机的”發展中，这就是說，它的出現与生产者个人的能力結合在一起，并且專門着眼于这一点；所以完全沒有顧及生产过程客观上的要求。

但如果沒有經驗的方法，職業上的矜夸，手工業的特別的“職業榮譽”是不能想象的。一个具有艺术技巧的人对于隶属一定職業的感情要視為一种特別的魔力，須有几百年遺傳的純粹个人的熟練。矿工、石工、和制劍工人是他們当时特殊艺术的管理者，他們經過个人媒介而获得的共同產業、对于一切局外人自然是严守秘密的。一个肥料制造厂、一个制造最优美的头香水的工厂、或一个制造最經用的橡皮輪的工厂，無論是企業家或工人，不会产生相似的精神情緒，这是十分显明的。

但一切現象也容易从經驗的方法的性質中轉变出来，在此等現象中表現对一种工業艺术的“神秘”有一种敬畏之心，或者它的青年力求用神秘的幌子去籠罩艺术的能力，使不致为人所褻瀆。

人們當記着，工業活动这种超自然的——因为它是曖昧的——見解会使我們回溯到艺术与熟練傳自上帝的傳說中去，此等

傳說普遍散布于歐洲一切民族中。在文化的初期，人們尤其是對於制鐵抱有種種神秘的觀念。“人類對於懂得將生鐵在火中熔化并制成貴重物件的奇異藝術，甚為驚異，因此歸結到不可思議的神的虛構事實上去，同樣，大家對於人類運用同一藝術，如不借助於秘密的和魔法的方法，也不能加以想象。這種見解支配着……整個歐洲。”（士刺得——O. Schrader）

但恰恰在手工業生產的時代，這種見解一步一步跟着出現。許多手工業中的秘密主義、特別是中古時代建築業中的秘密主義和它有最密切的關係。“建築術”是秘密保存的，因此隱藏在一種象徵的語言和種種象徵的形態中。對外人作任何種報告是被禁止的。將秘密教義作成文字，也是同樣被禁止的。我們在手工業中時常遇着的保留宣誓的風俗也屬於這一類。

在數量的意旨上，技術必須同樣履行一定的要求，使手工業因此得以進行。

農業勞動的生產力因一種相當發展的技术的結果，必定已經達到一種高度，使一個人得生產兩個人的營養料與原料。要到這個時候，工業生產品的製造才能夠精細，使一個人得專門從事於這種活動，要到這個時候，工業的、商業的和運輸的活動才能夠成爲一種獨立的專業，而一切手工業的組織是建築在這上面的。

如果認農業技術發展的一種最小限度爲每種專門經營的工業活動自然的先決條件，那麼，反過來說，手工業的繁榮和以後將表現的一樣，便系於工業勞動和運輸勞動的生產力一種最大限度上，所以它是以工業技術及運輸技術一種相當低下的程度爲前提的。

銷路關係大都取決於技術的生產力程度和上面所指爲適應手工業的特殊人口的狀況。但此等關係可以視爲每種經濟制度一個決定的條件。並且又當探討此等銷路關係必須是那一種，使手工

業得以进行,它們必須怎样获得,使手工業得以繁荣,而它們对于手工業組織所决定的最好的形态又是那一种。

### § 3. 銷路关系的形态

所謂銷路关系在广义上是指一种兩重的东西:

- 一、生产者得依据以取得必需的生产手段的条件;
- 二、生产者得依据以出卖他的生产物的条件。

我們在第一个場所可以說是采买关系,在第二个場所可以說是狹义的銷路关系或出卖关系。

一、适应一种手工業組織的采买关系,最好必須簡單明了地形成出来,使一个平常的手工業者挾着他的平常的理解力,沒有特別的見識与熟練,在他做工業劳动者的活动中,得作为副業而加以省察与支配。凡依習慣的方法,从附近的农民或旁街的手工業者采买原料或半制品之处,都得如此,和原始的經濟狀況中时常表現的一样:举凡木材、生皮、角类、谷类、面粉、熟皮、亞麻、羊毛、顏料、通常的毛皮在交換經濟的初期中大都出自城市最近的周圍,或出自城市本处。在旧手工業的工業生产安定情形——这一点尚待討論——和微小擴張力的前提之下,手工業者在这样的狀況中,必定容易替自己的生产取得必需的材料,而不致費許多的周折。

或者在範圍已經开始扩大之处,产物需要一个較大的区域,如羊毛要購自整个的地帶,原料要大量地購買,行会总可以代理,否則就常規出現的、随时可省察的、不断的过程講,有的是供使用的購買人。于是只要注意,不使所需的原料从“天然的”采买区域运往它处。当采办原料的自然慣例發生問題时,手工業所依賴的基础已經是大为搖动了。

但人們不要幻想，以為手工業必然始終以製造附近地方的原料為限。只要稍微思索一下，就可以看出，即使只有一種中等發展的工業制度也不能夠缺少產物專業化的產地供給材料：如銅、鐵、貴金屬、珍貴的毛皮、有價值的建築石料、寶石、單個的顏料像明礬一樣，向來就必須采自遠方。一種真正手工業的生產因此得到如願以償的滿足至幾百年之久。

然這裡的前提也是，采買關係須穩固安定，而沒有任何投機的動機參雜其中。手工業者或他的行會代理人本人現在可以作遠處的旅行，或者等待那依慣例供給他以必需材料的商人的降臨。

這種商人自己既是參加在定形的經濟生活堅固的組織中，這就是說，既是和一個出賣商品的手工業者一樣，在有規律的關係中，對於同樣的條件供給同樣的商品，手工業者也就用不着畏懼商人。

可是在采買關係的形態中，對於手工業者有益的事，除掉他們的組織外，就是原料和半製品的價格低廉。因為這樣的一種價格可以擴大那些準備用自己的財產從事生產、并獨立生活的人的範圍。現在如果就近采辦原料，便只要付出生產費，用不着付運輸費，并且（又或者）那使農產物價格高漲的地租分子還不致引起注意，於是原料的價格對照手工業者勞動在製造材料中所增加的价值額是微小的。

二、但狹義的銷路關係必須是那一種，這就是說，將生產物交給購買人的方法必須是那一種，以便適應手工業者的要求；首先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又完全一致地是：出賣必須在質量兩方面穩固而安定，換句話來說：出賣不可發生問題。不論此項出賣為手工業者自己的副業，或為一個專業的商人階級的任务，全是一樣。即在後一個場所，一切使手工業的生產組織可能甚至於必要的條件，也

可以履行的。

然問題只在生产者具备一个技术工人的資格，此外并不需要其他資格。不过当工業工人在安然繼續他的工作中，从不会發生不能出卖自己的生产物，或以得不偿失的价格出卖自己的生产物的危險，这是适当的。

但何时有这样的例子，这种出卖何时穩固而安定呢？

现在流行的理論对这个問題的答案是：就在生产者与消費者的关系为顧客关系的时候，这就是說，在出卖沒有中間人甚至于只卖给定貨的熟人的时候。在生产者和定貨的消費者一个紧接的範圍中間有一种常規的交通关键，这对于銷路关系的穩固与安定，甚为重要，是沒有疑义的，而一切手工業生产中的一部分的确是这种顧客关系为其特征。但由此已經指出，手工業的生产与对直接顧客的生产并不相适应，这也同样是沒有疑义的。对直接顧客的生产决不能长久創造那些保障手工業生产者生存的銷路关系。例如消費者的直接主顧关系广大的範圍虽無所改变，然裁縫手工業却灭亡了。对直接顧客的裁縫業屬於最早的和資本主义營業的工業中，它在倫敦为手工業，于十八世紀的初叶，已經被搖动了。一种工業的手工業組織在不向外輸出、仅以本地为銷路之处，即在多少狹小的顧客範圍以內之处，首先会趋于毁灭，这种例子并不稀少。在另一方面，一种真正手工業的生产組織在絲毫沒有直接顧客的範圍內，因輸出和中間商業而非常兴盛，这种例子也是很多的。

凡在供給与需要有一种長久的均衡之处，或在需要超过供給之处，銷路便是穩固而安定的；但在生产条件和出卖条件对單个生产者近于自然的均衡之处，銷路也是穩固而安定的。

现在穩固而安定的銷路此等特征不仅表現于純粹的顧客关系中，只要詳細考察一下，便沒有疑义。一个赶市場的手工業者只要

能够算定，在他出現市場之前，沒有別人來奪取他的地位，或一個旅行出賣的手工業者只要能算定，在他背着包袱或推着車子走路之前，沒有別人來走同一道路，他們和那些有直接顧客定貨的手工業者立于同樣的位置上。出賣產物給商人的手工業者于同一時期，有同一商人出現于他的門前，以和向來同樣的價格，向他購買同一數量的產物，這種手工業者也不亞于有直接顧客定貨的手工業者。所以人們必須更深一層地去尋求那造成穩固而安定的銷路的理由。並且還有下面各項：

### 一、需要方面的理由

需要必須在質量兩方面安定而穩固，這就是說，所需要的必須常是一批同種類的東西。

現在以購買者資格而出現的人的范疇愈少變化，這些人的嗜好愈少改變，需要在性質上便是長久不變的。社會關係的層次愈少變化，這就是說，社會的結構愈安定，購買者的種類總是始終如一的。一種民族在教士、騎士、農民和市民一脈相傳的“閥閱”中有幾百年之久的結合，這就是指一種定形的需要，在此等集團中，風俗和習慣的變遷愈少，如用現代的術語來說：時髦樣式的變遷愈少，這種需要在性質上便愈加安定。一個農民人家在幾百年之中發展并保持一種一致的服裝，現代大城市的人口在十年之中已經將衣服的樣式改變十次，家具的樣式改變五次，在這一點上正是兩個相映成趣的極端。

生產過程的難于變化——這正與經驗的方法相適應——于性質上安定的需要以一種最重要的保障。在這種經驗的方法中，技術知識和能力的增殖（以及因此而引起的變化的可能性）或是純听命于偶然，于是絲毫沒有改變或改良的意志，只有永久如此的意

志，凡在活动过程中偶然从外面投入劳动者怀抱中的新經驗，便視作为一种新奇的东西。或者遇着在改善一途努力的地方，十分拙劣地在暗中索摸与尝试，对于待解决的問題，沒有明确的意識。

当所生产的商品量不超过購買者的購買力时，需要才获得数量上的安定与穩固。

## 二、供給方面的理由

一个自然稳定的銷路本来是安然無恙，而供給方面能加以扰乱的，就是鄰近地方以优良的产物或低廉的价格来相竞争的危險。所以要安定銷路，須消灭减价竞售的可能性，至少要能够拿定，使此事不致成为經濟生活中一种經常的現象。因为减价竞售的偶然出現，永不能完全排除，这用不着再举出理由来。我們如应用現代的普通說法，也可以說：手工業如果要生存，便不能够有竞争。

但生产者彼此間的竞争何时不会出現或虽出現而十分微弱呢？

首先显然是在通盤筹算，对着需要减少生产的时候。因为此时的竞争便是消费者的事；生产者可以安静地等着，这对于一切时代每个真正的手工業者表现为事物自然的秩序。但生产的标准常取决于两个要素：即劳动力的分量及其生产力的高度。

生产者愈少，“过剩生产”的危險也愈小，所以銷路呆滯的危險也愈小。当人口的增殖迟緩，后代在巨大困难之中才能够培养出来的时候（經驗的方法），生产者的人数是少的，但当农業的过剩人口为数無几的时候，非农業区域的生产者的人数也是特别少的。

生产者的人数如果是固定的，他們的全部供給显然以他們生产力的程度为轉移。这种生产力愈不發达，銷路困难的危險便愈小。

但以上對於供給方面使手工業可以生存的理由所提出的一切事件，只適用於全部生產所決定的銷路關係的形態上。現在還要探討的是保證各員參加全部生產，並保證只顧自己的各個手工業者一種比較安定的生活——即在同一工業的各員中也排除競爭——的狀況是什麼。

使出售商品的人彼此互相競爭的本質，是各單個生產者將比鄰人較好或較廉的商品送往市場的能力，總說一句，是曾經說過的那種減價競售的可能性。在沒有這種可能性之處，即沒有競爭。但它對下列的地方常只在有限的範圍中出現：

一、經驗的方法盛行之處。因為這種方法只有在長期的改造過程中才夠使生產物廉價或改良。我們知道，經驗的本質對於技術的迅速進步，是怎樣茫無所知。我們知道，用一種切合目的的方法去代替一種陳旧的因襲方法，只能算是僥倖的事。但我們也知道，一切經驗的能力依附在個人的身上，只有由這種個人才夠親自傳授出來。即假定任何手工業者運用一種重要的改革，因此能夠供給較精美或較廉價的產物，然這種方法最初也只限於他親自活動的範圍以內。發明者所利用的東西，好像是一種天然的特許狀。他由親自的指示去傳授自己較高的能力，只有在這種比例中，此能力才夠普遍化。它在最初只是一人的獨有財富，也只在它的主人服務的狹小範圍中，對銷路關係的形成發生影響。現在對於我們表現為一種藝術形態的特權的東西，是限制生產範圍於一個人格活動的區域以內，我們對於純粹經驗的技術時代，在大多數的方法改良上，必須視為普及了，而經過此等改良可以提高一種產物的品質的優點或減少它的生產費用。

二、但這種基於經驗方法的技術進步的遲緩以及由此發生有效果的競爭對商品市場的障礙，要在缺乏準備實行方法的新改良



的物資之处，才感觉它們的影响。此等改良——和还要詳細指示的一样——就在利用較大的和較有力的自然力，但和我們所知道的一样，尤其在將無数劳动力綜合为一种社会的(大)營業。如果前者是系于技术知識的进步，后者便系于两个社会条件：第一是有願意作工的人群的存在，第二是堆积价值，可用作暂时維持大規模中活动的劳动力并獲得此等劳动力服务所需的生产手段，普通一点說，就是一种相当的“資本积累”。

在此等条件的一种甚至于两种都不能实现之处，一个生产者虽有一种較完善的方法，与最好的意志，也不能用一种有效的竞争，將他的鄰人逐出戰場。但我們的探討因此已經侵入以后才当走到領域中。最后这些句子所表现的是一种在根本上十分显明的思想，即手工業以不实现資本主义的生存所依附的条件为它的繁荣的前提。这些条件是什么，应首先詳加确定。

但我在这里还要發表一种意見，就是除掉以上所說的一切要素不計，总有一种情形存在着，在我們所假定的技术程度中，使現代意义上的一种竞争，至少是各地生产者間的一种竞争为不可能：我所指的是，用一种优良的方法或在其他較順利的条件下所制造的物品，在輸送方面，难于超越一个較大的区域。因为一个时代的技术如不完善，運輸的技术也是一样，决不会独好的。

## 第十四章 物品需要的形态

我們对于中古时代城市真正的經濟生活要获得一种尽可能的明了圖形，最好是先从消費者的观点、然后再从生产者的观点去加以考察。我現在从确定物品的需要开始。

在城市中要滿足的需要是那一種。它的範圍怎樣？對於這個問題的答复首先是：就範圍講，這種需要常限於比較狹小的界限以內（這是就我們的概念講的）。就工業產物的消費者（我們對於此等產物尤要特別注意）講，要考察的為：

- 一、本城市的居民；
- 二、附近的居民，特別是趕星期市會的；
- 三、趕年市的外人。

當中古時代，本城市的居民從沒有表現很大的數目，因為和我們現在能夠確切說明的一樣，在整個中古時代，城市居民的數目總是限於狹小的界限以內。附近居民常規赴（星期）市會的，為數也不很多：一因鄉村的人口稀少；二因全國所散布的“城市”比較多；三因農民的自足經濟還有一種大進展。

關於中古時代人口的密度和人口的結集，有如下的數字。

依照很誠實的洛澤斯(Th. Rogers)的計算，英國從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約有居民 2500000 人，據法勃爾(P. Fabre)的估量，亨利第二時代約有居民 2880000 人。

法國當十四世紀時，每方杆有居民 40 人，後來人口數減少，至十六世紀末葉才又達到二百年前的水準。

歐洲中古時代最大的城市（除掉拜占慈——Byzanz——不計）要算巴黎。但人們大半認它在十三世紀時，居民已達到 100000 人的數目，我有些不相信，因為熱那根據人頭稅登記表——此項登記表超過 200000 人——的計算，我認為不無可爭議的地方。

倫敦於 1377 年有居民 35000 人。

此外，當十四世紀時，居民數與此相近或稍多一點的（四、五萬人）城市只見於意大利和法蘭德——不拉奔：如梅蘭德、威尼斯、熱那亞、波羅格那、佛羅梭薩、那不勒斯、巴勒摩、伊白、布羽格、真特

是。德意志没有一个城市达到这种数字；律伯克当时的居民在 17000 和 24000 人之間，汉堡(1419 年)有居民 22000 人，奥格斯堡(1475 年)有居民 18300 人，努連堡(1449 年)有居民 20000 至 25000 人，斯特拉斯堡(1473—1477 年)有居民 20000 至 30000 人，烏尔穆(1427 年)約有居民 20000 人，北勒斯劳(Breslau)(1415 年)有居民 21866 人。但中古时代最大多数的城市是由不滿 10000 居民的中等小城市構成的：然重要的商業城市如法蘭克福和罗司托克(Rostock)是再也沒有了：前者(1440 年)約有居民 9000 人，后者(1387 年)有居民 10785 人。德勒斯登在当时有居民 3000 至 5000 人。夫賴堡有居民 5000 人，萊比錫有居民 4000 人，如此等等。

当十四世紀，英国除倫敦外，只有兩個城市有 10000 上下的居民：約克(York)有居民 11000 人；布斯它尔(Bistol)有居民 9500 人。即較大的城市平均也在 5000 人以下。

大批的購買人來赴年市，特別是來赴有名的弥撒市；至于到底有多少人，自然是無从猜想。然可以想到出賣者的人数也同樣是很多的(像我还要指出的一樣)，并且是来自無数城市。所以在一切赶市場者的总数中，总只有一小部分为一个城市的生产者。

消費者——城市工業一般为着他們才能生产——的人数，即連弥撒市的顧客計算在內，也的确有限，并且因其中的最大部分簡直不能視為工業生产品的購買者，故他們的人数更大为减少。理由如下：

特別是乡村中始終有強度發展的自足生产；

財富的程度微小；

財產的分配不平均。

講到第一種主張，沒有數字上的証据。至于評判財富的程度，

我們获得很有价值的数字材料,关于財產的分配也是如此。

洛澤斯对于中古时代英国的(土地)生产力測定为等于現今的四分之一,这样說还不算很多。反之,我們至少对于中古时代某些城市获得一些財產統計与收入統計,如与工業生产品的价格对比,对于当时的情狀便更加明了了。

按照欧倫堡(F. Eulenburg)的調查,萊因法尔次(Rheinpfalz)(十四世紀)的財產計

达 20 盾(Gulden 每盾等于現今貨幣本位馬克七枚)的占一切財產中 29.5%

达 60 盾(每盾等于現今貨幣本位馬克七枚)的占一切財產中 61%

达 300 盾(每盾等于現今貨幣本位馬克七枚)的占一切財產中 93%

所以人口中只有百分之七据有 300 (盾等于 21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以上的財產。关于迈仙(Meissen)、德勒斯登和屠麟根的陸尔豪增(Mühlhausen in Thüringen)等处的調查,也有完全类似的結果。

巴黎(1292年)1324个手工業者中有821人——占全数中62.2%——的財產少于250現今貨幣本位法郎,还有1196人——占全数中90.6%——的財產少于1000現今貨幣本位法郎。(依据馬丁·聖·雷翁的計算。)

巴塞尔(1429年)的969个手工業者中有488人(=50%)的財產少于50佛罗棧(florin),

904人(=91%)的財產少于300佛罗棧。

大家对于这种財產当記着,中古时代工業生产品的价格并不比現在为低,而且还要高些,只要兩者能够比較的話,每种数字的

比較都表現這一點。

我們如果不管貨幣的“購買力”怎樣，要將中古時代的工業產品與現今的等量齊觀：像和上述的財產相適應的收入有什麼意義呢？此外還要加上強度發達的家庭工業的自足生產。這樣的購買人、中古時代如有一個，現在便有十個或一百個。

就城市生產者工業生產品的消費者而論，除掉城市的支配者外，真正能夠算數的，只有最上層的少數富翁。並且大半又是地主，在中古時代的過程中，有少數富裕的金融家（在巴黎的當舖）加入其中。全國的總財富有一大部分已經落在他們這個集團中：按照上面征引的歐倫堡的計算看，萊因法爾次有百分之三的“富人”（超過 600 佛羅棧的）手中差不多據有產業和城市財富的三分之一：他們中間的 42 人擁有 55292 佛羅棧，而財富階級中較貧的 435 人總共只有 8554 佛羅棧。所以有巨大的收入（財產）落在單個的家計中（這是一個重要之點）。

我從人頭稅登記表中計算出來的是，161 人繳納十種以上的第一等稅；總共為 3134 種第一等稅，或等於全部稅額（12243 利佛——Livre——又八蘇——Sou）的 27%，同時他們在負納稅義務的人數中僅稍微超過 1%。這“161 個上等人”中的每一人所繳納的平均稅額達二十種第一等稅，或足足等於 550 現今帝國貨幣本位馬克。稅額既等於收入 50%，故這 161 人當有 27500 馬克的一種平均收入須納稅：對於手工業的生產品已經稍有利益，但貴族和教士是免納人頭稅的！

就我們從中古時代收入的高度和分配所知道的东西看來，必須作出如下的結論：手工業（也許要將營養料業除外，不過這也只是部分的）大都是為着富有的少數人而作工，從手工業的性質去推論顧客種類——這種手工業是為他們而生產的——的探討，也沒

有疑義地會批准這一點：我相信人們可以確切斷定，最大多數的金屬工業、大多數的服裝業（一切製造較好材料的服裝業）、幾乎全部建築業——至於真正的奢侈品業更不用說——都只是為富人服務，所謂富人自然包括全部教士和低級騎士之類在內。此外，我自然不否認“人民”也是工業生產品的顧客。我的意思只是：他們的需要對於全部需要沒有表現特殊的標志（和現在一部分的情形一樣）。

如果要追究中古時代對於工業生產品的需要是那一種，我以為我們可以確實將它所有的幾個特點確定出來。

然第一這種需要就比人們時常假定的要複雜些。至少我們在法蘭西和意大利各較大的城市、尤其是在巴黎所遇見的工業品的豐富，令人驚訝不置。約翰·德·加蘭第亞（Johannes de Garlandia）於十三世紀的上半期著有一部“字典”，他在書中所舉的需要品（內中有一大部分顯然已經是手工製造的）是何等豐富啊。

其次我們可以認定當時的意識固然趨向壯麗和華美，但也趨向堅固、精良與充實。至於對純粹炫耀、虛夸、笨拙、粗劣的興趣，總說一句，對人們現在在“最時髦”的名稱下所包括的一切東西的興趣，中古時代是沒有的。我對於它為什麼沒有這種興趣，不願下判斷：也許是因為它還沒有現代的工業，這種工業生命的神經是由製造劣貨構成的；也許是因為群眾全沒有以消費者的資格而出現。總之，當時在這一點的嗜好上，和現在是大不相同的。

末了，這種需要是比較安定的。我們現在通常用“時樣轉變”這個名詞來指明的東西，在當時幾乎完全沒有。“中古時代的意識正趨向因襲和守舊。德意志在十四世紀中葉以前還看不見一種迅速的時樣轉變，自此以後的變遷也多半涉及服裝的樣式，而不涉織物的種類。當中古時代，在一切方面人們無限制地相信一個應當

如此，即在經濟的欲望和技术方面，也是如此。”(西摩勒尔——G. Schmoller)

凡否定这一点、并認中古时代恰和現代一样有时样轉变的人，应当記着，中古时代風俗習慣的变迁所需时期的長久，無与比倫。同时請讀者去參照本書第二編討論這個問題的节段。

总說一句：中古时代顧客对于工業生产品的适应，能如手工業者的心願，無以复加，这是一个最重要之点。就銷路关系的形态講，手工業生产的条件是在最好的意义上履行的。

但我們現在要考察中古时代对工業生产品的需要是在何种方法中滿足的。

## 第十五章 滿足需要的方法

### § 1. 最后的消費者

城市人口怎样去滿足他們对于工業生产品的需要呢？(这几乎是說：他們一般对經濟的物品的需要，因为一直至人类一切需要的营养料細微之点[蛋、牛奶、蔬菜、果实]为止，是对一种已經制造的“加工的”原料的需要，即对工業生产品的需要。凡我們所享用的最重要的营养料也已經經過一批加工的过程：如面包、肉、鹽和飲料等等是。)

現在有一大部分始終是由自足經濟的生产供給的。在城市中的人們自己还获得某些原料：例如当城市居民还經營農業时，便取得谷类；不过在中古时代全盛时期，此事在各較大的城市变成例外罢了。然的确仍有一部分家畜在广大的范圍中蕃殖着：如豬是，并且到最后还有牛，家禽等等；至于菜园差不多每个較大的家宅都有

的，培植菜蔬、果实之类，在情形許可的場所，且有葡萄。

我們還要記着，世俗的或宗教界的富裕地主是城市居民中一个特別重要的集团。他們在城市中經營自足經濟，显然繼續到一个長久的时期。所以他們在自足經濟（在他們远离城市的地产中）中获得一大部分原料，特别是营养料，并将此等东西在城市經濟中加以部分的制造，和馬上就会指出的一样。柏立公爵或巴黎諾脱尔达摩大教堂至十四世紀末期仍旧以自己地产上的谷类供消費。

但人們对于一很大部分的原料或半制品自然必須加以收买：如谷类、麦粉、麦芽、制过的亞麻、材料或鞣皮之类。这种工業生产是在广大的範圍中于自己的家宅內进行的，这里当对它首先加以討論。

当整个中古时代，家庭工業的活動在一切城市中——連最大的城市也在內——都會占一个重要位置，这是完全沒有疑義的。

烹調自然是在家內，即制面包、造葡萄酒、啤酒、和屠宰也在家內，至于燻制和鹽漬等等，自然也是如此。制燭是在家內。紡紗是在家內，織布也有一部分是在家內；縫衣与制鞋是在家內。人們对于这些工作中的許多种都招致一种手艺优良的手工業者上門来做，我們在德文中称这种人为上門匠人（手工業者在顧客的家中作工）：如制面包人、鞋匠、裁縫、屠夫、修布芒的工人、金銀匠和桶匠之类。就是修补器具，也偶然有手工業者上門来，或拿在街上去做。德意志的各城市直至后来的几世紀为止，这种上門的工作必定是怎样广布，可以从行会方面开始施行壟断政策时，禁止这种工作与方法一点表現出来：它們于1301年禁止赫尔姆城（Helmstädt）的裁縫、1355年禁止法蘭克福的鞋匠、1371年禁止律伯克的金銀匠做这种上門工作，此外別处还有同样的事件發生。

工業劳动中其余的部分現在專为手工業者劳动，由專業的人



担任作工而取得報酬。

這常是在我們所指為工資工作的形態中進行的：即在消費者（顧客）對手工業者供給生產材料的方法中進行的。

制粉業在廣大的範圍中，的確是工資制粉業。我們可以从各個市民所保持的（有一部分是必須保持的）巨量谷類推出這一點。但此外我們還有充分的證據。

制麵包業也同樣多為工資制麵包業。

凡自己沒有焙爐的人，即將麵包捏粉或糕餅捏粉送到制麵包人那里去焙制。

制麵包人通常分為在家出賣麵包的人和上門製造麵包的人。

我們可以斷定一切建築物中的最大多數是由付工資建築起來的：建築物的主人自備材料，出工資請磚瓦匠，石匠和木匠來建築。這就說明中古時代建築業的特殊組織，事實的表現是，我們總只聽到建築手工業者有日給的事，我們據有建築物主人——特別是敘界的建築物主人——購買材料的紀述，建築物主人和建築手工業者的契約——我們獲得此項契約的原本——以及行會編制的某些條文。建築物主人甚至於購買石灰石和混砂粘土的原料，付工資，讓燒石灰的人和燒磚瓦的人制成石灰與磚瓦。

建築物主人不僅供給建築材料，並且還供給建築架子（他先請工資手工業者造成此項架子，如果可能的話，且用自己培植的木材）、吊桶和盛石灰的桶，在長期的工作中，並擔任修理手工業者的器具。他們有時且擔負手工業者的食住，並扣除一部分工資作為衣料的費用。

此外，企業的建筑各種成分也已經出現，所以手工業者變成“商務手工業者”。於是建筑技師和建筑企業家也在胚胎的狀態中露面了，最初是在意大利的大建築物和巴黎的王宮建筑中，此等建

筑物和我們還要看見的一樣，有裨于建築業的組織實不止一方面的標準。

工資作業的形態時常出現于紡織工業以及隸屬於它的服裝業中：人們將自己紡的紗交給織工去織，將粗布交給修布芒的工人去整理，再交給染匠去染色，研光匠去研光。最後便將此項完成的材料給裁縫剪裁。

人們或者從布商購買現成的布給裁縫做衣服。我們在巴黎、波倫亞(Bologna)和威尼斯看見富裕的顧客由裁縫陪着，并接受他的忠告，購買布匹。布商為企圖這種裁縫引導顧客來到自己店中，不作“競爭”起見，顯然常要對裁縫“行賂”，當我們現在帶着通譯員在君士坦丁堡購買絨氈時，也遇到這種現象。布商此項行為是當受禁止的。

帽子是用自己所供給的材料、請制帽工人製造的。

當十三世紀，我們在巴黎的裁縫中看見有君王的裁縫、王后的裁縫、王子的裁縫、沙爾閣下的裁縫、瓦羅亞伯爵夫人的裁縫、主教的裁縫、朝臣的裁縫、教會的裁縫。諾曼底公爵和柏立公爵也同樣有自己的裁縫。有一個名高脫朗(Gauteron)的是十四世紀“奧訥子爵(vicomte d'Aunay)的裁縫。”

同一風俗又出現于英國，我們可以从英國行會編制的條文中推論出來：一個行會的會員如穿着他們主人的僕役制服是被禁止的。法國這些宮邸裁縫佩着他們工作所在的宮邸的符號，但仍然達到行會會員的頂點。他們有固定的工資和免費的食住。他們如果出外作購買材料的旅行，便獲得旅行的補助費。在王公大人的宅邸中也有女裁縫。

同一風俗又出現于維也納：有蘇格蘭修道士的修道院長的裁縫，有公爵的裁縫。

我們在这里遇着旧領主奴隶手工業者的子孙，当整个中古时代，其他工業部門——例如建築業——中也有这种手工業者，他們显然又是新时代“宮中各办糧食者”的祖先。他們的历史是值得編纂的。

但我們在其他工業中也遇着工資的工作：

人們將貴金屬送到金銀匠的店中，使制成小的裝飾品和容器；將鐵送到制盾匠的店中，使制成武裝用品，并將鐵送到蹄鐵匠的店中，使制成蹄鐵：一个騎士的随从如果帶着他的小馬到波倫亞的蹄鐵匠店中来，而所帶的鐵如果是未經鍛煉的，那他对于蹄鐵和八口釘子应付出六波（Bon.），他所帶的全部鐵如果是已經鍛煉过的，便只須付出四波的手續費。显然只有富有的人供給材料；只有釘馬蹄才計算价格。一个农民、一个售水人或其他的小民如果帶着小驢子来，蹄鐵匠即供給全部用鐵；他自己变成一个“价格工人”；

凡在自己家中宰杀牲口的，即令制革匠將兽皮制成鞣皮，以便讓上門匠人来做皮靴。

此外，还有一些这样的可能性。

但人們是由商务手工業者或价格手工業者去滿足自己对工業生产品一很大部分的需要，这就是說，是由自备原料的制面包工人、屠夫、家具工人、金工、鎖匠、毛皮匠、制箱工人和車工去滿足自己对工業生产品一很大部分的需要。

中古时代城市中“定貨”的生产所占的位置，的确和一直到我們現代一样重要。人們确是——可以这样断定——向住在本城市中的手工業者定貨；不和后来的習慣一样，是向較大的城市中的生产者定貨。我所指的是：住在地方小城市的騎士不向佛罗棱薩或巴黎的家具工人定制桌椅等物（和現在必須住在一个“煤矿区域”

或僻遠地方的鑛場主或領主一樣)，只在“家乡城市”中定制這些東西。他在那里如果找不到自己所需的工匠頭目，多趨于補充所缺乏的勞動力一點。可是我們對於這一切事只能加以猜想。

在另一方面，我們又知道，很大部分的应用品不是定制的，而是“在商店中”或“市場上”購買的現成品，即使生產者住在本城市，也是如此。許多物品如食品和肉類等等，自然是堆“在商店中”，我們現在當想像這種商店是極為原始的。在最大多數的場所，如有一個特別的空間作為出賣地點，這間房子就在工作場的旁邊。

從表現努連堡手工業者生活情形的美麗木刻——可惜這種畫僅始於十六世紀——看來，通常是老板娘在儲貨房中出賣貨物，老板則在旁邊的工作場中作工，在箱袋業、毛皮業、屠業（并屠牛！）、制繩業和家具業中都是如此；同時鞋子是在一種附于工作場的敞廳中出賣的。在出賣店中放着或挂着一小堆現成的商品。

帶匠有十八條鏈飾“挂在店中”，鞋匠約有一打靴子和鞋子的存貨，毛皮匠約有半打毛皮貨，繩匠約有一打制成的繩索等等。向繩匠、屠夫和鞋匠購買商品的人是農民，向其他匠人購買商品的人是富裕的城市貴人或騎士的妻子。

像這樣的狀況也許已經是後來發展的產物；我們對於中古時代的想像，也許必須更原始一點，約和安馬（J Amman）在木刻畫中描寫的一切出賣場一樣，其間的工作場和“商店”只是同一個小房間，只有很少的貨物（也許是定制的）放在或挂在裡面。

但小的出賣場、“商店”或堆放現成貨物以備出賣的窗子，在更早的時候，的確也已經有了。十三世紀的巴黎制麵包人將麵包放在“陳列窗”中，斯德丁（Stettin）的金銀匠將完成的銀器放在木板窗中，以備出售。我們對於麵包台和肉台等等也同樣知道的很多，現在某些城市（例如北勒斯勞！）仍然保持這些台子的中古時代

的形态。

就常規講，購買現成的商品普通是在規定的公開出賣場所，即市場。就是住在本地的手工業者也于一定的日期將他們的商品運到城市市場的出賣所，以適應購買群眾的要求。鄉下出賣蔬菜、果實等物的人也同樣來趕此等（星期）市會，這裡遂發生手工業者與農民著名的“交換”，人們且誤認這種交換為城市經濟生活的樞紐。

我們知道，巴黎的手工業者于每星期的星期一至星期四，將自己的商品放在城市的商店中出賣，于星期五和星期六則“退出市場”（負有退出的義務，當人們不必作這種每星期的退出時，它便視同一種特權）。

牛津每星期三、六日所舉行的市會，于1319年由大學確定其市場規則。出賣的物品除農產物（草、秆、木材、豬、谷、酪、農場的產物等等）外，為啤酒、煤、蠟、手套、毛皮和亞麻布。所以手工業者也站在大街和谷物市場的出賣店中。

經常的市會也在商店或商場中舉行，我們特別在德意志的各城市中時常遇着。它們是出賣一種唯一的商品，至于這種商品，我們可以假定不論是由本地生產，或來自外地。衣服店差不多到處都是，或在整個屋子中（成衣店）、或在其他建築物中交易。此外，我們還看見鞋店、亞麻布店、面包店、谷物店、屠店、毛皮店；但一個地方的特產——例如革力次（Görlitz）的大青是——也設立特別商店。鹽店也屬於這一類。德意志各城市大多數的商店建築于十四、五世紀，但在十三世紀中已經可以看見它們的存在。

在各較大的城市中，也到處有大批專業的和定居的零售商人，人們對於食物和工業品——大都來自外地——的需要，是由他們來滿足的。無論如何，自十三世紀以來，關於他們的存在及其營業的方式，我們已有所聞。

一个巴黎“雜貨商人”在十四世紀販賣什麼商品，中古時代各城市的“商店”外觀怎樣，我們都知道，一直至細微之點為止。因為問題顯然是，在零售商業的初期，放在一個還沒有分類的貨店、一個所謂雜貨攤上出賣的，是一切要出賣而不加區別的東西，為一個特別零售商人所經營。

關於中古時代商業內部的結構，特別是它的手工業的性質，我將在第十七章中說及。我們這裡對它發生興趣，只在它為供給工業生產品的形態之一。

要購買所缺乏的一切東西，末了還有年市，這種年市在每個較大的城市中都照例舉行，在某些地方並且發達為莊嚴的彌撒市，對於商人“大量”出賣工業生產品，對於生產者、或商人“大量”出賣原料、補助材料和工具等等，但對於最後的消費者也出賣巨額的商品。市民方面對於工業生產品的需要，有一很大的部分的确是這種年市的商品滿足的，它們不產於消費的地方，系由外邊運來，常是由很遠的市場運來的。關於各地方的工業生產品的出賣，有下面的報告，即有的是由手工業者親自攜帶前去——無論是穿門入戶，或趕市場與彌撒會——有的是由專業的商人出來經營。這些商人通常（但不限定是定居的零售商人；與成衣店中的成衣商人）是在年市中出賣他們的商品。

### 中古時代遠地的商品出賣

當中古時代，我們在一切國家遇著手工業者或他的妻子背着或用手車推着自己生產的商品，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尋找顧客，他們一直到现在仍舊是這樣做的。

但關於遠地手工業者趕市場的證據，恰和發展工業生產品的貿易的證據一樣，自然還要多些。

城市商場中的外來制麵包人——十二世紀的史實已經將他們的情形告訴我們了——如果不是來自很遠的地方，那我們對於同時提起的鞋匠用不着簡單加上這樣地域上的限制。我們於中古時代的早期，在英格蘭鄰近城市的彌撒市中看見（來自溫徹斯特——Winchester——的）外來的手工業者。

關於織工們赴遠處市場的事，我們獲得無數文書上的證明。

當十二世紀時，手工業生產的布匹已經形成一種廣大的商業，這可視為一種確切的事實。

各地方間的布匹貿易可証實的例子，在十三世紀中增加起來了。我們可以說，此項布匹的出賣事業一部分是由——和曾經說過的一樣——手工業者自己經營的，一部分是由成衣商人和專業的布商經營的，他們也和手工業者一樣，同時從事於零售。但十四世紀發展的特別標志是全體生產國家布工業的大飛躍。

中古時代各地方間的亞麻布生產也是同樣重要的。

亞麻布有一部分已經是以製成品的形態投入商業中。我們在1330年的安克蘭(Anklam)城市小商人冊中發見桌布、手巾、門帘、被頭、枕套被稱為手工業品。這一切物品是同樣躉賣并零售的。

我們可以說，綢緞業恰和棉織業及斜紋布業一樣，從它們成立時起，就將它們的產物出賣於各城市間或國際的範圍中。

礦物和金屬的取得既僅見於散布全地球的一些零星產場中，所以它們倘若不是各地方間和國際貿易的對象，便不能夠供大量的應用。當整個中古時代，也是如此。錫向來就構成國際貿易的對象，石炭自十三世紀以來，在英國稱為“海煤”(Sea-coal)，因為它是來自海外。英國的磚瓦是來自法蘭德(十四世紀)。

鐵和石在十世紀已經運往上意大利。我們發見鐵為十二、三世紀從歐洲運往埃及的輸出品，十四世紀初葉運往英國的輸入

品，并為整個中古時代德、意貿易和漢撒(hansisch)同盟各城市貿易的對象。

我們又看見德意志的白銀于十三世紀出現于宋判涅(Champagne)的彌撒市中，并運往英國。當十四、五世紀時，但澤的大商人和律伯克的小商人都從事于這種貿易；在德、意的貿易中，它變成一種增進感情的恩物。

當中古時代的早期，就是銅、黃銅和鉛也已經成為國際商品交換中時常提及的對象。我們于十世紀的德、意交通、十一世紀的對英貿易、十二世紀的萊因、十三世紀的埃塞那哈(Eisenach)、漢堡、法蘭德等處都聽說有這些金屬；它們于十四世紀構成英格蘭、律伯克、但澤和德意貿易中一種很受歡迎的商業對象，在安克藍、哥斯拉爾這樣的城市中是零整出售的。

不僅金屬業的原料和半制品于很早的時候投入商業中，即它的完成品也是如此。此項完成品尤其為防禦武器與攻擊武器。威尼斯人于十世紀已經向倫巴底、斯泰爾馬克(Steiermark)和坎騰(Karnten)的金匠購買武器，賣給海外各民族。我們于十世紀發見劍、槍和甲冑為阿爾卑斯山交通路上的貿易對象。關於“哥隆的劍”，奧柏海恩(Oberrhein)于十二世紀已有紀述，至十三世紀末和十四世紀初，此物成為對英貿易的商品；當十三世紀，我們常遇着一種武器的交易，如在畢爾拿(Pirna)、埃塞那哈是，在以後的幾世紀中這種交易更多，如在奧斯那布律克(Osnabrück)、但澤和律伯克是。當整個中古時代，國際的武器貿易是繁榮而廣大的，即使一般的考慮不足以單獨說明這種設想，上面隨意提出那些文書上的證據也盡可作成此項結論。

當劍，甲冑和附外套的头巾等等因現代戰術的發展而開始喪失它們的主顧時，金屬工業的其他產物、特別是鐵器，如工具、刀、



鎖、別針、縫針、釦子、釦孔和現在所指為“鐵貨”的一切東西，都以各地方間物品交換的對象的資格而與那些武器競爭，並取得它們的地位。這些產物大批地投入交易中，可由十三世紀和十四世紀關稅率的條文中看出來，內中規定它們應按照件數、打數或六十的數目抽稅。努連堡在中古時代是以鐵貨產地著名；因此那些貨物和所謂嗜好品久已——並一直至我們的時代為止——應用“努連堡商品”這種術語了。

除掉上面所提出的外，還有其他工業生產品為中古時代各地方間交易的對象，現在只能將其中較重要的幾種，根據文書的報告，簡單地加以敘述。

#### 木器：

十世紀：在德、意交通路上出賣的木鉢、木碗。

十一世紀：桶、鉢、壺、瓶為交易品。

十二世紀：在恩斯(Enns)彌撒市中出賣的木器。

十三世紀：木器為運往英格蘭的輸入品之一。

十四世紀：桶板、輪、木杆、鉢出賣於摩塞蘭(Moselland)，盆、槳、鉢出賣於俱澤。

十五世紀：漢堡的大桶除年市外，在斯列克(Sneek 屬於佛里斯蘭—Friesland)也有出賣。

#### 皮革：

在很早的時候即出現於交易中：牛皮、鹿皮、牝牛皮和綿羊皮都出現於1248年居利的稅則表中，制革業是最頻繁的輸出品手工業之一：巴塞爾於十五世紀有59個富裕的制革老板，每年最大的工作量为360張皮子(总数有21240張皮子，全在手工業的生產

範圍以內)，他們住在 10000 左右的居民中，有鞋匠 133 人。我們知道英國當十三世紀有一種鞣皮貿易，瑞典當十四世紀有一種鞣皮貿易。此物為多特蒙德人 (Dortmunder)、北勒斯勞人、歐法特人 (Erfurter) 和努連堡人在中世紀交易的對象。它是躉賣和零售的商品，出現於哥斯拉爾 (十四世紀) 的商人規律中。法蘭德的馬加勒特 (Margarete) 稅關冊中載有無數的鞣皮種類。波亞圖 (Poitou) 在十三、四世紀中有很興盛的鞣皮交易。

鞣皮從生產者達到消費者的途徑，在中古時代常比現在為長。現在大的制鞋工廠在鞣皮廠中購買貨物，而它的顧客也許是在印度。在另一方面，我們從中古時代的英格蘭聽說行會的會員具有收買未制的生皮的特權 (老是收買)，他們將此項生皮賣給鞣皮匠，以便再將後者所制成的鞣皮賣給鞋匠。

#### 革製品：

德意志的馬具製造業在十世紀是為外國所珍視的；當中古時代很早的時期，德意志的馬勒和撒克遜的馬鞍為倫巴底的主教所採用；馬具為中古時代多特蒙德貿易的對象，皮袋、皮帶和皮囊等由別的城市旅客在士外德尼次 (Schweidnitz) 出賣 (1336 年)。

#### 各種小物件：

象牙梳是中古時代最早時期國際貿易的對象。角梳出現於 (十四世紀) 巴塞爾與斯特拉斯堡的稅關表中，及安克藍的商店中，一切“小物件”出現於士外德尼次的商店中。各種材料制成的念珠因十分顯明的理由，構成整個中古時代一種重要的商品：蜜蠟、干魚和念珠象征當時濃厚的宗教的色彩。木制的和鉛制的念珠已經有人說及。尤其是琥珀制的念珠要視為人所爭求的商品。製造此

項念珠最多的地方是律伯克。当整个中古时代，念珠在这里構成一种兴盛的、舒适的和富裕的手工業，这种手工業以协作的形态，購買琥珀。

### 衣服和裝飾品：

十二世紀：衣服作为商品，載在夫賴堡的城市权中。

十三世紀：里尔(Lille)的商人將布羽格的裤子运往意大利出賣；

——法蘭德的馬加勒特 1252 年的行会册中載有裤子，汉堡 1262 年的稅关册中提及“裝包的”裤子；

——我們看見鞋子在奧柏黑提(Oberrhätien)伯爵駐在地拉格斯(Lags)城堡的弥撒市中出賣；

——手套、帶子、錢袋、梵亞林絃为巴黎“雜貨商人”的經售品。

——毛皮貨为比薩人(Pisaner)貿易的对象(1218年)。

十四世紀：律伯克、俱澤、安克藍、哥斯拉尔和士外德尼次的零售店中出賣裤子、头巾、氈帽、綳帶、衣边和釦子等物；

十四世紀：卑尔根(Bergen)的鞋匠和裁縫將他們的生产品賣給海外；

——斯特拉斯堡的無边帽和裤子运往意大利出賣，律伯克的無边帽和裤子运往威尼斯出賣；

——勃蘭登堡(Brandenburg)新城市有出賣“德尔勒蒙的衣服”的設備；

蒙托蓬(Montauban)的波泥(Boni)兄弟經營衣服和裝飾品，交易广大，給尔德孙(Geldersen)的維克(Vick)也从事于同样的貿易。

——德意志的帽子运往梅蘭德出賣，并且为巴塞尔重要的輸

入品。

这一切东西怎样在一个大弥撒市中蔚为大观，一种对于英国温徹斯特十四世紀有名的弥撒市过程的描写表見出来了，我特將其中主要的特点在这里介紹出来(由阿士力翻譯的)。

威廉第二(Wilhelm II.)允許溫徹斯特主教在城市外东方的山上开三天弥撒市。这个君主的諸直接承繼者允許將市期延長，終于由亨利第二的許可狀將市期展至十六日，即由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在山頂上的主教天幕中的法官于八月三十一日早晨宣布弥撒市开幕；旋即騎馬穿过城中，領取大門鑰匙，將天秤封存于城市的羊毛市場，因为在弥撒市期中此物并不应用，于是帶領市長和执行吏回到山上的天幕中。他們在这里任命一个特別的市長，一个执行吏和一个裁判官，以便于弥撒市期中用主教的名义統治全城。山中馬上布满了小木屋；一列为法蘭德的商人所占据，第二列为喀延(Caën)或另一个諾尔曼(Norman)城市的商人所占据，第三列为布里斯它尔的商人所占据。这里是金銀匠的排屋，那里是罗紗布織工的排屋。全場用籬笆圍着，出进口有人守衛；采取警戒手段；但不能長久阻止企業的冒險者躲避关税的繳納，因為他們破坏籬笆的一部分，即找着一條路，达到市場的內部。凡因受封土而必須到場的主教的一切臣下在第一天也全副武裝，騎馬出現于主教的法官之前，他們中間有三、四人則察看弥撒裁判官的判決以及主教彈壓吏的命令在弥撒市和溫徹斯特及扫桑波敦是否在一种服从的狀況中，見諸实行。

溫徹斯特和七哩以內的範圍中每种商業交通在弥撒市期內都被強制停止。凡旁边的地方、以及桥梁和其它交通路上都有守衛，以便察看主教的權利是否被侵犯。处于裁判管轄区以外的扫桑波敦在弥撒市期中只能出賣生活品，就是溫徹斯特的商人也必須移

到山上去營業。凡關稅和稅捐分有等級：第一個星期來自倫敦、溫徹斯特或窩令福德(Wallingford)的商人都得免除入口稅；這個時期以後來的人即當納稅，只有溫徹斯特商人行會的會員除外。凡稱量一包羊毛，除掉買者和賣者對稱量長各付出一普分尼外，須再繳納四辨士作為“主教的稱量費”；其它商品的稅捐也大都相似。每個彌撒市中都設有一個特別的彌撒法庭，領主的代表按照商人的權利判決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同時并暫時停止城市本來有效的裁判權；在溫徹斯特，這種法庭被稱為“天幕法庭”。主教的用人將一切度量衡送到法庭來檢驗；裁判官在這裡確定一種標準價格，或面包、葡萄酒、啤酒和其它生活品的一定重量，每個制面包人，其面包的分量如果不足，即被判為罪人；末了，陪審官每日在這裡查驗所刻的計算木(Kerbhölzer)，調解商人中間債務的糾紛。

## § 2. 生產者

關於生產者滿足他們對生產手段需要的方法，前面已經一起說過：因為在根本上，這和最後的消費者用以獲得自己所需的应用品的方法一樣。現在剩着要說的是對於這裡所遵守的營業習慣，作一種探本求源的敘述。我為着取得聯絡并獲得一種較完善的概觀起見，只將最重要的營業中采買貨物的可能性，簡單報告一下。

制面包人或是由顧客供給面粉，或是請磨坊主人將自己購買的或顧客供給的麥子磨成粉，他讓泥水匠在附近造一個烤面包的爐灶，或給以所需的材料，或不給予材料。他的工具或是由鄰近的五金工、車工、桶匠、制毛刷的工人定做，或是在年市中購買現成的。

屠夫在城市的家畜場中向生產者或宣誓的經紀人（像在巴黎

一样)購買牲口,或到乡村及鄰近的市場去購買,或自行飼养此項牲口。

制蠟燭的人向屠夫購買脂肪,紡織工人向他購買綿羊皮。

应用鐵、鋁、銅的工業在市場上由商人去滿足它們对原料的需要。

应用木料的工業从附近的森林中購買木材,如果城市是位于一条河流上的話,便从来到城市的木筏購買此項材料。但也有木材商人經營此業。

应用鞣皮的工業如果不購買毛皮,用工資請鞣皮匠制成鞣皮以供应用,便从鞣皮市場購買此項原料。

至于建築業中的泥水匠或石匠(如果建築物的主人不予以建築材料的話)可从石灰商人、磚瓦商人、石料商人处購買材料。这些商人讓石灰窑和磚瓦窑的人將原料制成小品(我們在上面看見过这样的例子)。建筑中配划玻璃的人在年市的商店中找着玻璃,他如果不亲自到制玻璃人的小屋中去的話,可向挾着玻璃上門兜售的制玻璃人購買。

在紡織工業中有一切种类的采購方法互相应用。羊毛、亞麻和大麻由生产者或商人运到市場中出售。絲可从雜貨商人处購得。織物業各阶段的过程是由相互的工資劳动形成的:織工令紡工將棉毛等原料紡成紗,染工替織工染布,取得工資,或織工替染工織布,取得工資,漂布者替織工漂布,取得工資,染工替裁縫染布,取得工資,这样參差交錯,互相为用。出賣完成織物的人(成衣商人、布商)常借工資的工作去完成織物的几个阶段过程或一切阶段过程。紡織工業中的工具、手工用具和輔助材料,一部分是由鄰近的手工業者定做的(誰制成織机?是車工?还是家具工人?我在史實中从沒有找着一点蹤迹);一部分是在特別市場上購買的

(茜草、大青)；一部分是在年市中購買的(外國顏料)。

总起来說：获得生产手段的方法和現在相同，而其差异之点为：購買現成的商品总是在一定的場所購買的形态中，并且几乎照例在一定的公开的購買地点(大商店，市場大厅和市場小商店)。一切城市对于商人(或生产者)直接出卖商品給購買人而迴避公开的購買場所，差不多都加以禁止。这种禁令是严格执行的，無数审理的案件可以表現出来。至于依照貨样的購買，即定期交貨貿易——此項貿易大半是由書面的交接實現的——是完全沒有的。

## 第十六章 工業劳动的組織

### § 1. 生产者与市場的結合

現在对于中古时代城市的工業生活如果要从出卖商品的生产者的观点去加以考察，那我們当——直接利用向来所获得的認識——按照他們对男子(或妇女)供給生产品或服务的方法，首先將各种工業劳动者予以分类。我們已經知道这一切方法，現在只需再度明白确定出来：計中古时代各城市中有：

一、在消費者家中作工的工業生产者；

二、替最后的消費者作工而取得工資的工業生产者，和大規模地替其他生产者——如染工、漂布者等等是——作工而取得工資的工業生产者；

三、为地方市場生产商品的工業生产者，無論他們是定做，还是做好存积起来；

四、为一个(各地方間的)大市場而生产——即“輸出工業”

——的工業生产者。

总說一句：生产者能够和市場結合的一切方法，在中古时代的城市中都出現了。

## § 2. 工業的地点

就上面所举的工業生产者的类型講，便不能簡單推断中古时代也沒有一种限于地方市場的工業，只是一个城市替另一个城市生产。現在要問：依照何种規律来决定当时替一个大市場生产的工業的地点。就我所知道的講，从沒有人对这一点加以探討，这里又是經濟史学者(稍有生气的)一个值得考虑的問題。

現在已經能够稍为确切說出的如下：

一、地方的專業在中古时代無數重要的工業中占很大的成分，也許比現在还要大些。这就是說：某种产物只在这个城市中生产，它种产物又只在那个城市中生产。

我們从英国一个法律学者一部著名的書(洛澤斯：“六个世紀的工作与工資”——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里面看見十三世紀中叶标有制造布匹的城市：林肯(Lincoln)以产絳色布見称，布来(Bligh)以产羊毛被見称，柏味力(Beverley)以产褐色布(地榆花色)見称，科尔徹斯特(Colechester)以产粗布(赤褐色)見称——在关于1301年的議會議案中，涉及这个城市的八个織工。沙甫慈白利(Shaftesbury)、留埃斯(Lewes)和亞尔茲汉(Aylesham)是以亞麻布的生产見称，窩立克(Warwick)和布列得波得(Bridport)是以产繩索見称；后者又以大麻織物著名。巖昆(Wycombe)、杭革斐德(Hungerford)和聖·阿尔班(St. Alban)供給精美的面包，馬斯提德(Maastead)供給刀子，尉尔吞(Wilton)供給縫針，



勒司特(Leicester)供給剃刀。班柏立(Banbury)是以产飲料著名;喜欽(Hitchin)是以产蜜酒著名,伊里(Ely)是以产麦酒著名。格罗斯忒(Gloucester)是产鉄器的主要地点,布里斯它尔是产鞣皮的主要地点,科芬德里(Coventry)是产肥皂的主要地点,洞卡斯忒(Doncaster)是产鞍帶的主要地点,支斯得尔(Chester)和士魯茲巴立(Shrewsbury)是产生皮与毛皮的主要地点,科夫(Corfe)是产大理石的主要地点,康瓦尔(Cornwall)是产錫的主要地点。格林斯必(Grimsby)供給干鱈,賴(Rye)供給鱈魚,雅穆斯(Yarmouth)供給鯡魚,柏立克(Berwick)供給鮭魚,列本(Ripon)为一个馬市場,在十六世紀中仍是如此,在嘿味立尔(Haverhill)买手套,諾定昂(Nottingham)买牛,諾坦普吞(Northampton)买鞍具。

地方專業在紡織工業中特別占重要位置,但在其它輸出工業——例如制武器的工業——中也是这样。

对于紡織工業的一切部門都有平均的精致,是談不到的;实际情形恰恰相反:这里所染的藍色較好,那里所染的紅色較好;这里擅長制造毛織物,那里擅長制造亞麻布。

例如叔立慈織物(Schürnitzweberei)早就專門化了:在烏尔穆染成紅色,在奧格斯堡染成黑色;哥隆于染綠色和黑色之外,特別以染藍白交合的顏色著名;巴塞爾的烏花叔立慈(Vogelschürnitz)为藍色或藍白色等等。

絲綢業專限于某些城市,比毛織物業或亞麻布業所經歷的时期还要長久得多。此業本身在意大利从盧加(Lucca)傳播到热那亞、梅蘭德和其它城市之前,历时好几世紀。

中古时代第二种大的輸出工業——即金屬工業,特別是武器部門——怎样發展为專業,是人所共知的。托利多(Toledo)、布利亞西亞和帕騷(Passau)的刀,梅蘭德、音斯蒲路克(Innsbruck)、努連

堡的甲冑，到處都是專利品。

我們對於中古時代工業的地域性要能形成一種正確的觀念，必須將它和現代農業的專業生產比較一下。農業因為受了依附生產地方自然條件之賜，現在仍然保持農產物廣大的地域性，特別對於美味的食品是如此。一班講究飲食的人據有詳細的圖表，載明一個好廚房所需的佳釀美味最著名的產地。中古時代一幅工業地理圖也會有同樣的表現。

中古時代對於各城市喜歡分別給予一個有定的形容詞，否則即以某種特質來定名，使它們得互相區別，這是周知的事實。我們時常遇見應用工業上的專業作為差異的標志。

然這裡必須注意，中古時代工業在地域上的分布有一點和現在各工業部門的編制大不相同，即在此項工業成為專業的地方也是如此：凡製造一種特別物品，從頭至尾只在一個城市中進行。生產的部分過程現在常出現於各個地方，然在中古時代便常在同一地方。例如一個城市以產刃著名，它不會從其它兩個城市去採辦制好的鋼條與刃柄，兩者都自行製造。現在的織物業從各地方採辦紡成的紗，當中古時代，凡生產材料所需的一切作業，從原料起至完成的織物為止，都在同一城市中進行：人們只要想一想像佛羅棱薩這樣的織工城市：行會的規律往往規定全部階段過程的聯合於同一地方，巴黎亞麻織工的行會規律便是如此。現在沒有一種家具業就當地購買所需的木板，它向遼遠邊界等處的鋸木廠採辦此物。

大家應當注意：這裡不是講勞動過程本身的一種不同的專業化。這種專業化可以在現今同樣的方法中形成的；這就是說，也可以在平面的方向將各種職業活動劃分出來：如屠宰、梳洗、紡績、織羊毛、修剪、染色和研光都可以恰和現在一樣（或更甚於現在），構

成特別職業的內容；今昔一个唯一不同之点就在(常是这样，但非永久如此)各种職業活动在空間上編制的不同。

二、工業生产这种强大而特別的專業化的理由，有一部分和現在仍旧决定工業的地点的理由相同。然有其他一很大的部分是中古时代所特有的理由，表現很有效：在經驗方法單独占支配地位的时代，一定的艺术熟練(織布、染色、熔矿和雕刻等等)必定仅限于一个小团体的熟練的生产者，其时期要長得多，在某种狀況之下，且是永久的，因为这种技术的練習为此团体的“秘密”，無論如何，不在当地練習这种工業的別人要經過很大的困难才能学到的。只有因老板的迁徙，这种艺术才能由一个地方傳到其它地方。(現在技术家的知識是普遍的。)

对地方市場的工業生产和对各城市間市場的工業生产，其数量上的比例怎样，我們对于中古时代和对于現在一样，大半不能提出确切的数字。地方的商品生产比現在的意义为大，就我們对于中古时代經濟狀況所知道的一切东西講，这是沒有疑义的。有些工業現在仅見于某些地方，然在中古时代差不多每个城市都有，例如(尤其是)織布業。人們如果要用“閉关的城市經濟”的術語去指这种在空間上受限制的滿足需要的优势，他的用法也不会引起反对。不过要小心罢了！

### § 3. 工業生产者的人数及其服务的能力

关于工業劳动者在全部人口中的数字成分，或只在城市人口中的数字成分，我們知道的很少。有人認城市中狹义的工業比現在所占的地域还要广大些。不过我們所有的少数調查是否可作为典型，实不能說定，而一般性質的考查又不足以帮助形成一定的假

設。布協認十四世紀末叶手工業者占(城市的)人口 50% 至 60%。他對於二至九項的工業集團(即狹義的工業)，計算法蘭克福在 1387 年為 51.4%，1875 年為 36.7%。在另一方面，歐倫堡所得的結果大不相同：海得爾堡(Heidelberg)的工業人口在 1588 年只占全人口中 46.6%，在 1882 年却占全人口中 47.7%。

然中古時代各大城市的工業生產者在全人口中所占的成數，還要小得多。巴黎(就稅捐表講)“手工業者”(即工匠；但一切“零售商人”也計算在內)的人數在 1292 年為 4159 人，在 1300 年為 5844 人。可是這些數字中有一部分還是徒弟。我們要徵實工業人口，至多只能用四去乘上面的數字；這兩年的工業人口當為 17000 和 23000；依我的估計，約占巴黎居民人數 25% 至 30%。人們如以對居民人數通常的估計(100000 至 200000)為根據，那就僅占 10% 至 20%。

這的確又分為兩種：

一、在狹義上經營工業的人對全人口的比量，在中古時代比現在要少得多；因為最大多數的工業生產者住在城市中，這種人至多為鄉村人口 10% (洛澤斯的估計)；

二、工業生產者的人數在整個中古時代是比較——這就是說，對他們的勞動的需要比較——缺乏的。在一定的時期中，手工業者十分缺乏。我們于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的上半期看見(德意志)整個的城市常是努力去保留一個或幾個染工，布里村(Brietzen)在 1355 年，厄斯令根(Esslingen)在 1401 年，萊比錫在 1469 年都是這樣。維也納于十四世紀“到處缺乏手工業者”。

各王公和城市企圖用一切種類的特權去羈留外來的手工業者于他們的境內，此等為中古時代早期所特有的獎勵，是缺乏手工業者最好的證據。

又当时許多地方的人对于手工業劳动所給予的最大限度的价格、也証实这种工業劳动缺乏的情形。

我們現在如果要問，有什么情形綜合起来造成这样的一种狀況，便可举出几种显著的如下：

首先要想到在技术上培植后继者的困难。徒弟須經過一个長阶段的正式学习时期，由师傅亲自予以誠实的指导，这是經驗的方法所要求的，既是这样，培养工業生产者的繼承人，自然只限于一个狭小的范围以內。經驗的技术恰恰阻碍一种艺术方法傳給其它集团，关于这一点，在其它項目有关系的阶段中已經征实了。

可是我們——尤其——必須来解释中古时代人口情况的特性。此等情况在于：

- 一、一般的人口慢慢地增殖；
- 二、农業过剩人口率比較微小。

在貧乏的材料所允許的范围以內，下面对这两項將作一些报告。

中古时代人口統計的史料虽屬有限，然頗足以确定下列的事实。

我們必須認德意志的人口是慢慢地增加，一直至十三世紀为止。在蘭蒲勒施特 (Lamprecht) 調查的区域中，从 1100 至 1150 年，每年的增加率为 0.5%，从 1150 至 1200 年，每年的增加率为 0.4%，从 1200 至 1237 年，每年的增加率为 0.35。这和西摩勒耳 (Schmoller) 的評判相同：“自 1250 至 1450 年，談不到一种人口普遍的增加。”

其它国家也呈出同样的圖形：

英国在 1086 年的“土地志” (Domesday Book) 和“一百卷册” (Hundred Rolls) 的期中有人口的增加，自此以后即行停頓，一直

至 1500 年为止；

法国人口的增加到十四世紀为止，此后一直至十六世紀，或是停頓，或是减少；

比利时在十二、三世紀中，人口有强度的增加，在十四世紀中显然停頓了。

我們試將中古时代人口的生存条件看一下，对于这些陈述便不必驚訝。因为積極地“对人口的障碍”——和我們所知道的一样——十分巨大，就是最大的出生数也不能弥补所發生的漏洞，現在只需对于那些周知的事件回忆一下：

一、城市和乡村缺乏一切衛生方法；

二、战争的頻繁和猛烈；尤其是

三、中古时代的两种禍灾——饑荒与瘟疫——喜欢携手同行。

这两种禍灾同样降临于一切国家，并到处發揮其毀灭的威力。十四世紀受害最大：这是一个瘟疫的世紀。

人們也許要說，同时代的人对于死亡人数高度的报告，其可信之点能达到何种程度，实是一个問題——例如英国牺牲于瘟疫的，是人口中三分之一，还是一半，或更多些——不过当时受害甚深，使人口的增加在長时期中停頓下来，是没有疑义的。

此外，还有许多状况帮助保持农業的过剩人口于狭小的范围以内，特别是当整个中古时代，人們定居于自己的土地上——虽不过一个地主的佃戶，也安之若素——这种可能性是不小的。

單是由德意志人夺回东方一事，在德国即指明现有的居留区域巨大的进展。在中古时代的后期，其他各国的自由土地才消灭。在法国为 1200 至 1350 年这个时代：“每天都表現新的土地占有和新的农民的征服。”在十四世紀的英国，和在德国一样，居留区域是

以人為的方法，由領地經濟的解体擴大起來的，一個人口比較稠密的區域如比利時，將它的過剩人口送往人口稀少的德意志和英格蘭這些鄰國。于是有十字軍之役及其連帶的事件發生。

工業生產品供給微小的最後的理由就在人數本來很少的生產者所生產的東西又很少，因為我們對於當時工業技術的生產力程度，必須視為異常低下。

可惜我們沒有測度器去測定當時勞動生產力的高度，只好依賴那從一些征候所作出的結論。生產力程度低下的征候如下：

一、無數工業生產品價格的高漲。

二、作工的勞動者的人數：未則爾(Wesel)於1428年有342個織物業老板織成5140匹布。如果計算一個織物業老板(或像西摩勒耳所說的一樣，普通的織工)在織布中僅再雇用兩個人(這的確估計得太少)，那麼，織成5140匹布(這是現今一個大工廠一個月的生產)必須一千人，足足為現在數字的二十倍。此等數字在中古時代似乎可視為典型的：波末(Beauvais)的織物業老板報告他們有四百人，每星期織“布至一百匹”。

三、生產時期的長度：一直至十五世紀末葉，制成一把好鎖，還需要十四日的工夫。凡藝術的作品是以年數計算的。中古時代建築術的和藝術業的作品——它們常使我們驚奇不置——的全部秘密就在製造時期非常之長一點上。城市房屋和教堂的建築時期長至幾世紀，是人所共知的。就是製造器具，也常需要若干年：大家只要將我們大量保存的製造教士座、嵌木細工和櫃子等物的人的名單翻閱一下，就可以看出，凡製造任何種精細的東西，總要歷幾個世代。最初的金匠在匹斯托耶(Pistoja)的聖·雅各(St. Jacob)祭壇中和佛罗棱薩的洗禮教堂中作工在150年以上；基柏爾提(Ghiberti)對那值得封鎖天國入口的華麗大門作工40年。

#### § 4. 經濟形态

中古时代城市工業劳动的組織是一种手工業的組織么？手工業的观念实现了么？行会的精神已經結晶在生活的形象中么？

对于这些問題从来沒有一种完全确定的答复。我們大体总只能依賴一种由某些指标所作出的結論，并且根据各人所知道的材料的不同，以及各人对于这种或那种征候估价的高低，遂形成不同的評判。試看所提出的証据是什么，我們由此可作出什么結論。

第一：实际狀況和工業生活一种圓滿的手工業者狀況的理想——这种理想是行会規律的根据——在許多很重要点上，常是相去很远：关于这一項应当沒有疑义。有一点曾經完全确定的：

即它的最高的目的在包括工業生活的全部領域，但行会从沒有在中古时代的何处达到这种目的。就我們对于各城市行会的統治領域所知道的事实講，适足以証明布協对法蘭克福狀況所說的話是正当的：

“即在以后的几世紀中，各市政府、甚至于有关系的人自己虽曾化費很大的气力，將它处所証明的組織也扩展到这种劳动范圍中，但工業生产的一部分总是站在自由營業的地皮上进行的。他們通常是那些生产者，其生产物从沒有遇着广大的需要；但他們中間后来也有些生产者达到很重要的地位，并且至今仍旧存在（如家具工人、釀啤酒的人、馬鞍匠、金銀匠是），同时其他生产者（例如法蘭克福的織帶工人、研光白棉布的工人、斜紋棉布織工和鈕釦制造人是）于一个或長或短的时期的繁榮后又消灭了。当十四世紀时，由市議會授予权力去組織行会并開設酒店，是很少的，然当时城市經營工業的人口还有一很大的部分即使不站在每种組織之外，也



是站在公共承認的‘手工業’以外的”云云。

我們时常看見，其他团体的逆傾向怎样和行会利益的方向交錯起来：例如早前在維也納已有君主的起源和同类的事件。所以首先在形式上，行会的理想——行会的强制——从沒有在何处完全实现的。

但我以为有一点重要得多：即在材料上我們也看見手工業組織的理想有重大的差异。尤其是对于胡斐手工業者所指定的或在發展过程中所發生的“糊口之資”，絕談不到在一个完全同样大的生产区域，或一种完全同样多的收入中出現过。

在手工業已有較大發展的时代，不能够提出一群經濟平等的經營工業者的观念——如果表現这种观念的話——作为正当的要求。一切时代都有手工業，它們在富裕上远过其他各業，并且在各單个手工業中，老板的財富——如果这里可用此名詞的話——又凌駕他們的同事之上。几种数字即足以証明这种事实，因为它們在完全不同的时代与完全不同的地方产生一幅完全一致的圖形，表見手工業者中間的財產有强大的差异。

关于十三世紀巴黎手工業者的收入狀況，我們因为人头稅的登記表(1292年)获得一种良好的报告。按照此項登記表，一个氈帽制造人有 19000 法郎的收入，一个織布業者有 9000 法郎的收入，另有几个手工業者各有 5000 法郎以上的收入，一百个以上的手工業者有 1000 法郎以上的收入，同时大多数手工業者的收入却少于 250 法郎。就个别講，有如下的数字表：

| 收入             | 手工業者 |
|----------------|------|
| 10000 法郎以上     | 1    |
| 5000——10000 法郎 | 6    |
| 1000——5000 法郎  | 121  |

|              |     |
|--------------|-----|
| 250——1000 法郎 | 375 |
| 50——250 法郎   | 821 |

巴塞爾的手工業者在十五世紀所呈出的圖形完全相同。此處的財產(1429年)為：

|             | 少于 50<br>佛罗棱 | 从 50 至<br>300 佛<br>罗棱 | 从 300<br>至 1000<br>佛罗棱 | 1000 佛<br>罗棱以上 |
|-------------|--------------|-----------------------|------------------------|----------------|
| 灰色布織工       | 159          | 51                    | 2                      | 1              |
| 鍛冶工人        | 42           | 86                    | 36                     | 8              |
| 屠夫          | 34           | 35                    | 18                     | 10             |
| 制面包人        | 19           | 31                    | 14                     | 6              |
| 裁縫和毛皮匠      | 65           | 47                    | 9                      | 2              |
| 木匠和泥水匠      | 86           | 100                   | 28                     | 5              |
| 剪毛人, 画工和馬鞍匠 | 24           | 34                    | 16                     | 2              |
| 亞麻布織工和織工    | 53           | 32                    | 3                      | —              |
|             | 482          | 416                   | 126                    | 34             |

海得尔堡的手工業者于十五世紀表現以下的財產差異。計每個人的盾的財產在

|        |     |
|--------|-----|
| 屠夫行會   | 199 |
| 制面包人行會 | 167 |
| 裁縫行會   | 119 |
| 鞋匠行會   | 113 |
| 鍛冶工行會  | 100 |
| 織工行會   | 62  |

在各個別的行會中也不是同等的財產占優勢, 却有很大的差異; 中等收入並沒有構成常規, 僅有些收入超出平均數以上。在海

得尔堡十五世紀的 91 起鍛冶業中有 9 起屬於“大”財產，有 58 起屬於“小”財產。

中古时代同一手工業中个别的老板有怎样大的財產差异，下面的对照表也表現出来了。在十四世紀法蘭克福的羊毛織工中，对于弥撒市供給布的权利，有 11 人各为 36 匹，22 人各为 24 匹，10 人各为 18 匹，8 人各为 12 匹，20 人各为 10 匹，13 人各为 8 匹，49 人各仅有 4 匹。所以在生产的擴張中，其差异也为 1:9。

在英國的織布業中的距离似乎还要大些。

哥隆各單个的行会对于独立創業者——即依賴自己的財產工作的會員——分为兄弟与老板。摩恩(Mone)根据这种差异，認老板与职工之間須建立一个所謂兄弟的中間阶段，他們是小工業人，已經可以独立經營一种手工業；因此只須付出半数的入会費。他們如果已經获得所需的財產，便可加入老板之列。

此外，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样，中古时代的文書本身时常提起行会的貧穷會員与富裕會員，并有許多涉及他們的条文，借使貧穷會員不管物質上的差异怎样，得对着富裕的會員維持自己的独立，并得实施双方原則上平等的权利。

貧穷的卖零肉者將他們的十塊肉并——也許——几片脂肪放在桌上出售，行会的驕矜的大屠夫强迫他們停止他們的職業，他們的伸訴对于巴黎屠宰業強度的分化，給予我們一幅何等活潑的圖形。

当中古时代，的确有些工業生产經濟的形态几不能适用手工業的名称——不論老板是陷于强度依賴商人的地步，还是他們自己發展为小的企業家——剛才所提出的数字已經表現这一点，即其他标志也予以証明。例如我們固然不知道，于 1292 年在巴黎有 9000 法郎收入的織布業者是否單独从織布業中取得此数。也許不

專出于此。但在巴黎織布業者中——統計上表見還有大批人取得很大的收入——的確已經有許多人超越了手工業組織的範圍，我們甚至于從行會法的條規中也可以作出這種結論。此等條規載明，凡老板和每個未婚的兒子、一個侄子及一個兄弟在家中（注意：這是一個條件）各備二架寬織機和一架狹織機，這是織機數最大的限度：所以如有何人要充分利用這種條規，一個屋子中便容易購置 15 至 20 架織機。就撒耳士曼(Salzmann)所報告的數字講，當 1395 年，西英格蘭織布業者提交量布師所鑒定的布，計一個人有狹布 1080 匹，另一個人有狹布 1005 匹，其他九人共有狹布 1600（短）匹（十二碼長的）。如果這真正是一年的產物，那我們可以斷定最大的織布業者所有的勞動者數目達到 30 人。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手工業的結構要被破壞，並開始形成一個終身的職工團，這可視為營業擴大的自然結果。（雖則人們對於每種職工聯合會不當視為現代的工業聯合會。）

在中古時代某些城市中，整個的工業部門已經不是手工業，開始發展到資本主義，就是此事也不用爭執的。我們根據多倫(Doren)對十四世紀下半期佛羅棧薩織布業狀況詳細而綿密的描寫所得的印象是：這種工業在當時已經強度插入資本主義的元素。在中古時代其他城市中的確也有類似的工業存在。

然不管這一切的一切怎樣，我們的判斷必須是：中古時代工業勞動的組織形態在實際上也是手工業的組織形態。手工業將它的固有的特征印在工業生活的全部結構上。手工業不僅是占優勢的經濟形態，並且是幾乎唯一支配的經濟形態。

我已經說過，我們沒有可靠的材料來證明這種見解的正確。我們必須企圖由迂迴的路徑去表現：至少也許使所提出的主張是正當的一點。此等迂迴的路徑有兩種：一旁推的（征候的）證據，一理

論的(演繹的)証据(如果可这样說的話)。我企圖將讀者引向這兩條路上去。

我們首先看一看自己对于手工業的存在認識那些征候。

第一——完全明白可見的——为手工業組織确切标志的是：

一、(人們可以說)有机的職業分化。凡我們在中古时代城市中發見工業劳动之处，这种具有几乎完全一致的特点的職業分化又重新出現。到处看見它站在同一基本思想上：即各个别的工業職業活动应当作适当的划分，使它們适合于一个活动的“手工業者”；并对于他最大的个人活动予以極有内容的內容。

我以为这种真正手工業規律的标志是可以明白認識的。在实际上，这可說是一种唯一的标志，中古时代工業生活結構的研究曾加以暴露，使之成为一种不甚引起爭議的認識。我們从中古时代各种类型的城市获得工業的職業活动者的表册，可以頗为确切地認定形态上有同一的特征。我們对于此事甚至于可以說：在中古时代城市的職業結構中，工業分化的标准是由工業發达的高度决定的。我要說：工業生产进步的精密化是在各个别的独立職業凝縮为特殊作業的有增無已的分化中表現出来的；所以職業名称的数目对于認識一个城市工業生活所达到的發展程度，給予一种在大体上更确切的标准。这是一种“定律”。

这里自然必須有一个前提，即我們对于各个城市所获的报告当表現同样正确的标准(而編纂者当表現同样計算才能的标准)。例如希爾士(Hirsch)对于中古时代晚期的但澤說明只有60种不同的工業，那我們可以(按照但澤的經濟生活与其它城市的比較所知道的东西)直截了当地說：这里的表册是不完全的。就是里加(Riga)在十三、四世紀只有75个广义的職業种类一事，我也有些怀疑。在另一方面，欧倫堡对于海得尔堡、布協对于法蘭克福和

瑟恩堡(Schönberg)对于巴塞爾所報告的數字，我覺得是無可訾議的。我以為我們可以將它們安然對比一下。

獨立的手工業種類，計

海得爾堡.....103

巴塞爾.....120

法蘭克福(1440年).....191

巴塞爾的數字雖很低，但這三個城市不同的高度發達的程度可以在這些數字中表現出來。至于巴塞爾數字低的理由也許是因為它只適用於兩個教區。我們如果要完全安穩地前進，可將它去掉，只拿海得爾堡和法蘭克福來作比較。於是還可馬上看見法蘭克福從1387至1440年，職業種類數增加了四十三種，這是我們的“定律”有效的一種新證據。

但要將此等數字去和我們對中古時代真正“最大的城市”所獲的數字互相比較，它們才取得自己充分的意義。大家都知道，關於中古時代最大的城市巴黎的史實最為充足。誰要想知道這個時代的工業制度在最充分的發展中是怎樣一回事，必須使自己注在海得爾堡和法蘭克福的眼光永遠轉注于巴黎。

現在和那些城市較，是湧出一種完全不同的生活，特別是工業分化的程度比那些城市要高得多。布協(在“十四、五世紀法蘭克福的人口”227頁——Die Bevölkerung von Frankfurt a. M. im 14. und 15. Jahrh.)說：“這裡——即法蘭克福——表現在我們面前的勞動組織的豐富超越一切，自此以後，凡從中古時代任何城市所知道的同樣情形沒有能夠企及的，”然就人頭稅登記表(1837年出版)所供給我們的數字看，這是不對的。因為在巴黎所舉的職業名稱的數目比法蘭克福要多一倍以上：我將指為婢僕的人除去不計，算出448種。其中約有三分之二是狹義的工業職業：依照法尼

(Fagniez)的說法，有 350 个种类不同的手工業者是指名出来的：就職業的結構講，这当为中古时代工業狀況的頂点。

(可惜我不能詳細研究这个表；不管热那、法尼和其他人等有称道价值的著作对于这一点已經刊布的东西怎样多，其中还有未經掘發的宝藏。对于一个[稍具有精力的]經濟史学者又有一个有引誘力的問題：即在本書所提出的观点之下，改編人头稅登記表！)

二、手工業組織占优势的另一种重要的征候是營業的微小。可惜我們对于这一点知道的不多；远不及我們对于職業分化所知的那樣多。因為我們所由認識这种分化的史实在論及營業形态之处，便不很多。在最好的場所，我們只知道住在一个城市中的助手(职工)的人数，但不知道他們在各个別的手工業營業中的分布狀況(据我所知，只有一个唯一的例外)。然助手的全部人数仍給予我們一个支点，因为在我們所知道的地方，此項人数总是比独立的工業經營者的人数少得多，所以我們也許可以断定那些營業通常是很小的。布協認在法蘭克福全体1498个独立營業者处有660至700个职工(估計)<sup>1</sup>。帕協(H. Paasche)报告罗斯托克(1584年)有独立營業者2350人，男仆1036人，女僕1423人。倫敦200个外来的鞋匠(1528年)所僱用的助手“超过”400人。但这种报告是取自士著的鞋匠埋怨外来的人势力增大的一种伸訴文，恐不免有夸張之处，当时并且已經是十六世紀了<sup>1</sup>。在“職業册”(Livre des Métiers)中只写着：用人47名，僕113名，婢199名，共計助手359人。这自然沒有將一切人都包括在內。每个成年的人都要納稅，其余的人藏在何处呢？是杂在沒有職業名义的人中么？或者(这更有可能)是在老板的家宅中么？这同样承認營業規模平均微小的結論。在另一方面，我不願由行会法对營業最大限度的条文簡單推論到实际上的形态。反之，我要断定：在規定生产的最大限度或被許可的助手

最少数目之处，即已經有一种營業扩大的傾向存在着。因此我們恰恰在此等營業中看到稍微超过中等規模的營業。但在(我們可以如此推論么?)——自然在这样的条文已經發布的地方和时期中——行会法沒有限制之处，小營業仍構成常規。在实际上，“職業册”中只有少数工業(織布業)規定被許可的助手的最大数目。所以(?)小營業是十三世紀末叶巴黎手工業的常規。

上面所說的統計上的例外是关于海得尔堡手工業者的，欧倫堡 (“十五世紀的人口統計与財產統計 132 頁——Zur Bevölkerungs und Vermögensstatistik des 15. Jahrhunderts) 对于他們的營業狀況已經給予我們以詳細的報告。依据他的報告，就工業的營業講，計

|                 |             |
|-----------------|-------------|
| 單獨營業 .....      | 240 = 53.3% |
| 有一个男职工的營業 ..... | 123 = 27.5% |
| 有二个男职工的營業 ..... | 55 = 12.4%  |
| 有三个男职工的營業 ..... | 24 = 5.3%   |
| 有四个男职工的營業 ..... | 6 = 1.3%    |
| 有五个男职工的營業 ..... | 1 = 0.2%    |

后面这种最大的營業屬於石工工業。此外，和已經說过的一样，我們可依賴推論，或至少可以依賴計算。例如人們儘可將上面所說的生产最大限度的数字应用于法蘭克福的織布業，以便形成下面的營業規模的統計：假定生产最小的限度为單獨一个老板一年的产物：即  $2 \times 4$  匹布。(但这种数量可能是一个不長久織布的、或以一部分時間取得工資而織布的工人一年的生产物，我們对于这种可能性特除去不計：倘若真有这种情形，那營業規模的水准便是相当下降。)所以在这个前提之下，法蘭克福的織布業当有下列的營業規模：



|                   |            |
|-------------------|------------|
| 單独營業 .....        | 49 = 37.5% |
| 有一至二个男助手的營業 ..... | 41 = 30.7% |
| 有三至五个男助手的營業 ..... | 32 = 24.0% |
| 有六至八个男助手的營業 ..... | 11 = 7.3%  |

人們如果認此等数字适用于法蘭克福最大的輸出工業，并將這兩個城市經濟發展不同的高度來考察一下，这些数字和史实所确定的海得尔堡的数字一致，也許可視為实际狀況的一种写照。

我們从上面所举的布匹測量計算出發，对于十四世紀的英國織布業也获得同样的印象；生产者的大多数都是小營業者：在薩符克(Suffolk)有 733 匹寬布是由 120 人織成的，只有七、八个人各生产 20 匹。有 9200 短匹狹布(我計算一个織工一年的产物为 30 匹)是由 300 个織工織成的；內中有十五个人供給 120 至 160 匹。在厄色克斯(Essex)有 1200 匹狹布是由九人織成，在布棱特里(Brain-tree)有 2400 匹布是由八个織工織成。內中一年的生产有从 200 至 600 匹的。这就是(如果这是真的！)我在上面所說的那些大營業。在得文州(Devonshire)有 65 个老板織成 3565 匹布。在康华理(Cornwallis)有 13 个織工供給 90 匹(并且是寬的)布。在索尔茲巴立(Salisbury)有 158 个老板織成 6600 匹布，只有七人所生产的多于 150 匹。在溫徹斯特制出 3000 匹布：只有八个織工各生产 100 匹以上。在約克州平均的生产为 10 匹(寬)布。在肯德(Kent)只有一个織工織出 50 匹以上的布，另有三个織工織出 25 匹以上的布。

中古时代的工業營業为个人營業，它們中間的單独營業在最多的生产部門中占得优势，我以为那些圖画的描写中也把我們所有的中古时代(或稍后的一个时期)工業生活的过程証明出来了。因此我想到日耳曼博物院和上面曾經說过的安馬描写一切商

店的木刻上手工業者的圖形。特別是獨創的木刻對於我們很富於教訓。第一，它們出自很晚的時代（十六世紀），第二，它們的目的毫無疑義地是在表現興盛中的努連堡的工業。我們現在從畫上所看見的是：

帶匠的工場中：又是老板截出鞣皮，旁邊兩個織工用以制成囊袋；

鞋匠的工場中：老板也是截出鞣皮，三個職工用以制成靴子；

毛皮匠的工場中：老板和兩個職工共三人同樣縫毛皮貨，第三個職工將一件毛皮貨送給老板娘（她在旁邊的一個地方出賣商品），街上有三個青年人（學徒？）正在剝皮；

屠宰場中：兩個職工在宰牛，老板在出賣處砍肉，以資分配；

鞣皮工場中：有一個老板和三個職工；

制繩工場中：一個繩匠在制繩，一個學徒搬運大麻；

家具業工場中：老板在刨木板，一個職工在鋸木板。

我以為這樣刻版的描寫仍具有某種證明力，特別當它們與其他途徑獲得的結果顯然一致時，具有這種力量。還有生產努連堡商品的某些老板和雇用職工在二、三人以上的某些藝術手工業者，這是用不着懷疑的。但我們在美麗的木刻上通常顯然看見典型的、最卓越的、正規的和習見的情形。

三、如果以討論地方手工業者為前提，那當我們將一個地方所住的手工業者的數目和本城居民的人數對比時，便可從這種數目中作出營業微小以及手工業組織的一種因果求因的斷定來。人們必須在較廣大的範圍中，對於一批更重要的人工業者作成這樣的計算：它們一定產生同樣的結果。現在只要提出一個例子說明我的意思：巴黎在十三世紀有 68 個塞納磨坊(Seine-Mühlen)，此外據考查所得，柏夫列河(Bievre)畔有磨坊，並且還有風磨坊。制粉業

差不多都是工資制粉業，全部磨坊都是為地方消費而作工。所以一個磨坊所照顧的還不到 1000 人，它只能夠為小營業。內中有不少的磨坊當供給最大部分的生产，的確要在這個前提之下立論。然當我們考慮磨坊——關於它們的風土記我們有詳細的報告——的狀況時，便可排除這種可能性。

我還要簡單地指出一些其它的征候，因它們的出現（這是沒有疑問的，因此用不着詳細證明出來），便可以推出手工業組織的勢力。

四、就我們所知道的講，中古時代的老板到處都是工業工人（也許意大利、法蘭德和不拉奔的一些織物工業是例外），這就是說：他在工場中是共同作工的；純粹指導的職務還沒有分離出來。

五、社會的結構仍然完全是行會的結構，固然當後來的幾世紀，行會的結構才充分表見於政治的組織中。凡我們對於職工聯合會及其政策、和職工的不滿意與職工暴動等等（意大利和比利時一些大城市中的社會運動總是除外的）所知道的事項，不能使我們假定，社會垂直的結構已為平面的結構所排擠。這種事變也是稀少的。我們試看 1789 年、甚至於 1848 年、手工業的結構如果還是完整的話，職工們大都替老板去打仗。在這些時期中，已經有一種新的組織形態——資本主義的形態——伴著手工業發展出來了，因此形態而發生一種平面式的社會結構的元素。但在中古時代還談不到這一點。

我用最後這些評語引導讀者到我所說的第二種證據：即理論的證據，我可以用幾句話將它了結。

我所謂理論的證據具有如下的意義：當人們將發生中古時代工業生产的條件詳細考驗一下（在本書描寫的過程中有許多次是這樣做的），便會達到一種結論，即這些條件在最好的程度上、接近

我們能够确認為在理論上有利于手工業的那些理想条件（參看第十二章）。尤其是經驗的技术与迟緩的人口增加、連同对工業产品时常出現的購買的需要，足以保障出賣的大平衡，并排除手工業者中彼此的竞争至一种很高的程度。这里用不着再作一次的說明。手工業是能够这样的。但手工業应当这样，时代精神表現出来了，至于这种精神是我們在企圖观察手工業的观念时所認識的。

我現在还能够附加的話是：中古时代手工業組織的一切条件都已实现，另一种經濟形态的一切条件差不多都沒有实现，这种形态是單独定要排挤手工業生产的，即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态；以下各篇便將說及。

我在这里还要說一点，最后几頁的探討所达到的結果（中古时代工業生产的經濟形态为手工業），同样适用于手工業的每种形态，所以也适用于那为各地方間的市場而作工的手工業。因此对于下面一句話的正确性提出了証据，就是手工業的組織并不受顧客关系的拘束；換句話來說：某些条件的实现使手工業得以成立，而为着一个地方市場的生产不限定隶属于这些条件之中。只要手工業存在的条件有方法实现出来，手工業也很可以作为輸出工業——它为着“世界市場”而生产——而存在。这种事实既常为人所忽略，或这种确証的正确性恰为人所否認，所以我在下面一章还要举出一些証据，說明我們所知道的那些工業，在中古时代为“世界市場”而生产的那些工業也保持着它們手工業的組織。我这里有一部分是对讀者指出值得相信的权威者的描写，用意在不使这些篇幅全为事实的材料所充塞。凡感觉兴趣的讀者自己容易就所指出的著作去檢驗史实的証据。

## 第十七章 輸出工業的組織

在十四世紀對成衣商人供給布匹的織布業者真正還是“手工業者”，而不是已經成為家庭工業者么？西摩勒耳也提出過這個問題；“確定其他地方——哥隆除外，這裡的織工保持着剪賣零布的权利——的成衣商人是否織布業者的發行人和雇主，是一樁很饒趣味的事。”

西摩勒耳對於自己所提出的問題避免給予一種坦白而真摯的答复。在實際上也很難提出一種文書上的証據。我們只能依賴由其他狀況所作出的結論。西氏在這裡很正確地首先指出下面的事實；即在十四世紀的行會鬥爭中，幾乎到處都是織布業者為領導的行會，對市議會和商人的鬥爭，在許多地方甚至於變為對成衣商人和衣服樣式的鬥爭。但我以為織布業者和織工在十四世紀到處發動的政治任務，他們幫助自己的行會及其他手工業者加入市議會並獲得發言權的努力，以及他們的編制在十五世紀還表現的行會精神，恰恰完全說明他們仍然純粹的手工業的性質。至於家庭工業者既沒有活力、也沒有特殊行會的興趣、足以取得當時織布業者所擁有的開路鬥爭的地位。但就我的意見講，即對於當時織布手工業在經濟上低落的情況，用不着提出証據來。西摩勒耳以為在嚴厲禁止織布業者零星出賣布匹之處，織布業者對成衣商人的關係必定是“一種受壓迫的、完全不順利的”關係，我以為使西氏達到這種主張的結論是經不起考驗的。這同樣適用於十四世紀法蘭德好鬥爭的織工行會。十四世紀的法蘭德紡織工業大體具有一種手工業的組織，新近取得的史料加強了這種印象。

佛羅棱薩的織布業和我們所知道的一樣，其資本主義的組織特別早，但就是對於佛羅棱薩，我們也可以說，一直到十三世紀的末期，商人大工業的元素對於小老板還沒有占得優勢。

當中古時代已經過去許久的時候，各地方間亞麻布織業仍保持着手工業的姿態。即在十八世紀，士雷濟恩的亞麻布商人還不老時是發行者，不過常為獨立小生產者所織的亞麻布的顧客。

絲綢業很早就變成輸出工業，然也是手工業的組織：我們從熱那亞獲得這種證據，此處在十三、四世紀已有絲織品輸出，然家庭工業的和資本主義的組織直至十五世紀才開始，要貫徹對抗手工業的組織，需要一整個世紀，和熟習這種情形的方面所表示的一樣。即在發行制度確立根基以後的許多時期中，我們也看見——例如——絲業織工于替發行人作工之外，也仍舊獨立地替自己作工。

威尼斯與歐洲絲綢業的出產城市盧加的情形也和熱那亞完全相似，威尼斯與盧加也毫無疑義地有手工業組織的絲綢業。當十四世紀初期，從盧加遷徙到威尼斯的絲綢業織工——據說共有三十一人——的確既非工資勞動者（他們自己且雇用職工），也非家庭工業者（他們怎能夠遷徙呢？），大半是手工業者。

當 1432 年，威尼斯的絲綢業織工猶被允許得置一架織機，獨立作工。盧加的絲綢業織工因斯特拉栖奧尼（Straccioni）的暴動，甚至於在 1531 年還要求享有自置一架織機獨立作工的權利。

瑞士各城市的絲綢業從初時一直至十六世紀，也是一種手工業。

即從開始起便呈出輸出傾向的斜紋布織業和棉織業，我們也發見它們初時常在完全手工業的範圍以內。這種現象在十五、六世紀的巴塞爾叔立慈織布業中表現得特別顯著，不管此業怎樣為着各地方間的市場而作工，却是一種純粹的手工業。

許多史學者做了中古時代紡織工業的犧牲品，他們所犯有一種錯誤是，例如在一種布商“令人織布”之處，即認為資本主義的組織已安下根基；特別當他們在史實中發見以貨物代工資制度的禁令時是如此。但人們必須明白，這種“用工資請別人作工”的事件和手工業的組織是相容的：他們恰為“工資工人”，他們恰為手工業者和商務手工業者。

工資工業在中古時代是很平常的，比現在更平常（此外，它們在資本主義的組織範圍中也占一個重要位置），但它們本身對於工業一種嚴格的手工業組織自然沒有表見不相容之點。即以貨物代工資的禁令也沒有證明此時是資本主義插入工業中。我們從史實中得知手工業者對手工業者，也有以商品代替現金支付的習慣或惡習：巴黎市的漂布者於1293年和以後被禁止(!)用其它東西代替貨幣的支付，他們是真正行會的手工業老板，自己并雇用職工的。

但金屬是手工業者的產物么？這個問題的答案也是在肯定一方面。我們因新近對於礦山業和採取金屬開始時的一批探討，得充分知道，這些工業部門最早的組織也完全是一種手工業的組織。然却在一種特殊的色調中：差不多總是從最初起，至少也是在很早的時候，即有手工業者協作社按照一種共同的計劃，開采礦坑，一部分并熔煉礦石。但我們探討的進程還要談及礦山業中手工業組織的特殊形態，故一種詳細的研究應在那個時候出現。這裡只說一句，制鹽業原來的組織，和礦山業完全相同。

當整個中古時代、直至十六、七世紀，鐵的采掘毫無疑義地也是在手工業的範圍以內進行的：當直接方法制鐵的營業占優勢的時候（當中古時代過去許久，高爐早久“發明”的時候，它仍占優勢），的確是如此，即在人們已經在高爐中熔鐵的時候，它仍有一部

分的力量。

武器的制造也是手工業，我們從無數的探討中知道這一點，在這些探討中，徒恩(Thun)對於索林根(Solingen)制劍工廠的著作仍舊占一個顯著的位置。

工業生產者的行會和同一部門中商人的行會間嚴厲執行的分別，或對商人自制所販賣的商品的禁令，是工業的手工業組織完整如故的一個頗為確切的指標。我們看見佛羅梭薩的武器工業中有這樣的一種禁令。這裡嚴厲禁止武器商人的行會從事於制甲冑的手工業和制槍的手工業的營業；他們完全只能出賣購進的商品。

努連堡商品——特別是它的金屬工業的產物——的生產者是誰呢？我們知道，各生產場所在很早的時候即有一種廣大的專業化：在十三世紀有制剪刀的工人、制鐮刀的工人、制叉的工人、制圈的工人和制鎖的工人。在制武器的工人中也分為制甲冑的工人、制鑰子鐙的工人、制頭甲的工人、制响器的工人和制劍的工人等等。即使我們此外沒有證據說明至少在外表上是涉及金屬工業一種完全手工業的組織，然單從上述一點也可以推出：生產方面是由老板的技術能力，按照質量兩方面純粹規劃出來的。但這樣的手工業老板也許只有一種虛有其表的生存？他們在根本上是計件發行的老板么？發行制度早就在努連堡安下根基，這是沒有疑義的。瑟蘭克(Schoenlank)的探討曾經指出這制度的出現已在十四世紀的初期。但我們如果遍閱關於禁止或規正家庭工業的史料——此項史料已有一大部分為瑟蘭克所採用——那我們所得的結論必須是，在十六世紀以前，資本主義組織的傾向總只是例外的，要在這個時期中，它的一種普遍的傾向才站住了腳。

就我們從漢斯·撒克斯(Hans Sachs)對一切狀況的描寫(1568年)所能取材的東西講，也使我们推出努連堡的一切輸出工



業在十六世紀大都是手工業的組織。

中古时代这些“努連堡商品”的生产者是手工業者，像这样的可能性也由下面的事实說明出来了，即对于大市場生产的所謂萊因小鐵工業——索林根的制刀工場、勒謨晒特 (Remscheid) 的工業——和士馬尔卡登 (Schmalkalden) 工業很相类似的生产品，一直深入新时代中，犹保持着它們純粹手工業的性質，索林根的手工業一直至十六世紀仍完好如故，在十七世紀中开始斗争，但当1687年，行会的狀況在形式上犹完全恢复旧观。在另一方面，徒恩發見勒謨晒特的工業在1870年代仍大都为手工業的組織。士馬尔卡登的小鐵工業在十六世紀它的全盛时期中，是严格行会式的，直至十八世紀犹保持它的手工業的性質。

此外，請讀者再參照我对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工業生产狀況的描写(本書第二卷)，当一个工業部門是在資本主义的意义上改造而显然停滯于手工業的狀況中时，当那种改造一直至早期資本主义时代的末叶还未曾出現时，我总是把握着它当时的手工業的組織。

但我的主張現在还要再进一步：不仅一切專業的工業生产在中古时代帶有手工業的特征。即專業的商業也是如此，关于这种商業，我在下面一章中要詳細談到的。大家对于商業和手工業常視為互相对抗的，因为他們喜欢認定每种商業为資本主义的一种現象形态，故对于中古时代的商業尤有作一种根本討論的必要。我們对于这种認識要指出：商業在一个長时期中，恰和工業生产一样，对于手工業的工業，是以一个同等的和好的兄弟的資格而存在的。下面一章將專門描写这种前資本主义的商業。

## 第十八章 手工業的商業

### § 1. 營業的範圍

詳細認識前資本主义商業的規模，特別是詳細認識一个商人所交換的商品量或價值額，對於正確了解這種商業是非常重要的。可惜我們一直到现在，在這一點上惟依賴偶然的史實的報告，即在將來，大致也不外這樣。然現在從中古時代商業的營業範圍所知道的东西，也足以使我們對它的數量上的意義形成一種大體的觀念。史實所保證的各種數字，與一種統計意識的逐漸發展——對於手工業者的人數也是如此——相結合，開始逐漸掃除一些幻想的營業規模的觀念——可是比在人口統計方面要遲緩得多！——這些觀念是摩生尼哥(Mocenigo)及薩那托(Marino Sanuto)對威尼斯的數字報告，微拉泥(Villani)對於佛罗棱薩的數字報告在許多史學者的腦袋中所產生的，它們在總郵務長史梯芬著名的論文中猶占一個重要位置。我們就是——並且恰恰——對於商業與交通所有的過去的數字——它們發生的狀況，我們無從加以完全詳細的考證——必須以懷疑的心理去加以考察。許多專門的史學者對於著作和文書上的傳說所顯示的綿密態度已經表現最高的修養，但令人奇怪的是，他們在史實中所發見的一切統計數字，常是不加省察，以一種朴素的嗜好的態度，予以應用。例如誰不顧及他的前輩的意見，寫出威尼斯的德意志人的商店的商品販賣每年達1000000德克(Dukaten)。然我沒有看見任何種事實上的支點足以使自己相信一個隨便亂吹的市長那樣幻想的數字有絲毫可信的價值。

微拉泥說，佛罗棱薩在1308年應當制成100000匹布，多倫還

認為“不可爭議”，其實這種數字也是同樣可疑的。人們要指出它的不可信，只須提出下列的計算：當十三世紀的末葉，從英格蘭輸入意大利的羊毛總額約達 4000 袋。現在計算當時一袋羊毛織成三匹布。輸入意大利的羊毛總額共有 12000 匹布的出產。現在佛罗棱薩雖可以從其他地方輸入羊毛，但主要的輸出地還是英格蘭。並且英國輸出的數字不僅指送往佛罗棱薩的羊毛的數字，兼指送往全部意大利的羊毛的數字。

然這只是一個例子。

對於早前的時候一個商人營業的範圍要獲得正確的概念，有兩種方法可用：一為由一個地方商人的數目去除當地的買賣總額，二為各個商人直接的營業報告，或各個商人所經營的商品量的確証。

關於一個地方買賣總額的數字或一條交通路上所運輸的商品量的數字，在早前的時代自然是特別稀少的。然仍有一些很富於教訓的和完全可靠的統計供給我們，下面所舉的可視為其中任意一部分的樣本。

首先講十四世紀最重要的漢撒同盟各城市輸出商業的總額。它們在最後的年份——我們的權威者（斯提達——W. Stieda）曾將這些年份的數字報告出來了——所達到的數目為：

勒法爾（1384 年） 131085 律伯克馬克，或 1245305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漢堡（1400 年） 336000 律伯克馬克，或 3192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律伯克（1384 年） 293760 律伯克馬克，或 279072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羅斯托克（1384 年） 76640 律伯克馬克，或 728080 現今貨幣

本位馬克。

斯特拉尔松得 (Stralsund 1378 年) 330240 律伯克馬克, 或 313728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依照学尔特 (Schulte) 的計算, 在中古時代的晚期, 每年經過聖·哥特哈德 (St. Gotthard) 的往來運貨, 其重量達 1250 噸; 這就和大家所知道的一樣, 是一至二列鐵路運貨列車的容量。

關於中古時代和新时代的開端、城市谷類貿易的範圍, 我們也獲得很詳細的報告。當十六、七世紀, 輸入谷類的重要的貿易城市斯德丁和漢堡的谷量, 計斯德丁達 2000 至 3000 噸, 漢堡還要加倍, 所以斯德丁一年的谷類貿易總額、在它的全盛時期達到我們現在一艘船的載量, 漢堡的則達到現在兩艘船的載量。

我們對於中古時代外國人從英格蘭輸出的羊毛量, 知道的更詳細。例如在 1277 至 1278 年, 達 14301 袋, 每袋作足足 400 磅計算, 還不到 6000000 磅或 3000 噸; 由漢撒同盟城市的商人在這一年輸出的羊毛達 1655 袋, 足有 660000 磅或 330 噸, 然近年來輸入德國的羊毛, 每年約有 200000 噸。

我們如果用貨幣的表現去代替商品量, 這幅圖形也無所改變。英國當十四世紀每袋羊毛約值 90 至 100 先令, 此數約等於現今 300 帝國貨幣本位馬克 (英國當時一辨士作 20.625 金衡克冷——troygrain——純銀計算)。所以英國羊毛總輸出的價值為四至五百万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漢撒同盟各城市總輸出的價值為 5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可是當 1913 年, 輸入的未制的羊毛值 41270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當我們同時知道從事於那種貿易的商人數目時, 這一切數字對於我們才發生一種興趣。

據一個權威者說, 漢堡在十六世紀谷物商人的數目只有 6

至 12 人，然他的興趣也許是在將數字估得低些。但其它報告所達到的結論也是，在已經較後的時期中，一個“大”谷商所販賣的谷類，至多不超過 400 拉斯特 (Last)。

在 1580 年中，參加英國羊毛輸出的商人不下 252 名，每個商人平均經營羊毛 56 袋，約 22000 磅，值 15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同時德國商人的數目達 37 名，每人平均經營羊毛 45 袋，約 18000 磅，值 13000 至 16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就一般講，我們可以說，中古時代全部販賣的商品量是微小的，而參加販賣的商人則為數甚多。

有些史學者以為“從哥隆、奧格斯堡至麥德巴哈 (Medebach)、拉多爾夫截爾 (Radolfzell) 的無數城市為現代意義上的商人所寄居，即一個發展為專業的商人閱所寄居”，人們對於這些史學者曾加以嘲笑。就他們將現代大商人移到中古時代城市中一點講，這種嘲笑是對的。但如果僅就(完全手工業者的)商人數目講，我以為這種嘲笑是不對的。此項人數的確很多。在實際上，中古時代的各城市——至少就它們經營商業講——全為商人和商業助手所充塞。人們如果投身於十二、三世紀熱那亞或威尼斯的狀況中，如果投身於中古時代末期一個漢撒同盟城市的狀況中：總是碰着同樣一群的中小商人。試想一想：6000000 磅羊毛的輸出分配在 252 個羊毛商人中間，這是什麼意思！人們試想一想，在漢堡經營上述特殊的谷物貿易，需要 48 個宣誓的量谷人，132 個宣誓的運谷人。或者試想一想，在威尼斯的德意志人商店中的群眾，直至 1505 年，此商店單是為着居住的目的，就有 56 間房子，後來且常有 72 和 80 間房子，總是住滿的，內中有 30 個經紀人、38 個打包人、40 個拍賣人和一批管理人，履行他們的職務。或者試想一想那處於巴黎市長及邑吏之下、經營嚴格分離的商務的分工組織的職員軍。或者

試打開祖國史的紀念碑中的法律證書一看，對於十二世紀的熱那亞每日關於最小範圍的商業企業所訂的委託契約，當驚訝不置。

然就我們的目的講，不在對於此等一般性質的說法加以考慮，而在按照具體的數字材料去觀察各商人營業的範圍或商品的販賣。幸而此項材料是不缺少的。最後提及的史實在臨時“商業企業”的公證人契約——因為內中將所投營業基金的金額報告出來了——中，對於中古時代商業規模正確的測量，給予我們一個良好的支點。在 1853 年刊布的“憲章”第二卷中，有第 293 號以降——即 1156 年 4 月 16 日以後——的大批委託契約和團體契約，並連同所投的財產的報告。我曾將這樣的契約最初的 50 張總計起來，並作出其中所表現的“團體財產”的平均數。50 張契約所具的金額總數為 7470 熱那亞利蒲勒(Libre)，平均數足有 150 利蒲勒，即以利拉(Lira)對佛羅棧作比例，為 5:4，為 120.5 佛羅棧，約等於 1000 至 11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在這些額數中，最高的一種為 900 利蒲勒，另有兩種超過 400 利蒲勒，還有兩種為 300 利蒲勒，其餘各種則在此數之下。此外有涉及遠地商業的：第 431 號契約是對亞歷山大里亞的商業，達 297 利蒲勒，434 號(224 利蒲勒)是對突尼斯的商業，441 號(150 利蒲勒)是對亞歷山大里亞的商業，457 號(300 利蒲勒)是對西西里的商業等等。各份子的金額常轉變為商品(一片布)：織布的手工業者與另一水陸運布的人結合在一起。

在十四、五世紀律伯克的團體契約中，我們也發見和十二世紀熱那亞完全相似的數字。勒姆(P. Rehme)所刊布的團體契約曾載入律伯克的“下城市志”中(此外，只記入一些重要的營業，特別是對遠處的人的營業)，契約中最大的部分金額(72 號)在 100 律伯克馬克以下(約合 1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有少至 4 馬克的。

有一小部分約在 200 馬克之譜。在 460 和 1000 馬克之間的金額有五種，此外的金額則為 1350 馬克，1400 馬克，3200 馬克，和 4600 馬克；最後這兩種金額是超出手工業營業範圍的唯一金額，系由兩個人（柏爾——Abr. Bere——和阿倫——Joh. de Alen）支付的。

人們倘若早用一點力，將委託契約和團體契約所有的數目予以計算：對於此等團體形態的“經濟性質”當不致說出許多廢話，人們從初時起，就想在這種性質中聽到資本主義鼓翼而飛的音響。

團體契約對於測量中古時代商業的商品販賣給予一個支點，而表現商人財產的數字也正是如此。

在當時轉變時期的長度中，我們可以自信地斷定，沒有一個商人在一年中所販賣的商品能夠多於他的財產所具的價值，這種財產大半還是投在不動產中。例如我們現在聽說，富裕的商業城市巴塞爾在 1429 年只有 5 個商人有 4000 佛羅棧以上的財產，內中 4 人所有的數目在 4000 和 6500 佛羅棧之間，另 30 個人所有的財產在 1000 和 4000 佛羅棧之間，14 個人的財產在 500 和 1000 佛羅棧之間，22 個人的財產在 100 和 500 佛羅棧之間，6 個人的財產少於 100 佛羅棧。就是奧格斯堡，一直至十五世紀末葉，才有 70 個人各有 6000 佛羅棧以上的財產，15 個人各有 15000 佛羅棧以上的財產，4 人各有 30000 佛羅棧以上的財產。在這 70 人中只有一小部分屬於專業的商人。

船舶容積的狹小是前資本主義時代海上商業微小的另一征候，然此等船舶的容積雖小，大都為許多人所共有：部分所有權直至新時代仍是船舶業特殊的形態，這是人所共知的。

當十三世紀，從紐·喀斯爾（New Castle）出發而以石炭為鎮壓品的船不到 40 噸的容量。

当 1470 年,七艘西班牙船裝載鐵、酒、果实和羊毛前往法蘭德,为英国的船舶所捕获,被帶往英国港口。船舶所有人要求英王亨利第六予以釋放,并对于船和載貨的价值举行宣誓。其价值报告如下:

- 一艘 100 吨的船 = 107 鎊 10 先令的貨幣价值
- 一艘 70 吨的船 = 70 鎊的貨幣价值
- 一艘 120 吨的船 = 110 鎊的貨幣价值
- 一艘 40 吨的船 = 70 鎊的貨幣价值
- 一艘 110 吨的船 = 140 鎊的貨幣价值
- 一艘 110 吨的船 = 150 鎊的貨幣价值
- 一艘 120 吨的船 = 180 鎊的貨幣价值

在 1368 至 1384 年間,来往于勒法尔、里加或伯尔腦(Pernau)各港口的海船付价为 475 至 3421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至十四世紀,北德意志各城市的海船常不超过 100 拉斯特,至于 150 拉斯特的船是非常之少的。

·威尼斯商船队的海船大概是当时最大的船,然和我們現在的船舶容积比較,也很小,無异游戏小艇。按照施行于十三世紀的“航海法規”,威尼斯海船的載重量从二十万至一百万鎊;如就純磅講,这就是  $66\frac{2}{3}$  至  $333\frac{1}{3}$  吨。如就毛磅講,这就是 96 至 480 吨。此外,这种法規不承認建造較大模型的船舶:只有在遵守一定条文的場所,才得建造此項船舶。在另一方面,(1912 年)德意志內河航船 9,100 艘的載重量多于 250 吨,內中有 2317 艘的載重量从 400 至 600 吨,1423 艘的載重量从 600 至 800 吨,1650 艘的載重量在 1800 吨和此数以上。萊因河的船平均的載重量已經在 500 吨以上。

像这样的一艘船載貨有限,通常且为許多商人所共有,由此也



可以作出各个營業範圍狹小的确切結論來。斯提塔對於 1369 年從勒法爾駛出的 12 艘船載貨的價值以及所參加的商人的數目，給予我們一種非常富於教訓的報告。據說，在這 12 艘船上裝運商品的商人數目達 178 人；但 12 船貨的總價值只有 29304.5 律伯克馬克。所以每個商人所裝的商品價值平均只有 164 律伯克馬克，或 16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此項船舶的容積并非偶然的，無數其他例子所告訴我們的，也正是一幅完全相似的圖形。我們對於英國羊毛商人已經作過一般的考慮。現在暫時回轉去對他們再詳加考察一下。試以十三、四世紀的英國羊毛主要輸出港口波士頓為討論的對象。例如我們於 1303 年在該處所遇見的漢撒同盟城市的羊毛商人不下 47 人，共同輸出的羊毛有 749 袋。他們中間最重要的是勒法爾的一個經理人，他輸出 91 袋又 1.5 斯頓(Stein——約合 3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第二個最大的商人輸出 68 袋又 15.5 斯頓；還有 3 人各輸出 40 袋以上，7 人各輸出 10 袋以上；其餘的 35 人共輸出 305 袋又 17.5 斯頓，他們各個人都前往英國，所帶回的羊毛不到 4000 磅，而其值也不到 3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漢撒同盟一艘商船所裝的貨對於各裝運人所有的份子，布累麥的史籍(Bremer UB. 4, 462)記錄第 352 號表現出來了。連同帶有商品的船長科林在內，共計 15 個運貨人，約裝貨 384 諾貝爾(nobel——每一諾貝爾約合三分之一鎊)。他們中間有 10 人的商品價值達 30 諾貝爾；內中 2 人的商品價值各為 6 諾貝爾，1 人的商品價值為 3 諾貝爾。還有一個商人裝貨 42 諾貝爾另一人裝貨 44 諾貝爾，3 人各裝貨 60 諾貝爾，1 人裝貨 80 諾貝爾，1 人裝貨 100 諾貝爾，1 人裝貨 225 諾貝爾(6 拉斯特小麥，2 拉斯特啤酒)。

就是在威尼斯也呈出完全同樣的圖形：例如(十二世紀)一艘

船裝貨的價值額、據說為 632 白爾白 (Perpern 約合 6000 馬克)，其中的一人占 158 白爾白。另一人占 79 白爾白；這一切數目是現今在本特瑟 (Bentschen) 販賣殖民地商品的商人用以經營商業的。即十四世紀的佛羅棧薩大商店——它們為貨幣出貨的營業十分重要——的商品販賣也是渺小的：當 1312 年，巴低人 (Bardi) 以兩匹伊白的緋色布易得 270 佛羅棧，十三匹法國布易得 389 鎊 17 先令 2 辨士，當 1322 年，他們對比薩 (Pisa) 輸出 74 匹布和五包綢緞：這是來托密協爾 (Leitomischel) 的大商人的販賣。當 1330 年 10 月，他們在港口的許多船被扣押，所裝的貨物的價值共 (1) 11000 佛羅棧。內中有三十六萬磅干酪。這好像了不得，但實在不算什麼：不過 180 噸 (1913 年的對德意志輸入為 26264 噸)。麥第奇人 (Medici) 於十五世紀在佛羅棧薩所經營的商品交易小到幾乎令人不能相信。

陸上貿易更為微小，早就可想而知，並且由無數史料批准了。在十三世紀對於“巴塞爾的三匹布”既值得訂立一種委託契約，那麼，當我們看見十六世紀奧格斯堡最富者之一的克刺麥 (Jos. Kramer) 猶派遣他的商務員到威尼斯去購買 16 袋棉花，每百磅出價 4 德克 17 格羅斯 (gross) 時，便用不着驚訝了。里爾兩個商人於 1222 年在科摩 (Como) 被搶劫，他們所帶的東西為 13 匹半布和 12 條襪子。當 1391 年，巴塞爾的商人前赴法蘭克福的彌撒市，他們的商隊為騎士所劫掠，其價值為 9544 佛羅棧，或 12430 利蒲勒。可是參加此行的商人不下 61 人 (1)，所以每人為著一種平均 156 佛羅棧的商品價值而從事於這種困難的旅行。當時巴塞爾最富的商人一年的交易達 1200 至 1400 佛羅棧，但大多數商人的交易絕不能靠近這個數目。在那赴法蘭克福彌撒市的 61 個商人中，有 27 人報告所受的損失少於 100 佛羅棧，還有些人的損失不過 13、10、9、

### 8.7.5 佛罗梭不等。

法蘭德的商場在全盛时代所流通的匯票額正与此等数字一致。在 1251 至 1291 年的伊白 102 張噸數証書中，只有 17 張表見一种高于 100 鎊的金額；其中最高的額数为 239 磅 6 先令。

关于 1491 至 1495 年哥隆菜秤的交易数字报告，也是很有趣味的。它們小到令人难于相信。

当我们听到德意志普通商人在十四世紀的諾角洛德 (Nowgorod) 的交易最大限度为 1000 馬克——还不到 1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时，这又是可以相信的。

到处呈出同一的圖形：除掉少数較大的、但常非專業的商人不计外，总是成群成队的小商人和最小的商人。

## § 2. 商人

前資本主义时代專門商業的經營者不能超出手工業的生存，这从他們營業的規模上可以推測出来。他們整个的思想与感情、他們的社會地位、他們活動的方式、一切都表現他們与中小的工業營業者相接近。認生在中古时代的商人有資本主义的感觉，与經濟学的訓練，在事实上这是再愚蠢也沒有的。旧式商人那种手工業的本質尤其表現于他决定目的的特性中。他的心目中也不过存有現代企業家的意旨上一种利潤的要求；他要借自己兩手的劳动获得一种不多不少、与自己閱閱相适应的生活，他不願有別个样子；他的全部活动也是受糊口的观念支配的。

我們行將看見，这种思想尤其是表現于旧商業法律秩序和道德秩序的特別形态中。

这里只要回想到，原始商業的手工業的精神怎样作为中古时

代許多世紀中自然的精神情調，這在新時代開始時突然出現的無數懺悔錄和改革書中得到證明。我們已經可用西祺門皇帝的改革表現手工業的工業經營者的特性，這種改革只允許商人旅費和運輸費的補償，要禁止他們每種企業家的利潤。但一般宗教改革者、尤其是路得、怎樣挾着一種正確的本能，對於那保證“糊口之資”的舊商業，作一種正確的描寫：“因此你在這樣一種商業中必須尋求的並非別的東西，不過是你的適當的糊口之資，你要準備飲食，打算吃苦，作工，並遭遇危險，於是規定商品的价格，——或高或低——你從這樣的勞苦與工作中也就獲得一種工資。”科白勒(Christian Kuppener)對於盤剝重利者有名的著作(1508年)的思想過程也完全在同一方向。這裡也有同樣的對照：新興的人們努力追求無限的利潤，而穩固的小商業對於正直的手工業商人及其家眷曾經保證一種適合於他的閑閱的生活。有一種思想形成這一切批評家考慮的中心點：即商人也只當在他的服務中去尋求所花費的勞動的補償：支配整個中古時代的“公正”價格的觀念，其根源便在這裡。商人在他們的眼中也不過是一個技術的勞動者，否則至少應當如此，因為向來的習慣就是這樣。他們因此又拿住了事物的核心。我們對於舊式商人如果要得到一幅正確的圖形，必須首先忘却我們從現代商業及其代表者所知道的一切東西。

這種代表者尤其是銷路的組織者，現在差不多全是如此。他所運用的並發展為一種科學的技術——至其理由詳見於其它有關係的段落中——就在我們所稱的“市場的支配”中。這就是說，他以使商品達到人們的面前為己任，現代經濟生活的特性對於履行這種任務且視為執行一種值得高度報酬的職務。在市場供過於求之處，在兩個生產者追逐一個購買者之處，就是現代商人特性真正活動的區域。商人如果能控制局勢，便開始使生產者附屬於自己

的下面。他要懂得运用銳厉的眼光去操奇計贏并投机，才算是一个好商人。但早前的时代，特别是我們所称为中古时代的几世紀，因生产技术的不够发达，对于这一切簡直毫無所知。銷路的呆滯是它們未曾听到的。通常是两个購買者追逐一个生产者。交易运行于通常的范围和向来的軌道中。出卖的商品量是微小的。在全世界上，商人从何处去操奇計贏，从何处去投机呢？可是那些使他不能發展为資本主义企業家的状况却强迫他从事于一批技术性質的劳动作業，这是現在的商人所沒有的。他没有机会操奇計贏并投机，却要装包、搬移、轉运、零售，有时还要制造。人們如果知道，每种商業的營業——此項營業是以(差不多总是以)商品的轉換地点为前提——是何等劳苦的工作，并且大半是何等危險的工作，也会知道，商人必須佩着劍，亲自僕僕旅途，至几个星期和几个月之久，并自为御者和商人宿舍的主人，借使他的少数商品得僥倖达到目的地。当时的商人在旅行途中所花的时间比現在的商人要多得多；我們看見中古时代無数小商人不断地分布于非常辽远的国土中，时乎在这个城市中交易，时乎又在那个城市中交易。

1271年的一种文書对于中古时代的商人有一种很恰当的描写：“商人負有將商品和生活品从一个地方运至另一个地方的义务。”

立夫 (Andreas Ryff) 每年赶赴 30 以上的市場。他对于自己的情形說道：“很少安逸，馬鞍沒有刺伤我的后部。”

但他如果回到家乡来，也恰和从前在远地的弥撒市和市場一样，須站在櫃台的后面，很勤勉地量貨与称貨。小商人从所贩卖的番紅花、胡椒和生姜中制成各种香料。香料小商人技术的熟練被目为具有何等大的价值，可从法国沙尔第八 (Karl VIII.) 1484 年的一道命令中看出来，他令將一切出卖糖和香料的衡詳加改正，并

規定“因為制糖和糖果工作的重要，對於遵守四年的學習期限及製成一種優良的物品，須予以嚴格的監視。”這和對藥商一樣：技術的勞動作業——我們的眼光總是注在這上面——構成前資本主義商人主要的活動。此外，他自然還有商品交易——即購買與出賣——的特殊商人職務。他的職業使他深入數字的神秘世界多於他的用老虎鉗或站在鉋凳後面作工的同伴。但在狹義的和嚴密的理解上，他既是一個商人，我們必須認他的活動為缺乏每種經濟的合理主義。他的“執行業務”、他的“方法”，和他的工業同伴的一樣，完全是經驗的與傳統的。

在意大利深入十三世紀，其餘的歐洲經過整個中古時代，的確只有專業商人中的一小部分懂得寫讀的藝術，我們從十世紀的威尼斯恰恰知道，只有少數商人能夠寫自己的姓名：不能寫不能讀的人對能寫能讀的人這種比例，即在中古時代後來的幾世紀中，大概也是變動得很慢的。在另一方面，我們確切知道，那對於專業商人幾乎還更重要的算術在許多世紀中只限於最低的階段，並且差不多經過整個中古時代，沒有文字的輔助，必須自助。我們在這裡也必須認意大利和其餘的歐洲相距有二百年的時間。在中古時代後來幾個世紀中，意大利是北方的算術教師。盧喀斯·稜姆 (Lukas Rem) 在十六世紀的初期還前往威尼斯學習算術。算術所論及是什麼？幾乎不外學習算術最初的四則，解答單純的比例問題和初步的“社團賬目”。如果何人甚至於能夠正確地使用除法，便已經是高級商人訓練的指標。直至十六世紀的末葉，夫洛崩 (Hieronymus Froben) 和立夫以應用除法，能正確地找出商數，猶引以自豪。

計算是在算盤和籌碼的笨拙形態中進行的，並且必須(意大利至十三世紀為止，北方至十五世紀為止)在沒有單位沒有零的狀況中進行的。

在這種計算術的狀況中，顯然談不到一種正確的計算。即使人們比當時更注重算術，也不過如此。但在實際上，人們也并不需要“十分正確”的。計算必須“確切”，這是一種完全現代的觀念。早前一切時代在數字表現法的新形態中，目的總只在大小或數量的比例一種大概的情形。凡據有中古時代算數的人都知道，如檢查他們的數目，常發見相差很遠的數字。遺漏與誤算是很普遍的。人們差不多可以說，在實例的計算中，數字的錯亂構成常規。當時的人就是心中暫時要記着數字，我們也必須視為非常困難。恰和現在的小孩子一樣。

這一切缺乏正確計算的志願與能力的狀況、在中古時代的簿記中表現得最明白。誰將一個叫做脫爾勒(Tölner)的、華爾登(Viko von Geldern)的、維騰博克(Wittenborg)的、羅蘭德(Ott Ruland)的記錄看一下，便很難想像這些書寫的人曾為他們時代重要的商人。因為他們的全部記數不過對於自己的購買與出賣的額數作一種凌亂的紀錄，和現在的小城市中每個小商人所要做的一樣。在真正的意義上，這只是“商用日記”、“流水簿”，即裹在趕城市的農民小手巾中的備忘錄。此外還雜以不正確的記載。即關於債務和債權的額數的保持也是隨隨便便的。“恰有一小包手套，我不知道有多少；”“還有一雙連同上面所說的買來了；我又有19盾的純利益，可買許多念珠。……我已經將名稱忘記了。”一個顧客的名字偶然也被索蘭濁(Soranzos)“忘記”了(在十五世紀的威尼斯)。但使中古時代商人此等備忘錄集上印有完全手工業營業特別明了的標志的，是它們最大的個性。它們和它們的主人絕不能分離。沒有另外一個人能夠並且應當爛於這種零星記錄的紛亂狀況。它們是具有一種顯明的經驗的特征。至於對於財物的出賣作出任何種有系統的客觀的描寫，是完全談不到的。一班較大的商人既寫成這

樣的簿記，那我們可以斷定，當時大多數的商人是有沒有簿記的。

然當時度量衡制的狀況正與這種絕對缺乏計算的、客觀的、系統的意識相適應，這種制度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樣，也恰恰仍在完全經驗的方法中編成的，仍大有賴於有機的度量衡的方法。

### § 3. 前資本主義商業的規律

對於這種標題所指的廣大的問題，即將它的要點討論一下，也不是我的意思。近來有無數學者具有廣大的知識，花費不少的精神，對此問題加以討論，下面簡短的述評即以他們的研究為基礎。此等述評沒有其它目的，用意只在指出，即從商人權利和商人習慣的形成上也可以推出中古時代商業非資本主義的性質。

此外，法律條規中有些成分是在商業與劫掠最初為同類事件上去求它們的解釋，我並不涉及它們，我視掘土權、漂流物所有權、外人權、以及其它許多種權利為屬於手工業的商業本身的規律。在單個的例子中可以指出，前資本主義商業的手工業性怎樣可從規正它的模範中明白看出來。

一、團體權及其發展尤其使我們得深切地窺見從前商業的種類的特性。

形成各同伴對於用費與利潤的份子的觀念怎樣費氣力，這是大家所知道的。原來大多數家庭式的聯合只有一個共同的出納處，各單個參加者是按照他們個人的需要支出他們的生活費用。滿足需要的原則是經濟活動的目的，現在覺得它在這種共同利用、共同維持的舊見解中還表現得更露骨么？我想不是這樣。全部商人活動是怎樣站在手工業的觀念中，商人怎樣只是被視為技術工人，這可從下列的方式中看出來，即各同伴在多人商業旅行中的關係，



特別是在旅行的手工業者商人和居家的出錢人中的關係是怎樣結合，怎樣在法律上形成的。我在這裡尤其想到爭執甚多的委托制和相類似的團體形態的制度。人們喜歡把一切委托關係看做資本主義的商業組織的形態，這是周知的事件。但我以為沒有一樁事比此還顛倒錯亂的。委托制真是當時完全手工業性質的活動。據我所知，拉斯提格(Lastig)的探討也恰恰證明這一點，雖則他的術語以及他自己的見解明白表現傾向于委托制相反的解釋上去了（認為一種資本主義的商業形態）。依照拉氏的意見，委托制是“一種勞動關係；資本家——委托者——使另一人（勞動者）——被委托者——替他服務，後者將所得的資本(1)……由他（資本家）負贏虧的責任，但用自己的（勞動者的）名義，經營商業，而取得利潤的份子。”依照拉氏的見解，委托制是一種“流于一偏的勞動社”。“被委托者或輔助者是簡單替委托者或委托社服務。……他對於取得的資本，在他所能達到的界限以內，負有用自己的名義，由主人負贏虧責任，經營商業的義務，因此獲得——常伴着一種固定的薪水——營業純收益中的一份子。被委托者或輔助者對於第三者是單獨具有權利和義務的。”初次看起來，這種結構對於國民經濟學者頗為討厭；它似乎是將實際狀況顛倒過來了。但詳細考察一下，它是完全對的，它對於經濟關係也完全顧到。它明白表現貨幣所有人和商人間完全的分離，因此恰恰証實了當時商業的純粹手工業性質。貨幣所有人還站在和商人活動本身的每種結合以外，此項活動完全是一個技術勞動者的事業。那供使用的貨幣還沒有帶着資本的性質，它不過是一種營業基金罷了。我更回想到那大半充作委托契約基礎的貨幣數目的多少：此項金額約為我們的貨幣幾百馬克，因為它們的價值小，而早前時代勞動力的價值又高，故沒有取資本特性的可能。至於在以後的發展過程中，由貨幣所有人与

手工業者間合作的業務發生依賴的關係，末了，發生資本主義的企業，這自然是不當否認的。但這一點並沒有排除那些營業形態的起源恰恰受了經濟生活中純粹手工業組織之賜的一件事。

末了，我還要提出一個最後的觀點，在關於前資本主義商業權的著作中（幾乎完全為法律學者所著），我覺得這個觀點從沒有得到它應受的注意：在大多數社會經營的商業企業的純粹事實中也伏着它們手工業性質的一種証據：即在將來有限的範圍中經營一種商業，最初大半也要各個人的手中積有微小的有形財產。恰和一艘船一樣，即使當時海船的容積狹小，也只有由許多人合伙，才能夠構造起來。因此船員社、更正確地說，船員協作社恰和商業社——更正確地說，商人協作社——一樣，完全具有中古時代的商業與交通所特有的法律形態。

二、規正商業營業形態的法律規範和道德規範，自然和此等形態本身一樣，對於認識中古時代商業的手工業性質，也一樣重要。我想到德意志商人所行使的最老的和為人知道的匯票是起於1323年，可是即在法國，匯票的開始也不能推到十三世紀以上的時期；我又想到，我們在十三世紀的法國和十五世紀的德國猶禁止定期交貨賣買，並且禁止一切信用營業；甚至於在十四世紀的佛羅棧薩，金融業的形態和現代的比較，還完全在發展的開端階段。

但我在此處認為還有提及價值的是教會的利息禁止法令對於中古時代商業的手工業性質具有証明力。我的意思是指，在那種禁令的實際效力問題的爭議中，下面的思想當更受考慮，即一種不從事於技術勞動的利潤，這就是說，一種不經過顯而易見的操持外界對象而獲得的利潤，在一切受手工業見解拘束的時代，事實上只能視為不名譽的、不正當的。然在那禁止利息的法令文文中所表現的不過是承認要由作工去滿足需要的經濟原則罷了，至於這種原

則是适应手工業組織的經濟生活的。因此此項禁令已經伸張到純粹爭取利潤一点上去了。在客觀上排斥取息或輕視取息是在下面的狀況中找着它的正当理由，即就常規講，在最大多数的例子中，貨幣如还没有取資本的性質——這就是說，貨幣的应用如还不能使劳动的生产力提高——在实际上它便不具有使自身蕃殖的力量。因此，原来貨幣的出貸也不过是同伴对同伴、市民对城市、慈善家对貧民和窘迫者的一种高尚的服务，自然不在获取利息——恰和現在的人救助困难中的朋友一样——只有受債務者的敦促，所借出的数目才讓其生息。

道和外国人(犹太人、倫巴底人)交接，于是純朴的感觉認為可恨的取息借款的觀念才發生出来；可是誰从事此項可憎的行为，对于在緊急中要求金錢的人收取利息，自然要被視為可鄙的人，这当是起于習俗的制裁，至于教堂对于利息的禁令不論是否已經存在，它不过是这个場所民声的表现罢了。否則一直至十五、六世紀的意大利各城市，“盤剝重利者”仍被擯于商人行会和商会之外，便無从索解了。

要到貨幣轉变为資本，因此造成利息的独立性，在某些限度內，才使盤剝重利者(他的每种貸款都是用在消費的目的上)免去一些惡評。但我們由此所作出的結論显然是对的，即在取利貸款受立法和人民感情禁止的几个世紀中，資本主义的經濟方法还没有踪迹可寻。

三、末了，中古时代商業的团体权是特別显明的。当时商業真正手工業的構造在这里表現明白的輪廓。

在手工業者行会和商人行会之間常沒有严格的分別，而大商人的行会与小商人的行会且有最密切的关系，这是人所共知的。中古时代的專業商人偶然自視比某些手工業者的身分高一点，但也

不過和任何“較高的”工業行會會員一樣，我們必須和這種觀念相習。商人和手工業者差異之處初時只是程度的問題，而不是性質的問題；他常是一個“較好的”手工業者，和其他地方的金銀匠或制麵包人一樣，但他連同自己的思想感情是隸屬於手工業者的範圍以內。

誰對於此事如果仍舊懷疑，只須將商人行會的規約和外國城市中“大館舍”及“營業所”的規律翻閱一下。他在每一頁中會發見我的見解是被證明為正確的。手工業者行會的觀念圈幾乎沒有改變地移入那些會中了。

我們尤其在商人行會的規約中到處遇著手工業規律最高的原則：每個同伴在祖傳的方法中建立他的工作，應當確得一種收入，保證一種糊口之資。努力爭取一種尽可能大的銷路，防止鄰近的侵襲；關於同伴的份子作同等的有秩序的分配，所以對內對外都要排除任何競爭：這是一切前資本主義的商業所立足的一種基礎。團體規約的一切禁令和命令都分別專注於達到那種目的並保證對那一方面的工作，使之安逸而沒有競爭，且免除個人的投機及詭計所引起的變化。凡我們在手工業者行會中所發見的東西：在這裡又成為固定的規條：如限制營業的規模；禁止先買；讓同伴加入購買契約的義務；禁止驅逐顧客；禁止價格協約，和許多類似的條文是。

中古時代的專門商業、更確切些說，深入十四世紀的意大利商業和直至十六世紀的其餘歐洲的商業都帶有不可否認的手工業的特征，現在一切方面都批准這句話。關於前資本主義商業真正的生存條件用不着予以描寫：它們和造成手工業穩固狀況的條件是一樣的。

## 第二編 現代資本主義的歷史基礎

### 第一篇 資本主義的本質與發育

#### 第十九章 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

我在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起源之前，首先在純粹概念上將這種經濟方法的觀念指出來，看它怎樣出現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中。

##### § 1. 概念

我們所謂資本主義是指一種一定的經濟制度，具有以下的特征：它是一種交通經濟的組織，在此項組織中通常有兩個不同的人口集團對峙着：即生產手段的所有人和無產的純粹工人，前者具有指導權，為經濟主體，後者則為經濟客體，他們經過市場，互相結合，共同活動，此項組織並且受營利原則與經濟的合理主義的支配。

交通經濟的組織——個別經濟或私人經濟、各個別經濟中的職業分化以及市場的結合都屬於這種組織中——是資本主義與手工業所共有的；在形態學上，它和後者不同之點是在人的生產要素發生社會的分化，分成指導者與實行的勞動者兩種成分，同時他們即以生產手段所有人和技術的純粹勞動者的資格互相對立，並且

必須從市場而達到生產過程中必然的互相結合。

處於支配地位的經濟原則是營利的原則和經濟的合理主義，它們是繼續滿足需要的原則和傳統主義——兩者與我們所看見的一樣，是自足經濟及手工業的靈魂——而出現的。

我對於這些經濟原則的本質在緒論中已經說過，現在特加以補充如下：

營利原則的特性所表現的是，在它的支配之下，經濟的直接目的的不復是一個生存的人的滿足需要，專在增殖貨幣的額數。此項目的的設定是資本主義組織的觀念所固有的；所以人們可以指獲取利潤（即由經濟的活動使最初的金額增大起來）為資本主義經濟客觀的目的，而各經濟主體主觀的目的設定不限定與這種目的一致（特別在充分發展的資本主義經濟中是如此）。

經濟的合理主義——即從原則上調整一切行動，使尽可能地切合目的——是在三種方法中表現出來的：

- 一、為經濟行為的有計劃；
- 二、為狹義的切合目的；
- 三、為有計算。

所謂有計劃，就是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中使經濟得切合于遠大的計劃；所謂切合目的，是在注意于正確地選擇手段；所謂有計算是對於一切經濟的零星現象作出正確的數字計算和登記，並將它們的計算總括為一種有意義有編制的數字體系。

## § 2. 資本主義的企業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經濟形態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它構成一種抽象的統一：即營業。它的目的是獲得利潤。達到這個目的的

特殊方法是對於有貨幣價值的行为和相對行为締結契約。每個技術的問題在資本主義企業的范围中必須由一種契約的締結來解決，而資本主義企業家的一切意志和努力即注在這種契約締結有利的形成上。無論勞動的服務是對物品交換，或物品對物品交換；末了，那種交換價值（貨幣）的剩餘總須歸到資本主義企業家的手中，而他的全部活動也專注在取得這種剩餘上面。一切經濟過程因此失去它們性質的色彩，而變成純粹可用貨幣表現并被貨幣表現的數量。

資本主義的企業表現各種不同的形態，可分別如下：

一、按照對一種企業活動的內容，為：

甲、生產貨物的企業；

乙、運輸貨物的企業；

丙、供給勞務的企業；

丁、準備享樂品的企業；

戊、許可或介紹信用的企業；

己、一種從甲至戊不同的結合內容的企業。

二、按照企業資本的形成，為：

甲、以一個人的財產為基礎的單個企業；

乙、由許多人集合資本的集團企業；

三、按照企業家對工人的地位：

以下一編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指出資本主義的企業怎樣從供給資金者與勞動者間偶然的松懈的結合，形成歷史上的勞動組織，茲為避免重復起見，對於企業家對勞動者的地位各種理論的可能性，特在敘述各種勞動組織經驗的發展過程中加以討論。

四、按照企業家對公共權力的地位，為：

甲、完全與公共權力無涉的自由企業；

乙、直接依附公共權力的受拘束的企業；特別的例子為：混合的公共企業。

### § 3. 資本主義企業家的職務

#### 一、組織的職務

企業家所完成的工作常由別人共同幫助，這些人又須服從他的意志，以便和他共同活動，所以他尤其必須是一個組織者。

所謂組織就是指：將許多人編制起來，使從事於一種幸運的和有結果的工作；也就是指：好好地指揮人與物，使所志所願的有用的效果得以無限制地出現。此中又包含一種很複雜的才能與行動。誰要想組織，第一必須具有評判人們服務能力的才能，必須從大群的人中找出那些適宜於一定目的的人。其次他必須具有使他們代他作工的才能，並且須使每個人都處於適當的地位，得完成自己最大限度的勞務，而一切人也真正得發展那適應於他們服務能力的活動的最高量。末了，他必須注意，使因共同活動而聯合的人們得組成一個富於服務能力的整體，各個參加者對工作并肩的和上下的編制須十分切當，而他們的活動須相繼正確地互相交錯起來：須和克勞則維次(Clausewitz)要求大將軍一樣：“在空間上集合力量；”“在時間上統一力量。”

#### 二、商人的職務

企業家和他人所發生的關係，與“組織”這個動詞所指的，另是一種。他必須首先募集他的人員；他必須不斷地用生疏的人替他的目的服務，他叫他們從事於某些行動，或中止某些行動，須應用強迫方法以外的方法：為着這個目的，他必須“談判”：與另外一個



人談話，因理由的陳述和對方反對理由的反駁，使對方承認一定的提議，從事或中止一定的行動。談判就是運用精神武器的一種角力。

所以企業家必須是一個良好的談判者、談話人和商人，和我們在不同的濃淡中表現同一進程一樣。狹義的商人，這就是說，關於經濟事件的談判者，只是談判者所表現的許多現象中的一種。

總要使購買人（或出賣人）相信契約結締的利益。當全部人口視購買出賣人所推薦的物品比什麼事還重要的時候，他的理想便達到了。當人們為恐慌所襲，不能及時獲利時（和對於證券市場的激昂情緒時期中的例子一樣），也是如此。

引起興趣，取得信任，並鼓動購買力：一個幸運的商人的活動即表現在這個頂點中。至於他用什麼方法達到此項目的，全是一樣。總之，須不用表面的強迫方法，只用內部的強迫方法，使對方簽訂契約不逆着自己的意志，而是出於自己的決心。商人的作用必須是提議。但內部的強迫方法卻有許多種。

### 三、計算和節約的職務

上面所述各種職務如果是一切企業家所固有的話，那麼，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便有一種特別的職務：即實行計算。他的活動既在於對有貨幣價值的行為和相對行為結締契約，他對於每種契約的內容必須馬上想像一種貨幣額，此額在不斷的收入和支出中，終久必定產生一種貸方剩餘：我們稱這種職務為計算。在這種計算為一種具有未知量的計算之處，我們即說是投機。但他又必須是一個良好的節約者，因為資本主義企業最高的目的只有假手於慎重的節省才能夠達到。

#### § 4. 資本及其利用

**資本**是對於一種資本主義的企業用作實在基礎的交換價值額。此項資本是以貨幣的形態始，也以貨幣的形態終，同時在始終兩個局面之間，它表現變化的形態，或為生產手段，或為商品。

當資本在生產領域中的時期，我們稱為生產時期，當資本在流通領域中的時期，我們稱為流通時期。至於生產時期和流通時期的總和，是為轉變時期。

凡用以購買生產工具的資本，我們稱為物的資本，凡用以購買勞動力的資本，我們稱為人的資本。這種重要的區別是伴著通常對於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的劃分而出現，作為補充的。

“利用”一種企業中所投的資本，即以一種增加(利潤)而從事再生產，正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目的。但提高一種一定量資本的利潤的可能性如下：

1. 各生產物的利潤份子如果已有一定，則在一定時期中所生產的生產物單位數即決定利潤的高度：這種數量是可以由生產過程的加速(加強)——用資本主義的術語來說，由資本轉變的加速——而擴大的。

2. 在一定時期內所能生產的貨物的數量如果已有一定，則各單個生產物的利潤份子決定利潤的高度。這種利潤份子是由出賣價格和成本費間的差異構成的。所以人們便努力去增大這種差異。這樣的增大在根本上可由兩種方法促成的：

一、由出賣價格的提高：此事在和競爭者賤價相爭的必要中發見它的限度。資本由此發生一種矛盾：即同時尽可能地貴賣與尽可能地賤賣。人們力求用人為的方法去制止競爭，無論它是遵

循法律的途徑(独占和特許權等等),或遵循互相妥協的途徑:價格協定和迦特爾組織等等的傾向。價格如果不能增加,那最後的方法就只剩着提高利潤一點。

二、由成本費的減少。此事可由下列的方法達到目的:

甲、由於生產的廉價,即由於生產力的提高,以同一費用生產較多的貨物。至於生產力的提高是:

一、由於勞動過程(營業組織)的改良;

二、由於技術的改良。

乙、由於生產要素的廉價,即以較少的費用生產同量的生產物,同時卻沒有提高生產力,這只是節省生產要素的開支所致;並且是由於節省:

一、物的生產要素:這由於有利的採辦,小心保管,並利用廢物等等;

二、人的要素。

(1) 由於減低同樣勞動成績的報酬(減少工資、雇用廉價的勞動力,如小孩和婦女是);

(2) 由於提高勞動的成績,付出同樣的報酬,無論這是出於勞動的延長(增加勞動時間),或出於勞動的加強(更嚴格的監察、和計件工資等等)。

## §5. 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

資本主義也和每種特別的經營產業的方法一樣,是在履行一定的條件,無論此等條件是在經營的人中,還是在環境中。我們可由兩條路去徵實它們:或者提出每種資本主義在理論上所認為前提的諸狀況,因此可以表現它的存在。我在本書(參看第13章)描

寫手工業，以及在“社會經濟學綱要”(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中關於資本主義的論文，都走了這條路。或者確定種種結果，因它們的出現，使資本主義一種歷史的現象形態、使“現代的”資本主義才有可能，並且才趨於發展。這是我們現在要走的路。因為本書的任務是在描寫隸屬於我們的時代和民族的資本主義經濟方法的形成與發展，我們要記着本書整個的計劃。於是就得追究：怎樣從我們所知道的歐洲中古時代的經濟形態逐漸形成現代的資本主義。指出資本主義起源不可少的諸先決條件曾經怎樣實現，恰為本卷的主要問題。現在歷史上範圍狹小的特殊的提法為：自歐洲各民族的經濟于中古時代取封建的手工業的特別形態——這是我們視為存在的——以後，自新的精神產生對資本主義的意志以後：有什麼情狀集合起來，使這種意志得達到目的。關於這一點，可發見許多情狀結合在一起。

## 第二十章 資本主義的發育

### § 1. 策動的力量

資本主義是由歐洲精神的深處發生出來的。

產生新國家、新宗教、新科學和新技术的同一精神，又產生新的經濟生活。我們知道，這是一種人間的和現世的精神；這種精神具有破壞舊的自然形態、舊的束縛和舊的限制的巨大力量，但也具有重建新的生活形態、極美術化的和藝術的目的形態的巨大力量。自中古時代的末葉以來，這種精神即將人們從靜悄的、有機發育的慈愛關係和共同關係中拖出來，並促他們向孜孜不息的自私自利及自決自治一途迅速前進。

最初是在这个或那个强健的人中安下根基，將他从受安逸和習于安乐的人群中拖出来；以后所灌輸的、鼓励的并推动的人的范围总是愈来愈广。

这是一种武勇的精神：一种不安靜和不疲倦的精神，現在灌輸在人們的腦袋中。“远大的將来的醞釀是在驅策他。……”大家对于我們在这里看見活动的东西如果要称为無限的努力，这是对的，因为目的是悬在辽远的地方，有机地束縛的一切自然的标准、都被前进的人視為不适宜，并过于狹隘。大家如果要称它为对权力的努力，也不算是說錯了：因为單个的强健者这种不可以言語形容的冲动从一个最深的地方——我們的認識不能下瞰这个地方——噴出来，力求貫徹，并对抗一切权力，自作主張，要强迫他人服从自己的意志与行动，这我們可以称为对权力的意志。大家如果要称它为企业的冲动，那么，在那种对权力的意志要求別人共同活动去完成一种共同工作之处，这的确也有几分是对的。“企业家”是征服世界的人；这些創造者是活潑潑的人：非靜观者、非享乐者、非逃世者、非否定現世者。

我們知道：这种新的“企业”精神爭取支配人的生活的一切方面。尤其在国家里面：它的目的是征服、是支配。但它在宗教中、在教会中也是同样活躍的：它在这里从事解放；在科学中則从事闡揚；在技术中則从事發明；在地球上則从事發見。

同一精神現在又开始支配經濟生活。它打破了那建筑在安逸自足的、自保均衡的、靜止的、封建手工業的滿足需要的經濟的限制，并且將人們驅入营利經濟的漩渦中。征服在这里就叫做在物質追求方面获取利益：扩大一种貨幣額。这种無限的努力、这种对权力的要求、从沒有像在獵取貨幣中一样發見一个極适合于它的最內部的本質的活动領域，这种貨幣是一种完全抽象的、消灭一切

有机的自然的界限的价值象征,据有这种东西,也总是表现为权力的象征。

我在另一个地方曾經詳細描写,这种对黄金与貨幣的貪欲在最初和一个長久的时期中,怎样伴着这种經濟生活,开采一个矿層,并进展到一批和这种經濟生活沒有关系的現象前面,因为人們最初是于他們經常的經濟活动范围以外努力要求黄金或貨幣的。这是中古时代最后的几世紀和新时代最初的几世紀所特有的那些大量出現的現象,即:

甲、屬於劫掠騎士派的;

乙、屬於采金業的;

丙、屬於煉金術業的;

丁、屬於策士派的;

戊、屬於重利貸款業的。

但这种征服的精神又侵入經濟生活中,資本主義因此出現:这种經濟制度对于那無限的努力、对权力的意志及企業精神,以奇异而美妙的方法,恰恰在日常顧慮的生計方面开辟一个特別有效的活动領域。資本主義的經濟方法所以具有这种資格,是因在它的支配之下,站在一切目的設定的中心的,不是一个活的人格者及其天然的需要,而是一种抽象的东西:即資本。在这种目的的抽象性中伏着它的無限性。在一切目的的具体性的征服中伏着它們的有限性的征服。

对权力的追求与营利的奋斗現在是互相綜錯着: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我們这样称呼新的經濟主体——为着营利而追求权力,并为着权力而專心营利。誰只要有权力,就可以营利;誰只要营利,就可以扩大他的权力。我們行將看見,权力的概念在發展的过程中是有变动的。結果,企業家的类型也發生变化;策略和游說

的权力方法逐渐排挤强制的权力方法；而商人作为企業家的才能在經濟生活中愈加具有决定的意义了。

但資本主义不是单独由这种無限的努力、这种对权力的意志、这种企業精神产生出来的。另有一种精神与这种精神配合起来，給予新时代的經濟生活以安定的秩序，計算的正确性和冷靜的目的的确切性：这就是市民的精神，它在資本主义經濟的範圍以外，很能够活动，并且在城市經濟主体——專業商人和手工業者——的下層中已經活动几百年之久了。

企業家的精神如果是在征服与营利，那市民的精神却在秩序与保存。这种精神表現于一批道德中，它們一致承認，一种行动如果保証一种編制良好的資本主义的經營，便視為道德良好的。因此裝飾市民的道德尤其是勤勉、节制、節約、节儉和守約。我們对于那由企業的精神和市民的精神組成一个統一的整体的心情称为資本主义的精神。这种精神創造了資本主义。

## § 2. 現代資本主义的历史構造

編纂历史就叫做：指出民族精神由那些途徑去接近它的目标；在它的努力中，推进它的是什么，阻碍它的又是什么。換句話來說：就叫做指出一个民族或一群民族据作基础的观念是用何种方法，在何种範圍中实现出来的。編纂經濟史和我們特別任务的現代資本主义史，就叫做指出資本主义經濟制度的观念、实际上在几世紀的过程中是怎样变化的；又欧洲各民族的經濟生活是怎样从这种新精神中發展出来，达到它的一切分枝中。

如用比喻來說（本項目的标题也用这种表現法：）我們願意理解現代資本主义的“構造”。为着这个目的，特提起一个不著名的

建築師的活動，但我們對於他的“建築意見”是深深知道的——因為此項意見表現在奮鬥的人的精神質素中——現在要追究他用什麼成分形成他的建築。關於此項建築本身，我們要在本書第二卷才看見它的出生。這裡首先要知道的是“基礎”，也是建築材料和建築工人。

讀者如將本書的目錄看一下，當相信我在現代經濟生活起源的考察中，決定地注重何種現象。至於我的選擇是否正確，自然只有研究本書才能夠證明出來。此處力求使讀者容易了解這一點，特替他作成一種關於廣大材料的概觀。我在諸種活動力量 and 歷史作用的各方面——它們散布於以下的七篇里面——中、在這些方面的相互間、在它們和資本主義的經濟間看出種種聯繫，現在指出此等聯繫，便作成這種概觀了。

我在某個地方曾經說過：“起首是軍隊”，這就是說明，我視現代軍隊為第一種最重要的工具，新精神形成這種工具，以便完成它的工作。國家（第二篇）是由軍隊的幫助創造出來的，這是新精神第一次完成的圖形，這種精神在國家里面、並經過國家、尤其發生作用。此精神為宰制自然力起見，努力改造技術（第三篇），它所固有的對貨幣和權力的衝動又使它注意於貴金屬礦（第四篇）而予以開採。

這三方面表現為新精神獨立的活动領域，並且一種努力不完全導源於另一種努力。然我們明白看見三者是立於最密切的相互作用中。國家的興趣尤其在不斷地改良技術，以便提高軍隊的攻擊力量；它又認增殖貴金屬的儲藏為最重要的政治目的，因此努力去提高貴金屬的生產。但技術的進步和貴金屬的生產如果是實現國家的過程，那也同樣是國家發達的條件：如沒有高爐的技術，便不會有大炮，因此也不會有現代軍隊；如沒有羅盤針和觀象儀，便



不会有美洲的發見和殖民的国家。如沒有美洲丰富的金銀矿的开采，便不会有現代的賦稅制度，不会有国家信用制，不会有軍隊，不会有專業的官僚，也不会有現代国家。可是技术和貴金屬的生产也立于最密切的相互作用中：如沒有抽水机和汞合金的方法，便不会有白銀的生产；如沒有鑄幣术的进步，便不会有現代的幣制。反轉來說：如沒有对黄金的貪欲，在技术方面，老早就沒有这样迅速的进步。

国家、技术和貴金屬的生产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基本条件：对資本主義的意志总是認為新精神的一种成分。現在特分別研究这些基本条件每一种的影响：

国家尤其是借它的軍隊替資本主義創造一个大市場；并将秩序与紀律的精神灌注于經濟生活中。国家因它的教会政策造成异教徒和——同时它因宗教的理由促成移居——“外人”：这是資本主義的構造中两个不可少的元素。国家向远方侵略，征服殖民地，并借助于奴隶狀況，發起最初的資本主義的大營業。它假手于自己政策有意識的干涉，保护并推进資本主義的利益。

技术使大規模的生产和貨物运输第一次成为可能的（与必要的）；它借新的处理方法使新工業得具备可能性，这些工業是在資本主義的組織范围以内發生出来的。

貴金屬在許多点上影响經濟生活，并且因它們的充实，独立地演成奇迹：它們在一个为資本主義的發展所需要的方向形成市場；并使营利的冲动增强，計算的方法改善，便提高了資本主義的精神。

国家、技术和貴金屬就这样对資本主義發生直接的影响。但它們推进資本主義的發展所具的間接的影响还要强大，因为它们使这种發展另一批更重要的条件得实现出来。

市民財富的起源(第五篇),因他們的共同活動,才有可能。有了這種財富,在一方面使資本的形成頗為容易,在另一方面,又創造一種支出的基金,此項基金在物品需要的新形態中(第六篇)占一個重要位置——就這兩方面講,這種財富是資本主義一個必要的先決條件。有了物品需要的新形態,一個大規模的銷路才有可能,這種銷路正是資本主義所需的。但此項新形態又是國家、技術和貴金屬的生產這三種基本力量的工作,三者有一部分是直接發揮它們的影響(宮廷的奢侈需要|軍隊的需要|船舶的需要|殖民地的需要|),有一部分是由市民財富的中間關節(新富人的奢侈需要|)發揮它們的影響。

勞動力的獲得(第七篇),在技術的影響之下,大半是由國家的媒介,循直接或間接的途徑實現出來的。

有些力量是注定要將一切個別分解的元素結合于資本主義經濟的領域以內,它們是在企業家中活躍,至于企業家的起源還須披露出來(第八篇)。這些力量發生作用,並且按照它們的來源,表現不同的作用;但它們也同樣受本編所舉的一切狀況的影響與限制:就國家從自身中提出新經濟形態的無數指導者講,就它借自己的政策——和我已經說過的一樣——產生新經濟主体的重要類型講,它對於這些力量的組成發生影響;市民財富的起源在市民以外的各界中引起一種趨于營利企業家的刺激,在許多場所,企業家活動的物的可能性是要首先創造的,如此等等。

將這一切東西詳細指証出來,正是本書的任務。

我在历史的描写之前,還要略說几句:本編以下的七篇將指出資本主義經濟的各先決條件,此等條件使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從它們的開始時起至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末叶為止。資本主義要能夠踏入它的全盛時期,必須實現其他條件,這是以後要指出的。當

它們還沒有實現時——約至十八世紀的下半期為止——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便仍舊存在。這是什麼，到了一定的時候也是會說出來的。

我們現在必須首先在長久的親切的再度體驗中去領略那些非常豐富的、糾紛而倍加交錯的事實，要有此等事實的會合，資本主義的經濟才有可能。一切事件與事變須時常歸集在一點上：即它們對於資本主義的發展有什麼意義？這樣，使我們得控制那些堆在我們面前的巨大的材料。

## 第二篇 國家

### 第二十一章 現代國家的本質與起源

#### § 1. 現代國家的概念

君主國或專制國——和中古時代末葉在歐洲所發展的一樣——的實際現象是立足在下面的事實上，即大多數的人因一個君主（或他的代理者）的意志，屈服在這個主權者的利益之下，至於所謂大多數最初是指多於住在一個城市團體中的人，或多於一個“行政區”的人。這些人沒有共同的維系物：他們不是由於血緣的關係結合起來的，也不是由於鄰居或扈從的關係結合起來的，他們的聯合是一種“機械的”（非“有機的”），是一種造作的（非發育出來的），然這種聯合是在合理的觀點之下成立起來：這幅圖形與人們從前一切政治的聯合大不相同。

那種充滿新時代的無限的努力首先闖入國家裡面，並且开辟

一條最有效果的道路。我們最初看見精壯力強的單个人物飛黃騰達，成為“專制君主”，但旋即超越自己個人，擴大到國家的觀念。“國家即朕”也就具有“朕即國家”的意思。君主的利益這樣擴大為國家的利益，正是歐洲國家發達中的特點所在，這個特點使此項發達大不同於一切東方的專制政治。國家的福利與君主的福利相同，長上的觀念是由君主的獨裁權中發展出來的。

但當國家的觀念從君主個人分離出來時——他只是這種觀念有形的指導者，只是它的“化身的現象形態”，並且是獨立的——長上的思想也使國家成為一種稍微不同於人民的东西。國家的觀念因此才真正獲得它的擴大的力量；它才真正能夠將那對權力的無限的追求作為規正的原則，同時替後者開辟一條活動的道路。

國家脫離了人民團體有機的範圍，按照機械的原則，發展為一種專制的國家。論對外：它努力作無限的膨脹，這是它力求假手於機械組織的和同樣無限擴張的現代軍隊貫徹出來的，這就是說，它變成一個純粹的權力國家；論對內：它對於一切生活方面加以有意識的規正，並且具有使它的意志成為有生命的人唯一泉源的傾向，這就是說，它變成一個警察國家。

現代國家生命和現代經濟生命發達順序的一致是很奇特的。但認一種現象的集合體是“導源于”另一種現象的集合體，認經濟“導源于”國家，或國家“導源于”經濟，未免徒勞無功。兩者出于同一根源，並互相形成，互相決定。

國家怎樣完全過自己的生活，走自己的道路，與一切經濟無關，我們一經看到它的發育過程，就會懂得的。

## § 2. 现代国家的起源

现代国家起源于何处，替它决定的前征是什么：人们对于这个问题常在完全不同的意义上予以答复。如指佛利德利芝第二 (Friedrich II.) 为第一个现代君主——这是常见的事——显然是要 1231 年的宪法负现代国家起源的责任，并回溯它到拜占庭的 (byzantinisch) 或阿剌伯的影响上去。在事实上，佛利德利芝的宪法第一次含有一批完全现代的行政原则：尤其是那专业的官僚制要回溯到罗哲尔 (Roger)，在这种宪法中却获得系统的发达。可是还有可考虑的地方。在佛利德利芝第二的国家里面尚留下中古时代封建的重要成分：采邑的观念仍为军事的基础，并且这一类的事情还是很多的。于是文艺复兴时代的国家是否真正溯源于佛利德利芝的国家，也是一个疑问。在西西里本身，即在西西里大陆，佛利德利芝宪法的条文旋为其他法律所压倒。在那不勒斯，封建制度本身并没有为佛利德利芝第二的立法所克服：它在安如 (Anjou) 又变成宪法和经济生活的基础，并且施行得非常彻底，它在二百年后仍引起法国人科民 (Commines) 的惊异：所有权对职务的关系，职务对宫廷服役的关系，到处是严格保持的。我们的确也必须记着下面的事实：亚丰瑣·奉·亚拉岡 (Alfonso von Aragonien) 系最初的和完全现代的君主之一，他于 1416—1458 年为那不勒斯的君主，我们通常称他为“文艺复兴时代的模范君主”。他在王位上曾接受他的前辈的鼓励么？或者土耳其的影响是在他的身上活躍？因为人们已经开始研究并赞美奥托曼 (Osmanisch) 帝国，这个帝国于十六世纪站在一切政治家的兴趣的中心点，路得对于它说道：“人们说，任何处没有土耳其人中这样优良的现世的政府。”

但我們如果要解釋現代國家的起源史，也許用不着將自己的眼光注射在東方的國家上面：也許中古時代歐洲社會的諸元素很足演成專制君主的局面，因此又形成現代的國家。然我以為現代政治學的原則與觀念的一大部似乎確是出自中古時代的城市——它在這種城市中曾經獲得最純粹的發育——即在意大利發展出來的。尤其是專制國家的兩種根本思想的唯理主義和繁瑣的治理，在十四世紀的意大利各城市及城市國家中已經充分發展了。“一切方法有意識的評價——當時意大利以外的君主、沒有一人對此抱有一種觀念的——與國界以內幾乎絕對的主權結合起來，在這裡造成完全特別的人和生活的形態。”（**部克哈特**——Bueckhardt）“我們在特勒辰托（Trecento）時代的意大利已經聽見說，君主應當獨立，不受廷臣的牽制，但治理應當謹慎而質樸，應照顧一切，修繕並保存廚房與公共建築物，辦理街市警察，排去沼澤的水，監督葡萄酒和谷類；保持嚴格的法律，對於賦稅的徵收與分配應適當，使人民知道賦稅的必要和君主殊不樂取他人的財物，對於無告的人和病人予以扶助，對於著名的學者特加保護與交接。”至於意大利的發展對於歐洲其餘國家的影響、不是沒有個別的爭議，可以指証出來的。然意大利文藝復興中的憲法和政治學不僅曾經到處高度引起理論家的注意、傾向或抗拒，即政治行動界也是如此，這是十分顯明的。“國家的還俗在這裡比任何處表見得更明白，更容易看出。這裡的權力公然提起來作為一種本身即目的，國家的利益提起來作為最高的法則，而每種習慣的和宗教的顧慮……在這種法則的至上權面前應當退避。”

當此等觀念侵入較大的領域，並從意大利城市國家小專制主轉變為“君主”時——他們現在為着自己的大國家、要求那些小專制主曾替自己的小國所要求的絕對權——必定馬上發生一種思

想，將這種新起的統治關係與舊來的至高權作一種內部的結合。十六、七世紀的國法學者借助於羅馬法，構成現代獨裁權的概念：因此予“開明專制主義以良心和自信力，這是它在自己專橫的行動中十分需要的。”波當(Bodin 1530—1596年)開始這種工作，對於獨裁權所下的界說為“與法律無關的支配市民的最高權力”，遂給予實際的“國家即朕”以理論上的裁可。波當和霍布斯等對於形式的政治學所表現的成績，蒙特克累提盎(Montchrétien)則表現於物質的政治學中：即認國家的權力集中為正當。人們稱十五世紀末葉統治的大君主天主教徒斐迪南(Ferdin den Katholischen)、路易十一和亨利·都鐸爾(Heinrich Tudor)為“三位魔術師”，自他們喚起現代大國家的生命後，這種國家系統上的統一也完成了。

專制國家旋因基督新教而得到一種興奮劑，基督教國家和基督教長上——這種長上系出自上帝的使命——的概念因基督新教才正確地建立起來。

這種專制國家及其政策的觀念，特別是它的經濟政策的觀念，在以後幾百年中傳布於一切國家中。這種開明的王國也許在太陽王(Sonnenkönig)和普魯士王中已經找着它的典型的代表：我們在荷蘭的自由國家、以及立憲的、共和的與專制的英國發見他們政策的原則是在應用。我們甚至於可以詳細追究一個國家的政策怎樣使另一個國家必須同樣奉行：例如荷蘭因英國的政策，後來特別是因法國的政策，被拖入商業政策的水道中，當它對於法國的亡命者所發起的工業加以保護時，它便於十八世紀乘風破浪了。

### § 3. 國家對於資本主義的重要性

許多人這樣巧妙地集合在一個意志之下的結果所發生的重

要作用尤其是：

第一、創造一種方法的體系——君主國的目的在使一個廣大地帶的人口為着國家的目的而服務是因此實現了——此等方法本身對於人類命運的形成具有最強大的影響：並且必須結合諸種力量，必須領導人們從事於一定的行動，和放棄一定的行動：又發生一種“組織”，一種行政機關。這種統治方法的體系於是又獲得生命，在歷史的過程中更作為主體和客體而活動。

第二、“臣民”、這就是說，國家目的的客體、在他們自己的生活形成中感受影響：國家的設施侵入每個人的生活中，同時并使許多人形成一種更密切的生活共同組織，將從前沒有結合的人結合起來。

我們知道，在歐洲是從十字軍至十八世紀末葉這個稱為早期資本主義的長時期，而以專制君主國的發達為特徵，在這個時期中，現代資本主義有了純粹外表上的發展。

然現代國家生活的表現有一大部分與現代資本主義的起源也有一種內部的聯繫；這一大部分對於它或為一種先決條件，或為一種推進力，或為一種阻力。但此事比初次一眼望見的更為重要。因為資本主義發展中一種有意識的直接的推進力即使僅出現於“重商主義”的經濟政策中，然非國家生活的其他部門所願意，並間接對於資本主義本質的形成有非常重大的重要性，和此等探討的過程中將詳細表現的一樣。

國家行政的方面對於我們的考察具有重要性的為：

- 一、軍事；
- 二、工業政策和商業政策；
- 三、交通政策；
- 四、鑄幣政策和貨幣本位政策；



- 五、殖民地政策；
- 六、教會政策；
- 七、工人政策；
- 八、財政管理。

最初的六方面在本篇中將加以討論，因為它們只是政權的表現，並且是可以這樣去了解的。反之，在第七項所指的政策部門必須與其他現象聯合來討論，要在以後研究思想的發達中才出現，因為沒有這一點，即不能了解它們。這個部門因此構成特別一篇的對象。

關於國家的財政管理，按照本書的計劃，將在下列的聯繫中加以討論：一、在貨幣制度一章中；二、為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第二卷）；三、為資本主義本質生活表現的刺激者，關於它的討論和起源的描寫將留在較後的一卷（交易所制度、證券制度等等）；四、為致富的泉源，現代國家的財政管理在專論資產階級財富的歷史一篇中有大量的考慮。

## 第二十二章 軍事

### §1. 現代軍隊的起源

#### 一、新組織形態的構成

##### 甲、陸軍

現代軍隊是一種常備軍，並且是一種國軍。兩種已經常有的傾向為：使君主（國家的代表）任唯一的司令官，并使軍隊長久供他的指揮，此等傾向更發展到最後一點，直至這些原則獲得普遍的成效為止。在長久保有或備有資金去創造并武裝國家的常備國軍

中，這兩種原則的勝利有了外部的表現，人們還企圖說，有了象征的表現，不過這種術語對於現代軍隊的基本觀念同時沒有一種很真實的意義；君主既有自由處置的資金，所以對於軍隊在時間的繼續上和管理上都可以為所欲為；而現代軍隊兩種重要的標志又與君主這樣創造的物質權力聯合起來：即軍隊是常備的，並且是國有的，這自然成為一種有機的統一體了。君主現在得處分“資金與人民”，因此軍隊在它的新形態中得到保證；變成自己命運所注定的東西：即變成君主手中的寶劍，幫助他達到他的特殊地位：因為像一個大選帝侯在他的1667年政治遺囑中所說的一樣：在政界中，“一個君主自己如沒有資金與人民，即不重要。”

人們如果認識獲得資金、連續性和國家行政這三個要素內部的聯繫，以及它們對於現代軍隊形成的基本重要性，便會承認法國沙爾第七的改革為具有劃時代的特征。

法國在十五世紀中葉已經表演過的東西，在歐洲其餘的國家中，遲了二百年才重新出現。英國軍隊的基礎鞏固遲至共和時代才成事實。

至於德意志、這就是說，德意志的君主，我以為1654年5月17日帝國議會180條的免職是非常重要的。

現代軍隊於十八世紀的初期，在它的國法的和管理技術的形態中是已經完備了。普魯士——它現在是領導的國家——1713年5月15日的內閣命令指出新組織的完成。

但我們如將“現代軍隊”整個的特性放在心目中，則圖形上所表現的，顯然還有異於它的國法特色和管理特色的特點：現代軍隊在軍事技術上也具有特性。它出現於我們的面前，可稱為一種集合軍隊、或群眾軍隊、或群體軍隊，因此大有異於一切中古時代的軍隊。

这种群众军队的特点就在，它的行动尤其是由于它的体积，由于人数众多的軍人群，这种軍人群集合为一种战术上的統一，并且为一种共同的精神所灌注。共同精神是由指揮者所發出的号令形成的。所以(精神的)指导和(体力的)行动的职务是分离了，并由不同的人来执行，然从前此等职务却集于一人的身上。这种军队是經過了現代全部文化發展非常特別的分化过程。

發展的类似尤其出現于經濟生活的組織中：即从手工業到資本主义。

指导职务和执行职务这种分化引起一整批的現象，为現代軍制所特有：尤其是操練与紀律，而指导机关和执行机关的結合必須由兩者用机械的方法实现出来。希臘人和羅馬人練習“步伐整齐”，瑞士人和瑞典人也是如此，利欧破尔得·奉·德騷(Leopold von Dessau)使之成为普魯士军队中的規則，現代军队也認此为它的象征。

然即使沒有先例，現代的君主国的确也会从自身創造这种军队組織的形态，恰和現代資本主义因迫切的需要，由自身及其最內部的本質發展劳动組織大營業的形态一样，因为此等外表的現象形态是包含在它們的本身中間的。

現代君主国必須由自身产生分化的群众军队，因为只有这种军队才能够适合它所固有的擴張的热望和發展权力的热望。此外，武器的技术可以連在一起來說。不过它对于現代军队組織的形成不是第一等發生作用的原因(对于資本主义經濟制度範圍以內的大營業形态的形成，也不是第一等發生作用的原因——比較总是于不知不觉之間反复出現的)。方形陣战术的統一——現代群众军队最初出現于这种統一中——是以槍为武器技术的基础，为着要能够应用火器射击，必須首先大加改变。火器的技术及其

單調的機械的作用後來自然將群眾軍隊的組織鞏固起來了，並對這種組織印上自動的特點，使前此純粹自由決定而形成的構造成為必要的（和蒸汽技術使製造業達到工廠業一樣）。

但群眾軍隊的形態原來是為現代君主自由創造，使他的最內部的本質得以表現出來：只有他具有迅速擴充並不斷地擴充的可能性。自有指導工作與執行工作的分化，以及因此形成的機械地傳遞熟練的技術，在一個短時期內，便保證可將隨便一群沒有受過訓練的人造成優良的戰士。戰術的效果既愈加建築在群眾的作用上——自火器侵入，這種例子愈加增多——擴大軍隊的壓迫自然按着比例而增大，現在國家權力的大小便以這種軍隊的範圍為轉移（訓練、武裝等等的狀況同樣不變）。

## 乙、海軍

海戰的組織和陸戰的組織的確表現許多共同的特點。我們尤其在海軍軍隊的召集中發見和陸軍中同樣的形態：舉凡征集及雇傭，海陸軍都是有的。

然海戰情形和陸戰不同之處，也許還更多、更重要。尤其是海中沒有騎士。從本國土地上發生出來的人自為戰的人是為中古時代軍制中所形成的特點，在海戰中却因純粹外表的理由，是完全沒有的。這裡的戰術在原則上必須一開始就從群眾活動出發。當捕捉敵船的時候，固然也要人自為戰；但戰事的成功大半仍系於本船的操縱上，這總是許多人的一種工作，其中的一人發令，別人則執行他的命令。在一種騎士戰爭和威尼斯及熱那亞的大槳船——百數奴隸坐在槳架上——戰爭（恰恰在同一世紀）中間具有何等的差異啊！

作戰中對於物質的耗費非常之大，這種耗費的重要常遠過人

的服务，而海战的第二个特点就基于这种事实。除掉战士的完全武装外，还有战艦，其制造与行駛所需的費用，較武装各个战士，大到不可比拟，甚至于較备办一匹战馬，也是大到不可比拟。

还有一樁特别的事是：作战中这一切最重要的附屬品，通常的商人是在他的商船的形态中随时准备着的。

早就有一种适合于海上軍事的特殊的軍队組織制度是从这种稀有的事实中發展出来的：即利用商船队以供作战之用。我們發見欧洲一切航海的民族在整个中古时代都应用这种制度。

在另一方面，人們对于海战中非常重大的物質耗費早經造成的东西，可以称为常备的艦队。一个君主如果具有造船的資金，此等船便可供他長时期的应用：它們不像新的战士一样，不断地要求新的費用。要作战，水手与水兵自然是需要的。但君主在船上也据有一个重要部分的兵力，只要兵艦可用的話，这种兵力便是“常备的”。君主和城市似乎早已自有船舶了。

海軍的国有比陸軍的国有也要早得多。君主的刑事裁判权在这里表現形成独立的船員和君主的統治权中間的一道桥梁。

## 二、軍团的扩充

我曾說过，現代軍队固有的扩充的傾向表現它在这个項目中最重要的特征，因为和以后的描写將指出的一样，它获得最重要的經濟上的效果。

为着对現代軍队扩充的現象給予一种較明白的概念，特在这里將各主要国家軍队强弱的数字报告出来。

### 甲、陸軍

得尔布律克 (Hans Delbrück) 在他的“战术史” (Geschichte

der Kriegskunst) 第三卷所達到的最重要的結果之一是指出，**中古時代所有的軍隊通常比人們向來推測的為小**。因此對於作戰所指証的，和我對於商業所指的相同，也和許多人從前對於一般的人口狀況、即城市居民的數目所指的相同：即中古時代的世界，其外部是渺小的（這使它的內部的巨大表現更為驚人）。在哈斯丁斯前面的戰爭中，人們從前爭論軍隊的人數為幾十萬甚至於幾百萬（估計到 120 萬）；在實際上諾爾曼的軍隊也許不到 7000 人，的確不會大超過此數的；哈拉爾德的軍隊還要少：約 4000 至 7000 人。

就是中古時代最大的十字軍也是比較小的：在帕拉斯提那 (Palästina) 之役參加作戰的騎兵最高額可算作 1200 人，步兵最高額可算作 9000 人。

中古時代曾經看見的最大的軍隊為愛德華第三 (Eduard III.) 於 1347 年在卡雷 (Calais) 所集中的；計 32000 人：和得爾布律克在他的計算中所說的一樣，這是“中古時代前所未聞的一種兵力”。我們對於這一切數字還必須想到，此項大軍總只能在一個完全短促的時期中保持着的。

這樣看起來，現代軍隊在十八世紀末葉——我們這裡研究它的發達至此時為止——已經有了龐大的發展。

克呂尼茲 (Krünitz) 的熟練的同事報告歐洲全體國家在十八世紀下半期的常備軍的強弱 (第 50 卷 746 頁)——內中第 50 至 53 卷關於軍事的論文是以精通實情見稱——他顯然是根據最好的史實，詳細列舉出來，至梅格棱堡—施德勒支 (Mecklenburg-Strelitz) 為止，後者的兵力只有 50 人。據說四個大軍事國家的軍隊數目為：

|         |          |
|---------|----------|
| 奧大利在平時  | 297000 人 |
| 奧大利在戰時  | 363000 人 |
| 俄羅斯正規軍隊 | 224500 人 |

|          |          |
|----------|----------|
| 普魯士..... | 190000 人 |
| 法蘭西..... | 182000 人 |

## 乙、海軍

### 一、意大利各邦

当十三世紀时，欧洲最大的海軍国是热那亞共和国。即就現在的理解講，它当时的艦队也不算小，若就中古时代的狀況講，簡直大到令人不能相信。但那些数字殆沒有可反对之处；它們因有奇数，引起大家的信任。来源是耶紐安設(Januense)的年鑒。誠实的亥克(Heyck)也認它們和实际情形相符。

当十二世紀的中叶(1147至1148年)已經派遣63艘大槳船和163艘其池的船舶去攻击西班牙的薩拉森人(Sarazenen)。1242年有83艘大槳船、13艘达立德船(Tariden)和4艘大貨船对西西里及比薩的艦队作战。1263年有60艘热那亞的大槳战艦橫渡希臘的領水。1283年，連較小的分艦队計算在內，甚至于有199艘大槳船以供应用。我們試想，一艘大槳船有140个槳手，199艘大槳船便当有27860个槳手(战士还不在此內)。但我們必須假定，这199艘大槳船是相繼配置船員并派出服役的。我們对于船員召集的数目也得到报告：1285年，共和国从境內派12085人到里維耶拉(Riviera)服务；內中有9191个槳手、2615个水兵和279个船員。他們系分配于65艘大槳船和一艘加力温(Galion)船上。

### 二、西班牙

从黎撒波(Lissabon)出發的“無畏艦队”、于1588年为英国所敗，此項艦队系由130艘帆船和65艘大槳船組成(在交战中少去兩艘)。这些船的載重量为57868吨，所裝載的人为30656名，“沒有志願兵、牧师和其他文职的人員。”

### 三、法蘭西

法蘭西的艦隊達到它的驚人的數目，特別是由於科爾伯特 (Colbert) 的提倡。

當他死的時候 (1683 年)，已經完成的艦隊總數達 176 艘，正在建造中的還有 68 艘，所以總數有 244 艘。內中計：

|       |      |
|-------|------|
| 第一等   | 12 艘 |
| 第二等   | 20 艘 |
| 第三等   | 39 艘 |
| 第四至六等 | 71 艘 |
| 輔助船   | 44 艘 |

### 四、尼德蘭

荷蘭的艦隊在偉大的十七世紀幾十年中也由小小的起點發達為當時歐洲也許是第一等最強大的艦隊。

當 1615 至 1616 年，尼德蘭的海軍還不過 43 艘船，其中的一部分且為小船，計 4 艘各有 90 人，11 艘的人數在 50 和 80 之間，9 艘各有 52 人，其餘 19 艘的人數更少。這表現為 2000 人，至多 3000 人。至 1666 年，聯合的尼德蘭對抗英國人，便有 85 艘戰船所組成的一個艦隊，計官兵 21909 人。

### 五、瑞典

瑞典在十六、七世紀時是一個重要的海軍國。它的艦隊創始於 1522 年發薩 (Gustav Wasa) 之下。至 1566 年艦隊的船數已經增至 70 艘。當十七世紀的初期又表現一種新的擴充：1625 年新造船 21 艘，並有 30 艘大槳船是準備隨時服役的。

### 六、英國

歐洲這個最大的海軍國的急速膨脹只有普魯士軍事的突然發展差堪比擬。這種膨脹約在亨利第八時代。



在我們所指的時代的末叶，英國海軍的總數如下（1786年5月31日根據海軍部的表冊）：

292 艘戰艦，內中有：

114 艘戰鬥艦，

13 艘 50 尊炮的炮艦（與戰鬥艦相似），

113 艘巡洋艦，

52 艘單桅戰船。

戰鬥艦的人數在 500 和 850 之間。領取經常俸給的海員有 18000 名，計水手 14140 人，水兵 3860 人。

它們的總噸數在 1749 年已經達 228215 噸。

歐洲各國在十八世紀末叶的艦隊數（根據克呂尼慈的報告）如下：

|                 |                |
|-----------------|----------------|
| 大不列顛            | 278 艘戰艦        |
|                 | （內中有 114 艘戰鬥艦） |
| 法蘭西             | 221 艘戰艦        |
| 聯合的尼德蘭          | 95 艘戰艦         |
| 丹麥和挪威           | 60 艘武裝船        |
| 撒地尼亞（Sardinien） | 32 艘戰艦         |
| 威尼斯             | 30 艘戰艦         |
| 兩處西西里           | 25 艘戰艦         |
| 瑞典              | 25 艘戰鬥艦        |
| 葡萄牙             | 24 艘戰艦         |
| 教皇領有的國家         | 20 艘戰艦         |
| 多斯加納（Toscana）   | “ 几 艘巡洋艦 ”     |

## § 2. 軍隊武裝的原則

軍隊武裝的組織構成軍事行政的一部分。它的任務就在料理軍隊的生存上及其正當的職務上所必需的一切物品。此等物品為：一、武器；二、運輸工具、特別是馬和車子；三、生活品、即衣、食、住。按照辦理這種或那種范疇的物品，所發生的問題為：軍隊的

武器，

動員（推進），

給養，

服裝，

居住。

軍隊武裝最重要的部門有如下的發展：

### 一、武器

中古時代的戰士無論是騎士、國民軍、或僱傭兵，照例是自備武器的。

當人們學得用火藥灌在大炮中射擊的時候，此事必須加以改變，最初並且是出於純粹生產技術的和外表的理由。單個的戰士雖具有最好的意志，也不能自備這種武器。因此，我們看見各城市和国家早就顧慮到供給粗笨的大炮。這種心思表現在建立兵工廠或炮工廠上面，當時供給軍隊的大炮即保存在此項兵工廠中。最初有城市的兵工廠，後來有國家的兵工廠。當十五世紀，巴黎這個城市有一個設備很好的兵工廠；蒙斯(Mons)和布羽格諸城市也是如此。

至十六世紀，各國的君主盡力建立無數的兵工廠。尤以未來

的兩大軍事國：法蘭西和勃蘭登堡—普魯士為巨擘。

歐洲一切國家至十七世紀末葉為止，對於兵工廠有怎樣的擴充，只要將“新開的兵工廠”（Das neueröffnete Arsenal）看一下，就可以知道，此書第四篇對於“大炮和火藥的製造、保存及應用的地點”，給予我們一種目錄。

然現在這裡必須指出，此等兵工廠不僅保存“粗笨的大炮”，并且还放有它種射擊兵器和攻擊兵器。因此證明一種事實，即在十五至十七世紀的時候，全部武裝事件具有一種國有化的傾向，因為在兵工廠堆積的武器自然是無償地或有償地——這是一樣的——供給戰士。

當一種戰事爆發時，按照舊的兵役義務所殘存的人口征募，显然由國家首先供給戰士以武器。

國家供給武器的制度後來逐漸擴充於一切軍隊中。在許多新奇事件出現於世的十七世紀，這種變化便完成了。我們在那個時代可以明白看出各種不同的過渡狀況，即由私人供給武器變為國家供給武器：

一、戰士自備一部分武器，另一部分則由國家供給。

扣除俸給變成補償的一種普通的形態。

二、長官一致供給武器，於每月扣除兵士們的金額。

三、武器或以實物供給，或由兵士取得一種特別的武器金額。

此外，由國家完全供給武器，在整個十七世紀中也已經出現了。

同時與武器國有化結合在一起的是完成武器構造的統一，是完成全部武器制度的劃一，我們要知道這一點，才能在武器的完全特殊的意義中去了解它的新編制。

一直至十六世紀為止，每個戰士的武器是和別人不同的：騎兵

自然是如此，步兵也是如此，甚至于瑞士人的新武力群众仍是如此，他們还应用一切短兵器，战斧、鉄棒，尤其是应用铍，即当火器出現的时候：“关于武器的口径、形态和名称是随購買或制造的人任意規定。”1567年的纪录这样告訴我們。

較大量的軍隊同样武裝的第一个例子为十六世紀佣兵的長槍，它們的統一直接出自那着眼于群众作用的現代軍团的基本观念。这里和那里一样，是反对个人化的。

但火器自然是指达到划一的一种新的和稍帶生产技术的动力。当十六世紀末叶，奥格斯堡的来福槍制造人对拜厄威廉公爵献九百枝手槍，“都使用一种子彈”，这还是稀有的事。

口径的观念现在在武器界中占得地位了。

## 二、給养

我們对于陸軍和海軍如果分別加以考察，較为适宜，因为它們队伍的給养表現許多内部的差异，不能混为一談。

每个战士照顧自己的生計，或者他的親屬以生活品供給他，至于他是騎兵或步兵，征兵或佣兵，全是一样，經過整个中古时代并深入新时代，这是陸軍的規例。

当窩楞斯泰因(Wallenstein)时代，这种狀況还是兴盛的。

自軍隊繼續国有，关于給养狀況的規制也逐漸被認為国家的任务。

就我所見到的講，政权到处用一种間接的照顧来規正給养狀況：君主或其他長上的官吏对于軍隊所必需的生活品必須使之分量充足，品質优良，并价格公道，以供兵士的購買。我們在十五世紀瑞士的征兵——这是已經說过的——中即看到这样的一种照顧。听說这樁事在法国出現还要早些。三十年战争的軍隊即是如

此。

但国家对于军队給养的协助早就是一种有意义的帮助。君主自来就有衛兵：他自己必須照顧他們的生計。并且必須替他們設備要塞。他对于送往海外的军队也必須供給生活必需品。所以我們又看見中古时代法国的君主已經这样做，他們讓宮內大臣等購買生活品，以供上述目的之用。

此外，我們在很早的时候，看見国家委托公共团体担任照顧军队的給养：沙尔第七的各傳令中队是由各省供給天然物品的。

君主自將他的军队收为国有后，現在又想到將全部給养由国家担負，在国家思潮繼續增長之中，这正是不能自己的事。国家担負军队給养的制度似乎是于十七世紀首先在西班牙达到完全發达的狀況。从这里也傳播到其他国家，如傳播到勃蘭登堡—普魯士是。一直至大选帝侯的时代为止，我們在这里看見此制是在“供食”——即由旅店主人供給食品——的形态中出現的。

然这种由国家完全担負給养的制度，施行并不長久。军队駐扎区域供食有許多不便利之点，此等推行上的困难已經使这个大选帝侯重行取消对军队的供食，恢复金錢的支付。佛利德利芝·威廉第一并力求限制国庫的現物經理：凡联队、中队和各个人都予以固定的金錢的收入，必須使能維持生活。在十七、八世紀的過程中，大多数国家都構成一种混合的制度，大都站在下面的原則上：即国家对于在开拔中和戰場上的兵士担負給养的責任，至于在駐扎中的兵士、大都給以金錢，使自备飲食。在各国中，这种或那种給养的成分是由国家或旅舍主人(在所謂食宿金的形态中)用天然物品供給兵士的。

国家对于兵士的給养一經担負何种責任，尤其是它一經供給他們以面包——無論是像法国一样，長久供給，或像大多数的德意

志聯邦一樣，偶然供給——它必須準備食品，特別是又注意於儲積谷類。

它為着實現這種計劃，便尽可能地在全國各處建立谷倉：法國在亨利第四時已有此舉，至路易十三時，範圍更為廣大；普魯士特別在佛利德利芝·威廉第一時有这样的設備（1726年建有21個軍用倉庫）；講到德意志其他各邦如撒克遜、波希米亞和符騰堡自十六世紀以來已經向同一方向進行了。

就這一點講，海軍的情形與陸軍不同，因為在何種較大的船型與較長的旅程中，船員的自備飲食，几乎是行不通的。人們試想一想，在一艘戰艦上，幾百人或幾千人有幾星期甚至於幾個月之久，與外界斷絕一切交通。無論如何，他們對於生活品必須有大量的儲存。如讓各個人去購辦此等物品，分別堆在船上，加以看管，并各自消費，非常不便。像這樣的自辦飲食，在船上似乎也出現過，不過是在小規模中的。

各大航海國、特別是西班牙、荷蘭、法國和英國似乎從不知道有船員自備飲食的制度。組織不同的只在對船員集合供給生活品的形態。就我所見到的講，在幾世紀的過程中，這裡應用兩種制度：一種可稱為法國式的，凡船上的給養由船長負責採辦，一種可稱為英國式的，凡船員的給養由國家負責辦理。

### 三、服裝

#### 甲、服裝制度

每個戰士對於自己的服裝、最初也是自備的。當傭兵覺得自己的衣服可穿的時候，便帶在身邊。即在勇敢的卡爾（Karl der

Kühne)的傳令中队(1471年)——已是一种“常备軍”——中的战士，也是自备服装的(恰和他們自备武器一样)。我們在依利沙白时代的英国艦队中也遇着同样的状况。

当一个較高的机关开始留心于服装事件时，有时和我們在給养一項已經看見的一样，是出于一种間接照顧的形态：人們固然是讓各个战士按照自己的判断，并自行出資去备办服装，但却留心使他們于購買时，得到貨真价实的商品。

英国政府在十七世紀中对于它的艦队就是这样办理的。

但当各單个兵团自行組織巩固的，并組合为一种統一的軍隊时，集体地滿足需要、便按照比例代替个别地采办而出現了。

軍事企業家們、特別是在十六、七世紀中支配軍事的軍事企業家們自然造成的局面是，当私人采办服装应当停止时，一个兵团备置服装的責任即落在大隊長或中队長的身上。

这种由大队或中队采办服装的制度、在一切軍事国家中，从現代軍隊的开始期深入十八世紀，都具有支配的力量。

但在早前的时候，当国家自行参加武装軍隊的事件时，也干預供給服装的事件。最初是伴着其他事件进行的，無論它是对一部分軍隊完全供給服装，还是对一切軍隊供給一部分服装。

在这个場所，它或者將服装的原料、特別是制衣的布供給团長和中队長，取得一种相当的代价。例如勃蘭登堡—普魯士就是这样。

或者君主供給一部分服装，軍官們供給另一部分服装。

君主参加他的軍隊服装供給的另一条路，使他达到完全供給一部分軍隊的地步，在这个場所，軍隊便分为国家供給服装的队伍和其他方面供給服装的队伍。

君主最初是替自己的衛队备置服装。当此事大加扩充时，例

如在法國擴充到“王室的軍隊”時，主要的努力後來便注在服裝的富麗華貴上面去了。此外，君主對於其他軍隊，又按照他們的需要和他的能力，予以軍服。

當十八世紀時，由國家供給軍隊服裝一事、在一切軍事國家中是完成了。

1768年設立的奧大利軍服委員會對於軍服事項的組織正是典型的，它們的目的是在“供給全體軍隊在平時戰時所需的軍服、甲冑、皮件、馬具以及戰場上的一切必需品”，同時又供給醫院的用具和床鋪等等。

## 乙、制服

與服裝制度的轉變有最密切關係的是服裝形態所經歷的改變，它們對於經濟問題特別重要。

每個戰士如果按照自己的判斷與財力，自置服裝，那一枝軍隊會呈出五花六色的衣服，恰和我們對於武器所看見的一樣。每個人將自己的嗜好表現在衣服中，一群傭兵的圖形便活躍在人們的眼前了。

現代的制服系一種完全合理的形象：是由一批完全有效、完全細密的切合目的的考慮產生出來的。所謂切合目的的考慮，首先是就軍事性質講的。

人們從一種制服上可以容易認識一種軍隊，並且容易和其他軍隊分別出來，這是純粹外表的理由。但和這種外表的理由相結合的是種種重要的內部的理由，它們促成軍隊的劃一：人們承認制服使穿着者產生一種團結的感情，如沒有同樣的服裝，便生不出這種感情。

與這種考慮相似、但非相同的另一種考慮，是一班軍隊的大組



織者后来提出来的：他们以为制服属于一种军队良好的纪律之列。人们从穿着制服所希望的，是在整体的目的之下，好像使每个人屈服于一种外国法律的面前。没有制服，即没有纪律：当大佛利德利芝(Friedrich der Grosse)描写大选帝侯的军队状况时，曾表现这种思想。

但同样推进穿着制服的经济上打算的强固理由，现在成为一个助手；与此等军事的切合目的的考虑——我是这样称呼它们的——结合起来：形态相同的东西造成大量采办和大量制造的可能性，因此有无数的利益，而其中最重要的是价格的低廉。

制服的推广与服装事件由国家主持是有同一比例和同一步骤的。

当君主以服装供给军队时，也就以同一比例使之归于划一。我们可以从穿着制服的进步去追踪十六、七、八世纪国家主持的服装制度的进步：一直至这两种原则完全胜利为止。

## 第二十三章 就整体看的重商主义

大家如果明白了解，从早前(城市经济)时代的诸观念和原则所采取的是什么，从君主发生变化的利益中必定产生何种新的东西，我以为他们懂得重商主义经济政策同样的特性，将最为透彻。

在实际上，重商主义最初并非别的东西，不过是在较大的领域中扩大的城市经济政策罢了。城市挟着它的利益，曾构成世界的中心点，其他一切利益自然都居于附属的地位，现在这种领域变成君主所统治的区域：此项政策在它的基本见解上是以自利为中心的。但旧的共同团结观念也继续出现于一般的国家观念中，一直

至它的的最後的結果為止：全體的幸福居于個人幸福之前；全體雖為專制君主所代表，也是擁護一致團結的。就是專制國家也因這種基本見解，最初對它的人民經濟的消費有一種廣大的保護：它推行中古時代城市的“生活品政策”至一切細微之點，最為忠實。

由此更發生一種原則，即單個的經濟主體生產物品或經營商業的權利是出自公共團體之中：這種團體——現在為君主所代表——按照它的判斷，予他以權利，加他以義務，均以它在自己的利益之中認為正當的為限：一切經濟活動是一種“特權的”活動。

由那種基本見解終於發展為認定單個人的行動應嚴格適應當局的指示，當局應監督經濟的活動，並對於它的綿密的實行負責任：當局須用一種正當指示的訓令，去規劃經濟主體的每種行動，使達到某種目的：一切經濟活動是一種“規劃的”活動。

君主現在挾着他的特別利益出現於城市經濟政策這種堅固結合的制度上。我們知道，他的勢力尤其是建築在兩種設施上：即僱用的軍隊和專業的官僚，我們又知道，這兩種設施在原則上預先是建築在貨幣經濟的基礎上的。君主要能夠維持軍隊與官僚（高貴的宮廷臣屬尚和他們結合在一起），尤其需要金錢，至再至三地需要金錢。（要到後來，各國才感覺人的缺乏，遂施行戶口政策，如在貧乏的普魯士是。）

君主籌得他的目的所需的金錢，或是出于徵稅，或是由于借款。但要能夠徵稅與舉債，國內必須有一種有定的最小限度貴金屬的儲藏，而信用形態的發展愈小，這種儲藏便愈多。

我們在這裡可以從史學家的觀測所去觀察一下，要滿足現代君主國家的要求，地球上必須有一種最小量的貴金屬的生產。還可以補說一句，這几世紀中貴金屬生產強大的增加——我們在第四篇中還要詳細證明的——對於現代國家組織的發展有一種重要

的推进。一个精通军事史的人偶然说过：“它的(撒克逊的)兵工厂和军队是由士内堡(Schneeberg)的银矿中生长出来的，”我们对于这句话可化作一种较普遍的说法：现代的国家是由墨西哥与秘鲁的银坑和巴西的淘金中产生出来的。或者可换一种说法：有如许白银(后来是黄金)，即有如许国家：这自然只是就附有条件的意义上讲的：如果没有这样丰富的贵金属的生产——像美洲发见以来所生产的一样——现代君主国家也不会这样迅速而普遍地发达起来。

所以获得货币变成君主的政治学的中心问题，而重商主义政策的一切观念和方法都集中在获取货币上，这是人所熟知的。城市当局最热烈的努力如果是在替他们的城市好好准备应用品，那(人们可以说)从前政府中一切大政治家的主要的努力就在用货币的形态，使交换价值流入他们君主的财库中，并且为着这个目的，预先使货币输入他们所宰制的国家中，以便直接或间接收入国库。国家的货币供给政策是由城市的货物供给政策变化出来的。

“在一个国家里面非有充足的金钱不可，这是它的强大和威力所由分的，我以为人们当容易同意这个原则”。科尔伯特说出这些话，在实际上不独表见他的时代的信念，并且还表见他的时代前后几世纪的信念。这种对货币增殖的要求为一切重商主义的政客立脚的根据，并为重商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同样的基础。在时代的过程中所改变的以及各个人互相差异之点，只在对于最切合目的的方法具有不同的见解，即怎样能够最容易、最丰富地取得所想望的货币。我们看见英国在十七世纪中有主张用金银货币者和重商主义者间意见的斗争，前者主张贵金属的流入与流出具有直接的影响，后者则以为借商品流通的方向(贸易差额)作一种间接的调节较为适宜；我们于是看见那种尤其希望从工业的发达去增殖货币

儲藏的見解怎樣在斯圖亞特(Stuart)朝的最后几年中崩潰了。不活動的不列顛”(Britannia Languens 1680)的著作者是英國最初代表這種意見的人中之一。

我們對於重商主義政策的個別的說法如作為實現政治學——就它的物質性質講——最高目的的企圖去了解，我們如按照達到所懸目的的方法的差異，將此等說法加以分類，那對於重商主義政策的雜色世界最容易得到一種概觀。此外，我們對於上面能夠確定的事實，必須長久記着：重商主義的政治學大都爭取從城市當局曾經走過的路上去達到它的特殊目的。

一切重商主義政策最熱烈的企圖自然必須在依直接的途徑獲得貨幣，無論這是由於努力保持國內現有的金銀，還是由於努力在國內生產貴金屬。

一般君主如果禁止現幣的輸出——我們在1303和1322年的法國已經看見這樣的禁令，即英國(在愛德華第三統治之下)和西班牙等國也有此項禁令——那也不過尋各城市政府的足跡前進，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其他有關係的節段中還會詳細看到的。

各城市也曾經開采過貴金屬，不過只是零零碎碎的。但自十六世紀以來，行政上愈加明白地呈出一種傾向，要自行管理銀礦，借使國內貴金屬的川流不息，不致涸竭。貴金屬的開采即使有害，然也發生國民經濟的效益，這句話甚至於變成重商主義理論上的一種原則。

然主要的事件還在自有銀礦或自有淘金場的要求驅策各國超越自己的國界，“往印度去”——這是一個具有魔力的地方——這樣獵取黃金是那幾個世紀中由一切國家共同參加的，因此遂有歐洲各民族的大殖民地國家的崛起。我在第二十七章中當詳細說明它們的起源。

使尽可能大量的金錢、依直接的途徑流入君主的財庫，因这种追求自然發生賦稅經濟和債務經濟整个巧妙的建筑，同一追求又造成一种特殊的鑄幣政策和貨幣本位政策，此項政策对于經濟生活的形成具有重大的意义，我現在在这里簡單說一下，以后还要談到的。

国家自身于是变成企業者，以便从利潤的途徑获得所缺乏的貨幣：我們在追究資本主义經濟本身的構造，和探討早期資本主义时代的經濟主体之处（參看本書第二卷第一篇），將在这种特征中遇着国家。

这里尤其要記着重商主义經濟政策中那种表現国家繞道达到自己目的——获得金錢——的成分。但此等迂迴的道路使国家达到一种和正在發育的資本主义的共同營業，展开这种共同營業就是人們于說及重商主义时通常想到的一种实在的东西。

我們必須知道，那些世紀中的君主和資本主义的企業家自然是同盟者，因为他們大半追逐同一利益。兩者尤其因共同反对中古时代城市的封建的权力，結合在一起。此等权力对于君主在一广大領域中扩大他的統治权既加以阻碍，同样对于新兴的資本主义也借行会的限制或关税的限制橫加束縛。又国内有一种尽可能地广大的貴金屬儲藏，是这两种新兴势力利益的所在。兩者站在一起；特别是——就我們这里有关的事件講——專制国家变成資本主义利益的推进者和援助者，第一变成資本主义工業与对外大商業的推进者和援助者，正是完全自然的事：亨利第四 1603 年 8 月的命令的开端說明必須推广艺术与制造业，“……这是……阻止金銀从王国輸出、致使我們的鄰人富裕的唯一方法。”……“貨幣是国家本体的血液，不仅要控制这样的貨幣，并且除下列方法外沒有其他方法可資保存，即不准外国商品輸入国内，此項商品如万不可

少，而為一般所必需的話，當在國內由自然或工業來生產，以供應用，總要使貨幣流出國外的機會與原因消滅下去。”科爾伯特以為國內貴金屬的財富促進工業，“當金錢存在國內時，便發生一種由此獲取利益的普遍的热望，使人們都行動起來。”——國庫又獲得利益：“恰恰由這種流通使國庫也獲得它的份子。”但要獲得那種良好的效果，尤其當發展對外的商業：“只有商業和倚賴商業的一切事業才能夠發生招致金錢的大作用；向來無論公私方面都不曾從事於這一着，現在必須把它輸入法國來。”……

## 第二十四章 工業政策與商業政策

### § 1. 概觀

下列重商主義政策的概要並沒有詳細介紹深悉此道者以新鮮的事實。我此舉的目的只在指出，就這種政策（不論民族的差異是怎樣大）的基本特點講，它在歐洲一切國家中是同樣形成的。將最重要的國家在本質上一致的立法的措置這樣總括起來，也許為深識各民族行政制度的人所歡迎。至於此外的人可把我的概觀當作研究的初步。但它在此處也是不可少的，因為它在我的歷史建築的整個構造中構成一個必要的環。

我們現在對於國家為着資本主義經濟元素的利益而取的諸種手段，詳細觀察一下，就看見它在根本上所做的，真正不過應用城市經濟政策的原則於整個國家中，并個別地向前發展它的特殊的目的罷了。這就是說：重商主義的經濟政策和城市的政策一樣，是竭智盡能于

#### （一）生產及商業的特許與

(二) 規劃中，以便加入諸種手段的一個重要的新集合體，此等  
手段我們第一可總括在

(三) 統一這個名稱之下。

下面的報告志在舉出幾個例子，使讀者知道這種政策的意義  
與重要。

## § 2. 特許

這裡所謂特許完全是指用國家的權力去貫徹那引起私人經濟  
活動的目的，如在這種活動已經開始之處，便使之獲得利益或更有  
利益。這裡自然只是講資本主義企業的“特許”，現代國家對於此  
項企業的崛起，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樣，也是最發生興趣的。人們  
如果要詳加區別，必須說，國家的權力是被使用無論它是在推動現  
存的資本主義利益；還是在促進已具生命、但方在胚胎中的資本主  
義利益的發育；還是在培植這樣的利益的萌芽。然此項特許又使資  
本主義的經濟方法對着對峙的手工業者行會的獨占權能夠挑戰。

國家“特許”的整個意義表現於亨利第二的下列文書中（1568  
年6月13日）：“我們願意增進大家和每個人民的願望，鼓勵他們  
在王國中從事於良好而有利益的企業，同時對於擅長一切技術和  
勤勉的市民比其他人等更加優待，借特權和利益授以全權。”

“特許”現在已經取了各種各樣的形態，為着得到一種較好的  
概觀起見，特按照這些形態分類於下。

### 一、獨占

獨占在重商主義的制度中曾占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在原則上  
是排他的；所以人們可以說，它是一種消極的特許。

獨占的許可權在歷史的根源上回溯到封建制度的舊觀念上去：君主是一切權力和一切出自此等權力的權利的所有人，當他認為適宜的話，特將這些權利授予他的臣下，臣下又將所得的權利的全部或一部授予他人。這種封建制度常從授予和再授予中表現完全現代的工業獨占，至為顯明。君主的直接先進者在這裡也是城市：“城市是一個整體，在它的裁判管轄區以內，接受工業生產品的販賣，當作一種受封。這種大受封中的某些部門對於一切市民是開放的，還有其他部門則專門保留給市議會，但大多數部門給予行會，作為一種再分封。”（洛瑟——Roscher）

這種至高權怎樣在遲緩的改變中發達為適應中古時代以後時代君主獨占權的權利形態，這裡不加以描寫，因為它對於這裡所探討的目的並不重要；總說一句，現代君主具有允許并禁止一切經濟活動的權力，又當實行此項活動時，具有承認某些人并拒絕他人的權力。君主對於工商業獨有的處分權有時明白宣布出來；我們在佛利德利芝的憲法（1213年）中已經看見君主對於商業中的谷、鹽、鐵、生絲具有獨占權；在十五世紀的意大利諸邦中，全部商業為君主所“壟斷”；在十六世紀的葡萄牙，全部香料商業也被壟斷；在法國亨利第三時，工商業也宣布為公家的權利，如此等等。但重要的一點還在，一切君主不論有無這樣明白的宣示，這樣經營商業，他們儼然是唯一合法的人物。

人們對於現代特許形態與中古時代的特許形態——即資本主義的特許形態與手工業的特許形態——所加的区别是，行會獨占為團體的特權，國家的（君主的）獨占為個人的特權。但在一切場所并不都是如此。個人的特權雖可以構成資本主義獨占的常規，但這種獨占也表現為團體的特權，恰和個人的特權一樣。例如我們在英國看見對其他行會的監察權——如在肥皂製造業和針製造



業中是——有一个时候是轉移給个别的团体，然在这些工業中早已有着資本主义的組織了；我們又發見巴黎商人团体对于某些商品具有独力經營的权利：我們又知道 1600 年一批煤商得到一种合組的行会的权利，因此对于泰因河 (Tyne-Fluss) 駛来的船舶获得出卖煤炭的权利等等。

一个团体如获得这种权利，同时可因此限制参加的人数，但也可以沒有此項限制，这种特权者的典型、这就是說，获得独占权的組織在英国为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紀中大半“受規定的公司”。

給予一个人或一个团体的独占权在原則上可以伸張到每种取得利潤的任意的營業：我們时常遇着生产的独占、商業的独占或交通的独占。

生产的独占自然大都是工業的独占。它們或是（即在已經存在的工業中，此等工業是要轉入資本主义組織的：大都是在一种能引起独占的新方法支配之下）实现于曾經說过的方法中，即單个的团体获得整个工業的支配权，或是預先造成一种民族的独占：在新建的工業中通常是如此，如英国的玻璃工業、制鹽工業或制金屬綫工業是。

制造某种貨物的特权有时为一个城市或一个地方所保持：这就是說，当时住在当地的一切人都得从事生产。所以里昂便具有用黑色絲制成袜子的独占权。

独占权的授予可永久有效，可限于第一个接受者的終身，也可限于一定的年数。最后这种形态近于現代的專利証書，在英国依利沙白时代已經时常出現了：1565 年有制鹽的專利証書（限定 20 年）；1567 年有制窗戶玻璃的專利証書（限定 21 年）等等。我們在法国很早的时候也遇着这样定期的独占权：亨利第二于 1551 年授予拉雅的澤門 (S. Germain-en-Laye) 建設玻璃制造厂的第一种独

占權，期限為十年。

獨占權或者是一種商業的獨占權。這專限于經營某種商品或商品屬的權利：十七世紀紐喀斯爾的煤商、索林根刀業中的特權商人、路易十一已經給予香料輸入特權的團體都具有這種權利。獨占權又可以給予一個地方，並不給予一個人：例如在法國販賣的一切絲綢必須取道于里昂是。

獨占權或者專限于在一定地方經營一定對象的權利：如冒險的商人單獨具有向德意志和尼德蘭輸出一切種類的布匹的權利是（至十七世紀仍舊如此）。在這些場所，可說是地理上的獨占，這種獨占在一切大的海外商業公司中找着它的最重要的應用區域。這種商業公司對於得從事于無限榨取的国家，通常明白載在特許証中：其中最著名的為：1600年所建設的英國東印度商業公司，叫做“對東印度的統治者與倫敦貿易商人公司”（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並獲得麥哲倫海峽和好望角間的印度洋及太平洋一切國家的商業獨占權。1719年由三個其他團體所構成的法國印度公司“具有經營法國全部殖民地貿易”的權利。

自從一切國家在促進資本主義利益的道路上會合以後，它們已經施行這種獨占政策——和諸種例子已經指出的一樣，我曾借此表現獨占不同的形態——這裡也是城市經濟政策的遺產。

經濟生活獨占形態的傾向在一個國家也許比在另一個國家為強大；它的消滅在這個國家比在那個國家為早；它在這裡同樣侵入經濟生活的一切部門，在那裡是某些部門表現得強些，其他部門又表現得弱些；但在原則上，這種政策到處是一樣的。法國的工業獨占在十八世紀有最大的進展，并于這個世紀看到它的終局，然它在特許制度的形態中，深入十九世紀，猶保持于德意志的各邦，自

1687年以來，這種獨占形態在英國已經消滅了。然商業獨占和交通獨占直至十九世紀為止，沒有一個國家像大不列顛那樣受嚴酷操縱的：印度的貿易才於1813年放棄它的表面；航行的獨占——我們行將看見，這種獨占自理查第二以來即開始，並且大家都知道，在克倫威爾的航海條例（1651年）中獲得它的最後確定的標志——才於1796年第一次破壞，航海條例才於1849年被取消。

一個著作者於1770年代對奧大利所寫的，可以適用於一切國家：“在我們的各省中有無數的獨占，有一部分不為人所周知，有一部分為人所容認，還有一部分獲得政府合法的許可。我們的工廠主、織物廠主和大商人差不多都是獨占者。”

## 二、商業政策

資本主義工業特許的一種形態——它在根本上至少是對於一整個工業部門保持一種獨占——是對商品市場的人為的影響，即借種種手段去推進或阻止商品的涌進或涌退。人們企圖達到獨占所要求的目的：不走直路而走繞路去排除或限制競爭。於是商業政策的手段另外一批的作用從新加入其中了。

重商主義的商業政策又是由城市商業政策中直接發生出來的，當我們想起“生活品政策”時，已經有征實這一點的機會。君主在他們的國家中所追求的目的，和城市當局曾經力求實現的目的是一樣的：即工業生產者應當有丰富的原料以供處分，並對於外國生產產品的競爭應予以保護。在國家商業政策的開始時，方法也是相同的：即禁止原料（和半製品）的輸出與制成品的輸入。

君主國家在輸入和輸出的禁令上如果只是繼續城市的經濟政策，那它在以後的過程中卻發展一種商業政策的手段，這是早前的時代所不知道的，因此人們常稱整個重商主義的商業政策為一種

完全革新：即保護關稅。

對於流通中的貨物征收捐稅，是整个中古時代所通行的：此等捐稅原來具有費用的意義，但後來逐漸變成主人和城市的稅源。用這種財政關稅——我們現在當這樣稱呼它——去達到工業保護的目的，算是一種聰明的理想。當這種變化出現時，我們的确不能說：財政關稅制度轉變為一種保護關稅制度，也許甚至於大都是完全逐漸出現的，是為解決疑難的政策的一種工作。

就我們所能夠看見的講，法國和英國在十六世紀發生更大量的保護關稅：人們可以說英國 1534 年的稅則、法國 1564 年的稅則、1577 年的稅則、特別是 1581 年的稅則是最初的保護關稅稅則。

保護關稅制度在科爾伯特 1664 年和 1667 年的稅則中表見它的完全的和有系統的發達，這是人所共知的：對於原料征收高度的輸出稅，對於制成品征收高度的輸入稅，對於原料的輸入和制成品的輸出予以便利：這都是政策的原則，因為它的完成者的緣故，又稱這種政策為科爾伯特主義，它恰和獨占政策一樣，支配一切國家，深入十九世紀：英國是最好的“自由貿易的國家”，因庇得 (Pitt) 1786 年與法國締結商約，第一次擊破了向來屹立不動的高度保護關稅制度。不管 1824 和 1825 年哈斯啓孫 (Huskisson) 的改革怎樣，1845 年庇爾 (Peel) 的稅則改革還要除去 130 種不同的物品的關稅。

我們對於一種完全強度推進資本主義利益的方法——即取消國內關稅——如果略而不提，那對於重商主義的商業政策便只有很不完全的表彰。舊有的城市領域的界限現在推進到國境上去了：由這種國境所包含的區域應當統一，並且沒有關稅的限制將它

截成支离破碎的部分。法蘭西和德意志的国内关税制度有特別強度的發展。科尔伯特(1664年)至少取消了法国国内关税限制的一部分:即存在20个“五大农庄的省份”那些限制,自此以后,諾曼底、畢伽的(Picardie)、香宾(Champagne)、勃哥尼(Bourgogne)、圖棧(Touraine)、波亞圖、安如、以及伊尔·德·法蘭西(Isle de France)和巴黎連成一个同类的整体。法蘭西革命完成这种工作,至于德意志的邦境关税(約相当于法蘭西的省境关税)至少是因关税同盟(1834年)才取消的。

### 三、獎勵

除掉借商品运动人为的干涉造成独占与保护外,还有其她資本主义利益的特权方法出現于重商主义經濟政策的武庫中。

人們可总括这一切、称为“扶助”或“獎勵”,因此等獎勵的保証,或者使人們具有从事于資本主义企業家活动的傾向,或者当他們已有这种决心时,使他們实行經營工業、商業、或其他一种有利的業務,使有获得利潤的可能。

薩發里(Savary)在他的字典中將国家对于企業家与工人在王家制造業中所給予的一切优惠列举出来,計:

#### 一、企業家所获得的为:

世襲的貴族(最重要的);

准予归化(如为外人的話);

免除他們所需原料的入口稅、或制成的商品的出口稅;

許多年不取利息的借款;

每年的津貼(按照他們企業的結果測定津貼的高度);

允許以批發的价格取得食鹽;

允許替他們自己、家屬及工人釀造啤酒;

他們工場的建筑地点；

“裁可”的權利；

免除工業的監察。

## 二、工人所獲得的為：

免稅；

獨立營業權。

企業家的主要事件自然是他從國庫獲得補助金。這在法國所付的數目很有可觀，特別在科尔伯特政府之下是如此。據人們計算，在1664和1683年之間，為着建立或補助工業的企業，共付出一百八十万利佛：那單獨費三百万利佛的國家製造業、和路易十四對特權企業的收買、以及給予各企業家的津貼還不在內。“君主建築物的報告”(Compte des Bâtimens du roi)的作者基夫累(M. Guiffrey)以為因直接維持織物工業而付出的總數達五百五十萬利佛：有二百萬作為津貼與補助金，三百万作為定購絨氈與織物之用。此外，各省區和城市多被推動，以金錢供給工業的企業，無數省當局、特別是郎基多克(Languedoc)和部哥尼的省當局、以及里爾這樣的城市也真正用自己的資財維持工業。“用特權與保護幫助一切發明，君主的財庫無異設立在市場中和大道上，只要有何種發明出現，即予以報酬。”(勞伯——Heinrich Laube)

一切君主企圖促進資本主義的工業，也許沒有同樣的熱情，沒有同樣犧牲金錢，但在根本上所用的方法是相同的。關於制成品的輸出，在英國特別喜歡加以獎勵。或者由其他道路找着機會去促進工業：例如將君主所具的先買權讓給資本家，自依利沙白以來，英國各君主即將對於康瓦爾(Cornwall)的錫礦山所具的礦產先買權讓給資本家了。

其他一切國家也反復應用同一方法。奧大利自1760年代中

叶以来,为着补助与垫付款项,每年支出 50—80000 佛罗梭。

### § 3. 规划

中古时代经济生活的第一种基本观念是:没有人得经营产业,因为他須从上面获得对于此事的权力,从君主国家接受这种权力,然第二种基本观念的严厉也不减于第一种:即每个人須按照上峰的指示去规正他的(经济的)行动。我称第一种基本观念为特权的观念,第二种基本观念为规划的基本观念,整个早期资本主义时代仍然立于它们的拘束之下。

人們指为专制国家所特有的“繁瑣的治理”的东西:其中恰恰伏着这种规划观念的权威,从佛利德利芝第二和意大利特勒辰托的君主起,至斯圖亞特諸王、路易十四或佛利德利芝·迈克尔(Friedrich M.)止。人們在专制君主初期認為他們的义务而贊揚的,和認為一种理想而追求的——关于这一点我們听见部克哈特說过——在十七、八世紀却变成最充实的現实。在一切本身还是最少“规划的”英国,我們听见政府(的确在斯圖亞特朝的时代是如此:我选定 1630 年做例子)所关心的是:

絲的染色不良:特發命令,只准用西班牙的黑色作顏料;

谷类不足:特命廢除星期五晚上的晚餐面包,即在其他断食日也是如此;

漁業不振:特命設立一个委员会从事調查;

輸出的布匹在長度、寬度和重量上有时表現缺点:特命对于索美塞得(Somerset)、尉尔次(Wilts)、格罗斯忒和牛津指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对那些监察人应加以監督;

羊毛工業需要維持:特命采取国内的羊毛料作为織物的材

料：

有偽造的染色出現：特發命令，不得用蘇木或大木制顏料；  
應用外國金屬綫太多；特命，不得再輸入外國金屬綫等等；  
倫敦有人口過剩之虞；特命倫敦和三哩以內的地方不得新建房屋；

烟草的消費蔓延各處：特命英格蘭不得再植烟草等等。

我們在這里發生興趣的只是經濟的——特別是工業的和商業的——活動的規律（就它未曾包含在特許中講），在以下各頁中當力求確定：專制國中這種規律的本質何在：從早前的時代所採取的是什麼，新加入的又是什麼。

我們尤其當征實——這已經是出自緒論中——行會規律中所包含的中古時代經濟編制、在它的根本思想上，當着整個早期資本主義時代，仍有效力，無所改變。所以經濟權在原則上是一種受拘束的權力。

專制君主國對於舊的經濟秩序曾有過重大的改變，這簡直是不能免的，關於此等改變，下面即將說及。

在專制國家的幾世紀中，行會的規律最初在無數點上是加嚴了，它的效力是普遍化了。自十六世紀末葉以來，法國各君主的命令才到處輸入強制的意識，並且嚴格貫徹行會的強制：尤其有兩種最重要的：即 1581 年 12 月亨利第三的命令和 1673 年科尔伯特的命令。當十八世紀中葉，有許多行會改訂它們的章程，便具有一種明白的意志，要借新章的公布去加強獨占的精神。關於此項章程的搜集是有用處的：例如制鑊業者以為：“特別當和商人或另一行會的老闆發生法律爭執的時候，他們對於上述行會的商業不斷地加以干涉，侵犯它的權利，和它所得到的各種判決。”

即在十六至十八世紀新建的英國行會，比起中古時代的行會



来，有一部分更是排它的，并且在它們的原則上都較为狹隘。在十七、八世紀的德國行會制度更为頑固而黑暗，这也是人所共知的。

这个时代行會數目的增加也很多：巴黎于1672年有健全的手工業60種，科爾伯特的工業命令發布不久，增至83種，至1691年已經有129種；波亞曼(Poitiers)于十六世紀中叶有健全的手工業25種，1708年增至35種，1717年又增至43種。

这种行會傾向的加強特別是在手工業中，大部分系某些手工業因資本主義的進步而陷入困難中所引起來的。但資本主義的利益借種種改革而實現的也不是一個很小的部分：例如那些關於監督工業——即注重織物的品質和營業上有秩序的設施等等——的法規條文，其主要目標恰恰注在資本主義的工業上面。我們從科爾伯特的話中聽見規劃這種工業，具有何種活潑的興趣，至於科氏的話是作為1669年法蘭西工業命令(從前150種特殊命令都容納在這里面)導言的：“我們對於許多年來對織物、亞麻布和其他毛織物或棉織物的長度、寬度、厚薄及質地所犯的種種毛病，願意尽可能地加以剷除，並且願意一切同種類東西、完全不問產自何處，而以名稱和性質為標準，都是一樣，這樣可以提高國內和國外的銷路，也可使人民不受欺騙。”他又有一次說到發布施行細則，以為和它比起來，便“沒有更重要的事”。

當十八世紀，此項規則愈趨嚴格，愈加詳細：達到一百和二百條文，並愈加包含更多的生產指導：立法愈加變複雜了。至1683年，規則的數目達到48種，從1683年至1739年計“關於各種職業的勅令、命令和條例”共230種。羅蘭(Roland)君曾替“百科全書”編纂工業，十分恐慌地叫道：“時人已經發了狂，絕不能保持人類的精神。”

在其他各國，情形也相差無幾：英國的織物工業向來即受嚴格

的束縛(直至稍微自由發展的棉花工業為止)。1329年、1469年、1484年、1585年和1593年等等的法令是規定件數的範圍；1515年和1518年等等的法令是規定製造的過程與品質等類。為着執行此項法令，特設一種嚴格的工業監察，直至十八世紀為止：當1806年，調查委員會單是在羊毛工業中發見70種規定的法令還在施行。

我們在十七、八世紀的荷蘭看見有很詳細的條文規定製造的狀況、出賣的情形和公家的管理等等，這不僅是中古時代的殘余，並且還時常改革，增加：“當十八世紀的下半期，當局力求扶植幼稚的工業，比向來更為盡責。”(拉斯白勒——Laspeyres)取締偽造麥酒(1721年)、牛奶和干酪(1727年)、牛油(1725年)、藍(1739年)等等的禁令、相繼出現。一個一個的工業部門中的生產過程總是重新反復規定的：如毛織業(1724年)、染業(1767年)、制麻業(1770年、1790年)、準備帆布經紗業(1759年)等等是。

奧大利的情形也是如此：有關於紗的法令、布的法令和亞麻布的法令。“十七、八世紀的奧大利政策完全轉入科爾伯特的途徑。規劃、國家的監督、警察的監視這些術語正是簡單指出政府按照科爾伯特的習慣，企圖以教育的方法對工業所施行的制度；人們要借嚴格的管理和勞動的同質去鞏固生產的實質。……”

這種規劃自然最喜歡用在當時的標準工業中，即織物工業中。但其他工業部門的生產也受嚴格的規正：德意志金屬板廠的法令對於金屬板廠的數目和大小以及金屬板的大小、長短、寬狹、剪截、裝飾等等都有詳細的條文。

關於紙工業等等也同樣有很詳細的規劃。

此等規律用在資本主義的工業上，在某些場所(也用在資本主義的商業上)，因為它們是工商業(並非因為它們是在資本主義的

形态中經營的),还有許多条文和一批手段是为着工商業的資本主义性質而新出現的,其意义恰恰在破坏、压倒或向前發展手工業的規律,專制君主国又力求借此去促进資本主义的利益——这大半是要牺牲手工業的。

我首先想到剷除行会工業权的一切限制一事,这些限制的目的在于阻止營業的扩大:即限制助手或生产手段(織机等等)的数目。此項法令或是明白解放新工業,或是在工業法令本身中勾去这些限制的条文:如依利沙白的工匠規約固然还含有一种至少七年的学习期限的条文,但学徒与工人的数目如果是站在一个适当的比例中,前者的人数即不受限制。

#### § 4. 統一

重商主义政策的种种手段可以称为行会規律的全国化,凡中古时代城市为着地方利益而建立的一切障碍都將因它們而剷除,尤其是全国的工業权將因它們尽可能地統一起来,此等手段对于資本主义的利益特别有重大的推进。

达到这种全国化有种种方法,或者由国家代替城市或行会而为监督机关或管理机关;或者使諸行会变成全国的联合会;或者对于新出現的工業部門首先發起全国的行会。当时的經濟形态恰恰在無数工業中經過一种改革,即由手工業轉入家庭工業,而全国的新行会与这种改革相适应,已經預先帶有家庭工業規律的性質:即全国工業联合会的模型,它在十七、八世紀的一切国家中大量地新出現,并于当时的工業組織以它的特殊的質素。这里不能詳細去追究这些变化:有一批良好的書籍特別將它們闡明出来,而为每个从事于前資本主义时代研究的人所熟知的。……

## 第二十五章 交通政策

### § 1. 推進私人企業者的手段

重商主義的交通政策有一部分是利用和工業政策及商業政策相同的手段去達到它的“獎勵交通”的政策。此中最重要的手段如下：

#### 一、獨占與特許

在一定地方間商品的運送、特別是在國內各港口的交通如為本國的船舶所保留，則全國航行（就全體講）的優先權造成交通的獨占。

但人們又努力由獨占和特許的途徑、使國內交通的設施迅速發展起來。

水陸道上的交通——特別是書信的交通——從前在最大多數國家是宣布為君主特權的。

#### 二、獎勵

一切航海的国家曾借助于一種人為的獎勵制度，以最大的努力去推進全國的航行。最初的意大利諸邦、後來的西班牙（1498年的法令）、法蘭西、特別是英格蘭、都以獎勵造船為一種經常的設備：依利沙白和雅各第一對於超過 100 噸的船，每噸補助 5 先令，查理第一（1626 年）對於超過 200 噸的船，每噸給予同一數目；克倫威爾繼續這種政策，當整個十八世紀猶在施行。

除掉这些現金的獎勵外，对于造船还有其他优待：在依利沙白的治下，柏力(Burleigh)保护木、麻和繩索的生产；对于推广海上漁業(以便造成水手)等等也是如此。英国在十七、八世紀也繼續采用这种政策。

### 三、統一

專制国家的交通政策是以統一的方法去处理公共的交通权，并适应已經受了刺戟的交通的需要：市場权、弥撒市权、度量衡制度、——和我們將看見的一样——一部分的鑄幣制度和貨幣制度都由国家就它的整个区域重新形成出来。

## § 2. 国家独立推进交通的利益

交通的特性及其条件必然使国家看出，它如果要推进交通事業，須自己动手，自行从事于交通的設施。所以現代的君主权特別着眼于水陸道路的改良，关心于国内交通最初的組織：国家邮政的开始即在这个时期。

尤其是法蘭西的君主、自美丽的腓力(Philipp der Schöne)——他已經使塞納至特拉(Troyes)可以航行——起，在这一方面大有功績：自亨利第四以來，交通事業因法蘭西路政大員的設置集中起来了，此項大員的第一个代表者是緒利(Sully)。关于道路桥梁的建築費用現在常規地出現于国家的預算中：当亨利第四的时代每年約达四十万利佛。此外还有各省和各城市的費用。

当1609年，因开鑿河道所付出的費用为八十七万利佛，恰和緒利在他的“回忆录”中报告我們的一样，“为着各条运河、为着使許多河道——如罗亞尔河、塞納河、恩納河、威尔河、偉恩河、珍河

是——可以航行。”法國在緒利之下，開始開鑿第一條運河：即布利亞（Briare）運河，此河不獨使首都的供給較為便利，並且又使地中海與大洋結合起來（同時為塞納河和羅亞爾河）。有 6000 人從事於此項開鑿工作。從 1605 年開始，至 1642 年才完成。

這種政策在科爾伯特之下，更以堅決的態度繼續推行：改良道路；疏浚川河；并由立揆（Requet）的領導，開鑿地中海（倫——Rhône）和大西洋（嘎倫——Garonne）間的大運河，即米第（Midi）運河（1666 至 1681 年）。1666 年至 1683 年所付的費用計

|                 |          |      |
|-----------------|----------|------|
| 橋梁道路 .....      | 4860489  | 都爾利佛 |
| 巴黎的鋪石 .....     | 1436641  | 都爾利佛 |
| 運河的開鑿 .....     | 9619315  | 都爾利佛 |
| 改良交通的道路總計 ..... | 15916445 | 都爾利佛 |

1737 年至 1769 年——我們對於這些年份獲得詳細的報告——間因此項目的所付出的費用在 2297001 和 4011125 利佛之間，但在最後幾年中近四千萬利佛。

英國陸路的保護讓居民負責，運河的開鑿讓私人資本負責。河道的改良則由政府進行。

德意志西方一些領土自十八世紀初期以來即由國家建築國道，尤其是勃蘭登堡—普魯士、自大選帝侯以來，即由國家開鑿運河。

然國家的保護交通與私人的努力既有最密切的關係，不詳細研究交通狀況實際的形態，對於積極的交通政策的成績既不能下判斷，此等交通狀況的發達除國家條件外，既還有其他條件，所以我對於詳細敘述國家交通政策的手段並表彰其效果一點，特留在本書第二卷描寫交通狀況時一起來做。凡認這裡所作的概論過於簡單的讀者可參照那項描寫。他在那裡也會發見詳細討論的郵政

制度，这种邮政的组织在许多国中是由国家出发，因此严密讲起来，它构成国家交通政策或交通管理的一部分。对于同一现实的集合体的各方面作这样严格的划分——这当与一种细心实行的材料编制的需要相符合——常为事实上的理由所不许。

## 第二十六章 貨幣制度

### § 1. 交通貨幣与国家貨幣

对于这个标题中所指的两种貨幣作出严格概念上的区别，是下面所讨论的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

克那蒲(Knapp)以为貨幣是一种国家的设备物，是“法律系统的创造物”，的确是对的；但馬克思对貨幣的定义是“一般的商品等价物”，也完全是对的。这就是说，我們用貨幣这个名詞所指的是两种很不相同的东西，和下面的思考将表见的一样。

那种在交通经济中行使某种“职务”的东西，我們称为貨幣，也可称作G或X，关于这一点是一致的。它的用处在于：一、测量“交换价值”：它是一切交换价值的表现；二、介绍交换行为：它是一般的交换手段和流通手段；三、转移交换价值：它是一般的支付手段；四、保存交换价值：它是储藏的手段。

可是一涉及确定这种“东西”是什么；它的“本质”何在，爭议便开始了。

我現在觉得这个追究貨幣“本质”的问题没有什么好结果，願

提出另一個問題作為代替物：使那種不定的東西行使職務——我們在實際上看見它行使職務——的是什麼（何種權力）；它從何處取得它的“權限”？因為只有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在社會科學興趣的領域以內。恰和一個管理學的理論家對於一個巡警是什麼？（這就是說，一個行使職務的人）的問題所具的興趣只在另一方式的問話一樣，即他是這個或那個官廳的代表者。

我們對於貨幣“本質”的問題如果這樣提出來，於是這個名詞所指的便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東西，因為那種東西是從兩個完全不同的來源產生它的絕對權、一切交換價值的表現和一般的交換手段等等。在一個場所，這是一切參加交通社會的人默認的同意，在另一個場所，這是（國家的）執行法律的權力專擅的行為，給予那種東西以一種權力的地位；我們現在按照它的“效力”的根源，可以稱它為交通貨幣或國家貨幣。

交通貨幣或國家貨幣的職務的循環如果終久都是一樣的，然它却是從兩個完全不同之點出發、實現出來的：交通貨幣總是從交換價值標準或交換行為介紹者的職務出發，只有自己具有價值的一種用品——此物已經變成商品——才能行使這種職務：在最初，它是一種實物（或一種評價）。反之，國家貨幣出現於世，是一種支付手段，它從這裡出發，貿然行使貨幣其他的職務：它要行使最初的職務，須由國家賦予權力，并伴以法律上的拘束力，宣布它為“合法的”支付手段：在最初，它是一種國家行為。

國家（在流通中）認為貨幣而宣布的東西——這就是說，它總只給予某種東西以法律上支付的力量——可以（在形式上）完全隨它的意思：或為舊的布片、或為紙條、或為金屬。“任何種材料制成的片子為什麼不當作為法定的看待呢？”（克那蒲）

交通意義上的貨幣和國家意義上的貨幣具有很不相同的概



念，这是十分显明的。但这种现象现在在实际上时常互相接触，甚至于在外表上常相等。当国家承認交通貨幣为它的貨幣时，或反轉來，当交通接受国家貨幣时，就是这样。然这两种貨幣能够相等，其所在的領域总是由国家的权力范围决定的，即在空間上受有限制。可是即在国家的領域以内，国家意义上的貨幣和一般的商品等价物意义上的貨幣，很可以彼此不同的。当交通是表演于“金銀条貨幣本位”的基础上（在中古时代便是如此）而不管国家（城市）所宣布为貨幣的东西时，或当外国鑄幣在一个國中流通而沒有为国家所承認时，即表现这种情形。

但在不能造成国法所强制的标准的国际交通中，貨幣概念的兩重性便常規地明白表现出来。这种交通只認貨幣为一般的商品等价物、为交通现象，而这种现象的生存权仅出于大家默認的同意。地球上的全体国家现在如果过渡到鍋的貨幣本位（Kochotpfwährung）：那国际交通中的貨幣一定（这在一时自然是可能的，直至它由另一种应用品代替为止）只能是黃金。

（国家的貨幣本位政策受选择交通貨幣为国家貨幣的拘束至何种程度，这种政策在国家貨幣的选择中倚賴交通貨幣至何种程度，我們在这里不加以决定。）

在这样确切证实之中有一种事实証明为正当：即一种發达的交通因自己的欲望，不需国家的扶助，甚至于反对此項扶助，可以創造一种貨幣。因此又有一批所謂“定律”、更适当地說，种种發达的傾向、与之相結合，当貨幣制度一經为广大的交通所接触时，在它的一切阶段都为这些“定律”所支配。我所指的是：

一、一种“定律”为：一种金屬被一国的許多人用作貨幣，在法律上被貶去价值，便会消灭，不复出現于交通之中；

二、一种“定律”为：具有过重的鑄幣也同样会消灭，在这个場

所留下的是較輕的貨幣。

這兩種傾向在考慮中所找出的理由就在，尋求利益（並知道利益何在）的人義務所在，是用較小的價值去支付，而不是用較高的價值去支付。

此外，這兩種“定律”也可以合為一種：當“優等”與“劣等”（即價值較高與價值較低）的貨幣在一個國內流通而具有同等的支付能力時，“優等”貨幣便具有退出交通以外而趨於消滅的傾向。這種傾向的作用對於我們現在所注意的一切貨幣史有極重大的意義。

## § 2. 金屬貨幣

### 一、十三至十八世紀貨幣制度一般的基础

我們在這裡所涉及的時期為早期資本主義的時期，從各地方間一種較大的交通最初的生活刺激開始（貨幣制度的“歷史”因此才真正開始），而以十七世紀一批重大事變的影響告終：在一方面有造幣的技術；在另一方面有查理第二（1666. c. 5）第 18 號（第 6 號）的法令、英格蘭銀行的創立和紙幣的出現，在第三方面，有貨幣理論的著作。

但在这个時期中決定形成貨幣制度的形象的特別是下列的要素：

一、在技術方面和在經濟方面一樣，知識與能力極不完備。

鑄幣的技術是原始的，並且在整個時期幾乎沒有改變（因為下面第三十章所提及的英國鑄幣技術的進步是始於十八世紀，其餘各國應用此項技術還要遲些）。從準備熔鑄至鑄造貨幣的整個工作都站在純粹經驗的手工業的基礎上；這種工作從頭至尾是由手

工業者担任的，他們除掉必需的淺鍋、鉄砧和錘子外，沒有其他劳动工具。一批手工業者互相携手，从事工作（当很早的时候，已經可在鑄幣工場中發見制造業的萌芽）。金匠（一）似乎曾担任鑄幣模型的雕刻（但是大概在他們自己的工場中进行的）。此外又提起（例如在 1450 年的所謂維也納的鑄幣杖中）采鉄的人（二），他們是同样制鉄（模型）的。金屬的熔鑄由試驗人（三）与重驗人（四）相繼加以檢驗；經過檢驗之后，鑄工（五）將熔化的金屬鑄成金屬条；金屬条工匠（六）按照所需的鑄幣的厚薄，將金屬条予以錘練，于是由剪裁工匠（七）用一种特別剪刀——即所謂裁截剪——加以剪裁。剪出来的片子現在用錘子錘平（八），交給排字工匠（九），由他担任排字的工作。打印的工作本身是以下列方法进行的：將一个模子固定在一塊木或一个石头上，此等木石必須十分寬大而且堅固，受得住錘击时所發生的震动。于是將金屬片放在这个模子上，另拿一个模子放在金屬片上，成垂直形；由一个工人（十）拿着，另一工人（十一）兩手执一重錘，按照需要的程度，向上面錘击。后来再用一种落錘去代替自由揮舞的鍛工錘（伊倫斯特——von Ernst——以为从現犹保存的模型中已經可以推出那显然錘平的上端；法国也明白証明这一点），以便在錘上能有更安全的把握。但鑄幣也是一种延長而勞苦的活动，和我們对于这种劳动过程的概觀所表現的一样。这种不完备的鑄幣技术重要的結果有二：即鑄幣昂貴而不精確。昂貴：鑄造費就金幣講，达所鑄的幣 0.6%，就大銀幣講，达所鑄的幣 1.5—3%，就小幣講，达所鑄的幣 8—25%。不精確：人們既沒有充分的化学知識，可以达到一定的熔鑄容量的目的；尤其缺乏所需的衡器，得正确制成同等重量的鑄幣。同种类的鑄幣、这一枚和那一枚重量的差异，可达到許多格蘭姆。

例如十七世紀末叶的英国鑄幣犹有以下的重量上的差异：

|           | 最輕的枚數的價值 |      |     |     | 最重的枚數的價值 |     |     |     |
|-----------|----------|------|-----|-----|----------|-----|-----|-----|
|           | 先令       | 辨士   | 辨士  | 辨士  | 先令       | 辨士  | 辨士  | 辨士  |
| 克郎(Krone) | 4,       | 9,   | 10, | 11, | 5,       | 1,  | 2,  | 3,  |
| 半克郎       | 2,       | 4,   | 5,  | 0   | 2,       | 7,  | 8,  | 0   |
| 先令        | 0,       | 10½, | 11, | 0   | 1,       | 1,  | 2,  | 0   |
| 六辨士       | 0,       | 5,   | 5½, | ... | ...      | ... | ... | ... |

技术固然不良，即社会经济学对于貨幣的本質与职务也不知道多少。在十四、五世紀中，意大利各商業城市的人看見白銀突然流出国外，就像站在一种奇蹟面前一样，或者認他們的國人在支付上不願意使用本國的鑄幣。法国的諸种命令总是反复埋怨人民沒有理性或怀抱惡意，簡直願意忍受一种任意的鑄幣惡化的狀況中，这是半帶滑稽、半帶感伤的。总說一句：在有权威的各界中还缺乏分別国家貨幣与交通貨幣的明見。

所以即有最好的志願，当时也不能够創造一种(在我們現今重商主义意义上的)完备的貨幣制度。但那个时期还有如下的特征：

二、国家在商業的理解上創造一种良好的鑄幣制度和貨幣本位制度的意志，是完全沒有表現过的，而国家的貨幣政策一部分直至最近的时代(法蘭西、德意志)，大部分直至十七世紀，專注重在國庫的收入上。这就是說：君主們仅視貨幣为以財富充实他們長久空虛的國庫的泉源。就財政史講，这是在純粹立足于君主地产时期和我所說的現代公开信用时期間的一个时期。然当时对于貨幣交通上的条件既缺乏明見，所以公共的权力(此外，直至意大利的各商業城市为止：甚至于威尼斯和佛罗棧薩的行政也不能完全免于过失，和我們还会看見的一样，不过較胜于其他各国用封建木材雕刻的君主們罷了)仅視貨幣为国家的定制，可以依照它們的判斷，从事設施的。当时的理論家便急忙制造适合于这种見解的“國

家的貨幣說”：人們試將步·对·利·烏(Budelius)在1591年的著作“論鑄幣與貨幣制度”(De monetis et re nummaria)中所搜集的十五、六世紀貨幣理論家的作品讀一下，就可以知道：

但我們不要認“交通”隨便陷在這種任意狀態中。從早期的中古時代至十二、三世紀——商業還是純粹手工業的，並且侷促於狹小的範圍以內——情形固然是如此。但在十三世紀的飛躍時期，意大利各城市開始升至它們商業勢力的頂點，局面便完全不同了。“交通”、自然尤其是國際交通、以及意大利各共和邦中的商品和(特別是)貨幣大商人都開始反抗國家權力的專橫行為。他們從不同的道路努力向着每種(自然尤其是每種替資本主義成就的)商業自然應有的目標前進：即在貨幣中獲得一種確切的一般的商品等價物。人們如果要正確了解那幾個世紀貨幣的起源，對於當時交通關係的國際性、至少在它的強烈的影響上、不可忽視。我們必須記着，至少從十三世紀起，關於各國的貨幣制度有一種常規的、商人的檢查，因此造成各“鑄幣”市價一種正確的紀錄，並且在這種基礎上引起一種活躍的證券的營業、和一種常規的國際貨幣運動及貴金屬運動。從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末葉，確定整個歐洲市價的市場為佛羅棧薩，以後為安特衛普(Antwerpen)，(自我們所說的時代的末葉以來)倫敦又占得此席。

建築在此等基礎上的貨幣制度必定帶着不安全、不穩固和紛亂的特征，這早就是十分顯明的。下面的敘述是在詳細指出一些著名的征候，以便表見改革的開始，這就是說，以便表見一種適應資本主義利益的開始。

## 二、鑄幣比例與貨幣比例的形成

### 甲、鑄幣通用的範圍

赫勒(Heller)只在開鑄的地方能夠通用，中古時代曾發揮這

種原則。如大半系地方的交通，外國的商人僅偶然來到，那麼，這種原則是完全証實的。人們着重於那周知的鑄幣印記較勝於其它一切東西，只有本地的貨幣才有那種印記。鑄幣的主人對於這種原則的保持，自然具有一種活潑的興趣。原則如有效，純粹國家貨幣的權力領域便鞏固了。鑄幣的品質如果到處一樣，“交通”也可以安定。國際商人只須勞一點神，花一些兌換費（就常規講，這種兌換也被視作一種有利的、甚至於由當局行使的、或出貨的、或贈予的君主權）。可是當鑄幣制度向不同的方向發展，尤其是當“優等”與“劣等”鑄幣、較高的與較低的金屬價值鑄幣開始分化，情形便大加改變了。於是視支付本國鑄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有利、為合算。並且是因——驟然看起來，殊屬奇怪——外國鑄幣較好或較壞的緣故。在前一個場所，外國鑄幣能給予較大的保證和較大的安全；在後一個場所，外國鑄幣能以一種較小的（金屬）價額支付一種債務。

因此，外國鑄幣因一種或它種理由，總是流入本國鑄幣中。流通手段帶一種強度國際的特征，正是我們時代的標志。這是國家和交通間對本國貨幣本位的純一上——一種永久的鬥爭，此項鬥爭充滿這些世紀。幾百種命令與法令總是千篇一律地埋怨外國鑄幣的蔓延。並禁止它們的使用——在最大多數場所，沒有效力，這我們可以從時常三令五申一點推測出來的——但有一部分也承認外國的鑄幣。

## 乙、貨幣本位制度與鑄幣制度

我們如果首先要問貨幣本位的實質，要問當時用作本位貨幣商品的金屬，那必須完全拋棄一種緊切的答案，這是我們現在對於那個問題能夠要求得到的。像金本位、銀本位、金銀兩本位的概念，

其意义如下：由法令明白宣布这两种金屬中的一种或这两种为具有法定支付手段的特質，对于另一种金屬予以有限制的支付力，倘若兩者都具有充分的支付力，便对它們提出一种比例，固守不移，貫徹到底，最后这一点是一个主要点——在那些世紀中，这一切都是談不到的。这里一切都是搖動的，一切都是經驗的，一切都是疑難的：对于那些比例作原則上和系統上的分列，也沒有勞神做过。因此人們不能說：那些貨幣本位的条文是存在的；但也不能說：它們是不存在的。例如蕭 (Shaw) (在序言第九頁) 以为从十三世紀至十八世紀，絕談不到明白規定或限制法定的支付力——無論是关于金或銀的——但我眼見無數条文規定某种金屬具有支付手段的資格，不能与蕭表同意：他在他的書中引出愛德华第三 1346 年的命令：依照这种命令，一切商品应用黄金支付，关于支付的种类也不得訂立契約，如果已有契約存在，然購買人对于金銀仍有选择的权限。他也当忆及法令中的条文 (2H. VI. c. 12 und 19H. VII. c. 5)。但在意大利的法令中也常發見相似的条文。不过我們不能相信它們获得何种效果。

实际狀況大概如下：在十三世紀至十八世紀的整个时期中，金銀并肩而立，都用作貨幣；这两种金屬中的一种被当时的商業选择为标准貨幣：在十四、五世紀中大概为黄金，在十六、七世紀中又多为白銀，在經濟落后的国家，白銀一直至十九世紀犹为主要的貨幣金屬，同时，特别是英国自十七世紀以来，愈加傾于使用黄金一方面。

这两种金屬的價值比例半由立法者 (通常是有意作偽的) 半由交通——(当缺乏法定的比例时) 專以此为标准，否則伴着法定的标准發生作用——确定的。在这个时候总有許多种比例：一种为鑄幣場对原料金屬所付的价格的比例，人們企圖用一切方法將此

等價格也強施於交通中：和勒克息斯(Lexis)所指的一樣，這是鑄幣價格比例；另一種為貴金屬量——它們以同樣的名目上的額數保存在鑄幣中——中所產生的比例：即名目上價值比例。（在兩種金屬中的鑄造財寶倘若相同，第一和第二種比例必定一致；但在事實上銀幣中的財寶較高。）現在還有第三種比例和這兩種比例——它們代表（人們可以說）一種純粹的國家貨幣比例（和蕭所指的一樣，是一種人為的任意的造幣廠比例）——相對峙，這是在交通中形成的：是為交通貨幣比例。它起於——寧可說它表現於——鑄幣提高的市場價值中，此等鑄幣是由享有優先權的（在法律上降低價值的）金屬制成的。

這種狀況的結果是容易想到的：一種金屬鑄幣市價的搖動即表現在另一種金屬鑄幣中；貨幣量和金屬量不斷的運動：由一個國家轉入另一個國家，或由一種鑄幣形態轉為條塊的形態；末了，一個國家常被奪去一種金屬：如1345年佛羅棱薩因為貶價的緣故，一切白銀都消滅不見是。

但一切貨幣制度因此發生的紛擾、現在又因一批特性而增長了，這些特性是由當時的鑄幣制度表現出來的，與一種或它種金屬的選定沒有關係。

這些特性的第一種是各個鑄幣經過幾世紀幾乎不斷的貶損價值，無論這是減少它們的美觀，或是減少它們的重量——這個例子重要得多——而其名目價值却始終一樣。這種發展的完成如下。

當歐洲的經濟史開端時，關於鑄幣事項也重新組織起來了；卡爾大帝的一磅制应运而生：一磅白銀分作20索力第(Solidi)，一索力杜斯(Solidus)分作12得內(denare)，所以一磅分作240得內。這種喀羅林的鑄幣制度流行於幾乎整個北歐和西歐，它以計算制度的資格統制貨幣制度，凡及一千年：人們到處按照鎊、先



令、普分尼；利佛、索尔(Sol)、得尼尔(deniers)；利不拉(Libra)、索力第、卡忒利尼(quattrini)；鎊、先令、辨士等等計算，同时真正鑄造的貨幣却貫徹了它們自己的發展。关于喀罗林制度的鑄幣，最初只有普分尼开鑄：这正与交易的微小相适应。人們以普分尼为够用至几世紀之久：在錢幣学上，八世紀末叶至十二世紀末叶被称为普分尼时代。后来交通發展，人們又开始(十三世紀中叶)鑄造索利杜斯，这种东西向来只是作为計算單位而存在的。12普分尼幣为銀的索力第硬幣，是大的鑄幣，它們最初是在都尔(Tours)鑄成的，故叫做 grossi turonenses, gros tournois, Tournos-groschen, Tournosen。人們差不多同时进而鑄造(金)鎊，关于金鎊以后还要說到的。我們必須首先更詳細地研究普分尼和厚的鑄幣，并且企圖确定它們是那一种鑄幣。

按照卡尔大帝的制度，和我們看見的一樣，240得內为一鎊。它們的重量还没有固定。格罗脫(Grote)还算作326.6格蘭姆；依照新近的研究，应重409.32格蘭姆。無論这种判断表現得怎样：一个索力杜斯总是一个銀幣，有我們的达列(Taler)那么大小，并且还要大些；一个普分尼代表25至30个我們現今貨幣本位普分尼的銀的成分。但在卡尔大帝时代以后的几百年中，此等鑄幣成个什么样子？它們愈变愈小：有些像昂貴时期制面包人手中的小白面包，并且和此等面包一樣，总是代表同样的“價值額”(計算上的)：普分尼总是等于二百四十分之一鎊，索力第总是等于二十分之一鎊。当人們开始鑄造索力杜斯时，它——即12个得內——还只表現我們現今一个法郎的銀幣那样大小：所以普分尼已經貶損價值，这就是說，它已經被鑄得較坏并較輕了。然貨幣貶損價值額的时期是从厚的鑄幣开始的，此等鑄幣現在再行縮小，馬上又变成薄的鑄幣了。但它們个別的价值始終为12得內，20枚始

終為一鎊，所以鎊也就代表一種愈加縮小的銀額了。……

我們要問：貨幣貶損價值這樣迅速而普遍，其理由何在？

人們對我們的回答是：在君主們盲目的利潤欲，或者不如說，君主們繼續增長的財政困難。這些事太有助於此項奇異的鑄幣政策，是毫無疑義的。在公共信用制很少發展、而紙幣還不為人所知道的時候，我自己曾經說過，這條出路對於需要貨幣的君主們必定表現為非常幸運的：他們廢棄並收回三、四枚貨幣，可以發出（名目上）同價值的貨幣五、六枚。但我以為這種對於政府財政困難的指証還不足以說明如此龐大的現象，使人徹底了解。一切國家鑄幣這樣普及，原因何在？一切政府是同樣窮困、同樣沒有良心么？

不——我相信，人們還須找其他理由。他們也已經提出過其他理由。例如蕭認為：十四、五世紀貨幣的貶損價值和當時白銀價值的增漲有連帶關係：各城市和国家為着防止價格的下降跟着出現，特在所描寫過的方法中降低鑄幣白銀的成分。這種說明的確至少已經在外表上提出了貶損價值的手段的理由。但這種見解是普遍流行的么？自貴金屬額久已重行增多而價格迅速上漲後，貶損價值一事仍繼續進行，試問怎樣解釋這種事實？

我倒相信貶損價值的傾向最初已經伏在當時鑄幣制度的技術性質中，但一國的鑄幣制度因何種理由一經貶損價值，這種事實大概強迫其他国家故意貶損自己鑄幣的價值。

因鑄幣技術的不完備——此外在無數場所，的確有一種故意欺騙的偽造貨幣——就鑄幣的總重量和內在價值講，常有一種很大的差異，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能夠征實出來。所以一個國家每種鑄幣額中預先就含有重的與輕的、優等的與劣等的鑄幣。然此事給予商人（在這裡活動的人大半是金匠或盤剝重利者〔猶太人〕）以一種很好的機會，將優等的鑄幣抽出交通以外，或予以熔毀，或

送往外国，能得到有利的兌換，借此获得利潤。

所以一國的貨幣最初完全是自行變壞的：自几時以後，它的鑄幣枚數所含的金屬便少於它們的名目價值。

一個國中有了這種貶損價值的鑄幣，如果還使用具有充分價值的鑄幣，那麼，前者又驅逐後者，使不得不退出于交通以外而歸于消滅之勢。但此舉必定使政府同樣降低本國的本位貨幣，因此使它們能與外國鑄幣競爭，並得留在國內。現在這種降低價值的鑄幣又流入外國，在同一意義上發生作用，恰和外國的鑄幣從前對它所發生的作用一樣：它驅逐優良的鑄幣于交通以外，強迫當局貶損鑄幣的價值，並且總是這樣繼續表演下去。

但這種發展也可從恰恰相反的途徑實現出來，卻表現同一結果：即強迫貨幣變壞。在上面所考察的例子中，是劣等的外國貨幣驅逐本國良好的貨幣（因為在同樣名目價值之中，它含有一種較少量的白銀，所以鑄幣的同一價格可用一種較少量的白銀去支付），然一國良好的貨幣和貶損價值的鑄幣共同流通，使它得以自己較高的金屬成分代表國內一種較多數的價值較小的鑄幣，這也同樣是可能的。前一次是劣等的貨幣獲得同樣的名目價值，後一次是良好的貨幣獲得它的較高的金屬價值。這種兩重的運用便說明我們在種種文書中為什麼時乎看見劣等貨幣在流通，時乎又看見優等貨幣在流通。不過下面的傾向總是存在的，即優等貨幣退出交通以外而歸于消滅，因此在本國產生一種模仿外國曾經開始的貶損價值的必要。

分別詳細引出證據來表現所描寫的方法中的諸過程、在實際上已經表演過，實非必要：不僅貨幣史上充滿了例子；人們且可以說：貨幣成分由一國對另一國的流出與流入，優等貨幣不斷地消滅，並因此引起本國鑄幣有貶損價值的必要，這正是我們所考察的時

期的貨幣史。

我的心目中所見的那些世紀鑄幣制度的其他特性，與剛才所描寫的諸過程有最密切的關係：我所指的是兩重的鑄幣制度，自十三世紀以來，歐洲一切國家都採用此制，並具有下述的情形。

一切國家各種價值不同的鑄幣這樣在空間上的交錯——這是貨幣量交流的結果必定產生的——同一鑄幣的價值這樣在時間上的變化——這是因鑄幣君主習於時常任意決定並任意提高鑄幣價值必然出現的——會引起一種最麻煩的不安全的狀況，當國際的交通行為愈有規律而頻繁，資本主義的本質愈向發展一途前進時，這種狀況必定表現愈加不能忍受，這是顯明的。“交通”必須尋求補救的方法。它找着手段與途徑，至少要以最嚴格的态度去對付這種不良的狀況。它要將自己從永遠變壞的鑄幣糾紛中拯救出來，所打開的一條出路，就是回到沒有國界的純粹的交通貨幣上去：它重新使用貴金屬，不顧及這種金屬鑄幣的形態，或在未經鑄造的形態中用作貨幣。克那蒲一定說：用作依重量計算的支付手段。它對於前者是用秤衡，而以實在的（並非計算上虛擬的）重量為根據（鑄造的支付手段而有依重量計算的應用）；對於後者是讓貴金屬具有條塊的形態，或使之還原為條塊的形態。例如對英國財政部的支付早就是依重量計算的（財政部對於鑄幣的情形知道的最清楚！）；德意志有一個時期對於得內也是按照重量使用的。但金銀條的使用特別在中古時代的德意志也同樣流行：自十三世紀開始以來，我們在萊茵、許華奔(Schwaben)、拜厄、奧大利和士雷濟恩都遇見它們；當整個十四世紀，又在泥得撒克遜(Niedersachsen)、恩格爾(Engern)和威斯特華遇見它們。

但交通對於一種公正的貨幣制度而有這樣的代用物，是不能長久滿足的。它在國家貨幣的領域以內，也必須為着自己的利益，

努力做去，至少使一个鑄幣種類不感受貶損價值的“傳染病”。在實際上，它首先在意大利各城市共和邦中得創造一種鑄幣，其金屬價值總是一樣（或者至少大都是一樣），現在在此等現象中變成“中流砥柱”，這就是金“鎊”，于1252年首先在佛罗棱薩出世，是為費阿林洛(fiorino)。

然(自十四世紀的中葉以來)金盾(Goldgulden)也變成一般的虛假的鑄幣：人們在大商業界中按盾計算，在地方交通中則按鎊計算。盾是按鎊的計算情形規定比例的。所以長久有兩種貨幣表現——它們的比例是繼續搖動的——即盾的表現和(鎊、不過人們時常將它除外)先令及普分尼的表現。

一直至我們所指的時期的末葉，這種狀況大概沒有什麼變動。所有變動之處，只在金屬的實質和盾的名目：由黃金變成白銀，由盾變成達列(辟亞斯脫——Piaster——路易鑄幣——Louisd'argent——等等)。

自十五世紀末葉以來，這種變化和白銀生產的增加有密切關係。至那個時候為止，白銀是用以鑄造格羅興(Groschen)和普分尼的，這兩種鑄幣並且愈加降為“輔幣”。但德意志和奧地利現在首先突然獲得許多白銀，這一切不能都用作輔幣。因此發生一種觀念，同樣用白銀來鑄一種通用貨幣(盾)。當十六世紀結束時，即有大的銀幣出現，它具有二羅(Lot)的重量，十五羅的精細之度，按照當時白銀的市價，實實在在代表一盾的價值。人們向來沒有看見比格羅興還大的銀幣，故稱這種新的鑄幣為盾格羅興，直至另出一個新名稱時為止，此新名稱為(約阿喜謨斯)(Joachims)達列。但美洲的白銀也恰和德意志的白銀一樣，促成大的通用銀幣的鑄造：如西班牙的辟亞斯脫和其他國家類似的大銀幣是。

白銀由這種途徑愈加奪回它在三世紀前所據有的交通中支配

的地位，並且達到新時代（在英國至十八世紀開始時為止，在其餘各國直至十九世紀中葉為止）猶保持這種地位。

但具有充分價值的“優等”通用鑄幣對那老是變壞的較小的先令和普分尼舊有的比例仍然存在。

有些國家用一種新的虛擬單位（Zähleinheit）來代替（虛擬的）鎊。德意志有虛擬達列，恰和從前的鎊一樣，對硬幣達列（這樣稱呼，是因它表現“于硬幣”中）、辟亞斯脫或路易鑄幣等等保持一種變化的比例。此外，金幣同樣流通，並且幫着擴大了紛亂的情形。從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人們結締契約，半用黃金，半用銀幣，或者在某種貿易中，一種或另一種金屬相習應用。這自然是按照目前金銀的比例，又發生兩種不同的價格，此項比例恰和通用鑄幣的比例一樣，始終是由交通不顧一切法定的比例和一切禁令（例如1509年的帝國鑄幣命令），按照市場的比例確定的。

普分尼在它們的能力上偶然被限制用作法定的支付手段，即被宣布為輔幣，它具有何種效果，還不能決定。

當十八世紀時，英國的貨幣制度已經開辟一個新時代，特別是由於英國政府首先（至十八世紀末葉為止，並且是唯一的）開始從商業的和合理的觀點去討論貨幣制度這種事實。查理第二第5章第18號法令（1666年）——鑄幣費因此令取消——就是此事的開始。當十七世紀末葉，因劣幣流通加劇的結果，銀幣的貶損價值開始出現，國家抵抗相當減少鑄幣銀的成分的企圖，並為着交通的利益，進而改鑄貨幣。它於是施行一種尚准通行的最低法定重量，去防護新的貨幣本位，並且因受鑄造技術同時進步之賜，使這種貨幣本位不受損傷。此外，自十八世紀初期以來，金貨幣本位最初在事實上、後來在法律上予以採用。這種金貨幣本位——和我們還會看見的一樣，這是巴西和非洲金礦開采的直接效果——開

始一个新时代,即高度資本主义时代、黄金时代。它的开端正在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并且是以下列的步骤为特征:

- 一、由 1666 年的法令宣布金(銀)的自由鑄造;
- 二、用黄金充滿公家的財庫,因为这些財庫是一时单独置于强制接受之下的;
- 三、于 1717 年宣布每人有接受的义务;
- 四、因黄金超过价值的結果(21 先令等于 1 基尼——Guinea), 白銀退出;
- 五、1774 年宣布白銀为輔幣;
- 六、1798 年取消白銀的自由鑄造。

### § 3. 銀行貨幣

特別是十六、七世紀鑄幣的紛亂引起一种措置——和“金鎊”一样——其用意在于替商人的变通創造一种不受市价繼續搖动和价值恒久不变的支付手段,更正确地說:創造能够实现安全条件的支付:这就是銀行貨幣的措置。它的要点在商人將規定鑄造的金屬貨幣存入一个“銀行”,由銀行將这种金額記帳,作为此項目的的虚拟貨幣(或作为确定的国内鑄幣)。这种金額相当于一种完全一定量的貴金屬,并且是放在“銀行”的地窖中不动的,存放人可借匯票自由处置。此等“銀行”所在地的大多数商人既在“銀行”中开帳,可由签字实行支付,这是第二种重大的利益。

此等組織显然和我們現在所謂銀行沒有关系。然当时的人却称它們为“銀行”,十七世紀所謂“銀行”恰恰是指那些貯藏的財庫。

同时代的文献大都載有四个这样的銀行貨幣的組織,即(以它們建立的年限为次序):

一、里阿爾托銀行(Banco di Rialto 1587)，自1619年以來，變成威尼斯的貯藏銀行；

二、阿姆斯特丹的威塞爾銀行(Wisselbank 1609)；

三、漢堡的貯藏銀行(Girobank 1629)；

四、努連堡的公共銀行(1621年)；

然就我所知，還有許多組織具有同一或一種很類似的特征，如

五、里昂銀行；

六、熱那亞的佐佐銀行(Casa di S. Giorgio)(自1586年以來)，通貨銀行(Banchi di moneta corrente)于1675年與它聯合；

七、梅蘭德的安布洛佐銀行(Banco di S. Ambrogio)(自1593年以來)；

八、萊比錫的儲蓄銀行；

九、鹿特丹銀行(Bank von Rotterdam 1635)。

#### § 4. 紙幣的開始

凡我們用紙幣或紙幣本位的名稱所指的東西，是為早期資本主義的時代精神所不知道，所以當時和我們對峙的這些貨幣形態不能視為經濟總生活經常的成分(直至一個場所)，人們要完全了解這一點，才會懂得那個時代貨幣制度的特色。

資本主義早期的紙幣史所標出的東西是，一、國家機關沒有能力來對付這種危險的工具，二、公眾對於這種貨幣形態極不信任(這是最初“創立者時代”欺詐投機的結果)，這些公眾特別是於十八世紀才出頭的。

一種浪漫的魔力還包圍着紙幣的概念；君主們還視此為一種新的煉金術；人們對於這種貨幣形態內部的規律性還沒有考察出



来；它还被視作“惡魔的把戏”、視作魔术的把戏。这一切在“淨士德”的皇帝舞台上有典型的描写。

因此人們对于罗兴的 (Lawsche) 銀行企業也必須視为当时一切發行紙幣的企圖的真正典型。人們知道，这种插話 (Episode) 終于歸結到支出二十亿法郎的銀行紙幣，历时是很短的：1720年一切都中止了，至半世紀之后，人們在法国才又想到創造一种紙幣銀行。但紙幣的时期当时还没有实现，革命时代所發行的國債券 (Assignaten)的命运表現出来了。

丹麥、挪威、瑞典、俄羅斯和美洲各國在十八世紀發行紙幣的實驗虽沒有这样轟轟烈烈，但也相差無几。到处的过程都是一样：此項企業到处是以紙幣的强度跌价为結局；在最大多数的美洲諸邦中，跌价至少达 100%，有些达到 1000%，甚至于达 1400%，已經近于法国革命时所發的國債券的狀況。

人民、特别是工商界对于紙幣的不信任，可想而知。

一个汉堡人于 1782 年写出下面的一段話，正是代表一般的輿論：“他們看見我們的銀行只是專門为我們事業的安全、方便和确实而設；因此他們和一切信用銀行分离，此等銀行常不过因各种各样人为的財政計劃而結合并互相保持，它們將許多銅版印的美丽的鈔票投入世界中，要代表响亮的鑄幣；但信用終于因此削弱，一国的商業可以被弄得十分紛乱……”等等。

英格蘭銀行的紙幣对于我上面所說的的是一个例外。这里的紙幣發行权受了銀行資本額的限制，所以不能像其他国家一样濫用紙幣印刷机。因此我們听到这个銀行紙幣的跌价为数有限，此項紙幣当視为英国十八世紀經常的貨幣儲藏的一部分。然在这个場所，我要警告人們不可認十八世紀的英国紙幣或銀行鈔票已經具有和現今鈔票相近似的意义。直至十九世紀初期（或者至少是十

八世紀的最后几十年),它們在英国只是一种附屬的現象,对于英国整个貨幣制度沒有重要的意义。我們在一方面从鈔票發行的方法,另一方面(尤其是!)从交通所有的鈔票額的微小,可以推出这一点。

鈔票最初是必須签字的;至 1759 年只發行 20 鎊和此数以上的鈔票。

但在十八世紀最長的时期中所發出的鈔票額不大超过二百万鎊(与銀行資本的高度相当)。就是 1780 年也才發行鈔票八百四十一万鎊,1796 至 1797 年才發行鈔票九百六十七万鎊。

我們必須將当时英国流行的鑄幣額和此等数字对比一下。此項鑄幣額近一百万鎊,这我們还要更詳細确定的。所以在十八世紀的最初几十年間,英国的紙幣与硬幣在数目上的比例为 1:50,此后逐漸趋向紙幣,至本世紀末叶为止,終于达到 1:10。然这和現今的比例,还是大不相同的。我們現在(就是在很喜欢金屬貨幣的国家如德意志)在經常的时候,国内所有的硬幣也不过多于紙幣一倍。

## 第二十七章 殖民政策

### §1. 殖民地的观念

人們如果視各專制国家的政策在外表的形态上为繼續并完成中古时代各城市的政策——和本編所表見的一样——那么,圍繞这一切国家的殖民地帶显然可和“乡村”相比拟,中古时代城市經濟的势力范围至少要扩充到这种地方的,和我們在無数例子中所能看見的一样:国家代城市而起,在殖民地中創造一个地帶,恰和

城市对于乡村一样，能够加以剝削：它强迫这种地带专门供给它以产物，并采买自己国内的生产品。城市与乡村的基本关系重新出现于母国与殖民地的经济关系中，在实际上这是没有疑义的。

然欧洲最大多数民族的殖民地经济政策可用下面的说法总结起来：

一、殖民地只能对母国供给产物：“凡亚洲、非洲和美洲殖民地所生长或制造的糖、烟草、棉花、蓝、姜、黄色染木及其他染木只能运往英格、爱尔兰或皇帝陛下所属的其他殖民地，不得运往它处登陆”：这是道路通行权；

二、各殖民地只能从母国采办产物、特别是工业品：这是市场权；

三、各殖民地不得自行制造母国所产的生产品：这是领域供物权；

四、母国保有运输的独占权。

五、来自殖民地的商品如果是从殖民地的港口运至母国的港口，须征收关税。

但详细考察一下，又发见无数的差异，殖民地的关系与乡村对城市的老关系大不相同。人们如果要將两者间的对抗和大经济观念的对抗结合起来，那可以说：中古时代城市扩张的欲望是为糊口的观念所领导与支配，现代城市国家和大国家扩张的欲望是为营利的观念所领导与支配。旧城市按照维持它的生活资料——居民的数目颇有一定，这种资料本身得依一定的标准与方法确定出来——需要许多地方供它的经济上的指挥。现代国家在起源时已经不知道这种自然的限制：现代国家（我们必须將意大利的大城市国家算在里面）本质的特征恰在明白表现对扩张一層作無限的努力，这是我们所熟知的事实。这种扩大的倾向在殖民地的开拓中

真正發露出來了。這是一種沒有限制的傾向，還可從一切國家掠奪隊伍所進行的目標——求取黃金——中找出一種特殊理由。因為黃金特別引誘他們都超出他們在歐洲的境界，一種要求無限財產的狂熱即襲擊他們，和他掌握經濟主體並將其推出糊口的理想狹小的範圍一樣。

這種沖動於是領導各國走入幾乎到處一樣的軌道，並使它們在一切地方發展相類似的殖民地的統治形態。

## § 2. 殖民地國家的起源

在幾世紀的過程中，各殖民地國家是怎樣構成的，各個國家和城市國家對於世界各處怎樣互相爭持，對於所爭執的地帶怎樣一時受這個強國的支配，一時又受那個強國的支配：系人所共知，此處只能略提一下。

現代殖民地史是以十字軍和歐洲人移居聖地為起點。

參加十字軍的國家本身並不是現代意義上的殖民地，不過予意大利各城市以侵入外國民族毛孔中的第一次機會，因此安下後來殖民地經濟的基礎。熱那亞對於1101和1104年征服的阿索夫(Arsuf)、喀薩利亞(Cæsarea)及阿克(Accon)三個城市，各取得三分之一，對於周圍一帶的地方也是如此。比薩和威尼斯繼它而起，威尼斯於1100年參加戰爭，至1110年對富裕的西頓(Sidon)、1123年對泰刺斯(Tyrus)各要求據有三分之一的土地。這些城市各據有一個廣大的地帶；然威尼斯人於泰刺斯的附近單獨據有八十左右的居留處。

自此以後，意大利各主要的大城市公社的一切意志和努力都注在向地中海方面擴大它們的殖民地占領一點上。於是發生一種

强大的(自然是以母城市的大小为比例)殖民地国家,这是世界史上——不管罗马与英国怎样——未曾第二次看见的。

威尼斯因瓜分拜占慈国——珊瑚城(Lagunenstadt)在这个庞大的区域中保持八分之三——的结果,它的殖民地占领有一种突然的扩张,这是人所共知的。它因此获得的地方有伊庇鲁斯(Epirus)、阿刻内尼亚(Akarnanien)、阿托利(Ätolien)、爱奥尼亚诸岛(Ionische Inseln)、伯罗奔尼撒(Peloponnes)、亚浙贝勒哥(Archipelagus)的西南诸岛,达达尼尔(Dardanellen)海峡和马马那海(Marmarameer)间的一批城市,色雷息的(thrazisch)内地各城市,如亚得里雅那堡(Adrianopel)等等,君士坦丁堡的前城佩刺(Pera)、干地亚(Kandia),旋后又获得重要的息白尔(Cyperm)。这个区域在几百年的过程中继续为在黑海滨的亚美尼亚(Armenien)等处获得的土地所包围。

然威尼斯在这里的统治却遇着一个最危险的敌人,即热那亚。热那亚人在克里米亚恰和在大陆上一样,据有广大的土地。他们自1266年以来所统治的卡法(Kaffa)构成他们在地中海殖民地的中心点。这个城市在十四世纪据说有十万居民(?)。于是收益丰富的诸岛如开奥斯(Chios)、萨摩斯(Samos)、尼加利亚(Nikaria)、耳纳萨(Önussa)、巴拿基亚(Sa. Panagia)、息白尔的诸部分(法马哥斯达——Famagusta)、科西嘉(Korsika至1768年为止)和撒地尼亚都落入热那亚人之手——热那亚旋丧失撒地尼亚于亚拉冈王国(das aragonische Königreich)——他们在西班牙、希腊、亚美尼亚沿岸、叙利亚和帕拉斯提那也有领地。

意大利其他各邦的殖民地国家伴着威尼斯和热那亚的殖民地国家消灭了。然比萨和佛罗棱萨的殖民地占领也并非是不重要的。自十二世纪以来,这两个城市即有人移居叙利亚和帕拉斯提

那；比薩當很早的時候，已經在非洲沿岸立住腳跟，而佛羅棧薩人則統制希臘。

自發見美洲和往東印度的航路以來，大洋的彼岸發生新的大殖民地國家，然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樣，建立此等國家的，是另外的民族；在十六世紀尤其是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十七、八世紀為法蘭西、荷蘭和英格蘭，至於德意志諸邦只是站在旁邊觀看，僅渺小的勃蘭登堡會從事於一些徒勞無功的企圖，也像一個大國一樣活動着。

西班牙人在時間上是現代殖民列強中的第一批人。他們的領地在十六世紀已經伸張到整個南美洲（巴西除外）、中美洲、北美洲的南部——從加利福尼亞至佛羅里達——以及非洲和南洋的一些較小的地帶；一直至十九世紀，他們還據有這種地帶。

在十六世紀與西班牙立于同等地位的有葡萄牙，它當時所統治的地方為非洲的西岸和東岸、阿剌伯海的沿岸——包括印度的西海岸——後印度一些海岸地方、摩鹿加（Molukken），尤其是統治廣大的巴西。但這種領地在十六世紀已經因其他國家的進逼而減少，至十七世紀減少的尤多。

當十七世紀的上半期，在它們中間占領導地位的是法蘭西。法蘭西殖民地國家的創造者則為黎塞留（Richelieu 1624—1642）。當他起來執政時，法國只據有魁北克（Quebec），迨他死的時候，法國已據加拿大、馬知尼克（Martinique）、瓜德盧普（Guadeloupe）、多米尼加（Dominique）和其它安的列斯（Antillen）。路易斯安那（Louisiana）建立於1682年，即在於後印度、法國也有堅固的立腳地。法蘭西這個大殖民地國家的瓦解是在十八世紀末葉，加拿大落入英國人的手中，而路易斯安那則（於1803年）出賣於美國。

當十七世紀時，除法蘭西的領地外，又有新時代兩個最大的殖

民地国家的兴起：即荷蘭的殖民地国家与英国的殖民地国家。

荷蘭人有一部分是將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驅出他們的殖民地，于十七世紀占領巴西、非洲和东印度，这些地方向来是为葡萄牙人所領有的。但此外荷蘭人也获得喜望峰殖民地（Kapland），尤其是获得巽他群島。

英國人跟着荷蘭人的足迹前进，并夺取后者一部分的掠夺品：如紐約、錫南和喜望峰是；同时又从西班牙人的手中夺得西印度許多島，从法蘭西人的手中夺得加拿大和前印度，是为最后据有丰富的掠夺品而守成者。

殖民地是由每个国家在長久、繁雜和殘酷的斗争中取得的：它們是被征服的。

可是最后决定性的斗争从来不是在海外的水道中出現，而是在歐洲出現的。充滿十七、八世紀的無數战争、最大多数完全显明地具有商業政策与殖民政策的动机，特别是自英国获得确定的权势以来，此等动机愈加純粹：“尼德蘭人脱离西班牙羈絆的英勇的宗教的解放战争、在光綫中考察一下，就是一种在东印度几及百年征服殖民地的战争，是一种对西班牙銀艦队（Silberflotte）和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商業的一种同样長久的捕捉敌船的战争。”（西摩勒耳）1652至1654年联合各省对英国的战争是由克倫威尔的航海条例促成的；反之，英国于1664年对荷蘭人宣战，便是对在非洲的荷蘭西印度公司惡意的行动作一种答复。路易十四战争的理由通常較純粹的商業利益为深刻，然他于1672年侵入荷蘭，以便惩罚荷蘭人对科尔伯特的关税所取的無限制的报复手段。西班牙的王位繼承战争以及1689年至1697年的大联合战争，第一就是英国和荷蘭对抗法蘭西及其商業与西班牙殖民地势力联合所呈危險的一种斗争。末了，英法兩大殖民国在十八世紀又發生重演的、最后的并具

有決定性結果的決鬥。英國在 1756 至 1763 年的戰爭中成為戰勝者，因此決定了它在世界貿易和殖民地占領中的優先地位。

### § 3. 殖民地的利用

關於殖民地的利用，自然是按照純粹的國外商業代理處的計劃、或種植的營業、或移住等等而各不相同的。當時的移住大半只在北美殖民地的北方，至於其他一切地方：如近東的殖民地以及後來海外的殖民地都是“商業”殖民地或“種植”殖民地。它們的利用（單獨涉及我們這裏的）、又按照各國所用的管理制度的不同而各有差異。我們區分此項制度為兩種：即直接的国家管理和交給殖民地公司管理。前者表現於威尼斯人以及後來的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的殖民地中，後者表現於熱那亞人以及後來尼德蘭人、法蘭西人和英格蘭人的殖民地中。

但自意大利人在近東獲得穩固的立足地，一直到大商業公司的天亡與奴隸狀況的廢止，在一切世紀中，殖民地制度在要點上是相同的，因為它是立足于下列的基礎上的：

一、特許，它在殖民地中有最高度的發展。當一個公司被允許得單獨利用一種殖民地時，特權的形態表現得十分顯明。但我們在沒有遇着特許公司的地方，也看見特許制度的應用。在意大利人以及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殖民的初期，甚至於直截了當地應用封建制度，以便給予各個人以特權：於是儼然發生“采邑”，對於殖民地有一定區域的劃分。後來王權出現，各個私人以報效一定的租金額，獲得君主的剝削權利。

二、第二種國家手段——它予早前時代一切殖民政策以一種特殊的標志——是以一種非常強固的武器武裝殖民，無論他們是



个人或团体。我們必須想像那些世紀的一切殖民地是有要塞的，如果不是商人或农民自己防守那单独保护他們的小堡，大都有一种强大的兵力挟着丰富的軍用品，常川駐守这种要塞。

在意大利人近东的殖民地以及后来的殖民地中也都是如此。現在只要举出几个随便选择的例子来：“就本波(Giov. Bembo)的描写看，我們必須認威尼斯人在塔那(Tana)的堡壘是很重要的。不仅威尼斯人在本城市中所住的区域是用牆和塔圍繞着，并且在城外一个高地上还有一个特殊的堡壘，建有兩塔，复用大溝圍繞，如果城市被敌人攻击，他們即可挾其所有，迁入要塞中。”(亥德——Heyd)荷蘭人在孟加拉的分店所在之处，“更像一个城堡，圍以很深的水溝、和高石牆及棧堡，并配置大炮。他們寬敞的貨棧也是用石造的，職員和商人的房間也十分寬大。”(波士德勒特威特)

荷蘭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領地上有常备軍(十八世紀初期)一万二千人，并有十万土人受軍事訓練，以备应用。各大公司通常必須在战争的状态中去保持它們的商船，因为此等商船也常用作战艦。荷蘭印度公司的艦队是由六十左右的帆船組成，“适于应用，”并配上三十至六十尊大炮。

英国东印度公司对于文武兩职的——主要的是武的；——管理，連同孟加拉省的堡壘建筑，在1765至1771年，达9027609鎊。

十八世紀的英国殖民地守备队人数可由下列的数字看出来：

牙买加(Jamaica 1734年)：有白人7644名，内中3000人为守备队；有小要塞6个。

巴佩道斯(Barbados 1734年)：有白人18295名，内中4812人为守备队；有小要塞21个，炮台26个，大炮463尊。

琉厄德群島(Leeward Islands 1734年)：有白人10262名，内中3772人为民兵。

三、然主要的事件還在建設殖民地的國家任用它們的勢力，使勞動在強制勞動的形態中為法律所承認，這就是說，使任何形態中的奴隸狀況得作為勞動制度，至於這種勞動是由此等殖民地土著的或外來的勞動者擔任的，像哥倫(Colon)于發見美洲時很正確認識的一樣，殖民地的價值即建立在這種勞動的利用上面。意大利人在近東的殖民地經濟以及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蘭西人、荷蘭人和英格蘭人在非洲、美洲及亞洲的殖民地經濟是建立在奴隸狀況上面的。關於這一點的必要說明，見于討論殖民地經濟的第四十七章，並且可視為這裡所說的一種補充。

## 第二十八章 國家與教會

### § 1. 排斥它教的增長

從文藝復興的風尚中發生出來的容忍的精神，只輕輕吹過少數優良而有教養的教士：並沒有達到群眾中，也未曾觸及那些創造人類共同生活的外表形態的勢力。它像烟一般消逝了，像云一般吹散了。

容忍思想的時代還沒有來到。褊狹的精神在從歷史上消滅之前，似乎還要盡量生活下去。國家的發展恰恰因受文藝復興所引起的諸種力量的支配，首先還要向宗教上排斥它教的尖銳化一途推進。這種發展的開端已經在中古時代後期的幾世紀中：宗教改革於是使一切萌芽獲得充分的發育。

關於排斥它教的精神增長的理由，第一就是我們可以指為歸國家所有的東西，這種還俗在邏輯上必定達到建立一種國教上。“教會與俗界貧民早前的關係恰恰反過來了；宗教要作為有價值的

君主的工具。用它的力量替政治服务。”这是君主权力绝对性的观念单纯的结果：当整个系统一经信赖君主，教会事业的系统不能够对他有所保留。教会方面与国家方面现在联成一起，恰和教会权力与国家权力、教会的与政治的在一个基督教社会的概念中是联合攏来的一样。

人们都知道，约自 1335 至 1370 年以来，这种运动首先出现于西班牙和法兰西，并且也出现于德意志的一些城市地域中。人们同样知道，这种运动是因教会的宗教改革的诸过程非常增强、活躍，终于达到目的：路得教因内部的必要推进到国教的地步。

从路得教义所标的教会类型产生教会的整齐、统一以及普遍的权威，在欧洲或德意志整个改革不可能之中，这种教会终于达到一种统一的国立教会的建立。“它的——路得教的——基础到处是一种教会的、并受宗教观念强制支配的文化的思想。……所以它的社会教义的中心点到处是国立教会的概念。”

现在一切国教如果已经具有排斥它教的萌芽，那么，这一点便因宗教观本身在十六、七世纪所经历的形态而有急速的发展。新的信仰团体所发生的东西充满了一种极度的褊狭心情：一种较甚于其他东西的褊狭心情。天主教在和异教徒斗争之中，自然又获得不协和与冷酷的情绪：喀尔文 (Calvin) 和罗耀拉 (Ignatius von Loyola) 是代表同一事件的两面。

路得教在初时为着和它的内部的本質相适应，也许具有一种寬容的傾向：路得希望言語的势力会达到懺悔的普遍一点。但这种希望变成失望，他也必须取强制手段，并且和天主教教会一样，不是由教会而是由国家应用此等手段。新教的文化恰和中古时代的文化一样，变成一种“强制文化”。(特洛尔持——E. Troeltsch) 路得终于要求由当局用强制力去剷除一切扰乱基督教公共秩序的

異端。“懲罰并用強制力剷除叛徒的不是教會，而是由教會發生出來的普遍支配社會的絕對和唯一賜福的真理理想，是絕對的客觀的真理概念，是由這種概念支持的一般的基督教社會觀念。”（特洛爾持）

我們在其餘的新教信仰團體中又發見此等見解，不過色調稍微淡些罷了：喀爾文以畏懼的嚴肅態度，代表正統派信仰的觀念，因此代表充分褊狹的觀念。在他為着教義上的差異，處塞爾維塔斯（Mich. Servet）以火刑之後，便在（1554年的）一種著作中替自己的行動辯護：“內中指出倡異端的人必須受武力的懲罰。”

喀爾文的精神更發展於清淨教徒中；他們在原則上拒絕和異教徒作任何種親切的交接。“容忍是惡魔的大計劃，是他的傑作和主要的工具，在此時用以維持他的搖搖欲墜的王國；這是毀滅一切宗教、蹂躪一切、並引入一切罪惡的最簡括、完備和確切的方法。……”（愛德華）

諾克斯（John Knox）同樣認異端為一種應受死刑懲罰的罪犯。

在當時的英國，由國家認可的新教是怎樣由它的正式代表替褊狹辯護：英國國教一個會員在1681年所刊布的一種爭論著作中說：“良心的自由是禍害與紛亂的工具……；力求寬容是對一切政府鬥爭。”

但最後這些話還對我們指出另一種狀況，足以說明這個時代露骨的褊狹的態度。就我們十分了解的單獨信仰對抗的結局必定怎樣激起教士們的狂熱一點講，這種對抗似乎還不十分厲害，足以引起充滿十六、七世紀一切國家那些長久而且激烈的鬥爭。好像要宗教的利益和政治的利益綜錯起來，才能够實現那種巨大的動蕩的活動。因為在此等宗教的鬥爭中，總站着激烈的政敵，這無論

如何是这几个世纪的特征；反之，当时的一切大政治运动也具有一种宗教的或教会的性质。黎塞留倘若未曾对法国新教徒（Huguenotten）中尤其叛乱的政党——他们在好些形胜地方联合抵抗——作战，像他这样的人对于一种纯粹的宗教团体竟怀抱如许故意——和他在这些新教徒被推倒时所表现的一样——那是我们丝毫不能想像的：“他们在那里是黎塞留所畏惧的这个国内之国的堡垒。”

德英两国的各教派倘若不是按照宗教的见解、并同样按照政治的见解构成的，那德国新教与天主教间的紧张关系、以及英国圣公会教徒和長老会教徒间的紧张关系决不会有那样厉害。

但在排斥它教已经安下根基之处，终于对生命的真谛是毫不在意的：因为二百年中国家的政策是在使一种宗教团体——即被认可的国立教会——成为单独的支配者，由是压迫一切异教，至于异教徒如果不处以火刑，即强其迁徙，这是一个决切之点。

天主教国家的纲领是如此，基督新教国家的纲领也是如此。

西班牙首先实行这种政策：这里首先发展宗教裁判所的作用；这里排斥异教徒肆无忌惮：在母国是如此，尤其在尼德兰的领地中也是如此。

法国开始反对新教徒是在夫蓝次第一之世，他最初因受了自己姊妹那瓦的影响，曾表同情于宗教改革者。但自1535年以来，即开了迫害的纪元，继续至150年，中间只有短期的间断；当夫蓝次第一时，在和瓦多伊教派的斗争中还杀死3000人，并焚烧许多城市和乡村，所以伏尔泰在他的描写中能以下列的话作为结束：“地方仍旧是荒凉的，血溅的土地仍旧无人耕种。”于是（在亨利第二时）宗教裁判出现于国中；1548年火刑裁判所开庭；1559年发布伊角安（Ecouen）的敕令，强迫裁判官对于每个路得派教徒因其單純的自白，即判处死刑。亨利第四时代的意义不过是这种拚死活

的斗争一种暂时的停战，在黎塞留和路易十四的治下，此项斗争达到顶点，这出于政治的理由——和我們所看見的一樣：內政的理由——正不減于出于教會政策的理由：1681年龍騎兵對新教徒的迫害開始出現，而以取消南特（Nantes）勅令（1685年）、結束法國要絕滅基督新教的一批手段。

自1532年以來，宗教改革出現于英國，至高權條例、遵奉條例（1558年和1559年）以及39條（1562年）是確定國立教會的第一步——反對國教者旋即起來反抗這種國立教會——我們必須認1563和1564年為清淨教徒興起之時（褐色派——Brownists即後來所稱的獨立派——于1570年代的采葉和他們分離了）；對付不從國教者的第一次行動是在1567年，在普蘭利厅（Plummers Hall）禮拜中被捕的在200人以上。在另一方面，依利沙白的逐出教會（1569年）促成一種以嚴厲法令對付天主教徒的動機。新教正統派與反對國教派的對抗、和人所共知的一樣，在斯圖亞特諸王之下，愈趨尖銳：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的神學家會議的活動（自1643年以來）是他們嚴厲對抗的一種明白表現；當共和時代，這種對抗繼續增加，至王政復古時仍然存在：1664年猶發布一種法令，規定凡16歲以上的人如參加國教以外的禮拜，當處以監禁或放逐之刑。

以放逐懲罰異教徒：被放逐到殖民地，不從國教的教徒至少有一部分在這裡找到安息之所：逃到荷蘭的清淨教徒于1617至1619年前往美洲，並根據維基尼阿公司（Virginia Co.）允許他們的特許狀，建立了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的殖民地，後來又按照這個模型，建立了康涅狄格（Connecticut）、琅島（Long Island）和其它“新英格蘭”諸邦。從英國放逐出來的異教徒在這裡找着避難所，他們對於從前身受的一切排斥異己的痛苦現在可以轉加於他人：新英

格蘭諾邦变成得未曾有的最褊狹的地方。凡不代表長老会教派的一切派別都受严酷的懲罰。所以 1652 和 1657 年的法令放逐桂格会教徒(Quaker): 这个受詛咒的宗派的信徒一被捕获, 即处死刑。

在新教正統派被承認为国教的英国其它殖民地中, 也和母国一样迫害反对国教的教徒。維基尼阿便是如此, 該处于 1631 年發出大会的一种議案: “本殖民地在實質和情况上須尽可能地与英格蘭国教的經典和組織一致,” 因此仇視清淨教徒——他們最初受友誼的招待——終于發布一种法令, 放逐一切不从国教的教徒。

我們在德意志也看見同样的奇观。各城市首先以严厉的命令对付非教会主义派与异教: 这是愈加扩大的国教思想的一种直接作用。

与基督教世界宗教感觉的高漲有密切关系的是一种敌愾的行动, 这是十五世紀末叶以来各国的犹太人必須再度忍受的。他們被逐出西班牙(1492 年和以后各年)、葡萄牙(1497 年), 被逐出德意志和意大利的各城市(十五、六世紀)。

我們看見这种褊狹与迫害的政策出現于反宗教改革时代——資本主义在这个时代有強度的發展——的一切国家中, 此政策对于經濟生活的形成必定發生一定的影响, 这預先就可以推出, 并且在这种描写以后的过程中, 我將于适当的地方, 分別予以指証。这里只略述各宗派, 我們必須特別在此中去寻求排斥它教的作用。我以为此等作用为:

一、**內部的性質**: 宗教的感觉向最外部伸漲; 宗教的狂热也許體驗着它的最強大的發展。宗教的體驗对于較精細的色調所具的意識, 在各种教条的对抗中也增进了: 我們特別在英国發見宗派的形成有一种突然的發展, 此事半为各宗教团体外部斗争的直接結果。英国各宗派分明起于內乱的初期, 是为長期議會和神学家会

議行動的反動：當時舊的崇拜被廢棄，而新的崇拜還沒有完成：“當時的宗派達到很高的程度，他們後來竟沒有力量加以毀滅，這是不足為奇的。”（泥爾——Neal）

排斥它教的作用為：

二、外部的性質。我們對於這樣的性質——一般的性質——可以明白追求出三項，都於資本主義的發展有最重大的意義：

甲、視異端為社會的現象；

乙、異教徒被迫從一國轉徙它國；

丙、各國十六、七世紀的宗教鬥爭引起戰爭；

英國還有一種特別重大的事變和這三項連在一起：

丁、在亨利第八時取消修道院並沒收教會的財產。

## § 2. 容忍思想的發展

當人們為着對上帝的信仰自自有微小的差異而互相分離的時候，容忍的思想在余燼中繼續發出微光，終於延燒而成大火。

各個人對於不同的意見、特別是對於一種不同的信仰的意見能夠容忍的理由，可以具有複雜的性質，並且當這種思想在我們的歷史時代中開創時，它們也顯然已經具有複雜的性質。當費西洛斯或蒙且使宗教的無差別主義造成容忍的人時，有許多人恰恰因宗教的信念本身達到寬容其他宗教的境地：如十七世紀的巴爾札克、密爾頓、泰羅或威廉·烹是。其他人等如貝爾是從邏輯的演繹法達到一種更寬大的見解。像霍匹達爾（l'Hopital）宰相、像法國的“政論家”都願意有一種容忍的政策，因為他們察覺了民族分裂所發生的政治上重大的損害。還有一些人主張各宗教團體的容忍，是以經濟的觀點為前提：我想起服榜（Vauban）或荷蘭的威倫，



第四这些人，也想起讓犹太人來歸的克倫威爾，或在寬大宣言（1687年）中說明“迫害不利于人口與商業”的雅各第二，或最篤信天主教的奧大利女皇，她命令對一班不能在國內定居的老天主教徒要“開辟一條加入祖國商業團體的路，但在這樣的場所，……為着他們商業的緣故，一時的居留……得予以允可。”或者取決於一般的國家利益，和佛利德利芝·威廉第一給予薩爾斯堡人以避難所是。

我們這種容忍思想發生效力的方法中明白察出，畢竟有怎樣的力來決定這個人類世界的形成；現在可以確切追究出來的是，當這種思想不發生作用時，怎樣隱藏在人道主義者的心中，當它為強大的利益——無論是國家的或經濟的——所支持與促進時，又當它因排斥它教的政策陷入矛盾中而使自己成為必要時，又怎樣開辟它的途徑。

這不是一個適當的地方，可以研究容忍思想的起源及其侵入現代國家的政策中。我們如能記憶它的勝利過程中所標出的最重要的階段，必須視為滿足。

人們如果稱威廉·奉·阿蘭尼（Wilhelm von Oranien）為在原則上代表容忍原則的第一個君主，七省為第一個以宗教的忍耐構成政策的重要成分的国家，那不會發生什麼錯誤。威廉第四在七省的計劃中說得很對：忍耐從最初起，“使共和國的堅強的政策對這個地方造成一切被放逐和被壓迫的外人的自由地域。”於是和貝爾所說的一樣，荷蘭變成一切地方遭難者的救星。自烏得勒支聯合以後不到一百年，當其餘的歐洲尚為宗教戰爭的火燄所籠罩時，一個眼光銳利的觀察者對於尼德蘭的狀況有如下的描寫：“……猶太人在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都有教堂，在基督教徒所知道的教派中，沒有一派在第一個城市沒有公開設備的。……暴行與

忿怒恰為其他國家宗教的差別中不可分離的東西，在這個國中因一般自由的緣故——每個人都歡迎這種自由，或是由於明白的允許，或是由於容忍——似乎都滿足而和緩，人們要想像兩者的情形，須費一些氣力。”“在其他國家裡面，宗教也許創辦更多的好事體，但在這個國中它極少做過壞事體。”（騰普爾——William Temple）

容忍的觀念於是又從母國傳入荷蘭的殖民地：1602年與班達（Banda）小共和國所訂契約是對殖民地人口的第一種協定，信教自由是伴著採辦香料的獨占明白記載出來的。

但在荷蘭人的先例沒有關係的另一個地方又發現第二個容忍的泉源：即在英國的殖民地上，並且首先在北美的殖民地上。

此等殖民地是在不容忍的清淨教徒諸邦和同樣不容忍的新教正統派諸邦的類型外，表現第三種類型：即宗教平等的或至少宗教容忍的諸邦的類型。在立法和行政中採用容忍原則的第一個殖民地是天主教徒巴爾的摩爾（Lord Baltimore）貴爵建立的馬里蘭（Maryland），它的議會（在1637和1657年之間）替總督和公會議決下列的宣誓文：“我誓不為着宗教的緣故，親自或假手於任何人，直接間接妨害、騷擾或挫折任何自承相信耶穌基督的人。”1649年的一種條例批准這種見解，因此，這個殖民地和荷蘭一樣，變成各種各樣的宗派麇集之所。

卡羅來納（Carolina）在1662—1663年的第一次憲章第18條也同樣對反對英國國教的人保證“寬容與豁免義務”，（1669年）第二次憲章（大家認陸克——Locke——為此憲章的起草者）第97條規定：“七人或七人以上相信任何宗教，得組織一個教會或教派，由他們命名，以資識別。”威廉·烹的殖民地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的憲法從初時起就是完全建築在容忍的基礎上面的。

容忍的思想终于传到英格蘭母国了：1689年遂产生容忍条例。这种条例固然还没有在原则上承认反对英国国教的宗教团体（且保留“迫害”做一种常规），但停止了对反对国教者公然的斗争：它让各宗派在一定的条件之下（承认一定的信条和真诚的宣誓等等），得保持它们的崇拜。（爱尔兰迫害和虐待反对英国国教的教徒，经过整个十八世纪：直至1782年有一种爱尔兰的容忍条例才成法令。）

就十七世纪各较大的国家所表现的某种程度的容忍讲，还可数到大选帝侯政府之下的勃蘭登堡—普魯士，大选帝侯的观念是在阿蘭尼强大的影响之下形成的。波次俱的敕令（1685年11月8日）对于法国逃亡的宗教改革者打开了选帝侯疆土的门；1732年2月2日发出有利于薩尔斯堡人的特許状。

当十八世纪的末叶，才普遍承认容忍的观念为宪法一个重要的部分，当时約瑟芬的（Josefinisch）改革、美国和法国的人权宣言相继出现。因此成为高度资本主义时代的序幕，不过我们在这里还不涉及那个时代。

此处还须说一句的，就是犹太人在国法上的特殊地位。

犹太人在独立战争宣言以后的荷蘭、1654年以后的英格蘭、十六世纪末叶以后的美国某几邦和十七世纪以后德意志的某些城市都被宽容，并更享有其他权利。但在犹太人来到很晚的国家中，那些君主也找着方法使他們——至少是使他們中間的富人——得从事于经济的活动：所谓方法就是由于特許制度，特别是由于形成宫廷保护的犹太人的设施。

这种容忍思想至少是零星貫徹出来的，它对经济生活的重大意义何在，用不着特别着重：一个国家宽容各种宗教团体，对于迁徙运动（在相反的意义）上所发生的影响和迫害所发生的影响是相

同的：某種宗教團體的信徒將留在能夠寬容他們的國家中——否則他們當遷徙——或者當他們被其他國家壓迫而遷出時，也會向此等國家遷徙。刻勒（L. Keller）對於波次但的勒令的影響曾說：它“所引起的遷徙與變化、當長久影響中歐的勢力均衡和文化狀況”：當時教會政策一般的手段也正是這樣。

### 附錄 私法的編纂

私法在形式方面和材料方面有決定的和原則上的轉變，是在以後一個時期中，或在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末叶。

在專制君主統治之下所完成的只是下列的幾種新形態：

一、商法，一直至十七世紀為止，大都立足于習慣法上，現在才開始編纂。法蘭西的商法（1673年）和航業法（1681年）是國家第一次的法典編纂。德國一直至十八世紀末叶，只有零星的商法彙編是受國法的規定，至於第一次較大的法典編纂是由1794年普魯士的國法產生出來的。

二、匯兌法，在十七世紀時特別編為無數國家和城市的匯兌法規，在內容上並適合於當時的要求。當十八世紀的中叶共有48種匯兌法規。

新的匯兌法所取的一個決定的步驟是過渡到一般的法律，而不復為閥閱特殊的法律。

人們對於法律形成方面初次完成的东西，如果想在它的原則的重要意義上加以正確的了解，那必須在新的法令中認識法律的非人稱性。但和曾經說過的一樣：我們於早期資本主義時代才看見新組織最初的起點，這在文化發展的其它許多方面也是如此。

三、法律編纂在手續法方面已於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經過一種並非不重要的改變，這種改變並且是要替資本主義的利益服務的。

其主要之点如下：甲、商人的文書当有一种尽可能确定的证据力和尽可能确定的债务的效能（非人称性）；乙、当形成债务文書执行的程序或执行力。这自然是明白为着商業的利益，通常的手續是这种商業所不能忍受的。当它在债务的明白規定中至少目前对債務者获得执行权时，这于它就是一樁最有利益的事。自十五世紀以来，债务文書的执行力从托斯卡那(Toscana)和倫巴底这些商業城扩充到整个意大利和意大利以外的地方。因此执行的方法也發展起来了。

四、德國接受羅馬法，不是为着“資本主义的”利益，甚至于和經濟的过程与要求大都很少关系——現在这好像愈加成为法律史学者的意見。在实际上：从經濟的动机完成这种变化的，为什么恰恰要是德國，而不是当时的經濟生活發展高得多的法国、荷蘭或英国。还有一点要說的是，对于資本主义發展極有用的法律方面为：海上法、商法和匯兌法，特別是公司法，它們只在很小的範圍中出自羅馬法的泉源，然無論如何，它們的起源不由于“接受羅馬法”，至多不过逐漸取羅馬法的思想罢了。

人們現在对于意大利也力求証明：新的(羅馬的)法律学派在最長久的时期中是一种純粹科学的运动：法律学是于十二世紀因純粹科学的兴趣而开始复古，这种复古于經過法律学之后，又繼續进展到哲学方面的繁瑣哲学上去了。

## 第三篇 技術

### 第二十九章 技術精神

我們對於包含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反宗教改革和文藝復興後期建築的幾個世紀——不管、或者也許恰恰因為它們在國家形成和宗教形成的方面、以及哲學、文藝、繪畫、雕刻方面、總說一句，一切可以在偉績上耗費人類精神的方面所表現的最大的勞績——在一切關於技術性質的事件上，通常是認為沒有創作力的（雖有利奧那多·亞德·芬奇，也未嘗顧及）。因為它們是如此偉大：我們便從日常的經驗中作出下面的結論（也許過於急躁）：即在技術收集了“光榮的冊頁”的時代，其他人事方面只能是渺小的。我們試對那些世紀有名的“發明者”所遭遇的悲慘命運，回憶一下：從開辟我們時代的狂熱的頑固者柏托爾德（Berthold dem Schwarzen）起，至結束這個時代的佩品（Denis Papin）止，我們相信由此可以尋出那些對一切技術革新者的仇恨，或對後者的恐懼。在事實上：我們看見當時對“發明者”的厭惡與輕蔑，也常用直爽的話宣布出來。如巴斯噶（Pascal）用下列的話總括他的同時人的論調道：“能有所發明的人是很少的；至於不能發明的人卻占多數，因此是最強有力者。大家看見他們對於那些本配取得榮譽並借自己的發明要求榮譽的真正的發明者通常不肯予以榮譽。當發明者對於榮譽既須斷念，而非發明者又不為人所輕視時，他們因此所得的一切東西不過是被人加上混名，視為幻想家罷了。因此，人們必

須小心謹慎，對於自己發明的才能無論怎樣偉大，不可夸示出來；對於認識它的真實價值而加以重視的少數人必須表示滿意。”或者像那必定知道這種說法的柏赫（Joachim Becher）所回憶的一樣：“因此人們不當認一切投機者——當他們的腦筋紛亂時——為蠢材，人們必須知道，世界上因這種人獲得大益處與勞務，他們喪失自己的勞力、時間和金錢，只是要對公眾服務。”

由這些話和類似的話表見“輿論”對於“發明者”的仇視態度，是何等明白：可是現在如果從這些話及其他征候直截了當地作出一個缺少發明的時代的結論，那就是錯誤的。反之：從那些表現及適應它們的行為方法中所發見的緊張關係必定恰恰使我們認定，發明精神強大的潮流是在那個時代中經過的。我們如將那幾世紀技術的著作稍微詳細研究一下，便發見這種猜想是被証實了。例如十六、七世紀的許多著作含有描寫使用中的機器及其應用的文字，真使人驚異。……

我們從十七世紀的下半期也獲得一批著作，可以稱為發明者的書、或關於發明的書、或新發明提案叢書。

我曾經提及的最著名的書是柏赫：“愚蠢的聰明與聰明的愚蠢”（Närrische Weisheit und weise Narrheit 1686）。幾部與此相對照的英國書為：

烏司特（Worcester）侯爵索美塞得（E. Sommerset）的“一百年中發明的名稱與尺度”（A Century of the names and Scantlings of such Inventions as at present I can call to mind to have tried and perfected etc.），最初於1663年在倫敦出版，後來時常重印，最後編入得爾克（Henry Dirck）的著作：“索美塞得第二侯爵的生平、時代與科學著作”（The Life, times and scientific Labours of the Second Marquis of W. 1865.）中。

“幾種新發明與進步等等的紀述”(An Account of several new inventions and improvements etc.) 1691年出版。(著者也許是配第——William Petty)。

懷特(John White)的“稀有之物與奇異發明的藝術寶庫”(Arts treasury of Rareties and curious inventions s. a.)(十七世紀)。

我們看了這些著作，聽見當時的人談到一個“發明者的時代”——如笛福(Defoe)在他的有名的論文“設計論”(An Essay on Projects 1697.)中所說的一樣：一個“設計的時代”——是絲毫不以為奇的。

的確：人們如果肯費神將中古時代以來約至十八世紀中葉，列入技術知識與能力中的重要改革的一切事實收集起來，便有一整批真正重要的發明與發見：讀者在以下一章中將看見這種概論。

但我們又須提防，不可因這樣富於發明，遂把那幾個世紀和我們的現代等量齊觀。我們對於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技術的地位如果要有正確的估價，必須知道當時的技術與現在的技術間的重大差異，並且又必須知道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技術與前資本主義時代的技術間的差異。如果將文藝復興時代與文藝復興後期建築時代技術力的獲得和所有的種種特點整理出來，也似乎是一種非常有趣的任務：特別是追究從中古時代到文藝復興的技術類型的轉變，又從文藝復興到文藝復興後期建築的技術類型的轉變；並且追求這些特別而偉大的時代的特性是怎樣同樣明白反映在技術和其他一切文化現象中。下面各行文字就是解決這種任務的第一次綿薄的企圖，但它們自然只能指出為人們所注意的各點，並且只願意——和本書許多說明一樣——指出研究者在以後的世代中所取的



途徑。

尤其是那些世紀的技術還缺乏正確科學的基礎，和早前一切技術一樣。我們確有大量作為科學基礎的材料，但終不過是一些材料罷了。我們不可因利奧那多这样的人的出現而受欺騙，無論如何，他至少在他的原則上是一種完全現代研究者與發明者的性質。所謂現代是指他“思索”，就是他會觀察、了解，依經驗的方法去研究，並追求種種原因，偵察其中的特點，考慮其中的普遍性。他對於一切人類的認識也已經特別力求知道它的定量。他告訴大家說：“人類的研究如不能由數學上的實證表現出來，即不能稱為真正的科學。”並且“誰輕視數學最高的確實性，就會陷入紛亂中，而詭辯派的科學永不會匿迹銷聲，它們除發出一種永遠的呼聲外，不會產生什麼。”

利奧那多是以求原因的思想為嚴厲的命令：“必然是自然的主人和保護人。必然是自然的基本思想和發明者，是它的纏繩和永久的規律。”

“自然不破壞它的定律。”

“自然是處于定律合理的原因強制之下，這種定律是生存在它的本身中的。”

但就利奧那多力求用自然科學去控制他的一切技術觀念講，他為技術家與發明者也有現代風。“必須首先寫定理論，然後見諸實踐。”“那些愛好實踐而沒有科學的人就和跳上一艘既沒有舵機又沒有羅盤針的船的引水人一樣：此船絕沒有向何處進行的保證。實踐必須永久建築在良好的理論上。”

他嘲笑那些探求自動的永久運動機(Perpetuum mobile)的人恰和魔術師一樣：“啊，永久運動的研究者，你們在這一類的探討中曾經創造多少空虛的計劃。你們和尋求黃金的人聯合起來罷。”

然利奧那多是投入一個生疏世界的唯一人。其他最大多數的“發明者”絲毫不願走這條嚴格科學的路。不過他在他的學說中所提出的這些高度要求，自己也不能夠實踐。科學的認識與自然的聯繫還太少。人們現在才開始對這種新的世界考察安下最初的基础；人們現在才構成新的世界體系最初的命題：科學的機械學是利奧那多死後才建立起來的。而一班造成此項巨大建築的人很少關心於實際技術的問題。我們在十六、七世紀的發明者中遇着理論的研究家如葛利克 (Otto von Guericke) 或海巨史 (Christian Huygens)，要算是例外。自然科學家的路和技术家的路是由利奧那多統一起来的，在一個時期中也許是平行發展（我想到勃雷桑——Jacques Bresson——這些人），但在以後的幾世紀中，此等道路又彼此遠離了：伽利略、牛頓和來布尼茲等走一條路，柏赫、豪池 (Hautsch) 和佩品等走另一條路。

技术和發明者的世界還是一個舊的、雜色的、快樂的和戰慄的世界，在科學家將它打成粉碎之前，人類已經棲息其間。人們還將自己的精神與自己的幻想轉移給自然界，考察者感覺天地是具有靈魂的。而一切神秘的意識與幻想的活動都出自這種對自然界具有靈魂的信仰，那些意識與活動恰恰充滿了我們在這裡所考察的時代，特別是充滿了信仰堅強的十七世紀；甚至於那些以宮廷“工程師”或城市“工程師”的資格而活動的實踐的工藝家——我們對於當時技術經驗的許多搜集是要感謝他們的——也是如此：十六世紀最大的“工藝家”阿基柯拉 (Agricola) 使“鬼神”住在礦山——關於礦山的營業，他很老練地描寫出來了——中，借以保護礦夫的生命與健康。有許多人稱自己的論文為“自然界的魔術” (Magia naturalis)，并讓那不可思議的東西在論文中占一個很大的活動的位置。偉大的刻卜勒 (Kepler) 解釋退潮與滿潮是由于一個具有理

性的怪物——这是他所想像的地球——的呼吸、睡觉与警醒。

魔术不过是这种对自然界具有灵魂的信仰的术语罢了，与此相連結的另一种“实践的”信仰是：居于自然界的生物、特别是低级的自然界鬼神须与人类交通，而他们的态度可以受人类的影响。

“这样的幽灵充塞世界，  
没有人知道应怎样逃避。”

从这种自然界具有灵魂的信仰中又发生一种星宿的位置决定人类的信仰，并且相信人的命运可从星上看起来：这就是占星术。

从同一信仰中又发生一种女巫的迷信：即对妇女的信仰，以为她们和魔鬼订有一种契约，能用一切种类的魔术为害人类。

炼金术也建筑在同一信仰上面，与炼金术有最密切关系的是当时的发明者及其所创造的技术。

在中古时代的世界中，人们对于一切技术能力具有一种神秘的敬意，具有一种虔诚的畏惧，这是我们在手工業中所發見的。

又火器發射物的經營技术，其發展真正引起一个新时代，在最初几世紀中，它就是一种秘密的技术，为少数具有热望的人所了解。狂热的頑固者柏托尔德被視為第一个懂得使用大炮并制造火藥的人，他有怎样一个傳說的世界，是人所共知的。这种对神秘不知不觉的敬畏由后来的人——人們可以說——恰恰有意地形成一个体系。这种体系就是發明者的秘术。柏赫生于十七世紀末叶，是他的时代最大的發明者天才之一，人們只須把他的著作讀一遍，就会察出这种特殊的魔术，这是人們喜欢加在一切技术过程和企圖上面的：“通常流通的砂子系矿物的生母，特別喜欢金屬，因此它們是經過整理、并随时改善而后出現的。”“向上升的水……具有一种溫暖的精神，因此被称为活的泉水；但下降的水或必須汲取上来的水便是死水。”

“這樣的幽靈充塞世界，”“……所以我對於某些文字、言語和符咒秘密的力量不願加以斥責。我們在現在的时代還看見維也納一個名盧次(Lutz)的生理學者的歷史，他住在霍斯脫(Heuster)將軍處，在帕羅亞(Padua)掘得有名的大寶物，他因此達到怎樣的地步，我曾經看過他的手筆，他對一切東西施以符咒，却忘記了一個虛弱的魔鬼，後來此魔鬼竟將他催眠以至死去了。”人們對於這個时代曾有一句說得十分中肯的話，就是：它“搜索精華，與其研究神秘的力量，毋寧崇拜它們。”

但人們現在從這種見解作出來的重要結論是：發明者的藝術是不能夠學習的，要實現技術的革新，不必從事於科學的研究：“發明”是一種神秘的过程，發明的能力可視為一種天賦之資。

柏赫（在文藝復興后期建築的發明者中我們遇着他是一個最完全的类型）在他的“愚蠢的聰明與聰明的愚蠢”的序言中表見這種思想：“上帝雖將他的慈悲、意慮和存在的各種證明與文書顯明地供給自然界，然發明天才的賜予在人類中正不是最小的東西。……這裡不管人的威望，也不問職業：君主與農民、學者與無教育的人、異教徒與基督教徒、虔誠的人與凶惡的人都能具有天才。……上帝的恩惠也將這種賜予分給我一點，恰和我的著作所表見的一樣，”如此等等。

“這裡不管人的威望，也不問職業：”在實際上，我們如果對於十八世紀中葉為止的一批使技術真正繼續進步的人加以考察，便發見他們中間有一切閥閥和職業的代表，內中最大多數並且絲毫沒有從事過“專門研究”。但當時典型的發明人才中如有一人真正“研究”“物理學”或類似的東西，那人們可以確信他的發明只有一最小的部分是受這種研究之賜：試想一想累奧陸耳(Réaumur)或德勒柏爾(Cornelius Drebbel)，就可以知道。

除掉这些牧师和理髮师外，我們还須想起那些專門家为發明家，即：發明鐘表新机器的鐘表匠、發明染色新法的染匠和改良織机的織工。

这里还要提起那些被視為專業工程師和專業化学家之祖、并联合理論与实践至某种程度的人。即“宮廷建筑技师”、城市建筑技师、“軍事工程師”，他們跟随大軍，领导一切“技术”的工作，并起草关于战术、要塞建筑术、机械制造、矿业、动水学和“机場”設計的論文，我們已經时常遇着他們，并且还会多次遇着他們，因为在事实上他們指出技术史上最好的材料来源。这些实践的工艺家在他們的書中所描写的設計、机构和办法，有多少是出自心裁，的确大半無从征实。他們大概只是些純粹的編纂者，內中有些人也是直截承認的。还有些人如各項工業中的手工業者，虽沒有許多科学的根柢，却已具有現今意义上的所謂“專業”了，他們在这种或那种机构中实现种种改革。

他們可称为日常的發明者，当时还以出产一批幸运兒見称，他們是因上帝的恩惠而具有發明的天才，当时利用自己的才能，終身从事發明，他們的活動不仅限于某个部門，并馳騁于一切方面。当时，特别是文艺复兴后期建筑时代，真正特有的發明者类型是那些多种多样的發明者，我曾提到几个。他們群集在一起。

有“一个許华奔人，名保罗·韋柏(Paul Weber)，住在維也納，……他是一个很有發明天才的人，精于一切制造，尤其是精于制通風管；”有一个名愛撒克(Isaac von Nickeln)的是一个良好的光学机械制造者，並懂得用桑叶养蚕的技术；有一个名委拉提阿斯(Faustus Veratius)的，系一个牧师，刊布一部五种文字的字典(約在1617年)，此外又对于磨坊、桥梁、清潔麦类的方法、洪水及威尼斯的井的設計都加以考虑，并草成書本。紐多尔夫(Neudörfer)

對於他們這些人中的一人(蒙池)說道:他是“一個發明的和巧妙的人”。壹丁堡(Edinburg)有一個書記名詹姆士·楊(James Young),於1684年發明一種打字機,下一年發明一種新鎖,幾年之後又發明一種織機(“一種織布的發動機不需手的動作,或織機而能織幾種布的,以前在任何國中從沒有實行過”)。

這種文藝復興後期建築中多種多樣的發明者終於蔚成種種稀有的現象,如索美塞得、累奧睦耳、佩品和伯赫是。

烏司特第二侯爵索美塞得(1601至1670年)。他所發明的東西有:各種印章、一種新文字(一種速記術)、一種電報術、夜間發射大炮、一種不沉的船、一種逆着風和潮水航行的小舟、一種浮水的要塞、一種浮在泰晤士河上的花園、人為的噴泉、制動機的裝置、水力的衡器、一種水時計、起重機、一種可轉運的橋梁、一種可轉運的要塞、一種通俗的文字、各種字母、一種發火器、一種人工的飛鳥、一種秘密文字、一種利用潮滿和潮退的水力機械、一種連射手槍(使手槍發射十二次,不需裝進子彈)、連射槍、霰彈炮、蒸汽機(用火蒸發水的一種令人贊賞的最優良方法)、一種安全(警)鎖、一種新的織物技術、一種飛機(使人怎樣飛行)、一種永遠運行的時計、一種計算機、一種拖船的機器,如此等等。

累奧睦耳(1683至1767年)是80度寒暑表的發明者,也同樣是制鐵、制瓷器、染色術和制鏡方面的革新者;他對於繩索及其持久力、一切季節孵卵并養成大雞的方法都寫有備忘錄;又發明一種收藏蛋類的方法等等。

佩品(1647—1714年)所發明或改善的東西有空氣唧筒、火藥機、交易船、火爐、抽水機、遠心唧筒、通風機、風力炮、高壓蒸汽機、汽船等等;他對於花卉人工的迅速發育很有興趣;對於倫敦王家科學社提出一種力的傳達的計劃(1685年);又著有“沒有痛苦

的手術論”(Traité des operations sans douleurs 1681.)等等。

但一切人中最可寶貴的一人是好漢柏赫 (1635 — 1682年)，發明的思想和火花及光彈一樣，從他的天才中發射出來。他所“發明的”是什麼！是一種將粗毛或山羊毛從綿羊毛中分離出來的工具；一種織機，兩個人每日可織100厄倫(Elen)麻布；一種木制工具，每天能織成一雙精緻的羊毛襪；一種紡絲器或卷絲器，用少數人可以卷出大量良好的絲；一種自動永久轉運機，一種物理機械，一切時計，放在一處，不需施以人力的開關，繼續行走；一切地方水磨機的發明；一種船磨坊的新水輪；一種沒有酸質、沒有鹼質、同時又具有兩者的奇異的鹽，在蒸溜中因巧妙的動作產生一種特殊的酒精和溶液；從通常的陶工用的石灰中制出鐵；從石炭中制出煤膏；發明製造一種飲料——是葡萄酒或蘋果酒——使之發酵至三個月之久；一種世界文字；一種世界語言；一種聯隊砲，……一個人可以携走，一匹馬可以很方便地拖几樽，系一種舊式的鎗；一種驗溫器；一種節省木材的新式火爐。……

這樣的人怎樣去發明，是容易想像的：大都借助於他們的幻想，沒有系統，也沒有根據。他們的幻想驅策他們向一切方面橫沖直撞，沒有正確的意識，也沒有真正的計劃：

“學者們和好奇的人們所努力追求的，計有八事，即：

- 一、哲人石；
- 二、萬靈融化劑；
- 三、使玻璃柔軟；
- 四、一種永存不滅的光；
- 五、一種凹鏡中的雙曲綫；
- 六、找出經綫的斜度；
- 七、圓形精確求積法；

## 八、自動永久轉運機。

現在誰有金錢、時間與欲望，便可從此中找着機會。……”(柏赫)

然這樣开辟的道路常不能達到目的：因為人們必須突然中途停止。當時有一批發明本來很靠近解決的途徑，現在每個物理或化學的學生研究幾個星期，一定可以“發見目的物”，然在當時卻不能夠完成，因為它們的完成有待於偶然有幸運的思想，而這種思想恰恰又不得出現。或者因機器的構造具有何種缺點，沒有為發明者所發覺，以致試驗失敗：佩品因非素有訓練的機械師，故吃虧不小。他的失敗可能常只系於一種瑣屑的事件上；如一個螺釘太小或夾子太小是。人們必須想一想，像佩品這樣的人對於物質的密度及載重力的學說等等，可以說是一無所知。

那些人離開科學的修養與訓練，只知代以一種盛大的幻想，這是顯明的，然我們對於這種幻想的創造力殆不能加以設想。啟蒙主義時代以前，恰當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幾世紀，在人類文化的一切方面都有前所未聞的豐富的發明與形態：然這種創造力倘若沒有證明也表現於技術方面，那不免有些奇怪，因為就現在還能確切推斷的講，那個時代實在是充滿了強固而堅韌的發明的意志。

一班開路者在技術方面發展他們的事業的方法，如果在根本上仍為中古時代的神祕所包圍，那麼，這種對技術進步的決切的意志却是——特別是——一種指出文藝復興後期建築時代的精神為真正“現代”精神的東西，却是一種使此等精神同樣與我們時代結合的東西，和它們通常的思想是使之與中古時代相接近一樣。

這種發明者的意志曾經怎樣活躍的呢？笛福以當時人的資格，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他的答案是：共和時代及王政復古時代的營業損失強迫許多人想到改良他們的事業，和一種經濟生存新的可能



性：但我以为此項答案未免太狹。我尤其相信，此答案畢竟只对于改良技术的新力量已經集合在一起的一个时代有一种說明：此等力量是从資本主义利益的緊張状态中突然出現的，一直至我們的时代为止，它們是技术进步真正的动力，但在前此所看見的發明意志發展的一切世紀中完全沒有出現，或者仅有一点萌芽的表現，我覺得就是在笛福所說的文艺复兴后期建筑的晚期也沒有它們在后来所获得的那樣重要的意义，即在这个时代——至于前期文艺复兴时代与十六世紀文艺复兴时代更不必談及——我們也可以將当时已經强度活动的發明者的意志回溯到它們的身上去。

但中古时代的傳統論不仅不願意有技术的革新，并且用全力加以反对：在營業利益、在資本主义固有的利潤要求集合來征服它之前，它从沒有使技术超出自己，向前發展，我們現在要問，什么东西消灭了这种傳統論、消灭了这种固执的傳統論？

我以为發明者的意志即在为資本主义所产生之前，可以并且必定出自三种泉源，这三种泉源又是由無限努力的原始泉源来营养的，而新欧洲的一切生命也是由这种原始泉源中流出来的。一种泉源是当时——至少是十五世紀末期以及十六和十七世紀——要認識世界的一种普遍的冲動，是当时一种英勇的冲動，人們也可以說：最古的“浮士德書”中写着：“和上面所說的一样，浮士德博士想到要愛不可愛的东西，他日夜想望着鷹的羽翼，他願意探求天地間的一切原理。”

“世界在心的深处一起保存的，  
我認識無遺。”

这种努力使一种人达到冥想的高处，另一种人达到实验与魔术的低原。發明者与發見者即棲息于此低原中，特別当他們和那种对認識的暗昧冲動、对新形态、新生活形态、新世界的無定的憧憬結合

在一起的時候是如此：那種憧憬表現於當時的研究旅行中，恰和表現於新國家形態的夢想中一樣，表現於德萊克（Drake）與刺里（Raleigh）的心思中，恰和表現於摩羅斯（Morus）、康帕內拉（Campanella）與外拉斯（Vairasse）的心思中一樣。

但實在的興趣必須幫助那種純粹理想的追求，以便給予後者在事實上曾經具有的大貫徹力。我們現在於更詳細的考驗之下，突然遇着兩種興趣的中心點，自中古時代的末葉以來，在前資本主義時代中，必定從這些中心點爆發一種強烈的努力去宰制自然，支配自然力，並且以強制的必然，對新的技術的可能性，作不斷的追求，像這樣的努力總是重新出現，並且再接再厲：我所指的是獲取金錢的興趣與從事勝利的戰爭的興趣。

煉金術是從尋求黃金的衝動中產生出來的，而煉金術本身又變成無數發明與發見的母親；而鑛山業技術方面重要的改良也起於同一追求；尋求黃金指示人們向海洋發展，並逼成航海術方面的進步。

軍事的發達也同樣有系統地促成技術的進步。在這裡開辟着人類活動的場所，對於更新與改革的根本上的追求成為一種必要，恰和其他一切文化方面對於舊事物的根本留戀成為一種必要一樣。當時一切進步的技術怎樣圍繞這兩個重心，我們可以完全明白追究出來：關於煉金術的著作、火器的著作和其他大砲的著作、礦山業的著作、海員的著作是要求更明白觀察技術產業的衝動最初的特征，尤其是要求擴大這種產業、要求完成技術能力的憧憬最初的特征。

關於自十三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中葉這五百年間從那些努力中所產生的技術方面重要的新形態，我將在下一章總括起來。我們在那裡會看到，技術的革新大都在文藝復興時代開始以後，至十

七、八世紀，在數目上才迅速增加；此等革新有些在根本上已經很重要，對於資本主義——在它的早前的時代——的發展給予一種更廣大的活動範圍，有些的出現似乎正是資本主義經濟的起源所不可少的。

此處只須將這個時期技術一般的本質標明出來，我們可以確切地說：當早期資本主義時代，技術的能力與知識所依據的基礎和向來的相同。這就是說：這個時期的技術始終是：一、經驗的；二、有機的。

就技術不建築在科學的自然認識上講，它始終是以經驗為根據，然却不復完全是傳統的。在我們的時代，技術才以決切的态度，開始成為合理的。人們對於經驗的概念如果視為與科學的方法對抗（不和言語的慣用法一樣，認它為與合理的方法對抗），便可以總括起來說：中古時代的技術是經驗的、傳統的；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技術是經驗的、合理的，現代的技術是科學的、合理的。合理的技術這個術語在我們的觀念中最容易與農業結合在一起。這裡（自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有一個“合理的農業”的時期，恰恰在傳統的農業與科學的農業時期之間。就整個技術講，它有完全相似的發達。人們如果要用一句話去標明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形式上的技術，便須說：這是合理的技術時代。

早期資本主義的技術停滯在活的自然界的領域中——它因此得保持它的“有機的”性質——關於這一點，我在描寫生產技術與運輸技術物質的發達傾向之處，將相當地加以指証。

## 第三十章 技術的進步

### § 1. 生產技術

#### 一、一般的發展傾向

我們已經可以確切地說，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技術也是帶着一種過渡現象的特徵。就大體講，它是在中古時代曾經走過的同一途徑上向前進展的：它的基本特點是經驗的、有機的。反之，它和早前的技術不同的地方，不在到處發見有根本上的新形態的開始這種事實——如一種科學的機械製造(1)第一次試驗、在製鐵業中對於焦煤方法(1)的第一次試驗是——而在認識與熟練，特別是人們向來所用的方法，在這個時期達到一種非常完善的程度，達到“量變質”的一點，這就是說，技術原則強度的提高、在實際上所發生的作用，和一種根本上的革新一樣。

如對於技術能力的各元素瀏覽一下，就會証實這一點。

人們用以生產物品的材料，大都和從前一樣：不過因新開辟的地球各部的國家有新材料的發見，愈加豐富了。材料始終差不多專屬於動植物界，而從礦物界取得的最重要的材料為鐵，它和有機物質的關係最為密切，它的製造需要一種輔助材料，為量至多，這又是必須植物界供給的(木材)。

人們生產物品與運輸物品所利用的諸種力、暫時和從前一樣：人和動物；水和風。因為利用水蒸汽的膨脹作為策動力(當時機器的著作將此事報告我們了)一事，一時還視同兒戲，而“重量磨機”——在這種磨機中，重力必須擔負通常的諸種力的任務(我們在鮑

克勒——A. Böckler——的書中插圖 24—30 和 6—8 頁找着这样的重量磨机的圖形和描寫)——在傳播上也几乎沒有称道的价值。但这个时代和从前的时代大不相同的地方，就在利用此等力量非常完善。这种完善最初是由于愈加应用風和水这些基本力去代替人力与兽力；后来尤其是由于巧妙的机械的設備，有了这种設備，对于此等力才有較好的应用。我們对这个时代所当称道的最重要的技术改革、就在形成較完善的方法一点上。

机械的方法在机械原則(此原則本身是和人类一样古老的)的方向作有力的进展：尤其是这个时期的运动机有一种重要的發展，至于工作机方面很少成效，这一点有助于保存技术的“有机的”性質。

我为着明白表现机器的进步起見，特从紛乱的零星事实中找出兩类的發达，这是我認为机械制造史上特別重要的：即机場的發达与力的傳遞的發达。

一、人們对于机場的了解如果是一种使水力(在較小的範圍內也用風力、兽力和人力)轉动机輪，借以进行各項工作的基業，那么，我們所指的時代，特別是最后兩百年中，恰恰可称为典型的机場时代。工厂最古的形态——它在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已經以營業的形态，伴着手工工厂占一个重要位置——是“机場”，这是無可爭辯的(因此英国人于蒸汽时代还称他們的工厂基業为“机場”——Mill)。驅策机場最受欢迎的力和已經提起的一样，是水力，人們或利用流水的自然力，或將水抽至高处，形成人工下降的水力。

在缺水之处，便利用風作动力，或替兽与人裝置踏盤。

我在这里对于我們所說的時代末叶經營的“机場”，按照它們的目的，將其中最重要的种类列举出来，至于在这些不同的“机場”中所用的工作机、則留在这种概論中特別的部分詳細加以討論。

**磨谷機場**：久已知道為水磨機場和風磨機場，在我們所說的時代獲得各種改善：荷蘭人的風磨機場出現於十五世紀中葉；

**碾麥機場**：最初的碾麥機場於 1660 年出現於珊達姆(Saardam)；

**制油機場**：自十七世紀的下半期以來，是所謂荷蘭的制油機場；

**鋸木機場**：是用水策動的，在中古時代已有一種鋸，自 1575 年以來有許多種鋸；自十六世紀末葉以來用風策動：當 1633 年，一個荷蘭人在泰晤士河岸上建立一個用風策動的鋸木機場，借這種風力的幫助，一個男工和一個童工所鋸的木板，等於從前 20 人的工作；但這種方法後來又被拋棄：“為的是不使我們的勞動人民缺乏工作；”(安得孫)

**旋轉機場**：用以車成無數對象，如黃銅鑄工的金屬品是：當中古時代已經用水策動，至 1661 年更加改善了；

**鑽孔機場**：用以鑽穿木管或金屬管：在利奧那多和柏令谷綽(Biringuccio)時已是如此；

**錘機場**：用以錘較大的金屬片；自十五世紀以來即有此機場；關於鐵條場(橫棒鐵場)和碎礦場——它們只代表錘機場的特別種類——我還要說到的；

(金屬) **截割機場**：自十六世紀以來即有此機場；

(金屬) **研磨機場**：左卡(Zonca)首先(?)描寫過這種機場；但研磨機場在很早的時候即已存在：據斯德田(Stetten)“奧格斯堡城的技术史与手工業史”(Kunst-und Handwerks-geschichte der Stadt Augsburg 1779)141 頁說，當 1389 年，奧格斯堡已有一種研磨機場在營業；

**金屬綫機場**：金屬綫機場的名稱已於 1400 年出現於努連堡；它是否又稱為手工金屬綫機場，不能說定；然無論如何，用水策動的金屬綫機場在十五世紀才流行；黑蘇斯(Eobanus He-

ssus) 于 1532 年在他的書中还把它当作一种奇迹描寫出来; 柏令谷綽在他的“辟罗特克尼卡”(Pirotecnica) 第九篇第八章中(插圖 139) 曾描寫一个用水策动的金屬綫机場;

**黃銅机場:** 所謂黃銅机場是应用水力从事于黃銅業与制銅綫業的設備; 人們說到“机場銅匠”, 說到“黃銅錘”, 后者和一种“金屬綫輪”是結合在一起的。自 1484 年以来, 努連堡的年鑒曾描寫孚耳特(Fürth)附近的托斯(Thos) 这样一个黃銅机場的命运。参看洛忒(Roth)“努連堡商業史”第二卷 76 頁(1801 年)。又可对照外革尔(Weigel)“黃銅匠”中的圖形;

**送風机場:** 是用水輪策动机, 使風櫃运动(促成金屬的融解)的一种基業; 在雅各布斯(Marianus Jacobus)时(在十五世紀)已有此項設備; 参看伯克(Th. Beck): “对机械制造史的貢獻”289 頁。十七世紀一种“送風机”的圖形見鮑克勒的書中插圖 78, 第 146 和 147 頁;

**制紙工場:** 在十七世紀, 左卡(插圖 376) 作成制紙机場的第一种(?)圖形;

**火藥工場:** 出現于十六世紀(柏令谷綽对此有所紀述), 用水輪轉动的碎物机也許已經应用于十五世紀;

**染料工場:** 利奧那多对此有所紀述(依据伯克: “对机械制造史的貢獻”451 頁);

**制絲工場:** 首先(?) 由左卡描寫出来的: 十七世紀广布于意大利; 参看下面;

**制帶工場:** 自十六世紀末叶以来即有这种工場; 参看下面;

**制布工場:** 自十四世紀以来即有搗晒工場; 奧格斯堡于 1389 年設有搗晒工場(見斯德田前引書); 自十七世紀以来有水力策动的修布工場; 英国于 1684 年第一次有这种設備;

**制錳工場**：自十七(?)世紀以來即有此項工場：一個“制錳工場”的圖形，見鮑克勒的書 20 頁和插圖 80。

二、我要在這裡探討的機器史上另一種要素是力的傳遞的發達，它在我們所說的時代形成好些非常的并根本重要的進步。

甲、由“傳遞”，這就是說，由許多齒輪互相排比而形成的力的傳遞的技術早為人所知道：但它在文藝復興的幾個世紀中愈加完善：齒輪聯動機更為複雜，因此也更為有效。

但在我們所說的時代，有一批重要的動學的新設施的發明：現在加入向來的機器之列的有：

乙、**運動輪**：此輪出現於十六世紀工藝學的著作中：由利奧那多(首先?)提起，後來又有阿基柯拉和羅立尼(Lorini)說過：

丙、**革帶的推進**：伯克“對機械製造史的貢獻”(306 頁)載有這種裝置，首先提起的是左卡；

丁、**傳導的設計**，這就是說，一種由同一發動機運動許多架工作機的裝置。這種非常重要的設施的發明出現於 1500 年：阿基柯拉描寫傳導的設計，在撒克遜的鑛工人中久已應用，但時期到底有多久，他沒有說明；不過柏令谷說及這種傳導是一種新的發明，我們由此可以推定(因為柏氏也熟知德意志的狀況)，這種革新正在他的生時。

三、**化學的方法**最初和手工業者及藥劑師的技術在中古時代所形成的方法一樣，並且因一班煉金術士——他們準備了科學的化學——的幻想，使它們的內容豐富起來了。化學工業(是在較廣的意義上，非應用的意義上)因此等方法而獲得徹底破壞的革新，是以後時期的事。關於化學技術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所表現的十分重要的個別成績(特別是在火藥、鐵及白銀的生產中)，我將在後面描寫出來。這裡只對讀者指出一些著作，使他得因此認識早期



資本主义时代末叶化学知識一般的程度。

查士提“化学彙刊”，凡金屬的本質和营养料狀況的最重要的化学研究以及矿业都有詳細的討論。共兩卷，1760和1761年出版。

勒文斯騰 (Joh. Kunkels von Löwenstern) 的“完备的化学实验室”，内中所討論的为自然界的真原則，植物、矿物和金屬的生产、特性与分析，以及金屬的改良。1767年訂正第四版。

## 二、各方面决切的进步

### 甲、农業

这个时期农業方面的技术进步是渺小的。貯藏知識与能力的“家長作品”、除掉对古代农業著作者一些回忆不計外，不过含有中古时代的一些經驗。“寻求精华，并尊重神秘的力而不加以研究，就是这个时代的观念，它也显然支配着农民，加以农民比其他閥閥还要富于信仰。”夫拉斯(C. Fraas)用这些話来結束他对于这个时代农業和林業的描写。

然我們仍旧看出，至少自十六世紀以来有些合理的經濟行为的萌芽：植物輪栽的重要，这种認識开始于这个时代的意大利：帕利栖(Palissy)于1550年教人說，一种土地繼續栽培下去，是不会丰产的，因为一切可溶解的質素都被吸收了。“农業紀录”(1567年威尼西亞出版)对于輪栽業的“發明”归功于某个达列罗(Tarello)。

合理的家畜飼养第一次試驗也出現于同一世紀：德国佛刻(Marx Fugger)的“畜植書”(Züchtungsbuch 1578)和南乃森(Löhneisen)的“馬的飼养”(Die cavalleria 1609)是划时代的著作。

土地耕种的改良是从發明排种机开始的，这种發明在一方面

回溯到卡發利拉(M. Giovanni Cavallina 1500年),在另一方面回溯到羅卡忒利(Locatelli 1663年)。在這個場所,關於它們起源時期的差異非常之大的報告,大都要從下面的事實中去求解釋:即1500年是第一次說及的時期,1663年是這種新方法長久應用的時期。

奧利未·德·舍勒(Olivier de Serre)的著作在農業科學和農業技術中表現一種重要的進步。他創造人工的草原;並且是第一個詳細討論果樹栽培的人;他又是第一個描寫並重新介紹自古以來排水設備的人。

但這一切不過是一點萌芽。就是在當時農業最好、並引起其他民族嫉忌的法國,也於十八世紀的下半期才開始減少它的休耕地,此項休耕地向來占土地的一半以上,要到這個時候,人們才開始種植飼料,留心看護家畜,並注意於肥料。在我們所說的時期中,一切重要的技術進步是在工業生產方面。

## 乙、工業

### (一) 礦山業與冶金業

從中古時代到十七世紀的礦山業大半是鐵礦、銅礦、錳礦和銀礦。直至我們所說的時期的末葉,煤礦才具有一種較重大的意義。當整個中古時代,狹義的礦山業技術和冶金業技術差不多是站在一個完全原始的階段。礦山業一般的規則是露天坑、或簡單的橫坑。採礦的輔助工具為礦工通常的手工工具,為桶和小車,前者必須背在背上,後者必須借一種簡單的握手去推進。這種原始的技術大都經過整個中古時代,沒有改變,直至十三世紀,波希米亞才造成橫坑,獲得一種進步,此項橫坑於1300年已在該處占得重要地位,然在其他地方要到十四世紀才有進展。大家都知道,所謂橫

坑在这种意义上是指平面的坑道或稍微陡斜的坑道，在采矿处的下層打进去，因此由这些坑道輸出坑中之水，并輸入空气到各挖矿的地点。

在旧的矿业技术中其他一切重要的进步都在十六世紀，甚至于十七世紀。它們中間特別对于銀矿業的發达極重要的是采用排水的装置，因此可將矿穴中的水排除出来(这样才能使采銀向更深的矿層进展，使矿層不致很快地就枯竭了)。

自十六世紀以来，人們愈加用踏輪、特別是用卷轆轤去策动这种机器：矿业中第一次所用的卷轆轤是在約阿喜謨斯塔 (Joa-chimsthal)附近的安德累雅斯(S. Andreas)的卷轆轤。

阿基柯拉替我們画出圖形的絞机已經是一些令人惊嘆的設計。矿业技术方面重要的發明还在十八世紀之前：

一、鑿井机和开矿机：帕利柄于 1550 年提起它們。

二、用炸藥炸矿：1613 年对此作最初的試驗。但还缺乏一种安全的“包皮”，至 1687 年才發明出来。

三、狹軌道和后来的軌道：狹軌道即底面空洞的木軌道、石軌道或鉄軌道，自十六世紀以来，德意志的矿山中即有这种道路(見阿基柯拉的著作第五編金屬業中)；(木)軌于十七世紀末叶首先用于英国：自 1671 年以来，应用于紐喀斯尔的煤矿中。“这种設施的效果是一匹馬可以运下四至五迦特隆 (Chaldron) 煤(到海濱来)，这于商人有極大的利益。”

四、通風机的發明被誤認在十八世紀(1721年和 1734 年)：阿基柯拉知道它已有三个不同的种类。

洗矿一項直至 1500 年还应用很原始的方法：“他們將矿石放在臼中，用手擣成粗粉末，再用磨谷的手磨將此等粉末磨成細粉，以便將泥土洗去。然后利用篩子来篩矿石的碎粉。”

(湿的)碎矿場和用洗滌法去处理較劣的矿石而增加其产量这种重要的發明、出現于十六世紀的初期(1512至1519年)。这种發明的重要有兩重理由:即使人力成为多余的,并且可以节省矿石。

但在十五世紀的結束时期和十六世紀进展的过程中,真正煉矿的工作發生一种决切的轉变,它对于整个經濟的發展具有最远大的意义:在采鉄業中过渡到高爐;在白銀的生产中輸入以水銀化取矿銀的方法。

一直至十五世紀为止,人們只能够借助于所謂直接制鉄的方法(Rennverfahren),从事于所謂直接的采取鉄矿。

此后便将容易煉制的褐鉄矿和多晶石的鉄矿(Spatiseisensteine),放在一个敞开的容器中(投在直接制鉄的火中),借助于吹風器的空气,使之熔化,因这种質料下沉而形成的鉄塊須有强度的錘击,除去其滓質,然后截成数段,以便錘薄。

十五世紀的重要进步在于發明鑄鉄和过渡到高爐的營業:这就是說,过渡到所謂間接的制鉄,假手于这种方法,首先制成生鉄,再由生鉄制成熟鉄,再用以制鋼。利用水做动力,構成發明鑄鉄和过渡到制造生鉄的出發点。水力的利用大都在兩方面:即于錘碾鉄塊——所謂鉄条(橫鉄条)——时推动鉄錘并推动風櫃(此等風櫃原用皮制,自十七世紀以来,才是用木制的)。在熔化矿鉄之时,强度的風力輸送所發生的效力是,从熔爐中取出鉄来,并非一种蠟狀的軟塊子,用鉄錘去錘展,乃是一种流汁的金屬,在鉄錘之下彼此分离而凝固。后来逐渐發生一种理解力,可將这种流汁的金屬灌入模型中,当这样鑄成的鉄放在風前的爐火中第二次熔化时,又可变成一种柔軟而可熔化的鉄,这种鉄比起向来在制鉄塊的火和制鉄条的火中所制的鉄,要均匀些,在許多場所也要好些。

这种技术革新的重大意义如下:

一、較难熔化的鉄構成鉄矿产中的最大部分，要应用高爐的进程，煉制此項矿鉄才有可能。但这自然是指生产活动方面的非常大扩充，这种扩充特別因更大規模的高爐而愈加进展了；

二、鉄的鑄造使較大的鉄条的制造，要迅速而廉价的，多，此事对于現在方才开始的大炮生产有很重大的意义；

三、利用水力造成工業地点的变动；鉄工業从山上和森林中移至河流地方；

四、这种新方法对于营养組織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要求：現在是堂皇的新熔爐和熔矿場、水輪、風櫃、碎矿場及重錘去代替从前無数的熔矿小火爐。这一切詳情見于本書第二卷。

至十五世紀末叶，高爐營業对于直接制鉄營業在原則上获得一种决切的胜利。但这种新方法不是突然采用而是逐漸采用的：高爐的營業在法国和意大利于十六世紀初期才安下根基，在德国和英国于十六世紀中叶才安下根基，在瑞典于十六世紀末叶才安下根基。但整个十六世紀、甚至于十七世紀，还是直接制鉄營業的世界。

在我們所說的時代中，制造生鉄以及煉成熟鉄和鋼所用的輔助材料是木材。

自十六世紀中叶輸入一种以水銀化取矿銀的方法，白銀生产的技术經過一次革命，这种革命对于經濟發展进程的重要，不減于上面所描写的制鉄技术的改变。

向来从鉛中取得白銀，并且經過所謂精煉过程，使之分离出来。

取銀方法的革命就在利用水銀，循混合的途徑，达到使銀分离出来的目的，所以叫做混合过程。

混合过程是由帕楚卡（Pachuca）的巴托洛美·德·麦地那

(Bartholomé de Medina)在 1557 年發明的，自 1566 年以後才有大規模的實際應用。它於 1571 年移植於秘魯。此法的進行如下(美洲白銀的一大部分至今仍用這種冷的混合過程或天井過程抽取出來的)：首先將礦石放在磨石中磨細。於是將這種礦石粉末散布於鋪有石板的院子或鋪有花磚的“天井”中，磚石上原來放有食鹽、煨製硫銅礦石(煨燒的黃銅礦)和水銀的混合物。這些不同的成分從前是用人力混和(至 1793 年為止)，後來是用驢子混和的。在這種礦石堆所發生的反應中，形成銀汞膏，後來經過洗滌，使與礦石粉末分離出來。白銀與水銀是由蒸餾而分離的。這種新方法的大優點就在差不多絲毫不用設備，尤其絲毫不需燃料。要是這樣，在山脈不毛的高處採取銀礦，才有可能。然它的弱點也是很大的。即過程的時期很長，須三至六星期，而消費的水銀也很多。這種冷的混合中水銀的損失達到 10% 至 20%，平均為所產白銀的一倍半。因此，白銀的生產便以水銀的生產為轉移，和本書適當的地方(參看下面第三十六章)將以數字表示的一樣。

但這些弱點和上述的優點對照，也不算一回事，不足以妨害這種新方法極重大的意義。世界上充滿了白銀——和我們還要詳細考察的一樣——白銀價值大大的減低以及一切商品價格的大增漲，都是受了這種新方法之賜，這些事件對於資本主義迅速的勝利，有不少的幫助。

## ② (二) 金屬製造

鐵的製造經過好些重要的改革：鐵綫的製造發展為精細的鐵綫製造(十六世紀)；鐵皮的鍍錫出現了(十七世紀上半期)；軋鐵工場(在它們於 1615 年為科斯——Sal. de Caus——第一次提及以後)廣布於十七世紀；鐵刀等物的工場也起來了；裴因(John Payne)於 1738 年發明軋鐵皮等等的方法。鐵的製造因此發生好些

革新的事，这在武器的制造中尤其首先占重要位置：在 1500 年以前，已經發明鑽炮管的鑽孔机：柏令谷綽对于这种机器曾有所紀述。

我們还必須注意：在十九世紀以前，已經有一种錘的机器，可以錘击人一般大的鉄塊，特别是在鉄錘的制造中有这样的大鉄塊。就是在橫鉄条場使鉄塊展开，也改用机器錘，此等錘重六至十載特列，每分鐘錘击兩下。

此等进步和其他进步在制鉄方面虽十分重要，然和貴金屬的制造中所發生的改变对照，却無足輕重。我不是指十七世紀一种新的鍍金术出現的事实：在路易十五时的谷退耳（Gouthière）是“無光鍍金的發明者”——我所想到的是从制造貴金屬到鑄造錢幣的种种革命：在十六、七世紀中过渡到机械的鑄幣。并且經過下列的步驟：

一、1552 年有法国人布魯利尔(Brulier)的压軋机；

二、十七世紀下半期，有檢量器；

三、同时有鋸机；

四、同时有鑄幣机；

五、克倫威尔时英国已有一种刻花边的机器在供应用，卡斯騰(Castaing)于 1685 年更發明一种刻边器。

这样过渡到机器的鑄幣，必定具有何等远大的意义，是十分显明的：要有此項过渡，才能有一种秩序井然的鑄幣制度，如果沒有这种制度，至少高度資本主义的經濟是不能想像的。我在这里还要重說一遍：这种鑄幣技术革命的作用大都出現于后面的一个时期中；它是在开辟高度資本主义时期的技术进步之列：此外还可参看本卷第二十六章。但这些重要的發明都出現于早期資本主义时代，故这里必須提及：它們的長久不發生作用也許是基于对决定性

的事件作深思熟慮的籌劃。

### (三) 紡織工業

我們的經濟史學者如果真正關心技術的話，那他們總只看見十八世紀紡織工業所有的技術進步是怎樣受到束縛。然十八世紀的紡織工業所經歷的技術革命(我們在這裡還沒有加以表彰)對於經濟生活的過程具有決定性的意義，現在的確是不當否認的。不過它們只能和當時根本破壞的其他革新聯在一起來看，並按照這樣去評價。在另一方面，人們不當忘記，十八世紀一切劃時代的發明——它們有助於紡織工業革命——在原則上已經在我們所說的時代出現了：直至保羅的三種轉輪為止。

紡紗過程因 1530 年在紡車上裝置一種踏腳的東西而大加改善，這種紡車向來是用手轉動的。紡紗業的其他改革出現於十七世紀。關於縲絲一項，自十五世紀以來，即有特別的機器。柏赫發明一種“卷絲器”——比在波羅格那所用的要好些：簡單、無聲，“完全容易轉動，一個人一次可以卷絲一千根，而波羅格那的機器則必須用水推動”(1)。

機械織法是十六世紀末葉在荷蘭發明的(另有人說是 1600 年由莫勒——Anton Moller——在但澤發明的)，其形態為綫帶機(Bandmühle)。按照我們從十八世紀中葉所獲對綫帶機的描寫看，一直至我們沒有聽到改善的時期為止，已經有一種完備的機器，此機在原則上並不缺少一種機器織機的任何部分。就外表看，這是一種織機，然並不用手投梭，系自動織布：一切都是由一種輪子(齒輪)的運動執行的。這種綫帶機可以織 10、12、16、20 和更多條的綫帶。只有一個人在機上工作，同時便織成 10、20 和更多條的帶子，每條另是一個顏色；“工人織帶，並不用手投梭，也不懂得制帶，也不一抽窄板。”



但在十七世紀末叶，机械的寬織机也已經發明了。我們的老朋友柏赫（在“愚蠢的聰明与聰明的愚蠢”14等頁）告訴我們說：他曾經發明一架“織机，用兩人一天可以織100厄倫布。”“我依照哈默的（Harmelisch）絲帶織机的方式發明此物，但不同之点在它可以隨意織成寬布，并和用手織的，有許多相同之点。”

手織机因約翰·开（John Kay）（于1733年）發明的机械运动的速度梭而获得重要的实际的大改良。

关于織物的整理、也有一大批机器的設備：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樣，搗晒工場在十四世紀的奧格斯堡已經出現了；修剪机曾为利奧那多所紀述（有許多种样式）；梳布机也是如此：我們又看見左卡对于机器以至羊毛布梳的紀述（插图377）。使織物光澤的軋布机是用馬拖動的，已經出現于十四世紀（斯德田“奧格斯堡城的技术史与手工業史”143頁）。它們在十七世紀轉变为机場的形态，當我們在上面認識各种机場時，便看見它們了。

但印布机輸入歐洲具有特別的和实际的重要的意義。人們不能說這是一種發明，因為當東印度公司于十七世紀初叶將這種印度材料帶到歐洲時，依照泰國的方式印染棉布，在印度和東印度已經有好幾世紀了。不過在歐洲應用這種技術——它旋因熨平机的採用，而大加改善——還是新鮮的東西。模仿印度的印布机約于同時（十七世紀末叶）在法國、英國、奧格斯堡和日內瓦開始；歐洲按照印度的方法，用藍和茜草印染布匹而可資指証的第一個棉布印染工場，是商人雅各·特·高（Jakob ter Gouw）于1678年在阿姆斯特丹建立的。我所說的這種技術革新的实际大意義就在：（和我們將要看見的一樣）棉布印染業對於資本主義企業家集團的活動是一個特別順利的區域，它們傾于急速發展為大營業，並且因此對於紡織的基本工業——紡織業——的發展，予以強大的刺激。

“織襪業代替勞苦的手工織襪機”的制襪機一經發明，編物業也已經于十六世紀末叶決定地過渡到純粹機器技術上去了。神學研究者利氏(Lea)此項制襪機已經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機械，具有几百根針，並且在原則上一直到現在沒有凌駕其上的。後來的種種發明都不重要，“而且大都注重新模型和所謂圓筒器及管器的製造，使所編的物沒有縫合綫(編物機器)。”編織機是在十七世紀中見諸實用的：法國織襪業的第一個工場建立于1656年。

我們還要說及的是，當十六、七世紀的時候，染色的技術也有很重要的改變：當十六世紀中叶，有藍靛的染色出現；1630年有絳色(硝酸和胭脂虫制的紅色)的發明，所以人們必須承認，紡織工業在十八世紀前所經過的技術改革，在效力上殆不比後來的改革差多少，至于十六、七世紀發明的影響不很大，必須在其他狀況中去尋找它的原因。我們總會看見，早前時代的發明也引起某些經濟上的改變，這些發明此時在紡織工業中總是具有完全特別而普遍的重要意義，因為此項工業是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主要工業。

#### (四) 新工業

在我們所說的時期中、特別是在最後的兩個世紀中，技術的革新對於經濟生活的形態發生不小的影響，此等革新引起完全新的工業的創立，或者至少引起舊的工業一種決定的更新，使它們近于一種新的建立。工業的更新或為一種完全新的材料用于向來知道的使用目的上，或為新的使用對象的出現，或為一種舊的使用物應用同一材料，但在完全不同的形態中製造出來。

## § 2. 軍事技術

在我們所說的時代中，武器技術的進步是值得特別提起的。

此等进步的重大意义不仅在它们对于各大营业形态的改变发生影响(大炮与枪的手工场和制造场,和我们将要看见的一样,都是第一批现代社会的大营业);也不在武器制造场对其他重要工业部门具有活泼的效果(鑄鉄以及全部鉄的生产因制大炮技术的完成,得到最大的推进力);因它们对于全新的国家的形成造成重大的结果,在这一点上自然尤其具有巨大的重要性。

因此,我在下面只能按照各种最重要发明的次序,总说一下;至于较详细的各点可参照武器史的著作,我在拙著“战争与资本主义”(Krieg und Kapitalismus) 214 页对于这一类的著作有一种选刊。

火药的发明及其在射击技术中的应用,是隐藏在一种不可渗透的黑暗中,并且愈加研究这个问题,这种黑暗便似乎愈加浓厚。人们现在知道,十三世纪的学者们——巴科(Roger Bacon)和馬格那斯(Albertus Magnus)——已经知道火药,人们且假定,自十四世纪以来,欧洲也应用此物于射击的目的上。

在“火药书”(Feuerwerk-buch 1450)中首先提及粒状的火药。用水轮转动的研粉机将火药研成更轻松妥当的粒子,这在十五世纪也许已在实行,在十六世纪初的确是如此:柏令谷(1540年)已经知道它们。

但火药的大量制出大概始于十六世纪:向来当着斗争要爆发的时候,人们才使那游行的制火药人和制枪炮人制造少许,以供应用。第一个火药工厂系 1578 年在史盘刀(Spandau)建立,这是可以指证出来的。

火器的开始要回溯到十四世纪去:人们当时知道并已经应用手携火器(用火绳发火的枪)及大炮(铁铸的炮)。

手携火器的进步由下列的发明表现出来: 1515 年有德意志的

輪盤閉鎖機；十六世紀中叶有鐵鑄的槍管；在十六世紀的過程中有短槍，阿道弗（Gustav Adolf）（于1626年）將它的重量減至五斤；在1630年和1640年之間，有燧石閉鎖機，或所謂法蘭西的閉鎖機；同時又有刺刀。

大炮的技術是在以下步驟中發展出來的：路易十一于1471年應用鐵彈去代替石彈；十六世紀有炮架的改良；后鐘炮；鐵鑄的炮彈；儲藏火藥的爆裂彈（榴彈）（1588年在發哈頓當克——Wachtendonk——城的投擲是它的第一次的使用）；鐵鑄的炮身（關於炮身的第一次消息出于1591年）；1627年有圓筒狀榴彈第一次的應用；1692年有大炮榴彈射擊的發明；自十八世紀中叶以來，炮身全用鐵鑄（1740年有日內瓦人馬里慈——Maritz——的平面鑽孔機）。

自火器出現以來，要塞建築的技術經過一種改變，這種改變對於工業生產的各單個部門也具有重要的意義。

### § 3. 測量技術與定向技術

我們現在又站在技術事變的前面，當我們想到種種劃時代的發明——自中古時代的末期至我們所說的時代的末期，它們出現於測量技術方面——時，必須以這些事變的出現為實現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不可少的條件。

關於我們測量所用的長度、時間與分量的三個基本單位，這裡只考察最初兩個。這並不是因為重量的確定一般對於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形成不是同樣極關重要的事，不過因為在我們所考察的時期內，衡量的領域中沒有何種重要的發明。衡器在兩種形態中為發條秤和杠桿秤，這是很古老的。衡器的機構改良到化學的

衡器或精确的衡器，是以后一个时期的事。此等改良又属于那些准备过渡到高度资本主义的各种发明之列，特别是由于它们使现代的化学有出现的可能。

反之，在我们所考察的几个世纪中，时间测量与长度测量的技术都表现很重要的进步。

关于时间测量的器具，我们称为时计。古代知道太阳时计和水时计(有一部分是很巧妙的)，中古时代(自十一世纪开始以来，各修道院——合理生活的养成所——大都用为夜间时计和报晓时计)有齿轮时计。但现今形态的时计是十五、十六和十七世纪的事业。赫勒(Peter Hele)于1500年发明怀中时计，这就是说，发明一种根据弹性原则确定的机构造成的时计：即发条时计，在以后的几世纪中还大加改善：当十七世纪初期，发明螺旋，得矫正发条不平衡的运动；1674年发明螺旋形发条；1680年发明铰钉制动机；同时发明轮转制动机、平衡时计、打簧时计；十八世纪的初期，发明有秒针的时计。

当十七世纪中叶，发明了第二类的时计，于是对于时间的规定才完全没有错误：即摆锤时计。人们以为伽利略已于1641年发明此物，因为怕受迫害，故秘而不宣，不为人所知道，至1656年(1657年)重为海亘史所发明，而达到实用的目的，这种发明是与伽利略没有关系的。

正确时间测定的重要有一部分是在由此使货物的生产与转运获得较高度的正确性与可靠性，尤其在正确的时间规定对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所发生的影响上，这种活动的合理化是可以从进步的时计的应用测定出来的。

我认为我们所说的时代长度测量方面的进步极为重要，是由于我认为长度测量的概念稍微广大，内中也含有地位的测定，此项测定

的技術尤其在這幾個世紀中有了根本的改革。人們可以看出我所指的是什麼：即地球上每個地方因此才可迅速而確切地將方位定出來，替人類開拓地球；在茫茫大海中才能出沒，替他們开辟了往美洲和印度的海道。

羅盤針的發明和火藥的發明一樣，是消失在中古時代的黑暗之中。人們在英國人芮坎（Alexander Neckam）的著作中（1195年）發見歐洲應用羅盤針第一次書面上的消息。宮廷詩人基阿（Guiot）于1205年詳細描寫水羅盤針，——羅盤針最初是在這種形態中出現的。即在十三世紀的著作中，也時常提起羅盤針。阿馬斐（Amalfi）的宙雅（Flavio di Gioia）在一個很長久的時期，被視為羅盤針的發明者，他的發明是在1305年發表出來的。關於“宙雅的傳說”被新近的調查打破了。但傳說的起源證明羅盤針普遍的应用不能移至十四世紀以後。其它文書却表現羅盤針在很後的時期才出現于世：當1499年，味吉利阿斯（Polydorus Vergilius）在他的發明的書中還沒有提起羅盤針；至1560年，卡丹洛（Cardano）稱它為一切發明之冠。

無論如何，在十六世紀，羅盤針的應用才有決切的進步。哥倫布（Chr. Columbus）于1492年9月13日將對於磁針偏角第一次的觀察記載在他的航海書中；努連堡的哈特曼（Georg Hartmann）于1510年第一次在陸地上考察磁針的偏角。關於確定方位角的繼續改進，是在1525、1538、1585等年份。哈特曼于1544年發見方位角，至1576年，擅長航海術者諾爾曼才第一次作正確的考察。卡丹洛的接合點（Gelenk）的發明（1545年），對於羅盤針的利用是很重要的。

除羅盤針外，海上測定地位的儀器是無阻礙的安全的海洋航行所不可少的。它們的發明（伽馬——Vasco de Gama——和哥

倫——Colon——的旅行因这种發明才有可能)是在十五世紀最后的几十年中(1325年最尔孙——Levi ben Gerson——發明的“雅各尺”曾用于海上地理的測量,現在被視為不完善而無人过問了):撒可托(Abrah. Zacuto)于1473年草成他的天文表(“万年年鑒”——Almanach perpetuum),味辛荷(José Vecinho)和数学家摩西(Moses)联合两个基督教同事,根据这种表,發明观象仪:人們应用这种仪器,可以从太陽的位置,确定船的距离。

确定或測量地理長度的相当的仪器,早就为人所屬望:它的發明是大家真正热心祈禱的:各学院和政府都于十七世紀懸賞求这个問題滿意的解决。

末了,我們还要用一种望遠鏡去武装航海家,要有这种东西,他的設備才完备:哈定(Harting)教授經過細心的探討之后,于1608年提出这种發明了。

然船員如果沒有可靠的海洋圖,即有最好的測量地位的仪器对于他們也沒有用处。散孛托(Marino Sanuto)(1306至1324年)的海洋圖和味斯康特(Pedro Vesconte)(1318年)的海洋圖是最老的海洋圖。此等圖还是所謂羅盤針圖,因此缺漏甚多。著名的制圖者麦卡托(Mercato)(1512—1594年)首先于1569年將他發明的所謂麦卡托平面圖应用于他的世界大地圖上,这种平面圖的采用是一种重大的进步。赫列(Halley)于十七世紀末叶制成第一種气流圖,以供航海家的应用;耶穌会會員克尔协(P. Athanasius Kircher)于1665年第一次在地圖上画出海流。

自十六世紀以來,舵手的技术变成一种特別科学的对象:是为“航海术”。对于海洋航行第一部較好的著作出現于1575年,叫做“西方各海各国航行記”(Itinerario de Navegacion à los mares y tierras occidentales)。

改良的測量技術和定向技術尤其對於交通有功績，這是一件十分顯明的事，至於交通現在也發展了它的特別的技術。

#### §4. 運輸技術

當早期資本主義時代，運輸技術的進步很小，並且大都只限於一種唯一的運輸機會：即內地的水路，這種情形是這個時代一個特殊的標志。

海洋的航行在主要點上無所改變。人們在某一點上將船舶改良了：用銅皮包裹船板（對於銅工業的發展十分重要），並到處開始用鐵鏈去代替繩索（自懷特——Phil. White——於1634年應用這種鐵鏈以來）；關於桅和帆的分布也較前改善；船的模型也增大了；但造船的技術和航行的技術都沒有經歷過任何種原則上重要的轉變。

陸路和我們看見的一樣，也同樣改善了；但人們卻沒有發明新的築路技術，此項技術要到我們所說的時代的末期才有很大的改革。人們創造新形態，改良車子：計有“上等馬車”、柏林式車、塔哥式車（Turgotinen）和郵車等等。這就是對工業的一種推進，和我們剛才所證實的一樣，但對於運輸的形態所發生的影響是很小的。造車技術方面最重要的發明恐怕就是前面的車輪可以旋轉，此項發明似乎出現於十六或十七世紀。

車子在陸路上的推進有一種原則上的新形態，即所謂帆車。不過它們僅對於荷蘭具有一種純粹地方的和完全有限的意義。至於在其它國中，尤其因道路不良，不能流行。

軌道首先發見於礦山中（德國的礦山已在十六世紀築有軌道，英國的礦山已在十七世紀築有軌道），這種設施確是準備了運輸制



度最大的技术革新之一，但只在很小的范围中作为地面上的交通。

發明者的意志一时还完全集中于国内水道的交通工具上。当中古时代，因为陆路运输的困难，交通一項一經开始，便趋于水道，这是我們从前看見过的。此等水道在早期资本主义时代也是一种受人欢迎的交通路綫，而运输技术方面唯一的發明有助于它們的改善，关于此等發明，我們必須承認一种原則上的重要意义。計：

一、水閘的發明，最初为水堰閘，后来为穴室閘。

二、浚渫机的發明。

尤其是第一种發明可以引导水經過山上，十分重要，自十六世紀以来，人們据有这两种發明，努力建設一个国内水道的網：無論使天然水道可供航行(或加以“改造”，或加以“疏浚”)，或建設人工水道(运河)。关于此事，我在本書第二卷將有詳細的报告。

## § 5. 印書工人的艺术

关于这一項，只要提一下就够了。

# 第四篇 貴金屬的生产

## 概觀

現代資本主义所以有今日，只因历史的“偶然”將人类帶到貴金屬强大而富足的倉庫中来了，这是本書所怀抱的一种思想。提

出證據，不獨證明沒有美、非、澳三洲金銀礦的開采，絕不能有現代資本主義這種主張的正確，並且還證明現代資本主義在全部特質上是取決於貴金屬生產的特殊過程，——這是本書所提出的任務之一。從黃金（如沒有特別指出的話，所謂黃金就是貴金屬的代名詞）出發而幫助資本主義發展的潮流，就和生命之流一樣。每當新的金礦一經開發，資本主義在新的發展中是昂首前進；每當黃金的潮流削弱的時候，資本主義即陷入虛弱的狀態中；它的發育停頓了，它的气力減少了。

所以現代資本主義史（也）是貴金屬生產的歷史。庫騰堡（Kuttenberg）和哥斯拉爾、施瓦茲（Schwaz）和約阿喜謨斯塔、波多西（Potosi）和瓜那克庫托（Guanaxuato）、巴西和基尼、加利佛尼亞和澳大利、克倫帶克（Klondike）和尉德窩特斯特蘭（Witwaterstrand）這些名字正指出現代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同樣多的步驟。貴金屬生產的脾氣和自然的愛的脾氣一樣，它們挾着自己不合理的態度和資本主義的根本思想——合理主義——立於特別對抗的地位：它們又決定我們在資本主義發展向來的過程中所劃分的兩個主要的時代：即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和高度資本主義時代：前者與人們所能標舉的資本主義白銀時代合在一起，後者就真正是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因為白銀是貴金屬，當整個中古時代和新世界開辟後最初幾世紀中，白銀具有卓絕的重要意義。黃金在十三世紀一個短時期中大放異彩，迨巴西的金礦發見，黃金方正式地進入經濟史中。巴西和非洲的黃金開辟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但沒有充分的力量足以使高度資本主義開展起來。要做到這一點，需要一種非常有力的新潮流，這是十九世紀中葉從加利佛尼亞和澳大利的金礦中發出來的。

以下的描寫將指出這一切東西。但它因此要很滿意地解決這

种任务，对于貴金屬生产本身的經過和条件，必須預先有一种認識，这种生产对于資本主义各种發展的程序十分重要，因此屬於資本主义經濟制度独立的“基础”之中。基于本書邏輯上構造的理  
由，將一切关于貴金屬的討論預先提出，作成一种特別的描写。我  
在本篇中將分成許多章，加以討論：

一、貴金屬生产和貴金屬运动的过程；

二、貴金屬生产的形态对于文化生活与經濟生活所發生的一  
般影响的体系；

三、貴金屬生产与特別是价格形成間的联系，关于理論的以  
及經驗的、历史的。

这种描写大概包括 1250—1850 年的时期，即最广义的早期資  
本主义时代。仅在对貴金屬生产过程的概觀中，回溯得更远，以便  
形成历史的大联系。

## 第三十一章 貴金屬生产与貴 金屬运动的过程

### 第一时期 从羅馬帝国的灭亡至八世紀

当羅馬帝国时代，这个世界帝国的中心点集有大量的貴金屬。  
有許多是由好些世紀中的征服与搶劫得来的：人們試想一想对安  
泰奧卡斯 (Antiochus) 的胜利，对挨陀利亞 (Aetolisch) 战争的掠  
夺，以及曼密阿斯 (Mummius) 在科林斯 (Korinth) 的劫搶，薩拉  
(Sulla) 在希臘的劫搶，味里茲 (Verres) 在西西里的劫搶等等。

但不断的新收获更有助于貴金屬的积集：羅馬对于从前各种  
著名的民族一切矿山，几乎都逐漸据为己有：在达謝 (Dacien)、伊

利里亞(Illyria)、达尔馬提亞(Dalmatien)、色雷西亞(Thracien)是如此,在西班牙尤其如此,它的金銀礦構成迦太基戰爭中最熱烈的爭奪物。勒克息斯(Lexis)所作的估計如果正確的話,那羅馬國家在基督教紀元的開始,儲積貴金屬約有一百億現今貨幣本位馬克,金銀大約相等。

在羅馬人統治的最后几世紀中,尤其是在以后的時期中,西歐已經失去這種財富的最大部分了。

自君士坦丁大帝的時代以來,從淘金處和礦山輸入的新材料開始愈見減少:這是由於奴隸輸入的減少,還是礦脈枯竭的結果,却不能確定。

在以后几世紀中,當野蠻人據有羅馬國家時,此項新材料的輸入完全斷絕。我們于413年還在西班牙——當時最重要的生產場所——看見一個管金屬的官吏行使礦山業的領導權。但歷時不久,這種營業完全停頓了。

原有的儲藏減少得十分迅速:這並不是由於它的自然的消滅,大都由於它的向東流去:不論它是輸入卡里芬國(Kalifenreich)(循那很小的貿易的途徑),或是(尤其是)輸入拜占廷:恐怕特別是在賦稅的形態中輸入的。我們可以說,這種運動于八世紀達到它的低落點,當時——即西歐的經濟史開始的時期,和我在另一地方曾經力圖指証的一樣——西歐缺乏貴金屬,特別是在貨幣形態中的貴金屬消滅得厲害,所剩的極其有限。

## 第二時期 從八世紀至十三世紀末葉

在這個時期中,西歐貴金屬的儲積最初慢慢地增加,後來——在最后兩世紀中——很迅速地增加起來了。

在广大的范围中供人利用的第一批矿山是西班牙的矿山。至少当它们在阿剌伯的统治之下是如此。雷翁(Leon)丰富的淘金场落入“野蛮人”之手,要到后来才重新经营起来。在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凡阿剌伯人定居之处——如安达卢穆亚(Andalusien)和哈恩(Jaen)等等——在他们来到不久之后,又开始开采贵金属。我们从九、十世纪西班牙的卡里芬富于金银一点看来,就知道此项开采获得很大的收益;阿布的拉曼第一(Abderahman I.)一年的收入,据说共计有黄金10000盎斯,白银10000镑;阿布的拉曼第三一年的收入超过一万万现今货币本位马克。当938年,他送给卡里芬的有纯金400镑、大批的银条、30副金线绣的壁障、48套金银制的马衣。

但当时在西欧的贵金属旧矿也重新开采:波希米亚、匈牙利、济本步根(Siebenbürgen)都获得许多黄金。后来总是相继发现新的产地,特别是银矿很多:当九世纪,已在亚尔萨斯有所发现,当十世纪(在文书上是自1028年以来),在黑林(Schwarzwald)和哈疵(970年在兰墨斯堡——Rammelsberg)也有所发现。但十二、三世纪尤其多新开采的银矿:曼斯斐尔特兴(Mansfeldschen)、撒克遜(自1167年以来的夫赖堡)、波希米亚(库腾堡)和旧提罗尔(Tirol——特棱特 Trient)银矿业的繁荣正在这个丰盛的时代中;当十二世纪,也有银矿的开采——此等矿现在已无踪迹可寻——如在威斯特华是;同时(十三世纪)在金矿山(Goldberg)、狮子山(Löwenberg)和邦士老(Bunzlau)地带开始采取黄金,在匈牙利更有大规模的采取。

德意志君主的疆土是美洲发现以前的墨西哥和秘鲁。但在西欧的其它国家中,贵金属的生产也受了刺激:我们知道意大利在十二、三世纪中有一种银矿业,法蘭西也是如此。

根據我們在這兩個世紀中對黃金生產的發達、特別是對白銀生產的發達所得的一切材料講，便可以斷定，當時西歐貴金屬儲積的增加比較迅速：不過要以所產的數量不向何處流出為前提。當西歐人一經和東方發生商業關係，這種流出的傾向總是存在的：因為西歐對於近東的貿易向來是處於負債的地位。因此拍瑟爾（Peschel）的話——他用這些話結束他對這個問題的完善的探討——毫無疑義地十分中肯：“自最古的有史時代以來，各種人民中金屬物的分配，自有它的規律。文化不斷地向西前進，金銀總是向東流去，金屬的確必須取向東的方向，因為文化是從那里出來的。”

但我相信，在這裡所說的時期中，因意大利在近東的殖民，有一種逆流，與貴金屬向東方的流去相抵消了。這可完全相抵，甚至於對於西歐還有剩餘：因為當時商業關係的範圍還不很大，在另一方面，當時所征服的恰為有文化的區域，此項征服和掠奪搶劫聯合在一起，為人所共知。因此大批的貴金屬突然落入征服者手中。

但當西歐人來到拜占庭和阿剌伯的國家時，那些國家儲有大批的貴金屬，這是當時的人的紀述向我們證明過的。

這種巨量的貴金屬，有一大部分是循賦稅和貢獻的途徑落入征服者的錢袋中，還有一不小的部分是因竊取和掠奪落入他們的錢袋中。我們對於此等數目、即連近似的也無從確定，這是自然的。但一般性質的紀述在這裡也常有一種證明力，特別當我們採用關於搶劫等等偶然的報告時是如此。

我的推測也與這些一般的紀述相符：因所描寫的過程的結果，在西歐貴金屬儲積中，發生一種有利於黃金的比率的轉變。人們用（德意志的）白銀支付東方的商品，在征服亞細亞的國家時，所掠

夺的黄金更多于白银。有两种事实表现我的推测的正确：

- 一、金幣的鑄造，意大利一批城市于十三世紀都有此項鑄造：1252年有老的費阿林洛(fiorino d'oro)；1283年有威尼斯的德克等等；
- 二、十三、四世紀一种有利于黄金的价值比例的转变，当中古时代的后期，此項比例大都运动于1:10与1:11之間。

### 第三时期 从十三世紀末叶至十五世紀中叶

就剛才所說的黄金的价值下降講，不仅造成黄金更有利的地位，并且同样使白银的生产关系变坏，也許更使白银的生产关系变坏。因为接着出現的一个时期——包括中古时代最后的一个世紀（末了一个世紀不完全属于中古时代）——的特征就是因开采条件的变坏，致白银生产的减少。十二、三世紀所开采的上層矿脉都告枯竭，較深一層的矿石因無法排除侵入的水，不能开采。所以采矿場多被淹沒，我們差不多到处听见采矿的减少。当汾策尔第二君主对庫騰堡頒布宪法时(1300年)，說道：“予举手向天，感謝造物主，在世界上几乎一切王国中的矿山的恩澤都已涸竭，而我們时代唯一丰产的波希米亞仍产金銀，誠屬幸事。”

除掉这种向我們直接說明的証据不計外，我們还知道一批征候，可由此断定十四世紀以及十五世紀的一部分时期中貴金屬的生产，特别是白银的生产大为减少。

所謂征候是：

- 一、禁止貴金屬的輸出，当中古时代的末叶，各城市和地方完全普遍地公布此項禁令。

二、鑄幣所用的貴金屬量的減少。我所知道的僅一種有關係的數字——即英國鑄幣的數字——但我相信這可視為貴金屬市場整個局勢的典型。我們知道英國鑄幣中所用的金銀量：即自 1272 年以來的白銀和 1345 年以來的黃金。我依此計算一年的平均數（依現今的貨幣本位）為：

| 白銀                   | 黃金                    |
|----------------------|-----------------------|
| 1272 至 1377 年：8906 鎊 | 2538 鎊（1345 至 1377 年） |
| 1377 至 1461 年：1157 鎊 | 1845 鎊                |
| 1461 至 1509 年：3184 鎊 | 4338 鎊                |

所以當十四世紀末葉有一種很大的降落，白銀比黃金的降落更迅速且更大。

現在和生產的減少取同一步驟的，大概就是貴金屬向東方流去。我們可以說，這種潮流在中古時代最後的幾世紀中最盛：因為當時近東貿易才發展到繁榮的程度，但在另一方面，那些造成一種逆流的原因（這和我們所假定的一樣，在以前的一個時期中，得和那順流相抵消）是停止了，或者在效力上是削弱了，所得德意志和奧大利的白銀，首先用以和東方的商品交換，但大概也和歐洲南方西方各國的產物相交換；不過從那裏輸往東方，以便支付東方的商品。

有各種各樣的情況共同活動，以致歐洲於中古時代的末葉愈加缺乏貴金屬。但到了十五世紀中葉，發生一種真正的轉變，它對於歐洲經濟生活以後整個的過程是很重要的。

#### 第四時期 從十五世紀中葉至 1545 年

本來缺乏貴金屬，過了一夜突變富有，這種轉變起於三種不同



的原因:

- 一、德意志和奧大利新的金銀矿的开采;
- 二、葡萄牙人移居于非洲与亞洲的产金区域;
- 三、西班牙人搶劫墨西哥和秘魯。

### 一、德奧新的金銀矿的开采

自十五世紀中叶以来,德奧开采一批貴金屬的丰富的新矿,并重新整理旧的矿业,由此所能获得的金銀数量,为前所未聞,这一半是由于偶然的幸运,一半当归功于采矿技术的改良。

薩尔斯堡地方供給黄金。它的金矿业繁荣时代是在 1460 至 1560 年。当时加斯泰因(Gastein)有 30 个矿主和許多新的試采者,他們当时所开采的矿有 1000 个。当时每年所产的,計黄金 4000 馬克,白銀 8000 馬克。

但新的銀矿尤为当时的特色:在提罗尔、撒克遜和波希米亞都是如此。提罗尔的施瓦慈矿业恰于十五世紀中叶供給重要的产量;当时最有名的矿層——法尔墨斯台的——正在开采。至十五世紀末叶,出产的增加很迅速,当十六世紀的最初几十年仍旧如此,至 1523 年产純銀 55855 馬克,达到它的頂点。(自此以后,便开始下降。当 1570 年仅产 2000 馬克。)

在提罗尔之后为撒克遜。这里于 1471 年开采士內堡 (Schneeberg) 丰富的矿場,于 1496 年开采安那堡(Annaberg)的矿場。士內堡自 1471 至 1550 年每年平均約产純銀 5400 馬克(当十六世紀下半期,每年至多产 1400 馬克);安那堡每年的平均产数为:

1493 至 1520 年……22145 鎊

1520 至 1544 年……31180 鎊

1545 至 1560 年……39700 鎊

在撒克遜之后為波希米亞，人們於 1516 年在這裡開始採取約阿喜謨斯塔礦場。它的出產又迅速增加：從第一年的 2064 達列至 1532 年的 254259 達列。（自此以後，產量下降的迅速也和增加一樣，至十六世紀末葉，簡直等於零。）

我們對於十五、六世紀德意志各處貴金屬生產的迅速增加，可惜不能使之和 1450 年為止的生產對照，以資比較。因為可靠的數字是起自這個時候。但此項增加非常之多，已經可從我剛才所作的少數報告中看出來。自新礦開採後，一直至十六世紀中葉為止，生產的增加共有多少，索特柏爾 (Soetbeer) 於 1493 年以後對當時的總括數字可以表現出來。（薩爾斯堡的）黃金生產在十五世紀的結束時簡直已經達到它的頂點，自 1493 至 1520 年，每年平均產額為 5580000 馬克（1521 至 1544 年平均為 4180000 馬克，1545 至 1560 年平均為 2790000 馬克）。在另一方面，從 1493 至 1560 年，德奧銀礦全部出產的增加仍如下數：德國每年平均所產的白銀：

1493 至 1520 年……22145 鎊

1521 至 1544 年……31180 鎊

1545 至 1560 年……39700 鎊

奧國每年平均所產的白銀：

1493 至 1520 年……24000 尅

1521 至 1544 年……32000 尅

1545 至 1560 年……30000 尅

## 二、葡萄牙人移居于非洲與亞洲的產金區域

西歐一樁劃分兩個時代的決定性的事變——因它的出現，我們便很正確地開始一個歷史的新階段——是排斥阿剌伯人，使退出於東方與西方間的媒介地位：這和大家所知道的一樣，是葡萄

牙人的工作。回教徒在非洲和东印度的統治是用武力打破的：他們的被排出非洲，开始于修达(Couta)的克服(1415年)而完成于阿拉森·克俾(Alaçer Kebir)之战；自麻刺甲(Malakka)克服(1511年)后，阿刺伯人在印度的势力消灭了。葡萄牙人無敌的武力的消息傳遍各处；各方面、甚至于暹罗和北古(Pegu)的君主都派遣使者来要求联盟与訂立商約。但阿布奎基(Albuquerque)的远見看出必須在阿刺伯人的本土去攻击他們，攔断紅海与波斯海的阿刺伯人中間商業的交通路綫，使受一种致命伤。亞登(Aden)和和尔木斯(Hormus)的克服就在达到这种目的。在事实上此时是开始一个新文化时代：西欧已經确切承襲着卡里芬国的遺產了。

就全体講，此举对于欧洲經濟生活的向前發展有什么意义，我企圖在其他場所加以指証。这里暂时只說及新的狀況对于供給欧洲以貴金屬的影响。因为就是在这一方面，也表現葡萄牙人的前进非常重要：它帮助貴金屬——尤其是黄金——的輸入，特別在葡萄牙人定居后的最初几十年中，此項輸入增加很多。

与东印度直接联络，以及由此增进的欧印商業交通，最初的确使向东流去的貴金屬——特别是白銀——增加了。白銀是从黎撒波出口的船通常的載貨；每一大商船通常載四万至五万西班牙达列，記入君主的帳目中，用以購買胡椒运回。荷蘭人对于东印度輸入品的大部分也必須同样用現金支付：“其它商品的輸出是不大重要的。”

不过在另一方面，与东方各种民族直接联络也造成一批改革，使貴金屬得流轉来。殖民一項尤其可以造成賦稅的征收、强夺、榨取、盜劫和偷窃等等。

一个地方愈富于貴金屬，前进的欧洲人的劫掠制度便自然愈有結果，至于此等貴金屬或是由土人已經取到手的，或是現在必須

由他們開采出來。當葡萄牙人前來定居的時候，亞洲大陸、特別是亞洲島嶼表現非常富於黃金。這種事實現已被人忘却，故我們最初的貴金屬統計專家對於亞洲的黃金從未提起。然像這樣豐富的區域能夠如此迅速地呈出枯竭的狀態，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必定從他們亞洲的領地中運出大量的黃金。我們雖能夠找出阿剌伯人已經於十五世紀侵入一切生產黃金的處所，大概經過整個中古時代，從那些地方運出黃金，然那些島嶼在 1500 年顯然還是第一等的黃金地。

但阿剌伯人的統治對於竭盡一個區域的貴金屬，似乎遠不及滿具黃金欲的歐洲人的統治那樣有害：阿剌伯人在幾個世紀中所做的事，歐洲人在幾十年中就做成了。

在亞洲的產地是如此，在非洲富於黃金的區域也無不如此。當中古時代，這些區域——共有三個——有很長的時期為阿剌伯人所利用，然遠不及葡萄牙人的侵入那樣竭澤而漁的。因此這又是指明黃金大量的增加，歐洲一定取得一部分，因為歐洲的征服者首先達到塞內加爾（Senegal）區域的產地，旋又達到索發拉（Sofala）沿岸的東非洲豐富的產地。

在那個遼遠的時代，黃金輸入量不能有一種數字上的把握，這是一切專門家所承認的。因為人們即使能將“所生產的”金屬大體報告出來，也不能確定所搶劫的金銀量。在這樣的保留之下，索特柏爾對於從非洲輸出的黃金所估定的數字，這裡可加以征引。據這位學者的意見，在下列的時期中，此項輸出每年平均為：

1493 至 1520 年……3000 噸或 8370000 馬克

1521 至 1544 年……2500 噸或 6975000 馬克

至於亞洲的輸出沒有任何種數字上的確證。

### 三、西班牙人搶劫墨西哥与秘魯

在旧美洲文化的各地——西班牙人于十六世紀的初期侵入这些地方——貴金屬的儲积非常丰富，这些东西大都視為裝飾品和宝物。

要將掠取这些地方而帶回欧洲的貴金屬的数量用数字表現出来，非常困难。就一班深識內情的人的估計(或計算)看，彼此相差甚远，故我宁願抛弃确定数字的企圖。至于总額的巨大，已由各單个人掠取的数量表現出来了，我在后面对于这些数量还要举出例子来的。

#### 第五时期 从十六世紀中叶至十七世紀 初期(1545 至 1620 年左右)

在这个时期中，貴金屬的生产与数量所經歷的变化極大，然我可作一簡單的报告。从前已經指出过，我們因美洲的發見，正进于有可靠的統計証据的时期，此外，且处于良好的地位，可以充分利用时常提及的索特柏尔的劳作。即沒有特別可用之处，也从它取出下列的数字报告。

貴金屬的狀況在十六世紀中叶所以有根本上的改变，一方面是由于美洲最丰富的矿場(薩卡退卡斯——Zacatecas——瓜那克庫托)的开采，特别是波多西的开采——这在前面已經說明过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应用以水銀混合取矿銀的方法。十六世紀下半年期白銀生产的突然大增加，是由这两件事造成的。同时德奧金銀产地的涸竭，我在前面一篇已經用一些数字表現出来了。但非洲的(黃金)产量、从十六世紀中叶起也衰落了：新發見的地球部分

必須補償這一切損失，並且是在極豐盈的狀態中從事補償，至少關於白銀一項是這樣的。這種貴金屬因美洲礦場的開采，在當時占絕對的優勢（一直達到發見巴西的金礦時為止）：它對 1521 至 1544 年全部貴金屬生產所占的價值額，最初為 44.9%，至十六世紀末葉，增加為 70.3%、73.9%、78.6%。

當整個十六世紀，世界黃金的生产大致有同樣的高度：它從 1521 至 1544 年的每年平均量 7160 尅，增為 1545 至 1560 年的每年平均量 8510 尅，但以後 40 年的每年平均量為 6840 尅和 7380 尅。

在另一方面，有白銀生產的增加，每年的平均量為：

1521 至 1544 年…… 90200 尅

1545 至 1560 年…… 311600 尅

1561 至 1580 年…… 299500 尅

1581 至 1600 年…… 418900 尅

1600 至 1621 年…… 422900 尅

所以在十六世紀中葉增至三倍，並且（經過暫時的停頓後）再行增加，一直至十七世紀的初期為止：這和曾經說過的一樣：是受了墨西哥之賜，特別是受了波多西之賜。

墨西哥白銀的生產在上述的各個 20 年間每年的平均量為：

3400 尅以上

15000 尅以上

50200 尅以上

74300 尅以上

81200 尅以上

波多西白銀的生產在 1545 至 1560 年間每年的平均量為 183200 尅，在以後的一個時期中，降至 151800 尅，自 1581 至 1600

年达到最大限度，为 254300 吨。

但对于这个时期欧洲经济生活的发展重要的事件，不仅为贵金属量迅速的增加，还有它们的生产场所的转移：经济生活的泉源在德意志是涸竭了，但在西欧各国的殖民地中却新鲜活泼地雄飞突进。不过这些殖民地对于新的黄金洪流不得其利，它（用譬喻来讲）是在一种人工的导管中，经过西班牙（后来也经过葡萄牙）流入荷兰、法国与英国的经济方面。我对于此事以及与此有连带关系的民族地位的转变，以后将详加说明。这里暂时只提出一种事实：德意志的干枯是由于它自己的贵金属产地的涸竭，但西班牙虽有美洲的领地，也是同样干枯的。美洲的白银为什么不停留在西班牙，或为什么不首先经过西班牙，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一、生产的一部分留在殖民地；

二、另一部分因船舶的被捕获等事而丧失等等；

三、有许多退出于交通以外，变成贵重的器皿等物；

四、最大部分用以支付北方各民族，特别是对西班牙或殖民地供给商品的荷兰人、法兰西人和英国人；

五、其余的部分用以支付西班牙国家的债务利息。

就单个的例子讲，西班牙依这些途径之一而被夺去的贵金属额究有多少，可以从当时所留下的一些数字证据窥测出来。腓力第二的舰队于 1577 年替佛刻(Fugger)带往安特卫普（他于是在该处加以扣留）的白银价值达八十万德克。当 1595 年，白银必定已经交付三年的收入，从圣·卢卡(San Lucar)沙滩运出的金银有 3500000 斯卡第(Scudi)，当 1596 年，卡斯提腊(Kastilien)再也没有纳尔(Real)这种货币出现了。

在发现美洲后的一百年间，荷兰、英国及法国所有的贵金属，特别是在货币形态中的贵金属，比西班牙多得多，参看上面的数

字,我們很可以相信這種說法。

### 第六時期 十七世紀

在這個時期中,貴金屬的生產最初稍微下降,至最後的三十幾年中又迅速上升。歐洲白銀生產所占的成分非常之少。黃金的生產却有增加。茲舉其總數于下。

依重量(鈞)計算的每年生產:

| 時期              | 白銀     | 黃金    |
|-----------------|--------|-------|
| 1601 至 1620 年…… | 422900 | 8520  |
| 1621 至 1640 年…… | 393600 | 8300  |
| 1641 至 1660 年…… | 366300 | 8770  |
| 1661 至 1680 年…… | 337000 | 9260  |
| 1681 至 1700 年…… | 341900 | 10765 |

我們如果將這兩種貴金屬的生產量合在一起,使它們在一種(貨幣)價值的數字中表現出來,這個時期變動的過程還要顯明。

於是全部貴金屬的生產為:

|                 |               |
|-----------------|---------------|
| 1621 至 1640 年…… | 1880100000 馬克 |
| 1641 至 1660 年…… | 1808100000 馬克 |
| 1661 至 1680 年…… | 1729900000 馬克 |
| 1681 至 1700 年…… | 1831500000 馬克 |

在十七世紀最後的 20 年中,人們特別感覺黃金的生產有很大的增加。



## 第七时期 十八世紀

这个时期貴金屬生产的增加較为迅速而持久。从十八世紀初期以至中叶，新發見的巴西的黄金流入欧洲。巴西的地产金恰于十八世紀的結束时开始呈出較丰富的产量，巴西所供給的黄金計：

1701 至 1720 年……150000000 馬克

1721 至 1740 年……490000000 馬克

1741 至 1760 年……816000000 馬克

于是(自 1764 年起)出产逐漸减少,至十九世紀初期,几乎完全沒有了。

不过恰当巴西的黄金开始减少的时候，墨西哥白銀的生产大为增加：当 1760 年，因西班牙人奥布勒剛(Obregon)的工作，瓜那胡阿托高原(Veta Madre von Guanajuato)的瓦梭西亞那(Valenciana) 矿坑最丰富的部分被开采了；1765 年，薩卡退卡斯高原(Veta Grande zu Zacatecas) 的阿卡息阿(Concession S. Acasio) 的波南扎(Bonanza)矿坑被开采了。墨西哥每年所产的白銀，計

1721 至 1740 年……230800 尅

1741 至 1760 年……301000 尅

1761 至 1780 年……366400 尅

1781 至 1800 年……562400 尅

1800 至 1810 年……553800 尅

每年生产的总数为：

|                 | 白銀     | 黃金    |
|-----------------|--------|-------|
| 1721 至 1740 年…… | 431200 | 19080 |
| 1741 至 1760 年…… | 533145 | 24160 |

|                 |        |       |
|-----------------|--------|-------|
| 1761 至 1780 年…… | 652740 | 20705 |
| 1781 至 1800 年…… | 879060 | 17790 |
| 1801 至 1810 年…… | 894150 | 17778 |

如在價值額中表現出來，便獲得下面的圖形，它又更明白地指出這個時期——正確地說，十八世紀以及十九世紀的最初十年——貴金屬的生產迅速上升：

|                 |            |    |
|-----------------|------------|----|
| 1701 至 1720 年…… | 1995500000 | 馬克 |
| 1721 至 1740 年…… | 2617000000 | 馬克 |
| 1741 至 1760 年…… | 3292600000 | 馬克 |
| 1761 至 1780 年…… | 3505200000 | 馬克 |
| 1781 至 1800 年…… | 4157300000 | 馬克 |
| 1801 至 1810 年…… | 2106000000 | 馬克 |

此等額數大都出自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地，其中的最大部分通過母國、或迅速地離開母國達到北歐經濟急速進步的國家，此時特別達到英國。

### 第八時期 從1810至1848年

這個時期中貴金屬的生產、特別是白銀的生產突然大減，其它時期幾乎沒有這樣表現過。至於原因尤其為美洲生產區域政治上的擾亂（和以後要表現的一樣，諸生產條件因此變壞）。

墨西哥的白銀收益在幾年之內減少到不及從前的一半：從1801至1810年的每年平均量553800 鈞減至以後20年中的312000 鈞和264800 鈞。美洲黃金的生產也同樣減少的很多，不過當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俄國在迅速擴大的規模中供給黃金，世界黃金採掘的減少不及白銀生產的減少那樣厲害，正是受了這種情

形之賜。俄国黄金生产的增加在 1830 和 1840 年代还要大些，(連同墨西哥再慢慢地增加的白銀生产；1431 至 1440 年每年生产等于 331000 尅，1841 至 1850 年每年生产等于 420300 尅)自 1830 年起，使貴金屬生产的总价值額又慢慢地增加。总括的数字如下：

| 年         | 貴金屬的总生产<br>百万馬克 | 白 銀<br>百万馬克 | 黃 金<br>百万馬克 |
|-----------|-----------------|-------------|-------------|
| 1801—1810 | 2106.1          | 1609.1      | 497.0       |
| 1811—1820 | 1292.7          | 973.4       | 319.3       |
| 1821—1830 | 1225.6          | 829.0       | 396.6       |
| 1831—1840 | 1639.7          | 1073.6      | 566.1       |

但一个决定性的轉变点出現于 1848 年，由此使世界史走入新的道路：資本主义的黄金时代展开来了。不过此处对这个时代还不能加以描写。

## 第三十二章 貴金屬对于經濟生活 一般的意义

### § 1. 貴金屬虛幻的意义

关于黄金和它在人类生活中占有何等重要的位置，最大多数民族中的傳說都懂得作种种描写：如“金羊皮”(das goldene Vliess)和英雄們为搜求它，怎样不顧生死，或获得胜利；如不幸的迈达斯(Midas)所触及的一切物件都变成黄金，对于飲食品也是如此，有凄惨餓死的危險，直到他浴于帕克托拉斯(Pactolus)河，才得倖免，自此以后，这条河开始富于黄金的出产等事都是。但在德意志的神話中，黄金的問題是把握得最深刻的，一切感动神与人

的痛苦，都會歸到據有黃金一點上，而解脫一切罪惡、就在將那從萊茵河深處尋出來、帶有禍災的金戒指還給萊茵的女兒們。這裡所說的不多不少、恰恰等於神與人的命運就是黃金的命運。

就我們所知道的民間傳說講，差不多總是告訴我們一種深刻的真理。許多黃金傳說宣布給我們聽的是什麼？人類史教訓我們的是什麼？黃金在歷史上也具有神話所給予它那樣重大卓絕的意義么？

的確有如下的情形：黃金在有史的人類的觀念中總是具有一種最高的價值，並且人類總是準備冒大險去獲取貴金屬。黃金欲變成決定性事件的一種巨大的動力，因此黃金在人類史的過程中具有一種極重大的意義。黃金尤其變成遠征軍與戰爭的動力，整個民族和整個文化的命運常系在這些軍事與戰爭的結果上。達理阿(Darius)的尋求黃金，和亞歷山大大帝一樣；羅馬人與迦太基人戰爭的最後目的是在西班牙的黃金；羅馬皇帝希望在日耳曼尼(Germanien)尤其多得黃金；而中古時代許多戰爭的爆發為的是波希米亞的金銀財寶：“強烈的貪欲和無窮的惡意為什麼引得許多外人、大批的民族和異邦的君主來到庫騰堡？只因它的地下埋藏着貪欲的養料，即白銀。”古時一個作編年史者已經知道這一點；歐洲各國為着美洲的黃金鬥爭至幾世紀之久，對於金礦的鬥爭是在最後一次大戰中解決的。

但黃金對於文化的發展也很重要，故重大的事變因追逐黃金而發生，然當追逐之始，沒有想到會有這些事變的出現，因此我們必須以這種追逐為黃金欲的間接的結果：奴隸勞動的編制是因金礦業才充分發展的，

我們在安閑的鍛冶場中、  
替婦女們製造裝飾品。

随意大笑几声，  
本不知道有疲劳倦困。  
现在的恶人  
强迫我们去填欲壑，  
單是为着他一人，  
我們必須永远地劳碌；

因为搜求黄金，發明火藥，而化学發展为一种科学；因为搜求黄金，發見美洲，而現代的大国家也形成了。

黄金虛幻的意义——人們可以这样称呼——有助于人类的發达，如果确实沒有疑义，然因此並沒有將黄金实在的意义說明出来；黄金对于文化生活的进程是否真正發生一种如此强烈的影响，这种生活因据有并利用黄金，是否实实在在决定它的特質与方向，努力搜寻黄金的个人和社会取得黄金，真正是一种幸福，和一般力求此物的人所臆測的一样，还是一种禍害，和神話警告我們的一样。

这个問題最后的一部分具有一种哲学的和形而上学的意义，并且包含着人类生存的意义和重要性的問題；此处对于这种意义不加以考察。但此外还留下一个純粹历史的問題：即貴金屬的利用、增殖和减少，在实际上对于文化的过程所發生的影响。

## § 2. 貴金屬实在的意义

貴金屬及其生产关系的形态、按照数量和方式，对于經濟生活具有何种实在的意义——上面的描写已經准备了这个問題的答案；至于答案本身包含在下面兩章和本書各处。这里只对于貴金屬所能發生影响的許多方面，首先予以簡單說明：將它們对于經濟生活的重要性在概括的形态中表現出来，因此使我們的目光得預

先注射到貴金屬的實際效能所能出現或隱藏的各種聯繫上。因為這是強迫每個看過從前同種類的企圖——描寫歷史過程中貴金屬的任務——的人所作的一種觀察：關於貴金屬對經濟生活（以及一切文化生活）的重要性問題是時常提出的：對於它的詳盡答復至今還沒有，無論是人們對於這個問題未曾作充分有系統的研究，或是（這更是常有的事）人們太偏於一方面，心目中只看見貴金屬這種或那種影響，通常且只看見一種唯一的影響（對於價格形成的影響），就是對於這一種影響也沒有在它的一切支脈和一切濃淡點作過根本上的研究。

本書願避去這些缺點。因此首先要做的似乎是：對於貴金屬能夠發生（或已經發生）的可想像的影響，提出一種尽可能完備的綱目。

我已經說過：人們大都只想及貴金屬對於價格形成的影響。現在對照這一點，可以馬上預先確切地說：貴金屬一般在對價格發生影響之前，或至少在對價格發生影響之前，甚至於在它們變成貨幣商品之前，它們的重要性是可以表現出來的。所以我們必須分別：

一、直接方式和間接方式的影響，這就是說，作為單純使用物的貴金屬的影響與作為貨幣的貴金屬的影響。影響如果是在最後所指的途徑上，那它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

二、一種單純數量上的需要的影響，還是同時一種對於價格的影響。

對於影響的特性具有重要意義的是：

三、貴金屬的來源。

這裡要分別下列不同的方法，看貴金屬是怎樣獲得的（由個人、因此也由一個經營的全体）：

甲、直接的：由於搶劫、被征服地的貢稅或自己的生產；

乙、間接的：第一種可能性為貴金屬因貿易而來到國中：作為對所供給的商品的付數。不過還有其它途徑，尤其是一國對它國因債務而償付的途徑。這樣債務償付的一個特別例子是戰爭的賠償。

就由自己的生產而取得貴金屬講，它們的影響是表現得大不相同。

四、並且是按照它們生產關係的不同而不同的：誰將貴金屬開採出來：是奴隸、手工業者或工資勞動者；誰直接分取生產的收益：是國家（為礦山的所有者或至高權者）、細民、西班牙的最高貴族或倫敦的商人。享有權利的人怎樣取得他們的份子：是作為他們資本的利息，還是作為他們勞動的報酬；是作為有規律的時常流動的收入，還是作為突然的僥倖的收入；他們是因礦山業而致富，還是生活於貧窮的狀況中；他們是因礦山業而更富：由富人變成大富人，由貧民變成富人。這裡是貴金屬的生產影響收入形成的不同方法，這對於經濟生活的形態顯然具有重要的意義，是何等顯明啊。

特別又依賴收入形成的特質的是

五、支出的不同，第四項所說的生產方法對它也發生很大的影響：必需的生活品、奢侈品或生產手段、是由貴金屬生產的剩餘購買的，還是由間接從這種生產取得的利潤購買的。

現在馬上就顯出，以前所說的諸種影響一切的可能性保持着它們的特徵。

六、是以貴金屬所在的环境為轉移的：特別是以它們所當影響的經濟制度為轉移的：無論這種經濟制度是自足經濟、擴大的自足經濟、手工業或資本主義，並在何種發展階段中。在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影響卻不同於高度資本主義時代的影響；當一個經濟方

面的信用組織低，此項影響不同，當信用組織的發達高，此項影響又不同：所以從 1750 年至 1850 年至 1900 年發生完全不同的影響。

但一種描寫怎能對這一切變化無窮影響的可能性作適當評價，而不致陷入一種弄不清楚的詭辯論的紛亂中呢？我相信只有一條路可走：即貴金屬一般的重要性必須在一種嚴密提出的單個問題的意旨上來加以探討。此處就會這樣做。和我在本篇的緒言中曾經說過的一樣，我們願意努力去認識貴金屬生產和資本主義間的联系，但首先願意努力去認識貴金屬生產對於資本主義起源的重要性。我們現在將貴金屬不同的影響加在這種联系中，並重行征實它們特別。

七、可以在四個不同的方向，于四種不同方法中表現出來。

這四個方向為：

甲、國家的形成，

乙、精神的形成，

丙、財產的形成，

丁、市場的形成。

當我們認識現代國家的諸發育條件時，已經有機會去追究甲項所總括的諸種影響。

貴金屬或是因突然的強度增殖，使營業亢進，並使投機的精神發展，或是因不斷地用作貨幣，幫助計算意識的發展，因此使資本主義精神的各方面發展出來，它們就這樣發動它們精神形成的影響。本書——資本主義的精神在書中並沒有陷入歧途，而是被認為實在的——對於它們的影響這個部分不加描寫；我在其它書中已經說過了。

貴金屬具有財產形成的力量，並且已在好些方向中表現出來



了：即在它們的取得和它們的用作貨幣中表現出來了。當貴金屬的生產增加時，這種力量必定顯然依同一比例而增加，財產形成的形態也顯然系於礦山業的組織與貴金屬的利用上面，因此幫助正確認識這些事件是十分重要的。除掉這種依附貴金屬的直接財產形成——人們可以這樣稱呼它——外（我在本卷四十二章將加以研究），還有另一種間接的影響，這是貴金屬以財產形成者的資格發揮出來的：經過價格形成的媒介。

末了，貴金屬表現為市場的形成者。它們在四個方面發揮它們的影響：

一、就它們首先一般使過渡到市場的生產為可能講：這種影響我們從前已經追究過：參看上面第八章二項第四目；

二、就它們因經常的（唯一的）商品需要而擴充市場講，此項擴充的範圍恰以新開採的貴金屬量的增長為轉移的；

三、就它們表現為一種條件，因此使財產增加所引起的多量的商品需要得以實行講；

四、就它們影響價格講，即在價格增漲的影響的場所，能產生一種普遍上升運動局勢。

這裡所確說的聯繫的最大部分、在適當地方，只須單純的一瞥，即不難認識出來：要指出它們，便是發見它們，因為它們就在露天中，和砂金一樣，容易為人所攫取。反之，在一個場所，需要一種稍微詳盡的方法：以便認識貴金屬對於價格為什麼能夠發生一種影響，因此無論是對財產的形成或對市場的形成能夠發生影響，並且在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已經發生影響了。這種認識可和薄弱礦脈的含金礦石中所分離的並且必須用一種巧妙器械去開採的黃金相比擬。

以下諸章的目的是在發見貴金屬生產與價格形成間的聯繫：

計分理論的(第三十三章),和經驗的歷史的(第三十四章)。

## 第三十三章 貨幣價值與價格

### § 1. “價格律”

我的任務不是在這裡闡明一種詳細的價格學說，現在必須以闡明我在舉證中所視為特別重要的各點為限。

我大半站在“典型派的”價格學說的立腳點上，因此認“供求律”以及“生產費律”為“價格律”中最好的理解法，我為防止誤會起見，對於它的性質本身願明白說明如下。

價格律的形成構成所謂“理論的國民經濟學”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此等價格律是我們的思想的方法，我們造成它們的目的就在了解經驗的歷史的價格形態。它們不代表價格形成真正的過程，不過提出一種圖案的觀念，表明這種價格形成在一定的前提之下是怎樣必定進行的。

“價格律”是概念的圖形，它們的發生是由于我們在下列的前提之下，對於在實際生活中活動的原因(動機)之一、研究它的效果：

- 一、此等原因是永遠相同的，並且是永遠同樣強大的；
- 二、此等原因在我們同樣確定的永遠相同的條件之下活動着。

此項動機——它的效果是我們要研究的——就是盡力完成一種盡可能有利的買賣；即出賣人盡可能昂貴地出賣，購買人盡可能低廉地購買。我們所假定為一定手段的諸條件如下：

甲、購買人與出賣人充分的理性：他們在交易中應專以上述

的动机为指导,并应当完全知道,在他們寻求利益之处,当时常深悉最順利的买卖机会等等;

乙、自由交通: 对于購買人应有随时寻求認為最好的購買机会的可能,对于出卖人应有使商業与生产趋于他們获得最高利潤的一个方向的可能;

丙、价格已經出現。要看到价格是对于价格律的一种先天的东西,这是特別重要的。

价格在实际上从沒有(或者至多也不过偶然地)遵守所标出的价格規律,因为对此必需的前提从沒有在充分的範圍中出現过。

总之: 各項零星事件造成一种混沌的狀況。不过在一个仅享有少許交通自由的經濟方面也有一点規律性,此規律性的出現是由于站在价格圖案基础上的动机总是(为經常的东西)活动的,至于其它方面却沒有同样的規律性。这是一个波濤汹涌的海洋的圖形,它的表面为千万的波浪所搖蕩,而它的水却被完全巨大的風浪保持着相等的运动。

“价格律”最初只在用以指示商品交换价值的变化所引起的作用。因为現在价格中含有貨幣的交换价值与商品的交换价值間的一个方程式,故人們对于价格的变化不能單从商品一方面去求解釋,也必須从貨幣方面去求解釋。还有一樁早就十分显明的事,即貨幣价值中也可以發生变化,这样的一种变化——在相反的意义上一——也可以影响价格: 貨幣价值如下降,一般价格必定上升,貨幣价值如上升,一般价格必定下降。貨幣价值中这种变化的影响恰恰及于价格,我对于它在历史上的評價是特別高的。因此我将以异于向来的方法,詳細討論貨幣价值与一般价格間的联系。同时对于人們在批評这一点所提出的許多問題也得立即予以回答。

## § 2. 价格律对于貨幣的应用

在早前質朴的时代,人們不假思索,認貨幣价值与价格間有一种联系存在,好像是自然的,并且也已經知道,貨幣的价值是由所有的貨幣量决定的。这是我們所指为旧鑄幣派数量說的学說的信徒:他們中間最优良的人物为陆克、休謨、孟德斯鳩和其他人等。他們以为价格的高度是出自一个国家所流通的貨幣量,簡單用所付价格的总数去除所有鑄幣的价值总数。貨幣量如果增加,这就是說,被除数如果增加,而除数(商品的买卖量)仍旧一样,那么,依照他們的意見——此項意見完全以亞丹·里色(Adam Rease)的权威为根据——商数——即商品的价格——也会同样增加。如在相反的情形中,也会發生相反的結果。

現在自我們看来,这种观察法是如此質朴,那些卓絕的思想家对于其它一切事件都看得十分清楚,竟具有这种观察法,殊令人难于索解。然对于一切社会过程以及經濟过程作心理的解釋,在現在是很自然的,在当时与此相距尚远,像价格形成这样的一种意志行为,要在和它的精神上的理由沒有任何关系中去加以解釋,他們对于伏在这种企圖中的变异也沒有感觉到,上述情形的原因也許就在这里。从我們看来,質朴的数量說者这种机械除法是完全神祕的,簡直沒有討論的价值。

我們現在知道:一种社会的学說当有心理上的根据,否則不成其为学說。依供求决定价格的学說也屬於有心理根据的价格學說之列。因为隱藏在供求的抽象名詞之后的是出卖者的紧迫狀況,和購買者的迫切要求。精神上的过程(無論客觀上是怎样决定的)可以使一般价格上升或下降。因此,我們对于那些应用供求律于

貨幣商品并願意按照供求律去規定貨幣价值升降的价格理論家，必須多多傾耳以听。就我所知道的講，典型派以后的大多数国民經濟学者都要在这种方法中寻求确立貨幣价值与价格間的一种联系。所以洛瑟說：“这里所說的首先是最普遍的价格律的应用。即貨幣的供給与需要。”

商品价格律不适宜于这样概括地应用于貨幣价值的形成上，这是不难指証的。这出于一种很單純的理由，因为我們对于一般商品所加的供給与需要这些概念，在貨幣商品是全沒有的。

这些說法使好些人进而否認貨幣方面影响一般价格的可能性。

然这也不免又是走得太远。当例証被認為錯誤时，待証的东西并不就是虛伪的。我相信貨幣的价值很會發生变化，此等变化对于一般价格的确能够發生影响。不过貨幣价值与一般价格間的联系，必定被發見在一条异于人們向来所寻求的道路上。我們試来看一看，在那一条路上。

我們最好是以貴金屬的生产者及其在經濟生活中完全独有的地位为我們的出發点。在一切生产者中只有他的商品用不着出賣，却可以利用。但因此他是唯一的非出賣人，他將变成唯一的專門購買人。他在出賣之前，只有他可以購買。他的生产物不和其他一切人的一样代表供給，却是代表需要。因为它們是直接适于交換的，是直接宜于脫手的：并且不論它們所生产的数量有多少。从銀矿場、金矿山和含有砂金的河流深处不断地發出一种对貨物的需要，这种需要好像是憑空突然發生的，当它一日存在，即不能有所間断，它不断地創造一个欲望的新世界：一个經濟生活的泉源，和它从不会在其他地方流出来的一样。

从这个地方出發，貴金屬与商品間的价值关系不能够受真正

的影響么？我想是能夠的。我們對於那些聯繫必須這樣去設想。

### § 3. 貨幣商品的数量与价值及于价格的 的可想像的影響

在假定的場所，貴金屬生產的一種變化——例如一種增加——當使商品的需要增加，不論其為生產手段或享樂品。當黃金生產者的生產物一經出現於交通中，它也同樣和需要一樣活動着。所以當所開采的黃金量增加時，黃金生產者附近的生產區域的商品價格會首先增加。這裡所發生的每種價格的增加自然是指第一種生產者集團方面需要的增加，這種需要必定表現在第二個生產地帶價格的增加中。當貴金屬的生產減少時，便發生相反的過程。

所以我們可以斷然提出

**第一個命題：**貴金屬（貨幣商品）生產的每種增加（減少）具有使商品價格上升（下降）的傾向。

這種價格變化是否長久、是否普遍、這就是說，是否終於使貨幣商品的價值低落，這以一批特別狀況為轉移。我可首先提出下列一個命題：

**第二個命題：**當貴金屬的生產推移為生產諸條件一種相應的變化——即貴金屬生產費的下降或上升——所伴隨時，這種生產推移所引起的價格影響才能夠出現。

假定因黃金生產強度的增加，影響於商品價格強度和廣大的上升——按照我們的第一個命題——但貴金屬的生產費仍舊一樣，其結果為它的貨幣表現適應着生產手段和勞動工資一般的價格上升而提高了。例如一鎊黃金的生產需費 1000 馬克，當價格上升 50% 時——開采一鎊黃金所用的機器與勞動者數量和從前一

样——1000 馬克的金額現在將轉变为 1500 馬克的金額。但一鎊黃金始終等于 1392 馬克：所以它的生产者不独不能获利，对于每鎊黃金还賠本 108 馬克。結果，他將資本收回去，將營業停止了。因此他的需要也归于烏有。黃金生产者方面的需要这样减少，便会發生商品价格下降的傾向。此項下降如果很大，黃金生产者的生产又可获得利益，他又加入生产队伍中，使需要增加，产生一种使商品价格上升的傾向，如此等等。这里的圖案和价格的形成中因商品方面的变化而呈出的圖案是一样的。

所以只有生产費同时發生变化，价格一种長久的影响才能够因貴金屬生产量的推移而出現：但它于是必須出現；或必須于何時出現？

对此的答案是：这是以貴金屬生产量及其对商品生产量的比例为轉移的。証据約如下所举。依照我們的第一个命题听完成的第一种价格上升（又从这种价格上升开始說起），自然首先使利潤上升，但因此又使生产上升。要求較高价格的更多的商品將大量生产出来。因此（依照所知道的商品价格圖案）相反的运动又开始：价格开始下降，一直达到“自然”价格为止，所謂自然价格是能取得平均利潤的。貴金屬生产此时如果不再增加，那終極的結果就是：貴金屬的生产者（假定他們的生产条件沒有变坏）取得一种平均数以上的利潤，这种利潤是在他們的生产物所指証的壟断性中找着它的根据。在这个时期中，生产条件如果已經变坏，那全部价格的上升就是一种偶然的事了。

但現在如果有一个例子出現，使貴金屬生产長久保持順利的或永久更順利的条件；使貴金屬生产者所要求的物品的生产不能像需要所要求的那样迅速增加，便發生影响，使价格超过第一个地带而上升：第一种得利者（受他們的額外利潤之賜）对于他們的供

給者也會付出較高的價格，這些供給者對於自己的供給者也會付出較高的價格，以次推演下去。資本與勞動將沒有機會流入首先享特權的生產方面，只能就當地找着順利的利用的條件。可是當這種過程的經過十分長久，當投入水中的石頭所造成的波環已經達到整個池子；不用比喻來說：當經濟生活的一切部門都為價格的上升所侵襲，便發生一種造成相反運動的機會，可以引起價格的下降：這裡是商品範疇的生產增加超過需要：因為再沒有一個方面表現一種超過平均數的利潤，利潤已經在一般較高的價格基礎上平均起來了。於是貨幣價值普遍的下降，一種普遍的（和長久的）價格上升實現出來了。

同樣，在相反的意義上，又將使貴金屬的生產條件變壞。不過這種變壞將更迅速地在價格的下降中表現出來。其過程為：貴金屬生產者的需要減少，因此使第一種供給者的商品價格下降，再由他們將這種打擊以次傳遞下去。和以後還要指出的一樣，這裡的影響是按照經濟生活一般的組織而有差異的：在手工業的經濟（十五世紀）中不同；在資本主義的經濟（1880年代）中又不同。我們現在能夠提出的命題、為一切場所所共有，在這個場所也證明為有效，即：

第三個命題：價格變化的普遍是以貴金屬生產對商品生產的數量關係為轉移。

前面所發揮的貨幣價值形成的圖案，恰和商品價格形成的圖案一樣，具有理想的性質；在實際上，這裡和那裡一樣，同一不規則性破壞圖案上純粹的發展，這都是用不着首先特別提及的。但還有值得鄭重提出並注意的一事是：另有一批不規則性為貨幣價值的形成所特有，也附加在“偶然”影響商品價格形成的一切狀況中。它們全出于一個特別的種類——貴金屬的取得是在這下面進行



的——并且特別如下所举：

一、假定貴金屬的生产必定發生平均利潤，这一点的中肯常比假定商品生产中必定發生平均利潤为更甚。因为恰恰在貴金屬的生产中，为着希望將來获得利潤，即当时常是沒有一点利潤，也要繼續工作。寻求黄金的人大半失敗，这是人所共知的；在金矿和銀矿的經營中，每有一大部分(在最多的場所且为最大部分)沒有利潤，这也是人所共知的。

在約阿喜謨斯塔(为着举出几个例子使所說的事件更为清晰)計有(依照斯騰堡——Sternberg——的“波希米亞矿业史概要”第1卷第1分册426頁說法)：

| 年     | 丰产的矿 | 須出資維持的矿 |
|-------|------|---------|
| 1525年 | 125  | 471     |
| 1535年 | 217  | 697     |
| 1545年 | 120  | 452     |
| 1555年 | 83   | 312     |
| 1565年 | 63   | 237     |
| 1575年 | 34   | 128     |

在平均收益的观点之下，生产的一种交通自由規定的观念，也恰因貴金屬的生产常用不自由的劳动者一事而被推翻了。

二、反之，貴金屬如果自搶劫与掠夺的途徑取来，絲毫沒有生产費，并大批地流入交通中，只有此項貴金屬才有这样的可能性。

三、当一切著名的矿場已經枯竭，或著名地点的營業(由于技术的理由：水患)不能够繼續时，貴金屬即从可增殖的貨物之列分离出来。它們因此变成壟断的貨物，对于它們的生产条件所有的一切說法都不适用了。

四、即使它們是能够增殖的，然決定它們的交換价值的生产

費也並非永久為同樣的性質。忽而是收益最豐富的礦的生產費對價格發生影響，忽而又為收益最不豐富的礦的生產費對價格發生影響。

我們現在挾着在這些圖案的察考中所發見的光明，再投入歷史的黑暗中，看一看我們在這種過程中可以指証的有意義的聯繫，是否和我們曾經在思想中暫時所想像的一樣。

### 第三十四章 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價格的形態

對過去商品價格的研究給予我們的，尤其在確切認識，整批有趣味的事件的確不能予以徵實。我們對於獲得一切時代一種普遍的價格統計的念頭必須拋棄，即對於能徵實一定時期貨幣的“購買力”、甚至於能用數字表現幾個世紀中貨幣“購買力”的變化的認見，也終久必須拋棄。

幸而這裡與此問題沒有關係，我們所提出的一個問題是很可以有一種答案的。

我們在價格史方面，就是對於遼遠的時代，也可徵實一點東西，頗為確切可靠。這是——殊為可喜！——經濟史學者對於價格史上特別發生興趣的事，我可以說：是一樁唯一發生興趣的事，因為只有它對於大聯繫的認識具有重要的意義；我所指的是價格運動：是它們在幾個世紀過程中的變化。要從它們獲得一種頗為明了的圖形：在最近30年的過程對一切國家所收集的價格史材料完全夠用。下面的描寫包羅材料大收集的結果，而沒有新的和特有的發見，它的目的專在對於1250至1850年的一般價格運動作出一種

略圖。

本書的研究表現在我們所說的時代中一般價格有下列的經過：

1250年這個時期和整個十三世紀一樣，正是價格上升的時代，在較早的時候，特別顯明的是自十二世紀以來，此項價格上升即已開始。并一直達到十四世紀：依照一種人說，是達到十四世紀的中葉，依照另一種人說（例如亞甫涅爾——D'Avenel）是達到十四世紀60年代。

自此以後，價格下降，一直至1500年。這是一切價格史學者所獲得的結果。

從1500年起，價格又開始上升，就大家所知道的程度講，歷史上沒有出現過第二次。從前的推測以為十六世紀的價格增加五倍、七倍、甚至於十倍，這雖被證明為言過其實，但事實上忠實的證明為，幾乎所有價格的確上升100%以至150%。有些商品、例如谷類，都有很大的價格增漲。十六世紀的谷類價格上升為：

|                    |          |
|--------------------|----------|
| 英格蘭 .....          | 155%     |
| 巴黎 .....           | 165%     |
| 奧爾良(Orleans) ..... | 200%     |
| 斯特拉斯堡 .....        | 280%     |
| 撒克遜 .....          | 300%     |
| 西班牙 .....          | 453—556% |

價格上升的最大部分是在十六世紀的下半期，特別在十六世紀最後的十數年間（西班牙從1586至1598年），一班研究者對於這一點的意見也是一致的。

自十六世紀末葉以後，關於價格史結果的探討不復有以前一致的情形。其主要的原是在自此以後，各國、又各商品種類所經

的發展各不相同。

就大體講，我們可以說：十七世紀的一部分是價格停滯的時期，自十七世紀末葉至十八世紀——也許在上半期即如此，但在下半期確是如此——歐洲的價格一般具有上升的趨勢。這又是一種普遍觀察的事實。至十九世紀 20 年代，價格又趨于停滯或下降，一直延至 1840 年代才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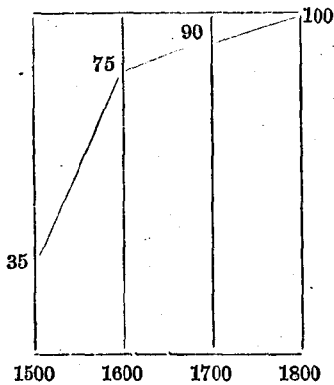
為着使 1250 至 1850 年價格運動的大特徵易于醒目起見，特將剛才所作的報告列表于下：

|               |       |
|---------------|-------|
| 1250 至 1350 年 | 上升    |
| 1350 至 1500 年 | 停滯。下降 |
| 1500 至 1600 年 | 迅速上升  |
| 1600 至 1700 年 | 停滯。不定 |
| 1700 至 1750 年 | 不確定   |
| 1750 至 1815 年 | 上升    |
| 1815 至 1840 年 | 停滯。下降 |

但奧白笛 (A. Aupetit) 將亞甫涅爾、雷柏 (Lebar) 和哈瑙爾 (Hanauer) 的探討所據作基礎的指數總括為一種唯一的平均數，造成一種更進一步的圖案，自 1500 至 1800 年的價格最後的和完全普遍的運動在這種圖案中大都有正確的表現。人們如果認 1800 年的價格水準為 100，則 1500 至 1800 年價格水準的變化有如下的數字所示：

|        |     |
|--------|-----|
| 1500 年 | 35  |
| 1600 年 | 75  |
| 1700 年 | 90  |
| 1800 年 | 100 |

如用圖解表現出來，其形態如下：



我們現在的問題是，貴金屬对于欧洲經濟生活总过程这种决切重要的价格上升，其参加的程度怎样：当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因貴金屬特殊的生产关系而引起价格的上升么，如果是的，其程度如何？

下面一章即企圖对于这些問題作一种答复。

## 第三十五章 貴金屬生产对于价格形成的影响

### § 1. 貴金屬的兌換

这里所謂貴金屬的兌換、是指貴金屬据以轉变为貨幣的全部条件：这是从一个貴金屬所有者利益的观点去考察的，他是为自己的利益，要使此項貴金屬变成貨幣。

所获得的(所生产的)貴金屬的兌換进程(我們这里所要考察的只限于此項貴金屬)开始于矿石采出地面的时候，开始于金粉(砂金中的)与砂礫分离的时候。这种金粉用于鑄幣的目的上只須經過微小的改变，而矿石——在我們所說的時代只是指白銀矿石——則須在一种冗長的过程中加以精煉。所以矿石的生产者不能將他的生产物作为鑄幣材料，馬上兌換：他必須首先將此項产物制成完成的(純粹的)貴金屬。兌換对于他就是指首先將矿石賣給冶金工場。

只有在他同時為冶金工場主的場所，當金屬可以作為鑄幣用的時候，他才和黃金的生产者一樣，只須想到怎樣兌換。銀礦業和煉銀所這種聯合、在中古時代末期的歐洲是時常發生的，而在美洲的生产方面，它總是形成一種規律（我從沒有在何處發見人們明白承認這種假定的正確性）。

在另一方面，就常規講，礦業與冶金業是歐洲整個中古時代兩種完全分離的手工業。這就是說：礦石的生产者要兌換他的生产物，必須將其“出賣”（我們對於他當時用工資使人煉礦這種稀有的例子如果不計的話）。礦石的价格是在市場中自由確定的。冶金工場主人或是自己出來做購買人，或另有一個中間商人的特別階級出來做購買人，後者（似乎）形成一種常規：他們在礦山法令和冶金工場法令（例如庫騰堡的法令中第 22 章提起他們）中被稱為“礦石購買人”。在當時的礦山業設施中，是成千的工人各為自己的利潤而作工，這些礦石購買人在那樣的情形之下是必要的。較小的礦工都沒有冶金工場：叫他們怎樣處置自己的礦石呢？所以採出的礦石每星期在一個官吏之前是要“競賣”的。礦工用車子將礦石運至一定的地點，讓礦石購買人和他們來講定价格。

就我們所看見的講，由此造成的狀況似乎到處一樣，礦石購買人是較強健的一派，得宰制這些礦工的价格。我們至少時常聽到“剝削”礦工的伸訴，並看見當局努力保護礦工，對抗非常占優勢的礦石購買人。在庫騰堡的法令中提起他們“可惡的陰謀”，竟用協定壓低礦石的价格。

提羅爾的礦工也同樣屢次反抗壓低价格的礦石購買人——即中間商人——他們廉價收買礦工的礦石，精煉出來，獲得一種不法的利潤。佛利德利芝公爵因這樣的伸訴，在他給哥森薩斯（Gossen-sass）的礦山證書中禁止此項購買；此後又有 1468 年施瓦茲的礦

山法令的發布。

当中古时代的末叶，各国君主要將煉銀所的營業收归自办，他們要防止这些矿工迫切局势中所發生的弊端的志願，正是促成此舉的理由之一。所以提罗尔的君主們在普斯蒲路克建設自己的煉銀工場；拜厄的公爵們于十五世紀的下半期在布立克勒克建立大煉銀工場，由官吏管理，不仅精煉公爵領有附近的矿坑的白銀，并且还精煉提罗尔各区域的白銀，甚至于招致远距离的銀矿石，从事煉制。

要了解当时可以鑄幣的貴金屬轉变为貨幣所依据的特殊条件，必須考虑我們所說的時代貨幣制度和鑄幣制度所具的一般特征：尤其是它明白宣布的國庫的性質。整个貨幣制度应当为君主財政上的利益服务。鑄幣也是如此，并且是在完全特別显著的程度中进行的。貴金屬的鑄造不是为着黃金所有人和白銀所有人的利益，也不是为着國民經濟的利益；簡直是專門替享有鑄幣权的君主开辟一种收入的泉源。所以在一切早前的时代，鑄幣只在获取利潤。但当享有鑄幣权的君主不自行鑄幣，允許私人行使这种权利，“由私人自己担負責任与利害得失”时，于是鑄幣恰恰变成一种工業的企業了。这一点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样，形成中古时代后期最大多数国家的常規：或是在享有鑄幣权的君主与一批商人間訂立短期的租賃契約或抵押契約（我們在意大利特別常遇着这种形态），或是以鑄幣作为一种永久的权利，授予一个特惠的团体（和在德意志各較大的城市中一样）。

鑄幣既由私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起来經營，那么，他們全力灌注的地方，不仅在从鑄幣中抽出对君主所納的鑄幣稅（不管是國家經營或私人經營，常有这种例子），并且还要于支出的費用之外，取得一种尽可能的多量剩餘。

在我們所說的時代中，因這種實際狀況，對於鑄幣的營業態度發生兩個主要的原則，在貴金屬的兌換中非常重要。鑄幣者的一切努力顯然必須注在：

- 一、尽可能地鑄造許多貴金屬；
- 二、取得尽可能“廉價”的鑄造材料（貴金屬）。

在事實上：（客觀的）鑄幣權——人們對於將貴金屬轉變為（鑄造的）貨幣所依據的法律條件的全体，可以這樣稱呼的——在我們所考察的整個時期和一切國家中——就我所看見的講——它的性質是由這兩個主要原則同樣決定的。

鑄幣權的內容在基本特征上有如下的情形：

一、在我們的概念中最重要的一項貴金屬所有者的權利為：以任何數量的貴金屬——黃金或白銀——供給造幣廠，聽其鑄造，在當時是認為自然的，在最大多數的鑄幣法令中從沒有明白提起。即在提起它的地方，也不過是說：凡對於造幣廠供給貴金屬以資鑄造的，應取得重量單位的白銀（或黃金？）同樣多的通用鑄幣。

對於任何數量貴金屬無限制的自由鑄造這種權利——我們現在稱為鑄造自由——用法律來加以限制，在1250至1750年的整個時期中我沒有見過。

這種法律狀況和曾經說過的一樣，是直接出於支配那幾世紀的鑄幣政策的精神中。

二、但在另一方面，一種十分廣大的限制，在這種“自由”所能夠行使的方法中，與此項“鑄造自由”（在我們所指的意義上）相適應。貴金屬的所有者特被強迫，將這種金屬供原來開採的地方，予以鑄造。我們到處看見法律的條文禁止將貴金屬輸出於生產區域，並規定它們供給一定的造幣廠：士雷濟恩、撒克遜和波希米亞都是如此：即庫騰堡、約阿喜謨斯塔、提羅爾和墨西哥也無不如



此。只有关于巴西的黄金，我没有看见鑄造的强制（只有金条偶然被禁止），尤其没有输出的禁令。

三、输出的禁令倘若严厉执行，那貴金屬生产区域以外，便不能發見没有鑄造的貴金屬：凡城市和不产貴金屬的国家，其鑄幣必定趋于荒廢，因为它们得不到鑄幣的材料，或者限于熔毀外来的鑄幣，以便鑄造自己通用的貨幣。但我們知道事实并不如此。在我們所說的時代中，时时有一个未經鑄造的貴金屬的市場存在，所以貴金屬是达到自由交通之中了。

黄金与白銀自由出賣的禁令便首先着眼在这上面，此項禁令又是欧洲中古时代的一种普遍現象。在生产区域享有鑄幣权的君主力求取得所产的貴金屬，便禁止輸出，并要求將全部收益交出来，在其它一切地方享有鑄幣权的君主对于每个有金銀出賣的人，負有首先为造幣厂而購買的义务，力求因此获得尽可能的多量鑄造材料：

“每个要出賣白銀的人应当將銀供給造幣厂，不得携往市場或其它地方出賣。”这个君主这样告訴窩牧的大主教，認此为国家的权利，后来無数城市和君主都承認这种法律原则为己有。

但我們从其它証据中也可以断定当时有一个貴金屬市場的存在：例如我們从維也納的伙伴知道，他們到辽远的市場去購買貴金屬，以备鑄幣；我們看見外地的貴金屬商人為斯特拉斯堡的造幣厂而来，献出他的鑄幣材料，并且看見他于沒有交成之时再轉去，“并無危險。”

人們現在可以假定：这种貴金屬貿易的材料只是供給一些旧的貴金屬：如碎片、器具、飾物、旧鑄幣或一切要再熔化的东西是。不过我們从直接史料的無数节段中可以推出，新生产的金銀也有交易，这是沒有疑义的。即使沒有这样的証据，也可以相信确是如

此。因為我們對違犯輸出令的事實又獲得無數的證據。我們知道這種違犯禁令的事出自兩個途徑：

(一)由於偷運；

(二)由於契約。

凡在貴金屬的交通受限制之處，總會發生偷運，這似乎十分自然，用不着加以特別證明的。但我們對於歐洲的中古時代以及美洲的產銀地獲得極多的證據，足以推測到曾有一種廣大的偷運事實的存在。這裡也用不着將它們敘述出來，因為這種事實是沒有人懷疑的。

第二，我們知道有無數契約，特別是出於十五、六世紀的，內中對於某些商人特許從事於貴金屬的輸出。富裕的金融家常用巨額金錢購買輸出禁令的解放權。故羅斯（Ross）富裕的礦工安多尼（Antony）於1486年須繳納4000佛羅棧給君主，獲得一種許可，使他的白銀在一年中得自由運往他所願意的任何地方，又從他的白銀發出的匯票額數如不太大的話，也是如此。奧格斯堡的商人和波希米亞的君主（十六世紀）、佛刻和西班牙的君主等等都結訂類似的契約。

所以我們容易看出，不管輸出禁令怎樣，總有方法與途徑使貴金屬流入交通中，所以一眼望去即十分顯明的一樁事實是：一種貴金屬的交易能夠存在，因為我們已經看見，兩者都是自由鑄造的。就我們現在的概念講，當時總只能有一種黃金的交易，或一種白銀的交易，因為一種金屬是用另一種金屬購買的。用白銀購買黃金，以及用黃金購買白銀這樣的交易構成貴金屬貿易一個重要的部分，這是沒有疑義的。但我們也要假定，甚至於用銀（幣）購買白銀，用金（幣）購買黃金（不過後者是小規模的）。

這種顯著現象的解釋又含在我們所知道的當時貨幣制度和鑄

幣制度的特性中，这种特性使条塊形态与鑄造形态的貴金屬間受着时常搖动的价值大差异的支配，結果，市場上常能够構成白銀中一种取决于供求的白銀价格，和黃金中一种取决于供求的黃金价格。条塊形态与鑄造形态間那种搖动的价值大差异（在現今可自由鑄造的金屬中此等差异可說是消灭了）系由下列的狀況發生的：

甲、运输費的騰貴与搖动；

乙、造幣稅的騰貴与搖动（有时还有矿山稅：不完稅的貴金屬的偷运）；

丙、鑄造費的騰貴与搖动；

丁、格罗兴和普分尼的白銀成分的搖动，又鎊的市場价值的搖动。

四、但因說出这些确証，重要問題至少有一部分已經得到解答；造幣厂用什么条件从貴金屬所有人取得他的黃金和白銀？按照我們对于貴金屬的市場适应力所知道的东西，这个答案显然必須如下：造幣厂对于一定量貴金屬——不管这种金屬是“可以自由鑄造的”——的所有人支付一种价格。換句話來說：在國內通行的鑄幣与金屬的重量間沒有一种長久固定的比例，沒有簡單一种同样大的价值額的轉移，沒有簡單一种形态的变化。对一鎊白銀（或黃金：不过对于黃金应用此項办法，範圍要狹小得多）所付的通用鑄幣，其額數虽永不会高于——鑄幣官吏的一种錯誤是保留着的——同样的銀幣扣去一切費用（鑄造費和造幣稅等等），但可以有不同的高度。假定此等費用达到25%，則供給一鎊白銀的人所得的銀幣的最高額为四分之三鎊純銀，作为补偿。但这种額數因許多原因，可以或高或低，因为决定生产費高度的动机的变化是可能的。当造幣厂被要求达到提高利潤的目的时，这种額數可以低得多。因两种貴金屬价值关系的搖动，而价格的搖动更是加倍

了。

現在怎樣決定此等搖動的价格？有兩種不同的方法：一、偏面的，出于享有鑄幣权的君主或造幣厂的命令；二、契約的，出于他們与貴金屬所有人的特別協定。

几乎所有鑄幣的法規都表現前一形态的价格决定的例子。当时的鑄幣法規和現在的鑄幣法令一样，詳細規定：若干通用鑄幣支付一定量的貴金屬。但那些規定在外表上与現代內容相似的規定大不相同之点，就在額数不断的搖動。

此等搖動可以單獨起于通用鑄幣价值的变化；但也可以同样起于鑄幣不同的高度利潤。

然在最大多数場所，几乎好像沒有付出这种——我們可以說——“法定的”价格，人們对于价格每次常是協定的。所以我們时常遇着契約的价格決定。

末了，決定价格的——不論它是法定的或契約的——是什么？自然是双方势力的情况，因為我們直截了当地假定，双方都願意以最有利的条件成就各自的業務。

我們在有法律規定之处，發見价格的高度多取决于政治狀況，但也取决于貴金屬市場的狀況。貴金屬如果稀少，鑄幣条件的形成較為順利。例如十四世紀的法国法令即含有形式上的營業夸大宣傳：鑄幣对于所供給的白銀付还充分的額数；只有鑄造費应予扣除等等。

在契約的協定中，自然完全取决于經濟狀況：無論它是一般的狀況：接近另一个出卖区域之类；或是特別的狀況：即享有鑄幣权的君主（白銀的生产者預先貸以貨幣）的窘迫狀況或白銀生产者的窘迫狀況：我們曾經看見，塔諾衛慈（Tarnowitz）的白銀交易、“按照情形，”忽而支付得較多，忽而又支付得較少。我們又知道此等

狀況是那一种：那些預先取得定錢的礦業組織必須將它們的白銀廉價出售。

沙尔克 (Carl Schalk) 在他对維也納的普分尼貨幣本位最有勞績的探討中，認市場价格与法定价格相差从不会很大，这种主張是否正确，我有些怀疑。当人們在事实上（如沙尔克所假定的一样）能够老是馬上从何处取得白銀，这就是說，人們不交出白銀而运出外銷，那么，这种假定自然是对的。但常沒有这样的可能性：無論它是出于法律的原因（輸出禁令），或是出于事实的原因：除掉上面所举的外，还要顧及一种狀況：即在人們获得鑄幣之前所經歷的时期的長度，这种長度在交通不發达的时候自然比現在还要难受。

就全体講，我們必定达到以下的結論：早前的时候在法律上固有鑄造自由，但它的内容与現在的迥然不同：那时这种自由不排除动摇的貴金屬价格，所以貴金屬的所有人——对他的心願大有偏差——所处的地位和其他每个商品所有人一样：他固然用不着替自己的商品寻找銷路（此項銷路是断然为他保存着的），但却不知道：因此可得多少，他看出自己必須以一种适宜的价格出卖他的商品。一切种类的“狀況”决定此項价格最后的高度。

像我剛才描写的貴金屬特殊的兌換，对于价格的形成必定怎樣的重要性，这是十分显明的。按照貴金屬所有人为生产物出賣人的比例，貴金屬交換价值的每种变化必定影响价格，其迅速的程度且远过于我們現代这样一个完全机械化的鑄造自由的時代。恰恰这种圖案的和自动的貨幣商品的轉变在長久完全相同的鑄幣量中，必然削弱貨幣价值变化对于价格形成的影响。所以在早前的时代，这种削弱較小，而其作用較为直接。

貨幣价值如果上升，貴金屬的所有人可以馬上替他的商品获

得一種較高的價格；貨幣價值如果下降，他必須以一種較小的價格為滿足：在某種限度內的一切東西，如前面的描寫所指示的，都是如此。所以我們現在只須探討：我們所說的時代中貨幣的價值曾在何種範圍中發生變化。從前的考察以為所生產的貴金屬量中單純的變化不能影響它們的交換價值，這種交換價值是專由——或者更正確地說：終久總是由——生產費決定的。因此以下的討論當集中在一個問題上：在我們的考察所指的時期中，貴金屬的生產費表見怎樣的變化。

## § 2. 貴金屬的生產費

我如果要稱國民經濟學和經濟史上一個單獨的問題應為最重要的問題：我相信一定說那就是貴金屬生產費的高昂。因為我所看見的如果正確的話，全部經濟生活的形態大都和它站在或近或遠的聯繫上。正是兩種科學這個中心問題向來很少討論到的；至于一種令人稍微滿意的意義上予以解決，那更談不到了。可用的報告在過去幾乎沒有發現過：人們大都只倚賴一種征候的認識。直到現在，一班技術家和資本主義企業家對於貴金屬發生興趣，才供給我們一種較為豐富的實在材料，使我們得充分確切地計算生產費。但在我們所考察的 1250—1850 年的時期中，還不能利用這一點。關於這個時期生產費的形態所表現的東西，和曾經說過的一樣，是很少的，並且是由一般的狀況中推論出來的。有一部分已經暗藏在三十一章我對貴金屬生產過程和貴金屬生產關係的說明中，現在特為指出。凡我們對於所說的時期中貴金屬生產費知道較詳細的東西，我將在這裡聯貫一氣地說出來。

當十二、三世紀，開采一些新銀礦脈，它們的礦層毫無疑義地

代表一种向所未聞的丰富的程度。砂金被發見了。意大利人从东方帶來巨額的貴金屬，不須任何种費用(是为掠夺物)：貨幣价值的下降大都是發生过的。至于更詳細的情形，我們也不知道。

当十五世紀，貴金屬較為稀少：直接的史料指示这一点，沒有疑义。当时給予我們的圖形完全明白表現：全体享有鑄幣权的君主(和我們所看見的一样，他們为着國庫利益，热望有一种丰富的貴金屬的輸入)都拖住那床过于短促的銀被。当时的白銀是否基于生产費上升的理由，也“更为昂貴”？我們可以假定，旧矿道的矿層被开采，但还没有新的發見。不过即使沒有这种假定，也有充足的理由，可以推出白銀价值的高漲。当时的白銀显然是在絕不能增殖的貨物之列。因为人們对于矿內的水沒有法子排出，故旧矿坑大都不能再行經營：所以生产終於完全停止。鑄幣的人总是不断地埋怨白銀“更加昂貴”。当时特別显著的鑄幣普遍的减低价值正足以証明貨幣的价值在实际上是上升了。

貨幣价值于十五世紀末叶下降，絲毫沒有疑义，黄金的貨幣价值和白銀的貨幣价值都是如此。就黄金講，在薩尔斯堡發見巨量的砂金，并由征服者將黄金作为(無償的)掠夺物从美洲帶回来。

但因德奧貴金屬新矿的發見，与美洲銀矿的开采，使白銀的交換价值大为减少——这的确是生产費大大减低的直接結果——这我們可認為十分确切的。

約阿喜謨斯塔和施瓦慈地方的銀矿比起撒克遜和哈疵的銀矿，产量已經丰富得多。但墨西哥、秘魯和玻利非亞(Bolivien)的銀矿脉，其产量又更丰富些。諸生产关系的特性、对于这种主張的正确性予以充分确切的支持。此外，我們对于夫賴堡和墨西哥的矿坑还获得洪保德一种比較費用表的数字上的証明：这正是他草成他对于新西班牙的著作的时候，即十八世紀的末叶。但当时和

早前的時候比較，墨西哥的狀況較遜于撒克遜，因為當洪保德從事觀察時，墨西哥的礦工最大部分顯然已經是自由的并工資很高的工人：他計算他們每日的工資為五、六佛郎，在撒克遜却只有90生丁(Centime)；然在墨西哥的銀礦業最初的幾百年中，和在美洲一切銀礦業最初的幾百年中一樣，是用奴隸開采的。洪保德所作的對照表在每一場所都極富於教訓，今特介紹如下(由我譯成德文的)：

美歐礦山比較數字表

| 共同的年份<br>(十八世紀末叶) | 美 洲                             | 歐 洲                       |
|-------------------|---------------------------------|---------------------------|
|                   | 墨西哥最豐富的瓦棱西亞那礦(高出海面 2320 呎)      | 撒克遜最豐富的欣麥爾瑞斯礦(高出海面 410 呎) |
| 所采白銀重量            | 360000 馬克                       | 10000 馬克                  |
| 總生產費              | 5000000 都爾利佛                    | 240000 都爾利佛               |
| 股東純利              | 3000000 利佛                      | 90000 利佛                  |
| 一截特列礦石所含白銀        | 4 盎斯                            | 6-7 盎斯                    |
| 工人數目              | 3100 印第安人和麥斯替瑟人，內有 1800 人在礦內作工。 | 700 礦工，內中 550 在礦內作工。      |
| 工人每日工資            | 5-6 利佛                          | 18 蘇                      |
| 火藥的支出             | 400000 利佛(約 1600 截特列)           | 27000 利佛(約 270 截特列)       |
| 化取或精煉的礦石量         | 720000 截特列                      | 14000 截特列                 |
| 脈絡                | 一脈常分三支，厚 40-50 呎(粘土片岩)。         | 五個主要脈絡，厚 2-3 呎(片麻岩)。      |
| 水                 | 無水                              | 每分鐘 8 立方呎，兩個抽水機。          |
| 深處                | 514 呎                           | 330 呎                     |

墨西哥的(自然連同美洲其它一切的)銀礦比起歐洲的銀礦來，除掉自然的開采狀況這些卓絕的優點外，又加上 1550 年代末叶以來所用使產量大增的以水銀混合取銀的方法，關於這一點我們早已看過的。我在另一個地方已經鄭重聲明過，它的費用和



水銀的价格有最密切的关系，因此这里对于水銀的發展須略說几句。

世界上的水銀生产向来是微小的，并且只限于少数产地。自从發明以水銀混合取矿銀的方法，两个唯一的水銀矿便居重要的地位，即西班牙的阿尔瑪丁(Almadén)矿和克列恩(Krain)开采的(1490或1497年)伊得里亞(Idria)矿。然一直至那个时候为止，它們的收益很不重要。因受了新需要的刺激，此項生产才表现一种飞躍。于是發生一种偶然的事，当以水銀混合取矿銀的方法在秘魯开始流行的时候，恰恰發現一个水銀矿，在第一个世紀中所供給的水銀多于向来經營的任何矿山；这就是聖大·巴巴拉(Santa Barbara)山脉的宛卡未利卡(Huanavelica)矿(自1567年起开始經營)。

这三个主要生产区域在施行以水銀混合取矿銀的方法以后的最初几世紀中，对于全部水銀生产各占若干份子，下面的数字可以表現出来：

| 所在地   | 产 量<br>吨          | 1700—1800年之产量<br>吨 | 1800—1850年之产量<br>吨 |
|-------|-------------------|--------------------|--------------------|
| 阿尔瑪丁  | 自1564—1700年 17860 | 42141              | 37642              |
| 宛卡未利卡 | 自1571—1700年 30424 | 18756              | 2608               |
| 伊得里亞  | 自1525—1700年 19795 | 21002              | 8357               |

我們如果不知道水銀的价格在新的生产狀況之下是怎样形成的，現在即有这些确实的数字，所說明的也就無几。因为水銀的輸入一直至十九世紀为止，是为西班牙政府所壟断，这种事实極关重要。这个政府大都任意确定价格，所以决定水銀价格的高度，以及至一种很高的程度为止，决定白銀生产的命运的，不是水銀生产关系自然的形态，而是西班牙殖民地的总督或大或小的認識。依照

洪保德的報告，當 1590 年，在總督末拉斯科第二 (Don Luis de Velasco II.) 的治下，墨西哥 1 截特列水銀的價格為 187 辟亞斯脫。當 1750 年，1 截特列水銀需 82 辟亞斯脫：從 1590—1750 年的價格是否經過變化，並且經過怎樣的變化，洪氏沒有報告出來，他曾征引一種沒有日期的原稿作為唯一的史料。

我們可以假定，當十八世紀初期，價格曾經下降，這大約是因英國東印度公司從中國和東印度輸出水銀（作為鑛船物<sup>1</sup>），送到歐洲的水銀市場，故價格受壓而下降。依據新近的報告，當十八世紀的初年（從 1704—1710 年），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的自由交易中，水銀的價格突然下降，每磅由 64 斯脫維 (Stüver) 減至 48 和 41 斯脫維。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阿爾瑪丁的礦山業也經過一種完全的改革，顯然會使生產費為之減少。

各銀礦中水銀消費的加多，也正與水銀輸入的增加和水銀生產的廉價相適應：

| 年         | 1 截特列水銀的價格 | 水銀的消費     |
|-----------|------------|-----------|
| 1762—1766 | 82 辟亞斯脫    | 35750 截特列 |
| 1767—1771 | 62 辟亞斯脫    | 42000 截特列 |
| 1772—1777 | 62 辟亞斯脫    | 53000 截特列 |
| 1778—1782 | 41 辟亞斯脫    | 59000 截特列 |

我們從第三十一章中記着，這種水銀消費的增加怎樣反映在十八世紀最後 30 多年所增加的白銀生產中。但我們從這種事實可以作出下面的結論：當時的水銀生產者手中好像有一個曲柄，借助於此物，能發動或停止各文化民族的全部發展至一種很高的程度。

但白銀的交換價值怎樣受着曾經描寫的過程的影響呢？我們要答复這個問題，必須回憶我們所說的時代中貴金屬的生產關係

所表現的特性，因为此等特性对于貴金屬交換价值的形态是有确切影响的。

一切征候都表現白銀生产費的下降、在十六世紀中必定已經十分厉害。此項下降最初表現于生产者手中貴金屬的即刻發生(主觀的)价值减低的事。在波希米亞和提羅尔(至少在一个短时期内,这两处白銀生产有一种相似的廉价出現)有一部分还是手工業的矿山組織,它們对于銀矿与商品市場間的第一种媒介人供給貨品。但当时(十五世紀)一个編年史者遺留給我們的下面的描写証明,在一切时期中,同一精神現象在这种人中引起暴富:“在印河(Inn)流域的拉騰堡(Ratemberg)發見丰富的銀矿脉。于是一大批怀有購買欲的人从各处蜂拥而来,訂立許多不同的契約,几乎不復計較金錢。那些人非常热中于財富,以致浪費金錢,沒有理性与思慮可言。”

美洲和西班牙的白銀洪流首先流入西班牙最高貴族的錢袋中:这种人的傾向是假手于华丽的增加与生活方式的美化——和我們在第四十八章中將看見的一樣——使新的財產迅速变为享樂品。就我們所获十六世紀对于西班牙人狀況的描写看,足以証明此項評判的正确:价格到处迅速上升,特別奢侈品的价格是如此:例如在几十年中1厄倫布的价格,比十六世紀初期高至三倍以上。格拉那达(Granada)的天鵝絨,原价28—29納尔,但因印度的需要,在14天之內,使它的价格漲到35—36納尔。在塞維里亞(Sevilla)也有同样的情形。

所以对于第一种所有人馬上有一种巨大的价格增漲,是为新的貴金屬發見直接的效果。十六世紀的狀況所特有的东西是:十分廉价的貴金屬不断的流出。怎样开采新的丰富的含金矿石,并非簡短的插話:这是由几世紀中滾滾而来的同样强大的巨流:美

洲銀礦的開采——並且至今還只有它——足以引起那種價格的革命，這是有充分的理由的——特別當我們顧到當時商品生產不發展的狀況的時候。

至十六世紀的末葉，價格的上升似乎是適應着白銀價值的下降；但總還不能發生一種反動，因為反復開采的美洲白銀量是巨大的。當十七世紀，價格呈停滯的現象，但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樣，至十七世紀的下半期和十八世紀，價格旋又上漲。

有什麼事件發生呢？巴西前所未聞的豐富金礦層被發見，並且開始發生作用。關於它們豐富的情形，我已經說過。和這些幸運的發見一樣，附近地方的價格馬上高漲起來，我們可以从當時人的報告中看出這一點。當時巴西的物價是：

|                          |                         |
|--------------------------|-------------------------|
| 一對貓(因防鼠災).....           | 1 金鎊                    |
| 一头乳牛.....                | 1 金鎊                    |
| 一麥截 (Metze) 玉蜀黍.....     | 6—30—40 阿伊達瓦斯 (oitavas) |
| 每 1 阿伊達瓦斯約合 1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                         |
| 一麥截豆.....                | 8—10—30 阿伊達瓦斯           |
| 一碟鹽.....                 | 4 阿伊達瓦斯                 |
| 一只鷄.....                 | 6 阿伊達瓦斯                 |
| 一只豬.....                 | 28 阿伊達瓦斯                |
| 一磅干牛肉或脂肪.....            | 2 阿伊達瓦斯                 |

但黃金如果只被發見為砂金，它便是一個不安定的客人。此項含金礦石的枯竭大都十分迅速，不能使貨幣價值持久地下降，而一般價格也不能長久保持它們的高度。因此巴西黃金對於貨幣價值的影响也許只是暫時的。

但這種貨幣價值又繼續下降，白銀也具有力量。

我們从以前的描寫中即已知道，此項金屬从 1760 年代起再度

经过它的生产关系的革命；水银从 1762 — 1766 年的 82 辟亞斯脫，降到 1778 — 1782 年的 41 辟亞斯脫。結果，白銀的生产迅速增加：生产費也显然抑低价格了，而水銀的消費在当时单独应用冷的水銀混合取矿銀的方法中，占此項生产費一个很大的部分。

当十八世紀末叶，一般价格又复适应改变的白銀生产的条件，此等条件在墨西哥解放战争的时期再度大大地变坏。自拿破侖战争后一直至 1830 和 1840 年代，价格的下降、或至少价格的停滯，和墨西哥的白銀輸入“欧洲”大为减少，無論如何，是有連帶关系的。

总括起来說：我們对于貴金屬生产費所获的报告虽少，但就 1250 至 1850 年的时期講，大体可使价格运动与黄金生产关系的发展、特别是与白銀生产关系的发展联系在一起。

## 第五篇 市民财富的起源

### 第三十六章 权力的财富与财富的权力

我們在这一篇中如果要研究“市民的财富”是怎样“起源”的，那必須首先明白“市民的财富”（第三十六章）是什么，并且什么叫做“起源”（第三十七章）。

“市民的财富”显然是一个特别种类的“财富”，这里所指、是就一种結合在人身状态上的意义講的（我們如說及“国民财富”或“人民财富”，它的意义又不相同）。我們如果在中性的意义上去理解财富这个名詞，这里所謂财富便和“費末根”（Vermögen 譯者按：此名詞含有能力与财富两种意义，而它所指的财富可大可小，中文

無相當字可譯，只能譯音。)一樣，或者就和增殖的費末根(這用得更多)一樣。因此我們如果力求了解費末根這個名詞的意義，便會深刻理解財富(Reichtum——譯者按這個名詞多指大財富，與費末根不同)這個名詞。

德文費末根這個名詞在廣義上講，是表明權力一批種類不同的狀況：它包括使每個人能做何事的一切可能性。它在我們的觀念中接近種類複雜的掌握權力，這些種類在外國文中是互相分離的——權力(pouvoir, power)——財富(fortune)——因此，費末根向我們指出這一切種類的權力共同的起源，和其他表現的狀況中所隱藏的內部意義。它告訴我們說，我們須注重它和同一原始的現象；我們或者說：此非我的能力(Vermögen)所及；或此人具有大能力(純粹是財富的意思)，或他具有一種大的支配能力或想像能力(Beherrschungs-oder Vorstellungsvermögen)，或他是無力的(unvermögend)，這句話的意思殊不明了，不知我們是要說：他是無能為力，還是他一無所有。

我們如果力求在費末根的實質上去認識個別的意思，並加以區別，便最能看出費末根這個名詞所表現的一切東西。

費末根尤其有兩個完全不同的種類，必須按照這一種類或那一種類最後的來源，首先加以區別。

有一種費末根完全建立在我們自己和我們最高的身體能力上面，此外還有一種費末根是社會給予我們的，因此它的成分建築在社會的權力上面。我稱前者為個人的費末根，後者為社會的費末根，而其意義如下：

個人的費末根出自人身的力量，僅受人身行為能力的限制，它所達的限度，和沒有社會(國家)保證或贊助的單個人的力量所達到的一樣。它可以立腳在個人的能力上，我們於是稱它為我們行

为的費末根：如爬山、飲三瓶香檳酒、演一次受欢迎的講、或唱一个高C調之类。它或者立脚于对人或物的指揮权力上：人們于是可称它为支配的費末根(Herrschaftsvermögen)。

我說对人或物的指揮权；要徹底了解就是以人身的力量为唯一的泉源。

一个人得随时支配別人，强迫他們执行或放弃某某事件，并且單是因为他的美丽、个人的偉大、善良、强健，使他們服役。和催眠术者对于他人具有一种純粹生理学上的費末根一样。这是人对人的直接作用。任何人具有一种个人有形的費末根(Sachvermögen)，如果这种費末根本身的存在是起于純粹个人的力量的話；所以这种費末根并不立足于任何种法律的名义上(因此好像使它变成社会的費末根)，即使它是最迫切的财产权也是一样。这种有形的費末根自然很稀少：法夫列(Fafner)使泥拍隆根宝物(Nibelungenhort)成为个人的費末根。或者一个盜賊据有一种偷来的和隱藏的东西(然他一經將一件裝飾品換成貨幣，并將貨幣償付某种东西，他便取得一种社会的費末根)。

反之，社会的費末根總是由社会保証的，并常包含一种法律的关系。一种社会的行为費末根的存在，在理論上是沒有人爭論的。在实际上却沒有意义。社会的費末根在实际上总是一种支配的費末根(因为例如特許权的保护、精神财产的保护，是要保护个人的行为費末根，就它們禁止其他人有所作为講，总是建立一种社会支配的費末根)。

支配的費末根又可直接涉及人或物的。

凡由社会(国家)賦予权能的人是受社会支配的。在公法方面，社会支配的費末根是以一切官吏关系、一切軍事紀律和一切警察事务为基础，在私法方面，純粹个人支配的費末根現在大受限

制。在奴隸制度時代，這種支配的費末根可以隨便擴充到一切人和他們的一切生活機能上；現在它常只限於家庭權的關係上：一切父母的權力（就此權力不起於父母個人的費末根講）立於社會費末根上，即立腳於社會以其權力所批准的親子間的支配關係上，反之，社會費末根真正的領域是實質的支配。這裡表現為社會有形的費末根，並且是站在社會（國家）所保證的人對物的處置權上面。

當我們（直截了當地）談及大、中、小的費末根時——其他民族用一個特別名詞（財富）來指它們，但（和我的說明所闡明的一樣）在事實上與德文費末根這個名詞其他一切意義所表現的，沒有本質上的差異——這就是我們所考慮的“費末根”的一個變種。這個人具有一種大的費末根，就是說：這個人根據任何種法律上的名義，處置大批的有形物品，因此受國家的保護。這樣的人我們稱為“富有”（在物質的意義上）。他的財富所達的範圍，為他能夠處理的有形物品的範圍；為社會允許他處置的有形物品的範圍。

現在這種處置權的內容是很複雜的。它的最重要的成分是有能力者因自己所有的有形費末根，對他人所行使的權力。這另是一種權力，與出自個人費末根中的權力不同；即與出自個人的社會費末根中的權力（例如支配權力）也不同：它總是由一種有形物實現出來的，別人的勞動是借這種有形物的幫助而“支付”、“購買”的（此等術語系用於最廣義的意義上）。我可以用一種贈送“取得”某人的愛情或感謝；我可以用一種有形物品去“支付”某人的勞動（勞動的報酬）；我可以給予一個戲劇團以有形物品，使之表演；我可以“付出報酬”，使一個律師或醫生為我服務；末了，我可以用我的物品和他人的勞動生產物相交換，即可以“購買”。他人必須為我活動，才予一切財富以它的意義和重要性。魯濱孫固然可以儲積物品；他可以收集“費末根”；但這只是個人的費末根。當造成我的



“費末根”的有形物品那种秘密的作用，因何种理由，如因一种战争、革命或严重危机的结果，而丧失指使他人行动的力量时，社会的費末根便收缩成为个人的費末根。当我在这种场所不复能够用我的有形的“費末根”“購取”任何人的劳动(或劳动生产物)时，那我的費末根所及，只限于我本身可以发生作用的地方：無論这是直接对物(我用我的手耕作我的农地)，或是間接及于他人(例如我借劲說的力量、或借威吓、或借善良的品性、使他人替我作工)。或者我的社会的个人費末根必定更加帮助我。但我的社会的有形的費末根已不存在：我还只有个人的社会費末根。

一种費末根在什么形态中表现出来，对于費末根的概念是无关重要的。它可以为諸种要求；但也可以使我的費末根結晶在有形的物品中：它如果是地产，我們称它为不动的費末根，它如果是可以移动的东西，我們便称它为动的費末根。只有貨幣費末根是动的費末根一种特别形态。就一切任何物品象征地表现于貨幣中講，它便是抽象形态中的費末根。“貨幣”这种象征在交通經濟的組織中(在正常的时候)为每个人所喜欢接受，結果，誰有貨幣，誰就可以取得一切心願的东西；更正确些說：貨幣所有人能够指揮他人的每种劳动，就这一点講，那便是在它最有效的形态中的費末根。

### 費末根概念对于法律范疇的关系

我們現在如果考察費末根历史的發展，便明白看出，个人的費末根总是首先存在的。于是社会的費末根又建筑在它的上面：具有特別力量、权力和能力的人如医生、牧师、軍官取得社会的“名望”：由社会賦予社会的权力：最初只是支配权，后来还有有形的費

末根。有權力者變成富人：征服的地方和奪取的物品、大量落入他們的手中。他們富有（有形財物），具有一種大的有形費末根，因為他們在社會中處於支配的地位，是有權力的：這樣的一種財富我要稱為**權力的財富**（Machtreichtum）。這種財富我們僅見於歐洲各民族踏進歷史舞臺的時候，它還經過中古時代一個較大部分的時期。這是君主、大地主和教會的財富。這種財富具有一種強大封建的色彩，因此我們可以稱它為**封建的財富**（不完全正確，但大致中肯）。它一部分為地產，一部分為動產，也有一部分為貨幣。

現在貨幣的作用是使財富於不知不覺之間，按照自己最內部的本質而轉變。貨幣的所有為有形費末根抽象的形態，對於每個所有人給予以權力。這種權力不過出源於任何人據有一批貨幣的事實。這種導源於（有形）財富的權力現在伴着導源於支配關係的權力，立於同等的地位，終且由自己的力量創造此等國家的統治關係。因此，富人便變成有權力者。這種出自財富的權力，我要稱為**財富的權力**（Reichtumsmacht）。自十字軍以來，這種財富的權力在歐洲各國愈加強固了。它的代表者是新富人；他們最初是站在封建社會的結合以外（他們至多借自己的財富闖入這個社會中）。因此，我們可稱他們的財富為**市民的財富**。

這是世界史上的一大轉變，我們願意研究它的發展的階段：即研究**怎樣由權力的財富發展為財富的權力**。這是市民財富起源的問題。

現在再說一遍：造成這種大差異的不單是這種財富的代表者：此項差異伏在兩種財富本身的實質中、伏在它們不同的根源中、伏在它們的精神中。

人們從前問：你是什么人？一個有權力者。所以你是富有的。

人們現在問：你是什么人？一個富人，所以你是有權力的。

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財富或費末根的概念絕不能与資本的概念等量齐觀。本書第一版的大缺点就在对于財富与資本、以及財富的形成与資本的形成，沒有作严格的区分。我們行將看見，这两种东西在欧洲历史上的發展是怎样不同的。但我們首先討論的，只是市民的費末根(財富)，而不是資本。財富的起源是一樁具有完全特別色彩的大事變，这种事變不独对于資本形成的問題、甚至对于資本主义起源的問題，也是無比地重要。

### 第三十七章 費末根形成的理論

我們于明白“市民的財富”是什么之后，与研究它的起源之前，还必须知道所謂財富(或在确定意义上的“費末根”)的“起源”作何解釋。

我們要描写費末根的形成，有两种方法：即主觀的傳記的方法与客觀的社会学的方法。

我們对于使人們一个一个致富的途徑，是要按照第一种方法去加以探討的。

使这些或那些人成为有财产的人的主觀特質，尤当伴着客觀的狀況指明出来。人們力求將成果划归單个的人；力求將所获得的財富分作两个范疇：即幸运与劳績。人們企圖在这里所指的術語中去解釋它，指出在單个場所，个人費末根与社会費末根間受何种联系的支配。

这样的一种任务在專論的範圍中是否能够解决，殊屬疑問。麥菲斯托(Mephisto)曾在警句的形态中指出重大的困难点，朗格(Friedrich Albert Lange)在他的“工人問題”(Arbeiterfrage)有名

的第三章中已經提出一種嚴格科學的證據，證明“偶然”在每種經濟的成果中占一個最大的部分。

但人們對於單個場所的證明——即一定的財富可視為完全一定的個人成就與才能的結果——如果要視為完全成功，那因此對於社會整個狀況的認識當很少心得。因為使那些特別的聯繫直截了當地普遍化，視各個人的命運為典型，由此推論到其餘的場所，這自然是行不通的。人們為着要從大批“典型的”例子中作出普遍的結論，而加以探討，至多只能試用一種歸納的證據。此等普遍的確證總只能涉及兩類：即獲得費末根的客觀的可能性和特別適宜於利用那些客觀可能性的主觀的性質。但人們因此已經拋棄了主觀的傳記的方法的立場，而站在客觀的社會學的方法的立場上面。因為後面這種方法恰在使人們以確定客觀的可能性和列舉最適合於它們的諸特性為滿足，要認識此等特性，除傳記的單個的探討外，還有無數其他途徑可達到目的。（本書的編制使這第五篇幾乎專注於指陳費末根形成客觀的可能性上，至於證明主觀的資格一點只偶然涉及，然以後在其他觀點的評價中將詳加說明。）

就我所知，至今還沒有人企圖提出費末根形成一種一般的理論。除掉“判察坦特刺”(Pantschatantra)中的少數評論外，從沒有看見人們將費末根形成的理論的可能性與前提、有系統地總合起來。我在此特提出一種圖案。

追究費末根形成的狀況的問題是

壹、追究費末根所自出的泉源的問題。

費末根的形成依此為

(第一形式)或是原始的或是引伸的。

要正確了解這種特別重要的區別，必須預先決定，在這種考察中總只當涉及“較大的”費末根——即比原始的、同等地位的經濟

主体的手中有形物品較多的費末根——于是費末根形成的問題在某種意義上便和費末根差異的問題相同，便和“財富”的起源相同。

費末根的形成在一種兩重的意義上又是原始的，所謂兩重意義，像我願簡單稱呼的一樣：即在經濟的或地理的意義上。在費末根相等的同伴中的費末根形成，我稱為經濟意義上原始的費末根形成：一切同伴的小財富在這裡才形成出來，或較大的費末根濼白發生出來，或從地位大致相同的同伴此等小費末根中發生出來；在另一方面，一種較大的費末根由許多已經存在的較大的費末根轉變而來，這種費末根的形成就是引伸的（abgeleitet）費末根形成。所以在引伸的費末根形成的場所，費末根已在一個地方堆積着：所變換的只是這種費末根的所有人。這可以在同一經濟制度的範圍中表演的，當封建的費末根轉變為市民的費末根時，或按照社會主義者的志願，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社會秩序中，“掠奪者被掠奪了”時，在這種費末根的轉移中同時就可以涉及經濟制度的變化。（馬克思的全部進化說即立足于這裡所指的原始的費末根形成與引伸的費末根形成間的對抗上。）又每種“國有或市有”也屬於這一類。原始的或引伸的在地理的意義上是指費末根的形成在一定和有限的區域（例如一國之內）中，或由一國飛躍至它國。例如英國人大費末根的形成是在英國以內，我稱它為原始的，但它如果立足于從前在西班牙、意大利、荷蘭等國已經形成的費末根的轉移上，便是引伸的。

（第二材料）費末根的形成或在同等的財富中，或在增殖的財富中，或在下降的財富中，我這一次是在國民財富的意義上來把握財富這個名詞。當生產力增加時，國民財富也增加；當人口蕃殖時，此等生產力的增加為廣泛的（extensiv），當勞動因較好的組織或技術的完善而生產較多時，此等生產力的增加便是強度的（inten-

siv)。一種費末根的形成如果出現於停滯的財富狀況中，那它自然只能犧牲其他費末根；它只能限於一種費末根的轉移。在其他場所，新的費末根可以伴着舊的費末根而興起。在下降的財富中一種費末根的形成，通常是指一種掠奪經濟，無論是土地被吸盡，還是人被吸盡。所謂“吸盡”是指對於土地或人盡量利用，使他們的力量恢復（再生產）為不可能，所以被消耗的不仅是收益，而且是本質。於是這種費末根的形成常引起掠奪經濟。

這裡所討論的問題也可寫成下面的形式：一種費末根或是由已經存在的享樂品或生產手段（它們只是轉換所有人：在形式上為“引伸的”費末根形成）形成的；或是由一個新的生產時期的勞動收益形成的。此等收益用在費末根的形成上過多，使社會財富的再生產為不可能，便有一種掠奪經濟呈現在眼前了。

費末根形成的問題（就新的費末根所自出的泉源講）是一個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生產決定對費末根形成所有的有形物品，分配決定它們在各個場所的密度。

貳、費末根所由形成的方法自然是非常之多的。然人們可在下列的方法中劃分最重要的集團：

一、按照達到費末根形成的活動（或行為）的方法：或為經濟的活動、或為超經濟的活動；或涉及生產行為、或涉及消費行為：所以費末根的增殖或由於營業的剩餘，或由“節省”（自然也由於兩者兼備）；一種自動的行為、或一種被動的困苦為費末根形成的基礎：掠奪或遺產成為一種費末根的起源。

二、按照費末根形成所出現的形態。費末根的形成可以在現行的法律秩序和道德秩序的範圍中、或在蔑視法律與道德之中；所以它可以為一種“合法的”或“非法的”東西。它可以站在偏面的強制上、或大家的同意上。它可以站在有償的或無償的價值轉移上，

这是以被取去价值的人对于这种价值是否(全部或一部分)收回为断。

叁、末了,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就在按照費末根形成的步驟:它是循序渐进的、还是飞躍的。如果是循序渐进的,那便是在一个长久的生命中、或在許多世代中,由小小的开端形成一种中等的費末根,再进而为一种較大的費末根,于是成为一种大費末根;如果是飞躍的,那便是在几年之内立成巨大的費末根,恰和雨后的春笋一样。这种区别十分重要,因为这两种費末根的形成对于經濟生活發生完全不同的影响:因为循序渐进的費末根形成使新的形态慢慢地長成,好像是由内向外的發展;至于飞躍的起源是一种急速的机械的出現,好像是由外向内的發展。

\*                     \*                     \*

现在从这一切理論的考察尤其产生一种認識,即費末根形成的問題是一个历史問題,这就是說,費末根怎样起源的方法:費末根形成的泉源、手段和步驟都取决于历史的狀況。一般的命題在这种联系中只有一种意义,即提出我們要适当考察各單个現象的观点;使現在所描写的費末根形成的經驗阶段較容易了解,至于这个阶段就是市民的大費末根、即市民的財富所由發生的。

現在本篇的計劃是:我在下面一章(第三十八章)中对于我們願意称为封建的財富提出一种概要,就是在这些財富的形态中,財富是社会权力的結果:因此(封建的)大地主的一切財富、君主、王公和一切公共团体的財富都隸屬於此。

在以后的諸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七章)中将描写市民財富起源的方法:將指出它(从封建的財富)引伸出来至何种程度,它的原始的来源达到何种程度;它的兴起于何时是在迅速飞躍,于何时是在逐漸前进;末了,它是用什么方法获得的。現在全部差异的特征既

不能同時用在材料的分配上，所以一種特征必須選作至高的分配原則。我曾選擇費末根形成的手段。由此按照下面的圖案將這種描寫結合起來，我為着使各章的分配易于着手起見，在外表的編排中沒有重複提起這種圖案。所以各章是立于在上、在下和在旁的關係上，對於全部編排有如下的概要：

甲、在資本主義經濟以外的費末根形成：

壹、費末根形成受拘束的形態：

- 一、手工業經濟中的費末根形成：第三十九章；
- 二、由於貨幣借貸的費末根形成：第四十章；
- 三、城市地租的積累：第四十一章；
- 四、直接的費末根形成：第四十二章。

貳、費末根形成的自由形態：

- 一、欺詐、盜取和侵占為費末根形成者的手段：第四十三章；
- 二、搶劫：第四十四章；
- 三、強制貿易：第四十五章；
- 四、借強制勞動剝削殖民地。

乙、在資本主義經濟範圍內的費末根形成：第四十七章。

## 第三十八章 封建的財富

### § 1. 大地产

我在其它节段中已經提及一樁為人所熟知的事實，即在中古時代的過程中，歐洲的土地有一很大的部分是在地主手中，結集為多少大的地產。



这种地产在初时毫無疑义地是一种几乎完全自然的产业，而它的重要性大都在它使大批的人生活着的可能性是枯竭了，但負有納租义务的后裔所应繳的租愈加轉变为貨幣，或者农产的收益愈加由地主自己出卖，这种地产便愈加逐漸——我們可以說——“变成动产”了。

同时，因受农業技术进步之賜和人口較为密集的結果，土地的收益不断地增加，当地主們对于农民的納租义务得保持同样的高度，甚至于还要提高时，他們便按照比例取得更多的分子。

在早前的时代，要發見土地的“价值”，自然差不多是一个不能解决的問題。因此，如果有几个研究者曾替我們总共算出一些近似的价值，我們也必須認为滿意，至于此等价值除掉予一樁显明的事实以一种数字的表現外，在根本上自然沒有其它意义。

蘭普勒施特 (Lamprecht) 对于德意志的各單个部分曾作出这样的計算。他以为最初形成一种稍有称道价值的土地价格，是中古时代前半期的事，因此从九世紀至十二世紀土地价格的增漲約为 100 : 1184.3; 至十三世紀，价格漲至 1671.3, 至十四世紀末，漲至 3085。

亞甫涅尔对于中古时代所給予的数字还要模糊得多，計每海克脫 (Hektar) 可耕种的土地的价格为：

|      |                 |
|------|-----------------|
| 九世紀  | .....70 法郎      |
| 十二世紀 | .....93 法郎      |
| 十三世紀 | .....135—261 法郎 |
| 十六世紀 | .....317 法郎     |

人們可以說：这种价值增漲——在以后的几世紀中自然仍在繼續着——有一不小的部分是在較高的地租的形态中，归于大地主。这里的發展在各国也許表現一个不同的方向：特別在德意志，

增加的土地收益似乎至少是時常沒有轉變為增加的地租，自十三世紀以來，德國許多地方農民的租課似乎總是變成更為微小，因為此等租課（在構成常規的世襲租地中）是規定好的，並且因此下降了：因 1250 年以來蔓延的鑄幣變壞的結果，貨幣地租是如此，又因谷價（自 1400 年以來？）下降的結果，谷租也是如此。但在地主能夠推行與定期租約相似的条件的一切國家中——即西歐最大多數的國家——土地增加收益的最大部分都歸了地主，遂提高了他們的收入。

在地主們這些收入和費末根中，究有怎樣的數目呢？

只要有上述集團的一種收入統計和費末根統計，即使我們對於中古時代的社會結構得作一種明了的觀察。有學識的經濟史學者倘若編成一部中古時代的農業財富史，以與城市收入狀況和費末根狀況的無數描寫相對照，那當為一種可感謝的任務。我以為從 1086 年的“英格蘭土地志”和十及十一世紀的“土地賦稅登記表”（Polyptiquen）去研究教俗兩界地主費末根的發展，似乎并非不可行的計劃。這裡的主要事件也是提出問法。我們目前對於認識所據有的材料簡直只是一些貧乏的片斷的東西。然這也足以使我們對於中古時代鄉村的財富狀況獲得一些大體的觀念。一直深入中古時代，甚至超出中古時代，在俗界的地主、大教堂和修道院中得發見大的私有財富（還有所謂“動的”費末根，特別是貴金屬的財產），現在這是一樁被確切承認的事實。像律伯克和漢堡這些城市在全盛時期所有的收入，也的確不及英國一個大貴族從自己的地產中所收的，或一個富有的修道院從它的地租所收的那樣多。至於半君主的大地主如勃艮第諸公爵、法蘭德諸伯爵或塔西諸邊疆伯爵，還完全不計。我們對於中古時代從君主的費末根過渡到鄉村貴族的費末根，不要像現在一樣想像得那麼嚴格。各貴族在

实际上保持一种近于君主的地位至几世紀之久。

我們获得各国数字的报告,足以証明上面所說的話的正确性。我从中古时代后期以及中古时代以后最初几世紀中选出一些例子,因为此等时期在費末根的形成上自然是最重要的。

英国各种貴族的平均收入常由一班熟悉內情的人加以估計,因为他們的数字頗为一致,故足增加各种估計可信的程度。

按照爱德华第四时代一种这样的估計,各种收入为:

|           |        |
|-----------|--------|
| 一个公爵      | 4000 鎊 |
| 一个侯爵      | 3000 鎊 |
| 一个伯爵      | 2000 鎊 |
| 一个子爵      | 1000 鎊 |
| 一个男爵      | 500 鎊  |
| 一个拥有家臣的騎士 | 200 鎊  |
| 一个騎士      | 200 鎊  |
| 一个侍从騎士    | 50 鎊   |

各种貴族單个收入的数量比起这种收入来,自然有許多差异;例如威尼西亞公使朱斯提尼安尼 (Giustiniani) 估計十五世紀巴京汗 (Buckingham) 公爵每年的收入为 30000 德克。

欽格 (Gregory King) 对于十七世紀的收入估計是人所共知的。按照此項估計,各人的平均收入为:

|       |        |
|-------|--------|
| 俗界大貴族 | 3200 鎊 |
| 从男爵   | 880 鎊  |
| 騎士    | 656 鎊  |
| 侍从騎士  | 450 鎊  |
| 紳士    | 280 鎊  |

欽格又說,下列各人的平均收入为:

|         |       |
|---------|-------|
| 一个較大的商人 | 400 鎊 |
| 一个較小的商人 | 198 鎊 |
| 一个零售商人  | 45 鎊  |
| 一个手工業者  | 38 鎊  |

意大利貴族的地產是非常之多的。我們聽說奧栖泥 (Orsini) 和柯倫那 (Colonna) 在十五世紀每年的收入各有 25000 佛羅棧。

關於佛羅棧薩的貴族在較古的時代已經富於金銀的儲藏，我們也時常獲得報告。

梅蘭德的貴族是以財富著名。收入在 10000 和 30000 德克之間的約有 5 家。人們計算十六世紀麥第奇·奉·馬利那洛和斯福增·奉·加拉華喬 (Sforzen von Caravaggio) 的地租收入各為 12000 德克，波洛米安 (Borromeen) 的地租收入為 15000 德克，特立發爾增 (Trivulzen) 的地租收入為 20000 德克，塞伯洛尼 (Serbelloni) 的地租收入為 30000 德克。至於收入在 2000 和 4000 德克之間的家庭，為數非常之多。

當十五世紀時，西班牙最大部分的土地為 105 個教俗兩界的地主所有。印蕃達多 (Infantado)、里阿塞科 (Medina de Rioseco)、埃斯卡洛那 (Escalona)、奧蘇那 (Ossuna) 諸公爵各有十萬德克的年租，麥地那一息多尼亞 (Medina-Sidonia) 公爵有十三萬德克的年租；有些貴族有三萬家臣。

關於法國貴族的財富，我們因大革命的經過，獲得特別良好的報告。在 1789 年屬於貴族的份子的確不都是原來的貴族，故不都有“封建的”起源，其中最大部分又是市民費末根形成的產物：不過革命前夕的狀況在革命爆發中還呈出封建財富一個近於真實的映像，因為從前騎士土地的法律特性還保持着，所以這種土地此時雖已落入新富人之手，人們仍可確切證實它從前的範圍有多大。此

外，就这种財富被賦予特權講，它即在市民的时代，也保有它的旧封建特性的一部分。人們計算当时法国的貴族人数达十四万人，全国土地五分之一是在他們的手中。这就是在中古时代曾經形成的狀況。

教界的王公大人也和俗界的大人爭胜。士达布斯(Stubbs)說，英国两个大主教所保持的家庭和公爵們一样；而主教們的生活也与伯爵們并駕齊驅。至于中古时代的修道院富埒王公，更是一樁周知的事实。

我要郑重声明，在这种“地主的”費末根与收入之中，即在早前的时代，也不仅涉及地产和自然物的收入。自羅馬帝国灭亡以后，一直至中古时代后期，全部貴金屬儲蓄的最大部分是流入地主、大教堂和修道院的金銀庫中，这是我們必須考虑的。当貨幣还很稀少的时候，各修道院因受信仰者供奉之賜，几乎全具有处理丰富的貨幣儲藏的最大利益。(皮倫)匯成洪流的貴金屬常是改变它的形态，由貨幣形态轉变为裝飾品和器皿。我們要看过中古时代各教堂和修道院或俗界大人家庭中的财产目录，才能够了解关于他們極富于金銀物品的报告。

在几乎一千年的过程中，教会的地产似乎是保持着同样的高度。当我们听说麦洛尉格时代，法国教士的手中据有全国土地三分之一时，我們对于这种数字絲毫用不着勾去好些，以便使之和革命时的法国的教会地产的报告相适合。因为此項地产約占全国土地五分之一，是業經証明，頗为确切的。人們估計当时教会地产的价值为四十亿法郎，所有的收益为八千万至一万万法郎。此外还有一万二千三百万法郎的什一税；故法蘭西教会在革命前夕足有二万万法郎。我們如果想到各單个教会和大教堂的地产与收入，这种費末根的巨大尤为明显。

教會的費末根的狀況在其他各國，也相差不遠。我們于英國在十六世紀取消修道院時，對於它們的財富略知一二。可惜各種報告相差很遠，不足以使我們對於當時英國各修道院的費末根獲得一個完全明了的圖形；不過這種費末根很大，是沒有疑義的。

## §2. 公家財政

公家財政是市民以前的費末根在較大規模中結晶的另一點；特別在較大的貨幣額常規匯流之處是如此。但和我們還要詳細看見的一樣，這對於市民費末根的形成、恰恰是特別重要的。

我首先提出兩種財政——它們因為在早期中古時代已經首先形成一種大貨幣交通的中心點，故十分重要——以便對於那些在一切世紀中都保持着顯著位置的公家財政，在它們的規模中去認識其中最重要的。

### 一、教皇的財政

當人們稱教皇的財政為貨幣的泉源，這毫無疑義是表現一種正確的思想，即歐洲中古時代較大的現金費末根最早的堆積，當回溯到教皇的財政行動上去。直至九世紀為止，一切國家基督教徒的賦稅是假手於對教皇的捐金(Peterspfennig)實現出來的；我們從較後的時代認識，教皇的財政制度在十三世紀已經構成一種莊嚴的制度。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樣，教皇財政制度的開始當回溯到英諾森第三(Innocenz III, 1198—1216)的手段上去。自這個時候起，教會一般的納稅制度愈加進步，在現金的意義上且超過領主的地租和封建法的財產，至中古時代的末葉便發育成為一種“教會普

遍的賦稅”，這種賦稅終於引起革命。

然對於教皇的財政制度造成歷史的重大性的，尤其是下面的一種狀況，即教皇的財政管理在顯著的方法中促進了較大的費末根收入貨幣化的傾向。我們可以明白看出，怎樣由教皇的課稅造成無數賦稅的積累，這種積累又必然將原來自然的供物轉變為貨幣。所以我們發見什一稅在起首時到處都繳納自然物品：這完全適合主教們和修道院等等大多數自然物的收益，“達到集中的過渡造成純粹的貨幣經濟。在世界一切地方設立教皇什一稅谷倉、什一稅酒窖、什一稅倉庫和這一類花費很多的建築，怎能有別個樣子？”和挪留第三(Honorius III.)於1217年給予匈牙利的主教們一道命令，“他們應當激發天良，征集二十分之一的貨幣。”後來自然的供給在中歐和南歐很少出現，在北方却仍舊經歷一個長久的時期。但在这里不管困難常是怎樣大，也會用盡一切氣力，企圖實現貨幣化。於是必須將金銀器熔化，以便補足所缺的貨幣額。(增殖的貴金屬生產十分重要)

所以我們看見教皇的徵稅壓迫、在一種大體為自然經濟的範圍中，是怎樣像用魔法一樣，搜括較大量的貨幣額，集於教皇徵收員的錢囊和錢箱中，形成巨大的數目。關於這樣征集額數的高度，我們也獲得報告；至少可從各個年份的計算中推出常規收入的多少。一般說起來，從前所認教皇收入的驚人的額數，實過於誇張。然當時的數目仍舊很有可觀。

最大的收益是由所謂“十字軍什一稅”供給的，自十二世紀末葉以來，這種稅的徵收是在定期回歸之中，旋又用於異於原來所有的目的上。據熟悉這種材料的人估計，教皇在十三世紀對於整個基督教世界所收的什一稅約達80萬貳克鎊(Pfd. tur.)即等於15—20000000現金貨幣本位馬克的金屬價值。教皇常規取得的

數目比一種什一稅那樣的收益要小得多，在實際上集于聖座的財庫中的額數還要小些。這種收入在十四世紀每年約達 200—250000 金盾（每一金盾約合 9—10 馬克），即在十五世紀也沒有增加多少。這個數目之外還有 100000 德克，不過不歸入總財庫，而歸入教皇的宮廷，所以他的全部收入約達 400000 德克。其餘的收入不送往羅馬。然教皇現金的收入很多，至少使後繼者佩特里（Petri）各人得形成更大的費末根的積集。所以克勒門茲第五（Clemens V.）遺下現金 1000000 金盾，約翰二十二（Johann XXII. 1316—34）遺下現金 775000 金盾。

然教皇的收入完全為下列的額數所凌駕。

## 二、騎士團在它們的中心地點所堆積的額數

這裡所說的第一是地租，此項地租從它們巨大的地產中甚至於大半直接流入那些集團中。這些地產和人們知道的一樣，幾乎遍佈於全部為人所知的地面上。當十四世紀時，從希臘到葡萄牙，從西伯利亞到埃德爾（Eider），並一直到蘇格蘭，都散佈着聖堂騎士（Templer）的地產，自從取消這種騎士團後，此項地產又成為約翰騎士團（Johanniter）已經巨大的地產的增殖品了。聖堂騎士的宅第數目在十三世紀為 9000 所，至 1307 年增為 10500 所；騎士病院團員（Hospitaliter）的數目在十三世紀已經有 19000 名。他們中間每個人能武裝並維持一個騎士，這種費用相當於每 200 個拜占慈人一年的地租。因此這個騎士團每年的地租當有 36100000 法郎的金屬價值；聖堂騎士每年的地租估計不下 2000000 鎊。

我們在這裡對於俗界有權力者發生興趣的，尤其是兩種人：因為他們的財政是屬於最古的，並且經過幾世紀還保持不斷的發展，此外，此項財政是最大的，可作為皇帝、君主和王公其他無數財政



的例子。我所指的就是法国和英国的君主。

我將我們的数字材料指出来，以便估計他們財政的数量。

### 三、法国的君主

奧古斯德 (Philippe Auguste) 死時遺下 893000 馬克的白銀 (約合 380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

當 1238 年，总收入达 235285.7 鎊(巴黎鎊)的数目，1248 年达 178530.12.9 鎊。

當美丽的腓力政府時代的末叶，法国最老的預算案計經常的收入达 177500 忒克鎊。

當時 1 巴黎鎊約合 22 至 23 現今貨幣本位法郎的金屬价值，1 都尔內鎊約合 16 至 17 現今貨幣本位法郎的金屬价值。所以十三世紀以及十四世紀初期的收入达到 4—5000000 現今貨幣本位法郎的高度。沙尔第五(1364 至 1380 年)的收入达到 1600000 利佛，沙尔第七的收入在 1439 年，等于 1700000 利佛，在 1449 年，等于 2300000 利佛。

依照威尼西亞公使的估計(也許估計得略高)，法国君主的收入(現今貨幣本位)，計：

|        |             |
|--------|-------------|
| 1497 年 | 16306000 法郎 |
| 1535 年 | 28750000 法郎 |
| 1546 年 | 46000000 法郎 |
| 1554 年 | 57500000 法郎 |
| 1563 年 | 69000000 法郎 |

从十六世紀末叶至十八世紀初期这个时期，我們据有佛玻內 (Forbonnais) 忠实的計算。依照此項計算，法国君主的(总)收入为：

|       |           |    |
|-------|-----------|----|
| 1574年 | 8628980   | 利佛 |
| 1581年 | 11491775  | 利佛 |
| 1595年 | 23000000  | 利佛 |
| 1620年 | 16000000  | 利佛 |
| 1649年 | 50294208  | 利佛 |
| 1661年 | 84222096  | 利佛 |
| 1670年 | 96338885  | 利佛 |
| 1685年 | 124296635 | 利佛 |
| 1690年 | 156740783 | 利佛 |
| 1715年 | 165576792 | 利佛 |

(利佛的金屬價值在十六世紀末叶約三倍于現今的法郎,在十七世紀最初三十余年約二倍于現今的法郎,至1700年約一倍半于現今的法郎。)芮克(Necker)的預算(1789年)所確定的收入為475294288利佛。

#### 四、英國的君主

我們頗為確切地知道威廉戰勝者的收入。每一個君主死時，其收入如下：

|                |         |   |
|----------------|---------|---|
| 威廉戰勝者          | 400000  | 鎊 |
| 理查第一           | 376666  | 鎊 |
| 愛德華第三          | 154139  | 鎊 |
| 亨利第六           | 64946.4 | 鎊 |
| 馬利             | 300000  | 鎊 |
| 依利沙白           | 500000  | 鎊 |
| 詹姆士第一          | 450000  | 鎊 |
| 查理第一(1637—41年) | 895819  | 鎊 |

|                   |            |
|-------------------|------------|
| 查理第二 .....        | 1800000 鎊  |
| 詹姆士第二 .....       | 2001855 鎊  |
| 威廉第三(1701年) ..... | 3895205 鎊  |
| 安(Anne) .....     | 5691803 鎊  |
| 佐治第一 .....        | 6762643 鎊  |
| 佐治第二 .....        | 8523540 鎊  |
| 1770年 .....       | 9500000 鎊  |
| 1780年 .....       | 12255214 鎊 |
| 1788年 .....       | 15572971 鎊 |
| 1800年 .....       | 36728000 鎊 |

当现代君主国兴起之前，城市在欧洲的生活中负有重大的任务，这里为求完备的缘故，必须提起它们，不过用意只在明白表现它们和以前所考察的诸种势力的差异。

### 五、城市的財政

我們可以說，当中古时代，恐怕只有威尼斯、梅蘭德和那不勒斯的城市財政略近于教皇和君主們那样的大收入。按照一种原稿——我对于它的价值不能下判断——的記載，当 1492 年，威尼斯的收入为 1000000 佛罗梭，梅蘭德和那不勒斯的收入各为 600000 佛罗梭。反之，据另一方面的报告，梅蘭德第一个公爵維斯昆提(Gian Galeazzo)的收入为 1200000 佛罗梭。我对于波倫亞获得一种可靠的数字。該处 1406 年的收入达 320611.18.11 利佛。撒拉泥对于佛罗梭薩所报告的收入为 300000 佛罗梭，是人們所知道的。意大利其他一切城市的收入沒有达到这种数目的。能与意大利各城市爭衡的，至多还只有巴黎、倫敦、巴塞羅納(Barcelona)、塞維里亞、黎撒波、布羽格、真特以及后来的安特衛普。德意志的

各城市遠不及上列諸城市。其中一個最富裕的城市(努連堡)在全盛時代(1483年)的收入,也不過421926鎊19先令8赫勒,即略多於60000佛羅棧。哥隆在1370年的收入為114780現今貨幣本位馬克,在1392年的收入為441397馬克。只有我們的“大”海口城市:漢堡的收入在1360年為35440馬克,在1400年為102104馬克;律伯克的收入在1421年為96617馬克,在1430年為87576馬克,這都是依照現今的貨幣本位計算的。法英大批的城市也是如此。它們都有中等男爵采地的收入。

### 第三十九章 手工業經濟的費末根的形成

人們如果將手工業組織——無論它是工業生產的組織,還是商業或運輸業的組織——的特征放在心目中,那對於中古時代以及以後幾世紀,能由這種經濟制度的經濟主體在何種廣大的範圍中形成費末根一事,當認為不可能。在另一方面,營業範圍的狹小可以表現出來,在商品交易中,特別是運輸費和其他雜費都很高。

然我們必須提出下列各點加以考慮:

價格的騰貴代表商人的總利益;我們如果要發見他對於自己經營的業務所獲的純利益,必須將他所花的——用商人的話來說——“Spesen”(雜費)從總數中減出來。這是不可不知道的。但我們現在曉得,就現今的概念講,那些時代的雜費非常之高。總計起來,有:

甲、很大的運輸費;

乙、不少的關稅;

丙、因道路不安全而發生的費用或損失。因為不安全、或是

需要护送，所費不貲，或是时常被搶劫，及其他損失，并且在一切場所，運輸昂貴，即在已經實行運輸保險的地方也是如此，因為此項保險的報酬費自然是很高的。

昂貴的雜費可以推出利益率(Gowinnrate)的低落。

但我們也不要認利潤率(Profitrate)是高得多。因為在已定的利益率之下，利潤率是取決於一年中營業費末根周轉的度數，因此看不出怎樣能使一種利潤率的高度大大地超過利益率。因為就我們從中古時代商業的營業費末根周轉時期所知道的事件講，只能斷定這種費末根每年至多周轉兩次。

現在的要点是，利潤率的高度還不決定积累可能的與實在的高度。這種高度大都取決——這是顯然可見的——於一方面的积累率的高度——即利潤用作資本的部分的比例——和另一方面的利潤額。积累率的高度和利潤額是成正比例的：各人所得的利潤額愈大，那個人不用以消耗而积累起來的額數也愈多。這一切都是顯明的事件。但這裡想到手工業的商業中所投費末根的微小，或一種較大的——因為是協作的——商業企業所產生的總利潤的分散，在協作社員中現在可以確切征實，即使有較高的利潤率，也只能有很低的积累率和與此相適應的微小的积累額。中古時代的專業商人借他們的商業活動，得致富，這種思想似乎是不可思議的。我們對於手工業範圍內的舊式商業所特有的一切狀況，如銷路的狹小、旅途的遼遠和外地的逗留等等，若加以考察，我們所得的結論必定是，商人們除掉自己的旅行費用外，如果還有充分的錢帶回家中，借以維持家庭的生活並支付房東的房租，那他們就當歡天喜地，心滿意足的了。

● 這裡對於商業所說的話，也適用於相當的方法中前資本主義經濟其他一切部門，尤其適用於工業的手工業。

“我的事情做得十分忠實，  
因此我便終身是一個貧窮的僕役。”

以色列·奉·梅克倫 (Israel von Meckenem) 的銅版上載有一個工具製造人這句格言。(十五世紀維也納的“皇家與王家銅版木叢刊”乙 222 頁)

中古時代正式的手工業老板不過是一個簡單的工業工人，他和他的職工幾乎沒有區別。據洛澤斯的計算，(建築業的)老板的收入比職工的工資約多 20%。

然在這種外表緊接的舉證的連鎖中，必定有一個地方斷了一環，使它衝突起來：歷史的實情和我們理論的探討所達到的結果並不一致：在手工業經濟的範圍中也積有費末根，在中古時代的過程中也有工業的手工業者和手工業商人獲得財富的。

但我們絕不可像最大多數的史學者那樣輕易將事。在中古時代有富裕的工業經營者，特別有富裕的商人，我自己對於中古時代手工業中的費末根和銷路所報告的數字，對這一點有充分的証據，然我們從這種事實還不能作成結論，說所以手工業的活動果然具有形成費末根的力量。這絕沒有證明力，因為此等人——特別是我們所看見的經營商業的人——在經商之前，已經富有。事實上，也在實際廣大的範圍中，我所指為偶然商業的，也是如此。

第二，我們的手工業者也可因他從事於手工業者的活動以外的方法而致富；無論這是由於妻財、遺產、幸運的房地產投機或其他“偶然的幸運”。

但我們絕不願將這樣偶然的幸運引入所討論的領域中：我們知道，在無數場所，中古時代經營工業的人、特別是商人，於他們手工業之外，兼從事於其他業務，他們的財富很可以受這種業務之賜（我們在下面行將看見：在實際上大都受這種業務之賜）。我所指

的是他們參加礦業——特別是金銀礦的開采——和貨幣出借的活動。

我想起瑞列—托立 (Hühner-Thorir)。他是一個背包袱的商人，到處奔走。他獲得一些財物，能夠購買一塊土地。他在那裡籌劃經營不到幾年，竟變成一個富人，頗有力量借予每個人以巨大的數目。他的費末根繼續增加；變成最富者之一。

我又想起呂德 (Lydd) 的屠夫巴特 (Andrew Bate)，他是當地“領導者”和最富的人之一，並以他的大畜群闖入別人的地面、對土地的貪欲和土地的投機、以及對“西方人”榨取租稅的無顧忌的方法等等著名。

我又想起涇利克 (Zürich) 的制革業老板和鐵商人及後來的市長窩爾得曼 (Hans Waldmann)，他死時為一大富人，我們知道他從事於廣大的貨幣借貸業，並且取得巨大的數目，是為“年金主人”。

我又想起奧爾良 (Orleans) 屠店老板哈根內爾 (Hagenel) 及其夫人赫森 (Hersent)，“他們因抵押或利息供給借款，遂得致富，城中房屋的一大部分都抵押給他們，優良的面包製造所、工場和宅第也為他們所購買。……” (夫拉芝)

我又想起包姆加敦 (Baumgartner) 的費末根哥塞布魯慈 (Gossembrots) 的費末根，尤其是佛刻的費末根。

這一切例子和其他百數例子都沒有用處：現在不論是背包袱的販賣業、或屠宰業、或制革業、或織布業、或借貸業、或農業、或土地投機業、或礦山活動使這些人致富。

但我又想起庫里協 (J. Kulischer) 優美的研究，我覺得他曾確切證明，中古時代的金融業總是和一切商品貿易結合在一起，終於歸結到証實一個富裕的手工業者還不足以表見手工業的費末根

形成的力量。

然我尚可同意于從前的史學者，並且對於一部分手工業者在實際上因自己的手工業而獲得費末根的事實，絕不加以否認（我在其他項目中將指出：也有個人上升而為資本主義的企業家的）。于是我（和其他史學者相反）又發出一個問題：在全世界上，此事是怎樣可能的？

和我們看見的一樣，中古時代的手工業者對於取得高度剩餘的三種可能性，就有兩種辦不到：即減少生產（運輸）費和使銷路加速或擴大。於是只剩着第三種可能性：即使所購買的或製成的商品騰貴。再正確些說：在成本費價格與出賣價格間形成一種可能的大差異。

就常規講，人們對於中古時代的工業生產品要付出非常大的價格，我們如果想起此事，並和低廉的原料價格相比較，必須作出如次的結論，這裡的成本費價格和出賣價格間的差異也顯然是很大的。

但我們必須再問，怎樣能夠達到這樣大的差異；人們為什麼這樣廉價購買，或者（並且）為什麼能夠這樣昂貴出賣？

下面對這些問題的答复是：因為商人和生產者處於獨占的地位。因此財富的興起必定有何種獨占出現。獨占可以因人為的方法而創造的：如貿易特權，行會規律，居民的賣酒權，是，但獨占也可直截了當因自然的狀況而創造的。

在中古時代生產力很不發達的時候，工業的生產者、特別是他們中間熟練的生產者、具有一種自然的獨占，這是我們已經看見過的。

但我以為在那些時候，某城市或地帶因出產人們熱烈要求的土（或水）產而獲得的獨占地位是特別重要的。有些城市恰可因它



們最重要的(独占)产物見称于世:如普勒斯堡(Pressburg)、哥隆可称为葡萄酒的城市;汉堡可称为啤酒的城市(因为产麦芽和蛇麻草);律伯克、威斯馬(Wismar)、罗斯托克、斯特拉尔松得(Stralsund)、格来福华(Greifswald)可称为鱈魚的城市(至十二世紀为止,鱈魚成群結队从这些城市經過,“当着夏季,人們只需將一筐投入海中,便可获得許多魚”,它們由此达到順倫(Schonen)沿岸和挪威沿岸,并使汉撒同盟諸城市的人与北海濱的主人丹麦人、以及英格蘭人、苏格兰人和荷蘭人作殘酷的战争);但尤其可称为产鹽的城市。此外,呂涅堡(Lüneberg)、但澤(鹽的貿易)、哈拉因(Hallein)、哈勒(Halle)、薩尔斯堡和威尼斯,都是有名的“产鹽城市”。

有一部分确是地主,他們从鹽的生产获得主要的利益;或者是他們的人,即以“鹽公子”或“鹽場主”的名义見称的人获得这种利益。但有一部似乎也是小手工業者——無論他們是生产者或商人——借鹽起家。我因此想起薩尔斯堡的哈勒人,但也想起威尼斯人。“咸湖的居民(注意,就他們不是別种人講,所謂別种人如地主是)是漁民,和現在的歧奧基阿人(Chioggioten)一样,并采取海鹽,此鹽对于缺乏岩鹽的意大利十分重要,像咸湖这样的地帶差不多自然产出鹽来,必定是極重要的。”(哈特曼——L. M. Hartmann)在蘭哥巴帶国(Langobardenreich)的兩個世代中,曾發展一个沒有土地的富裕的商人集团——人們由“爱斯托尔夫(Aistolf)法律”三中推出这一点——这大都是由于康瑪歧奧(Commachio)的鹽貿易:康瑪歧奧的鹽場以鹽供給整个上部意大利;康瑪歧奧的鹽貿易在某些时候就是一般的波河(Po)貿易。

人們必須知道,現在所經營的商品、在实际上虽也十分昂貴,然卻不利用世界的独占地位——無論它是怎样唯一無二的。此事所以可能,必定要履行某些条件,換句話說,出卖人和購買人的經

濟性質必定是一種完全特別的性質。或者這種民族是可以從事于竭澤而漁的作業的，如殖民地帶的居民是（關於這一點，在其他地方當一起加以討論），或者他們必定是“富”人，這就是說，不靠手工勞動維持生活的人。但中古時代差不多只有收取地租的人或徵收賦稅的人才是一種人，我們要把這種范疇的出賣人、特別是購買人的非常重要一點拿來加以考察，才能够了解有文化的各國中古時代的商業和工業（偶然的）費末根形成的力量。

人們從收取地租的人處可以特別廉價購買。例如英國的各修道院——佛羅棧薩的商人和漢撒同盟各城市的商人都從它們取得羊毛——在價格的形態上絕不像每個獨立的生产者必須有一個固定的最低限度。它們出賣的是無償（即由他們的農奴）供給的羊毛，他們對於這種產物絕不花費分文，如因此獲得比較少的金額，也歡天喜地地賣去。人們如果完全稱結晶在一種生产物中的勞動為這種商品的“價值”，那我們一定要說：這些有收租權利的人對於他們有權力處置的商品，可以不斷地在商品的價值以下出賣，沒有感受一種損失。換句話說：此等商品的購買人對於成本費價格所增加的東西，一直達到某種數目，都是負有納稅義務的農奴的勞動收益。

中古時代的商業、特別是在較早時期的商業，大部分是對收取地租者的交易，當我們注意這特別是出售貴重的物品時，這種事實才獲得它的充分意義。人們如果認前資本主義商業所販賣的一切殖民地生产物和一切工業品有四分之三是以收取地租者——即君主、騎士、教會、修道院和大教堂——為主顧，這不算是言過其實。

關於購買人的統計和他們社會地位的報告，自然是沒有的。但我們從一些偶然的報告、特別是商業征信錄的報告——這差不多是較古的商業史唯一可靠與可用的直接史料——對購買人性質

所知道的东西，足以証实一个很大的部分为收取地租者的假設。

尤其是东方的产物的确專在較高的社会層中获得它們的主顧。人們在王公大人的宅第中和君主的宮廷中發見大量的东方产物。教堂也特別表现为此項产物的好主顧，它对于裝修建筑物、打扮牧师和美化禮拜仪式，在在需要精致的东西。它为着这个目的，不断地需要美丽的織物、挂物、台氈、絨氈、珍珠、宝石、抹香和香料。又对于真正的和有名無实的聖徒的遺骨遺物等等，也常是付出最大的金額：試將桑氏(Mon. Sang.)告訴我們的出賣塗香油的老鼠的貴重小史：那位富有的法王为着这种虛偽的動物遺骸怎样对犹太人給予一种費末根。

此外，某些工業品、特別是軍用品、武器和精美的布疋，在富有的地主处，以任何价格，容易找到銷路。我們看見成衣商人在城市中獲得威望与財富常是最早和最充分的。我們可以想像他們是怎样获得費末根的。“成衣商人对于一个不限定随时富于現金的大世家供給大批的貴重織物——也許由于一种結婚的祝宴——常是取得整个的乡村和庄园为質。”……（立白特——Jul. Lippert）因为外国的織物、特別是尼德蘭的織物、系人們最欢迎的奢侈品：是华貴衣服的材料和壁間的帷幔。繼續增長的奢侈愈加提高了这些物品的需要，是自然而然的。又毛皮匠的手工業在上述的方法中，也常有致富的机会。

我至今还不过从工商業的手工業世界举出一些例子。但一个運輸的手工業者懂得巧妙地利用一种富有的顧客，获得費末根，这种例子自然也是有的。这样的一种例子甚至于具有历史上的重大意义，这就是由意大利的各公社、特別是由威尼斯、剝削参加十字軍的人，当这些可憐的人要往海外时，此等公社連他們最后的几个小錢也一起搜括去。这里所要求的价格是真正暴利的价格，这可

由一批數字的報告証實出來。例如我們知道，威尼斯人對於一個騎士連同兩個侍從、一匹馬和一個馬丁的渡海費要求八個半馬克的白銀（等於 340 現今貨幣本位銀馬克，又等於 200 現今貨幣本位奧大利佛羅棧），然現在乘奧大利魯意（Österreichischer Lloyd）公司的船從的里雅斯德（Triest）到君士坦丁堡，頭等艙只需 124.4 佛羅棧，二等艙只需 85.6 佛羅棧，三等艙只需 37 佛羅棧。

所以中古時代有利的營業只限於對“富”人或公共團體的交易（一切時代手工業中費末根的形成都是在此等前提之下的）。

我最注重這種狀況。將它表彰出來，是了解中古時代交通關係不可少的先決條件。因為一切價格的形態顯然要受它的影響。它所發生的作用是在上述一切商品和原料的“價值”之下購買它們，所以便能夠在它們的價值之上出售它們。能夠如此：重點就在這裡。因為此等商品正是用地的成分支付的，就界限的規定講，它們的價格的高度是傾向於向上增漲的。當一個騎士對於一種梅蘭德的軍器所支付的，不是兩個或二十個農民一年的地租，而是四個或四十個農民一年的地租，這也不花費他什麼；當一個修道院院長對於一種貴重的禮服或几磅胡椒多付二、三個負有納租又務的胡麥的收益，這於他的身體的或精神的幸福並沒有害處。所以商人們在出賣中對成本費價格所增加的東西，又是地租（或賦稅額）。

但一個工業的生產者或一個小商人和中古時代這些富人交接而形成的費末根是一種“引伸的”費末根：它的發生是由（已經存在的）封建財富的一部分落入手工業者的手中。又形成較大的額數。

這就是在手工業經濟的範圍中為什麼能逆著一切“合理的”考慮，到處形成費末根的原因。

然我對於中古時代以及以後幾世紀由商品交易的利益和生產

者的利益所形成的費末根，並不認為具有絕大意義。在手工業經濟範圍中，已經形成大批中等的費末根：它們對於手工業不知不覺的轉變到小資本主義的企業會發生影響，這都是可能的，至於這種轉變我們看見有一千年之久，它對於資本主義的起源自然也是重要的。我們如果要使市民新財富的起源的偉大現象包羅在它的完全廣大的領域中，那對於中古時代能够在更大範圍中形成費末根的其他方面，也必須還在它處加以考察。

## 第四十章 起于貨幣借貸的費末根的形成

### § 1. 貨幣借貸的流行

在終於產生現代資本主義的貨幣思想與國家及社會中的舊封建勢力間的鬥爭，歷時在一千年以上，從根本上去描寫這種鬥爭是這部全書的任務，但我們在這裡只研究一個方面：即這種鬥爭在封建財富的周圍之外怎樣形成較大的費末根。

在歐洲中古時代的整個進程中，的確沒有一個時候不在人民中這裡或那裡發生一種現金的需要，尤其——我們只注意於我們的目標所在之處——在封建社會以內，沒有一個時候不是貴族或教士、君主或教會發生一種現金的需要。即就九世紀講，它的經濟結構和一切貨幣經濟的及信用的關係相距最遠，而自足經濟組織的原則發生最深切和最普遍的效力：就是在紀元一切世紀中這個對貨幣緣分最淺的世紀，我們也看見貨幣的借貸並非一種零星的現象。試將對猶太人的法令 (Capitulare de Judaeis 814) 或手冊 (Liber manualis 814-844) 回憶一下，即足以證明這種主張的正確。

自從十字軍興以來，貴族、至少是一大部分貴族受金錢的壓

迫，變成一種痼疾。自此以後，我們也到處聽見貴族負債，致失去他們的產業的一部分等事。

教堂在一切世紀中雖始終十分富足，然有些時候，總有單個的教堂和大教堂、總有單個的教士非常需要金錢，並且只好循借款（如果產業不出賣的話）的途徑去滿足這種需要。

有一個時期教堂負着許多債，而它的地產的一部分也過渡到俗界人的手中，這似乎是在十一、二世紀，當時一種有力的還俗的傾向瀰漫於教士中。教堂的產業因奢華而浪費，教堂和修道院為着清償債務，遂拋棄一部分地產。徹薩里阿斯報告十三世紀的一個聖徒傳說：“當一個盤剝重利者的貨幣和一個修道院的貨幣放在一個箱中時，人們於是看見，前者怎樣吞噬後者，和捕獲物一樣。結果，在一個短期的過程中，箱中將一無所有。……”

這的確是言過其實。但其中含有一個正確的事實的核心，是沒有疑義的。此外，這都是人所共知的事件。

後來的教堂領袖再度陷入負債的地位，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樣，是由於他們對羅馬所負的義務，即履行通常的納稅義務。因此他們受金錢的壓迫，在一個很久的時期中，成為一切國家一種普遍的現象，特別是有支付能力的人得乘機操縱，迅速致富，這是一種很好的期望。

此外，借貸的數目是完全巨大的。我們如果以司乃得(Schneider)的換算為基礎，那自1295至1304年借給各主教的款項，計

|                     |         |        |
|---------------------|---------|--------|
| 摩稷(Mozzi).....      | 282460  | 馬克金屬價值 |
| 阿巴提(Abbati).....    | 525868  | 馬克金屬價值 |
| 歧阿倫提(Chiarenti) ... | 706280  | 馬克金屬價值 |
| 安馬那提(Ammanati)...   | 942274  | 馬克金屬價值 |
| 斯皮尼(Spini):.....    | 1629465 | 馬克金屬價值 |

我們現在如果還想到那些發展為公家財政的君主經濟和城市經濟遭遇怎樣大的并繼續增長的金錢壓迫，就可以知道，在比較早的時候——假定為中古時代的鼎盛時期——借貸的關係必定已經取了何等巨大的範圍。

我們對於由商業所變換的價值一經使之和同一時期中信用交通的數字對比，此等價值即消滅為沒有實體的外表了，在這種交通中預期取得的金額、在更大的距離中超越所想像的最大商業利潤，無論如何，這都是的確的。人們要記着，約于同一時期（十四世紀的中葉或末葉），一個像勒法爾的城市的全部輸出商業的價值達 1000000—15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律伯克的全部輸出商業的價值達 2—30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依照斯提塔的計算），佛羅棧薩一個銀行（巴低）借給英國君主的款項超過 80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900000 金飛奧——fior.），另一個銀行（佩魯齊——Die Peruzzi）借給英王的款項超過 50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當全體漢撒同盟城市的商人從英國購買羊毛達 5—6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意大利的商人從英國購買羊毛共達 1500000—20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時（十三世紀末葉），巴黎一個重利盤剝者（岡多夫勒——Gandouffle）對於 54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的一種交易付出稅金，但在巴黎的全體倫巴底人是對於 6144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的一種交易付出稅金。在另一方面，威尼斯的德國布商百萬德克的買賣即使是正確的，又算得什麼！熱那亞人和比薩人在十二世紀時已經對阿康以前的參加十字軍的人貸予 26400 馬克的白銀，2220 忒克鎊，和 930 盎斯黃金，約合 15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的金屬價值；神聖的路易從商人們取得一種借款，計 102708.5 忒克鎊，即超過 2500000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當 1390 年，猶太人在累根斯堡所放的債被取消，其總數約 100000 金盾，即 1000000 馬

克——試將以上所舉的事件考慮一下，當具有何種意義。“累根斯堡的猶太人對外國的債務者所喪失的金錢當有多少？”（斯托卑——Stobbe）

當整個中古時代，金錢的借貸是販賣商品的商人一種重要的副業，和庫里協在第三十九章所指証的一樣。我可以再補充一句：金錢的借貸直至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結局為止——即直至信用的介紹在銀行和協作社中組織的時候為止——是販賣商品的商人一種獲利的營業活動。例如當我們看見喜士堡一個富裕的大商人在十八世紀的費末根形成時，對於這樣一個販賣商品的人金錢借貸活動的廣遠，便不勝驚訝。“偉大的”門提策爾（Christian Mentzel）的遺囑表見一大批貸款，其中最大的數目系貸予貴族，但12達列以下的數目卻是借給貧窮的市民。

未收回的債款連同滯繳的利息達 109635 達列、4 銀格羅興、5 普芬尼，同時商品貯藏和商業資產的價值約 121038 達列、26 銀格羅興，11 普芬尼。

## §2. 貨幣借貸的利益

對於此等巨大的貸款數目也獲得大利，這可說是確切的。中古時代許多世紀利率的高度已經保證了這一點。人們知道，款項借出通常的利息額約為 20—25%，這種利息額在稀有的（對於債務者有利的）場所，約降至 10%，但常是上升至我們意料不到的高度。人們對於某些“法定的”利息額、大都認為幻想的產物：聽說 1243 年 5 月 23 日的法令對布羅溫斯的猶太人規定一種 300% 的利率，佛利德利芝第二的猶太人特權（1244 年）規定一種 173% 的利率，夫賴星大教堂的一種條文（1259 年）規定 120% 的利率，因有充



分的證據存在，不得不令人相信這樣的可能性。至于 50% 上下的利率在實際上絕不是罕見的事：威尼斯一個船主在 1167 年所訂的八種海上借款、最低的利率為 40%，最高的利率為 50%。溫執爾西的勒約 (Richard Lejon) 借給英國君主 (1375—1376 年) 的 20000 馬克 (856000 銀馬克)，取息 50%。只須從中古時代完全不同的生活狀況中舉出幾個例子也就夠了。

即在中古時代以後的幾世紀中，借款的利率仍舊是高的：路易十四對於他的借款還要付出 15% 的利息。

就是“銀行業者”因服務而取得的經手費也大有可觀。例如教皇金庫的財政人員的經手費，就我所知道的例子講，達 8%、11%、12.25%、24%、25% 或 35%。

此外，中古時代的典質權給予債權者的職權比現今要大得多，典質即等於讓渡——至少在許多場所是如此——讓渡的發生效力是和未履行契約的停止條件結合在一起的。結局大半為一種有條件的購買。出賣的文書給予典質的債權者；出賣契約中加入一條，當押款和利息于協定的日期付清，此項契約即無效，否則讓渡質物的事便直截了當地發生效力，債權者即變成質物的所有人。“因此，貴族和教會機關的產業時常有陷入重利盤剝者手中的危險。”

貨幣出借者（在經典的利息禁令壓迫之下）對付他的顧客的另一種巧妙手段是一種抵償契約，例如一個聖地巡禮者按照此項契約，在下列條件之下取得旅費，即他的遺產或某些產業于他不再回來時，便成為付出旅費者的所有物。

但在早前一切時代——即從整個中古時代一直至十八世紀末葉——一切貨幣借貸、特別是對握有公共權力的大小官吏的貨幣借貸能獲得非常利益的主要理由，是在過去一種普遍的習俗上，即為使債權者滿意起見，將某些收入讓給他們：如賦稅、關稅、官廳手

續費、矿山稅等等是；此等收入最初大都起于地主的絕對權，但逐漸歸結為一定的君主權。這種習俗和從前國家的實行的慣例相適應，一切公共職權都具有讓渡價值的性質，在需要發生之時，便可以讓渡出來。

債權者在較小的主人處常同時為費末根的管理人，在較大的君主處常為宮廷管銀錢的人，他們大半是各種收入來源的“包收人”，依照健全的判斷，他們由此獲得收入，無論是為着他們的利息，還是為着他們的主要產業：其範圍所及，顯然對於他們的利益無所損傷。那些世紀的財政所支配的東西，我們可以稱為公共經濟：它開始於早期的中古時代（羅馬的遺產？），在法蘭西的普通包收人或十八世紀的“總包收人”的設置中達到它的頂點。

#### 賦稅和關稅收益等等的包收（矿山與造幣廠除外）

包收賦稅的人的營業在一切時候是怎樣有利，可從我們在一切時候關於此項營業及其壓制所聽到的伸訴中表現出來。壯微爾（Sire de Joinville）在1269年告訴我們說：“我很受納瓦拉（Navarra）王的壓迫，要參加十字軍。我回答他說：當你在外國的時候，法國君主的臣下和納瓦拉王已經搶劫我的家屬，使之敗滅，以致我和我的家人簡直不能前往。”由1254和1256年的命令所批准的事件，那些對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紀的總包收人和普通包收人絕望的伸訴重行提起：“大多數官吏正是這樣一個君主國中的一些小君主，他們只想造成一種可咒詛的專制政治，以遂其野心與貪欲——他們因此一天一天富起來了——絕不想對君主盡其應有的忠誠，對人民減輕其痛苦。”“稅吏是一種惡劣的畜牲，是人民與君主的暴君。”（帕丁——gui Patin）

法國有一句格言一直至十八世紀猶在流行，即“君主的金錢將

橫遭劫取”。人們對於當時的財政人員和看護約櫃 (Bundeslade) 的天使間所提出的比較、同樣很有意義：她們有四個翅膀：“兩個用以盜取物件，兩個用以隱蔽自身。”

當我們聽到包收稅捐的人巨大的利益時，便覺得這些伸訴是有理由的。在 1348 年的賦稅包收中(補助金的包收)，商人們被公眾責備攫得 60% 的利益。

當十七世紀，有人認稅額中只有五分之一歸到政府的手中。我們在十八世紀有名的“反財政人員”的文書中也發見這樣的一種計算，即使這種說法有過火的地方，然我們還據有充分可靠的數字，例如報告所征收的稅額為 8—90000000 法郎，而呈繳的稅額卻只有 30000000—35000000 法郎。在佛玻內告訴我們的特殊契約的例子中，徵稅員有一次于 14000000 利佛中獲得 3653333 利佛，又有一次，他們的利益達 107513861 利佛，君主由同一契約中從他們所得的為 329691513 利佛。

在某種意義上，例如佛刻對西班牙地主地產的包收所獲得的利益也屬於這一類(此外，有一部分已經涉及礦山業的利益，關於這一點我在其他地方將詳細說及)。從 1538—1542 年，地主地產的包收錢每年達 152000 德克，但平均收益為 224000 德克，從 1551—1554 年，所得的純利益甚至達 85%。當 1563—1604 年的 40 年間，佛刻在這些包收中獲得現金 2127000 德克。從 1551—1554 年，地主地產的平均收益為 114646370 默爾萊斯 (Milreis)。從 1563—1604 年，各獲得如下的利益：

|               |             |
|---------------|-------------|
| 1563 至 1567 年 | 約 200000 德克 |
| 1567 至 1572 年 | 約 570000 德克 |
| 1572 至 1577 年 | 約 490000 德克 |
| 1577 至 1582 年 | 約 167000 德克 |

1582 至 1594 年……………約 400000 德克

1595 至 1604 年……………約 300000 德克

在这里所指的意义上的貨幣借貸也具有大規模的**真正形成費末根的力量**，我們對於此等營業的大收益和利益即使沒有無數詳細的證明，但我們的理解力也足以說明這一點。

我們從著名的金融機關所獲關於**營業利潤**的報告、足為這種判斷的第一個支點。此項利潤在一切時候都是很大的。

但我們要在大半曾經從事於貨幣借貸業務的人中作出關於真正有結果的費末根形成的報告，才算是完全確切的。這樣的貨幣借貸現在也很多。我只限於選出特別有證明力的几群，它們中間的每一群的確是由不同種類的貨幣營業經營的，然三群都同樣可作為貨幣借貸的費末根形成力的例子（並且大都還在資本主義的聯繫之外），關於它們的命運，我們也獲得充分的報告：這三群就是猶太人、十六世紀奧格斯堡的富裕家庭和十七、八世紀法國的財政人員。

### 一、猶太人

當整個中古時代，猶太人中總有費末根的人，這可由我們對猶太人的財富所得的報告表現出來，沒有疑義，至於此等費末根幾乎全由貨幣借貸的增長而來，也可由一般的狀況推出。人們都知道，猶太人的財富從來不會久長的，因為君主們和各城市於這種財富吸收到充分的程度時，總是一起將其榨取出來。但這個以色列（Israel）人種懂得填補被奪去的財產，其時間的迅速，殊令人驚訝，在被劫奪中時財產數目的巨大，也實足驚人。我只要舉出幾個證據就夠了：

德國：在斯菲爾的猶太人為着他們的特權，每年對主教付三鎊

半黃金(1084年)。哥隆和馬因斯的猶太人于1096年送給十字軍的領袖部弄(Gottfried von Bouillon)1000銀幣。當1171年，哥隆有兩個猶太人以105銀幣而被釋放。當1179年，德皇從猶太公社取得500銀幣，哥隆的大主教從他所支配的猶太人取得4200銀幣。依照一種傳說，哥隆大主教第特立喜(Dietrich)在哥德斯堡(Godesberg)城堡中的一切建築物，幾乎全是从一個被幽囚的猶太人榨取出來的金錢支付的。

1375年。“當時奧格斯堡的市民捉住所有猶太人，將他們投入獄中，因得榨取10000佛羅棧。”

1381年。“人們捉住猶太人，他們必須付5000佛羅棧給這個城市。”

1384年。他們付出20000佛羅棧等等。

在努連堡1385年的課稅中，各單個猶太人共繳納13000佛羅棧。烏爾穆的澤克爾(Jekel)和他的兩個兒子共繳納15000佛羅棧。

西祺門君主于1414年向努連堡和哥隆的猶太人各徵稅12000佛羅棧，海爾布瓊的猶太人們必須納稅1200佛羅棧，溫慈海姆的一個猶太人必須納稅2400佛羅棧，斯瓦比亞·荷爾的一個猶太人必須納稅2000佛羅棧。

英國：在英國的猶太人于十二、三世紀的過程中顯然積有巨大的財富。我們發見他們中間許多人據有宅第和別墅——此項產業也偶然被奪去——但自然尤其據有大量的現金費末根。課稅的數目和加于當時英國猶太人(他們于1290年被驅逐，這是人所共知的)的無數罰金又足以表現他們的費末根狀況。

1140年，君主加于倫敦猶太人的罰金為2000馬克。

1168年，亨利第一將富有的猶太人逐出英國，直至他們的同

種人繳納 5000 馬克，才准其回來。

1185 年，朱列特·猶太·德·諾維科 (Jurnet Judaeus de Norvico) 對英王繳納 2000 馬克；旋又繳納 6000 馬克；同年另一猶太人繳納 3000 馬克，另一猶太人繳納 500 馬克；1189 年，另一猶太人繳納 2000 馬克。

1210 年，愛撒克這個“獨立工作者”繳納 1336 鎊、9 先令、6 辨士稅捐(約合 60000 現今貨幣馬克)等等。

全部課稅：1210 年，等於 66000 馬克(約 2500000 馬克金屬價值)，亨利第三臨御第二十八年，計(罰款) 20000 馬克，(稅捐) 60000 馬克。

在法國也有同樣的形象：編年史者立戈(Rigord)在十二世紀末叶已經認：“猶太人……被發見非常富足，差不多占有全城的一半。”他們于十三世紀的確積有大財富，特別可從他們(1306 和 1311 年)被沒收的財產的價值報告——關於此項報告我們獲得一些——證明出來。人們可以說，這大都只是關於地產的，我們在文書中至少得單獨知道此項地產。男爵們(向君主)要求在他們區域內沒收的猶太人的財產。君主於是和他們約定共同瓜分。那旁子爵(Vicomte von Narbonne)所得的份子為 5000 忒克鎊、許多排房屋和一些地產。在土魯斯(Toulouse)的高等法院中公賣(珍品不在內)的東西值 75264 忒克鎊。在奧爾良太守所管轄的十個地方共賣出 33700 鎊、46 先令、5 辨士(同樣的)(沒有飾物及銀器在內)，在土魯斯城市賣出 45740 鎊。當 1321 年，猶太人又遭放逐，他們的財產又被沒收。君主因此當獲得 150000 鎊的利益。

我在這裡故意只限于中古時代的報告，因為在後來的幾世紀中，猶太人的費末根起源于貨幣借貸一事，不能像早前的時代一樣沒有可疑之點。我在本書的另一地方曾收集一些材料，由此可明

白窺見十七、八世紀猶太人的財富。就是在这个時期，此項財富也有一很大的部分是起于貨幣的借貸，這自然是可以直接承認的。

## 二、奧格斯堡人

我們對於廣大的中古時代商人集團的命運、特別是費末根狀況所得的報告，沒有比對於十五、六世紀奧格斯堡商人所得的還詳盡：這是由於奧格斯堡恰在此時呈出特殊的直接史料（稅捐簿！），是由於最近發見關於它們的完善的編輯，尤其是由於斯特利德（Jakob Strieder）完全基本的著作。

我們依照此等材料，可以詳細追究各個市民約自十五世紀中葉至十六世紀中葉所形成的費末根狀況。我們看見奧格斯堡人的費末根在此時怎樣雄飛突進，並且也大体可以確定，財富這樣迅速的增加，理由何在。

奧格斯堡的“大的費末根”（即超過 3600 佛羅棧的費末根）在那個重要世紀中的發展有如下的過程：

| 年份   | 所有人的數目 | 費末根的數目                |
|------|--------|-----------------------|
| 1467 | 39     | 232209 — 464418 佛羅棧   |
| 1498 | 99     | 956168 — 1912336 佛羅棧  |
| 1509 | 122    | 1295867 — 2591734 佛羅棧 |
| 1530 | 278    | 5110783; 10221566 佛羅棧 |

此等大財富的來源大都為（如果不是唯一的話）：

- 一、殖民地經濟；
- 二、礦山業；
- 三、貨幣的借貸。

我們暫時單獨討論的貨幣的借貸特別對於費末根的擴大，占很重要的成分，斯特利德的探討表現得最為清楚，然哀倫堡（Rich. Ehrenberg）的研究自然也時常予以補充。

戈森布洛特(Gossenbrot)、比默尔(Bimmel)、門廷(Menting)、合克斯忒特(Höchstetter)、赫布洛特(Herbrot)、克刺夫特(Kraffter)諸家、尤其是佛刻一家都明白以金融業者見稱，他們的財富的一部分是和他們大規模經營的貨幣借貸有直接聯系的。

### 三、法国的財政人員

我們對於剛才說及的奧格斯堡各商店雖不能確定貨幣的借貸在它們全部費末根的構造中占有何等比重，但對於十七、八世紀法國無數大的費末根的起源，頗能確切回溯到一種唯一的原因：即借巧妙的財政行動，特別是借助於稅捐的包收，參入公共的收入中。

狄德羅(Diderot)曾問一個青年野心家道：“你能讀書麼？是的。稍能計算麼？能的。你願意以任何代價致富麼？已經如此。現在很好，我的朋友，將在一個總包收人處做書記，並從這條路前進。”

同時期的人的評判充分證明狄德羅的指示是正確的。1626年的名人會議中有一篇請願書說：“大家看見他們發財了。特別財政官吏等等，在幾年之內便成富翁。”

一個作小冊子的人說：“有貨幣出借的人一年獲得十萬達列也不滿足。他們願意他們的職員及包收人和他們一樣富有。”深思遠慮和素有研究的谷微爾(Gourville)批評道：“因此有許多人非常之富。”

當1716年，“商人們”(Gens d'affaire)因不正當的勾當而被處罰，關於他們的表冊足以明白表現法國財政人員的財富一種完全良好的概觀。它載有726個姓名，共計罰金147355433利佛。各個人所繳納的數目在2000和6600000利佛之間，這種最高額當是從有名的翁因·克洛插(Antoine Crozat)取來的（在實際上，課稅只有一小部分——人們假定約有20000000利佛——歸到君



主的財庫中)。各稅捐等級的分配如下表，計：

|                          |     |
|--------------------------|-----|
| 在 50000 利佛以下的 .....      | 298 |
| 50001—100000 利佛 .....    | 105 |
| 100001—200000 利佛 .....   | 127 |
| 200001—300000 利佛 .....   | 68  |
| 300001—400000 利佛 .....   | 42  |
| 400001—500000 利佛 .....   | 26  |
| 500001—1000000 利佛 .....  | 40  |
| 1000001—2000000 利佛 ..... | 13  |
| 超過 2000000 利佛的 .....     | 6   |

這一切費末根的形成——它的方法是貨幣的借貸（及與此類似的營業）——是引伸的費末根的形成，系立足于轉移已經存在的費末根上面，或在於引伸一種已有相當程度發展的价值額的洪流上（這里所論及的是參加公共的收入）。在向來考察的一切例子中都是講引伸的費末根形成，我們特別注重這種情形，用意是在使人深刻了解，在交通不發達的時候，只有經過一種極強度的交換關係，才能够形成較大規模的費末根（到後來，這種強度也可以由一種很大的廣度來代替）。

因此，我對於那種限于和“細民”交通的借貸營業作為費末根形成的要素，僅認其具有次要的意義（不過我自然也不否認，在個別場所，它曾為較大的費末根的泉源）。

當我們偶然聽到從事於小規模的重利盤剝的人獲得財富，那必須首先查究他們在要點上，是否因剝削大人物而致富。

例如英國十六世紀一個典型的重利盤剝者就是如此，和荷蘭（Hub. Hall）在“斯托得德先生”（Mr. George Stoddarde）中對我們

描寫的一樣，他從小的起首，但他的財富是由剝削紳士們積成的。

就我所知道的講，關於原始的費末根形成的形態，當時大概只有兩種可資考察：即城市地主手中地租的積累和我所稱為直接的費末根形成：即由貴金屬礦業形成的費末根，而由現幣的利益形成的費末根——是為一變種——也附在上面。以下兩章就是討論這兩種形態的。

## 第四十一章 城市地租的積累

當很長久的時候，城市據以發展的土地的一大部分，握在一批為數不甚多并大半古老的家庭的手中，中古時代的城市及其發展的特質正與此相適應。

如就一個鄉村公社發育為城市公社講，其中的居民為舊有的鄉人、胡麥農民、具有完全權利的地主，“這些人的手中據有公共土地的一部分；”“這些人在同一土地上參加工作；”“這些在城市邊境土地上居住的人，”“他們住在城市邊境，自行耕種自己的地產，”這些城市的租地人。這些地主于城市發展的開端，在邊境土地的權利如因上級所有人的一切干涉而被限制，那我們可以說，他們旋即知道去擺脫那些限制。“城市發展為公社大都在尽可能地消滅公社的倚賴，恢復公社在大地主形成前——約在喀羅林時代以前——的狀況。”（柏洛）

但在城市區域完全為、或一部分為皇帝、伯爵或主教的財產之處，這種區域將循着贈送或封土的途徑，落入臣下的手中，他們此時因自己的地產獲得完全的市民權，遂變成城市人民的祖先。

末了，在新領土——在殖民區域——發展城市公社之處，據有

地产的家庭就是有名的“商人”，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樣，農民的地产無論是自己的或胡斐大小的分子，自然首先形成一種農民經濟的營業，特由地主交給那些商人。

此等原始的城市地主、在最大多數的城市中的確只是少數家庭，這也是自然的，因為一種獨立的農業營業——我們可以假定，在他們的祖先時即有這種營業——在城市區域有定的面積上，必定限制它的數目。

後來在城市中定居的一切人、商人和手工業者的整批人員、沒有遺產的商人和手工業者、總說一句，全部城市人口——就這種人口沒有在城市區域或教堂及修道院的地产上找着立腳地講——都移居于這少數家庭的土地上。我們對於城市發展初期中全部活動的人口、必須視為少數有地产的家庭的庄客；因此最初也是權利較小的市民，無論如何，在他們變成屋主之前是如此，他們在經濟上倚賴具有充分權利的市民、即地主，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樣，他們對於后者甚至於站在被保護者的關係上。因此造成的城市人口這兩個部分（地主與被保護的人，一切經營工業的人、即“行會”都屬於后者）的對抗——憲法權的勢力的對抗也導源于這種對抗——很大，它使中古時代城市中閥閥發展的一切差異退處於不足輕重的地位，並使在十三、四世紀的階級鬥爭中才獲得解決的一切差異、達到極緊張的局面。我們對於城市發展的劃一——和我們在西歐一切國家中所看見的一樣——如果不能回溯到一切城市同樣展開的地产關係的形態上去，一定完全不能解釋這種劃一，至於它所要求的、或為城市憲法權的結構，或為城市建立偶然的動機。

但使我們在這裡發生興趣的另是一樁事；就是在前面的確証中已經直截了當地產生的事實，即城市地租中最大的部分必定作為“不勞而獲的增加額”，落入城市公社少數擁有土地的家庭的手

中。中古時代傳下來的每種遺書、每種城市私人文書集對於這種明白確切的事實都含有一種史料的證明。我將下面的幾點舉出來，即足以達到我們的目的。

一、在居民手中的土地的应用不僅在給予工作人口以住宅必需的建築地皮，並且還在對工場和商店等等的建立與有償的轉移。在此場所，這種應用自然是特別有利的。每個地主在自己的土地上可以計劃街道和市場的建設，並隨自己的意思從事建築：如私人住宅，但也有商店、出賣場、勸工場等等，對於使用此等建築物可以征收某種形態的租稅。所以許多舊家據有屠凳、肉台、麵包台、釀麥場、磨坊和這一類的工場，他們將其出租給各手工業者，取得一種報酬，這我們可以猜想出來，並且各城市所供給的報告也是如此。末了，地產的一種更強度的應用在利用附屬於一定地產上的權利，如釀啤酒、賣葡萄酒、經營製粉業和這一類事業的權利是。

二、利用的形態原來大都為租借，無論是世襲租借或有期租借，在後面這個場所是為終身的或一定時期的，如一百年或二百年是。這種租借的權利形態和早前時代勞動微小的生產力以及與此有關係的工作人員微小的服務能力相適應，恰和亞諾爾特（Arnold）很正確地說明的一樣。但這種為早前時代所特有的土地的利用在經濟上尤其重要，因為它使地主從地租的增漲中獲得利益。就是在世襲的租借中，我們也可以假定利息時時的增高，地租偶然的贖回，在讓渡時常有——或大半有——一種先買權。

在這個場所以及我們發見有租借期間的一切場所，地主獲得要求較高地租的可能性，或更有利益出賣地產的可能性。但因此所發生的作用是，地產在原來地主的手中一直保持到土地的价值比從前大大地增漲的時期。

三、中古時代各城市地租實際上的增漲，為數甚巨，和上面最

后一句话所指示的一样，我們即使沒有其它史料的証据，也必須直接这样假定。我相信，中古时代、特别是从 1200—1400 年，城市地租的增漲(比較)只有十九世紀的城市可与匹敌，至于古代自然是除去不計的。

人口迅速的增加、劳动生产力巨大的上升、以及因城牆的范围而引起的居民的拥挤，共同促成地产价格迅速高漲，其所达的程度使我們惊讶不置。当十三世紀末叶，佛罗棧薩每方呎建筑地皮在大地段(500 方呎)中需 5—6 現今貨幣本位馬克，在小地段(人們出賣的地皮有 5 方呎的)中需 10—20 馬克，这真是不容易使人相信，然有大批出賣文書却确切表現这一点；我們以后还要看見的。要希冀这样的价格，現在須有那急速發育的阿諾城(Arnstadt)的全部財富，然我們从其它城市也知道十三、四世紀土地价格有巨大的增漲，建筑地皮所付的“价格高到令人不能相信”。例如在美因河边的法蘭克福，一个馬克地租的价格(在地租購買中)所达的数目为：

|                   |          |
|-------------------|----------|
| 1304 年 .....      | 14—15 馬克 |
| 1314—1318 年 ..... | 16—17 馬克 |
| 1323—1327 年 ..... | 18 馬克    |
| 1333 年 .....      | 19 馬克    |
| 1358 年 .....      | 24 馬克    |

从这种高漲可以推出土地的价格也有大致相等的增加。

四、城市的交通不断的發展，土地の出賣便愈加代替了它的租借；居民的地产轉变为貨幣的时期来到了，因此繼續增加的貨幣額开始匯合于他們的手中。但这种匯合还因利息与地租分离的形成及大規模的執行，愈加增强了，此事在某些城市——如律伯克——中自十三世紀的末叶以来已經實現，在其它城市中則稍迟一点：如

維也納為 1360 年，明興(München)為 1391 年，蘭芝堡(Landsberg)為 1392 年，泥得巴威的(niederbayrisch)各城市為 1420 年，窩牧為 1366 年，烏爾穆為 1388 年，沮利克為 1419 年，美因河邊的法蘭克福為 1439 年，巴塞爾為 1441 年。

我們對於營業(地產)的法律名義、如果從此等費末根所自出的來源總括地看一下，那麼，這就是城市勞動的“剩餘價值”，它是可以在幾百年之久的發展過程中，因勞動增進的生產力而逐步被取去並積累起來的。

在這個場所首先討論的、是我所稱為一種原始的費末根形成，因此這種形態的費末根形成表現特別的興趣。

我們在這里視為形成費末根的城市地租的高度、大都以一個城市對於四周地帶的活動人口所施的吸引力為轉移。移居城市的人愈多，從他們的勞動所能取得的額數愈高。其它狀況自然也有參合的力量：一個城市中工業勞動所能達到的生產力的程度尤為重要。一個城市如果造成一種繁榮的出口業，那地主所收入的價值額當比沒有這種出口業時要多些，這是十分顯明的。這樣幸運的狀況可以加速一個城市的地租積累至某種程度，而佛羅棧薩對此表現為一個適當的例子。一個城市所據的地形、與此有不小的關係：地區愈小——使人口必須擁擠在一起——那以地租的形態從他們取去的剩餘價值率便愈大：熱那亞、威尼斯、昆斯坦慈和法蘭德許多城市(因為四周卑濕的緣故)都是一些好例。對於城牆以內的大費末根迅速的形成的回溯到它們地位的特征上去，便相差不遠了。

這種形態的費末根形成具有何種可理解的數字上的意義，不能確定出來，這和我們能確切發見那僅由城市地租的積累而起的費末根一事恰恰相反。但這一點不能阻止我們承認“百萬元財的

农民”对市民財富的起源所負的重要任务。

我在本書第一版中对于这个对象作过稍微激动的討論和尖刻的問題的提出，引起了一班經濟史学者的注意，于是才有一批优良的研究对于这里討論的費末根形成的形态所具的意义，加以闡明。……

## 第四十二章 直接的費末根的形成

由貨幣的發生而出現的費末根的形成，我称为直接的費末根形成。貨幣發生所包括的有：貴金屬的开采（开采金銀矿，在某些場所，也开采銅矿）、矿石的精煉和金屬的鑄造。就一种費末根形成結合在这种活动的实施上講，我称它为“直接的費末根形成”，因为在实际上这里正是貨幣的积累，而所生产的生产物用不着一种交換或一种形态上的变化。

这种形态的費末根形成对于資本主义起源具有完全特別的意义。

第一是因为这里可以憑空突然發生大的費末根。就是最小的手工業者因这个經濟部門完全偶然的性質，在短时期內，能于金銀矿业中变成富人。他每天如获得一鎊黄金，在三年之內便是一个百万富翁。这首先在理論上是可能的。至于实践上是否出現，我們还要加以考察。

但由貨幣的發生而出現的費末根的形成、因此十分重要，值得我們充分的注意，因为它是使貴金屬对經濟生活进程發生決定影响的手段之一。在貴金屬輸入丰富的时期中，强大的費末根的形成——当金銀矿丰产的新矿層被开采时，直接的費末根形成自然

是最強大的——構成諸現象整個集合體的一種成分，至於此等現象都要回溯到貴金屬生產的增殖上去，並且在它們的全體中足以強度推進資本主義的起源。直接的費末根的形成尤其也是其它經濟領域中較大的費末根迅速形成的原因，而我們向來表彰的一切費末根形成的形態，多少是以直接的費末根形成所取的途徑為轉移的。

直接的費末根形成的大時代也是“經濟飛躍”的大時代：是為金銀生產迅速增加時代：即十三世紀、十五世紀的下半期、十六世紀的上半期、十八世紀的上半期以及十九世紀的各時期，後者已是高度資本主義經濟時期了。

我們對於直接的費末根的形成如果要舉出幾個例子，至少也要有數字上的把握，和其餘種類的費末根的形成一樣，那我們必須記着中古時代以及以後幾世紀貴金屬生產所有的特殊組織，並且要想到金銀洪流是分作很多支流的。

參加“礦山財寶”的人大半為：

- 一、礦山最高權的主人，
- 二、地主（除他外，往往還有第二等甲類土地所有人），
- 三、礦工（或其他采礦場所所有人），
- 四、冶金工人，
- 五、享有鑄幣權的君主，
- 六、造幣監督人，
- 七、貨幣鑄造者。

在最初三種人中，各人分得的金額有多少，在一方面自然是以礦山出產的丰歉為轉移，在另一方面是以每個人應得比例的多少為轉移。

德、奧的銀礦偶然也獲得很高的額數，傳說已經告訴我們了。



至于我們从旧的編年史所听到的东西，自然不是确实可信的事实。然当作已經具有根据的民意的表现，也是有价值的。据編年史的报告，誰在 1363 年据有欧尔(Eule)的矿山三十分之一，在一季之中已有 50000 甸尔利盾的收益。

在安那堡矿山开采不久，有一次一股在一季中的收益达 1000 盾。我們从士内堡听说：“一股的收益約达到 32000 盾，次維考(Zwickau)的羅馬人因此致富。因为人們有一次对于一股所分配的为 100 馬克白銀和 600 萊因盾。”

美洲各銀矿的收益还要丰富得多，我在其它項目中已經予以征实。有些数字是由洪保德报告的。依照此等数字，一个銀矿一年的利益有 5—6000000 法郎。

黄金的生产——特别是就此項生产为淘金業講——偶然获得絕大利益，这是一樁周知的事实：阿拉斯加(Alaska)的欽府矿(Kingfu-Grube)多年的收益达 2500%。如果認早前几世紀金矿的开采情形不相同，那是沒有理由的。

即在矿业業的收益分給許多部分之处，每一比例所得的数目也显然常是很有可觀。

在德意志和奧大利，握有最高权的主人(和地主)一直深入新时代，占有一切参与者中最好的比例。人們認他从十六至十八世紀的矿山收入，約和矿山組織的收入相等。

人們要正确測量早前时代矿山最高权的利益，只須看一看布拉格、迈仙、德勒斯登和薩尔斯堡，它們大都是开采周圍地方的金銀。但我們知道，西班牙的統治者从美洲的白銀中以分取收入五分之一的形态，取去巨大的数目，葡萄牙政府对于巴西的黄金也是如此，掘采金矿的人們甚至于只得到 30% 的黄金。

但从貴金屬的开采中出發，向君主王公的財庫流去的金銀，常

是落入另一種人的手中，他們對於這些君主王公缺乏現金，極願預先借予，因此要求一種礦山業（或建築在這上面的權利）的抵押或包收。這裡所說的是我們在論貨幣借貸一章中已經充分認識的那些營業的一個變種，不過一種礦山的抵押因受礦山營業偶然性質之賜，能給予受抵押的人以致富的特別機會。抵押礦山的習俗從整個中古時代一直到新近的時期，都是存在的。

在初時，德意志和奧大利的銀礦業（如果不是由地主經營的話）是由手工業者經營的，這是一樁周知的事。這些人對於礦山收益既享有分配權利，故每一種幸運的掘采可以使人憑空致富。又早前時候的礦工即使自己已經不親自作工，至少還是細民，又有城市手工業者因節省的金錢獲得一種股分，否則他們是會購買一種地租的，又有農民因對土地補償的要求獲得一些股分，或者以地方人資格而具有淘金的權利，並且在這一類的元素中，一種礦山偶然豐富的收益也同樣只是指出費末根的新創造。這種普遍性的考察所指示的。有偶然關於已經致富的小賦役勞動者的報告向我們加以証實。“庫騰堡礦山法令”（Kuttenberger Bergordnung）第三篇第一章說（約在1300年），“兩個赤貧的礦工不能說定晚上當睡在何處，或在何處找到日食，但一旦暴富，他們中間對於一種借貸——此項借貸能達幾千馬克的白銀——常發生爭執。”托德諾（Todtnau）的阿布薩倫（Absalon）和閔斯德的克壘次（Kreuz）兩家都是從礦工閥崛起，獲得費末根，它推進他們，使接近貴族，結果他們的女兒變成貴族家庭子弟爭求的佳偶，這必定適宜於後者貴族紋章的重新鍍金。我們又同樣得到明白的報告，在愛勒（Eyle）礦山業中有一批市民發財了。一個友善的牧師從他自己可愛的“塔”（約阿喜謨斯塔）的歷史中告訴我們說，“一個貧苦礦工和自己的妻子共同掘礦，在當地作工，直至獲得十萬金格羅興。”

当 1539 年，一个貧苦的矿工累勒尔 (Michel Rainer) 連同两个同伴还在請求的執照，开采提罗尔从初时起即完全丰产的 (1552 年已产 22913 馬克白銀) 萊勒菩尔 (Rörerbühl) 矿山——他們是在游行中發見这种矿产。

威特摩塞尔 (Weitmoser) 的費末根是由伊拉斯莫斯·威特摩塞尔 (Erasmus W. 死于 1526 年) 創立的，他本是谷道能 (Gudaunem) 一个貧苦矿工的兒子，借助于对拉德浩斯矿山 (Radhausberge) 100 达列的投資，开采了丰富的黄金矿脉。

但在这些时期中，还有其他重要的伙伴获得新开采的矿山丰富的收益。自十四世紀以来，我們看見較老的銀矿的股份已經慢慢地由地主或貧苦工人的手中轉入富裕市民的手中。至于十五、六世紀新开的矿山大半預先就落入富裕商店之手，所以人們必須称这些矿山業为早期資本主义的企業(我以后將說出詳細的理由)。

从十五、六世紀的“矿山財宝”中流出大量的財富給这些已經富有的商人了。

关于这一点，提罗尔和匈牙利的矿山表現得最清楚。这里“外来的商人中最有費末根的人爭着在……矿山業中參入一些股份，那些得加入施瓦慈矿山公司的人自視是十分幸运的。”我們在十六世紀的职工中遇見佛刻、力喜騰斯泰因 (Lichtenstein)、非米安 (Firmian)、特拉慈堡 (Tratzberg) 的坦澤尔 (Tänzel)、約协尔斯托 (Jöchelsthurn) 的約协尔 (Jöchel)、斯特克尔 (Stöckel) 諸家和国内其他有名的人都由矿山收益而獲得巨大財富。但我們也遇着林克和豪格 (Link und Haug)、社尔 (Scheurl)、奥格斯堡的佛刻等等，并且可以用数字表現怎样巨大的数目从当时的“矿山財宝”中流入一班已經有了費末根的豪商的錢袋中。

我們在其它地方也于这个时候發見參加矿山業的大商店的蹤

迹：如在士雷濟恩、撒克遜、波希米亞和黑林所發見的。

我在上面曾認上部德意志各商店的財富如不是出于貨幣的借貸，就是出自礦山業，現在我們看見這種主張是被証實了。

此外，還要個別地研究海外金銀礦開采的費末根形成的作用。各單個的人在這裡所獲的財富，規模還要大得多，這是自然的。西班牙的征服者初時大都簡單奪取土人已經積存的金銀塊——和我們還會看到的一樣——故已能給予卡爾第五以 8000000 德克的借款。洪保德對於美洲礦山主的財富也有一些報告，他對此的批判總括為“采礦場沒有疑義地是墨西哥大財富的泉源。”瓦棱西亞那伯爵某年從他的銀礦所獲的收益達 6000000 利佛；當他生活最後的 25 年中，此項收益從沒有降低到 2—3000000 利佛的。孫布累累退 (Sombrerete) 區域法果加 (Fagoaga) 侯爵所有的一種唯一的礦脈在五、六個月之內出產 20000000 法郎的純收益。據洪氏說，秘魯沒有墨西哥這樣的大財富：80000 法郎的收益是“頗少的”。裴得祿·特勒洛 (D. Petro Tereros)——即後來的勒格拉伯爵 (Conte de Regla)——的命運是較後的時期 (1855 年) 中因貴金屬的開采而迅速致富的一個典型的例子。當人們看見十六世紀中葉以來從美洲運出的巨額金銀時，對於它們的費末根形成的力量也必須認為比德、奧礦山小得多的生產量所具的費末根形成的力量要高得多，然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樣，後者的力量已經是很大了。

但除直接參加礦山業的人外，我們還看見其他人等因貨幣發生而致富：如冶金場主在經濟上常是更強有力者——“庫騰堡的礦山法令”已經斥責他們“可惡的詭謀”，此項詭謀的結果是依照協訂從事操縱，以壓低礦石的价格——據說他們所得的利益常比礦工大得多；但享有鑄幣權的君主和鑄幣的人尤其得利。

造幣廠為君主一種生利的至高權，我們發見中古時代和以後

的时期中，它通常也是抵押或出租的。

造幣廠獲得豐富的利益，尤其是貨幣不斷地反復收回，幫助它獲得此項利益。鑄幣按高度的鑄造費，每年重新鑄造一次或幾次，例如鑄幣監督官少亨利·奉·薩察(Heinrich von Salza)于1308年在革力次(Görlitz)城收回得內至七次之多，這顯然可產生很大的利益。此外，還有貨幣兌換的独占，在許多城市，恰恰是貨幣的鑄造者握得此項独占，所得的利益必定不減于鑄造貨幣一項。

鑄造貨幣的人大半是已有財產的人，不過他們處於鑄幣監督官的地位，又得迅速致富。他們在中古時代被稱為“富於礦石的鑄幣人”。我們聽說撒克遜的鑄幣監督官是怎樣因為執行職務而致富，故在當地買起宅第來了。

一個醫師在斯德拉福(William Strafford)“對民間流行的伸訴的三種對話”(Drei Gespräche über die in der Bevölkerung verbreiteten Klagen, 1581.)中的伸訴顯然不是憑空創造，的確大半出自實際狀況正確的觀察。內中說：“他們——即鑄幣官吏——也向君主說，一切利益都歸他，然他們卻將最大部分的利益留在手中。……最大部分的純利為他們所有，和從前的純利歸煉金術士一樣。凡經營或曾經經營這種業務的人突然致富，好像他們——和俗語所說的一樣——曾經發見級格斯(Gyges)的金環一樣，這一點即明白表見上面所說的事實的真相了。”

因貴金屬的開采和貨幣的發生所出現的費末根的形成如果只限於向來所說的直接分取礦山業的收益和鑄幣的利益，那麼，它們在費末根的形成上所具的意義，的確不會和它在實際上的意義那樣大。但我已經指出貴金屬的生產和貨幣的鑄造還由——並且在很大的規模中——迂迴的途徑、即“間接地”運用它們對費末根形成的力量。在這裡，人們對於由所生產的貨幣商品量。造成的利

益和由貨幣商品的特別形態所獲得的利益、可加以分別。

所生產的貴金屬量（不僅和我們前面所說直接地、並且也）間接地使各個人獲得財富，因此，引伸的費末根的形成在它的一切形態中必定因這種量有很大的推進。

自十五世紀末葉以來，公債的發展十分迅速而有力，因此表現為私人費末根形成的最強大的來源之一，然它的理由也正在貴金屬的生產非常的增加上面。

最初的（或後來的）所有人的手中突然積累大量金銀，商品貿易中的費末根的形成因此也就勃勃有生氣了。

塞維里亞商人們于美洲銀礦開采後直接獲得的利益是人所共知的（並且是典型的）：在九至十二個月之內獲得 100—500% 的利益。當輸出的商品價值達八百萬、一千萬或一千五百萬批索（Peso）時，輸入商品的價值便有二千萬、三千萬、四千萬批索。塞維里亞單個的商人取得駛回的船隊全部的白銀，一個唯一的白銀船隊替他們從美洲運回的常多于一千馬拉維第（Maravedi）的現幣（約合三十萬德克）。

人們看見此等數字便會同意于一班人的主張，即得到所增加的貴金屬生產最大利益的、不是生產者，而是供給他們以商品的商人；就巴西的黃金講，深識內情的人如漢得爾曼（Handelmann）和厄士末革（Eschwege）都這樣主張，要懂得這一點，試將巴西的搜求黃金者對於生活品和手工業品等等必須付出的價格回憶一下就行了。

但商人（和生產者）所得的利益不僅由於這種價格突然增漲，並且同樣由於價格的差異，也許較為持久，至於此等差異是因貴金屬交換價值長久下降的結果，在一個供給時期或生產時期的起首的價格和它的末尾的價格間產生出來的。特別是自十六世紀以

来，价格不断地增漲，这种状况尤其在农民的費末根形成中必定有利：某些佃农仍在陈旧的貨幣价值中付出地租，而全部农产物的价格增漲，便可以迅速致富；反之，地主却获得巨大的貨幣的費末根——的确常有这种例子——因为他們的地租或农产物的价格不須他們有所行动，都高漲起来了。

貴金屬的生产和貨幣的發生使不直接参加的人获得財富的另一条路、是中古时代与整个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巧妙地利用特殊的鑄幣状况和貨幣本位状况，关于此等状况、我在第二十六章中已經詳細說过了。在一方面，金本位与銀本位的并存，在另一方面，鑄幣的不匀称对于一种广大的和表现为很有利的鑄幣交易、或（用现代交易所的用語來說）証券的營業，給予很多的机会。

西祺門皇帝帶着埋怨的口吻說道：“商人們現在喜欢鑄幣这种东西，他們停止自己的業務，經營鑄幣，并將此物从一国运到另一国；他們因此大大获得不正当的利益了。”

当十六、七世紀白銀的价格暴落时，此等利益必定無限地上升。1576年9月20日的一种宣言中說：“近年来因外国和英国的各种商人及經紀从事于国内外支付的貨幣交易，行为腐敗，引起很大的弊端。……”我們从英国許多富有的財政家也知道此事，他們借助于这种“証券的營業”，造成自己的財富。在另一方面，荷蘭人也用同一方法从英国人的身上来获取財富（在十六、七世紀）。

### 第四十三章 欺詐盜取和侵占为 費末根的創造者

对于我所称为費末根形成的“自由”形态的东西要予以名称，

那有一部分除掉从刑法典上取出外，沒有其它術語。本來要表現的就是結合的自由，無論它由于法律或風俗，还是由于和一个有責任能力的社員所訂的契約。人們也許可以称这些自由形态为一偏的，并以此和契約的形态相对峙。但重要之点不在正确的名称，而在确切把握真实的狀況。在个别場所所指的東西，是沒有疑義的。

当我把欺詐、盜取和侵占算作早前時代的費末根形成的一种特別形态时，我不是指各个私人从此等途徑上所得到的財富。这决不能形成一个特別的“社会的范疇”，必定表现为費末根形成的其余形态相隨而至的現象。所以当我們知道早前一切世紀的商業和工業是帶着強度的欺詐而經營的时候，(即使必須承認，常只有不正當的營業行为才具有費末根形成的力量)这种致富的方法一定归入工業或商業活动的利益这个范疇中。

上述致富的形态获得特殊与独立的意義，正是在特別的場所。我可以說：这就是到处利用一种信任的地位，違法替自己获取費末根的利益，并且这种違法的致富不限于例外的場所，儼然是一种經常的營業。

人們看到我所指的是欺詐的职务的行为。

官吏不正當的行为表现为一种普遍的現象——人們差不多可以这样說——这种現象在它的普遍之中只須由几个特例——特別是普魯士的——就可以証实的。無論如何，这是早前一切時代的常規。

我們从中古時代知道各城市執政的門閥常是攫取公共的財物以飽私囊。我們听說当时國家的官吏遺下巨大的財富：法国的財政總監勒米(Pierre Remy)于死时(1328年)所遺下的費末根达1200000利佛(52000000現今貨幣本位法郎)；宰相度普拉(Duprat)所遺下的費末根为800000厄谷(Ecu)和300000利佛。



在德國也和法國一樣：息爾維阿斯(Aeneas Silvius)描寫佛利德利芝第三治下的政府人員為一種無賴漢，殊令人討厭，他們像一群饑餓的獵犬，總是利用每種機會作蠅營狗苟的勾當。市民出身的第一个宰相施里克(Kaspar Schlick)忠告一个朋友：要想获得3000金，必須要求6000金。

尤其是矿山管理的位置也到处給予迅速致富的特別機會。

“当十五世紀末叶(1496年)，君主對於庫騰堡(波希米亞)矿山的收入，因所任命的官吏的不忠实——他們顯然因此致富——大大地减少了。”

我們又听说十六世紀西班牙那不勒斯的官吏薪俸不过600德克，然却积集巨量的財富。

在依利沙白女王时代的英國官吏賄賂公行，是人所共知的：法官對於釋放罪犯等等有固定的價格。即在十七世紀，还有人向我們描寫聯合王國的行政是“極端腐敗的”：1621年培根因受賄而服罪，1624年克拉飛爾德(Cranfield)因受賄而服罪；1621年有愛爾蘭的財政大臣揆立爵士(Sir George Carey)的訴訟，他在職時侵占150000鎊。關於英國艦隊的狀況，諾列斯(Norreys)于1603年寫信給科克爵士(Sir John Coke)說：“說句實話，全體都十分腐敗，差不多从头至足沒有一部分清潔的；上級的人員須下級的人員供養，并強迫他們為着自己和他們的司令而實行盜取。”

在美洲，北方和南方一樣，盜取為一切時候官吏本來的職務，這是自然的。

十七、八世紀半官方的大營業社為營利的欺詐一種丰产的地皮；恰和殖民地區域的行政一樣。辽远省份的行政不常委諸最切实和最忠誠的人；总督大都對自己的僚屬樹起先例來，借欺詐和壓榨聚斂財富。至於告訴的事件，他們知道用行賄法官的手段去對付。

在葡萄牙的殖民地及荷屬印度也有同樣的情形，東印度公司的職員和烏鴉一樣，盛行盜取：有一個財政員死於 1709 年，他於三、四年的活動之後所遺下的費末根達 300000 達列，總督瓦爾肯尼(Walkenier 1737—41.)回到歐洲時，挾有他曾經盜取的 5000000 盾。私人的匯票向本國匯去，當時愈加頻繁，這就是公司的職員們所犯的欺詐行為的分量一種良好的測度器。當 1705 年，匯款不超過 274434 盾，至 1746 年，卻達到 1209586 盾，至 1764 年，達到 1333419 盾。單個的所有人匯出巨大的數目。在 1746 年的計算中，一個回到祖國來的財政機關的法律顧問匯款 55386 盾。阿姆斯特丹的孤兒院院長接到匯款 74808 盾，烏得勒支(Utrecht)的孤兒院院長接到匯款 117766 盾，格拉汶哈革(Gravenhage)的孤兒院院長接到匯款 37839 盾，德佛特(Delft)的孤兒院院長接到匯款 33253 盾。

軍需官這種職務是一切時代和一切民族中一種不正當的污點依附之所。我們甚至於從最有體面的環境——普魯士的環境——中聽到關於欺詐的執行職務的伸訴：“當一個委員或軍官得委派去管理軍需庫或銀錢的出納時，他是再願意也沒有的了。即使他從前是個赤貧的人，任職一月便可以使他的境遇良好。兩三個月和兩三個月以上使他變成一個富有的和重要的大人，備置上等馬車，或輕馬車，蓄養馬匹——常有十或十二匹——和僕役以供應用，自己並穿着富麗堂皇的衣服，掛上兩個金表，帶着許多金戒指和這一類的珍物，……總之，他的浪費表現他好像是大蒙谷爾(Grossmogul)的臣下，好像他每月要花費多少千金錢，……聰明的人……批評道：他必定欺騙了君主。……”各種詭謀相繼出現，以供這種不忠實的奴僕的利用。(外塞——Karl Georg Weisse)

普魯士如果是這樣，那當我們知道其它國家的情形更壞得多

的時候，也就不必奇怪了。

## 第四十四章 搶劫

欺詐、盜取和侵占對於市民財富的起源所具的意義，人們的估價可以高，也可以低：但這裡所考察的自由營利的方法——搶劫——的意義的確要大得多。關於這種方法，我們可以確切地說，它真正是很重要的。

搶劫怎樣起源，它適應什麼原則的生活觀和什麼原則的維持自身的見解，這裡不加以考察。我們的目的只在征實，從整個中古時代一直到十八世紀，以暴力強劫財物為歐洲一切有文化的國家費末根形成的普通形態，它不是一種為法典及輿論普遍斥責的和少有的犯罪行為，而是一種偶然受罰，但時常半被認可或全被認可的習慣，即在廣大範圍有體面的人中也是流行的，這已經形成當時“習俗”的一種成分。（它如果不長為全國的習俗，也的確是一種闊闊的習俗。）

搶劫對於市民財富的起源並不到處重要、永久重要的。例如我們對於搶劫的騎士整個的大現象、並不加以考察。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樣，這種騎士特別影響全部經濟生活——尤其是德意志的——十分厲害，且至幾百年之久，故產生護送制度，商業和交通必須循着完全一定的途徑進行。然他們對於市民財富的起源卻沒有助力，因為他們的代表在一切時候對於市民的一切本質都作挑戰的反抗，即在富有的田舍貴族慢慢的市民化的世紀中，他們對於一班小商賈仍加以蔑視。“寄食者集團”（Krippenreiterum）是怎樣的高傲，而搶劫騎士終於流入這個集團中了！

當英國的“紳士們”用貨幣——這也許是他們的父親或祖父由完全通行的海上行劫得來的——去幫助去開采一種錫礦場或建設一個玻璃手工工廠的時候，這種寄生者對於現代經濟的潮流相去是怎樣遠啊。就是諾爾曼人及薩拉森人的搶劫行軍，和我們這裡也不相干。又法國因十六世紀宗教戰爭的結果所發生的廣大搶劫，在這個項目中也用不着過問。

反之，當中古時代，意大利各城市的搶劫卻大規模地幫助形成市民的費末根。

人們知道，尤其是熱那亞和比薩的財富，有一不小的部分是受了海上行劫（也常有一種廣大的陸地行劫與之結合在一起）之賜。但人們對於威尼斯的費末根的起源也必須認搶劫為重要的來源。威尼斯對於搶劫東方各城市——特別是君士坦丁堡——尤為參加最力的一分子。

但此舉所以重要，是因這裡所涉及的正是落入強盜手中的大量金銀。搶劫和掠奪成為費末根的創造者，才真正有利益，並取得它的獨立的重大的意義。至於意大利人、特別是威尼斯人從東方獲得巨量貴金屬，我在另一項目中已經竭力征實了。

不過我們把美洲的金銀礦被歐洲各民族開采以後的幾世紀中強盜們所搶劫的金銀數量看一下，便知道意大利人所奪取的數目是微乎其微的。當貴金屬——它的費末根形成的力量在這裡又表現於一種全新的聯繫中——的生產正在雄飛突進的時候，這些費末根形成的自由形態自然也獲得完全重大的意義。

當十六、七、八世紀時，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荷蘭人、法蘭西人、尤其是英國人和北美人都以搶劫為形成財富重要的手段。

我們遇着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偶然為海盜，但尤其為新發見的南美洲各國的征服者，他們對於此等國家為首先搶劫者。人們

曾說過，西班牙人和猛獸一樣蹂躪新國家，和猛獸一樣偵察糧食品。他們依次運用欺詐和狡謀、殘酷和橫暴的手段去榨取這些國家幾年來堆積的財寶，使為新主人所有。他們向各王公勒索贖身金，盜墓開棺，攫取殉葬的金屬品，強劫各廟宇的金板，並盜取居民身上的飾物。

但我們也知道，在這些搶劫中，有的數目十分巨大，在某些場所，甚至可以確切查出各個人手中因此堆積的費末根。

當阿布奎基(Albuquerque)於1511年搶劫麻刺甲時，共獲得1000000德克，而以200000德克貢獻君主，作為收入的五分之一的稅額。一個衛爾塞遠征隊(Welserexpedition)在委內瑞拉(Venezuela)內地作一次遠征(1535年)，從墳墓、住宅或贖身金中共攫得40000金批索；在另一次遠征中從一個種族(Stamm)攫得140000批索純金，30000批索紫色金。人們從蒙提祖馬(Montezuma)所攫取的寶物如鑄成金條，價值有162000批索，至於較小的飾物也值500000德克。自征服墨西哥的首都後所奪取和熔化的贓物達19200盎司，或131000批索。科德司(Cortez)於1528年回西班牙時所帶的黃金計200000金批索，和1500馬克白銀。主教組馬拉甲(Zumarraga)於1529年8月17日從墨西哥發出一封信說，當科德司的代理人薩拉索(Salazar)被捕時，在他那裏發見30000批索的純金：這是送往西班牙的黃金的餘數。其他官吏每人各榨取25000至30000批索。人們從墨却阿堪(Mechoacan)被囚的酋長所要求的贖身金為金片800枚，各重半馬克，銀片1000枚，各重一馬克。1532年4月的另一封信中說及，一個叫做烏契契拉(Uchichila)的向墨却阿堪的土人榨取黃金的飾物，熔成15至16條金條，然只有兩條呈報出來了。還有一種報告見於“印度樞密院紀錄”(Registro del Consejo de Indias)，據說，1535年由四艘船

裝運價值 2000000 德克的金銀，從秘魯開往塞維里亞。這是西班牙人破壞阿塔瓦爾帕 (Atahualpa) 國時的掠奪品，更正確些說，是阿塔瓦爾帕贖金的總額，計黃金 1326539 批索·德·阿洛 (Pesos de oro)，白銀 51610 馬克。

又關於 1535 年征服古斯各 (Cuzco) 所奪取的金銀額——就繳付出來的講——我們也獲得詳細的報告，因為原來的筆記還保存在“印度叢刊”(Archivio de Indias) 中。依照此項筆記所載，掠奪品達 242160 加斯特拉洛 (Castellanos) 黃金，83560 馬克，五盎斯白銀。印卡 (Inka) 的贖金和在這個城市的掠奪品共計超過我們的貨幣 33000000 馬克以上。這是人們所知道的數字。此外，必定仍有巨大的數目從零星的小規模的搶劫中落入征服者的手中。

“徵稅”或貢稅只是搶劫一種稍微隱蔽的形態，這也是美洲的征服者應用最廣的一種手段。各私人從中獲得一個相當的分子作為俸給，他們或者直接獲得廣大區域的采地的收入。西班牙在秘魯的軍官從采地所收入的財物每年達 150000 和 200000 批索。科德司家系侯爵，獲得瓦哈噠 (Oaxaca) 流域，計人口 17700，他們在科德司的時候須納稅 60000 德克。葡萄牙的殖民地摩贊俾克 (Mozambique) 的總督通常於他的三年政府告終之時，獲得 300000 克洛薩多 (Crusado) 的利益。

在以後的幾世紀中，搶劫在海上行劫中好像專業一樣組織起來，一切航海的民族，是同樣崇拜這種業務的。視為一種營業方法的海上行劫，更因長久的戰爭——特別是十六、七世紀的戰爭——促進了，在這些戰爭中，按照當時有效的海上法，捕拿敵船占一個顯著的位置。捕拿敵船與海上行劫此時融合在一起，繼續進行：緝捕敵船的民船變成海盜，而海盜又替國家服務，成為捕拿敵船的領導者。

我們时常听到十六世紀法国人的海上行劫，并知道它在十七世紀更达到高度的發展。我們对于它的狀況和范围获得特別良好的材料，因有兩種不同的报告，这是科尔伯特令人对照最著名的海盜——“海盜船的船長”——的情况作成的，他的計劃是在將丟契兴 (Dünkirchen) 的海盜联合为一个分艦队，(在揚·巴——Jan Bart——的統率之下) 为君主服役。此項报告涉及三十三個船長，他們所駕駛的有三桅的速行軍艦十五艘，和三桅長船十二艘。

我們对于这种海盜業的范围与收益，也略知一二。例如听说当时一切海盜中最著名的揚·巴——他是同样著名的海盜的子孙——于1677年1月1、2、3、4、5日，每日捕获一艘荷蘭船，取得10600 荷蘭貨幣本位利佛的代价，释放这五艘船。另有一艘船以480 鎊向他贖出，还有一艘船裝有金粉 80000 利佛，如此等等。

据人們的計算，当威廉第三时代，法国海盜在三年之内所劫英国船舶的財物达 9000000 鎊。

西印度的海盜原来也同样出自法国，当十七世紀，他們特別在西班牙殖民地——如牙买加、海地 (Haiti) 等处——的領水中从事于搶劫的生活。

再講同时代的荷蘭的情形：荷蘭西印度公司从 1623—1636 年花費 4500000 鎊，武裝船舶 800 艘；但它捕获船舶 540 艘，其載重量几达 6000000 吨；此外再加 3000000 吨，这是从葡萄牙人搶来的。在这个大公司損益的計算中，通常有一种数目为捕拿敌船或海上行劫的損益。

当多斯加納的大划船队于十六世紀在非洲沿岸襲击一个鄂斯曼的 (osmanisch) 商船队时，它們的掠奪品要值 2000000 德克。

但十六、七世紀特号的海盜国家是英国和美洲的新英格蘭諸国。

當十六世紀中葉，英國的海盜結集於英格蘭和蘇格蘭沿岸：依據察倫涅(Sir Thomas Chaloner)的報告，當1563年夏季，海峽的海盜在400名以上，他們於幾個月之內，捕獲六、七百艘法國船。

1546年的蘇格蘭樞密院註冊簿的記錄中說：“在我們的皇后及其最親愛的叔父英格蘭王之間成立一種和平，他曾致書皇后，表示在東海和其他海面的某些蘇格蘭船、每天往來捕拿并搶劫她的船舶和他的臣民”等等。在那些年分，我們時常遇見這樣的記錄。

伊拉斯莫斯在他的“破船”(Naufragium)中描寫海峽中海上行劫的危險，人們對於此等描寫也可回憶一下。

英國的作史者對於這種海上行劫突然的擴大，回溯到馬利時代(marianisch)的迫害上去：當時有一批最好的家庭變成海盜，參加分劫，他們的隊伍因失業的漁民而增大，在依利沙白政府出現以後，也仍舊結合在一起。

然無論如何，英國在幾年之內成為海盜的國家，它在北方的地位和阿爾及利亞在南方是一樣的。海上行劫變成英國國民性一種重要的成分。塞西爾(Cecil)在依利沙白政府初期所作的一封信中提出三事作為發展一種艦隊的方法：內中有一事是培植海上行劫。

在事實上，那些認英國的海上勢力建築在海上行劫上面的史學者是對的。此項行為不僅供給英國以優秀的水手材料：並且也產生大批勇敢的冒險者和海上英雄，依利沙白時代的英國充滿了這樣的英雄，因他們勇敢的征伐，使英國國家在一個短時期內突然變成一個有勢力、有威望的國家。

當時一切著名的航海家、發見者和殖民地的開創者在實際上不過是一些海盜，並且還被人當作英雄崇拜。法蘭西斯·德萊克(Francis Drake)從他的值得紀念的掠奪航行(1577至1580年)



回來以後，女王在他的盜船上進早餐，並親封為騎士，痕次內 (Hentzner) 於 1598 年看見他的船，特稱他為“豪俠的海盜法蘭西斯·德美克。”女王既封海盜的首領為騎士，法官對於海上行劫事件的本身便不能當作犯罪而處罰。1579 年一封請願書向女王要求(的確是徒勞無功的):“現在實行赦免顯著的犯罪一事，特別是赦免海上行劫一事，應當終止。”

就姓名講，我們只知道當時還有兩三個這樣的海盜；除掉德美克外，也許還有刺里 (Walter Raleigh) 和琴茲 (Hawkins) 及其他數人。可是即就他們中間擔任巨大的搶劫遠征的著名人物講，也是以數十和數百計算的。人們只須將哈克盧特 (Hakluyt) 的游記第三卷翻閱一下，就可以知道當時從英國各海灣出發去劫取財物的海盜，其數目之多，實足驚人。普里穆斯 (Plymouth) 的約翰·奧克斯漢 (John Oxham)、布里斯它爾的安德魯·培克爾 (Andrew Baker)、紐坡特 (Christoph Newport)、威廉·欽格 (William King)、都得來 (Rob. Duddleley)、普勒斯吞 (Annias Preston)、瑟來 (Sir Anthony Sherley)、威廉·帕刻 (William Parker) 諸家和其他許多人都是由一個模型製造出來的人物。

但在祖國附近於他們的搶劫勾當的人，數目必定是怎樣多啊！“沿西海岸一帶，幾乎每個紳士……都從事於這種營業。”(坎柏爾——D. Campbell)

海上行劫的事業是一種營業式的組織良好的業務。強盜的船是由被稱為“紳士冒險者”的富有的人武裝起來的，他們的後面常另有一些人予以武裝盜船所需的資財而預先取得重利。高級貴族也有一部分參加這種企業的。如波司衛爾 (Bothwell) 伯爵於蘇格蘭女王馬利時代參加海上行劫，也不過是從事於當時一種有利的和極普通的職業。我們於斯圖亞特朝時代看見德被 (Derby)

伯爵和其他王黨員武裝無數的海盜。

這種營業獲得優美的報酬。如果僥倖遇着不斷地從美洲運來的金銀，那報酬自然特別良好。我們試將德類克在 1577—1580 年的大航行考察一下：他在南美洲西班牙屬的海岸一帶搶劫沿岸各城市；旋掠得剛從秘魯的礦山中運出的大量白銀；繼又捕獲一艘滿裝金銀、珍珠、金鋼石等等的船，並且更進一步，直至他的船所裝載的“船貨變成一種空前絕後的東西。”德類克自己所得的份子十分豐富，並以百分之一百的利益報酬參加股分的人，其餘的份子則獻呈女王。（夫魯德——Froude）

“冒險者”，這就是說，供給武裝者、於 1592 年從刺里指揮的遠征所獲得的報酬，甚至於為 10 對 1 的報酬，即百分之一千的利益。

和琴茲報告他的掠奪品、特別是金、銀和寶石、即達一百八十八萬鎊。我們還聽到關於六萬、德克、二十萬德克個別的掠奪品等等。

當 1650 年‘近東公司’埋怨它在兩年之內，因海上行劫，喪失各種大船，其價值至少達一萬萬鎊。

海盜自己也怎樣達到幸福和財富的境界，當時的人已經告訴我們了。關於一個著名的海盜卡芬狄士(Cavendish)君，據說：“卡芬狄士君駛回泰晤士河，是有名的，因為他的水手和兵士都穿綢緞衣服。并用花麻布做帆，他的頭巾系金綫織成，所帶回的掠奪品是任何時期送回英國的掠奪品中最豐富的。”

美洲的殖民地是祖國容易受教的学生。這裡——特別是紐約洲——的海上行劫所達的範圍如果沒有無可反對的充分的証據加以証明，一定不能使人相信。尤其是伯羅蒙特(Bellomont)伯爵對商務諸貴爵所作的報告，對於總督夫勒拆(Fletcher)治下幾乎不可信的狀況有種種活現的描寫，他和最凶惡的海盜在一起游行，對於募集的水手隨意給予許可証——每名 100 元——並獲得整船貨物

的禮品，復以 800 鎊出賣，如此等等。我們知道海盜所搶劫的數目極大，他們麪集于紐約和波士頓，有許多老的西班牙海盜也住在這些地方，度着舒適而有威望的生活。依照賓夕法尼亞的秘書洛干 (James Logan) 的報告，當 1717 年，單是卡羅來納沿岸經過 1500 海盜，內中 800 人經常的營舍是在紐·普洛否騰 (New Providence)。當十七世紀時：“幾乎美洲的每一個殖民地在一種或它種方法中予海盜以鼓勵。”(休孫—Hughson)

十八世紀一個印度的海盜名恩格里亞 (Angria) 的，系出身於一個老海盜的家庭，聽說他據有整個的艦隊，在孟買附近許多島建築要塞，並劃出一個長 100 哩、寬 60 哩的地方以為己有。

我在討論由搶劫所發生的費末根的形成一章以外，對於由國家取消修道院，沒收修道院和教會的財產，因此引起市民費末根的起源一點，不知道是否應當提起。這種獲取的方法特別在英國是很重要的。……這裏要說明的一點是君主將此項掠奪物賜予他的寵倖，這些寵倖具有一種完全市民的經濟意識，去榨取他們所取得的地方。

英國的經濟史學者從金錢不復向羅馬流去的事實中看出取消修道院的最重要的經濟影響之一。在實際上，此項金錢的流去在一切世紀中似乎至少是保持一種同樣的強度，和我們對於中古時代可用計算確定出來的一樣。英國負有“教皇的乳牛”的榮譽名稱。然這種改變對於經常的費末根的形成顯然是極重要的。

## 第四十五章 強制貿易

运用詭計或暴力，在一种貌似自由意志的貿易途徑上，尽可能無償地夺取一个沒有批評能力或決斷意志的人的價值对象——像这样的方法，我称为強制貿易。在欧洲民族与自然人民間几乎所有商品交換都是这种意义上的強制貿易，至少在这种交換的开端以及在建設欧洲殖民經濟所运用的方法中是如此，但在最初几世紀和印度有文化的諸民族的一切交易，也是搶劫、欺騙或盜取。

欧洲国家的优势愈大，这种方法自然愈加获得利益。当中古时代，这种殖民地貿易对于西欧人是比較有限的。只有俄国有無抵抗的民族，可任意加以剝削，在北方有汉撒同盟城市的商人向这个国家伸出貪婪的手臂，在南方有热那亞人向它伸出貪婪的手臂。在另一方面，东方与西欧的民族間有阿剌伯的商人居中操縱，他們对于欧洲人大都站在平等的契約者的地位。他們为着自己的利益剝削东方的人民至一千年之久，并利用东方的財富作为自己燦爛的文化一种有力的棟梁。

十五世紀末期的各种發見与征服使欧洲人对于阿剌伯在他們和东方人中居間的地位，得加以排斥。要測出阿剌伯人居間的商業利潤落入欧洲人的錢袋中，具有何种意义，必須認識阿剌伯商人輾轉出售商品时所增加的价格是怎样巨大。十六世紀的英国商人遺傳給我們的一种計算表明在倫敦的东印度商品比在阿勒頗(Aleppo)賤一半；但在东印度直接購買，經過阿勒頗的商品的价格如下：

在东印度的商品的价格    在阿勒頗購買、在英国的价格

|         | 先令 | 辨士  | 先令 | 辨士 |
|---------|----|-----|----|----|
| 1 磅胡椒   | —  | 2.5 | —  | 20 |
| 1 磅丁香   | —  | 9   | 5  | —  |
| 1 磅肉荳蔻  | —  | 4   | 3  | —  |
| 1 磅肉荳蔻花 | —  | 8   | 6  | —  |
| 1 磅藍靛   | 1  | 2   | 5  | —  |
| 1 磅粗絲   | 2  | —   | 20 | —  |

人們如果因排擠阿剌伯人，得直接与东方沒有抵抗的人民互相接触，然当十五世紀下半期，葡萄牙已經在非洲的西岸开辟一个重要的剝削区域，因此發生一个向未接触的完全新地帶，使西歐的商人得將其划入自己的活动范围之中。

这种活动可以获得很大的利益，正是以下列的事实为前提的：人們以幻想的价格加在欧洲的商品上，卖给与之“通商”的人民，反之，土人的生产物只能以極賤的价格出卖。因此在成本費价格与出賣价格之間發生絕大的差异，这是我們現在認為不可能的。

#### 強制貿易的价格

哈得孙灣公司对于每張海狸皮所交换的东西(1743年)計：

四磅銅鍋

一磅半火藥

五磅霰彈

六磅巴西烟草

一粗呢

二把梳子

二厄倫袜帶

一条裤子

一支手槍

二把小斧

在同年中有 26750 張海狸皮出賣，計 9780 鎊，因此每張價值七、八先令。

當阿爾泰 (Altai) 被發見時，土人用黑貂皮易俄羅斯人的鐵鍋等物，每一鍋的價格是以黑貂皮塞滿一鍋為止。人們用 10 盧布的鐵容易換取 5—600 盧布的皮子。

荷蘭東印度公司購買胡椒，每磅約一個半至兩個斯區伯 (Stüber)，在荷蘭出賣，每磅 17 斯區伯；葡萄牙人在東印度購買胡椒，每截特列付出 3 至 5 德克，在黎撒波出賣，每截特列 40 德克。

當 1663 年，有五艘船裝貨往荷蘭，其成本費價格為六十万盾，出賣價格則為二百万盾；1697 年又有一種船貨，其成本費價格為五百万盾，出賣價格則為二千万盾。(呂得斯—Lüders)

法國東印度公司 1691 年對於貨物出進的價格計：

|                    | 成本費價格     | 出賣價格       |
|--------------------|-----------|------------|
| 白棉布料和薄棉布 .....     | 327000 利佛 | 1267000 利佛 |
| 綢料 .....           | 32000 利佛  | 97000 利佛   |
| 胡椒(100000 磅) ..... | 27000 利佛  | 101600 利佛  |
| 生絲 .....           | 58000 利佛  | 111900 利佛  |
| 硝石 .....           | 3000 利佛   | 45000 利佛   |
| 棉紗 .....           | 9000 利佛   | 28500 利佛   |
| 一些小物品：             |           |            |
| 總共 .....           | 487000 利佛 | 1700000 利佛 |

### 利潤

衛爾塞遠征隊的“商業”利潤達 175%。

尼德蘭東印度公司在它的成立的 198 年中每年平均分得 18% 的利潤。在最初的年份中：

1610 至 1611 年 (第一次支付) 162.5% (為黃金與香料)

|        |           |
|--------|-----------|
| 1619 年 | 37.5% 的黃金 |
| 1623 年 | 25% 的丁香   |
| 1625 年 | 20% 的黃金   |
| 1626 年 | 12.5% 的黃金 |
| 1628 年 | 25% 的黃金   |
| 1630 年 | 17.5% 的黃金 |

|        |          |
|--------|----------|
| 1632 年 | 12.5%的黃金 |
| 1633 年 | 20%的黃金   |
| 1634 年 | 20%的黃金   |
| 1635 年 | 12.5%的丁香 |

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最初三十几年中平均利潤約 25%

从 1605—1728 年計:

|       |       |            |
|-------|-------|------------|
| 最低的紅利 | ..... | =12.5%     |
| 最高的紅利 | ..... | =75%       |
| 平均的紅利 | ..... | =24%       |
| 全部紅利  | ..... | =2784.5%   |
| 全部紅利  | ..... | =1800000 鎊 |

(資本金为 650000 鎊)。

此外,还要計算的是:

- 一、付給国家的数目(为着繼續保持特权);
- 二、由職員們所获的費末根;
- 三、对公司和生产的投資所希求的利益。

荷蘭东印度公司对錫南輸出出賣的商品所获的利益: 1764 年平均为 142%, 1783 年平均为百分之一百四十五又八分之一, 在苏拉特 (Suratte) 和馬拉巴 (Malabar), 1764 年平均为百分之一百七十六又八分之七在麻刺甲, 1647 年平均为 52.5%, 1784 年平均为 40.5%。

据幽塞林克思 (Usselinckx) 的計算(十七世紀的初期), 就是間接的商業, 即荷蘭人經過西班牙運往西印度的商品, 平均获得 20% 的利潤。

英国东印度公司最初的八次旅行商業所获的純利潤当有 171%。

英国南海公司在 1733 年的一种纪录中, 对于依照亞細托契約 (Assietoventrag), 租賃向西班牙屬西印度運貨的船舶, 提出下列的成本費和利益的計算:

|             |       |         |
|-------------|-------|---------|
| 購買載貨的費用     | ..... | 20000 鎊 |
| 船員的工資和維持費   | ..... | 25000 鎊 |
| 職員和禮物的費用    | ..... | 10000 鎊 |
| 高等船貨保管的費用   | ..... | 20000 鎊 |
| 对于船貨投資的兩年利息 | ..... | 16000 鎊 |

|               |          |
|---------------|----------|
| 家庭雜費，對此項營業的份子 | 5000 鎊   |
| 全部費用          | 276000 鎊 |
| 船貨的收入金        | 350000 鎊 |
| 利益            | 74000 鎊  |

當十八世紀的初期，在對西班牙屬的美洲的直接“貿易”中，利益仍達 300%，至少有 100—200%，這是常規。

英國近東公司在十七世紀初期所得的利益為 300%。

人們如果要正確測定強制貿易對費末根形成的強大力量，和我屢次鄭重聲明的一樣，於各商業公司的紅利以外，必須注意到各職員和其他私人另外獲取的巨大的利益。就外表講，一個公司好像不繁榮，甚至於因損失而關閉，有時唯一的原因即在此等利益上面。法國東印度公司的決算即供給我們一個例子。

自 1681 年以來，法國的商人得到允許，可由自己負贏虧的責任，用東印度公司的船舶裝運商品。公司因對戰爭的費用浩大，及船舶損失等等，雖所販運的商品獲得豐富的利益：計自 1675 至 1684 年，它送往印度的有

船 14 艘，裝運黃金和貨物 3400000 利佛，

裝運回來的有

船八艘，所載的貨物計 1870000 利佛，

出賣得…… 4370000 利佛，

然卻沒有獲得巨大的利益，得到利潤的是私人：例如他們在兩艘船上裝運的商品，成本費價格為 232000 利佛，出賣時——除去裝運費——為 400720 利佛，差不多有 74% 的利益。

英國南海公司 1733 年的一種記錄關於它的亞細亞貿易說道：“……公司在美洲的代表和經理……於幾年之內獲得巨大的財產，有些人不過一年多，即擁有巨資，然公司卻這樣的大虧折。”

在印度的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員經營私人“商業”，十分普遍，並且規模巨大。



## 第四十六章 殖民地的奴隶经济

就人們和殖民地的居民从事“貿易”講，它的剝削已經在前面一篇描写过了。但循强制貿易的途徑去剝削此等居民，仅及于他們自由意志的貨物的生产，人們要用武器去征服异族的人民，以便尽可能地多多加以剝削。人們要使这些人作工，充分利用他們的劳动力，按照哥倫的判断，殖民地的全部財富就在这种劳动力上面。所以人們得强迫土人(或移民)作工，这就是說，人們得形成各种最不同的形态的奴隶经济。在意大利各城市国家和西欧各大国的市民的財富，于資本主义的經濟制度充分發展之前，它的起源是受了奴隶经济一个很大部分之賜。关于这一点，下面將試加以指証。

我們为着这个目的，必須首先对于下列一个項目加以概括的考察，即：

### § 1. 各殖民地奴役的事实与方法

#### 一、近东殖民地的奴役

西欧人在向来受阿剌伯或土耳其統治区域的乡間所遇見的，是一种負有納稅和服役义务的半农奴的人口，他們从許多世紀以来，即停滯在这种依賴的狀況中。就我們对于新統治者的行动所得到的报告看来，似乎在夫朗悬和意大利的統治之下的农民狀況愈加变坏了。他們簡直降入奴隶狀況的阶段。“毫無心肝的殘忍是夫

朗恩在这个區域的設施的特點；關於無情執行征服後的嚴酷法律，幾乎不用舉例，此項法律不僅用以對付被征服的仇敵，並且用以對付戰勝者同宗教的人。……依照此項法律，人們只能夠說，凡夫朗恩人所占領的地方，幾乎全部鄉村人口都簡單陷入奴隸狀況中。”

但阿剌伯和土耳其所統治的土地的情形，又出現于意大利人所居的拜占國的区域中：他們占據舊主人的地位，支配一個賦役繁重、而又大半附屬於土地上的農民群眾，他們會壓榨後者，不獨不弱于從前的統治者，並且還要厲害些。

凡我們對於移民方法的直接史料獲得詳細報告之處，就足以證明這種見解的正確。例如我們對於威尼斯人移居克里特（Kreta）的情形，知道的較為詳細。從克里特人第一次暴動以後，對於“叛徒”的財產首先作一次有系統的“沒收”，並分配給威尼斯的貴族。地產及其全部“家畜和奴隸”都落入威尼斯殖民者的手中。每個殖民者取得 25 個“奴隸”（即農奴）去耕種他的土地，作為第一種口糧。在開奧斯的奴隸是居民或單個的居民的農奴。他們的狀況十分淒慘，有許多人便企圖逃出此島，以求自救。

這些城市經營工業的人口、于意大利人來到之前處於何種法律狀況之中，又他們後來處於何種狀況中，我不能明白看出來。不過依照我們對於他們的結合和組織所知道的講，似乎可作出如下的結論，即一大部分人口對於統治階級是處於一種奴隸的狀況中，至少對於賦稅和勞役是負有強大的義務。倘若不是這樣，這就是說，倘若統治者對於一個城市的居民得不到利益，那麼，整個城市部分的分配——就常規講，此事的出現是人所共知的——便毫無意義了。

但我們現在要充分測定意大利人在近東所開辟的剝削區域，對於他們在統治殖民地的整個時期中由繼續強度輸入奴隸來不斷

地增加劳动材料一事，必須加以考察。拜占慈人、特别是阿剌伯人、曾經从事于一种兴盛的奴隶貿易。每年輸入卡里芬国的黑奴与白奴，总以千計。黑奴来自斐贊(Fezzan)行政区当时主要的城市匝衛拉(Zawyla)——系此項營業的主要市場——或来自埃及或非洲东方的沿岸，“他們的人数很多，有許多次竟致發生危險的奴隶暴动；”白奴来自中亞細亞或来自夫朗基与希臘各国。就我們对于意大利人的行动所知道的講，現在可以直截了当地作出結論道，他們对于这种奴隶的輸入不独沒有减少，的确还增加了；所不同的只在他們此时用战时俘虏的回教徒从事奴隶劳动、去代替从前的战时俘虏的基督教徒。

我們对于当时奴隶的使用及其貿易即使沒有許多个别的証据，然殖民区域法令的精神也必定使我們相信，那里的經濟編制愈加建筑在奴隶的使用上面，并且和后来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及荷蘭人在他們殖民地所采取的經濟編制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

## 二、海外殖民地的奴役

在攫取新区域所运用的一切形态的复杂情形中：人們如果在强迫劳动里面去观察劳动編制的核心及其本質，便看出这种編制終久到处流于奴役。在强迫劳动这种广大的概念以内，关于强制一点有很重大的差异的等級，但它們对于經濟上的作用仅具有次要的意义。

### 甲、劳动者材料的取得

各殖民地以及同一殖民地是依各种途徑取得劳动者材料的：

一、荷蘭人和英国人在各世紀中都能利用他們印度的領地上的黄种人：結果造成黄种人的奴役；

二、美洲的殖民地最初也是用土人——即印第安人——作工：結果造成紅種人的奴役。但人們知道，紅種人證明不适宜于奴役：印第安人死絕了，無論是由于他們所任的工作的壓迫過於嚴重——一個目擊者——多明谷·德·聖多·托馬斯（Domingo de Santo Jomas）教徒——在關於波多西的採礦場的報告中說道：“沒有產業的貧民和動物一樣死去了——還是由于他們因絕望而群起自殺，或抑制性交。此外，一班人道主義者對於他們及時發生興趣，知道在西班牙的政府中通過一種“印第安人的保護法。”總說一句：美洲各殖民地上土著的人口終久不足以應種植地所有人的要求：因此必須從外面取得所缺乏的勞動者的材料。這是由兩種方法實現的：一方面是由非洲輸入黑人：

三、黑種人的奴役開始它的世界史的使命。這並不是指它才開始出現。但它此時才獲得它的卓絕的意義。中美洲、巴西和西印度首先供給它的舞台。黑種人的奴役在這些區域發展得非常之快。我們于1501年看見第一次輸入黑人，1510年此項貿易從黎撒波開始，達到礦山勞動中，在1513和1515年之間，安提列斯開始甘蔗種植，1530年有禁止印第安人奴役的命令出現，但在1520年聖·多明谷（S. Domingo）的黑奴已經很多，以致歐洲的移民深慮却顧，以為黑人具有暴動的可能性。波托里科（Puerto Rico）的情形一時也相同。當1535年，聖·多明谷已經有30個精糖工場。1690年8月，第一艘裝奴隸的船運送20個黑奴在維基尼阿沿岸登陸：自這個時候起，黑種人的奴役在北美各殖民地即開始擴張了。

國家和教堂對於發展黑人的奴役大有助力：因為教堂由它的牧師宣布，黑人比印第安人來，是一種較適宜于奴役的活物。如果對於在奴隸狀況中的黑人予以改奉基督教的機會，還可以拯救他的靈魂，使不受永劫的懲罰；至于國家是由它的法律學者證明黑人

奴役的合法如下：“因为关于这些人，我們很相信人們出卖他們，曾获得他們的同意，或是他們彼此从事于正当的战争，互相捕获，作为俘虏，这些俘虏后来被卖给葡萄牙人，后者又将他們卖给我們，并称他們为“蓬摆罗斯”(Pombeiros)和“坦哥曼哥斯”(Tangomangos)，和那發洛(Navarro)……及其他作者所称的一样。”但国家旋又从非洲取得必需的材料，帮助培养黑人的奴役。奴隶貿易被宣布为君主的至高权，得由私人或公司付出一种报酬，行使此項权利，但同时負有供給一定数目的黑人的义务。

四、自从土人拒絕工作以后，获得必需的劳动力，并特別为北美各殖民地的种植地所有人所采用的另一方法、是从欧洲輸入不自由的劳动者，此項輸入形成一种劳动制度，人們为着喜欢术语的整齐划一起見，可称为白种人的奴役。

当十七世紀、又十八世紀的一部分時間，白种劳动者的强迫劳动是北美最大多数的殖民地、自然尤其是种植者的殖民地——当时黑人的奴役已有广大的分布——据以發展的一种基础。例如当1671年，維基尼阿于6000个白种强迫劳动者外，約有2000个黑奴；当1688年，前者的数目增至12000人，黑人才有3000人。

“白种人的奴役”是由各种方法發生出来的：

一、由于自由意志的献身：貧穷的人因此获得迁徙的机会，用不着預先付出很高的渡海的价格——当十九世紀初期，此項价格仍达80鎊；

二、由于劝誘，由于所謂拐騙方法的策略：由于虛伪的期許等等；

三、由于强迫。自从斯圖亞特朝以来，無数犯人、特別是政治犯、都被强迫送往殖民地；战时的俘虏也同样被送去。

国家在这里的援助也显然可見，它挾着它的权力参加当事者

中間：他們不獨因受這種權力之賜，得強迫役使勞動者，並且也因此得獲取必需的勞動者材料。

關於取得勞動者材料類似的方法——在歐洲的——我當在第五十四章中說及。

### 乙、強迫勞動的各種形態

我曾經說過：歐洲一切殖民地是在強迫勞動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但這種勞動在不同時期和不同地方表現很不同的形態：

一、完全的奴役只是黑人的奴役，奴隸的人身財產是和這種狀況結合在一起的；

二、其餘的強迫勞動者是生活於一種農奴的狀況中：

甲、人們對於印第安人大半只取其賦役。他們每年必須有八、九個月在歐洲的主人的農場或淘金場作工，其餘的時間可在他們家鄉自己的農場中作工。人們或者規定他們供給一定量的產物。例如哥倫在1499年分配的農場所產曼尼阿克根(Matas Maniokwurzeln)超過10—20000枚。酋長負有使他的部眾耕種這些農場的義務。但居民不敢逃避此項賦役，因為西班牙人追蹤脫逃的人，捕獲後即使沒有頂壞的懲處，也可以將他們當作奴隸出賣。

乙、葡萄牙人在他們非洲的殖民地上也施行一種類似的制度，他們所種植的、和在聖托馬斯殖民地一樣，主要的是甘蔗。我們於十六世紀初期已經在這裡發見有150—300個工人的種植場：“負有義務的黑人在整個星期中必須替他們的主人作工，只有星期日可為着他們自己的生計從事勞動。……”

丙、這種間接的勞動強制制度或強制供輸的制度、在波斯刻制度(System von den Boschs)的名稱之下，著名於荷蘭各殖民地。我們在摩鹿加的丁香收穫中遇着這種制度，在爪哇的咖啡種植和

甘蔗种植中又遇着它，在錫南的肉桂采取中又遇着它，在班达島的肉荳蔻树栽培中也遇着它。

丁、英国人——大都假手于英国东印度公司——剝削印度的制度是完全特別狡猾的。所以狡猾是因在完全自由的外表与应用公正合理的管理原則之下，兩度吸取印度人民的高脂。这种“制度”如下：

一、在一切可能的口实之下征收巨大的稅捐，就中以地稅为最重要：在某些場所，此項地稅將农民收益的一半和半数以上送入征服者的錢袋中，这不真正是一种稅，却近于一种沒收。例如按照布卡南(Buchanan)所提出的費用表，劣等土地的农地，其地稅达 14 先令；生产費达 19 先令；耕种者只剩下 7 先令 8 辨士；优等土地的农地：計地稅 17 先令；生产費 19 先令；农民的純收益 1 鎊 6 先令 9 辨士；

二、現在用这些“稅捐”的收益(于填补公司的一切費用后)去“購買”国中的工業生产物：人們將此等金額“投入”商品中，其术语称所用的数目为“投資”。此項“購買”現在又是掠夺。工業生产者、特别是織工、被召集攏来，并告以人們願意他們完成若干生产物，当給予若干报酬：他們对于此等規定不加反对。因为替别人生产是被禁止的。織工們当遵守此等“协定”，这就是說：他們当供給一定量的賦役劳动(和我們还要看見的一样，他們所得的报酬，不足以使自己免于饑渴)：此事由公司所命任的监工办理，他是由一种藤杖(1)武装起来的。法令給予定貨者以处理他的事件的完全自由。当 1813 年，証人关于“投資”手續在审問委员会所陈述的供詞明白表現，在購買工業的生产物中就是一种赤条条的强制劳动。

所以人們榨取印度农民的金錢去維持印度工業的奴隶。

三、此外，印度也有藍和茶的种植，其中也有并不隱藏的強迫

勞動。

戊、白人的強迫勞動制度稱為“白人的或志願的奴役”。強迫勞動者本身叫做“志願的奴僕”。勞動狀況的性質也已經因這些指標指示出來了：在實際上，此等強迫勞動者是生活於一種農奴的狀態中。他們負有履行“適當的勞役”的義務；無論是在種植地上（煙草的種植），或是在農民的家中，或是做手工業者、教師之類。他們的義務大半只限於一定的年限（七年）。他們的報酬就是衣食和供給一定的自然物（後來在服役的期滿時也支付貨幣）。

## § 2. 強迫勞動的擴充

我們對於意大利各殖民地沒有獲得大量統計，無論是關於生產的或是關於所雇用的奴隸。因此我們只能依賴由某種有證據力的狀況的推論，或依賴偶然的報告。至於剝削區別大小的一種推論，可以從（我們所獲）人們對於近東豐富的生產機會的描寫中看出來。

帕拉斯提那和敘利亞是在阿剌伯人五百年文化的庇蔭之下，發達成為真正的天堂。十字軍參加者的同時代人絕找不出適當的語言、來描寫當地充溢的財富。此外，四周都有一種模範的種植。園中生長的是多量的南方果實：如枸櫞、橘子、無花果、扁桃是，特別在的黎波里附近和泰刺斯是如此。有許多地方產葡萄酒和油；人們更種植甘蔗、木棉並養蠶，種藍和茜草。山嶺上松柏成林，並有游牧的阿剌伯人的畜群牧養其上。

小亞細亞大陸也同樣豐盈，尤其愛琴海的島嶼是如此，當意大利人開始他們的工作時，這些地方都還是丰饒的。它們中間最有價值的為塞浦路斯、克里特和開奧斯，尤其是開奧斯以乳香的栽培



著名，但也富于葡萄酒、橄欖树、桑树和無花果等等，同时塞浦路斯于出产鹽、葡萄酒、棉花、藍、鎮痛剂树脂，科罗魁特果(Koloquinte)、卡罗伯(Karuben)外，尤其产糖：人們不仅在最大多数的島上大規模地种植甘蔗，并且也在当地制糖。威尼斯的一个家庭科耳那洛(Cornaro)在利密索(Limisso)区域有一个广大的和收益丰富的甘蔗种植場，基斯特尔(Ghistele)称它为整个塞浦路斯真正的糖市場；当意大利人卡索拉(Casola)視察这种产业时(1494年)，有400人从事于糖的制造。

我們对于这个时候也获得一些可靠的数字：威尼斯的参議会于1489年令將塞浦路斯所产糖的数量确定出来。計一次煮的糖有2000昆撻(約250尅)，廢物250昆撻，糖汁250昆撻；据阿塔(Attar)說，1540年的同一数字为所煮的糖1500昆撻，廢物450昆撻，糖汁850昆撻。

但給予意大利人的領地以高大价值的，尤其是下面的一种情形，即一切地方的人口已經具有高度的工业技术熟練，因此能够經營大規模的工业。在这些工业中綢緞手工工厂尤为有名。此业在安提阿(Antiochia)、的黎波里和泰刺斯都很兴盛。那些保存聖地“波夏德記述”(Burchardsche Beschreibung)的評論之一种宣称的黎波里織綢工人和織駝毛工人的数目在4000和此数以上。泰刺斯特別产貴重的白絲綢材料，輸送至远处出售。但意大利人發見几乎一切島嶼都有兴盛的絲綢工业，尤其塞浦路斯是如此，他們或自行从事于制造，和在西西里及摩利亞(Morea)一样。人們于織綢業外，又經營棉織業，如在亞美尼亞是，經營玻璃業和陶業，如在叙利亞是。末了，矿业供給高度的收益，特別是明矾矿有很好的收益，尤以佛斯亞(Phokäa)半島所开采的为佳。热那亞的撒卡利亞(Zaccaria)家剝削此处至許多世代之久。曼撒卡利亞(Man. Zao-

caria 死于 1288 年) 曾因开采明矾矿而致富, “此等财富是难于估计的”。例如 1298 年, 有 250 截特列明矾出卖, 获得 1300000(?) 利拉, 据说每年的收益平均为 14000(?) 截特列。

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法蘭西人、荷蘭人和英国人的殖民地的奴隶劳动大都用于种植经济, 这是人所共知的: 在东方为香料的种植, 在西方为甘蔗的种植, 这些东西首先建立新殖民地的繁荣和财富; 后来加入的为烟草、咖啡、可可、藍靛和棉花, 是为最重要的奴隶种植场的产物。

我們借助于向来采用的直接史料——它們中間有一部分已經由一种优美的專門著作尽量吸收了——虽可以稍微詳細研究奴隶殖民地生产的發育(对于殖民地经济作一种总括的描写, 一定是值得劳神的), 然我以为为着这种描写的目的, 不如用直接的方法, 調查奴隶的人数去确定现代殖民地奴隶劳动的范围, 因为关于这一点有大批可用的数字出现, 由此比总括許多單个的生产数字及商業数字容易得到一种概观。

欧洲人殖民地的奴隶总数要到十九世紀初期才有一些正确的調查。关于早前的时代, 我們只能依賴偶然的报告。依照此項报告, 我們可以說, 奴隶營業的頂点是在取消奴隶状况之前不久才达到的, 恰恰在取消令前的半世紀中, 这种營業的增进特别迅速。

当 1830 年代, 一切販奴国家的奴隶总数为 6822759 人: 計

|             |         |
|-------------|---------|
| 法国 .....    | 275808  |
| 大不列顛 .....  | 728805  |
| 西班牙 .....   | 321182  |
| 荷蘭 .....    | 72963   |
| 丹麦和瑞典 ..... | 46500   |
| 巴西 .....    | 1930000 |

|                   |         |
|-------------------|---------|
| 好望角.....          | 36096   |
| 美国 (1830 年) ..... | 2328642 |
|                   | 5739996 |
| 还有被解放的奴隶.....     | 1082763 |
|                   | 6822759 |

美国的黑种人口直至奴隶的解放时为止,还继续增加,几乎倍于 1830 年的成数;計

|             |         |
|-------------|---------|
| 1840 年..... | 2873648 |
| 1850 年..... | 3638808 |
| 1860 年..... | 4441830 |

这种黑奴的数目必须由黑人地方的输入常规地加以补充,因为奴隶的人口在自然的方法中不能蕃殖起来。此事遂引起一种高度发达的奴隶贸易。

关于奴隶贸易的范围,有一部分报告相互的差异很大。伯克斯吞(Buxton)所提出的有名的计算如下:

|                         |           |
|-------------------------|-----------|
| 每年由基督教徒的奴隶贸易从非洲运出的..... | 400000 黑人 |
| 每年由回教徒的奴隶贸易由非洲运出的.....  | 100000 黑人 |
|                         | 500000 黑人 |

基督教徒的奴隶贸易 400000 人的对象在捕捉、运输和第一年中死去的,有 280000 人,所以终久只有 120000 人供使用。就十九世纪初期对奴隶的全部需要看,这种数字似乎不算过高,并且由新近公布的官方数字证明它是正确的。例如我们知道,法属安的列斯从 1780—1789 年,每年平均输入 30—35000 黑人。假定法属安的列斯当时所保持的奴隶总数为 240—260000 人,那每年的输入当达七分之一至八分之一。末了,如奴隶的人数共有 6—7000000 人,那每年总补充的奴隶为 120—150000 人,这与其说是太高,毋

宁說是太低。

但問題并不在对贩卖的奴隶商品作一种正确的数字上的理解。現在只要确定下列一点,便完全足以达到我们的目的,就是每年所需的畢竟是以万計,当經營奴隶貿易的整个时期,所贩卖的奴隶系以百万計算,因此呈现出良好的營業的机会(我們此处感觉兴趣的唯一一点就在这里)。

在奴隶貿易中相繼居于领导地位、却又沒有排斥其他民族的民族,是犹太人、威尼斯人、热那亞人、葡萄牙人、法蘭西人和英国人。最后这四个民族相繼壟断黑人貿易。参加奴隶貿易的各种商人在全盛时代有如下的数字。

当 1769 年,从非洲沿岸(从布朗可角——Kap Blanco——到剛果河——Kongo-Flu se)运去的黑人計:

|        |       |
|--------|-------|
| 大不列顛   | 53100 |
| 法国     | 23520 |
| 荷蘭     | 11300 |
| 不列顛屬美洲 | 6300  |
| 葡萄牙    | 1700  |
| 丹麦     | 1200  |

当整个十八世紀——即在最重要的时期中——大不列顛毫無疑义地是站在奴隶貿易的中心点,在大不列顛本国内,利物浦又是一个中心点:当 1771 年,英国有 192 艘贩卖奴隶的船,計利物浦 107 艘,倫敦 58 艘,布里斯它尔 23 艘,蘭加斯德(Lancaster) 4 艘。

### § 3. 奴隶經濟的利益

許多人被当作奴隶使用,此事自然还没有証明,这里对于販奴

的商人和蓄奴的主人是一个致富的泉源。并且常有卓绝的人物力求证明奴隶劳动是無出产的，因此沒有利益，奴役是指“利潤的一种交界处”，并具有使这种利潤降至一个完全低的阶段的傾向。由此作出的結論必然是，欧洲人在几世紀中牺牲几百万人命，在根本上沒有用处，这就是說，沒有达到用高利潤去增加他們的費末根的目的。

論証奴隶劳动的利益为一种事实：去和这样的一种見解相对峙，似乎不算是多余的。

首先要评价的自然是

### 一、奴隶貿易

在一切时候，此項貿易都是一种很有利的營業，是用不着怀疑的。人們在中古时代已經知道的很确切。所以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尤其热烈地企圖在黑海立住脚跟，驅逐拜占茲人，以便完全支配該处的奴隶市場。对埃及有利的奴隶貿易被侵夺——特別伤害威尼斯——比丧失近东的商業还要重大得多，至于这种侵夺正是土耳其人征服小亞細亞区域必然的結果。

經營黑奴貿易获得怎样大的利益，是人所共知的：当英国于烏得勒支和平“1713年”被允許享有对西班牙諸殖民地的奴隶輸入权时，便視这种成功为烏得勒支条約給予它的最重要的东西之一種。

但奴隶貿易有利的理由是不难确切說出的。这里“經營”的人类劳动力是一种“商品”，一經將它購買，便首先消灭了它的生产費的每种关系。奴隶的价格可以任意定得低些，此等价格常是不合理的，并且完全以商人所具的暴力大小或謀略善否为轉移。这大半是一种純粹的强制貿易：在現代奴隶貿易的初期，甜酒、火藥和

織物等等為交易的相對物品。在不購買奴隸而搶取奴隸的地方，這種情形表現得最為明白。但自 1750 年以來，搶取奴隸變成一種常規。

另一方面，在由自己的勞動支付“人類勞動力”這種商品的特質中，它被支付的价格較它的獲得者方面對其他任何種商品所支付的要高得多。末了，在奴隸貿易沒有享受法律上的独占（在此項貿易成立最長久的時期中是如此）的地方，也因受它的完全特性之賜，帶有某種專有的性質，我們如將此事考察一下，便會懂得，在許多世紀之中，經營此業，獲得巨大的額外利潤，在實際上，奴隸貿易為當時最有利的“商業”部門，這是怎樣可能的。

但我們現在根據留傳下來的數字材料，從經驗上也可以確定幾世紀中奴隸貿易所獲利潤的高度。此外，我們對於黑奴狀況的初期，會長還絲毫不懂得保護他們自己的收益時所取得的利益，必須完全除去不計。人們初時以價值三密特卡爾(Mitkal)的一段麻布，或一安克(Anker)白蘭地酒易得一個年青的、發育良好的和健全的黑人，特別在基尼(Guinea)的內地是如此；然當時黑人的君主以一匹馬易 10—15 個黑人，作為對等的價值。

可是我們對於以後的時期也獲得充分的證據，證明黑人貿易的利潤殆沒有少於 50% 的，大都要多得多，在最後的時期中，達到 180% 和 200%。

關於奴隸貿易的利益一些數字上的證據

基尼的司令和總監察孤伯(Courbe)君 1693 年 3 月 26 日的報告含有下列的數字：以 29200 利佛購買 800 奴隸，以 240000 利佛賣出。他附加一句道：“在塞內加爾買 200 俘虜，每人價格不超過 30 利佛，在那些島上出賣，每人至少 300 利佛。”

法國的奴隸販賣商（根據西班牙輸出登記的計算）携回法國的金錢有

20400000 辟亞斯脫(注意:已經达到十八世紀中叶! )。

从利物浦出發的商業:彩票号(Lottery)船裝运 460 黑人,以 22726 鎊賣去 453 人,賣价中扣除 2307 鎊又 10 先令的船上設備費,8326 鎊又 14 先令的運輸費;还剩下此行的純利益 12091 鎊。

彩票号船另一次的純利益达……………19021 鎊  
 冒險号船(Enterprise)販賣 392 个奴隶的純利益……24430 鎊  
 幸福号船(Fortune)販賣 343 个奴隶的純利益……………9487 鎊  
 路易薩号船(Louisa)販賣 326 个奴隶的純利益……………19133 鎊  
 鮮花号船(Bloom)販賣 308 个奴隶的純利益……………8123 鎊

利物浦的奴隶販賣商于 1786 年以 1282690 鎊賣出 31690 个奴隶。輸入非洲的商品價格达 864895 鎊,奴隶的給養費計 15845 鎊。“運輸費”——这也同样是賺錢的——的支出达 103488 鎊。所以在这一年流入奴隶販賣商人錢袋中的純利潤为 298462 鎊。但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在此項計算中,对于支出所認定的为最高額,对于收入所認定的为最低額。在这种純利益中,100—120 个船舶所有人每人每年的收益一定也有 2500—3000 鎊。(威廉“利物浦的奴隶貿易”)

我們从另一种陈述中得知下列的数字报告:当 1771 年,从非洲輸出的黑人共有 47146 名,內中 29250 人是由利物浦的商人輸运的。从他們身上获取的利益,依照謹慎的估計,“依照現代的計算”,达 1500000 鎊,此項商業其余的利益达 500000 鎊。(約翰·坎柏尔)

这些数字几乎完全和涅尼芝(Nemnich)在“英国游記”(Reise nach England 1800) 337 頁所提出而沒有指明来源的报告一致:利物浦人从 1783—1793 年所販賣的奴隶达 303737 人。他們在这种商業中共賺得 15186850 鎊。所以每个奴隶販賣商人在这 10 年中平均均获得 3000000 馬克的一种費末根。

但当奴隶貿易宣布为海上行劫,并变成私运商業时,此項貿易才获得非常的利益。

我們从英国奴隶貿易史中获得这个时期正式机关的費用計算如下。依照法律上的確証,商号船(Firm)(1838 年)所获的总收入为 145000 元;举凡購買、口粮、火藥、工資等等的总支出达 52000 元,所以利益为 180%。維那号船(Venus)裝运 850 个奴隶,計買价 3400 鎊,送到目的地港口的費用 2500

鎊，而出賣的價額達 42500 鎊的非常高度。(伯克斯吞)像這樣的例子為我們所知道的總以數十計。將這些例子堆積起來，去表現奴隸貿易在歐洲各國濱海城市中的費末根的形成居何等重要的位置，是沒有用處的。

船長卡洛特(Theodore Canot)的自傳“一個非洲奴隸的 20 年”(Twenty Years of an African Slaver)中含有一種富於教訓的和完備的計算的摘要(101 頁)。他證明人們以一艘值 3700 元的船和一種總資本 21000 元，在六個月之內，能獲得一種 41438.54 元的純利益。

就是“白奴”(或農奴)的貿易也獲得豐富的利益，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樣，此項貿易在北美諸殖民地居很重要的位置，歷時甚久。船長、商人和經理等等募集一批這樣的僕人(志願的奴僕)，在殖民地賣給出價最高的種植場的所有人。一個奴僕花 6 至 8 鎊，可以運送前去，在那里能賣 40 至 60 鎊。(巴拉——J. C. Ballagh)

## 二、奴隸勞動

用奴隸從事生產，或用強迫招來的勞動者從事生產，我雖十分謹慎，不說現在是有利益的，但在許多世紀中，曾經是有利益的，此事也同樣無可懷疑。因此所表現的思想為：奴隸勞動是否有利，系以一定的外部狀況為轉移，在最後幾世紀中的狀況却使這種勞動有利可圖。

但使它有利可圖的條件似乎尤其是下列各點：

一、種植場的營業，在這裡所講的歐洲諸殖民地中，此項營業在實際上十分興盛：刻爾列斯(Cairnes)對於實現這個條件最為着重：

二、生產品價格達到某種高度。當此等價格能夠因雇用廉價的自由勞動者而被壓下時，奴隸勞動即不復能供給“剩餘價值”。不過生產品價格的下降後來才出現：就是在對於勞動者的需要有豐富的供給的時候才出現。

三、濫用人力，這就是說，保護身體的費用落在生理上生存的



最小限度之后。奴隶们的体质不仅被利用，并且被毁坏了。使奴隶在年壮力强的时候作工而死，不须养老，这是后来一种通行的手段。奴隶人口在生理上不能再生产，是人所周知的事实。因此人命巨大的牺牲，人力巨大的浪费，是我们所认识的殖民地经济相随之现象。

四、滥用自然。这个条件在广大的范围中出现于欧洲的诸殖民地，特别出现于在长时期中最重要的甘蔗殖民地：竭尽地力，耗尽动植物的自然宝藏，是自中古时代至近代的殖民地经济常规相伴的现象。

当此等条件出现时，奴隶经济在事实上能获得利益，并且经过好几世纪都是如此：关于这一点，我们获得许多有充分证明力的文书，这里为证明上面所说的事实起见，特举出数例如下。

关于奴隶劳动的利益一些数字上的证据

#### 一 黑人的奴役

据拉巴(Labat)说，约当1700年的时候，法属安的列斯有一个种植场值350—400000法郎，其收益达90000法郎，所以利润率约为25%。据另一计算，一个甘蔗种植场的价值，连同土地、建筑物和220个奴隶——包括妇女和小孩——约计35000镑，其损益的计算如下(十八世纪末叶)：

|                  |         |
|------------------|---------|
| 生产收益，500桶糖，每桶20镑 | 10000 镑 |
| 甜酒和糖浆            | 800 镑   |
|                  | 10800 镑 |
| 生产费：建筑和奴隶等等的维持费计 | 1200 镑  |
| 购入12个新的黑人        | 600 镑   |
|                  | 1800 镑  |
| 总收益              | 9000 镑  |

这里几乎又和25%的利润率完全相符。(训涅 A. Hüne)

古巴一个较大的甘蔗种植场有(十八世纪末叶)：

650 海克脫土地

300 黑人，每人約值 4—500 辟亞斯脫，

2000000 法郎的營業資本。每年的生產：400000 阿洛伯 (Arrobe) 糖  
=550000 法郎的價值。

純利益=300—350000 法郎=15—17%，

因為由糖漿製成的酒精足以補償每日的費用。(洪保德)

就一般講，人們計算一個奴隸一年所產生的利益，在甘蔗和咖啡的種植中為 30 鎊，在棉花的種植中為 25 鎊，在大米的種植中為 20 鎊，在煙草和谷類的種植中為 15 鎊。最初的兩年即能償還奴隸的購買價格，至於維持費很少，除掉這一項，自然有很多的剩餘。拉巴計算一個 120 個黑人的種植場的費用為 6610 利佛，即每人一年花 55 利佛；學爾輒 (Schoelcher) 計算每年為 100 利佛。斯匹克斯 (Spix) 和馬齊烏斯 (Martius) 也達到相似的結果。

一個深諳內情的評判者估計十九世紀初期的平均利潤，在甘蔗種植場為 10%，棉花種植場為 12—15%，咖啡種植場為 15—20%。他附加上一句道，一切費末根因此都爭集于殖民地。(奧夫拉德——G. J. Ouvrarde)

一個早前蓄養奴隸的主人對於十九世紀的上半期美國的批評如下：“黑人的奴役在生產大米、棉花和松脂上是有利益的。一個良好的工人每年除他自己的費用外，可從大米獲得 300 至 400 元，從松脂獲得 1000 元。(巴塞特——J. S. Basset)

## 二、荷蘭各殖民地的生產強制

荷蘭印度的制度和我們所知道的一樣，是在使土人負擔供給一定生產量的義務，此項生產量係以一種公定的價格從他們買去；其計算的方法為，出賣價格總是約高 100—150%；例如爪哇東海岸的總督尼哥拉·哈斯丁 (Nicolaas Hasting) 在 1762 年計算

分担額的成本費價格為 82223.6 帝國達列

分担額的出賣價格為 215874.8 帝國達列

為着使土人——例如他們以 10 斯圖伯 (Stüber) 出賣一磅咖啡，便十分欣喜——不發生傲慢的心理起見，1724 年特規定，價格的四分之一當用小衣服支付。當時在伽倫 (Gamron 在波斯) 出賣一磅咖啡為 1 盾 14 斯圖伯，在

巴薩罗(Bassalor)出卖一磅咖啡为1盾11斯圖伯。

### 三、不列颠东印度的剝削

人們如果將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利潤指証出来，便足以說明英国榨取制度的利益。不过我們还获得一些数字，可以明白看出所得的利益的绝对高度，至于这种利益絕沒有完全表現于公司的股息中。如在1765—1771年的六年中，从孟加拉省的居民所收的貢稅达20133579鎊；內中有一部分是送給大蒙谷尔和太守，另一部分落入經手征收的公司職員的手中（征收費，薪水和佣錢等等），流入公司財庫的足足有13066761鎊。然公司的行政和軍隊首先又靠此項收入去維持，計花9027609鎊。所余的为4037152鎊。（1773年“对印度司法部……第四次报告”）这4000000鎊是用以“投資”的数目，这就是說，用以获取賦役劳动的工業生产物。至于付給强制劳动者的数目，和我曾經說过的一样，極为微小，即在印度也不足以維持这种人口的生活，他們或是在农業中找一副業苟延殘喘，或是因营养不足而死去。布卡南对于劳动工資报告我們的事，几不能使人相信：一年只有40、50、60、70先令的工資，至多也不过80先令。所以这4000000鎊所制定的貨物，数量極多，在欧洲出卖，自然比“定貨的价格”高多少倍。一个作者認为一倍半的額数，这似乎是很低。常是从土人处“取来”一千万鎊，即二万万馬克，不需支付分文，像約翰·坎伯尔(John Campbell)在他的“政治調查”(Political Survey)第二部613頁很驕傲的說明一样：“沒有从这里送去过一盞斯白銀。”“就这个公司講，國內全部輸出的产物不是循着物物交換的軌道由交換而來，乃是自由取得，不需任何种報酬或支付”(1783年“第九次报告”)

### 四、美国白人的强迫劳动

按照当时(十七世紀末叶)一个人的說法，一个奴僕一年平均生产烟草2500—3000鎊，花費12—15鎊(給养在外)。当十八世紀中叶，总督沙普(Sharpe)犹說：“这里种植者的财富是由他們的奴僕的人数而成，……很像英国一个农民的财产就在家畜的众多一样。”(科尔馬克——Mc Cormac)自由劳动者無利可圖。种植人必須出卖兩头牛，以便支付他的劳动者，于是將其辞退，因为他不知道怎样再報酬后者。劳动者說：他可出卖更多的牛；种植人說：但当我的一切家畜丧失了，我怎样得了；奴僕說：你当替我服役，便可再获得你的家畜。(科尔馬克)

當時對於美洲殖民地經濟有最深刻認識的著作者都承認，白人的奴役會為一種最有利的勞動形態。（科爾馬克）。

我們眼見這許多證據，對於奴隸經濟的費末根形成的力量，用不着懷疑。我們對於種植者常被用成語說及的財富真是聽够了，我現在只要將當時的人隨便提出的兩種說法指証出來。

荷蘭戰爭時代的人薩爾瓦多爾（Manoel de Salvador）教徒報告十六世紀末葉和十七世紀初期巴西種植者貴族的奢侈說：“誰不吃銀子，就算是貧窮；婦女們穿着綢緞衣服，如沒有最富麗的繡花，即嫌微賤，并佩帶許多寶石，和兩點一様多；每種新裝一出，男子也趨之若鶩，并飾以名貴的匕首和劍；凡葡萄牙或島上名貴的美食，他們的食桌上是不可缺少的。總說一句，伯南布哥（Pernambuco）幾乎不像一個地球上的地方，就財富和浪費所能鋪張的講，它好像一個天國的圖形。”（漢得爾曼）

眼光總是敏銳和熟習內情的笛福於十八世紀初期說：“我們現在看見牙買加和巴佩道斯（Barbados）平常的種植者獲得巨大的財富，坐着六匹馬駕的車——特別在牙買加是如此——當他們高興出現於公共場所時，總有 20 或 30 個黑人步行前導。”

## 第四十七章 資本主義經濟範圍 以內的費末根的形成

我們在許多節段中遇着起自企業者利潤的費末根的形成。就一般講，這一篇專在指出市民的財富有一很大的部分——即使不是最大部分的話——是在資本主義的範圍以外發生的，它伴着資本主義的經濟而興起，所以它形成這種經濟的一種基礎，一種

“先決條件”。從資本主義經營的商業和資本主義的生產的最初時起，利潤也成為費末根形成的泉源，這是自然的。要從根本上去確定這一點，既不需很大的鑒別力，也用不着非常廣博的歷史知識。倘若不是本書第一版的好些批評者誤解這個范疇的費末根的形成（當時誤稱為資本形成），並指責它的缺點，我當不致明白提出來。所以為它的緣故，這裡要確定這一樁平凡的事。

資本的利潤是怎樣形成的，我在其它節段中已經大體描寫過（參看第十九章）。我們因此知道：

一、一切資本利潤的起源是由于資本所有人和以一定報酬替他們活動的自由的純粹的勞動者間契約的合作；

二、一切資本利潤是建立在超過付給工人的數目的出賣價格的剩餘上，人們如果要將兩者置諸表現於它們中間的勞動費用或“勞動價值”的同樣分母上，一切資本利潤便是建立在“剩餘價值”上，這種剩餘價值是企業家從超過那表現於勞動工資的“價值”、超過生產物價格而來的。這種主張使馬克思費了許多心思才力，却和勒克息斯曾經詳細說明的一樣，是一種重復語，在另一方面，自然沒有將表現於勞動工資的貨物量比各勞動者所生產的貨物量為大的事實除外。它是否真正大些或小些，是一樁由經驗證實並形態到處不同的事實。關於“資本生產力”的原則上的爭論是無聊的；

三、我們知道，利潤的高度是由無數狀況決定的，關於這一點我在第十九章已經大體總括地說過，它的經驗的和歷史的確定，為本書主要任務之一。

這裡還要說的只是，眼見一方面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商業和生產所帶濃厚的独占性（參看第二篇和第六篇）；另一方面工資的低廉——這是由一般的經濟狀況中必然產生的，此外，公共機關也着

重保持它的低廉程度(參看第七篇)——當時資本主義企業的利潤也許是很高的。

出自利潤的費末根的形成曾經有過怎樣的範圍，自然不能確定，尤其是因我們自己在單個企業家的場所，不知道他的財富是出自他的營業，還是從這種營業以外得來的：我們所認識的各種不同的例子證明，在十八世紀，例如貨幣的借貸猶為工業企業家一種完全通行的副業。

我們對於早期資本主義時代資本主義在貨物的販賣和貨物的生產中所有的進步如果加以研究，總會感覺到這種財富來源數量上的重要。至於此項研究見於本書第二卷，這裡必須提及一下。

## 第六篇 物品需要的新形態

### 概觀

凡用心研究過早期資本主義發展史的人，對於物品需要的新形態對商業和生產所發生的影響，自然從一切方面都感得到。但當他着手整理各單個的現象，並力求詳細把握那些表現這種影響特別顯著的階段時，總是反復遇着許多消費者集團首先出現，並且當稱他們為借自己需要的新形態、真正影響經濟組織的形成——就物品的販賣十分重要講——的集團。此等革命的集團如下：

- 一、富人；
- 二、貧民；
- 三、造船者；
- 四、大城市的市民；
- 五、殖民地的居民。

我對於這五個集團中最初的三個，在他們為消費形成者的作用上，曾於其它節段中研究過。我的“奢侈與資本主義”(Luxus und Kapitalismus)和“戰爭與資本主義”這兩種“研究”的任務恰恰在發見富人的生活方式及軍隊(海軍包括在內)對物品需要的新形態有增無已的需要、在促進資本主義起源的方向所發生的極巨大影響。讀者本可參看此等探討，我這裡可以完全放棄對於這些問題的討論。不過這樣一來，在本書的組織上便發生一種容易感覺的缺憾，因此我認為這裡至少必須將我在上列兩書中所得的結果簡單地概括起來。此項概括即構成第四十八至五十章的內容。

我在各節段中將從前的說法加以訂正，特別是加以補充，因此這樣重述一遍也是正當的。第五十章在材料方面特別展開了新頁子，因為我將造船的需要擴充到商船隊的需要上去了。

在另一方面，我對於各大城市和殖民地的物品需要所經歷的新形態，第一次在第五十一和五十二章中陳述出來。

\* \* \*

為使人們容易理解本書基本上的統系法起見，我還要明白宣布，這一篇所討論的只是需要形態的問題，還不是市場形成的問題。這兩個問題的集合體——和不用詳加說明的一樣——固然很相近，但並非同一物：它們不代表互相適合的問題的範圍，而是代表相切的問題的範圍。在一方面，需要的形態必須在其他觀點下(例如在它对資本形成的關係中)去評價，不當在它对市場形成的意義的觀點下去評價，在另一方面，市場的形成本係於其他狀況上，不全係於需要的形態上，這種形態對於它不過表現為許多先決條件中之一種。因此我這裡論及現代資本主義一般的基础，使群需要的形態一章，同時市場的形成本構成真正的經濟組織一種必要的成分，我在有系統地描寫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經濟生活之外

——即在第二卷——加以討論。

## 第四十八章 奢侈的需要

### § 1. 奢侈的概念及其起源

凡超出必需以上的花費就是奢侈。这种概念显然是一种相对的概念，人們要知道“必需的”是什么，对此才能够获得一种明白的内容。要确定这一点，共有两种可能性：人們可以从主观上对它作一种价值的評判（倫理的、美学的或任何种东西）。也可以找出某种客观的标准去測定它。这种标准或为人类生理上的必需，或为所謂文化上的必需。前者只是因气候而發生差异，后者却因历史的时期而發生差异。人們对于文化上的必需的限界可任意移动（但这种任意的行动不得与上面所說的評價混为一談）。

但奢侈具有兩重意义：它可以在数量上或性質上表現出来。

在数量意义上的奢侈与物品的“浪費”有同等的意义：例如一个僕役“够用”，偏用一百个，或者要燒燃一枝雪茄烟，一次划去三根火柴是。在性質意义上的奢侈是应用較好的物品，是精美的需要。在数量意义上的奢侈和性質意义上的奢侈可以联合起来（在实际上大半是联合一起的）。

精美就是一切物品的琢磨，这对于实现必需的目的是多余的。精美在原則上可以向两个方向活动：即材料或形态的方向。

如在絕對的意义上把握精美，我們大多数的用品都在精美物品之列：因为几乎一切物品所滿足的需要都在（动物的）必需以上。因此人們必須在一种相对的意义上去說精美的需要，在物品文化一定的程度中，超过平均标准的精美，才可指为狭义的精美。



我們于是称这样狭义描写的精美的需要为奢侈的需要；并称满足它的物品为狭义的奢侈品。

在精美需要及其满足的意义上的奢侈、适用于各种各样的目的，因此也可以因各种各样的动机而存在：我或者为着供奉上帝而設一金漆的祭壇，或替自己購買一件綢緞衫：這兩次都涉于奢侈，但人們馬上感觉这两种行为实有天壤之別。他們也許可以称前者为一种唯心的、也是利他的奢侈，后者为一种唯物的、也是利己的奢侈，因此同样得区别它們的意向与动机。

我們看見这两种奢侈在我們所說的時代發展了。但在乔托(Giotto)和提亞坡罗(Tiepolo)这个时期之間——即我們所認識的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唯物的奢侈的潮流發展得非常厉害。它的来源一方面尤其在国家生活的發展中——这是專制君主国一种必然相隨而至的現象，和我們馬上会看見的一样，宫廷是一种浪費的奢侈最肥沃的發育地——另一方面在財富的發展，私人大的費末根的堆积和大城市的構成中。

## § 2. 宫廷为奢侈發展的中心点

較大的宫廷——在我們現今对于这个名詞所指的意义上——的兴起是中古时代末叶国家組織和軍制所經歷的变迁中一种重要的相隨而至的現象，后来又成为它們一种决定的原因。

教堂的王公和在許多方面一样，也是后来發展的先进者与典型。亞威农(Avignon)也許就是第一个“現代”宫廷，因为兩個集团的人首先長集于此，并且表現时髦的样式，他們在以后几世紀中構成所謂宫廷社会：即貴族和美丽的妇女，前者除掉为宫廷的利益服役外沒有其職業，后者“常在举止和精神上有优越的表現”，她們对

于生活和行動真正印上了自己的痕迹。亞威农的插話的意義尤其在几乎全歐的教堂大人物第一次团集于这里教堂的領袖的周圍，并展示他們的光輝，和約翰二十二在他的訓令中明白表現的一樣。

与光輝的亞威农的时代直接并列的，在我們的观念中有羅馬教皇政治的光榮时代，在保羅第二至利奧第十文藝復興的大教皇統治之下，他們發展一種充滿熱情和光輝的生活，一個勝過一個。

与教皇的宮廷競勝的是意大利其他君主的宮廷。這種生活的特色恰恰在意大利發達最早，這是可理解的，因為这里的條件實現得最早：如騎士制度的滅亡、貴族的“城市化”、專制國家的形成、藝術和科學的復興、社會的才能和較大的財富等等都是。

但宮廷制度史上具有決定意義的，還是更強大有力的法蘭西一個現代宮廷的形成，法國自十六世紀末叶至以後的兩個世紀中，在宮廷生活方面，凡百事件確是一個不可爭議的教師。

關於人生觀和生活的一切事件，法蘭西的君主也就承繼了意大利的君主，這種事實對於宮廷的奢侈史（恰和對於一般的宮廷史一樣）是十分重要的：喀德鄰（Katharine von Medici）是一個介紹人，在她之前，瓦羅亞朝當沙爾第八和路易十二之時，在它的整個政策中即已強度傾向意大利的文化，這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樣。

法蘭西較意大利的各君主國為大，故自法國宮廷出現於歷史舞台——這是一個決切之點——一種奢侈發展的外部可能性才發育出來。最後的瓦羅亞朝人對於他們家用所花費的已經超過意大利較富裕的各邦公家全部的收入甚遠。

王宮的家具發展得怎樣富足、怎樣堂皇，我們現在可從那業經公布而刊有許多圖畫的家具目錄中看出來。例如就列舉的數目講，單是完全大幅織成的壁幃在路易十四的宮中有334幅，系由2600床絨氈和140種零件配成，哥布郎（Gobelin）的製造所所供給

的有 822 塊或 101 幅壁幛。

在这些宮內所穿的衣服的光輝燦爛與宮中的設備正相符合。人們試一讀“美丽的麦丘立杂志”(Mercure galante)中关于宴会的描写,十七世紀一个名 L. P. 的,在書中曾詳細敘述宮廷社会中的每一件服裝;路易自己所穿的一件衣服飾有一千四百万法郎的金剛石。

路易有一天視察巴黎設置的花边制造所,特購買花边 22000 利佛。

法国宫廷衣服的奢华在十八世紀时更繼續增加,在革命前几年之中达到它的頂点。

这不是一樁偶然的事,却和我在拙著“奢侈与資本主义”的研究中相信曾經指出的一样,这是早期資本主义社会結構整个形态的特質必然的产物,古代政制的奢侈發展在妃子的浪費中达到它的頂点。綳巴都夫人(Mme. de Pompadour)对于她的时代恰恰具有代表的意义。她本着自己的嗜好,变成整个生活形态的支配者:当时有一个人說:“我們只是依照綳巴都夫人生活的,馬車是依照她的,花色的服裝是依照她的,香料的食品是依照她的,高帽、鏡子、桌子、沙發、椅子是依照她的,扇子、小針筒、牙簽也是依照她的。”而她的奢侈用費所达的数字是前所未聞的。她在得勢的 19 年中因个人的需要而花費并可以指証的,有 36327268 利佛。

巴列伯爵夫人(Comtesse Du Barry)也不亞于綳巴都侯爵夫人。据君主誠实的計算,自她得勢的时候起,她为滿足自己大半非常的奢侈需要,共花去 12481804 鎊, 11 辨士。內中有 6427803 鎊 11 辨士,是她在自己得勢的时代(1769—1774 年)匯給銀行家波約(Baujon)的。

西班牙宮廷在一個短時期中的光輝燦爛、也許使法蘭西的宮廷狀況慘淡無光：自波多西和瓜那胡阿托的銀礦開採時起，至腓力第四(Philipps IV.)的政府時代止，馬德里(Madrid)是一個前所未聞的富麗堂皇的發展的舞台，並且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樣，自此以後，西班牙的樣式是很流行的。這種華美的生活形態所根據的收入，在腓力第三時還很多。依照威尼斯公使昆塔里尼(Tomaso Contarini)的估計，此項收入達 16000000 德克(約合 150000000 法郎)。亨利第四(為着探索他的反對者的財源起見)令人調查的結果證明這種估計是正確的；計調查所得為(純)收入 15658000 德克，同時約有 5000000 德克留在副王、收稅人等等的手中。這種數目中有一很大的部分簡直用以支付國債的利息(這自然有利於奢侈的發展，和我們還要看見的一樣)。依照勒馬(Lerma)伯爵的一種陳述，1610年只有 4487350 德克供君主的使用，內中宮廷的費用不到 1000000。

\*

\*

\*

跟在法蘭西和西班牙後面急起直追的(在西歐)有英國。斯圖亞特朝的政府時代構成宮廷光輝燦爛的頂點，因為他們在法蘭西的君主中找着自己的典型。我們從凡·帶克(Van Dyk)、彼得·利力(Peter Lely)和羽斯芒(Huysmans)的圖畫中看見這些君主的宮廷豪華的反映，他們替我們畫出那些愚蠢的男子以及穿着華貴的並有新奇贅積的綢緞衣服的美麗驕矜的婦女。當時人的描寫——和“皮普斯”(Pepys)雜誌所登載的一樣——與這些藝術家的圖畫引起我們所想像的窮奢極欲的人生快樂圖形相符合。我們如果聽到關於查理第一或雅各第一的事件的話，便會想到偉大的路易，查理第一經營二十四個宮殿，可以一個一個去遊歷，無須搬運行李，雅各第一對於他的女兒的婚禮付出 93278 鎊，當我們知道查理第

二以悲哀屈辱的心情，允許下議院將來減少浪費，以便終於適合他的王室的經費時，又看出他和法國相隔的距離。有體面的市民在這個時刻可以感覺到早晨的清新：一個新世界、一個受有禮節的精神支配的世界是宣布出來了。但奧倫尼王家(Der Oranier)也愛他的宮廷的輝煌，漢諾威(Hanover)朝在它的最初兩個代表中曾努力模仿他們。

英國各君主所使用的金錢數目雖沒有達到路易十四從國內榨取的限度；然就當時講，這數仍有可觀，並且對於奢侈品有很大的需要。

我們對於德國各君主的宮廷——就以撒克遜、漢諾威和符騰堡為最奢華——或東歐各國的宮廷完全相似的狀況如加以描寫，便沒有目的，因為此等宮廷是尽可能地努力模仿西歐各國的宮廷風尚的。

### § 3. 社會的奢侈

宮廷的奢侈旋又逐漸傳播到一切以宮廷為榜樣或和宮廷發生何種關係的集團中；但我們可以大膽說，這都是一些富人，他們此時也卷入愛好現世光輝的潮流中，這種潮流本是支配宮廷各集團的。

但宮廷以外倘若沒有另一重要的來源，對於世界發出享樂、生活的歡愉和豪華的洪流：倘若沒有新富人——我們已經知道他們的發展過程——中一種完全強度的奢侈需要像毀滅一切的病症一樣爆發出來，那麼，追求物質享樂的進程一定沒有進展得這樣快，奢侈的發展一定不會在如此短促的時期中無限制地表演出來。我

們現在對於他們在生活方式改變上的影響，尤其對於他們在奢侈需要數量的發展上的共同活動，必須加以研究。

財富的途徑在歷史上是由奢侈發展同樣多的階段指明的：從市民暴發戶最初的出現開始。

我們對於平民的崛起與奢侈需要的擴大兩者間所存在的內部聯繫，可以完全確切地研究出來，不過我們須把這些人——他們的干練或命運已經從人類的沉淀中起拔出來了——大量出現的步驟記在心裡。此等步驟在現代奢侈的建立中構成同樣多的層次：所以我們這種建立中恰和在財富的歷史中一樣，可以區別十四、十五和十六世紀的意大利時代，十五和十六世紀的德意志時代，十七世紀的西班牙荷蘭時代，以及十八世紀的法蘭西英格蘭時代。

自十七世紀的末葉以來，歐洲各民族向“富裕”的方向，尤其是向“奢侈生活”的方向老是雄飛突進，這一點對於我們的考察具有最大的意義。歐洲社會真正的轉變恰恰在當時的奢侈總是傳播於更廣大的集團中。例如當時有許多家政簿記遺傳下來，我們可以從此中看出上述的事實：人們明白看見十八世紀中葉的各富裕國家上等階層與十七世紀相隔的距離，恰和我們德國人現在對 1870 年以前相隔的距離一樣遠。“人們現在疲精費神在談論殘余的東西：”我們是時常遇着這樣的埋怨。當我們知道當時所獲得的大的費末根的一大部分是耗在奢侈的消費中，那我們對於此中所表現的意見也就會表示驚訝。亞皮內 (D'Epinay) 從 1751—1755 年支出 1500000 利佛。盧塞爾 (Roussel) 花費 12000000 利佛，瑟農索 (Dupin de Chenonceaux) 花費 7—8000000 利佛，薩發列特 (Savalette) 花費 10000000 利佛，部勒 (Bouret) 花費 40000000 利佛。富有的法汝特勒 (Faventenè) 的鄰居亞多亞伯爵 (Graf von

Artois)以为：“我很愿意一条产金的河从一个岩石发源，由我的面前经过。”“人们不复投资了。”人们在家具、建筑和衣服上都务为“奢侈”。圣·温洛列街 (Rue St. Honoré) 的堆栈当时以最美丽的织物材料供给法国和外国，当 1720 年黄金的雨洒到巴黎，此等堆栈的材料在若干天内便销售一空。“人们不复寻找天鹅绒和金线织物；却到处制造这些东西。”告诉我们这些东西的度阿宋 (Duhautchamp) 描写街道的情形，说市上充满了金银线织物的衣服，此等衣服有各种各样的颜色和美丽的绣花。

到处的情形都是一样。笛福将英国的情形告诉我们说：“这是一个向妇女献殷勤和愉乐的时代，城市从没有像现在一样变成朝廷的‘气派：此时充塞各戏院和跳舞会的不是绅士与尊贵的家庭，而是市民与青年商人。”……“这是一个纵欲和浪费的时代，……是一个奢侈生活与昂贵生活的时代。……”

富裕的暴发户除货币——唯一财富的权力——外没有其它东西，能够表现他们的，除掉浪费资财、度一种奢侈的生活外，没有其它特质；这些暴发户又将他们唯物的和拜金主义的世界观传染给有体面的旧家庭，使之卷入快乐生活的漩涡中，我以为这种事实对于现代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和普遍的意义。我在讨论费末根形成的一篇中，曾描写贵族的贫穷为市民货币借贷者致富的泉源之一，并且指出自十字军兴以来，欧洲一切国家的封建的费末根转变为市民的费末根的过程是怎样完成的。现在必须加以补充的是，旧世家流于贫穷，命运将其他人等从沉淀中提拔出来，占据他们的地位，这一点最常见的理由之一，就在对市民矜夸者的奢侈花费作竞争的举动：这样否认旧来的高尚的习惯、不是达到旧家庭的经济的灭亡，就是与充满这个时代的金融大王联成“可耻的姻娅”：这种发

展中的連鎖使我們在此感到興趣的，大都為貴族的現世主義、物質享樂，盤剝重利的“暴發戶”已經引起這種作用——它們對於此項轉變尤其要負責，並且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樣，此轉變簡直是由宮廷的影響扶助起來的——我以為這是一樁完全特別重要的事變。

在一切國家的市民財富突然增長的一切時代中，我們都看見貴族這種不祥的傾向、在奢侈的發展中要與一班商賈并駕齊驅。

但社會整個的上層——主要的是新舊貴族和財政領袖，他們相互間有最密切的結合——特別在十八世紀中怎樣為一種形式上的享樂狂熱所襲擊，是人所共知的，至於這種狂熱表現為最無意識的奢侈的發展。當時人們的評判充分証明了這一點。

奢侈怎樣伸展到物品需要的一切方面，只須一些零星的報告——它們當使我們記憶已知的事實——就可以立即使人一目了然。

### 一、食的奢侈

于十五、六世紀在意大利發展出來了，那里有一種“烹調術”伴著其他的技術而興起。從前只有貪食的享樂：人們此時使這種享樂精美化，用質去代替量。

食的奢侈也從意大利傳播到法蘭西自十六世紀末叶以來，法國對於這種奢侈即有自己的培養。對於食品的調制如果不寫成長篇大論，便不能在它的發展中去研究它，然在本項探討的範圍中來作這樣的長文，殊不适宜。

試將“美食者的年鑒”(Almanache für Feinschmecker)看一下，就可以認識精美的食品在十八世紀末叶已經達到它的頂點，並且不復能夠超越這個頂點。

將熱帶的產物——如咖啡、可可、茶與此相連，並因此而連帶



应用的白糖以及烟草是——用作兴奋剂和享用品，有增無已，它对于經濟生活的發展有重大意义。这一切享用品——烟草也許是例外——最初只限于供富有的各界的应用，但它們很迅速地發展一种大消費力，至我們所說的时代的末叶，此等物品便愈加深入于大众的需要圈了。

## 二、衣的奢侈

所表現的方法，使我們現在几乎不能获得一种正确的观念。当时男子穿着华贵的衣服，用天鵝絨或緞子制成，用金綫綉花，并鑲以花边，如女的服装比現在的高貴得多，充滿了珍品，这就是王公大人的生活特征，这种生活即在市民的富有者范围中也还是十分爱好的。

## 三、住的奢侈

住的奢侈的發展与大城市的發展有最密切的关系。大城市大都推进了住宅和设备的奢侈，自文艺复兴以来，特别是自十七世紀末叶以来，人們愈加爱好这种奢侈。城市所以推进住的奢侈，在一方面是由于生活活动地域的限制——这是大群的人挤在一个地方的必然結果——在另一方面，是由于个人色彩的奢侈的限制，当王公大人的宅第一經建立在城市中，这种限制也是同样必然出現的。但富人在城市的生活程度所遭遇的这些内部和外部的限制、現在达到一种强烈化的奢侈——我如果可以这样說的話——这种奢侈一方是实体化，一方是精美化了。食的奢侈是由烹調术臻于完善而蓬勃發育出来的，在城市中住的奢侈也正是由于用有增無已的裝飾品充实較小的城市住宅去代替巨大而空洞的宮堡：大而無当的巨厦是被小而精致的住宅排挤了。

但這種城市的居住方法現在又傳入鄉村中：用城市優美方式布置的鄉村住宅也興起了：此項“別墅”(恰和古代的一樣)是城市生活的直接結果。因此這種奢侈一直達到最遼遠的鄉村部分，鄉村在這一點上也屈服在大城市及其生活條件之下。

我們如將十七和十八世紀的人所描寫的法國及英國富人城市住宅與鄉村住宅的作品拿來一讀，最初總認為說得太過。但因積集無數同樣的評判，終於發見當時住宅的奢侈在實際上所達到的高度，即從我們堂皇的現代的觀點看來，也是非常可觀的。堂皇的文藝復興後期的家具和洛可可式的家具(Rokokomobilier)的殘余，舊貨店中至今仍有出賣，試將這些東西回憶一下，又文化史中關於當時設施對象的插畫，和我們現在僅視為單個的件數的一切東西——無論是描寫的或實在的——以及曾經結合在一起並充滿古代政制下的侯爵與金融大王的家宅中的一切東西——試想起這一切的一切，也就知道住宅的梗概了。

#### 四、城市的奢侈

大城市提高了对奢侈的傾向：當時最有能力的觀察者如法國的孟德斯鳩和英國的孟第維爾(Mandeville)都明白承認他們的時代是如此，我們也可以從無數的征候中推出這一點。

人們如果將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各大城市的社会結構放在心目中，便容易看出此等現象的原因。

我們如果追問使這些城市變成大城市的是什麼，即發見大都仍是同一城市的形成者和中古時代一樣地在工作。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的大城市也是(並且恰恰是)消費者的城市，而且是就這個名詞的顯著意義講的。一般大消費者是我們所熟知的：即王公、教士、貴人(die Granden 現在有一個重要的新集團圍繞他們)和財政

家(人們可以很适当地把他們列入“消費者”中,決不願使他們在國民經濟組織中的“生产的”职务發生間断)。各最大的城市所以大,是由于它們系最大的(和最多的)消費者的住所;所以城市体积的扩大大都由于消費集中于全国的城市中心点。

凡願意——尤其实行——將自己的貨幣用在一种提高生活刺戟的方法中的人、差不多都是城市的形成者。他們那种鱗次櫛比的居住使他們互以奢侈与浪費相竞,所以每种浪費的行为又發生一种愈加浪費的刺戟。

但大城市对于奢侈發展的重要、尤在它創造快乐而丰富的生活方式的完全新的可能性、以及因此而起的奢侈的新形态。它將向来为王公宅第的廷臣所单独庆祝的宴会傳播于人口广大的阶層中,他們此时也同样創造自己的娱乐场所,常規地耽于娱乐。当十八世紀末叶在摩納哥王(Fürst von Monaco)那里的約克公爵逝世后,他被英王邀往倫敦,在晚間看見街上有許多灯光,而營業至晚上十點鐘的商店的陈列窗中也有許多灯光,便幻想这全部灯火是为祝賀他而設的:这种逸事很美丽地反映着当时方才开始的一种原則上的轉变:即用一种集体的奢侈發展去代替严格个人的奢侈發展。生活方式的聯絡本是跟着出現的一个时期國民經濟的事,但現在也开始了:我們在这里簡單地認識它,并确定大城市这种重要作用——因此在这里对它加以說明——一时还完全限于奢侈需要界限以內,只有社会最高阶層才能够接触这种新事物。

这里所考察的特别是下列各点:

一、戏院,尤其是优雅的歌剧院,首先以偉大的排場,建筑于意大利,后来在欧洲其余大城市中也同样占一个位置。

二、公开的音乐会和跳舞厅(我們現在这样称呼它們),最初(似乎)是在倫敦花去巨款建筑起来的,并且为着它們优美的緣故,

為一切倫敦人所羨慕，尤其為外國人所羨慕。

除掉戲院和音樂會外，還有

三、精美的餐館：當十七、八世紀時，這也同樣是倫敦的一種特業，例如巴黎人對於此等設施是嫉忌的。

四、奢華的旅館。

但現在還有一個地方是發育中的大城市一種公開的奢侈發達之所，一切人都可加入，這種場所是優雅的人們得購買他們的奢侈品之處；因此我們必須提起。

五、商店，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人們愈加注意經營的方法，並開始加以裝飾：這種事實曾引起忠實的人如笛福的不滿。

#### § 4. 奢侈消費一般的發達傾向

我們由各世紀奢侈的實際形態觀察中產生一種意見，即奢侈的消費經過某些變化，因為它們是出於一定的和不變的原因，取同一方向的过程，故可稱它們為奢侈消費一般的發達傾向。注意：這是這個完全一定的歷史時期——約從 1200—1800 年，在世界史上僅有一次——中的奢侈一般發達的傾向，像洛瑟一樣努力去形成奢侈的一般的時代，必定是徒勞無功的。

產生那些發達傾向的原因包含在一般的社會結構中，並且為我們所知道。我對於婦女——或者在這裡活動的婦女，我曾稱之為少女——有增無已的權勢認為具有一種完全特別的意義。此外，生活方式的繼續城市化、對於奢侈消費的改變也恰恰發生一種確切的影响。

但在個別上我所區分的發達傾向如下：

一、家庭化的傾向。中古時代最大多數的奢侈是公開的，后

来变成私人的；但它虽变成私人的，在家庭以外的發展远过于在家内的發展：現在却愈趋于家内，轉移于家庭：而为妇女所照顧。

从前(当文艺复兴时代犹是如此)是竞技、表演、游行和公开的宴会：現在是家庭的奢侈。因此奢侈失去它早前所有的定期的性質，而变成常备的。奢侈需要的增加与这种变化怎样結合在一起，是不用多說了。

二、**实物化的傾向**。我們可以說，我們所說的时代的奢侈还帶一种强度个人的性質，因此也帶有一种趨向量的性質，并且可以确定这里的奢侈有王公大人的来源，因为無数用人强大的額数是旧来的扈从的一种殘余。自中古时代以来，个人的排場在奢侈的發展中不断地削弱了，这是沒有疑义的。从前的奢侈多在于征募無数衛兵、及其給养与宴会的娱乐等等。現在無数的用人只是有增無已地应用物品于奢侈目的上的一种相隨而至的現象。妇女对于这种实物化——我用这个名詞来称呼此項过程——特別發生兴趣。因为無数侍从的征集对于她的好处不及更富丽的服裝、更舒适的住宅和更珍貴的飾物。这种轉变在經濟上又是極端重要的：亞丹斯密一定要說：人們从“不生产的”奢侈达到“生产的”奢侈，因为那种个人的奢侈是雇用“不生产的”人，反之，实物化的奢侈是雇用“生产的”人(在資本主义的意义上：这就是說，在一种資本主义企業中的工資劳动者)。在事实上，奢侈需要的实物化对于資本主义的發达具有基本的重要意义。

但和这种奢侈实物化携手同行的，有妇女方面特別努力推进的。

三、**肉感化和精美化的傾向**。

奢侈趋于任何种理想的生活价值(特別如美术)一途愈加减少，趋于动物性的低級本能一途愈加增多，我認这种發展为具有肉

感化的傾向。龔枯尔家人(die Goncourts)曾經指示的進程是完成了：即“美術的支持落在銅刻師、木刻師、刺繡者和裁縫的身上”等等。他們要以此去區別巴列時代不同于繃巴都時代。我以為這種——不用說：在經濟上又是極重要的一——轉變更標出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的過渡，即洛可可式對文藝復興後期式的勝利。但這種勝利所指的不過是女性文化最後的完全的凱旋。勝利的婦女從這個時代的美術和美術工藝的一切創作中向我們射出光芒：所謂創造是掛鏡、里昂的褲子、有白綢布的天青色綢褲子、淡青的女袴、灰色綢襪、玫瑰色綢衣、穿起插有白羽毛的梳妝衣的風騷婦女、配有不拉奔帶子的駝鳥羽毛，以及一個教父編成一種“沙龍交響樂”的一切東西，和洛可可式無比的描寫者穆忒(Richard Muther)——上面所說也取材於他的作品——所說的一樣。

奢侈精美化的傾向和奢侈肉感化的傾向有最密切的關係。精美化就是對於製造一種物品多花費一些活人的勞動，就是用更多的勞動去處理材料（就精美化不在於應用稀罕的材料講）。

四、緊縮的傾向——即在時間上。不論是許多奢侈在一個有定的時期中發展；利用許多對象，獲得許多享樂；也不論是從前定期的奢侈設施現在變成經常的設施；由年宴變成常規重演的宴會，由紀念節日的游行變成日常的化裝跳舞會，由聖誕節的宴會和季節暴飲變成日常的午餐晚餐；也不論是在較短的時控制成“奢侈品”，以便更迅速地供它們主人的使用（我特別注重這一點）。

長久的生產時間是中古時代的規則：一件東西、一種工作要做幾年和幾十年；人們並不要迅速看見它的完成。人們也生活得十分長久，因為他們是在一個整體中生活的：即使受委託作工的個人早已死去，教堂、修道院、城市公社以及後代總會看到它的完成。巴費亞的拆托薩(Certosa)修道院曾建築多少世代；梅蘭德的薩契

(Sacchi) 家对于祭壇圓柱頂板的飾面和嵌木細工作工經過三百年和八个世代。中古时代的每一大寺院、每一修道院、每一市政厅、每一城堡都留下各單个人畢生繼續作工的証据：它們的形成要經過許多世代，至于这些世代是相信永远存在的。

自从个人脫出那比他存在長久的社团以后，他的寿命就是他的享乐的标准。單个的人自己將尽可能地經歷世事的变迁。就是一个君主也很要为自己打算：他开始建筑的王宮將由自己居住。对于这个世界的支配現在既轉入女性一方面，故所获滿足奢侈需要的資財的步驟也再度加速了。妇女是不能等待的。被恋爱的男子更是如此。

五、变化的傾向，这就是指时髻样式的繼續得势，和菲塞 (Fr. Vischer) 很中肯的界說一样，这是“暂时有效的諸文化形态复合体的一般概念。”

每种时髻样式对于經濟生活有兩种必然相隨而至的現象，尤其要加以考察：

(一) 由时髻样式所产生的变化，这是时常被忽視的，

(二) 由时髻样式所引起的需要形态的联合。我們如果想到一种与时髻样式無关的需要形态，那么，單个使用对象的使用時間一定要長些，而單个用品的复杂性恐怕要大得多。每种时髻样式总是强迫一大批人將他們的需要联合起来，恰和它使他們必須及早改变需要一样，倘若單个的消费者是独立的話，他一定保持这种需要不变。联合与变化兩者是相对的概念。例如这种需要特别于何时使“服装”变成“时髻样式”，是很难由一种日期来确定的。人們可以說，在一个世代的生存期中，每种造成需要改变的嗜好变化，就是“时髻样式”。

当我們所說，一种人口“抛弃祖先的習慣”，衣服与头髮的方式

都和祖先不同，那我們可以頗為確切地由此推出，當時還沒有一種“時髦樣式”流行。這是早期和頂盛期中古時代占優勢的狀況，牢麥 (Friedrich Raumer) 從十一世紀的一種史料所作出的結論是，當時已發生一種時髦樣式的變化，但我以為不可信的。

在另一方面，時髦樣式因生活行為的現世主義，因享樂見解有增無已的奢侈消費，表現為一種必然相隨而至的現象。我們至少發見時髦樣式在意大利的十四世紀文藝復興期和十五世紀文藝復興期已經有普遍的傳播，雖則就衣服講，也還在和“服裝”作鬥爭。我們尤其聽說時髦樣式已經有一種迅速的變化，在一年之內要變化許多次。

我想真正的時髦樣式的時代是從路易十四開始，他使法國成為時髦樣式嗜好的中心點至二百年之久。當 1672 年創辦第一種時髦樣式的定期刊物（“麥丘立”，後來稱為“法國的麥丘立”——Mercur de France）時，這不過是一種內部發展的表現，此項刊物在文獻中取得早前的服裝書的地位。拉布律耶 (Labruyère) 對於這個已經有一種時髦樣式排擠另一種樣式的時期說道：“時髦樣式疾馳了。”“一種時髦樣式追來不及破壞另一種時髦樣式，因為它被一種更新的時髦樣式歼滅了，後者又必須讓位於繼它而起的，即後起者也不是最終的時髦樣式。我們的變動不居的狀況是這樣大的……”

現在才是十八世紀！它的生活方式——首先總是就奢侈消費者講的！——和我們的生活方式沒有什麼不同。“一個婦女離開巴黎，在鄉村中住六個月，迨她回來時，她的衣服非常古老，好像她是被遺忘三十年了。兒子們不復認識他們母親的像，他們覺得像上所畫的衣服稀奇古怪，好像一個美洲婦女，否則此像是要表現何種幻想。……”“波斯書信” (Lettres persianes) 的作者在這個世



紀的初期已經这样描写他那时代的时髦样式的顛狂狀況，当麦舍 (Mercier) 来显示它时，它正登峰造極了。麦氏对当时巴黎的时髦样式所写的东西，現在可以登入每种时髦样式的刊物中作为社論。

与这种时髦样式癖有最密切关系的是

六、使用外国奢侈品的倾向。自从奢侈消費出現以后，我們听到爱国者（和顧全地方利益者！）对于富有的顧客爱好外国貨胜于本国貨这种不道德的行为加以指摘。这种普遍傳播的倾向也許（或有几分的確）与下列的事实結合在一起，即在新欧洲文化的初期中，奢侈的消費与应用外国貨有同样的意义，因为本土还没有生产奢侈品。卡尔大帝宫廷的姦才除东洋外从何处取得他們的昂貴的衣服，他們的裝飾品和精細制造的武器呢？又十字軍时代的富人如果要奢华一下，也大半是趋向購買外貨的。于是精美的等于外国的这个观念深深盤据在奢侈消費者的腦袋中，即在此观念久已为事实所廢止，仍旧如此（在我們的时代，我們也看見同样的情形）。所以当十四世紀文艺复兴期的意大利人还要趋向法蘭西的时髦样式时，便已經是一种矛盾，因为所謂时髦样式大都是由意大利人傳播給法蘭西人的，他們是从外国重新輸入自己的观念与产物。

在另一方面，和我們所看見的一样，当瓦罗亞朝人在十六世紀的法国使他們的生活方式意大利化时，这正与各国奢侈工業实际發展的阶段相符合；当都鐸尔朝 (Tudors) 时代的英国花花公子喜用外国貨时，也同样是对的。

从十七世紀以来，和我們知道的一样，法国是嗜好的主人翁，自此以后，人們对于法蘭西的时髦样式的爱好便长久存在。十七、八世紀法国以外的早期資本主义的著作者眼見这种發达，特別有些妬忌：它使他們国家經濟政策整个的草案毀坏了。所以合尼克 (Hoernigk) 对于他的国人發出憤懣不平的議論如下（“奧大利高于

一切” 18 頁):

“我們的祖先簡直和我們不同，在經濟上的確如此。他們不僅終年搜索法蘭西的劣貨，從祖國付出三或四萬盾的現幣，和我們一樣，並且大都享用自己國內所有的珍物。他們的貴重裝飾品為良好的金塊、白銀、寶石、或黑貂和這一類的毛皮貨；這些東西有一部分是外國的，或者真能遺傳給子孫；但他們的貴重的裝飾品不是法蘭西的破碎劣貨，此等東西每過半年，因時髦樣式的改變，便歸于無用。……”

我們在其它國家也同樣發見巴黎的時髦樣式的流行。但法國人並不以向其它國家宣布時髦樣式的規律為滿足：他們偷偷地向英國看着（和他們現在有一部分仍這樣做一樣），十八世紀遂以巴黎人的一種英國風度告結束。

## 第四十九章 軍隊的需要

### § 1. 武器的需要

武器的需要直接出于我們曾經說過的現代武裝制度的發展中，這種需要並愈加擴大。海陸軍的擴充在廣度上促成它的增加，在強度上、于同一方向使軍隊的武裝愈加改善；並且和我們看見的一樣，炮兵材料的需要對於曾經出現的武器的需要是嶄新的一種增加。

同時，因統一的增進，需要也劃一了，並且因武器供給的繼續國有化，便合成愈加增大的數量。

我們從一般考察所能看出的東西，那些關於需要的實際高度的數字證據給我們證明了：像那樣的證據，我們很願能更多、更詳細並更豐富。但就我們所考察的時期中武器需要的統計報告講，也給予我們某種指標，並且使我們對於武器需要的全部範圍能作

出頗为确切的結論。我們尤其能够充分明白追究这种需要在几百年或几十年比較短促期間中是怎样迅速并怎样持久地扩充起来的;因为第一次决切的增加在十七世紀中才出現。

在十六世紀已經視作为一种小軍隊(10000步兵、1500騎兵)的炮队需要的东西有如以下設備:

10000步兵和1500騎兵的軍隊所需的炮,据司徒嘉德(Stuttgart)的“城市叢刊”所載,在1540年所要求的概算如下:

四尊急射墨截炮(Scharfmetzen)、四尊夜鳴鷲炮(Nachtigall)、四尊短仙格林炮(Sängerin)、二尊長仙格林炮、四尊大斯蘭根炮(Schlange)、八尊法尔康炮(Falcon)、十二尊小法尔康炮、兩尊火繩炮(Feuerbüchse)、兩尊大白炮、兩尊小白炮。

全部金屬: 1180 截特列, 費 9440 金幣

車輪和炮架……………2000 金幣

子彈……………2315 金幣

600 截特列火藥……………8400 金幣

總計 22155 金幣

“在一种小行軍中,属于大炮的目录表有如下的紀載:”

3 尊急射墨截炮 (70 磅)每尊 200 子彈, 60 截特列火藥

4 尊夸特炮(Quarte) (40 磅)每尊 250 子彈, 50 截特列火藥

4 尊紧急斯蘭根炮 (20 磅)每尊 300 子彈, 45 截特列火藥

6 尊田野斯蘭根炮 (11 磅)每尊 300 子彈, 24 截特列火藥

6 尊半斯蘭根炮 (8 磅)每尊 350 子彈, 18 截特列火藥

6 尊小法尔康炮 (6 磅)每尊 400 子彈, 12 截特列火藥

60 把鋤,此外有……………20 截特列鉛和 8 截特列火藥

一切子彈和鉛共重……………1541 截特列

一切火藥……………892 截特列

有 66 輛車和 330 匹馬以供運輸。(詹恩斯——Jähns)

由此容易測定大軍隊所需要的是什麼了。

当窩楞斯泰因的炮队在士雷济恩失败时(在陸軍將軍第二次就职时),他

自己估計再造的必需費為 300000 佛羅梭。

緒利 (Sully) 在主政時，對於武器和軍需品付出 12000000 法郎。(部塔立克——Boutarie) 當他死的時候，武庫中還有炮 400 尊，子彈 200000 顆，火藥 4000000 磅。

艦隊是一個完全特別貪婪的武器消費者。非利西西馬艦隊 (Die Felicisima Armada) 所裝置的武器有：

大炮 2431 尊，內中有青銅炮 1497 尊，鉄炮 934 尊；鈎槍 7000 枝，短槍 1000 枝 (此外，還有長矛 10000 枚，短矛 6000 枚，和劍、斧等等)。大炮共有子彈 123790 發 (每尊平均為 50 發)。(克羅斯——Laird Clows)

法蘭西的戰艦炮的儲藏在科爾伯特政府之下增至七倍：即由 1661 年的 1045 尊增至 1683 年的 7625 尊，並且增加的數目大都為鉄炮，當 1661 年，此項炮才有 475 尊，至 1683 年便增至 5619 尊。(伊·緒——E. Sue)

英國的兵艦炮隊也表現同樣巨大的增加。兵艦上的儲藏，計 (參看克羅斯的史料)：

1548 年……2087 尊大炮

1653 年……3840 尊大炮

1666 年……4460 尊大炮

1700 年……8396 尊大炮

像亨利格累斯號 (Henry Grace à Dieu) 這樣的一艘船 (已經是十六世紀的船) 載有蛇行烟火藥 4800 磅，粒狀火藥 14400 磅。(克羅斯)

海上之王查理第一的華美的船有青銅炮 102 尊，其武裝費為 24753 磅，8 先令，8 辨士。(阿白海姆——Oppenheim)

## § 2. 生活品的需要

一種軍隊對於生活品需要的數量與種類也是由兵士的多少和給養制度的特質決定的。

武裝軍隊的人數總是決定需要的絕對量；這就是說，決定待供養的口糧數，對於他們的支持者在物品的生產中無所幫助。因為

有軍士(或軍士家庭)存在,軍隊中即造成這許多純粹的消費者,這在經濟上自然是重要的。兵士具有做純粹消費者的特性,對於取得自然物品去維持他的生活,或從一個生產者購買物品去維持生活,是不大關心的。

於是給養制度決定:一種由較大的軍隊引起的較大的生活品需要、一種集体的需要、即一種集团的、統一的、整個出現的需要將具有怎樣的範圍。我們所考慮的是,滿足需要的集中愈進步,一種大需要變成集体需要便愈早。還有一層,集中如果僅出現於戰時,戰爭愈久便愈好。末了(就戰艦講),歷程愈遠便愈好。

一種較大的軍隊作較長的海上旅行,要供給食物,這種必要便首先產生对生活品的一種集体的需要。當世界還在做夢的時候,即引起這種需要。有一天如果在熱那亞傳播一種消息,說法蘭西的腓立·奧古斯德令以八個月的糧食和芻秣、四個月酒供給他的軍隊,這對於當時在睡夢中的人們必定引起巨大的震動。

或者一個搖鈴報事的人騎馬馳騁法蘭西的鄉村,並宣布司法區必須征集生活品,送往卡雷(Calais),供給在該處趕船的軍隊。

當現代的陸軍和海軍興起時,一種对生活品的巨大和經常的集体需要才自然出現。特別是艦隊的準備要求及時有一種常規強度的糧食輸入。這裡的真正轉折點似乎是在十六世紀。當時的人們於冬季以食物供給船舶,並且確守一種英國的規律,以備辦四個月糧食為正規。這種對於給養狀況較高度的要求與下列一事有連帶的關係,即自這個世紀的中葉以來,軍事航海的駕馭有完全不同的習慣。直至亨利第八的時代為止,艦隊兵士是登陸的,並回轉來的;他們或者於擊敗敵人之後再回轉來:現在他們開始長期航行的紀元了。

但在十六世紀較大的事業中對糧食量已經發生的事件,山西

班牙艦隊在 1588 年所帶的食品量表現出來了。我們對於這一點也獲得很詳細和可靠的報告，並且知道這個艦隊 195 艘船上所裝載的有：

- 110000 截特列餅干，
- 11117 美約 (Mayors) 酒，
- 6000 截特列猪肉，
- 3000 截特列干酪，
- 6000 截特列魚，
- 4000 截特列大米，
- 6000 蕃列加 (Fanegas——每蕃列加 1.5 蒲式耳) 豌豆和  
大豆，
- 10000 阿洛巴 (Arrobas——每阿洛巴 3.5 加倫) 油，
- 21000 阿洛巴醋，
- 11000 大桶水。

當十七世紀時，在一個短時期內必須備辦這樣大量食品的機會——此舉才予全體以它的特殊的印象——增加起來了。例如我們聽說英國的艦隊有一種突然出現的需要，在一個完全短促的時期內(時期有多長，沒有報告出來)須備辦 7500000 磅面包，7500000 磅牛肉和猪肉，10000 樽啤酒，至於牛酪、干酪和魚等類還不在內。

荷蘭人於 1672 年維持他們的艦隊的生活七個月，花費 6972768 盾。

社列微勒 (De Chennevières) 在他的“軍事詳報” (Détails militaires) 第一卷(1750 年)238 等頁中對於十八世紀中葉的一艘船或一個艦隊的糧食供給有很詳細的報告。

人們現在也許認兵艦的糧食供給問題并非特別涉及軍事方面的，因為每一艘商船也必須準備口糧供給它的船員。這是對的；但

兵艦的糧食供給量完全不相同，待解決的問題就在給養上地位的擴大。

人們必須時常記着，商船的船員比兵艦的艦員人數少得多。當中古時代，兵艦上已經擠着大批的人：大划船是意大利海軍的戰艦，是有槳的船，因此比較同樣大的帆船要有強大得多的人力。當十三世紀，熱那亞共和國的大划船已經有 140 個槳手。當 1285 年，一艘船上有 184 人。一艘同樣大的商船上恐怕不到 20 人。即使商船上有兵士保護，當十二、三世紀時，也只表見下列的人數：即 25、50、32、85、60、55、50、45。當商船裝載貨物或不裝貨物、主要是武裝起來去從事戰爭或捕拿敵船時，事情馬上又改變了；它們於是配置極大的人力；它們稱為“配上武裝”，有如下的船員：當 1234 年，兩艘船有 600 人，1125 年，一艘比薩的船有 400 人，另一艘同樣來源的船有 500 人，一艘威尼斯的商船有 900 人。

當十六世紀時，人們計算兵艦上每五個毛噸配上三個人：計三分之一為兵士，餘數七分之一為炮手，其餘的為水手；反之，在商船上每五個淨噸只有一人：計十二分之一為炮手，其餘的為水手。

所以在這樣的船員比例之中，兵艦上的船員是頗為冠冕堂皇的。

就共同出發迎敵的船數講，便容易涉及船上大批的兵士與水手。

但陸軍中的需要量也增加得非常迅速。

### § 3. 服裝的需要

每個人如果將我在上面報告的軍隊人員數字和每個兵士所需的衣料、附屬用品等等的數量相乘，再就衣服、外套、帽子、靴子等

等講，他如果視人數為這裡所需的件數的最少數，那他對於現代軍隊服裝需要是怎樣大，便容易計算出來。

關於十七、八世紀一個兵士服裝的所需，可從下面的總括中看出來：

193 個兵士的服裝所需材料目錄表

965 厄倫倫敦布作袴、上衣和襪子之用，每人 5 厄倫，

965 厄倫里子布，每人 5 厄倫，

2316 厄倫白色、黑色粗硬亞麻布，每人 12 厄倫，

1158 打匪綫，每人 6 打，充做袴子和上衣之用，

193 羅(Lot)綢，每人一羅，

579 打跌鈕釦，每人 5 打，

50 厄倫朴素的第四號綫作為裝飾上衣之用，

193 頂帽子。

一個步兵在十八世紀初期的需要為：

|                        | 達列 | 格羅興 | 普分厄 |
|------------------------|----|-----|-----|
| 5 厄倫布，每厄倫 15 格羅興       | 3  | 3   | —   |
| 7 厄倫博伊布(Boy)，每厄倫 4 格羅興 | 1  | 4   | —   |
| 1 厄倫紅色布的上衣貼邊           | —  | 14  | —   |
| 20 個黃銅鈕釦，每打四格羅興        | —  | 6   | 8   |
| 1 羅駱駝毛                 | —  | 3   | —   |
| 兩對盛駱駝毛的袋               | —  | 6   | —   |
| 1 頂有黃邊緣的帽子             | —  | 12  | —   |
|                        | 6  | —   | 8   |

當佛利德利芝·威廉第一時代，一個騎兵完備的服裝與武裝、連馬鞍與馬勒在內，共費 73 達列、2 格羅興。

當十八世紀初期，薩甫瓦(Savoien)和皮亞夢忒(Piemont)的騎兵隊每一兵士花費 131.16 利佛，日內瓦的主子的每一兵士花費 110.14 利佛，每個炮手花費 68.16 利佛。騎兵的一匹馬的武裝花費 75.5 利佛，一個龍騎兵的馬的武裝花費 67.4 利佛。英國兵一團的服裝(1730 年)需 1570 鎊、165 先令、二個半辨士。



我們現在只就布來計算：要供給 100000 人的軍隊的服裝，需 500000 厄倫或 20000 疋布。每隔兩年更換制服一次，故每年所用的布為 10000 疋。西摩勒耳(Schmoller)計算十八世紀初期勃蘭登堡人口對布的總消費為 50000 疋。佛利得利芝大帝在“勃蘭登堡的回忆錄”中報告從庫耳馬克(Kurmark)和諾易馬克(Neumark)輸出的布疋有 44000 疋。

我們要測定這些數字的意義，必須明白懂得，這種大需要是按照服裝制度的國有化和制服化的進步的比例而變成一種同樣對象的集體需要。像這樣集體的需要在十七世紀對大軍隊的供給中已經出現，在當時完全是聞所未聞，人們可以大胆這樣說，不致有過火的危險。

當這些人——又商人——聽說在一種唯一的契約中要規定馬上供給 5000 套完備的兵士服裝時，他們的眼睛必定流出淚來，英國政府於 1603 年和倍賓吞及布刺漢力(Ury Babington and Robert Bromley)所訂的契約就是如此。

或者他們看到數字，像窩楞斯泰因的定單中所表現的一樣。例如內中說：“請替僕役們做一萬雙鞋子，我以後可分配給各聯隊，……同時預備一些熟皮，因為我將馬上令人做幾千雙靴子。並且也要預備布，也許還要做衣服。”

1626 年 6 月 13 日自阿瑟斯雷本(Aschersleben)發：

“(我的堂兄弟瑪克斯——Max)……又命你們替僕役們做四千套衣服，這是一種布制制服的上衣，用亞麻布做里子，一條布制的袴子和一雙布制的袜子。”

“軍需官令格欽(Gitschin)去替軍隊備辦 13000 帝國達列的鞋襪，和衣服（在後來的一封信中又加定 40000 帝國達列）；在一切方面很勤勉地幫助他。這 4000 套衣服你們當于年前令人做好，凡我應付出的衣費，他會付給你們，當他一經支付，就和你們交代清楚了”等等。

康拉德·奉·部爾格斯多夫於 1647 年 9 月 26 日接得命令，與漢堡商人施列夫訂立關於供給布和粗呢的下列契約。“他當按照樣本所示，對選帝侯的軍官們供給 1512 不拉奔厄倫藍布，每厄倫依五個地方帝國達列計算，并按

照樣本所示，對一般僕役供給 20000 不拉奔厄倫藍布，每厄倫依一帝國達列計算。……又供給博伊布 21512 不拉奔厄倫，每厄倫依六個銀格羅興計算。日期是於三星期中送往馬提泥 (Martini)。”

#### § 4. 全部需要

關於軍隊統轄上的全部需要——我們自然只能在一種貨幣數字中表現着——可以從軍事目的的支出中看出來，此項支出又出現於公家財政中。在早前的時代，此項支出和現在比較，構成全部國家支出中一個大得多的分子，在現代國家財政的初期，一時幾乎占有全部收入，雖是這樣，但在十六至十八世紀的當兒，它們復以迅速的步驟增加起來，這都是人所共知的。各國最重要的數字如下：

意大利的軍事國家皮亞夢忒關於軍事目的的支出，計

1580 年…………… 334673 皮亞夢忒利拉

1680 年…………… 1610958 皮亞夢忒利拉

1708—09 年…………… 8000000 皮亞夢忒利拉

1700—1713 年的軍費支出占國家总支出 77.72%。

西班牙 1610 年的軍事費占 3356463 德克 (= 全體國家收入 93%)。

法國：軍事費計：

1542 年 2114000 法郎契 (Franchi)

1601—1609 年(平均)約 6000000 利佛

1639 年 19100000 利佛，= 全部支出的 60%

1680 年 97869754 利佛，= 全部支出的 74%

1784 年 404350000 利佛，= 全部支出的 66%

勃蘭登·普魯士所支出的軍事費：

在大选帝侯之下，計

2500000 达列 = 全部支出  $66\frac{2}{3}\%$ ，

1739—1740 年 5954079 达列 = 全部支出的 86%

在佛利得利芝·威廉之下(最后三年的平均数)

12419457 达列 = 全部支出的 75.7%

1797—1798 年 14606325 达列 = 全部支出的 71%

英国：从 1688—1788 年軍事全部費用(陸軍和海軍)，計：

海軍.....244380685 鎊

陸軍.....240312967 鎊

砲队..... 29959345 鎊

英国对拿破崙的战争(1801—1814 年)花費 633634614 鎊，这就是 13——1400000000 馬克，或者每年平均 45259615 鎊，即在 10——12000000 居民数中支出 900000000 馬克。

## 第五十章 船舶的需要

航行对于物品需要的形态發生兩重的影响：

- 一、由于要求这种物品需要形态的船舶；
- 二、由于船舶所要求的建造材料。

船舶是最初的大“綜合”物，这是它得伴着王宮和教堂——即伴着巨宅大厦——而提出要求的。我曾在奢侈需要的标题之下討論巨宅，因为在实际上，以前一切时代的房屋如取較大的范围，差不多都只能認为奢侈的建筑物。反之，船舶却不得加以指斥，因为

它不是奢侈品，它是由通常的物品組成的。

航行對於物品需要形態所發生的影響，現在因下列各點愈加變大：

一、即船舶的建造愈多，這是不用解釋的；但如果

二、所建造的船舶愈大，也是如此。就同樣數目較大的船舶對建造材料產生一種較大的總需要講，體積的作用自然是對勞動力等等有一種較大的需要。然船舶的體積對於自身也很重要：它對於生活的勞動、以及材料和工作設備的需要都有一種更強大的結合：造船所要能夠建造較大的船，自身也必須有較大的規模；舉凡一艘船中所需的木材、繩索和鐵等等的數量都要多些，因為船是一種複合的東西，它造成一個較大的需要的單位。

這裡船舶的體積由自身發生的影響，現在也可以由造船活動有機的結合發生出來。因此人們可以說：造船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當愈大，

三、如果船舶的建造愈加統一、愈加集在一起、愈加密切的話：100艘船如果在1個造船所建造，比100艘船在10個造船所建造，它當引起一種更大和更統一的需要。

末了，還要記着，造船的勢力範圍（這裡自然無異於任何種工業的影響）當愈加擴大，

四、如果船舶的建造愈加迅速的話：我要是置100人於建造場所，那一艘一定大小的船會——假定——在一年中完成。三個月之後如果要做成船的架子，那我必須將同時活動的工人相當地增加起來。關於材料的供給也是這樣。

以下各節將指出，船舶的需要擴充愈速，同時船舶愈大，它們的生產時間（比較）便愈短。但因此造船材料的需要發展為一種大有可觀的集體需要，這是伴着大城市和軍隊統轄的集體需要同樣

出現的。

我在曾經提及的拙著“戰爭與資本主義”中已經指出——和我相信的一樣——早期資本主義時代艦隊發達的強大的驅策力是國家對於戰爭的利益，這種利益促成海軍的擴大，尤其是促成船體的擴大。這變成商業艦隊的指導者和模型，此項艦隊——也並非不重要——尤其是因殖民地的占領和殖民地的貿易迅速擴大引起來的。當十七、八世紀時，東印度的航船伴着兵艦出現，成為一個幼小而有力的兄弟。

我在以下各節提出一些數字上的報告，既可指出剛才所說的種種傾向，又可表現航運所產生的集體需要的數量——一種近似的狀況。

### 一、船舶的數目

我們對於十六世紀獲得下列的證據，足以測定英國商船隊的范围：惠勒 (Wheeler) 在他的 1601 年出版的“商業論文”(Treatise of Commerce) 中認大約 60 年前在泰晤士河港的船舶大於 120 噸的不到 4 艘(君主的艦隊除外)。這種評判的正確性是由其它報告証實了。1544, 1545 至 1553 年，超過 100 噸的廢棄的船：

|               |               |
|---------------|---------------|
| 屬於倫敦的.....    | 17 艘，計 2530 噸 |
| 屬於布里斯托爾的..... | 13 艘，計 2380 噸 |
| 屬於其它港口的.....  | 5 艘。          |

1577 年的表冊所指示的為：

100 噸和此數以上的商船 135 艘，內中

|           |       |
|-----------|-------|
| 56 艘..... | 100 噸 |
| 11 艘..... | 110 噸 |
| 20 艘..... | 120 噸 |
| 7 艘.....  | 130 噸 |
| 15 艘..... | 140 噸 |
| 5 艘.....  | 150 噸 |

656 艘……………在 40 和 100 噸之間

我們于 1582 年發見有 177 艘商船各在 100 噸以上。

但和我們在上面看見的一樣，當亨利第八政府的初期，他的艦隊已有 8460 噸，到了末期，竟達 10550 噸；依利沙白遺留下來的一个艦隊有 14060 噸。

我對於十七世紀的英國知道有以下的估計：

1628 年，泰晤士河中的英國商船隊的紀錄。計有：

7 艘印度航船……………4200 噸

34 艘其它商船……………7850 噸

22 艘紐喀斯爾炭船

1629 年，據說全英國超過 100 噸的船有 350 艘，這就是 35—40000 噸的容量空間。

1642 年，東印度公司所有的船舶量有 15000 噸的容量空間。

1651 年，格拉斯哥(Glasgow)的商人們有船 12 艘，共 957 噸的裝載容量。

1692 年，屬於利斯(Leith)港口的 29 艘船共有 1702 噸的裝載力。

在這個時期中，君主的船舶容量至少有 15—20000 噸（1618 年：15670 噸，1624 年：19339 噸，但 1660 年已經有 62594 噸）。

依照一種官方報告，法國商船隊在 1664 年係由 2368 艘船而成，我按照那種摘要所指示的體積比例，計算約有 180000 噸的容量空間。法國當 1661 年才有兵艦 30 艘，然和我們看見過的一樣，在科爾伯特死時已有 244 艘，它們的容量空間必須算作 80—100000 噸。

我們對於十八世紀的英國商船隊，從最初的時候(1701 年)起即已獲得一種比較可靠的報告：海關委員對於各港口官吏曾作過一種查問。此項查問報告英國全部商船隊共有商船 3281 艘，容量空間有 261222 噸，船員 27195 人。

人們對於 1754 年的估計為：

2000 左右的海船，約 170000 噸的容量空間

2000 左右的沿岸船，約 150000 噸的容量空間

总共 4000 左右的船舶，約 320000 噸的容量空間

優秀的專門家如波士德勒特威特(Postlethwayt)也承認此等數字是正確的。

這本是 50 年內一種可以相信的增長。當 1732 年，單是屬於倫敦的船(根據稅關總登記計算的)有 1417 艘，共有容量空間 178557 噸。

航行統計在十八世紀中開始有較為正確的記載，它對於船舶的體積也能予我們以一些說明。我們對於當時必須假定，如在大英國各港口航行的船舶每年可以來往一、二次：大概有兩次旅行。現在按照海關的總登記，1743年、1747年和1749年的平均數中，航行英國全部港口的外來船舶有603艘，其噸數為86091噸。例如從南部英國各港口(1786至1787年)往西印度的船有233艘，共47257噸，從倫敦開去的有218艘，共61695噸，從北部英國各港口開去的有77艘，共14629噸。當1786—1787年，來到美國的船舶達509艘，共35546噸，在同一年中從美國開出的船舶有373艘，共36145噸。

但英國商船隊在十八世紀的最後幾十年中有大量的增加。依照摩羅(Moreau)誠實的總計，其數量如下：

|            |                   |
|------------|-------------------|
| 1788年..... | 9360艘，計1053610噸   |
| 1791年..... | 10423艘，計1168469噸、 |
| 1802年..... | 13446艘，計1642224噸  |

## 二、船舶的體積

我們在上面對於十六、七世紀商船的體積已有一種概念。我還要提出一些數字，以便使它們的形相表現得更清楚。

在曾經提及的法蘭西商船在1664年的官方統計中，那2368艘船所劃分的個別的體積等級如下：

|                |      |
|----------------|------|
| 10—30噸 .....   | 1063 |
| 30—40噸 .....   | 345  |
| 40—60噸 .....   | 320  |
| 60—80噸 .....   | 178  |
| 80—100噸 .....  | 133  |
| 100—120噸 ..... | 102  |
| 120—150噸 ..... | 72   |
| 150—200噸 ..... | 70   |
| 200—250噸 ..... | 39   |
| 250—300噸 ..... | 27   |
| 300—400噸 ..... | 19   |

---

2368

法蘭西印度公司的第一個商船隊是由三艘各 300 噸和一艘 120 噸的船組成；第二個商船隊的組織成分如下：各 5—600 噸的船二艘、各 300 噸的船二艘、250 噸的船一艘、200 噸的船一艘、各 60—80 噸的船四艘。當 1682 年，一艘船有 700 噸，另一艘有 800 噸。

十七世紀從漢堡港口開出的船舶平均為 17—18 拉斯特，有 2000 疋大小；例如 1625 年即有 17.521 拉斯特的船。這一年有一艘最大的船開往威尼斯，它的裝載力為 200 拉斯特（即 400 噸），我們於 1616 年發見一艘 150 拉斯特的船，1615 年發見一艘 130 拉斯特的船，1617 年發見一艘 120 拉斯特的船，如此等等。

威廉·曼孫(William Monson)在他的“海軍論文”(Naval Tracts)294 頁中認依利沙白死時(即十七世紀初期)，英國具有 400 噸載重力的船不到四艘。這是確實的；當這個世紀的中葉，東印度公司的船舶(即國內最大的船)才有 300—600 噸的載重力。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十七世紀末葉所有的船舶平均為 300 拉斯特。

西班牙艦隊的印度船是特別堂皇的。當 1686 年，商船與兵艦共有 50 艘，計 27500 噸。

這樣的體積在十八世紀也很普通：東印度的大船有 300—500 噸的容量空間，歐洲的船有 100—300 噸的容量空間。

上面所提及的 1417 艘船系倫敦在 1732 年所有的，內中

130 艘在 300 和 500 噸之間

83 艘在 200 和 300 噸之間

其餘的船較小，南海公司著名的船有 750 噸的容量空間。

當 1737 年五月一日，利浦物有 211 艘 30 噸以上的船，內中計：

|           |               |
|-----------|---------------|
| 1 艘 400 噸 | 7 艘 160 噸     |
| 1 艘 350 噸 | 15 艘 150 噸    |
| 1 艘 300 噸 | 10 艘 140 噸    |
| 1 艘 250 噸 | 5 艘 130 噸     |
| 2 艘 340 噸 | 13 艘 120 噸    |
| 2 艘 200 噸 | 6 艘 110 噸     |
| 2 艘 190 噸 | 16 艘 100 噸    |
| 4 艘 180 噸 | 135 艘 30—90 噸 |

1749 年在英國各港口航行的外國船舶表現下列的體積：

荷蘭船 62 艘，計 6282 噸——100 噸



|          |          |                   |
|----------|----------|-------------------|
| 丹 麦 船    | 292 艘, 計 | 47382 吨——160 吨    |
| 瑞 典 船    | 71 艘, 計  | 8400 吨——120 吨     |
| 汉 堡 船    | 40 艘, 計  | 6746 吨——170 吨     |
| 法 国 船    | 24 艘, 計  | 1289 吨—— 50 吨     |
| 普魯士船     | 26 艘, 計  | 2420 吨——130 吨     |
| 但 澤 船    | 16 艘, 計  | 2748 吨——170 吨     |
| 葡萄牙船     | 26 艘, 計  | 2100 吨—— 80 吨     |
| 布勒門船     | 16 艘, 計  | 1975 吨——125 吨     |
| 俄 国 船    | 5 艘, 計   | 440 吨—— 90 吨      |
| 西班牙船     | 16 艘, 計  | 940 吨—— 60 吨      |
| 594 艘, 計 |          | 81740 吨, 約——140 吨 |

最大的是一艘丹麦船, 計 510 吨; 最小的是法国的短艇——显然是从卡雷开往多維 (Dover)——只有四吨的載重力。但从布勒門开来的一艘有 35 吨, 从但澤开来的一艘有 44 吨, 諸如此类。

至十八世紀末叶, 荷蘭正式的商船所具的載重力为 180—190 拉斯特, 計船底 115 分, 全船 120 分, 寬 34 分。

有 37 艘船屬於王家丹麦貿易公司、东海貿易公司和热那亞貿易公司——这些公司是 1781 年由热那亞貿易公司、东海貿易公司, 和格羽蘭貿易公司組成的——的財產目录中; 內中所具的商業拉斯特載重量 (Commercelast)——商業拉斯特載重量有 2600 吨)为:

|           |     |      |
|-----------|-----|------|
| 50— 60    | 拉斯特 | 10 艘 |
| 61—100    | 拉斯特 | 2 艘  |
| 101—150   | 拉斯特 | 21 艘 |
| 151—162.5 | 拉斯特 | 4 艘  |
|           |     | 37 艘 |

我們現在如將此等数字和它們相适应的海軍对立起来, 馬上就会看出, 兵艦比商船大得多, 特别是大型体也常看得到。

当十六世紀时, 英国已有 1000 吨(有塔)的兵艦出現; 在阿白海姆对亨利第七时代所編制的表册中有九艘船的容积从 500—1000 吨。

当十七世紀, 兵艦的扩大至为迅速。

1000 吨型的兵艦在十七世紀似乎还是正規的兵艦。我們于 1688 年在英

國艦隊中已經發見 41 艘系這一類的兵艦，其中最大的為 1739 噸。此等大艦的艦員在 400 和 800 人之間，大炮的數目在 70 和 100 尊之間。

### 三、船舶建造的速度

船舶的建造尤其受軍事利益的影响。自從建造兵艦變成造船事業的主要任務以來，它的發展是怎樣迅速而飛躍，要認識這一點，只須將那表現兵艦數目增加的數字提出來。我已經報告過，讀者可去看一下。現在為使這種圖形生動起見，特從造船史上指出一些特別顯著的例子，使人們得認識當時的造船業實具有空前進展的速度。

英國於 1554 年造兵艦 29 艘（“受委託的”），1555—1556 年造 38 艘，1557 年造 24 艘，在最後這一年的 12 月還另造 8 艘。但這種速度總是愈趨愈速。下列非常富於教訓的表正含有此項證據：

在 1559—1580 年，以及 1581—1602 年這兩個 22 年中，受委託建造的兵艦為 142 艘和 362 艘。

至十七世紀才發生一種大沖動，一切軍事上的利益（我們也可以說是在文藝復興後期中）在巨大規模中發育出來了。英國在共和政體之下，11 年之中共造船 207 艘，每年差不多造 20 艘。英國在 1690—1695 年的五年中，被批准的造船經費共 1011576·8·11 鎊，造船 45 艘。

法國兵艦在科爾伯特時代擴大的速度也恰恰達到充進的狀況：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樣，當科爾伯特初入政府時（1661 年），只有 30 艘兵艦；不過 20 多年，他便造成 244 艘，並且大半要大得多：所以每年平均有 10—12 艘兵艦出船塢。

### 四、造船材料的需要

這種需要最初是由建造兵艦所花的費用表現出來的。每種這樣的金額如果不是在造船所用勞動工資，便指明對造船材料的一種需要。

英國一艘中等體積的兵艦，在十六世紀花費 3—4000 鎊，在雅各第一的時代花費 7—8000 鎊，在查理第一的時代花費 10—12000 鎊，在十八世紀初期花費 15—20000 鎊（取材於阿白海姆）。

我們對於英國十八世紀各級船舶建造費額獲得一種很正確的報告。當

1706年,此等費額在3138和78581鎊之間,當1741年,在6309和41151鎊之間。(察譚克——Charnock)

當我們個別地研究這些數字的应用時,當我們証實每種支出真正是怎樣花去時,這些數字才向我們說出一點東西。我們要探討這樣一種詳細的說明是否可能。

造船所用的主要材料為:

一、木材,此物對於早前一切時代的造船業具有卓絕的大意義,和我們馬上就會看到的一樣;

二、索具或此物的原料:如大麻和亞麻等等;

三、帆具或此物的半制品或原料;

四、鐵具:如錨、煉、釘和金屬綫是;

五、焦油和瀝青;

六、黃銅、銅、馬口鐵和錫。

當十六世紀時(用在最大的船“Henry Grace à Dieu”上),這種船上已經應用56噸鐵,即112000磅,建造所用的木材也重3739磅。關於填絮和亞麻量用得很少,僅565石(一石大麻=32磅)和1711磅,我們如果不願認最後的數字是指船磅(每一船磅為二個半截特列)的話,的確是很少。(阿白海姆)

此外,關於十六世紀一艘船上所用的索具,我們從另一個獲得良好報告的方面(馬別格爾“新開的手工廠”——T. Marperger, Das Neueröffnete Manufakturenhaus——[1704年,] 142頁)得知1565年所建造的一艘船,用1140截特列,或456船磅,即114600磅。同樣在十六世紀建造的“勝利號”的木材花費1200鎊(在3788鎊的总支出中)。

1618年,英國新建造的10艘兵艦用費的計算如下(內中6艘各650噸,3艘各450噸,1艘350噸):

|             | 鎊     | 先令 | 辨士 |
|-------------|-------|----|----|
| 船體的建造.....  | 43425 | —  | —  |
| 槳和第一接桅..... | 513   | 6  | 8  |
| 小艇.....     | 320   | 10 | —  |
| 索具.....     | 6716  | 1  | 6  |
| 帆具.....     | 2740  | 15 | 6  |

|         |       |    |   |
|---------|-------|----|---|
| 錨 ..... | 2287  | 4  | — |
|         | 56002 | 17 | 8 |

至十八世紀，對於一切材料的需要較以前又要大得多。

英國一艘備有 100 尊大炮的兵艦需要 3600 厄倫帆布。

法國一艘備有 100—120 尊大炮的兵艦長 170—180 分，寬 50 分，在建造中需要

4000 株發育健全的櫛

300000 磅鐵

219000 磅用瀝青塗過的索具。

依照一種官方的(英文的)確切報告，十八世紀初期每年所用的瀝青和焦油計：

|                            |                  |
|----------------------------|------------------|
| 不列顛和愛爾蘭 .....              | 1000 拉斯特(為 29 磅) |
| 荷蘭(自用并運往西班牙、葡萄牙和地中海) ..... | 4000 拉斯特         |
| 法國 .....                   | 500 拉斯特          |
| 漢堡，律伯克和德意志其他港口 .....       | 500 拉斯特          |

## 第五十一章 大城市的集體需要

軍隊和造船業如因許多物品為一種經濟所需而引起一種集體的需要，即集體需要的起源如果是一種有組織的改變的結果，那麼，各大城市中對某些物品一種集體的需要便因下列外表的事實發生出來了，即許多人長久地共同生活在一個地方，他們的生活不復能夠依自行生產的途徑去維持，凡他們所需要的一切東西，必須購買。

### § 1. 大城市的發生

我們當首先記着，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大城市的形成曾有怎樣

的經過。

当十六世紀时,十万居民和此数以上的居民的城市已有 13 至 14 个。最初是意大利的城市: 威尼斯(1563 年: 有居民 168627, 1575—1577 年: 有居民 195863)、那不勒斯(有居民 240000)、梅蘭德(約有居民 200000)、巴勒摩(1600 年: 約有居民 100000)、羅馬(1600 年: 約有居民 100000),至于佛罗伦薩在 1530 年才有居民 60000。

其次为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城市: 黎撒波(1620 年: 有居民 110800)、塞維里亞(当十六世紀末叶: 有 18000 个爐灶,約有居民 100000); 再则为尼德蘭的城市: 安特衛普(1560 年: 有居民 104092)、阿姆斯特丹(1622 年: 有居民 104961)。

末了为巴黎与倫敦。

当十六世紀中叶, 巴黎已有君主的种种勒令规划它的發展(我馬上就会說及这一点),但因宗教战争的結果, 居民的数目显然减少,当 1594 年,約有居民 180000。

倫敦的發展頗为迅速,当十六世紀的末期,即表現人口过剩的大城市的一切征候,我們从依利沙白 1602 年的一道命令中可以明白看出这一点。我們对于依利沙白时代倫敦的居民数目必須估計为 250000 左右。

在十七世紀的过程中,从前大城市的居民数,有的减少了: 如黎撒波、安特衛普降至 100000 以下; 如梅蘭德、威尼斯也同样减少得很多。

在另一方面,新的城市崛起为大城市: 如維也納(1720 年: 有居民 130000)和馬德里是。

發達迅速的大城市是羅馬、阿姆斯特丹、巴黎和倫敦。当十六世紀末期,羅馬有居民 140000, 阿姆斯特丹有居民 200000; 巴黎达到 500000, 倫敦且超过此数(1700 年: 有居民 674350)。

当倫敦在这个世紀中逐渐扩大时,巴黎显然正在雄飞突进。它在最初两个波旁朝君主的政府时代的飞躍特別显著。我們此时时常遇着那些奇异的命令,禁止建造新屋,以便对城市的發展得加以防止: “眼見我們可爱的城市巴黎的發展陷于很不利益的境地。”“每念君王陛下的聖意是在謀他的城市巴黎一种有定的和有限制的扩充……”(人們可以說,此等禁令所表現的一种意志和行会法中所承認的相似: 即反对一种有机的形像無限地發育出来; 反对

資本主義的本質無顧忌的擴大的傾向和數量增加的傾向；舊的糊口的和閑闊的觀念反對營利沖動無限制的擴充欲。

此等禁令自然沒有結果；不管它們是怎樣重復刊布(1627年, 1637年)，巴黎在這十年中恰恰有巨大的發展。一個具有評判能力的作者者(波德里阿-Baudrillart)以為在路易十三的巴黎和利加(Liga)的巴黎之間的差異，比利加的巴黎和第三共和國的巴黎之間的差異還要大些。……

十八世紀所呈獻的變動如下：

莫斯科、彼得堡、維也納和巴勒摩(後者在1795年有居民200162)的居民數目都超過200000。都柏林的居民也相差不是很遠(1793年：有居民182370, 1753年：有居民128870, 1644年：有居民8159)。

至於接近100000居民的城市有漢堡、哥本哈根、華沙。柏林的居民增至141283(1783年)，里昂的居民增至135207(1787年)。

那不勒斯近500000(1796年：有居民435930)，倫敦近1000000(864845)，巴黎在革命時有居民640—670000。

## § 2. 大城市消費的高度

我為着對於這些城市需要的高度給予一種數字上的概念，特將我們對於倫敦和巴黎這兩個大城市一些消費的物品所獲得的數字報告出來。此等數字只在使人於可測定的數量中，詳細理解一種不待證明的事實。

一、倫敦：此處屠宰場斯密司飛德(smithfield)屠畜的供給，計：

| 年數的平均     | 羊      | 黑點牛   |
|-----------|--------|-------|
| 1736—1740 | 599466 | 97548 |
| 1741—1745 | 531134 | 85892 |
| 1746—1750 | 655516 | 80978 |
| 1751—1755 | 610618 | 80843 |
| 1756—1760 | 616750 | 91699 |
| 1761—1765 | 750608 | 93650 |
| 1766—1770 | 632812 | 82244 |

此外，這些數字與安德孫(Anderson)的著作所報告的數字不一致。1795年對眾議院的一種報告有一部分也表現差異。但這裡只涉及一種近似的價值。就正確的數字講，它們表現倫敦肉市場的供給沒有增加，或僅有一種很小的增加，這可以從下列的事實中判斷出來，即當時(1760年代)恰和我們的1912

年一样,大家都埋怨肉貴(1764年的一次审問对此給予一种說明),某几方面的人相信肉貴是由于家畜輸入的缺乏。

1784年的白蘭地酒稅达371921鎊,3先令,9辨士,各地所付的,計:

倫敦……………106091鎊—15—2

叙列(Surrey)……………39644鎊—1—11<sup>1</sup>/<sub>4</sub>。

赫特福德(Hertford)……………184628鎊—15—0<sup>1</sup>/<sub>4</sub>。

倫敦及其附近……………330364鎊—12—1<sup>2</sup>/<sub>4</sub>。

其余的全英格蘭……………41556鎊—8—2

然倫敦及其附近白蘭地酒的生产过于集中在一起,和官方統計下列的数字所表現的一样:

从1784年9月10日至1785年7月5日所蒸餾的酒以加侖計:

|             | 釀酒者    | 精溜者                                  |
|-------------|--------|--------------------------------------|
| 倫敦……………     | 96909  | 102643 <sup>1</sup> / <sub>4</sub> 。 |
| 其余的英格蘭…………… | 126968 | 57208 <sup>1</sup> / <sub>4</sub> 。  |

但这两种数字的比較便使人看出倫敦白蘭地酒的消費也要大得多。

煤在中古时代的倫敦已經用作燃料:我們在十四世紀已經听到人們抱怨受煤烟的侵害。自查理第一以来,煤的应用当已十分普遍。这就是指大城市对于煤有很大的消費。关于輸入倫敦港灣的煤的数量,我們获得詳細的报告。在1770和1790年之間达6—700000 迦特隆(1779年达587895 迦特隆;1787年达764272 迦特隆)。1 迦特隆含有36蒲式耳,这里便有1272.265 磅,約1000000吨。我們可以說,此等数量大都供倫敦人的消費,当时从全英国輸出的仅略多于100000 迦特隆,我們从后来的証据中得知在瓦斯灯火輸入之前的当时,九迦特隆煤据算可供倫敦八个人燃料的消費。又据其他报告,例如1776年紐喀斯尔对倫敦的輸出超过它的全部輸出的68%,所以人們可以直截了当地說,英国对泰因(Tyne)和韋尔(Wear)的煤的全部要求差不多至十八世紀末叶为止,是基于倫敦人口燃料上的集体消耗。

二、我們对于巴黎获得各种年份一些頗为詳細的消費計算,虽則各單个的数字在它們的絕對高度上很有可訾議之处,但完全适用于这里所研究的目的上。

三种官方的記錄載有人和馬最重要的生活品的提要。三者如下:

甲、出自1634年,这是受当时君主的守城官和后来的国务大臣及樞密

院顧問的委托特黎爾(Telliers)君作成的一種統計；

乙、出自1659年，這是當時主持王家領地稅關、巴黎入市稅的老薩發里(Savary)的一種陳述；

丙、出自1722年，系前者的第二次的陳述。這三種統計的報告是關於鹽、醃鯖魚、醃鮭魚、干鱈、鯡、煤、牛、豬、牝犢、闖羊、谷類、燕麥、干草和秆的消費。

最後的史料是

丁、拉瓦節(Lavoisier)於1791年受國民大會的委托而刊布的研究——一種叫做“法蘭西王國土地財富”(De la richesse territoriale du royaume de France)的著作結論的摘要——他在書中利用“革命前一個平常的年份”(徵稅冊的)官方材料，確定巴黎人對於幾乎一切重要生活品和最大多數工業生產品的消費。依照拉瓦節自己的評判，他所根據的史料，正確可靠，關於報告的數量為麵包、飲料、家畜、蛋、魚、新鮮乳酪、燃料、糖、粉狀砂糖、油、蠟、燈、木材和建築材料；在另一方面，關於沒有醃制的海魚，金屬和“其他幾種物品”的數字帶有一種“大量假定的”性質。

拉瓦節的統計全部數字頗少人知道，如果拋棄其中關於較早年分許多不完全的統計，將其餘的數字在這裡報告出來，總是值得注意的。

拉氏根據出生率(19769人)，用30去乘，認當時巴黎的居民數足足有六十万。他於是首先按照堵哥(Turgot)在1764—1773年曾經舉行的特別徵收，確定輸入巴黎的谷類和面粉的數量。我們由此推定當時做面粉的谷類已有一最大部分是磨成粉末，送到城中的(巴黎在十三世紀所表現的塞納河畔許多磨坊的圖形已經改變了!)。在1764和1773年之間，有一年輸入巴黎的，計：

谷類.....14351 謀伊(muid)

粉.....66289 謀伊

如依照麵包量來計算，就是

在谷類的形態中有14330880磅麵包

在粉的形態中有165457344磅麵包送往巴黎。

拉瓦節的記錄於是提出城市家畜或肉消費。所屠宰的家畜的頭數是知道的，據拉氏說，它們宰後的重量如下：公牛700磅，母牛360磅，犢72磅，羊50磅，豬200磅。



按此計算，每年的消費如右：

其余为拉瓦节所证实的消費对象或使用对象，起初是按照重量或头数計算的；他在第一个表中企圖根据他們的当日价格去确定它們的价值。我將其中最重要的項目报告出来，并依照作者的办法，对于那些仅能估計数量的商品标出一个星点(\*)。

| 家畜种类      | 头数     | 宰后的重量(磅) |
|-----------|--------|----------|
| 公牛.....   | 70000  | 49000000 |
| 母牛.....   | 18000  | 6480000  |
| 犏.....    | 120000 | 8640000  |
| 羊.....    | 350000 | 17500000 |
| 猪.....    | 35000  | 7000000  |
| 宰后的肉..... | —      | 1380000  |
| 总計.....   | 593000 | 90000000 |

| 商 品 种 类        | 数 量               | 价 值(利佛)  |
|----------------|-------------------|----------|
| 面包.....        | 206000000 磅       | 20600000 |
| 葡萄酒.....       | 250000 謀伊         | 32500000 |
| 白蘭地酒.....      | 8000 謀伊           | 2400000  |
| 苹果酒.....       | 2000 謀伊           | 120000   |
| 啤酒.....        | 20000 謀伊          | 1200000  |
| 果子和蔬菜.....     | —                 | 12500000 |
| 肉.....         | 90000000 磅        | 40500000 |
| 蛋.....         | 78000000 个        | 3500000  |
| 新鲜奶油.....      | 3150000 磅         | 3500000  |
| 醃制和溶化的奶油.....  | 2700000 磅         | 1800000  |
| 新鲜乳酪.....      | 424500 磅          | 900000   |
| 干乳酪.....       | 2600000 磅         | 1500000  |
| *新鲜海魚.....     | —                 | 3000000  |
| 新鲜鱈魚.....      | —                 | 400000   |
| *醃魚.....       | —                 | 1500000  |
| *淡水魚.....      | —                 | 1200000  |
| 材薪.....        | —                 | 20000000 |
| *大木料并供制作用..... | 1600000 立方呎       | 4000000  |
| 木炭.....        | 700000 瑞倫(Fuhren) | 3500000  |
| 石炭(? 煤).....   | 10000 瑞倫          | 600000   |
| 干草.....        | 6388000 捆         | 21000000 |
| 秆.....         | 11090000 捆        | 1980000  |

| 商 品 种 类                    | 数 量          | 价 值(利佛)      |
|----------------------------|--------------|--------------|
| 糖和粉末砂糖.....                | 650000 磅     | 780000       |
| 油.....                     | 600000 磅     | 600000       |
| 蠟和燭.....                   | 538000 磅     | 1345000      |
| 咖啡.....                    | 2500000 磅    | 3125000      |
| * 可可.....                  | 250600 磅     | 500000       |
| * 紙.....                   | 6000000 磅    | 10000000     |
| 鹼和自然鹼等等.....               | 2300000 磅    | 1000000      |
| 銅.....                     | 450000 磅     | 450000       |
| 鐵.....                     | 8000000 磅    | 1600000      |
| 鉛.....                     | 3200000 磅    | 960000       |
| 錫.....                     | 350000 磅     | 350000       |
| 水銀.....                    | 18000 磅      | 63000        |
| * 殖民地產物.....               | —            | 10000000     |
| * 藥料.....                  | —            | 3000000      |
| * 布品.....                  | —            | 4000000      |
| * 銅鐵器皿.....                | —            | 4000000      |
| * 布.....                   | —            | 8000000      |
| * 毛織物.....                 | —            | 5000000      |
| * 絹和綢料.....                | —            | 5000000      |
| 亞麻布.....                   | 8000000 厄倫   | 12000000     |
| 建築材料(石、磚瓦、石灰、石版、鋪石等等)..... | 各不相同, 有个别的报告 | 4000000      |
| 各种商品.....                  | —            | 6857000      |
| 內中有肥皂.....                 | 1900000 磅    | —            |
|                            | 总价值:         | 260000000 利佛 |

## 第五十二章 殖民地的需要

殖民地及欧洲人在未經开拓和未經發見的远方所有的居留地大大地促进了——和草率的表現法所宣布的一样——“商業与工

業的發展”，正确地說：是促進了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完成，這種意見是深識內情的人向來以極堅決的態度和充分的權利所代表的。當時人尤其一致同意之點是，殖民地對於母國具有一種無限的價值，而歐洲從事航海的各國的財富也正是建築在殖民地的關係上。我們在考究市民財富的起源之處，自己已經遇着殖民地對歐洲經濟生活改造的影響。現在這裡必須確定的是正當在殖民地對需要的新形態的影響上去尋求殖民地的意義，此項新形態是它們在不同的方向中曾經實現的。即在人們不馬上尋求殖民地的作用之處，也是如此。例如約翰·坎伯爾——當時深識殖民地狀況者之一——說得對，殖民地對於歐洲商品的販賣已經因下列一點而十分重要，即它們促進了航運，因此對於海員的生活品和造船的材料產生一種強大的需要：

“凡和船舶的建造、供給桅杆、繩索與其他材料、以及供給海員有關的商業，都因同一原因而獲得生存。來往的運費極關重要，常和貨物的價值一樣多，有時還要多些。海員在此等長途的航行中所消耗的食物與其他必需品，以及不勝枚舉的許多物件，對於我們的每種工業幾乎都可加以促進和予以報酬。”（坎伯爾）

西班牙的船隊幾乎完全為殖民地的貿易服務，即其餘航海民族的一切大型船也是如此，這是我們自十七世紀以來看見發展出來的：英國的船隊足有五分之一專用於對西印度的交通中，並有1078艘船和28910個海員（1769年）專門維持它對北美各殖民地的交通等等——人們只要記着這些事件，就會直截了當地承認上面的說法是對的。關於大部分殖民地貿易對歐洲各國的總貿易的關係，我們以後將用較詳細的數字確定出來。我在這裡只要使人們注意與殖民地交通對市場所發生的副作用之一種，這是對殖民地居民的商品販賣中很容易被忽視的。

坎伯尔对于航行和船員的需要所說的話，也可以轉移給另一重要的需要范疇，此項范疇也同样因殖民地而獲得一種重要的擴充：我所指的是殖民地軍队的需要以及殖民地軍事上的一切費用。我們知道，殖民地的企業是怎样常成為軍事的企業，并且需要如何有力的守备队和要塞。要塞的建築和軍队的維持要求大量的費用，并以有增無已的集体需要的形态出現于商品市場中。例如在不列顛的印度，当十八世紀的下半期，因軍队需要而形成的市場比在印度自身因商品的販賣而起的市場，約大五倍，和下面的数字所表現的一樣：在1766、1767和1768年，輸入孟加拉的商品的總价值達624375鎊；在另一方面，同一时期中的民事和軍事行政花去3971836鎊，將這些事記在心里是有用处的。軍事費和行政費約為5:1，故上數中有6—700000鎊為行政費，而軍事上的需要則當達三百萬鎊至三百二十五萬鎊：恰為商品輸入的价值的五倍。

但商品對殖民区域居民的販賣自然也有关系。关于在殖民地所販賣的商品的种类和数量，本書第二卷第六總篇的国际貿易关系中將有一種概括的說明。我們在那里會看見殖民地市場許多貴重的奢侈品的販賣和常用物品大量的販賣。我在这里只將自己視為这种販賣的特点所在，報告出來；因此各殖民地恰在显著的程度，得從歐洲大量取得商品。

我們對於此等問題要給予一種滿意的答复，對於各个大不相同的殖民区域、沒有疑義地必須个别地加以考察，并力求說明它們做顧客的特質。

現在印度與北美洲、安的列斯與墨西哥虽很不相同，但在某几点——這几点對於它們的市場形成力特別重要——上有許多一致的特点：

一、它們都具有一種顯然強大的購買力——這還詳細指明

的——無論这种力量的来源是怎样不同：所謂来源如这里为贵金属的生产，那里为大家所需要的天然产物的丰富，那里又为一种旧文化民族的一般财富是；

二、母国在一切殖民地据有一种多少完全的贩卖独占，此項权利又是受了很不相同的理由——或为天然的，或屬人为的——之賜；

三、贩卖因商品輸入的方法、起初到处預先集在一起，故供給从一个地点出發：即达到的港口，这种港口同时常为一个弥撒市的地点（坡托柏罗<sub>1</sub>——Portobello——委拉·克路斯<sub>1</sub>——Vera Cruz），这必然有重大的結果。

就个别的講，有如下的圖形：

亞洲有文化的国家——特别是荷蘭人和英国人寄居的国家——作为欧洲商品的卸賣場、是最少考虑价值的。就此等国家对应用品的精美的和粗疏的需要講，自許多世紀以来，它們是由自己的生产或由彼此互相交換去滿足的。当欧洲人占領亞洲的区域时，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样，他們發覺这些国相互間已有一种兴盛的商業，特别是对日本及中国的交易，为回教徒商人和中国商人所經營。他們虽用暴力从这些人的手中夺取一部分商業，然这还不一定是指用欧洲的商品去代替本地的商品。人們尽力使这种人口“相信”欧洲商品的优越，的确也多少产生一种印象。波士德勒特威特很兴奋地叫道：“他們（荷蘭人）在自己具有何种势力的地方，曾使土人按照欧洲的裝束穿着起来，这样便非常<sub>(1)</sub>增进了他們从欧洲对那里的商業”。（“商業字典” 1. 243 頁）所謂那里就是指印度及其附近群島。我們行將看見，在我們所說的时期，欧洲的主人們已能將一些商品販賣于他們在亞洲的領地中。但印度市場真正的征服、特别是英国人对不列顛印度真正的征服，是在十九世紀，自大

陸封鎖的時代以來，有系統地毀滅印度的工業才開始的。1813年有名的調查委員會才來解答一個有重大結果的問題：即我們英國人怎樣用我們的劣貨去驅逐印度人優美的土產物？

美洲有文化的國家的抵抗力較弱於亞洲有文化的國家，即工業的生產也不及後者那樣高度的發達。此外，富裕的歐洲人移居美洲較移居亞洲殖民地為多，他們特別為歐洲奢侈品的顧客，很重要。關於嚴格禁止本地工業活動的禁令是沒有存在的。西班牙的政府以某種態度宣布下列的原則：“停止幾個工廠、和印第安人必須忍受的侮辱，較更不重要。”關於領地人口惡名素著的設施、也同樣造成某種販賣的獨占，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本卷第二十七章已有認識。

然無論如何，我們知道特別當十六世紀時，在西班牙人征服殖民地，立定腳跟之處，對於奢侈品馬上有巨大的需要，並且首先獲得利益。當1545年，印度的需要非常之大，要滿足這種需要，整個民族必須工作10年預約的訂單規定至6年之久。天鵝絨在格拉那達值20—29納爾，但印度的需要使它在14天之內漲到35—36納爾。塞維里亞的情形也大致相同。

然歐洲人在南海各島——即所謂甘蔗殖民地——的領地的狀況便完全不同。這裡要有一種本地的物品生產，足以滿足白人与黑人对营养料、服装、生产手段和奢侈品的需要，那是完全不行的。要此項生產能在何種有稱道價值的範圍中發展出來，也完全不可能：居民与其種植谷類或制靴及帽子，還有較好的事件可做。他們生產大家所渴望的殖民地生產物，因此等產物的出賣，使他們得處於最好的地位，從外面獲得他們全部物品的需要，特別是獲得工業品的需要。這裡變成母國一個重要的卸賣場，它們可以替富有的種植者運來奢侈品，并替黑人運來大量的物品。奴隸同樣的服裝、

对于平常的亞麻布和棉布显然造成一种巨大的需要。

各島联合起来的人口数于十八世紀末叶已經达到很大的高度,和下列的数字所表現的一样。

按照布賴安·愛德華滋(Bryan Edwards)的說法,“甘蔗島”(西印度)的人口在1793年,計:

|                          | 白人    | 黑人     |
|--------------------------|-------|--------|
| 牙买加.....                 | 30000 | 250000 |
| 巴佩道斯.....                | 16167 | 62115  |
| 格拉那达.....                | 1000  | 23926  |
| 聖·芬遜特 (St. Vincent)..... | 1450  | 11853  |
| 多米尼可 (Dominico).....     | 1236  | 14967  |
| 安的瓜 (Antigua).....       | 2530  | 37808  |
| 蒙斐刺 (Montferat).....     | 1300  | 10600  |
| 涅維斯 (Nevis).....         | 1000  | 8420   |
| 聖·紐坡特.....               | 1900  | 20435  |
| 維尔京島 (Virg. Inseln)..... | 1200  | 9000   |
| 巴哈馬 (Bahamas).....       | 2000  | 2241   |
| 百慕大 (Bermudas).....      | 5462  | 4919   |
| 总计                       | 65905 | 455684 |

英国的北美殖民地对于它的商品是一个特別重要的市場。人們知道,英国在这里頒布严格禁止工業生产的禁令,并且就我們所能判断的講,执行頗为严厉。在北美的英国殖民地沒有制造工業品,直至一些粗糙的需要品为止。即各处有違背禁令的一些“制品”(如帽子之类)、也不过構成一个無足輕重的例外。

1732年,“总督对上院商業与种植委員的报告”(Die Berichte der Governors an di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Trade and Plantation)对于北美各殖民地工業生产的狀況,給予我們一个良好的圖形。今特介紹数节如下:

新罕普什尔(New Hampshire)“沒有固定的制品,……人民差不多完

全以來自大不列顛的毛織物做衣料。”

馬薩諸塞灣 (Masachuset's Bay—屬新英格蘭)：“在這一省的某些地方，居民將他們的羊毛和亞麻做成平常的粗布，以供自用。……這一省所用的羊毛布和亞麻布的最大部分來自大不列顛。……有少數制帽工人營業于濱海的各市鎮。……國中所用的熟皮有一較大的部分是由他們自制。……許多年來，省內有些鐵工場，……(但)這一省不能供給國中所需的十二分之一。”後來的一種報告又說：“那里製造一些其它的工業品；如製造未漂的荷蘭布供婦女的穿着，……他們又製造小量的麻布和棉布供平常的襯衫及被單之用。他們在三年前創辦一個制紙工廠。每年所制的紙的價值達 200 鎊。”

“又有幾個熔鐵爐製造鐵條，一些煉鐵爐從事鑄鐵——有一個剪鐵工場——有一個制釘的手工廠。總督關於羊毛的製造說道，人民從前制衣服裝，大都用自己的毛織物，但現在所穿的衣料，出自自制品不到三分之一，大半都用不列顛的織物。……省內有少數銅礦，不過離水運甚遠，並且礦產稀少，值不得開采，……他們在新英格蘭有六個煉鐵爐和十九個熔鐵爐，從事制鐵……，省中替法蘭西人和西班牙人建造許多船舶。……大批的帽子在新英格蘭製造(最重大的犯罪！)……他們又替船舶製造一切種類的鐵器。新英格蘭有幾個蒸餾所和制甜面包所，……”

但新英格蘭也是英格蘭母國憂患的兒子！雖是這樣：這裡工業生產本身的範圍是怎樣渺小啊。

紐約：“這一省沒有值得提及的製造業；”後來的一個報告又說：“倫敦制帽公司曾報告我們，說這一省製造大批的帽子。”

新澤西 (New Jersey)：“這裡沒有值得提起的手工廠；”

賓夕法尼亞：“沒有手工工廠；他們的服裝和家用器具都從大不列顛輸入；”

羅得島 (Rhode Island)：“那里有好些鐵礦；但供他們自己使用的鐵不到四分之一。”

就後來的專門家對於工業生產的狀況給我們的報告看，北美各殖民地十八世紀的過程中，對於此項生產也沒有很大的擴充。

我們要測量這裡對於母國所開辟的販賣場有多大，必須記着當時北美各殖民地的居民數目。“美洲會議”1774 年的估計為



3026678人,这显然估得太高,但我們可以說,在各殖民地离叛的时代,有1000000以上的居民。有两个可靠的作者(約翰·坎伯尔和累那尔——Raynal)显然取材于良好的史料,在

| 殖民地     | 依据坎伯尔    | 依据累那尔                   |
|---------|----------|-------------------------|
| 新英格蘭……  | 500000   | 400000                  |
| 紐約……    | 120000   | 150000                  |
| 宾夕法尼亞…… | 2-300000 | { 150000 白人<br>30000 黑人 |
| 新澤襪……   | 600000   | { 50000 白人<br>20000 黑人  |
| 馬里蘭……   | 100000   | { 40000 白人<br>60000 黑人  |
| 維基尼亞……  | 150000   | { 70000 白人<br>110000 黑人 |
| 总計……    | 1130000  | 1080000                 |

他們的著作中所報告的数字頗为一致,今特介紹如上表:

## 第七篇 劳动力的获得

### 概觀

如果没有数量充分的适宜的劳动力,即没有现代资本主义。因此“一个工资劳动者閱閥的兴起”構成资本主义經濟必要的条件之一。詳細考察一下,这个問題是兩重的:在一方面为無产者(有能力的工资劳动者)充分的数量怎样、何时并为何發育出来的問題;在另一方面为——和我們行將看見的一样——一个重要得多的問題:即企業家怎样获得适宜的和願意的劳动力(行动中的工资劳动者)。这个問題的第二部分構成重商主义时代国家政策的一部分。我在本書第二十一章中說过,我为什么要將“工人政策”分离出来討論:因为要了解它,須深入研究劳动者关系本身的形态,而这种深入要在本書以后的节段中才能够办到。現在这一着可以

达到目的。依照这种分离討論所形成的材料的特殊編制，这一篇分成两个分离的部分，各由特設的一章代表出来：即劳动者状况具体的描写（第五十三章）和因此引起的国家权力行动的描写（第五十四章）。

## 第五十三章 劳动者的困苦

### § 1. 群众的贫穷与行乞

当整个早期資本主义时代，有一种稀有的矛盾形成劳动市場特殊的形态：这种矛盾是劳动力的供給过剩，同时在許多地方又显然表現劳动力的缺乏——人們要記着这种矛盾，才能够了解这个时代的工人問題。我所謂劳动力的供給过剩是指：在十五至十八世紀的一切国家中，有大批無产的和有工作能力的穷人，借一种營業的活动，不能或不能充分維持他們的生活，結果或流为乞丐，或挨飢受餓，終至于餓死。在早期資本主义的一切世紀和欧洲一切国家中，群众贫穷的事实是由大批的証据証明的。

### § 2. “無产階級的起源”

对于这种群众的贫穷——即贫穷的群众——起源的原因加以考問的，尤其是馬克思及其門徒。他們的觀察既注在英国，显然尤其要以两种事变来負無产民众起源的責任：即圈地和修道院的解散。兩者都是对的。不过人們应当謹慎一点，不当过于重視兩者的作用。

一、圈地的第一个时期約在 1450 — 1550 年的时代。在实际

上当时圈入乡村公地，范围很广，并且还包括农地，其目的在扩充牧畜业。人们不可简单相信哈礼孙 (Harrison) 和謨耳 (Morus) 的夸张之词，必须企图用数字去说明能有多少农民因那些圈地而变成无产者。

当十七、八世纪时，志在扩充牧羊场的圈地很少进步，直至十八世纪中叶，那些要举办强度农业的圈地也是如此。但此等圈地虽减少独立的农民地位，并没有减少农业劳动的需要。

所以圈地的确只产生一个完全小部分的无产者与失业者，这些人是我们特别于十七、八世纪在英国遇见的。他们的来源怎样？

二、现在必须驱流全国行乞的人，就是因取消修道院而断绝生计的穷人么？

这种手段毫无疑问地大有助于英国无告的贫民数目的增加。在修道院解散之前，当英国还崇奉天主教的时候，什一税中有三分之一是修道院和慈善堂用以维持贫民的。现在有 644 个修道院、110 个养育院和 2374 个施物所被取消，凡在这里被赈济的贫民——据人们的计算，在 88000 人以上——此时看出他们必须另想办法去维持自己的生活。他们在失业者、乞丐和流氓的队伍中的确占一种很大的成分。但我们即使愿意假定这 88000 修道院的贫民——本来只有 35000 人——都变成乞丐：其余驱流于当时英国的数十万人是来自何处呢？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能够猜想。

我以为他们是出自过剩人口与增加的人口。

三、一种过剩人口就是一种超过现有的营养料限度而发育出来的人口，当一个地方一经为人所居，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位置为人所占据，而人口却正在增殖，这种过剩人口必然会出现。英国的情形正是如此，不过范围不很大罢了。（据洛泽斯说）英国的人口似乎一直至十六世纪末叶，还是近于停滞的，但在十七世纪增加颇

多。至十七世紀末叶，和我們看見的一樣，格拉高里·欽格 (Gregory King) 估計為 5500000；1740 年達 60000000，1750 年幾乎達 6500000，1770 年達 7500000，1780 年達 8000000。

但我們在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如果要解釋無產者大眾，第一的確必須計算到增加的人口，即損失了自己經濟獨立的人。像馬克思一樣，認上述兩種方法的強制奪取產業或收入為創造無產階級的唯一途徑，是錯誤的。英國並不是這樣，我們在這裡必須認下面的一種進程至少和那種突然的“搶奪”一樣重要，即

四、我們如果要解釋一個工資勞動者閥閥的起源，必須認獨立農民或工業生產者逐漸貧困的過程為同樣重要。在幾百年過程中，從農民閥和城市手工業者閥發生出來的不適於生活的人，有完全自然的分化過程，至於此等人或是流為乞丐，或是至少必須找一種附加的工作。

全部工業被搖動，它們的代表因

五、出賣的大停滯，突然被毀滅，此等停滯（和我們還要看見的一樣）是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常有的現象，但也已經成為手工業組織的經濟鐵一般的成分。就是在英國，人們眼見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特別是在紡織工業中——幾百年的發展，怎能將一切無產的工資勞動者歸結到那兩種暴力的行動上去呢？

我們不可忘記的一件事是

六、農奴的取消，此事在英國已經於十四世紀開始，此等人從前為各大地主的地產上所保留，現在是從他們向來獲得營業的土地上解放出來了，并被驅策到自由行乞一途了。在同樣的意義上，

七、扈從的解散也到處令人感覺得到。

但人們怎能夠主張英國的發達代表一種普遍規律呢？

那兩樁事變（圈地和修道院的解散）在英國無產階級的形成中

毫無疑義地會有共同作用（伴着其它也許更重要的原因），但对于其它各国絕談不到這兩點。在这些國中，特別在早期資本主義典型國的法蘭西，產生無產或很少財產的群眾——由此構成工資勞動階級——的是什麼？自然尤其又是第三項至第七項已經闡明的狀況。在歐洲大陸各國中，與此等普遍原因相聯系的，還有

八、戰爭，它的破壞影響——特別在法國和德國——是明白可見的；

九、稅捐的壓迫，關於這一項，我們可以確切說，它又毀滅當時無數獨立的人，尤其在法國十分厲害，但在荷蘭這樣的國家也是有的。誰看過法國 1650—1750 年的經濟著作，便知道第一流的專門家如服榜、霸基爾貝耳（Bois-Guilbert）和麥隆（Melon）都認法國人民的貧窮尤其是由於高度的、特別估計不良的並征收不公平的稅捐。

這裡必須——和我曾經說過的一樣——有大規模的研究，脫出那純粹猜想的境界，此等猜想簡直是建築在更普遍的考慮上面的。

### § 3. 勞動力的缺乏及其原因

人們如果瀏覽過十六、七、八世紀工業史的某些史料：無論是企業家的陳情、官吏的報告、專門委員或官方的討論、具有工業知識的人的紀錄或記事：總看見他們抱怨工作多而工人少。……

在普遍的群眾過剩的事實前面，竟缺乏工人，這是一種極惹人注目的現象，然人們如果要問這樣的工人缺乏的原因何在，便可分作內外兩層來說。

人們尤其要在當時一個國家各地方和各業中缺乏協調與聯絡

上去尋求外部的原因。因此一个地方劳动力的供給过剩不能够直截了当地弥补另一个地方劳动力的不足。劳动者的数目这样缺少平衡，一直至最近的时期仍然存在，在資本主义早期自然必須認為具有更高的程度。英国的救貧法用人為的方法，將失業者保留在一个地方，于是上述的弊端在英国这样的国家必定特別显著，同时到处仍然存在的自由迁徙的限制更帮助阻碍劳动力对全国的平均分配，这也是人們会承認的事实。

但我以为那不管工人怎样过剩、而又造成工人缺乏的内部原因，比外部原因重要得多。

我所謂内部原因，是指劳动者材料本身的性質。我們要知道，劳动力純粹肉体的存在还不足以滿足从事工作一种一定的需要。有些人有肉体的存在，并且在純粹生理上也适于劳动（当我们說“劳动力”时，对于生理的意义上不适宜于劳动的人，如嬰兒、老人、病人和殘廢者等等自然除外），但或是不能够作工，或是不願意作工。我們可以認定那个早期資本主义时代的工人中有这两种缺乏，或有其中的一种，此等在工人自身中所發生的缺乏特別引起工人的缺乏。

他們不能够作工，因为他們在最大多数場所沒有充分的預备教育。当时那种大半仍屬於經驗的技术、必然使技巧的工作能力結合在工人的身上，比現今的範圍要广大得多。因此这种能力不能或不能迅速——像人們所願意的一樣——傳給別人。凡要求一些技能和修养的工業差不多只有由其他地方或国家輸入有学識的工人，才能够加以維持或扩充。这种和現在的工業劳动完全不同的技术特性足以說明，在許多适宜于劳动的人中能够感到工人缺乏的一大部分的事实，并且也足以說明国家工人政策整批重要的規則，和下面一章所表現的一樣。

可是倘若沒有另外的一种阻力妨害适于資本主义生产的工人階的形成——这种阻力是根于人类自身的精神状态——則剷除工人階級这种技术上的困难便会迅速得多。人們可以完全明白看出，那些世紀沒有财产或很少财产的人并不願意作工，無論如何，是不願意和資本主义的企業家所要求他們那样地作工并做那种工作。凡对于那些世紀的工人狀況發表过議論的人都以稀有的一致意見，确定早期資本主义文化的一切国家中的大众实具有这种自然的疏懶、游惰和迟鈍。这种批評結晶于經济学說和实际的改革提議中，成为一种主張，以为只有低廉的工資才能使人們从事于工作，結果凡要扩充資本主义經济的人也自然要求尽可能地將劳动的报酬定低些，因此眼見强迫人們从事于有規律的工作。这种工資說、劳动說以及貧穷說是对于大众精神状态的一般意見的产物，因此可供給我們作为認識当时对于工人狀況(非直截了当的这种工人狀況的本身)的意見的泉源。

現在要問：我們对于当时的人一致表現的意見是否贊成？我以为是贊成的。許多人——內中一部分是完全公正的人——的証据首先使我們傾向这一方面，因为我們不能猜想他們所看見的事件是虛伪的，或所描写的事件是有偏頗的。他們本深識此中底蘊。种种評判要出自固执的教义，才流于歪曲。茲特举一例如下：弥拉波(Mirabeau)征引諾尔曼对于德意志工人懶惰的一种批評，而其意旨却集中于下列一点：即人民的作工仅以足供生活为止境；面包如果廉价，紗的供給便停止了。这个重农主义的固执教义者对此發表意見道：这却不对：自由的人可以自由运用他的力量，为着作工，不必有这样粗率的动机；但十七世紀以及十八世紀早期的人察看世界，不戴这样的眼鏡，所以他們的观察是正确的。

可是我們還有其它理由相信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大众的迟鈍和

疏懶。然有無數有情節的証據，我還沒有想到，由此得推論到一種舒適而愉快的精神狀態，像一批休假日，一直至我們所說的狹義的時代為止，是要停止工作的。我們對於它們的廣大範圍、很難獲得一種正確的概念。當十七世紀時，克倫地亞(Kärnthner)的鐵工業中，迄不到100次八點鐘的工作換班。當1660年，人們在巴黎要將103個休假日改作80個休假日，遂發生騷動，並增多六個休假日。

我以為我們應當記着，在資本主義發展初期，工人群眾的精神狀態絲毫不能超越我們所聽見那些人說的情形。工人仍在每種“自然”人的狀態中，這就是指疏懶，或至少是圖安逸。尤其流行於前資本主義經濟主體中的一種意見支配着他：即人們從事經營、從事工作，是為着生活，並非人的生活是為着從事經營、從事工作。所以只要“够了”，即不必再作工。這種“够了”的觀念不過是前資本主義經濟意識的精神中之精神罷了：這是重現於哲學深處與綱領尖端的糊口觀念及閱閱生計觀念中的同一觀念。

這種“自然的”，前資本主義的經濟意識不是一種空洞的幻想，當走向資本主義的意志久已灌注到一個上等階層時，這種意識仍保持在經濟不能獨立的群眾中，而在已經具有營業意識、合理主義與企業欲望的單個經濟主體和仍舊生活於傳統手工業者的經濟客體群眾間這種對抗，成為早期資本主義社會層次中的一種特征：如對於我們的當前時代還經過手工業到資本主義過程的國家的經濟狀況加以研究，便會告訴我們上面的各點。我曾經描寫過，在意大利許多部分厭惡一切經濟規律和一切特別資本主義營業意識的人口，即到現在（並且也許是永久？），資本主義在這個國中仍遭遇何等困難。在幾年之前，人們還可遇着那不勒斯的游民(Lazaroni)，他為着借工作得幾個索爾底(Soldi)去維持他的簡單生活，總只將他的安逸的無為間斷幾點鐘或幾天，但地球上沒有何種



力量能使他于取得維持生活所必需的最小限度的額數外，再多作一分鐘的工。气候与国民性的确有助于游民这种类型的充分發展。但游民行为的精神是每个前資本主义的人的精神，游民的行为就是我們在早期資本主义时代的一切工人中所遇見的一种东西，也就是一切“工業进步”的朋友所視為失望的东西——凡在它保存之处，至今仍使他們失望。

我們現在要来看一看，現代国家怎样处置这个問題，它要剷除工人階級的特性和資本主义利益間所發生的裂痕，曾采取何种手段。

## 第五十四章 国家工人政策的手段

### § 1. 領導的觀念

專制君主国的基本觀沒有比在它的工人政策的处理中还表現得更清楚的。

它所取的手段总在国家福利（这种福利与君主的利益完全于不知不觉之中融合在一起）的观点之下，这是不待言的。一切关于个人福利的思想、一切关于“人道的”感情的思想都感缺乏。直至十八世紀的下半期，它們才因政府的决断，开始發生影响。早期資本主义时代的人是艰苦的，他們为着爭取客观的理想——無論此等理想是帶有宗教的性質或国家的性質——而消磨自己，并牺牲个人的嗜好，去求更高的目的。尤其重商主义的工人政策也必須由这种国家理想的基本情調去加以理解。我們必須謹防着，不要拿我們現代形成的階級对抗、經濟利益和其他个人主义范疇的觀念去說明早期資本主义时代的狀況及过程。

但國家的福利所要求的東西十分顯明：即國家的勢力建築在它的武力上；所以尤其應保持並增強武力。甚至於像英國這樣的國家，直至十八世紀中葉，在一切經濟政策的考慮中，軍事上的利益都居前列，研究這樁事是很饒趣味的：試翻閱騰普爾 (Temple)、配第、笛福對此的著作，以及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早期關於救貧事業的無數小冊子，便可以知道，就是一個具有“進步”(在商業方面)意識的人如笛福也總是反復表現同一思想：即當您們接受此項提議，您們的海陸軍可以增加許多人。

全部重商主義的政策、和我們所知道的一樣，是由這種根本傾向產生出來的：許多戰爭需要許多人和許多金錢；許多人是“製造業”的增加產生的；許多金錢是由對外貿易——它如果是“主動的”的話——送入國中的。製造業與對外貿易是由努力奮鬥的經濟元素擔負的：所以在資本主義與君主之間有一種利益的共同；故資本主義的利益必須予以維護。但維護資本主義的利益就是替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斬除荊棘。於是充分理解的国家利益得到“庇護企業家”特征的重商主義政策，而工人政策也取決於下列的觀點：即用種種手段使企業家獲得一個充足的、勤勉的、切實的和廉價的工人階級。凡在企業家的利益和工人的利益對峙之處，無條件地保持企業家的利益：因此重商主義的工人政策幾乎完全是保護企業家，不保護工人。因為國家的福利要求這樣，沒有其他理由，絕不是由於對企業家階級本身比對工人階級有更多的同情。現在再說一遍：這樣個人主義的感情，當時是完全不知道的。當企業家的利益一經和國家的利益對抗，國家的立法也就反轉來制裁它。農民保護法即表現這一點，就是在英國（此外，牧畜業的擴充在原則上是完全認為一種國家福利的法令），一時也不缺少此等法令；這就表現我們現在所謂“工人保護”——如物品工資的禁令和類似的手段

是——的萌芽。

人們如果要从十八世紀的英国——人們在这里对于要求严格执行十六、七世紀的国家命令的工人加以拒絕，并任听企業家安然蹂躪伊利沙白时代的法令——过程中推論到这里的“階級利益”是站在国家利益的前面，那就錯了。我以为人們对于英国政府那种行动、可以解釋它仍是在努力对着国家陈旧的命令去保护国家目前的利益。

但不管怎样，就一切場所的最大多数講，重商主义的工人政策确在保护企業家的利益，这是沒有疑義的。

这种政策現在是由下列的方法去保持它的特点，即国家知道使它这些实际的目的、怎样与中古时代遺傳給它的道德观及社会观和諧一致。

中古时代社会学說的根本思想也沒有涉及重商主义政策的这一部分：它和一切經濟活动一样，也要在人类經濟的大宇宙中来編排工人的职务与責任。劳动契約的結締和劳动条件的規定为純粹私人事件，仅涉及企業家与工人，这种意見在当时是非常使人驚訝的。其实就是此等关系也要按照客觀的規則来規定，而且命令系从上峰出發。有一种观察認早期資本主义时代个人主义的势力已經使此等客觀的有机的原則愈加归于無效，这不能使我們否認重商主义工人政策的全部設施仍受那种中古时代見解的支配。

中古时代的社会政策和我們看見的一样，是受糊口观念与閑閱生計观念的支配，是受“公正的”价格以及也有“公正的”工資的支配，現代国家在它的工人政策上，只能在有限的范围中履行这种政策物質的要求。它在它的規定中总是从这种根本思想出發；但它使此等思想所轉入的一个方向，不致断絕它的庇护企業家的傾向：中古时代如果有一种“公正的”劳动工資——無論它是由傳統

生計的要求決定的，還是由習慣決定的——那現代國家（在它之前已有現代化的城市統治）的確也還規定一種“公正的”工資，但此項工資現在變成一種最大限度的工資，並且（這是伊利沙白的法律第四章的進步）適應變化的市場價格；而道德律的自主權因此第一次被搖動了。

## § 2. 奴役的新舊形態

在還沒有無產的、自由的人群存在的一切時候，公共權力替企業家獲得所缺乏的勞動力最有效的方法，就在使強迫招收工人和外部強迫勞動成為法令。現代君主國一方面保守它的生存幾百年中遺傳下來的不自由的形態，另一方面，在不復保持此等形態的地方，使之成立新的不自由的形態，或自行發展出來，就這一點講，它也是應用上面那種方法的。

农民的旧奴役在中歐各國一直到早期資本主義時代末葉，在東歐一直深入十九世紀，都是存在的。它對於向上發展的資本主義會有重大的勞績。這不僅在農業本身的領域中——現代的大地產經濟是建築在农民的賦役和农民子孫的服役上面的——並且也在工業生產方面。當資本主義早期，德意志、奧地利、波蘭、俄羅斯、以及斯干的那維亞一部分地方的礦山業和工業的一大部分是用旧农奴勞動——即賦役勞動——經營的。

但在中古時代的农民奴役不復存在之處，或非有特別的国家命令不發生效用之處，立法者便不惜重新輸入一種國家的奴役，和斯忒芬正確指出的一樣。這種新奴役就在於一定的場所，承認農業營業或工業營業中強迫招收的勞動力，即使從前不隸借於救貧院的人，甚至於絕沒有當作乞丐而被捕捉的人，也在所不顧：他們

無产的状况就是使他們屈服于这种劳动强制之下的充足理由。

当早期資本主义时代,除掉直接的劳动强制外,又發展一种方法:即由迂迴的途徑,使懶惰的人作工,并“教化他們从事劳动”。由此等努力遂發生一种巧妙的强制劳动制度,关于这一点、我們在下面必須詳加研究。

### § 3. 劳动教育:强制工作場制度

自十四世紀中叶以来,一切国家几乎以同一的語句公布法令,去制止行乞和游蕩的生活,在时代的推移中,由此等法令發展两个不同部門的内政的活动。那愈加扩充和深入的大的管理区域——即我們現在所称为救济事業或慈善事業——構成一个部門。它和我們这里無关。

另一个部門約消灭于十八世紀末叶。但它对于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具有較重要的意义。就是政府竭尽力量教育人民从事劳动。我們現在对于此等努力必須加以考察。

最早的取締行乞法已經嗟嘆这許多人游閒無事,国家当受怎样重大的損失。立法者出来干涉的动机是不在对于行乞貧民的困苦命运表示一种憐恤,而是由于尽量利用国中所有的劳动力的一种志願,这种志願是伴着那恢复国内的秩序与安全而努力而出現的。

这种志願在大瘟疫后最初若干年中,必定特別堅強,許多国家也于此时开始取締游民的立法:如西班牙始于 1351 年; 英国始于 1350 年爱德华第三的命令; 法国始于 1350 年約翰王的命令。此等法令一致指定乞丐应当劳动,否則当受重罰:各国对于他們并發展一种同样的手段:第一次犯禁,加以鞭笞,第二次犯禁,处切断

肢体或烙火印之刑，第三次犯禁處死刑、或流刑，在大槳帆船上強迫勞動。大家以為用這些嚴刑酷罰可以制止那游蕩的意志。但人們失望了；此項法令大都沒有效果。它們的時常重新公布就是一個明証。

人們於是另用一種方法使游惰的人口從事勞動：官方設備勞動機關，可以雇用乞丐。

這種思想發展到強制工作場的制度，依照這種制度，由官方拘留一切適于勞動的乞丐、從事于國家自身所組織的工作。強制工作場的勞動大都建築在間接的強制上——乞丐如果不在強制工作場從事勞動（如在英國貧民收容所的全盛時代），即喪失請求救濟的權利——或者這是真正意義的強制勞動（如在法國的貧民收養院是）。

推崇強制工作場并使之實現的人以為這是醫治行乞和游惰的萬應藥膏，並且認它們為整個工業的培養室，尤其因為它們是一種重要的設施，可以培養人民的勤勉德性，并習于訓練與秩序；“孩子們構成將來的人民，要在他們的情緒中養成工商業的天才。”（查士提）……

此等機關沒有疑義地具有教育的作用；不僅直接使一批——也許是不大的一批——少年人習于工業的活動，並且變成一個可怕的先例，間接使許多本來要倚賴公家救濟的人為逃避收入救貧所起見，都決心從事“自由”勞動。那些轉變為強制工作場的孤兒院與收養院是“勤勉的”人真正的養成所。但此等強制工作場對於發展中的工業的用途是由更直接的方法表現出來的：它們（特別是孤兒院）供給企業家以所缺乏的勞動者材料。

人們懂得十六、七、八世紀的所謂“勞動教育”。它与強制勞動

約有同样的意义。它几乎完全注重劳动問題的道德方面，差不多絲毫不涉及技术方面。人們对于工人技术的培养，一直至十九世紀还絲毫沒有办到；只有一个例外；即最大多数国家都設立了紡織学校。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工業的人民教育这种完全异样的研究——它和我們現代也沒有絲毫关系——是基于我在上面所举当时工人和当时技术的特性。当时的主要問題是首先教育人民从事劳动。但他的技术能力不能在理論方法上灌輸給他。这是要人对人的一种实际的傳授，尤其要增加有技术能力的工人的成分。国家的工人政策用完全不同的手段来解决这个問題：我特在下面將它們总括起来。

#### § 4. 国家爭取有智識的工人

資本主义經濟方法的輸入大部分为“外国人”的工作，这是了解一切欧洲史的根本重要确証之一。它在兩重意义上是重要的：新經濟形态的經濟主体(企業家)和經濟客体(工人)在广大的範圍中都是移居的外国人。关于前者、我在其他章节中还要詳細說及的：参看第六十一章；后者就在这里討論：他們引起何种政治的手段。

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样，經驗技术的特性，使技术能力附在工人身上：輸入一种新方法，便要求輸入精通这种方法的人。因此中古时代的工業政策是在努力獎勵来居，以增加一个城市的手工業者，并阻止他們的迁徙。君主国的政策又結合在中古时代这种城市政策上：在这种国家成立的最初几百年中，它尤其忙着引誘有能力的手工業者移居国中。企業家与工人的分离还没有出現。后来这种分离出現，便有兩種任务要解决：即获得企業家和(有智識的)

工人。解決此等任務所用的手段有一部分是相同的；那一切手段、我們可總稱為宗教政治或教會政治的手段，在第二十八章中並且已經說過。但另一批手段却帶有一種明白的特殊的工人政策的性質。

我們看見現代國家一直至十八世紀末葉為止，為着獲取有知識的工人作激烈的鬥爭，和中古時代各城市爭取手工業者相似。這種鬥爭在一方面自然趨於保持一國所有的能手與技術，在另一方面力求增加這種技能與技術的儲積。

我們在資本主義早期發見許多國家禁止有智識的工人向外遷徙。

和這種保持有智識的工人於國內的努力相對峙的，是一切政府從外國引入此項工人的熱烈的企圖。

各國都願意保持自己的每個工人，並引入外國的每個工人，在它們中間必然要發生衝突。實際上，我們看見十七、八世紀時各國政府為着它們的工人不斷地互相鬥爭，並且看見整個制度的形成，一方秘密引誘新工人的來歸，另一方監督工人的募集，並阻止他們向外遷徙。獲取有智識的工人的鬥爭形成當時外交談判中一種經常的對象。

自從法蘭西變成現代工業的典型國以後，它也成為招致有能力的工人的區域。我們從谷內(Gournay) 1753年1月22日的一封信中看見“外國人拚命奪去我們的工人”這樣的一句話。聖·克叻(Bigot de St. Croix)估計外國每年從法國招去一萬有智識的工人。自從路易十四的教堂政策驅逐一批最優良的工人出國以後，十八世紀的法政府便深思熟慮，要阻止本國工人被誘出國。所以我們如果將法國為着自己的工人對外國的鬥爭考察一下，便可以特別明白看出那些世紀所特有的工人政策。……



## § 5. 劳动契約的規定

人們对于重商主义时代規定劳动契約的条文如果总括起来——只發見各著作物中一些零星的評注，从沒有对这个問題作深刻和分別考察的——便会特別活潑潑地感觉有系統地描写当时的劳动法或工人法是一种何等迫切的需要。

目前对于法令材料的研究所获的結果、大約如下：

在国家关心到工人之前，他們的活動是規定在領地或行会的規律中。当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兩者在实际上和地域上、也还有一部分的功效。在奴役还没有剷除的地方，就是除掉意大利和英国外的一切国家，即在我們所說的時代，后代也还有工役存在，并且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样，資本主义工業有一不小的部分（自然也有农業）是由这种工役發育出来的。在另一方面，特别是城市中的手工工業始終是由那些偶受国家监督的行会規律規定它的工作。

国家伴着并超越这一点来推进它的特別劳动法。

我們如从全体来考察这个时期国家的劳动法，那它完全是从和以前的法律一样的精神中产生出来的：它和它們一样是从工役的根本思想出發，这种工役和我們已經能够征实的一样，常結晶为一种劳动强制。但現在由这种基本观直截了当地产生重商主义的劳动法所有的特点。此項特点如下：

一、劳动契約期限將尽可能地达到一生，这正与奴役的程度相适应；至于劳动关系要在長时期内才可以改变；

二、因此劳动場所的变更是尽可能地加以留难的：如很長的解約預告期間、工作未完而离职的禁令、或在雇主找到代替人之前而离职的禁令；自由迁徙的限制；离职証書稅等等；

三、勞動時間的長度恰和

四、工資的高度一樣，是由官方規定的；

五、工人身體的自由，即在工作以外也大受限制：他常是不得離開勞動地點，自然沒有權利和他的同事協議改善他的勞動條件。

像這樣的一切努力都和整個法律的精神相抵觸：依據這種精神，勞動關係是要由官方規定的，是一種官吏關係。但聯合權和罷工權對於官吏關係的意義發生內在的矛盾，而在資本主義的早期，對於我們現在在工聯的工人運動措施下所總括起來的一切東西，都是嚴厲禁止的。

## 第八篇 企業家的興起

### 第五十五章 資本主義企業家的誕生

資本主義為單個卓絕的人的事業，毫無疑義。每種“集体的”、好像植物性的起源狀況的推測是錯誤的。沒有人知道誰曾建設鄉村公社或行會。它們確是生長出來的、是“有機地”起源的。一切人、沒有人、並每個人參加它們的起源。資本主義卻不然，它是在“企業”的形態中來到世界上的：即在人類精神合理的、思索的、高瞻遠眺的組織形態中來到世界上的。在初時是單個人的“創造事業”；是一個“冒險的”、“進取的”人的“創造事業”，他抱着決心，要離開向來經濟行為的軌道，另辟一條新路。

因此我們也知道許多單個人的姓名，他們曾在某處首先以資本主義企業家的資格活動着。資本主義的起源史是一部人物的歷史。

在資本主義企業與在歷史上先于它的經濟企業——即在領地與賦役農場經濟——之間，顯然可提出對比。這兩種經濟形態的確有許多共同之點。在某種意義上，資本主義的企業恰為領地企業之續。它使後者所開始的運動繼續下去。兩者都是使經濟脫出人民的集體的經濟行為的軌道。兩者都是在民主主義組織的地盤上所表現的貴族的組織。地主使自己脫出農民隊伍，恰和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使自己脫出工業的和商業的手工業者的群眾一樣。

但資本主義企業家和地主企業家不同之點，就在他是在多得多的標準上從事破壞的和改造的活動。地主固然也曾由創造的精神建築新的形體。但他的意識仍為大眾舊來的基本觀所束縛。賦役農場只是一種大的農民農場。它和後者一樣，只在生產自己所需的物品，它和後者一樣，在它的全部實行中都受“滿足需要的原則”的支配。資本主義企業家與舊有傳統的東西絕緣，他的經濟中含有完全新的目的。他故意破壞舊經濟方法的限制，他是一個破壞者與建設者聯合為一的人。地主在靜寂的森林中曾建設他的新世界，不涉及他人的營業，但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挾着他的活動，涉及好些整個的國家，并使好些整個的人口脫離他們通常的生存方法。地主使農民負擔地租或勞役的義務，但農民的舊經濟組織仍然保存着，至于資本主義企業家則替千萬人創造新的經濟方法。他的目光遠射，他要以自己的意志操縱許多人的意志，即使他們的居住與作工和他相隔很遠，也是如此。

這樣的標新立異者、這樣的改革者、這樣的破壞者、這樣的創造者、總是單個的人，並且總只是少數人——即使歷史沒有對我們證明這一點，然對人性的本質的考察也會達到這種結論。

但總只是把集體的現象放在眼中、為社會學的历史考察的特性。因此這種個人回憶的表現——和它在資本主義企業的創造中

所呈露的一樣——也使我们感觉兴趣，这只是因为我们考察它在是一种集体的现象。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因此决定了：我们对于所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创造者的单个卓绝的人，并不描写其命运与劳绩，我们的任务是在注意一种一定的(新的)精神在无数个人中活跃，并视这无数同样努力、同样行动的个人为生物学和心理学上质素一种特殊的类型，它的起源是我们研究的；现在可以说：我们企图理解这种类型为大众中质素不同的个人的一种选择。

我们如果记着资本主义企业家曾经行使的职务，便容易确定这个类型是属于那一种。

一种丰富的“生活力”、“生命力”、或随便我们愿意怎样称呼这种质素，必定与一种具有“智慧”能力的丰富天资相适应，至于这种质素，我们只知道它是一切“企业”行为必要的前提：它创造企业的欲望、行动的欲望，并于人们以必要的行动的力量，使得照顾企业的实现。这在本质上必有一点要求，必有一点东西使人们离开火炉旁边坐席上的舒适安逸去遭遇磨难。必有强健的筋骨，强健的脑筋。我们的心目中明白具有我们所称为“企业”家这种人的图形。决断、有恒、忍耐，孜孜不息，貫徹目的，不屈不挠，冒险精神和勇敢气概，这一切企业家的特征都是一种成功的必要条件：它们都种根于一种强固的生活力中，种根于一种平均的活动力中，或和我们通常所说的一样，“生气”中。在另一方面，愉快的质素一种强度的发展——它必定造成强度注重感情的价值——宁可说，会妨碍它的作用。

我们可以总括起来说，企业家的性质就是一种具有显明智力的、自动的、优美才能的人，当他们以资本主义经济的建立者的资格出现时，他们对于物质的价值、对于保证人类在地球上的工作，

具有一種堅強的意識：像我們通常能夠說的一樣，他們是“懂實情、有活動力”：對於一切靜觀的狀況、無論是宗教家的或藝術家的，都發生厭惡，恰和對於一切手工業的自行滿足及享乐的舒適一樣。

這種有才能的人現在出現於曾經創造歐洲歷史的民族中：固然有不同的數量比例和不同的特征，但他們出現於意大利和西班牙、德意志和法蘭西，總說一句，出現於一切歐洲民族和那曾經強度參加歐、美歷史建設的外來民族中——即猶太人中。他們又出現於一切社會階層中：在君主中、又在乞丐中，在地主中、又在手工業者中；他們又出現於一切職業中：在騎士中、又在農民中，在商人中、又在裁縫鞋匠中；他們又出現於一切宗教中：在天主教徒中、又在一切色彩濃淡的新教徒中。

區別這些企業家的類型、將他們明白分為兩大群的，就是貫徹自己的計劃所用的手段的不同：一群人利用他們在國家中的特殊地位所造成的權力，另一群人沒有這樣的方法，便運用辯才和誘惑術去代替外部的權力，力求達到自己的目的。前者在企業家群中多發展那使企業家表現為征服者的一方面，後者則完成資本主義企業家中商人的職務。我們如果要在完全普遍的理解中去把握這種對峙，便可以說，前者是有權力者，後者是有策略者。凡從秉國政者和官吏的隊伍或地主的隊伍中出來的資本主義企業家即屬於前者，他們是借助於他們的地位所造成的權力來從事企業家的活動；凡從市民各界——無論是商人或手工業者——出身的資本主義企業家是屬於後者，當他們是拋棄國家給予直接幫助的想法時是如此。這兩種人自然互相綜錯着，但他們在觀念上是完全純一的，在歷史上也大都各有分別，和下面的描寫所證明的一樣。

現在有一個問題：即是否像一般的資本主義的變種一樣，一個有定的民族中有或強或弱的征服者的變種、或商人的變種，並且是

在怎樣的範圍中，這就是說，人們能否區分資本主義的秉賦較高或較低的民族與征服者的民族或商人的民族。我在拙著“資本家”（Der Bourgeois）中曾研究過這個問題，讀者可參考該書（266等頁）所作的說明。我在這裡對於本問題的民族上的差異不詳加討論，因為我們這裡不過是於資本主義企業家一般的意義中認識他們的起源。因此我們可以（並且必須）將發展中民族的差異——拙著“資本家”中有很多篇幅討論這一點——略去不提，同時我們征實，不管一切差異怎樣，在一切民族中都表現同一的傾向，由此可推論到一切民族中有一切變種的存在（且則強度也許是不相同的）。

但我們如果試在各民族中去確定一定的人群參加資本主義企業家的形成，情形便不大相同。單個的人群因自己的特性，對於供給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毫無疑義地優於其他人群，他們對現代經濟主體的隊伍所派送的名額，無論如何總特別的多，這都是完全確切的。

這樣的人群特別為：

一、異教徒，即不屬於國教的市民；

二、外國人，即移居一國的人，其中以十六世紀以來受宗教迫害的基督教徒為最重要；

三、猶太人，就他們為一種特別民族講，他們有一種特別地位，但也處於一種社會特別形成的狀況中。

這三群傾於資本主義的人與從前區別的資本主義經濟主體的人群自然不是處於並列的關係中，而是各界互相交切。將每一群對於資本主義的起源所具的重要意義分別確定出來，似乎是妥當的。因此，我在以下各章中當按照次序，企圖將資本主義企業家重要的類型描寫出來，同時力求發見他們在數量上參加資本主義國

民經濟的建設，并確定有什么理由使他們得擔負他們的特殊任務，有什么特別的曲調被他們帶入資本主義世界的總體中。

## 第五十六章 君主

我們在前面已經証實，現代君主對於資本主義經濟方法的發展具有何等活潑的興趣，對於這種新經濟的代表是怎樣視為真是保持國家并推進國家的力量。君主及其臣下為迅速發展資本主義萌芽的活躍的志願所驅使，在無數例子中，親自干涉經濟營業，甚至於參加新經濟形態的建設，甚至於自己以企業家的資格出來活動。

一種強大的能力常是恰恰和這種熱烈的志願相適應。當資本主義初期，我們在各國元首和官吏中遇着許多有力的人物，深悉經濟生活的實際情形，并非常了解經濟實踐的新要求；此等人物充滿了企業精神與企業家的才能。

就創造的觀念、廣大的知識和科學的訓練講，誰能和現代國家有天才的元首相提并論呢？

一個聰明人評瑞典發薩的一段話、可適用於當時在位的一切重要的君主：“他是他的國中第一個企業家；他力求開采瑞典地中的金屬礦產，使供君主之用，同樣他不僅由商業契約和保護稅對他的商人指出道路，并由自己大規模的海上貿易對他們指出道路。一切都是從他出發的。”

英國的君主（或女王）是十七、八世紀無數企業后面直接的驅策力，因為他（或她）為着自己的金錢收入，對此都發生興趣。德萊克、刺里諸家在長久對談之中，都由他們加以勸誘，從新航海：刺里

再度航行基阿那(Guiana)的最后計劃是从需要金錢的雅各第一出發的；我們又看見查理第一派遣經理出去和工業家訂立有利益的契約。

需要金錢的國家元首怎樣真正使資本主義的世界發展出來，斯特利德對於德意志的卡爾第五和斐迪南第一的時代，現在又指出許多新出現的材料。

奧大利馬利亞·德利撒(Maria Theresia)的丈夫夫藍次第一是一個真正的企業家天才，佛利德利芝·邁克爾曾稱他為他的時代“最大的工廠主”：此項評語証實了這個親王對於夫藍次第一君主對經濟專科不可否認的才能、和他的實際的商業精神、及營業的幸運的紀錄。(蘭克——Ranko)

他獲得波希米亞的帕杜比次(Pardubitz)、布勒斯尼次(Bresnitz)和坡壘布刺德(Podiebrad)的領地，這是在他的幸運的物品購買之列。他於1748年和他的親信的會計圖桑(Toussaint)游歷這一省，借以考驗亞麻布工廠的設施。於是發起打鐵店，坡騰斯台的產業也是為着同一目的而購買的。這裡在一個由普魯士-士雷濟恩遷居奧大利的察美(Charmé)伯爵領導之下，建立皇家漂布廠和一種商品貯藏所；在帕杜比次、聞柏格(Wamberg)和忒慈克瓦爾德(Tetschkewald)等處也發生這樣的組織。

我們現在想起普魯士的君主們，想起大彼得和許多許多較小的君主，就可以承認下面的一種評判，即沒有一個社會階層像那些大半在艱苦的鬥爭中獲得獨立與權力的元首一樣，有如許干練切實的企業家。

他們現在為一群優秀的人所圍繞，此等人或為執行的代表，或為獨立創造的人物，同樣強度地參加早期資本主義企業家群的起源：政府的各部充滿了人才，他們當時和國家行政相隔還不久，科



尔伯特——他們中間最偉大的——具有一种真正企業家的性質：有遠大的眼光，活動的能力，冷靜而無所顧忌，深思而孜孜不息。他關於自己曾經說過：“他沒有虛擲光陰，沒有享樂，沒有憂慮，更沒有其他任何種休養，他的天性只是很喜欢勞動。”這是對的。依照他的自白，他具有一种完全自然的勞動傾向；”這恰恰是他不能夠忍受“懶惰或中庸的工作”的緣故。“他說，我的兒子，午前和午後都应当勞動。”但他的意思尤其注重在經濟的保護上，他對於在資本主義的精神中的經濟建設盡力之處，多於他的時代一個私人企業家。

誰像國家的元首及其臣下一樣，獲得執行眼光遠大的經濟計劃更完備的手段呢？在資本形成不充分的時代，只有國家有充足的資財可以開始一種大企業。

國家所指揮的組織機關也是同樣優越的。在缺乏有訓練的人員的時代；人們又可判斷國家在它的官吏機關上比私人企業家占怎樣優勢的位置，這些企業家必須首先訓練他們的職工和監工的幹部。

除掉君主外，沒有其他地位可以期望利益於遼遠的將來，因此可以草就完全遠大的計劃，而予以施行。一切資本主義本質所表現的東西，如企業的遠見，精神力的持久，在國家的企業中，必定從它們的本質中自行發育出來。

所以我們對於德國一個財政學者的宣言很能了解，他以為要改良製造業須有聰明、思索、費用和報酬，於是作出結論道：“這是國家的事業；但商人却囿於自己的所學和自己的所習。他是不管祖國一般的利益的。”（西摩勒耳引文）

君主怎樣參加資本主義企業創立的方法、各不相同。在許多場所，不過是“獎飾”或較好的“激勵”、以及指揮與領導。

國家在許多地方引導私人從事於資本主義企業家的活動。它用強制力和勸導、沖動并驅策他們加入資本主義。我這裡所引用的具體督促的圖形，是取材於十八世紀一個財政學著作家的著作，他以為“民眾非至牢牢地被拖入他們的新利益之中，是不肯拋棄自己的老調的。”

其他政府又盡力由自己的勤勉去推進它們的私人企業家。例如奧大利政府的官吏正式裝成商店旅行員，力求獲得奧大利商品的主顧，并攜帶樣品，研究買客嗜好與需要，推薦他們的物品，帶回定單，或獲得寶貴的認識。此等旅行是從布羽(Brünn)的麥利公司(Mährische Kompagnie)出發。這些官方的商業旅行中最著名的是1755年和1756年豪格維次(Haugwitz)伯爵的旅行及布羽製造所普洛科蒲(L. F. Procop)的監察旅行。

還有其他君主用政府的費用建設企業，後來交給私人企業家；或者借給企業家以巨大的款項而不取息，或供給建設工廠的私人以生產手段和工人。有許多手段是我們曾經認識為重商主義經濟政策的成分的，它們很近於一種真正企業家的活動，因此這裡必須同樣提起。

末了，國家(和城市)出來做特有企業獨立的創立者及領導者，并且因此多樣表現為資本主義經濟形態的開路者，這都是人所熟知的。

自十六世紀以來，以愈增愈大的範圍建立起來的銀行，在許多地方首先出現為公共的(國家的或城市的)企業。屬於這一類的有：威尼斯、熱那亞、梅蘭德和阿姆斯特丹的國家銀行；漢堡銀行；勞連堡公共銀行；羅銀行(Die Lawnscken Banken)；俄羅斯匯兌銀行和柏林王家銀行等等。我在其它項目中說到銀行，故此處只提起這些也就夠了。

有些商業公司也帶有國家的色彩。

但國家企業家活動最重要的領域自然是各項工業。

我們在这里首先遇着國家努力建立模範機關，借作推動私人企業精神的表率。哥布郎 (Gobelin) 的皇家手工工廠為亨利第五所發起，科爾伯特所完成，就是這樣的模範機關，這是我們還要詳加研究的；但維也納他泊 (Tabor) 的手工工廠也是這一類的機關。

然國家營業的擴充超過模範機關的狹小範圍，伴着私人的企業，建立一批工業部門，十分重要。它們最占勢力的方面為礦山業和真正的軍需工業。我們幾乎在一切國家中，特別在奧地利、德意志和俄羅斯遇着這几方面無數的國家營業。對於它們在全體企業中所占的成分作一統計是不可能的，並且在我們的目的上也非必要。我們这里只須征實，國家元首在現代資本主義的創立者和建設者中占一個很顯著的位置。就嚴格的意義講，他們所發起的企業簡直不算是“資本主義的”。然此等企業構成資本主義發展中重要的一環，可作為資本主義的前征和指導者，它們是由資本主義的精神中產生出來的，並由此取得一些重要的特點。這些最初的企業常是從一種形態轉入它種形態：國家的產業組織變成私人的企業，而私人的企業又為國家接手經營。我對於君主及其臣下為現代企業家的類型，倘若不在这里提起，那在資本主義起源的描寫中不免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 第五十七章 貴族地主

### § 1. 地主對於營利經濟所取的立場

就領地關係的本身講，它不含有任何種交易經濟的特點，更不

含有絲毫資本主義的特點。在領地的範圍以內所發生的經濟——賦役經濟——也和我們所知道的一樣，本來就不是營利經濟，即在它們已經將剩餘生產物送往市場之後（此事的出現頗早），在長久的時期中仍是自行滿足需要的經濟。

但在時代推移中，此等經濟已經消滅了它們舊有的性質。地主的自足經濟愈受限制，在地主的勢力範圍之內，伴着這種經濟發展營利的經濟，又逐漸發展為資本主義經濟。

地主遂變成資本主義企業家，對於資本主義的發展有不少的幫助。

當地主在他們的土地上發起一種工業時，免不了要操心勞力，但有什麼東西騙策他們這樣做？

使他們變成工業企業家的，的確常是純粹的博愛和在體力與精神上提高後代的志願。特別是當教堂和修道院創立工業時，常為這樣的動機所領導。

不過這樣的說法不會構成一條規則。地主、資本主義企業家的目的也和走這一條路的最大多數人一樣，不過是要運用他的力量去擴充他的勢力範圍，增加他的財富，即使他是修道院長或主教，也許是在增加他的修道院或他的教區的光榮。驅策地主走入資本主義的精神，就是具有交易經濟觀點的企業精神，這是一切資本主義企業家所同具的。但中古時代的藩主——好戰的封建主——怎能夠完成這種轉變？我們必須力求用我在上面曾經提起的普遍有效的事實作參考，首先來解答這個問題：就是在一個民族的每一群人中總有不同的變種存在，在中古時代的騎士和地主中，我們也必須假定有資本主義的變種，他們在中古時代的環境中不能夠發展，但當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逐漸實現時，他們現在便愈加占得優勢。即在教堂的公王中也不缺少這樣的企業家類型。我想起

窩牧塔尔(Wormthal)修道院會議的某些修道院長，根据他們的意見，經營在欧洲第一个(?)采煤場。像修道院長哈根(Haghen)、特別是察涅(P. J. Chaineux)這些在十八世紀領導各修道院的人，簡直和任何“冒險的商人”及工業企業家沒有區別。在哈根下面做修道院物品管理員的察涅特別是如此。他從幼時起雖隸屬於修道院的教士團，却是當時最優良的礦物學者和礦山工程師之一。他敦勸他的富於判斷力的前輩哈根在修道院的采礦場從事於大規模的設計：一直至 1771 年為止，地中的裝置在 669000 法郎以上，地面上的建築也用去同樣大的數目。當時采礦場所雇礦工，在礦穴中作工的有 800 人，在地面上作工的也有同樣多的人數：這在當時是一個完全非常的大數目。

我們對於寺院的領地中這樣企業家類型的出現，必須視為“偶然的”，因為教堂王公的選擇是在完全異於他們的營業才能的觀點下出現的。在俗界的地主中我們可以想起對於逐漸改變的環境（這種環境自然是在新人物自己的影響之下造成的）有一種新造的過程或一種適應的過程。我們可以想像營利的人會因時從封建貴族中選擇出來。

但這種有機地選擇非封建分子的过程、恐怕是一種遲緩的過程，單獨不足以解釋我們所考察的地主中資本主義企業家急速的增加。寧可說，這種增加是十六世紀以來我們在各國所看見的另一種發展完全自然的結果；我所指的是貴族的市民化。

我們到處遇着這件事，在德意志和奧地利也是如此：例如在十七、八世紀的波希米亞貴族中已有一整批資本家的暴發戶，像施利克(Schlick)伯爵有名的公司一樣。不過這種貴族脫去封建色彩的行動，要在西歐各國才成為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如在法國、特別在英國是，然在十五世紀前的意大利也已經有這種現象。當這些

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例如比在德意志——要迅速得多，那是由於貴族的市民化毫無疑義地在內中占有強大的成分。此事的結果為意識的商業化，這是很自然的，因此資本主義精神比在一個為舊封建貴族和抱有藩主意識的貴族非商業的、甚至於反商業的勢力所籠罩的國家中——和我們德意志一樣——較容易傳播，並較容易滲入全部社會和整個國家組織中，這也是很自然的。

## § 2. 貴族的市民化

貴族的市民化有兩條道路：或者由於市民變成貴族，或者由於貴族娶市民的女兒。我如果將英、法貴族市民化這種過程稍微詳細描寫一下，也就夠了。（我在拙著“奢侈與資本主義”第 10 頁等有更詳細的討論。）

一、英國：只有“Nobility”在過去構成（並且現在仍然構成）英國狹義的貴族。這種貴族大都是在都鐸爾的政府出現時——更正確些說，是在亨利第八時——重新產生出來的。自玫瑰戰爭以後，舊貴族消滅至 29 家；即此殘存的也有一部分被放逐、削弱、並流於貧困了。亨利第八才恢復此等舊貴族的權力與財富（自此以後，並且保護他們的確定的優先權，借此使他們屈服於君主之下）。君主給予的資財就是他所沒收的教堂財產（因此這些財產得應用於“俗界”）。但自亨利第七和亨利第八以來，舊貴族的行列總是由新的封爵加以補充。此等與舊土地貴族完全平等的新貴族，是由君主在一切有名的人中選擇出來的，尤其是在富裕的市民中選擇出來的。雅各第一甚至於出賣貴族。從亨利第七至雅各第二所封的貴族共有 339 人。

在斯圖亞特諸王之下消滅 99 個貴族，從 1700 至 1800 年新封的貴族有 237 人。

這些升遷自然不老是從完全下層來的，即不老是從人民的深處來的，和羅素及卡汾狄士一樣。此等貴族常（也許大都）經過各種初步：即經過侍從騎士、騎士和從男爵的初步。然我們知道，在無數的場所，一個富有的貴族系譜是出自城市。現在特舉下列數例為証：

黎芝（Leeds）公爵出自奧茲本（Edward Osborne），奧氏來到倫敦，在一

个商人处做貧苦的学徒；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公爵出自斯密司孙(Hugh Smithson)，斯氏系一个荒貨商店的店員，与西摩夫人(Lady Elizabeth Seymour)結婚的；以下各貴族也同样出自市民的祖先：即罗素；索尔茲巴立侯爵、巴斯(Bath)侯爵、布藍罗(Brownlow)伯爵、窩立克伯爵、卡林吞(Carrington)伯爵、都德里(Dudley)伯爵、斯宾塞(Spencer)伯爵、替尔内(Tilney)伯爵(第一个替尔内伯爵并非別人，不过是柴尔德——Josiah Child——的兒子罢了)厄色克斯(Essex)伯爵、科芬德里伯爵、达特馬司(Dartmouth)伯爵、阿克斯布立治(Uxbridge)伯爵；坦克微尔(Tankerville)伯爵、哈巴洛(Harborough)伯爵、逢替夫刺克特(Pontefract)伯爵、非次窩特(Fitzwater)伯爵、得味魯(Devereux)子爵、威馬司(Weymouth)子爵、克力夫吞(Clifton)伯爵、利(Leigh)伯爵、哈味斯汉(Haversham)伯爵、馬沙謨(Masham)伯爵、巴得斯特(Bathurst)伯爵、洛謨尼(Romuey)伯爵、多尔默(Dormer)伯爵、多塞特(Dorset)公爵、斐德福(Bedford)公爵；以及好些旧貴族，他們的貴族身分有一部分現在久已喪失，但(就他們不是出自新近的时期講)在十八世紀的上半期却是声势显赫的。

可是对英国的社会組織尤其予以特殊标志的——特別在我們感觉兴趣的时代——就是縉紳，即一群本来不属于貴族而又为貴族的人；这是一种“低級貴族”，但按照法律，却不是貴族。騎士構成縉紳中的最上層，在騎士中間，从男爵又占最高的品級：一个騎士和从男爵在自己的名字之前取得先生(Sir)的尊称。隶属于騎士的有騎士采邑的所有人——他們原来是唯一的騎士——其次为某种品級的所有人如第一等騎士品級的所有人和熏沐品級(Bathorden)的所有人(自爱德华第三和亨利第六以来)，和好些职权的所有人；末了为捐得騎士品位的人：騎士品位的捐得(以支付1095鎊而捐得)是雅各第一在1611年的創例。这种由金錢邀恩的騎士叫做从男爵：他們位居旧騎士之上，但同时貴族之后。当十七、八世紀时，这样的从男爵有好几百；至十九世紀中叶，他們的人数达700。一大部分富有的平民已經由这种途径升到貴族中去了(騎士在社会上沒有疑义地是貴族)，这是十分显明的。但現在在英国的縉紳中有一樁完全特別奇异的事，就是它簡直沒有界限，無論如何是往下沒有界限：

有了这种特殊的理解，于是英国貴族的隶属便馬上自动地取决于經濟关系的改变，新兴的資本家在社会生活上的重要愈增加，便愈能进到貴族的領

域。一个紳士(gentleman)是一个大地主,深入十八世紀,这一点犹在紳士的概念之內,因此市民的分予插入田舍貴族里面正是城市增加的財富中一种必然的結果。

可是当这两群人的兒女联婚并生育兒子时,貴族与財富的結合便愈加强固了。至少自斯圖亞特諸王以来,貴族与暴发戶这样的联婚是为英国的日常現象。威廉·騰普尔以为就他的記憶講,自貴族家庭在城中結婚以来,約有50年,“并且仅为着金錢的緣故,”他在事实上既确定这一点,我們信賴这个很著名的观察者的大权威,將此項血统的配合的开始移至雅各第一的政府时代,頗为确切可靠。無論如何,当笛福描写之时,已在100年以后,貴族与市民結婚的数目显然已經很多,因为笛福說及他們,和自然的現象一样。貴族自然特别要娶商人閥富有的承繼女子,以便使自己的紋章得从新鍍起金来。笛福特别披露高級貴族和小商人的女兒这样的結婚78起,这里个别地举出来是沒有意义的;衛尔頓貴爵(Lord Griffin Mary Weldon)娶得林肯州(Lincolnshire)味尔(Well)一个商人的女兒,或哈尔塞貴爵(Lord Cobham Anne Halsey)娶得薩得克(Southwark)一个农民的女兒,这在根本上無关重要;此等婚姻竟成为群众的現象,便使我們發生兴趣了,英国在十八世紀的確已有这种現象(和当时貴族的人数作比例)。

二、法国:这个轉变点在法国約出現于十六世紀的末期和十七世紀的初期:当时突然涌現創造新貴族的有力来源:最重要的是1614年明白承認封建地产过渡到平民的手中为合法,如此过渡向来即已实现。这种形态的貴族營業对于法国具有完全特別重大的意义:当十八世紀时从新創造的藩主很多,他們的品級是由簡單購買一种貴族的產業得来的。富人用領主的排場来裝飾自己,約和現在用外国的徽章来裝飾自己一样。梅蘭(Moirans)一个小酒店の兒子蒙馬特耳(Paris Montmatre)在一次洗礼中的署名,和散皮尼(Sampigny)伯爵、达哥微尔(Dagouville)男爵、白魯諾伊(Brunoy)領主、微勒尔(Villers)領主、佛息(Foucy)領主、封騰(Fontaine)領主及沙托涅(Chate-auneuf)領主等等一样。

当十七世紀末叶,除掉用各种方法获得貴族的位置外,还有購買一途:1696年出賣的貴族証書有500張,1702年有200張,1711年有100張。

法国的貴族終久愈加出自貴族化的盤剝的富人,这不足奇怪。当社里(Cherrin)說,人們在十七、八世紀的法国所称为“貴族”的,大都是“富裕的、



地位增高的、著名的和有产的第三閥”，当阿戎松 (Argenson) 侯爵在十八世紀中叶說，因为用金錢容易买得貴族，故沒有財富的主人不旋即变成貴族的，这都不算是过于誇張的話。

我們对于法蘭西革命爆發时貴族数目所获的数字报告，虽在个别上互有差异，但足以証实这种批評的正确。据社里說有 17000 家貴族；内中至多有 3000 家是 400 年以上的貴族；只有 1500 家是“原始的貴族”，即出于騎士采邑的；有 8000 家官僚貴族；6000 家商人貴族。据另一种估定，当时有 26600 家貴族，内中 13—1400 家为原始貴族（古老的或优种的貴族），余数中有 4,000 家为官僚貴族。当我们將貴族与平民富有的承繼女子非常之多的結婚事件在这里再加以考察时，那高等金融在法国貴族組成中所有的成分、較上述数字所表現的要大得多。

緒利侯爵对于这种融合过程極为抱怨，我們如果願意相信这个真实不虚的老貴族的話，此項过程在十七世紀初期显然已經十分兴盛了。

麦舍于十八世紀末叶能够說：“差不多所有新嫁娘的嫁妝之資，都出自領地农場的錢庫。”

我在这里要举出几个特別明白說出的例子，使人們可由此看出十八世紀（它在这一点上已經和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很相似）特殊的社會狀況：

撒母耳·伯尔拿 (Samuel Bernard) 的一个兒子普通称为“犹太人伯尔拿”的，是为庫伯耳 (Coubert) 伯爵；他娶得科斯忒 (Coste) 侯爵的女兒麦舍利勒夫人 (Mme Frottier de la Coste Messelière)；另一个兒子收买巴黎議會議長的职位，自称里耳 (Rieur) 伯爵；娶得部郎微耶夫人 (Mme de Boulaivilliers)。“犹太人伯尔拿”因这种婚姻变成恩特刺革 (Entraygues)、聖·西門 (Saint-Simon)、庫耳托列 (Courtornier)、阿帕勺 (Apon) 諸伯爵夫人以及將来的米勒坡 (Mirepoix) 侯爵夫人的祖父。

翁因·克洛插的祖父还是一个家僕，他將自己的女兒嫁給部郎 (Bouillon) 王家的亞甫勒 (Evreux) 伯爵。他的第二个兒子退耳 (Thiers) 男爵娶得喇伐尔·蒙摩龙栖 (Laval—Montmorency) 夫人，这种婚姻所生的女兒嫁給貝沌 (Bethune) 侯爵和布洛利 (Broglie) 元帅。

克洛插的兄弟將他的女兒嫁給格勒維 (Glèves) 的領主蒙特散佩累 (Montsampère) 侯爵。

甫果亞耳 (Vrillière) 公爵的一个近亲女子嫁給一个暴發戶帕尼尔 (Pan-

ier)。

瓦茲(Oise)侯爵娶得安得烈(Mississipien André)年長兩歲的女兒(至結婚時為止有二萬利佛的租金和四百萬的嫁妝費)。

普勒涅·柏德樓(Berthélot de Pleneuf)的女兒嫁給普里(Prie)侯爵;她是攝政者有名的愛人;

蒲郎德勒(Prondre)的女兒變成洛士佛科(Rochefoutauld)夫人;

蒙塔計(Bas de Montargis)變成阿帕准(Arpajon)侯爵的岳父,和諾愛(Noailles)伯爵及杜勒(Duras)公爵的祖父;

奧利未·森諾臧(Olivier-Senozan)的父親還是販賣舊襪子的,他將自己的女兒嫁給盧塞(Luce)伯爵,即後來的廷格立(Tingry)親王;

微爾摩立(Villemorien)將他的女兒嫁給貝龍熱(Beranger)侯爵;

厄累(Erreux)伯爵、伊甫里(Ivry)伯爵、布里索克(Brissac)公爵、皮揆尼(Pecquigny)公爵對於盤剝的富人的金庫都經過相同的困難的途徑。

### § 3. 地主企業家的特點

貴族地主所發起的企業特征就在它們都是作為**權力的財富**的出發點和支點。使地主尤其能夠成為資本主義企業家而活動的,是他以地主的資格對重要的生產力的處分權。他所處分的:一、生產植物的土地;二、埋在地中的寶藏(礦物等等);三、土地的生產物:如木材、纖維質等等;四、他的地主權力支配下的勞動力。當他將此等生產力用於營利目的上時,即發生各種各樣的資本主義企業。

地主為着自己的利益,可以利用國家權力,此項權力不僅為直接處分人與物的權力;並且也表現於他間接謀生產物有利的購買或有利的出賣時所能運用的一種影響中:即獲得特權和讓步等等。因此發生封建資本主義企業的另一重要的變種。我們時常看見有勢力的貴族與市民資本家或勞苦的發明者聯合起來,共同行動:于

是貴族担任取得必需的自由权或保护权，其他参加者則供給金錢或意見。我們特別于十七、八世紀的法国和英国屡屡遇着这样的結合。

貴族地主的企業在早期資本主义时代所占的位置，比人們一般的猜想为大。此項企業在資本主义企業的建立中所占的成分，因为差不多缺乏每种統計，在最大多数場所，自然不能用数字表现出来。但人們如果將这样的地主資本主义的一批企業例子記在心目中，对于早前几百年这种企業家类型的重要性也就約略具有一种概念了。

#### § 4. 貴族企業家对于建立資本主义 所占的实在的成分

貴族（無論是乡村貴族或城市貴族）对于資本主义的参加要回溯到最早的时代。在資本主义發展初期，把富有的貴族（常是首先）引入資本主义軌道的、多为商業。一切国家都是如此：意大利也許更甚，这个純粹商業資本主义最早的时期是以典型的形态出現于意大利。

我对于貴族在現代資本主义初期所負的任务，在本書第一版中曾經詳細描写过。一切批評無論怎样满怀敌意，对于我所指証的事实不須从世界中另行創造出来，就是：早前的資本主义大商業——特別是早前的金融業——非常大的一部分是在富裕的、貴族的和一部分地主世家手中。关于这个早前的时代，讀者可参考本書第一版的第十二章及該版的名彙，它們的內容在各点上为这个或那个地方历史家所訂正，但絕沒有被指为大体錯誤。[試看德衛孙（在他的書第四卷的討論中）对于我的佛罗棧薩經營商業和金

融業的貴族家庭表作一種小到可笑的更正，然也評判拙著那種惡意的和輕蔑的論調，與此項更正實在不相稱。]

反之，我在這裡要多多指出地主貴族在資本主義工業建立中所占的成分，因此我所考察的多為北方各國，而且大都是從十六世紀起的。

一、英國：礦山業和冶金業是地主喜歡經營的。是經營的：不僅當作至上權利利用的。我們在這裡追蹤企業家本身時，此等純粹的利用權是完全分離的。但我們常在上述兩個生產部門中遇着地主也是這樣。在韋得爾(Weardale)，從達刺謨(Durham)到柏德本(Bedburn)的主教的“鍛鐵場”，當十五世紀時已經具有一種完全資本主義的色彩，特別關於職工的眾多一點是如此。1616年，一個朝臣與一個針工行會訂立一種供給所需金屬綫的契約，這是在他的產業中自行生產的。1627年，亞克貴爵(Lord d' Acre)依照一種新特許狀，獲得單獨煉鋼的特許。自十六世紀以來，地主們在自己的地產上設置錫工場，煉制自己礦坑中所產的錫。1690年，有無數貴爵及紳士幫助錫礦和銅礦公司創辦礦業冒險者公司。我們在煤礦業初期也發見有無數貴族參加。

紡織工業：“大牧羊業者常為織物業者，將自己所產的羊毛織成布疋。”(阿士力——W. J. Ashley)

英國的地主們也同樣養蠶。1629年：“允許阿斯吞貴爵(Lord Ashton)窩爾志(Walter)等等以保持彌得爾塞克斯(Middlesex)郡聖·詹姆士附近的園地、桑樹和蠶。”(安得孫)

人們或者創辦任何一種工業，借以利用自己所有的廉價燃料，如泥炭等等是。八克斯(Bergshire)伯爵托馬斯在1637年對於他新發明的麥芽焙爐和蛇麻焙爐獲得一種特許狀，這恰恰是供他的泥炭場利用的。

二、法國：礦山業與冶金業：冶金業大本營的內維爾(Nevers)省的冶金工場，一直至十八世紀仍在舊貴族手中：例如微爾梅蘭(Villemenant)據有阿挪·德·朗格(Arnault de Lange)和沙托·勒瑞(Château-Renaud)，它們在十六世紀都建設更大的工場；它們的鄰人為比穢(Bizy)領主，他在自己的土地上也同樣經營一個冶金工場和一種高爐；德麥(Demeurs)的冶金工場屬於加斯科(Gascoing)領主等等。[這一切建設在十八世紀的過程中都落入富有的巴黎銀行家馬孫(Masson)的手中。]但我們在法蘭斯伯爵領地

(Franche Comté)中也遇見一些旧貴族的冶金場主。

都尔收稅区的十三个冶金工場的所有人为：

索塞侯爵

微尔啦公爵

拉發雷耳公爵(兩份)

志塞伯爵

柏托馬侯爵

机斯夫勒公爵

替瓦尔女修道院長

扫社侯爵

瓦塞代理主教

特勒莫伊公爵

馬黎朗公爵夫人

罗内伯爵

鉄的制造有一部分也是在地主地产上进行的：布盧門斯合(F. E. de Blumenstein)騎士(于1715年)在他的宅第附近建立一个鑄造所；刷丽尔(Choiseul)公爵于同时經營一个鋼鉄厂；蒙特罗哲尔領主(Herr von Montroger)有一个金屬板工場，如此之类。

法国貴族对于开采煤矿参加甚力。亨利第二將此項开采权給予罗柏瓦尔(Roberval)的領主洛克(Francois de la Roque)；这种权利并轉入聖·举良(St. Julien)的領主基勒尔(Claude Grizon de Guillien)和另一領主的手中。路易十四于是給予夢托齐尔(Montauzier)公爵以40年內开采一切煤矿——內維尔的煤矿除外——的权利。攝政者將矿业开采权給予一个叫做冉·哥布郎(Jean Gobelin, sieur de Jonequier)的公司，此公司也帶有大部分貴族的性質。但貴族不仅握有开矿权：即此項營業也多操在他們的手中。当路易十四时，諾爱公爵在部諾微尔(Bournonville)公爵領地中辟一个采矿場；奧蒙(Aumont)公爵在部耳逢內(Bourbonnais)辟一个采矿場；烏截(Uzès)公爵辟一个采矿場；而美尔雷(Meilleraye)公爵則开采吉倫馬尼(Giromagny)的矿山。

当十八世紀的下半期，貴族——無論在自己的地产上，或在他人的地产上——获得矿山(煤矿)營業权的例子增加了，計有：

克壘親王  
 波佛勒蒙親王  
 勺勒公爵  
 沙羅公爵  
 弥拉波侯爵  
 拉法夷脫侯爵  
 塞內侯爵  
 微爾品脫侯爵  
 巴勒壘侯爵  
 佛德拉侯爵  
 琉舍侯爵  
 特拉斯內爾侯爵  
 加里侯爵  
 蒙德拉公侯爵  
 恩特勒革伯爵  
 夫拉味尼伯爵  
 威新子爵  
 服克斯男爵  
 索拉澤騎士

紡織工業：據說法國地主在自己地產上建立紡織工場，借以利用自己的羊毛或蠶絲。試舉出十八世紀的一些例子：科郎庫耳(Caulaincourt)侯爵建立一個絲紗紡織手工工廠；盧未庫耳(Louvencourt)侯爵在龍普勒(Longpré)創辦一個織布手工工廠；厄微伊(Hervilly)侯爵在他的蘭社爾(Lanchelles)的宅第中創辦一個亞麻織布場；刷則爾·谷飛爾(Choiseul-Gouffier)侯爵夫人在海里(Heily)創辦一個紡棉場；拉麥(Lameth)伯爵夫人以100輛紡車分配於亞恩庫耳(Hénencourt)。高爾默(Sieur Gaulme)在他的巴斯(Bas)宅第中創辦一個制細布的手工工廠；拉默爾(de Ramel)也是如此；蘇麥勒(Sumène)男爵創辦一個紡絲場；厄微伊侯爵創辦一個桌布手工工廠；塞爾得蒙(Sieur du Sel des Monts)創辦一個棉布手工工廠；累揆(Requin)和對波伊(Desbois)領主創辦紡紗場和紡亞麻場；馬利·得·拍品永(sieur Marie de Perpignan)創辦一個織氈場；巴斯噶·得·卡可松

(Ch. Pascal de Carcosonne)創辦細布織造場等等。法國十八世紀貴族的紡織工業數目在實際上是很多的。

(人們對於貴族的玻璃製造者的玻璃製造不可計算在這裡。這是一些貧窮的食客，他們以一種至今未曾解釋出來的理由，取得貴族的身分，並且不管他們怎樣貧窮，滿懷妒忌地維持着這種身分，因此同樣為貴族和資產階級所蔑視。)

以企業家的資格參加商業，即公然出面為商業社員(用金錢參加，情形又不相同)，在法國是一般地減少了。不過也有例外，特別在南方是如此。所以我們發見貴族成群地參加(也以上述的社員的資格)十六世紀南法國的珊瑚公司。

三、德國：德國鐵工業和銅工業最初的發育，在許多地方是受了具有資本主義精神的企業欲望的地主之賜。所以我們看見十六世紀的斯托爾堡(Stolberg)伯爵對於促進冶金業和鑄造業等等作熱烈的活動；倭爾夫干(Wolfgang)伯爵於十六世紀創設哥尼斯和夫(Königshof)的冶金工場，使易爾設堡(Ilseburg)成為鐵工業的中心點，並在同一地方創辦第一個黃銅工場等等。和他競爭的有鄰近的布藍士外喜·呂涅堡伯爵(Graf Julius von Braunschweig-Lüneburg)。哈庇的基特爾德冶金工場(Die Gittelder Hütten)是一個特別富於教訓的例子，我們獲得關於它們從1573至1949年的計算。原文載在克勞斯塔爾“奧柏柏干姆特叢刊”(Archiv des Oberbergamts)中。

關於布藍士外喜的伯爵和公爵們的企業活動，魏爾戴克(E. Wilczek)的“下哈庇礦山營業與冶金工場營業史資料”(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Berg- und Hüttenbetriebes im Unterharz)第八等頁有很好的報告。

此等“地主”是小君主，可以同樣作為君主與地主企業活動的例子。不過在“地主”名稱下討論他們較為妥善，因為決定他們的企業家情狀的是特殊的個人的質素，不比較大國家的君主有國家(由它的官僚機關代表着)代表一種超個人的情形，這種情形與君主個人傾向無關，故得保持着它的不變的方向。但較小的君主在事實上具有純粹個人的主動力，遂將他們牽入營業的企業家集團的軌道中。

著名的布藍士外喜·呂涅堡公爵在他的領域中是無數工業的創立者，他這裡供給一個特別富於教訓的例子。……他很鄭重地考慮，自己配備一艘

船，將他的貨物運往俄國的那爾瓦(Narva)，並從該處易取其它物品。他開鑿并疏浚奧克爾(Oker)和其它小河。

一直至我們所說的時代，士雷濟恩的采礦冶金業仍握在地主手中，這是人所共知的。

在士雷濟恩的 243 個工場中(1785 年)，計：

屬於君主的有 20 個，

屬於厄爾斯(Oels)公爵、安哈志寬田(Anhalt-Cöthen)親王和羅布科衛慈(Lobkowitz)親王的有 14 個，

屬於“其他伯爵、男爵和貴族領主的”有 191 個，

屬於北勒斯勞商人的有二個，

屬於伯爵的大教堂的二個。

德國其它工業的興起或推進也特別是由於一班較小的王公。如玻璃工業和瓷業等是。……

貴族又參加紡織工業的創辦。……

德國貴族並從事於老是帶着半冒險性質的海外貿易。……

四、奧地利：當達到資本主義營業的過渡時期(十六世紀)，礦山業的礦主大半是一些貴族。……

斯泰爾馬克的鐵工業在幾百年中同樣保持它的地主性質。

一種豐富的史料和一批切實有用的著作使我們對於波希米亞工業的發展，得作一種有價值的考察。我們又特別明白看見波希米亞地主的工作，看見如許企業精神和活動能力在他們中間發生作用。窩德斯泰因伯爵(Joh. Jos. Graf von Waldstein)是一個完全切實有用的企業家，他是奧柏羅依田斯多夫(Oberleutensdorf)制布工廠(1715 年)的創辦人。他招致荷蘭人和英國人來到自己的治下，由他們帶來本地從沒有看過的工具，使工廠得以進行工作。本地居民必須首先受勞動訓練。這位伯爵站在一切後面，作為原動力，“他是不惜任何手段及任何費用去達到目的的。”他的事業是繁榮的，並且又為後繼者所維護。

有一批貴族為琴斯基(Jos. Kinsky)伯爵的榜樣所激勵，便決心在他們的領地上創辦手工工廠，這對於十七世紀波希米亞大工業——特別是紡織工業——的發展，十分重要。琴斯基於 1762 年已經能予皇后以一種“可喜的消息”，波希米亞的各貴族——包括窩德斯泰因伯爵、羅布科衛慈親王和波爾插



伯爵——也呈現推進他們領地的手工廠業的傾向。

五、**俄国**：在彼得時代現代工業的開端并非貴族的；但自十八世紀的下半期以來，此項工業又多落入貴族手中。（理由是只有貴族具有使農奴做工工人的權利，商人是禁止購買這種勞動力的。）

1773年，屬於貴族的工廠所生產的物品在3548000盧布的總數中占1041000盧布。

在40個制布工廠中有19個是屬於貴族的；

當19世紀初期（1809年），有98個制布工廠對政府供給生產物，內中

12個制布工廠屬於商人

19個制布工廠屬於高級貴族

55個制布工廠屬於普通貴族

12個制布工廠屬於外人和拉慈洛契息。

六、**瑞典**：從前有許多礦坑是莊園的副業；領主役使礦工和役使農民一樣。自礦坑與農場分離後，在達內摩拉的舊日的倚賴關係至今仍然存在。

七、**殖民地**：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大都當視為貴族——常是完全東方封建的——企業家的事業，他們在這裡幾乎表現為純粹的征服者。剝削近東的“夫朗曼人”已經是如此。在十六世紀定居於美洲并完全以地主自居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也是如此。

末了，受委託去剝削北美的南方各州的最初企業家也是這樣。我們試想一想德拉瓦貴爵和巴爾的摩爾貴爵，前者是倫敦維基尼亞公司（創於1606年）主要創辦人，後者是馬里蘭的“創立者”，他的求利的意志現在無復可疑了；我們試再想一想1663年被委任經營維基尼亞和佛羅里達（“卡羅來納”）間的地方的八個業主，阿爾柏馬爾公爵、克拉林敦伯爵、柏克立爵士、尤其是沙甫慈白利貴爵都在其中。

## 第五十八章 市民

凡從下面崛起、因自己良好的市民風尚、成為資本主義企業領導者的人，我稱為市民的企業家。這是一些“向上努力的”工業小

生产者、小商人和农民。他們为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代表手工業者集团中的一种精華。

使他們出类拔萃的东西，首先为他們經濟的(市民的)德性：他們較其他同类为勤勉、节儉，并擅長計算。他們的保护者是阿貝尔第和佛蘭克林，兩人为“神聖的經濟”学說的闡揚者。

但人們挾着勤勉与节儉这两种良好家長的主德，也不能变成資本主義企業的領導者，尤其在資本主義的早期，首先要标出目的，并开辟道路，更难做到这一点。誰要从手工業者升为資本主義企業家，必須具有企業家的特質。只有眼光远大而又富于活动力的人才能够从同类中自拔出来；取得新經濟主体地位的人总是“冒險的”商人和“冒險的”手工業者。使他們和前面所說的企業家类型結合的，就是这种冒險精神。但使他們和这种类型大不相同的，正是極力着重企業家集团商人的方面。他們的崛起尤其因為他們是有才能的“商人”。他們的优点就在他們巧于和供給者、工人及顧客結締契約。因此，自他們看来，金錢才完全站在他們經濟活动的中心点：从金錢出来，又趋向金錢一途。他們視金錢为真正的和唯一的权力元素，因為他們除財富的权力外，不認識其它权力。貨幣思想充分滲入經濟过程中是經過他們才完成的。他們是真正的最初資本主義企業家，因為從他們看来，(貨幣)資本成为他們做企業家活动不可少的前提。他們所以成为企業家，的确不是因为他們手中有貨幣；这是一种恶劣的机械的假定。他們因为具有适于做企業家的个人特質，也可成为企業家。但他們的企業家集团受貨幣所有限制，比其它类型的企業家集团要紧迫得多。市民的財富——它的起源是我們所研究的——經過他們获得它对于資本主義經濟建立所具的意义：他們从石头中击出火来。我們看見，市民的財富絲毫用不着变成資本。在資本主義早期發生的市民財富

有一很大部分对于资本主义是失去了，因为它落入浪费的和領主脾气的人的手中。只有市民的財富——这也是真正由“市民”获得的——可以转变为資本，此項資本因一班人的指揮，得在經濟生活中履行它的任务，这种人就是我们这里所研究的市民企業家。他們不限定老是有充分的金錢（虽則我們在無数的場所可以假定他們有充分的金錢）去創造一种資本主义企業：然当他們和其他市民联合起来，共同活动，或將他人的貨幣投入自己的企業中时，他們轉作資本的东西，总是市民的財富。

我們發見市民企業家在經濟生活的一切部門中活動着。不过他們完成自己工作的形态是很不相同的，所以他們造成資本主义企業种种复杂的类型：我們对于此等企業内部的構造、以后（在第二卷中）当加以探討，这里只研究企業家集团本身的各种形态。

市民变成資本主义企業家所取的第一条道路、是由他領導的手工業營業达到的：此項營業將逐漸扩充，一直至形成一种資本主义企業为止：一切种类的“手工業”都可做到这一点：如农業的、工業的、商業的和運輸業的手工業是：在第一个世代所發生的，是我所称为小資本主义的企業家。

在这种逐漸的、一步一步扩大的場所中，一种經濟形态于不知不觉之間轉入另一种經濟形态，終於“由数量的变化引起性質的变化”，这种例子的确是很平常的（現在仍是每日出現的）。手工業“商人”的一大部分在时代推移中，变成資本主义企業家：如佛罗棧薩的羊毛商人、英国的小商人、法国的普通商人和犹太的零售商人。

我們也同样时常遇着一种崛起的工業的手工業者。这就是英国人所称为“Manufacturer”（手工工厂業者）和法国人所称为“Fabricant”（工厂業者，与“entrepreneur”——企業家——相反）

的企業家。

這個類型在各種重要的工業中——如在機器工業中——恰恰構成資本主義發展初步的常規。

但我們發見手工業者的類型散布於幾乎所有工業中。如在精糖業中其較大工廠的“老闆而兼僕人”崛起為獨立的企業家。或者在金屬礦業中也是如此。

在紡織工業中，較小的和較大的“布廠主人”也占一個重要位置。

這個類型同樣分布於一切國家。在各大城市中特別時常遇見它。一個深諳內情的人對於柏林直截了當地說道：“一般說起來，大工業是由手工業中發育出來的，一班有才能有知識的老闆經過王家工業院良好的訓練，並在外國——特別是在巴黎——獲得必需的技术能力，歸國設立工廠。”（威德斐爾德——O. Wiedfeldt）對於數字的成分作任何種近似的估計，在這個類型中恰和在其它任何類型中一樣，自然是不可可能的。

末了，我們在某些國家——例如在英國——的農業企業家中常發見一種人在農家中變成富有的人，然他自己或他的父親還是曾經親自耕種土地的。英國十八世紀發展出來的中等資本主義佃農的整個世代大部分是由農民手工業中崛起的。

達到市民企業家的另一條路是“投資”，這就是說（和我們還要詳細考究的一樣），工業工人在一種生產組織形態中由富人預先貸以金錢，直至使他們成為一種資本主義企業中的純粹工資勞動者為止。

有一部分是富裕的“同事”，他們一躍而為一班流於貧窮的手工業者的雇主。

但變成手工業者的投資人的、常為商人，大多數為中間商人。

这种过程时常出现，并且几乎表现为经常的现象：薩發里很坚决地说：“从事于手工工厂企业的、通常(1)为大商人。”这种过程的出现甚至于使许多历史家为之目眩，他们将资本主义生产企业起源的问题、简单化作“商业资本”逐渐“侵入”生产方面(马克思)这一点现在自然是谈不到的，和本编所表现的充分明白的认识一样。但我们曾经说过，商人变成生产企业的领导者的例子屡见不鲜，这可没有疑义。这种过程特别常演的工业是：

一、(尤其是!)纺织工业，在全体国家中，自十四世纪以来——也许还要早些——卡拉马拉行会会员、成衣商人、售衣者、制布商人——这就是说：一方面是布商(恰和绸缎商一样)，另一方面是纱商——对手工业者投资；

二、矿业与冶金业，这是就它们没有保持地主的特征讲的；此处的投资者为“矿石的购买人”和铁商等等；

三、小品业(念珠制造者)；

四、裁缝业：至少在十七世纪一切较大的城市中从衣商中发展了“裁制现成衣服的人”。

末了，海外贸易、工业生产或运输业方面大资本主义企业的新建立，我们在这些方面同样发见有市民企业家的参加。他们在这里常是带一种完全确定的特征，这种特征使他们别于向来所表现的市民企业家集团的类型，造成一种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完全新的和特殊的类型，我们对于后者必须特别注意：下面一章即当论及。

## 第五十九章 开基者

我所称为“开基者”(Gründer)的企业家类型，其祖先也可以回

溯到早前的時代。他們坐在設計者——那些富于發明的頭腦——高貴的行會中，一生就在造成一切改革的計劃和新形態的計劃，并使國內的王公大人及富翁接受他們的計劃，且見諸實行。凡有有勢力的人出現之處：如在宮廷中和議會中，我們總遇着這樣的設計人；他們并且站在街頭巷尾出賣自己的意見。這種專業設計的現象既非常重要，我願將這種稀有的人型——當時被稱為“設計者”——的分布和特質在這裡說一說。

當十六世紀時，已經有這樣的設計人出現：我們在當時西班牙諸王的宮廷中遇着他們。蘭克將他們中間的一人報告我們說：

“當時當真還沒有財政學；甚至於缺乏一種廣大的財政管理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於是有些單個人露面來，將自己思索的結果視作一種秘密，要予以特別的報酬，才肯報告出來；好像冒險者與落魄者在無數財政學名家與青年的隊伍之前、預先去冒險一樣。他們大都為佛羅棧薩人。有一人叫做貝尼溫陀（Benevento）的曾獻議于威尼斯的當權者，“不須對人民徵稅，不須重大的更新，他願意大大地提高他們的收入；他所要求的不過是他替他們所獲取的利益5%”，他立刻名重一時；斐迪南皇帝將他召到宮廷；腓力的面前也有他的蹤迹。他對於腓力的確給予一種有利的計劃。腓力依照他的獻議，向西蘭（Seeland）的所有人購回制鹽的特權等等。”

但真正的設計時代似乎還是十七世紀，當時在其它一切方面也是豐富而幸運的。一種有幸的偶然事件替我們保存一種直接的史料，由此可以對英國確定，設計事項確曾有過最大的進展這個時代：這種史料就是笛福對設計的著作（一篇“設計論”），此等設計出現於1697年，至1890年由斐西耶（Hugo Fischer）譯成德文，名為“二百年前的社會問題。”

這位以見聞非常廣博著名的作者在文中稱他的時代為設計的

时代,并指明 1680 年为这个“时代”的开端:“当 1680 年,艺术和设计的秘密开始抓到世界上来。”他的意思是指,無論如何,从前絕沒有达到一种这样高度的设计和發明,“至少在商業事务和国家設施上是如此。”

在他的时代,有大批的人“真正每天提出获取金錢的新的矯揉造作的方法、以及种种策略和計劃,这在以前是沒有人想过的,至于在生产时即死去的無数观念以及(和腦袋中的流产一样)仅一見天日即会消灭的無数观念,还没有計及。”

笛福在他的作品的某一节中說: 法国人“对于發明和方法”不及英国人那样有結果。但他在这里是大錯了。反之,人們力求說明設計者的典型国家是法蘭西,这里和英国一样,于同时——大概为十七世紀的中叶或末叶,一直深入十八世紀——表演同一进程,并且适应着人民的質素,也許还在一种更热情和更轟轟烈烈的形态中。深識当时内情的人也恰恰确定,法国甚至于在十七世紀初期“有一种从事發明并因此致富的狂热”。設計者在法文中称为“忠告者”(donneurs d'avis),“營業的醞釀者”(brasseurs d'affaires)。

到十八世紀末叶,設計者的类型在法国仍沒有消灭,和当时巴黎的描寫对我们所表現的一样。

設計事業在其它一切国家中也是兴盛的: 在奧大利利欧破尔得第一时代便是如此; 在馬利亞·德利撒的宮廷中有一个叫做卡拉托(Caratto)的占重要位置,斯圖潘(Stupan)对于他說道:“卡拉托(他于 1765 年 1 月 25 日对于一些商業提案曾提出一种書面报告)从事于一个設計者的手工業在 40 年以上; 他的原則是好的,無可反对,但他的結論却有些过火。”

“企業家”克刺夫特(Joh. Dan. Krafft)在撒克遜是一个著名

人物(十七世紀末叶); 摩斯巴哈 (Mosbach) 的陶器工厂的领导者也由撒克遜来到巴登; 添尼芝 (Tännich) 已經構成設計者和开基者中間的一环。

設計者在資本主義企業家的發生史上处于何等地位, 頗为明显: 他們是洛·佩累耳 (Pereire)、雷塞布 (Lesseps)、斯特老斯堡 (Strousbergs) 和薩卡德 (Saccards) 的祖先, 但也是充滿了我們所說的时代的千千万万小“开基者”的祖先。他們所缺乏的、以及他們已經自行努力去創造一部分的(和我們在各点上可以看出的一样), 就是活动的範圍本身: 就是企業。他們仍站在圈外, 他們自己还不是商人, 他們自己还不是企業家。产生資本主義本質应有的种种观念还像無生命的黑影一样, 动搖不定, 并且是在等待自己出生的时刻。要在企業的观念和它們結合以后, 出生时期才会出現。但就我們所能看見的講, 这个时期約在十七世紀末叶。我們知道, 当时有許多設計者已經为有錢的人所听从, 結果得“开創”各种企業, 这是我們必須指为投机企業的。屢次給我們以有价值的解釋的笛福也將这一点告訴我們了。

因此就有一个新的企業家类型出現于世: 即“开基者”。和我們看見的一样, 他有一整批显貴的精神上的祖先: 在社会上他是完全沒有根源的。他出自社会一切随意的阶層, 他的完全特别的标志、就在他对于所自出的社会阶層沒有感受一种确定的特征。他好像是自由产生的; 好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但他在表現中、和向来所考察的一切企業类型根本不同。就他的才能与市民的商人在同一方向講, 他至多只能与后者相比拟。可是仍有种种世界將他和他的市民兄弟隔离起来。

市民与开基者对于国家和地主在他們的企業家活动中所用的外部的权力, 不怀什么希望, 这是他們的相同之点。他們是用内部



的强制去代替外部的强制。市民力求使人信証，开基者则努力向人宣傳。前者計算結果，后者强以結果加諸己。开基者夢想着巨大的事業。他像在一种經常的热病中生活着。他的理想的夸張总是使他重新兴奋，并不断的运动。他的本質的基本情調是一首热情的抒情詩。他由这种基本情調完成他的最大的工作：他挟着別人一同前进，使他們得帮助他貫徹他的計劃。他如果是他的种类的大代表，便具有一种詩的才能，在其它形象的眼前，引起迷人的刺激与杂色的美觀，对于他所要实现的奇迹，予人以一种概念：所計劃的工作对于世界有怎样的福利，对于执行的人有怎样的福利。他以金山相期許，并且懂得使人相信此項期許。他刺戟幻想，喚起信仰。他激动有力的本能，用以謀自己的利益：他尤其激起賭博的狂热，使供己用。造成情調就是标語。此外，凡足以促起注意、好奇心和購買慾的手段都是好的。喧鬧变成一种本身的目的。

开基者如果使广大的阶層陷于沉醉的状态中，准备允許以他所需的一切方法来實現他的企業，那他的工作便完成了，他的目的也达到了。

一种企業計劃愈不容易看清楚，一般性的可能的作用愈多，对于开基者便愈相宜，而投机精神愈能完成更大的奇迹。因此从初时起，大銀行企業、大海外企業、大交通企業为投机精神活动特别适宜的对象，并且一直到现在仍是如此。

## 第六十章 异教徒

我在描寫前面一种企業家的类型时，已經將我区别最初三个类型所用的分类原則抛弃了。現在將一些人群提出来作为企業家

集團的來源——因信仰和外表命運的共同一致，將構成它們的連環——我離開各單個企業家類型純粹社會起源的編制便愈遠了。茲特將從前說過的話再說一遍：我所說的資本主義企業家各種類型所自出的各界有一部分是相切的，所以一般企業家所自出的各群並不處處站在平行的關係上。我們現在如試闡明異教徒的人群為企業家閱閱“出生地”之一，上述一點當十分顯明。但有理解力的讀者不當為這種材料的編制所誤，和我所希望的一樣，當由這種材料感到強大的啓發。

和我們曾經征實的一樣，國家（參看本卷第二十五章）已經使異教徒或異端的概念和現象成為歐洲一個政治的或社會的範疇——這特別是由於國教的形成。這就是說，在現代國家裏面有兩個範疇的市民：即完全市民和“半市民”，這是按照他們的宗教信仰來區分的，前者為國教的會員，完全享有一切市民的权利，至於“半市民”是視作其它信仰的會員，在獲得公職和榮譽上實被封鎖，或極感困難。猶太人一直至十八世紀為止——在最大多數場所且超過這個時期——差不多無論在何國，都是這種意義上的半市民；在天主教國家，除掉猶太人外，還有新教徒；反之，在新教徒的國家，便有天主教徒和不屬於國教的各派，在大不列顛則有長老會教徒、朋友會教徒等等；在美洲的長老會教的新英格蘭各國則有英國國教會的信徒等等。

這種“異端”本身——完全無關於被視作異端的信仰的本身——顯然是資本主義企業家集團一種重要的養成所，因為它大大地增進了營利的利益，並提高了營業的技能。理由十分顯明：異教徒既被擯於公共生活以外，只好將他們的全部生活力花在經濟上。只有經濟給予他們以在公眾中獲得顯著地位的可能性，這種地位本是國家對他們斷而不予的。在這些“被擯棄者”的集團中對於貨

幣財產的意義、比在同樣狀況下的其他人口階層要重視得多，這也是勢所必至，因為從他們看來，金錢就是到權力的唯一道路。

在另一方面，他們作為異端所處的地位、使他們必須更強地發展自己的經濟能力，因為他們要獲得營利的機會自然更加困難。只有最痛苦的誠實、最敏捷的計算和最廣大的適應顧客的需要，才使他們有一種營業成功的希望。柏訥(Benoit)提及加爾維尼派教徒(Huguenotten)說：他們受迫害和猜疑，除掉借“他們行動的聰明與他們的真實”去維持自己的地位外，怎能有別個樣子。

在最初的資本主義時代，這些異教徒挾着特別的热忱，致力於資本主義的企業，這也是很顯明的，因為此項企業能以最大的成功期許他們，並能以致富及由此獲得威望的最確切的把握保證他們。因此我們在那些緊迫的時期，特別是在十六至十八世紀，到處看見他們站在最前綫做銀行家、大商人和工業家。“貿易與交通”、“商業”恰恰受他們的統制。最優秀的批評家在那些世紀中已經很正確地認識這些联系了。

西班牙人很直率地說道：異端促進了商業精神。

像配第這樣眼光銳利的人對於“異端”對資本主義精神發展的重要，作下列有趣的評判：在一切國家和每個政府之下，商業都操在異教徒和不代表輿論的一派人手中；如在印度，回教是被承認的，然印度人却是最重要的商人。在土耳其國，猶太人和基督教徒是最重要的商人。在威尼斯、那不勒斯、里窩那(Livorno)熱那亞和黎撒波，猶太人和非教皇派的教徒是最重要的商人。甚至在法國，加爾維尼派教徒在商業上比較強大得多，在天主教沒有為國家所承認的愛爾蘭，一大部分商業是操在這些教徒的手中。因此，商業精神不固定在任何種宗教本身上，却和從前所說的一樣，是固定在全體的異端上，英國一切大商業城市的例子也証實這一點。

類似的批評，特別是關於不從英國國教者對大不列顛工商業發展的重要的批評，我們更是時常遇見的。

“他們（不從英國國教者）並不被擯於貴族之外，在縉紳中他們也不在少數；但在商業部分的人民和以工業為生的人中，沒有比他們更為重要的，國內的商業多操在他們的手中。”（“英國宗教論文”——Discourse of the Religion of England 1667, p. 23.）

這些人將種種考察告訴我們，都是正確的，試將當時的經濟史看一看，就可以知道。我們對於法國的狀況，因監督官廳的報告，獲得特別良好的材料，此項報告是南特勒令取消後由君主徵求的，部郎微耶曾加以收集並摘要報告出來的。由此可以看出，也許是資本主義工業和海外貿易的最大部分實際上操在宗教改革派人的手中（或者一直至法國那個非常緊急的時期為止，曾操在他們的手中）。色當（Sedan）的制鐵工作、奧汾涅（Auvergne）、翁谷抹（Angoumois）和波爾多（Bordeaux）收稅區的制紙業、圖棧的鞣皮業——這是與英國鞣皮業競爭的——都完全操在他們的手中；在諾曼底、緬因（Maine）和布勒塔涅（Bretagne），“他們差不多占有亞麻織業的最大部分”；在都爾和里昂的綢、絨及軟緞製造業中；在郎基多克、布羅溫斯（Provence）、多飛內（Dauphinée）和宋判涅的羊毛工業中；在巴黎收稅區織帶業等等中，他們也占優勢。

基恩（Guienne）的葡萄酒貿易是操在他們的手中；在（布洛日 Brouage——和鄂列倫——Oléron）兩個行政區域中有十二家壟斷鹽和葡萄酒的貿易；據監督者的宣言，他們在聖塞里（Sancerre）“論人數、財富和重要，都勝過天主教徒。”在阿倫遜（Alençon）的4000新教徒幾乎支配全部商業。在盧昂（Rouen）、康（Caen）、尼母（Nimes）和麥次也表現同樣的情形。

至於對外貿易，他們最喜歡往荷蘭和大不列顛，荷蘭人及英國

人也最喜歡和他們交易，因為荷人和英人對於他們比對於天主教徒更為信任——柏納表示這樣的意見。

我們在當時法國也發見無數的宗教改革派為銀行家，他們並且也喜歡擔任所得的包收捐稅的任務。人們知道，科爾伯特對於禁止他們轉入稅捐管理的命令是很反對的。

所以人們對於蘭克對十七世紀法國新教異端者經濟地位的批評很可以同意，當他總括起來說：

“宗教改革派被擯於軍事和真正的官職之外，故對於財政的管理、國家的包租以及借貸業參加得更多；他們致力於新興的手工業、工廠業，具有何等熱忱，獲得何等效果，這是值得注意的。”

人們也許會反駁道：法國的加爾維尼派教徒為資本主義發展的支柱，並非因為他們是異教徒，却因他們是新教徒，和瑪克斯·章柏完全普遍地所提的假設一樣：屬於一定的宗教團體（屬於“禁慾的新教”的派別）是“資本主義精神”的原因。

我現在對於宗教信仰的特別結構對經濟意識所發生的影響，並不加以否認，我對於“異教徒”在歐洲大都為新教徒（和猶太人）的事實，自然也不否認。某些教條對於鞏固資本主義的精神有所幫助，我也不懷疑（雖則我發見，清淨教徒的教義和朋友會教徒的教義中對於這種精神的發展恰恰有許多障礙之點）。

然眼見其它戒律的“異教徒”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也是一種很大的成分這種無可懷疑的事實，我便相信發生影響的主要成分當歸結在異端本身上，不能指為一種一定的宗教體系或一種一定的派別。下面的考慮更加强了我這種見解。一種一定的宗教信仰是否產生一種一定的經濟意識（却不是像別人所主張的一樣，一種一定的經濟意識產生一種一定的宗教信仰）這整個問法，我覺得沒有什麼結果。我以為兩種信仰（無論是對資本主義或對新教徒的教

义)是同一基本質素的产物,只有“新的”精神表现在兩者中間,我們在形成現代欧洲之处,即看見这种精神是在作工,就新教徒的教义和資本主义最內部的本質講,兩者都是“异教徒的精神”,即反抗安常習故、懶惰、自足和隱逸生活的精神。教会改革和經濟改革在根本上是發源于同一“不从国教教义”的精神,这种精神也許甚至于和一定的血的質素結合在一起(关于这一点我們只能加以想像)。同一精神的兩種表现自然是互相影响的。因此人們可以說一定的宗教体系影响資本主义(而資本主义又影响一定的宗教体系)。

当我認不隶属于一种一定宗教团体的异端本身为資本主义企業家集团起源的一种原因时,我便使这个問題普遍化了,在另一方面,依照本書的整个計劃,不去找新精神的原始,只闡明这种精神發展所依据的社会条件。

但現在和宗教的——人們可以补說一句:并政治的——异端發生最密切关系的是另一种社会現象,这种現象参加資本主义經濟的建立,比异端本身还要强大得多:我所指的是早期資本主义那些世紀中因宗教或政治的理由而受迫害的人由一个国家轉入另一国家。异教徒变成出亡者;出亡者在新到的国家中变成外国人。

但向外移居的問題不限于“出亡者”的問題,因为宗教的或政治的理由以外的理由也可以使人向外移居。因此我將他們分別并連貫地加以討論,下面一整章即为他們而作。

## 第六十一章 外国人

### §1. 外国人做資本主义企業家的資格

我們对于最初三个企業家类型——我們是按照他們的社会来

源区分的——只能猜想什么使他們得变成資本主义企業家，我們必須从他們为資本主义企業家的事实中去推論他們的資格，但对于异教徒、尤其是对于外国人却可以确定他們为何恰成为資本主义企業家。換句話來說：我們对于一切形成企業家集团所願意回溯的選擇的理由，在前者中、尤其是在后者中，都十分显明；恰和那些在曾經選擇的类型企業家、能力的發展中必須推进此类型的理由一样。

在我們这里所考察的几个世紀中，每一地点的变动即涉及一种選擇的过程，而資本主义的变种在这种过程中發生向外迁徙，这是我們应当弄清楚。資本主义的变种：这就是說，或为已經發展为資本主义經濟主体的人，或为最适于做(有才能的)这样主体的人。那些决心向外迁徙的个人——特別、或也許：只在早前时代，每次地址的变迁、尤其是每次移居殖民地，还是一种勇敢的行为——是最活动的、意志最强的、最勇敢的、最冷靜的、考虑最多和感情最少的人；無論他們是由于宗教的、政治的压迫，或由于营利的动机，决心向外迁徙，全是一样。祖国的压迫、和我們已經能够证实的一样，恰为資本主义發育最好的預备学校。但因这种迁徙，由此等被压迫的人中又选出那些討厭在本国作迁就和卑屈生活的人。在这种人中也选出了最优秀的人来(在此处所指的意义上)；我們試看那些因宗教或政治的理由而受迫害的人、有一部分不决定迁徙，宁願住在国内去求适应的事实就可以知道：法国最大多数的加尔維尼派教徒(五分之四?)都留在国内，許多犹太人在行动之前，也同样宁願留在东方几个世紀。

人們也許可以证实下列一事：即就全体看，时常發生資本主义变种的种族構成真正迁徙的民族：如伊特刺斯坎人(Etrusker——倫巴底人)、犹太人、苏格蘭人、其他日耳曼族人(例如法国加尔維

尼派教徒是由此等族人構成的)和阿雷曼人 (Alemanen——瑞士人)等等是。

我們於是站在一個問題的前面：即住在一個新國家裏面，是否并因何——即“外國人”本身是否并因何——有助於資本主義能力的發展與提高。

人們對於這種沒有疑義地存在的影響如果要回溯到唯一的原因上去，便可以說：有了遷徙，遂與向來所具的一切舊生活習慣及生活關係破裂，而發展了資本主義的精神，這是遷徙的結果。在實際上不難將我們對於在新國家居住的“外國人”所考察的一切精神過程、以及使他成為一個優良的資本主義企業家的東西回溯到這種決定的事實上去；即回溯到他對於向來和自己整個活動結合在一起的血族、土地、人民和國家已經不復成為真實這種事實上去。

當我們看見他的營利的利益居第一位的時候，那我們必須立刻理解這絕不能有其它的样子，因為外國人對於其它職業的活動是不可能的：他在舊的文化國家中不能參加公共的生活，而殖民地國家簡直沒有其它職業。在國外一切舒適的度過一生也是形格勢禁的：外國是荒蕪的。它對於新來者似乎沒有靈魂。環境對於新來者是一無所有。至多不過供他作為達到目的——營利——的方法。我覺得這種事實對於一種僅以營利為目的的意識的形成極為重要。殖民地上的新移居特別是如此，“我們的河水轉動磨坊的車輪，將木排送入谷地，和蘇格蘭的河水一樣；但沒有敘事詩、沒有最簡單的歌謠使我們記憶着，男女在河岸上邂逅相遇，相悅相愛，相棄相離，在各流域的每一家中感受歡樂和悲哀的生活：”早前時代一個美洲人這樣的抱怨，正明白表現我所指的東西。美國佬對他們環境的唯一關係是純粹實際的利用評價的關係（或者至少從前是如此），從前的人、特別是在十九世紀初期游歷美洲的人常有這種觀



察。

移居的人——出亡者和移殖的人民同是如此——沒有过去，也沒有現在。他只有一个將來。当金錢一經推进到利益的中心点时，获取金錢、和帮助他創造自己的將来的方法一样，对他保持唯一的意义，这差不多表现为完全自然的事。他要能够获得金錢，只有扩充自己企業的活动。他既是一个被选择的切实的人、勇敢的人，故他的無限营利的冲动馬上就会轉变为一种孜孜不息的企業家的活动。这也是直接由于蔑視現在而重視將來。

外国人在他的企業家精神的發展中沒有限制来加以阻碍，也沒有个人的顧慮：他在營業关系的环境中所接触的又只是一些外国人。在外国人中首先只是干些有利可圖的業務，在同伴中則予以帮助：安多泥奧(Antonio)还对晒罗克(Shylock)說：只有在外国人中可以放出取息的款項，因为只有对于外国人可以無顧忌地——如果不予支付的話——要求返还本息。

但在外国的企業精神也沒有何种實質性的限制。沒有傳統；沒有旧的營業；一切必須重新創造出来，好像是憑空創造的一样；也并不限于一个地域：在外国每个地方都是一样，或者当一个被选择的地方呈出更多利潤的机会的时候，他在这个地方容易和其他地方交易。

由这一切必定产生一个特点，又附在外国人——無論他是移殖的人民，或出亡者——的一切活动上：即决心完全形成經濟的和技术的合理主义。他必須貫徹这种主义，因为他有这种必要，或者將来的飢餓压迫他这样做；他利用这种主义可以較為容易，因为沒有傳統来妨碍他。我們看見欧洲的出亡者为他們寄居地的商業和工業进步的促进者的事实，不憚煩地表明出来了。沒有一个地方像美洲一样决切地应用新技术的發明这种周知的現象，也很少勉

強地表明出來了。

## § 2. 外國人對建立資本主義經濟所占的成分

### 一、單個的外國人

一個家庭(或幾個家庭)因個人的動機,變更它的住址。這就是說,移居另外一個國家或另外一個地方,在一切時代自然都是有的,這種事實就是各單個移居的基礎。我們這裡發生興趣的是推進資本主義本質的那些移居,當我們遇着移居者為一種較高形態經濟交通的代表者或新產業的創立者時,便可以特別推想到這些移居上去。……我第一想到“倫巴底人”和其他意大利的金融業者,當中古時代的頂盛期,他們是在法國、英國和其他國家中營業的;我又記起中古時代和後來的其他工業——特別是綢緞工業——是怎樣為外國移居者所推進。並且的確是在資本主義的意義上推進的(因為手工業者從一個地方轉徙另一個地方,與我們這個項目無關)。

例如我們對於盧加人的移居對威尼西亞綢緞業發展的影響,知道有下列各事:

“因盧加的商人和制綢緞工人的移居,遂呈出一個發展的新階段,此項工業才完全獲得發展;同時商人的分子愈居重要的地位:商人變成生產的領導者;在生產的各階段中,他們將自己的原料供給老闆們去製造。”(阿占洛——Brogljo d' Ajano)

關於熱那亞綢緞工業有如下的情形:

“和威尼西亞盧加人移居的情形一樣,熱那亞的綢緞工業因迪羅勒黎(Peroleri)兄弟及其他商人的設施,才呈一大飛躍,他們於十五世紀初期雇用盧加的圖案家為之服務。甚至於綢緞工業的輸入也要歸功於他們。同時有一種社會的規律輸入於熱那亞的綢緞工業中——即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中——這種規律表現於1432年綢緞業行會的建立中。”(西維金——Sieveking)

盧加一個叫做巴格薩諾(Bolognino di Barghesano)的,據說於1341年

在波倫亞建立一个現代綢緞工厂——也許是第一个——“內中一架唯一的机器能做4000紡織女工的工作。”

里昂綢緞工業的起源也同樣要回溯到移居的意大利人上去，他們最初是在純粹手工業形态中經營的。使我們發生興趣的是此業于十六世紀过渡到資本主义的組織，又由于兩個外国人的發起。

瑞士的綢緞工業也是如此：白利加里(Pelligari)于1575年開設一个綢緞手工工厂，最初用15个工人，后来增至30个工人：“一种用15以至30个职工的營業，即在紙業和印書業中也没有听见說过；”奧大利的綢緞工業也是如此。

綢緞工業只是一个主要例子；此外有無數工業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时而由法国人、时而由德国人、时而由荷蘭人、时而由意大利人在外国建設起来，并且当它們着手进行时，的确大半过渡到資本主义的形态中。

## 二、“出亡者”

但在由一个国家轉入另一国家的群众移居的場所，“外国人”对于經濟生活过程的影响还要显明得多。这样的群众迁移自十六世紀开始以来，我們可以分为下列三群：

一、犹太人的移居；

二、海外各国的殖民，特別是在美国；

三、受宗教迫害的基督教徒的移居，特別是新教徒：即“出亡者”。

关于犹太人的重要性、我在下面一章去說。陈述殖民中“外国人”所占的成分未免不合理，因为一切殖民者都是“外国人”。然至少大略指出“出亡者”对于欧洲資本主义企業家集团的形成所具的重要性，也是一种任务。

受宗教迫害的基督教徒——特別是新教徒——的移居，自宗

教改革以來，即帶一種群眾移居的性質。一切國家都有過這樣的向外移居，也都容納過這樣的移居，不過人們知道，法國受了最大的損失，其它國家容納法國的亡命者比喪失自己的人民還要多些。對於此等移居的範圍作一詳細數字上的征驗是不可能的。然人們可以大膽說，總有好幾十萬人——只在歐洲的界限以內——因不願改變他們的信仰，只好改變他們居住的地点。據威斯(Weiss)的估計，單是自南特勒令取消(1685年)以後離開法國的新教徒的數目有250—300000人(當時住在法國的新教徒共有一百萬人)。但向外遷徙從十六世紀起已經開始，而法國又不是這種向外遷徙的唯一國家。不過知道參加當時移居的人是若干萬，倒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在此等移居對於經濟生活新形態所具的意義(這是我們這裡的要点)。人們如果肯費氣力去研究出亡者在他們寄居的國家的活動，便容易判斷出來。他們對於資本主義的建立到處作最熱烈的參加，一切國家的銀行業、特別是工業都受了來居者重要的推進之賜，下面的概略就可以表現出來。

和人們所知道的一樣，德意志各邦容納奧大利、蘇格蘭和法蘭西的大批亡命者。蘇格蘭人和法蘭西人可特別認為資本主義精神的代表。

一、蘇格蘭人於十六、七世紀時大隊地來到東普魯士和波森(Posen)。他們抱有改革派和天主派的信仰，但在這兩個場所，他們都得離開祖國，因為他們為着自己信仰的緣故，不能忍受種種壓迫。在東普魯士的蘇格蘭人大都是“富裕而有智識的”，并被認為危險的競爭者。但他們也侵入內地：當十六世紀末葉，我們在克勞高(Kraukau)、布倫堡(Bromberg)和波森發見蘇格蘭人定居的殖民地；蘇格蘭人到處居于最有名望的商人之列。當十七世紀初期，波森的大商人有一半以上是蘇格蘭人；當1713年，在商人聯合會的36個會員中，蘇格蘭人還占8個。波森商人在1795年8月11日對和伊姆(Hoym)伯爵的一封請願書中說：

“波森城市從前的光榮及其商業的廣大，是受了蘇格蘭移來的一部分居

民之賜，他們于保持許多特權之下，在此處創業，成為商人。”

我們于十六世紀在厄爾士山脈遇着（定居的？）蘇格蘭人為花邊帶子商人。

他們在士雷濟恩也和在家鄉一樣。當 1596 年，北勒斯勞已經提及蘇格蘭人。1629 至 1729 年的布里格（Brieg）小商人法令禁止蘇格蘭人、猶太人和意大利人等等經營旅行出賣的商業。在喜士堡的花邊和面帕是由外國人，即“猶太人、蘇格蘭人和波蘭人”販去的。他們借一種“蘇格蘭人的小商店權利”，得以定居下來。

二、普法爾次（Pfalz）和荷蘭的亡命者即宗教改革派和門諾教派（Menoniten），曾替克累斐爾（Krefeld）的綢緞工業安下基礎（馬上建立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1688 年移居的萊恩（Leyen）家庭的家人可認為克累斐爾綢緞工業的創立者。當 1768 年萊恩佛·亨商店（Firma Friedr, und Heinr, von der Leyen）在綢緞工業中雇用 2800 人。

荷蘭人（伴着猶太人）而為美因河邊法蘭克福帝國直屬城的領袖銀行的創立者。

給刺（Gera）的長絨布業和地氈業是由都內爾（多耳尼克——Doornik）的斯密特（Nicolas de Smit）于 1595 年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尼德蘭人（伴着瑞典人和加爾維尼派人）于十七世紀使柏爾基興（Bergischen）的鋼貨和鐵貨工業發展出來了。

三、法國的出亡者于十七、八世紀在德意志經濟生活中所擔負的任務是十分著名的，他們在這裡尤其多首先建立資本主義工業，而單個的大商業部門（例如綢緞）幾乎完全在他們的手中（與猶太人聯合）。

法國亡命者最重要的殖民地是選帝侯領地撒克遜，美因河邊的法蘭克福、漢堡、布藍士外喜（Braunschweig）、伯爵領地黑森（Hessen——加塞爾——Kassel），尤其是勃蘭登堡·普魯士。在佛利德利芝·威廉第一和佛利德利芝第三時所容納的法國人，估計有 25000 名，單是柏林有 10000 名。亡命者到處輸入“聯合的手工工廠”制度；特別在羊毛料生產中是如此，如在馬德堡（尼母的發楞廷——André Valentin——曼皮列——Montpellier——的克拉帕累德——Pierre Claparède——于 1687 年雇用 100 個織布男工和 400 個紡織女工），哈勒、勃蘭登堡、威斯特華和柏林只有綢緞的製造。至于由法國人在資本主義的意義上所建立或發展的其它工業為襪子、帽子

(第一个制帽工厂是1782年由一个法国人在柏林建立起来的,共用37个工人)、麂皮、手套、紙匣、骨牌、亞麻油和奢侈品的肥皂(第一个奢侈品肥皂工厂是由一个法国人于1696年在柏林建立起来的)的制造。

德国工具制造的創始要溯源于十六世紀出亡的尼德蘭人;在十七世紀要溯源于出亡的加尔維尼派教徒:例如1680至1720年格丁根、加塞尔、薩尔豪姆和埃塞那哈的工具制造,都是由加尔維尼派的居民發起的。

加尔維尼派教徒是巴登和庫耳普法尔次(Kurpfalz)工業的創立者。

当1808年年初,柏林的綢布行会386个會員中,法国人还不下81名。

四,我們發見(天主教的)意大利人也在德意志資本主義經濟的創立者之列。如在布賴斯高(Breisgau)是。

荷蘭自七省分离以来,已經成为一切形形色色的亡命者的逋逃藪。貝尔(Bayle)已經称它为“亡命客的大集中地”。但宗教的利益并不老是一个決定之点;荷蘭各邦又容納能有利于它們工商業的各种分子:如异教徒,犹太人,基督教徒,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是。

当馬利亞·都鐸尔(Maria Tudor)时,有30000新教徒的英国人来到荷蘭;当三十年战争时,有無數德国人来此,在西班牙暴力統治之下(已經是十六世紀),窩倫人(Wallonen)、夫蘭蘭德人(Flamlander)和不拉奔人都来自西班牙的尼德蘭;自他們放逐后,又有許多犹太人来自西班牙;自十六世紀以来,特別是在十七世紀中,又来成群的法国新教徒;当十七世紀末叶,他們的数目估計有55—75000人。

在这个国家的外国人对于“經濟生活的飞躍”、这就是說,对于資本主義的建立和扩充有一种特別强大的参加,現在征实这一点是很有趣味的。特別是交易所的买卖和投机怎样由犹太人加以推进,我在我的論犹太人的著作中詳細說明了,十七、八世紀的阿姆斯特丹的交易所几乎完全为他們所操縱。但其他的移居者在工商業中馬上也占一个显著的位置。例如我們看見一个法国人,“即聰明和孜孜不息的”巴尔退則·德·穆协朗(Balthasar de Moucheron),同他的兄弟麦尔綽(Melchoir)作为商業公司的創办人,至于麦氏也同样是个著名商人。

然法国的出亡者特別——差不多到处——表現巧于采用新的資本主義工業。十七世紀一个同时代的著作者征实亡命客在荷蘭所举办的各种手工工厂在20个以上。

尤其是来丁(Leyden)和哈楞(Harlem)伴着阿姆斯特丹获得外国人的利益。法国的亡命者所建立的工業和通常一样，第一是紡織(綢緞)工業，其次为制帽業、制紙業和印書業。我們也可以明白看出，恰当資本主义組織的轉变，怎样老应回溯到移居者的影响上去：一直至十七世紀为止，手工業頗为完好；旋有——特别是在这个世紀的下半期——城市 and 外国企業家的契約出現：当 1666 年，哈楞的当局为着建立一个制鏡工厂，与一个英国人訂立契約，1678 年，为着建立一种絞絲業，与柏赫(T. T. Becher)訂立一种契約，如此等等。

英国資本主义的發展也大都为外国移居者所推进，此事虽很少人知道，但是無可怀疑的。当十四世紀，遍布于英国的意大利人对于英国的經濟生活留下了怎样經久的痕迹。例如像堪林干这样一个深識內情的人要在最初的英国資本家的結合中去找意大利典型的模仿。十六、七世紀的移居者、特别是来自荷蘭及法蘭西的移居者在英国經濟生活中的确留下深刻印象。他們人数很多：1560 年已有 19000 人，1563 年甚至于有 30000 法蘭德約亡命者来到英国(根据西班牙公使的报告)。此等数字也許过于夸張，然我們可以說，与实际相去不远，和可靠的統計所証实的一样：据倫敦市長的計算，1568 年倫敦有 6704 外国人，內中 5225 名为尼德蘭人；1571 年挪利支(Norwich)住有 3925 荷蘭人和窩倫人，1587 年，人口(4679 人)的最大部分系由他們組成。有些良好的証人認英国的工業史是因这些尼德蘭人开始的。法国出亡者的人数尤多，他們特別于十七世紀时来到英国。貝耳德(Baird)、普尔(Poole)和堪林干一致估計他們的人数为 80000，內中有半数再轉往美洲。并且来到英国的恰为富裕的加尔維尼派教徒。

外国的移居者对于瑞士国民經濟的总进程發生怎样大的影响，給林(Trangott Geering)在他的关于巴塞尔城工商業的优美著作(1835 年出版)中很巧妙地指示出来了，他的書的第九章所討論的是罗卡洛人和加尔維尼派教徒(Locarnier und Hugenotten)。

俄罗斯經濟的發展大半为外国人的事業，这是人所共知的。

## 第六十二章 犹太人

我在資本主义企業家集团这种起源的描写中特对犹太人辟一

專章，因為他們在現代資本主義史中所負的任務，在實際上是特殊的：他們做資本主義企業家的活動和對經濟事變過程十分重要的理由，表現許多特點，所以沒有一部頗覺完備的經濟史能夠忽略他們。

我相信在我的論猶太人的書中（即“猶太人與經濟生活”——Die Ju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已經指出，猶太人對於新時代歷史特別重要之處、當求之於推進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動向中，此動向是我所稱為經濟生活的商業化的。這種商業化的普及即表現過渡到高度資本主義的時代。早期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迅速達到高度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是由於他們的影響，所以必須在這裡面去求他們特殊的和真正的意義。

我們在此處所研究的還是早期資本主義經濟的建立，故不討論猶太人這種活動。

但人們假定猶太人對於資本主義這種最初的建立簡直沒有參加，是錯誤的。我們在現代經濟的早期中也發見他們做企業家的活動十分熱烈，恰和我在上面所指的拙著中詳細描寫的一樣。當着這個時期，也已經表現猶太人經濟活動所特有的一定的形態，他們後來世界史的使命的萌芽宛然伏在此等形態中。

下面就是

## § 1. 猶太人在早期資本主義時代 做企業家的最重要的成就

### 一、國際貿易的活躍

自經濟方面的轉變以來，商業的新形態即完成了，猶太人在這種新形態中所占的成分十分重要。所以如此，最初是由于對實現



的商品販賣有顯然純粹數量上的重要的參加。

猶太人的商業範圍在他們得到許可之前，即在十七世紀的上半期，已經占英國全部商業十二分之一（見亥姆孫“英國猶太人史”178頁——Alb. M. Hyamso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可惜我們不知道這種數字的來源何在。但它離實際不甚遠，可以從倫敦商人們一種回想錄的報告中看出來。內中所討論的是猶太人對於輸入品是否應付外國人的關稅。回想錄的作者們以為倘若取消此稅，君主每年的損失至少有10000鎊。

萊比錫的彌撒市自長久的時期以來，即是德意志商業的中心點，並且因它的強度的和廣度的發展，構成一個良好的測度器，對於鄰近好些國家、特別是對於波蘭和波希米亞曾負過一種重要的任務，然我們對於猶太人參加這個彌撒市獲得很好的報告。我們發見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猶太人在愈加增大的範圍中做彌撒市的販賣人，而編纂數字材料的人們一致承認，建立萊比錫彌撒市的光榮的是猶太人。我們如將1767至1839年的整個時期看一下，便知道每年參加彌撒市的猶太彌撒市販賣人平均有3185名。同時參加這種市的基督教徒有13005名：因此前者為基督教商人24.49%，幾乎等於四分之一。在某些年中，例如在1810和1820年之間，猶太人對基督教徒的比例達到 $33\frac{1}{3}\%$ ：即4896猶太人和14366基督教徒。

當十六、七世紀，並一直深入十八世紀，近東貿易與對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貿易，以及經過這兩國的貿易，構成世界貿易中非常重要的部門。可參看本書第二卷第六總篇。但猶太人在此等貿易途徑中居領導的地位。他們從西班牙出發，已經將近東貿易最大的部分拿在手中；並在近東各海埠已經到處設有事務所。當西班牙的猶太人自己被逐出庇里尼斯半島時，有一大部分向東方進發；

另一部分向北方進發，因此東方貿易于不知不覺之中轉入北方各民族中了。就新起的殖民地貿易經過西班牙、特別是經過葡萄牙講，他們恰恰領導這種貿易向北方走，因此首先使安特衛普成為世界的商埠。

荷蘭後來因為加入這種關係中，才變成一個世界貿易的強國。世界貿易的網、恰恰按照猶太人在較遠的地方和彼此更接近的地方設立事服所的比例而變得愈大並愈密了。當地球的西部被牽入世界貿易中時，特別是如此。

他們對於經濟生活的全部形態發生大影響，由於他們商業的種屬的性質(Artbeschaffenheit)差不多還勝過由於他們商業的範圍，他們對於舊的生活形態發生了一部分革命的影響。

自長久時期以來，猶太人簡直壟斷了重要奢侈品貿易，我們首先就遇着這種重要的事實。這種貿易在貴族式的十七、八世紀最為重要。猶太人所經營的奢侈品尤其是金銀器皿、寶石、珍珠和絲綢：他們販賣金銀器，因為他們向來即支配貴金屬市場；他們販賣寶石和珍珠，因為他們首先占領了產地（特別是巴西）；他們販賣絲綢，因為他們和東方的商業區域發生了極古老的关系。

在另一方面，我們發見猶太人在經營大量生產物之處參加商業，有顯著的影響。新時代一些大的貯藏品如谷類、羊毛、亞麻、以及後來的酒精、烟草、特別是糖，尤其被他們輸入市場中。

但使舊方法革命的新物品的貿易、對於經濟生活過程尤其具有強度刺戟和破壞的影響，猶太人對於這項貿易顯然又占一種特別強大的成分。我所想及的是棉花、外國棉織物（白棉布）和藍等等。按照當時的想法，愛好這樣的物品便是破壞本國的“生計”，於是猶太人這種商業有時被斥為“不愛國的商業”，這種“猶太人商業雇用少數德意志人，獲得利益，並且大都依靠內地的消費。”（立斯

伯克——Risbeck)

此外,这种“犹太人商業”所具的特征并为一切要走上新軌道的商業模範的,就在所販賣的商品复杂而丰富。当曼皮列的商人对于犹太商人所引起的竞争訴苦时,监督者說道(1740年):你們这些基督教徒如有犹太人一样的分类貯藏商品的商店,顧客喜欢照顧你們、当和照顧犹太的竞争者一样。关于犹太人在萊比錫弥撒市的活动,馬克格拉夫(Rich. Markgraf)在他的結論中有下列的描写:“第二,他們(犹太的零售商人)借購入品的复杂去推进弥撒市的營業,因此使弥撒市貿易愈加形成多方面的,并使工業——特别是国内的工業——在生产中愈趋复杂。犹太人因自己購買品的种类多,范围广,在許多弥撒市中甚至于成为一种决定性的势力。”

犹太人几乎完全支配那些取得大批現幣的貿易方面:即新开辟的金銀产地(中美洲和南美洲),無論这是由于直接的交接,还是經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途徑——我以为“犹太人商業”在早期資本主义时代对于最大多数国民經济的重要,尤其在这一点上。我們也时常听說犹太人將現金輸入国内。但建立現代国民經济,有一大部分就在輸入貴金屬,而参加此項業務、沒有胜过犹太商人的。

## 二、对美洲殖民的参加

犹太人强度参加一切殖民地的开創,是很自然的(因为新世界对于他們——即使只是改造一个旧世界——所呈出的幸福的希望、比凄慘的旧欧洲总多些,特别是这里最后的夢想黄金国也已經証明是荒涼的地帶)。在东方恰和在西方及南方一样,都是如此。

但犹太人最重要的殖民区域是中美洲和南美洲,特别是所謂“甘蔗殖民地”。

新發見的美洲最初的商人是犹太人。美洲各殖民地最初的工

業基業也是出自猶太人。葡萄牙的猶太人于 1492 年即已定居于聖·托馬斯，並且在此開始大規模的植業：他們建立無數制糖工廠，旋即雇用 3000 黑奴。自美洲發見後，猶太人即蠶擁而至南美洲，為數甚多，以致佐罕那(Johanna)女王認為必須加以干涉。但此項命令顯然沒有效力，因為那里的猶太人愈加增多了。在西班牙各殖民地合法移民的禁令終於由 1577 年 5 月 21 日的法令正式取消了。

### 三、軍事供給

猶太商人在現代國家崛起的幾世紀中，對於供給軍隊的需要占一個完全顯著的位置，人們差不多可以說：這個營業部門是由他們才發展出來的，並且和其它方面的營業部門一樣，使許多猶太人志得意滿了。

當十七、八世紀，我們於前述的特征中首先在英國遇着他們。當共和時代，對軍隊最重要的供給者是卡哇牙爾(Ant. Fern. Carvajal)，“這個大猶太人”於 1630 和 1635 年之間移居倫敦，旋即成為當地領袖商人之一。當 1649 年，他是樞密院委託供給軍隊谷類的倫敦五商人之一。他每年輸送十萬鎊白銀到英國。在此後的時期中，特別是在威廉第三的戰爭中，尤其是麥地那先生(Sir Solomon Medina)——即“猶太人麥地那”(“the Jew Medina”)——以“大承攬人”的資格出現，後來得升入貴族閥閥中：他是在英國第一個(未受洗禮的)貴族猶太人。

站在西班牙王位承繼戰爭的仇敵方面供給軍需的，也同樣是猶太人：“法國時時獲得他們的幫助，在戰爭的時候，使它的騎隊得以配置一切。”當 1716 年，斯特拉斯堡的猶太人起來替路易十四的軍隊服務，供給他們以消息和糧食。路易十四主要的軍事供給者叫做雅各·窩牧(Jacob Worms)。當十八世紀，他們在法國表現

这种特性，愈加显著。当 1727 年，麦次的犹太人在六个星期之内消解 2000 匹马，并令 5000 匹以上的马来到这个城市，作为补充的新马。封特纳（Fontenoy）的胜利者撒克逊人摩立慈（Moritz）元帅说：他倘若向犹太人办交涉，对于他的军队的供给无有能出其右的。当最后两个路易的时代，以供给物品著名的人物是塞夫·贝耳（Cerf Beer），他的归化证书上说：“最近的战争恰和 1770 及 1771 年亚尔萨斯所遭遇的饥荒一样，都给予他以证明热心替我们和国家服务的机会。”波尔多的格拉的斯（Gradis）是十八世纪的第一等世界商店：亚伯拉罕·拉的斯在魁北克建立一些大仓库，供给在美洲作战的法国军队的应用品。在法国的犹太人于革命时、执政内閣时和拿破崙战争时代做物品的供给者，占一个显著的位置。1795 年在巴黎各街市张贴的布告、是犹太人非常重要的一种良好证据，当时巴黎受饥荒的威吓，要求他们将运输谷类入市的事公布出来，借以明白表现革命所假予的权利。布告的作者以为“只有他们……可以担任此事，获得良好的结果，因为他们有无数关系，并且也必定因此使他们的同国籍人民得到利益。”

还有一个相似的图形：即 1720 年宫廷犹太人郁纳斯·迈耶（Jonas Meyer）取得巨量的谷类（据编年史者说有四万蒲式耳），使德勒斯登得免于饥荒。

我们在德意志也发见犹太人在很早的时候即处于军需供给者的地位，并且常居于独占地位。当十六世纪，红衣主教阿布勒喜特于 1537 年在哈伯司达接待爱撒克·迈耶，顾虑到受威胁的时期，对他提出条件说：“以良好的大炮、甲冑和军需品供给我们的大教堂；”罗斯海姆因替法国君主的军队筹得金钱与粮食，遂于 1548 年接到皇帝的通行证书。当十七世纪（1633 年），曾证明波希米亚的犹太人拉撒路“获得情报和消息，或出钱买得情报和消息，大有帮助

于皇帝的艦隊，并且时常尽力供給此項艦隊的一切服裝與彈藥。”我們于 1546 年遇見波希米亞的猶太人以被復和外套供給軍隊。大選帝侯得到龔勃慈與伊來亞的幫助，“在他的軍事動作中獲益非淺，因為他們對於軍隊所必需的大炮、槍枝、彈藥等等許多項供給會盡了力量。”朱理亞是撒克遜選帝侯佛利得利芝·奧古斯德治下供給皇帝及君主以馬匹的人；摩德爾家(Familie Model)是安斯巴赫公國宮廷和軍事的供給者(在十七、八世紀)。摩協洛芝在“西忒瓦爾德的形狀”(Sittewald)中以無可反駁的話批評道：“因此，一切委員都是猶太人，一切猶太人都是委員。”

第一批富裕的猶太人自被驅逐(1670 年)後，在利歐破爾得皇帝之下可以再在維也納居住的，是阿白海姆、威爾特海默和赫瑟爾等等，他們都是供給軍用品的人。我們對於十八世紀仍繼續供給奧大利各邦軍需的人的活動，獲得無數的證據。

末了，還要提起的是革命戰爭(以及後來的內亂)中供給美國軍隊以軍需品的猶太人。

我這裡所說的只是早期資本主義時代猶太人做企業家所特有的成就：因此我沒有提出他們做財政家的重要意義，這裡是沒有企業家活動的，我也沒有報告他們對於建立早期資本主義工業的參加，他們在此也沒有特殊的表現。為使猶太人參加資本主義起源的圖形完備起見，他們在這一方面的活動也是當顧及的。

## §2. 猶太人對資本主義的資格

猶太人在歐洲資本主義史上的特殊地位，是猶太民族的特殊質素和他們在資本主義經濟建立的幾世紀中所處的特別狀況造成的。

人們對於拙著“犹太人与經濟生活”的最大部分所討論的一個問題也可以提出來：就是我們在中古時代末期所遇着的犹太民族的精神結構是建立在一種原始的質素上，還是由犹太人在一千多年放逐的憂患史中才形成的：一班認識實情的評判者對於這一點是沒有疑義的，即犹太人在資本主義開始發展的歷史時期已滿具那些使他們能在經濟發達的過程中活動的特性。特別是商業的和計算的能力以及市民的道德，他們較優於四周其他許多人民。此等特性是屬於良好的資本主義企業家的，其他民族必須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才能夠養成，但犹太人在這種發展開始之前，已經大量地表現出來了。

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即犹太人的外部的生活條件恰恰怎樣更有助於資本主義企業家的形成，是不能想像的。我們對於異教徒和外國人作為這樣順利條件所認識的東西，又出現於犹太人的命運中，並且還另有一些其它推進的要素加在上面。

西歐和美洲的犹太人約自十五世紀末葉以來所處的特殊狀況、是由什麼標明出來的？

牙買加總督在 1671 年 12 月 17 日致國務大臣的一封信中作一般的描寫，極為中肯，他說：“他以為皇帝陛下除犹太人外不能有更有利益的臣民：他們有大股本和各處的通信，”在實際上，有了這兩個特點、就是使犹太人比其他民族能夠飛躍的一個重要部分。不過必須加以補充，使之完備：即他們在各人民社團中的活動所處的特殊地位。他們表現為外國人的身分和半市民的身分。我要提出四種使犹太人過去和現在特別適於做重要事業的狀況：

- 一、他們在空間上的分布；
- 二、他們的外國人的身分；
- 三、他們的半市民的身分；
- 四、他們的財富；此外，還有

## 五、他們的貨幣借貸者的身分。

### 一、空間上的分布

猶太人舉動的重要自然首先是——尤其是——他們散布于有居民的地球上的一切國家，自第一次放逐以來即是如此，但自他們被逐出西班牙和葡萄牙、并从波蘭逐回以來，特別是如此。我們研究他們在最近幾世紀中的遷徙，發現他們重新移居德國和法國、意大利和英國、東方和美洲、荷蘭和奧地利、南部非洲和東部亞洲。

在一部分文化已經高度發達的國家中，這樣再度遷徙的自然結果是，同一家庭的分子移居于經濟生活中最不同的中心點，并形成大的世界商店和無數支店。現在只須舉出幾個例子：羅佩茲（Lopez）家的總店在波爾多，牠的支店在西班牙、英國、安特衛普和士魯斯；門第茲（Mendès）家是一家銀行，同樣住在波爾多，在葡萄牙、法蘭西和法蘭德都有支店。格拉的斯及其無數支店又是門第茲家的一支；我們發見卡塞里茲（Carceres）一家分居于漢堡、英國、奧地利、西印度、巴佩道斯和蘇立南（Surinam）；其它具有世界支店網的著名家庭為科斯塔（Costa）、空涅格里安洛（Conegliano）、阿爾漢狄布（Alhadib）、薩索（Sassoon）、佩累耳和洛特細爾特（Rothschild）。但將這種名字表延長下去是沒有意義的：猶太人的商店在世界上至少有兩個貿易地點的，總是以千百計。凡至少不能在兩個不同的國家站住腳跟的，追說不到重要一點了。

像這樣的散布各處對於猶太人的成功必定很重要，此事十分明顯，幾乎用不着詳加說明。凡基督教徒的商店必須費盡氣力才能創造的，凡它們僅在絕少的場所才能夠同樣圓滿達到的，猶太人在活動途中的開始時即備具了：一切國際貿易的動作和信用的效力：“大通信網”、這是有效果的國際營業活動的基本條件，和我以後詳細說明的一樣：特別在早期資本主義時代是如此。



我回想到自己对于犹太人参加西班牙及葡萄牙的貿易、近东的貿易和美洲的發达所說的話：他們中間一大部分恰恰从西班牙分枝出来，这种情形是特別重要的：他們因此將殖民地貿易的潮流、尤其是白銀的潮流导入于新兴的列强——即荷蘭、英国、法国和德国——的河床中。

他們恰恰喜欢移居于經濟大飞躍將开始的国家，因此使这些国家得享受他們国际关系的利益，这是很重要的。逃亡的犹太人故意使貿易潮流从驅逐他們的国家退去，轉入欢迎他們的国家，这也是人所共知的。

所以他們在一个时期之中，使安特衛普成为世界貿易的中心点，因為他們特別活潑潑地保持着对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关系。他們于是將安特衛普的一部分重要商業轉移到倫敦、阿姆斯特丹、汉堡和美因河边的法蘭克福：这些地方是他們特別喜欢移住的。但其它城市也因迁徙的塞法第的犹太人扩充的貿易关系而获得利益。我想起西班牙的犹太人馬科·佩累司一个特別富于教訓的例子，他原是威廉·奉·奥倫治的第一等財政員之一，从安特衛普移居巴塞尔，因他的新策略使当地全部商業狀況受到刺戟，同时必須承認他“和一切国家及地帶通商是有益于各民族的”。

犹太人的国际主义这种特殊的意义、对于現代經濟生活的發展很美丽地呈出一个圖形，为一个有机智的觀察者于二百年前在他对犹太人的一种研究中所利用，并且至今还充分保持着它的新鮮活潑。“旁觀者”（Spectator）1712年9月27日的一次通信中說：“他們……散布于世界上一切通商地点，他們变成最辽远的民族彼此交接的工具，因此使人类結合在一种普遍的通信中：他們是一种大建筑物中的栓塞和釘子，他們本身虽很少价值，但为保持整个結構互相联系起見，是絕對必要的。”

可是“犹太人在空間上的分布”不仅因造成他們的国际分散，

甚為重要：並且還足以解釋某些現象，不過此項分布只限于伸張到各國內部的分配上。例如我們時常遇着猶太人為軍隊的軍用材料和生活品的供給者——自古代以來即是如此：當貝利撒(Belisar)圍攻那不勒斯時，該處的猶太人宣言願以生活品供給本城市——它的理由的確都在下例一種事實中：即他們因對於各城市取得聯絡，能夠從鄉間迅速征集大量的物品、特別是生活品，比較基督教徒容易些。“猶太的企業家尤其不怕這些困難。他只需在適當的地方發揚猶太人的力量，馬上就會有許多直接間接的幫助者供他的應用。”因為在實際上，早前時代的猶太人的行動“從來不是孤立的個人的，只是分布最廣的世界商業公司的一員。”像十八世紀下半期巴黎商人的一種請願書中所說的一樣：“他們是活貨幣的一小部分，他們奔流不息，在最小的傾向中即聯合為一整體。”

## 二、外國人的身分

猶太人在最近幾世紀最大多數的國家中是外國人，這裡最初所指的是新移居者純粹外表的意義。猶太人在曾經發展自己最有效的活動之處，並非舊有的居民：也大都非來自附近的四周，而是來自遠處，來自風俗習慣不同的國家，有一部分甚至於來自氣候不同的地帶。他們從西班牙、葡萄牙、並且從德意志來到荷蘭、法國和英國；從其它德意志的城市來到漢堡和法蘭克福，並且從俄羅斯和波蘭的東方來到全部德意志。

但以色列人在一切世紀的各民族中為外國人，還有一種——人們可以說——心理的社會的意義，即和他們周圍的人口有內部對抗的意義，即對各東道主的民族有一種幾乎閹閹式的封鎖的意義。猶太人自視稍有特別之處，而東道主的民族覺得他們也是如此。因此，凡和“外國人”交接必須產生的——特別在世界之民的身分還很遼遠的時代——一切行為方法和意識，要在猶太人中發

展出来。

人們和一个“外国人”交接的單純事实、在人道主义的評價还没有貫徹出来的一切时代，只須求良心的安适，并減輕道德責任的桎梏，与外国人交接常是“在無所顧慮之中”形成的。犹太人总是和“外国人”和“非同志”交接——特別当他們投入大的經濟營業中是如此——因为他們常是居于少数人的地位。做主人的民族每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的交易行为如果要和一个“外国人”發生关系，那在相对的方面，犹太人十分之九或百分之九十九的行为要与外国人交接：所以“外国人的道德”——我如果可以应用这种术语而没有誤解的話——成为一种时常实施的东西，而且整个營業态度好像必須建立在这上面。与外国人交接一事对于犹太人变成“常规”，对于其他人民却是例外。

和他們的外国人身分有最密切关系的是他們在一切地方听处的特殊的法律狀況。然这种法律狀況当作解釋的理由，自有其特殊的意义，因此当在下面一个独立的項目中加以敘述。

### 三、半市民的身分

犹太人特別因選擇職業——即他們的營業活動——受有某些限制，驟然看起来，他們的市民法律地位對於他們經濟的命运好像十分重要。但我相信，人們對於法律狀況在这一方面所發生的作用未免过于重視。

旧產業組織對於犹太人發展过程所發生的決定的作用仅表現在一点上：即在經濟生活因团体联合的統制而受影响之处，較正确些說：經濟过程在协作組織範圍內演進之处。犹太人不能加入行会和联合会：耶穌釘十字架的像悬在此等会所的一切公事房中，并且为一切會員所皈依，这就把他們驅轉去了。当他們願意經營一种業務时，只能居于基督教同志所組織的团体的範圍以外；至于問

題是涉及生產方面、還是商業方面，全是一樣。因此他們是生成的“侵奪他人利益的人”，是騙子、破壞行會的奸細、“自由商人”，我們到處都遇着他們是如此。

規定猶太人對政權關係、特別是他們在公共生活中的地位的法制部分，對於他們的命運的限制顯然要決切的多。此等法制部分首先表現一切國家的顯然一致，因為它們終久不外歸結到排斥猶太人參加公共生活，即阻止他們加入官署、公共事務所、法庭、議會、軍隊和大學。在西歐各國——法國、荷蘭及英國——和美洲，一直至我們所說的時代為止，也都是如此。

這樣阻止猶太人加入公共生活必定發生何種影響，其結果就是我在論異教徒對形成資本主義意識和能力的重要中曾經說過的。

十七世紀的一個作者有一句中肯的話証實猶太人顯著的經商能力，並正確地把握着這裡第二第三項所描寫的猶太人特殊狀況的作用，這句話我現在還要報告出來。他說：“猶太人因時常遷徙、受虐待並經歷貧乏——這是智慧之母——遂成為世界上最有生氣的人民。”（豪厄爾——James Howell）

#### 四、財富

凡猶太人在經濟生活中占重要位置的地方，總是擁有巨大的貨幣財富，我們可以不假思索，認這種事實為他們近三、四世紀中履行他們經濟使命的客觀條件，此等條件特殊的形態使他們的事業本身成為一種特殊的東西。

猶太人的逃亡者自十六世紀離開庇里尼斯半島以來，有一大批人必定十分困苦。我們聽到“資本遷徙”的事，這當是由他們帶走的。但我們又知道，他們在被驅逐之時，將他們的無數產業出賣，換成外國地方的匯票。

一班最富有的人的确迁入荷蘭。我們至少得知这里最初的移居者：霍門(Manuel Lopez Homen)、嫩耶司(Maria Nunez)、密格罗尔佩茲(Miguel Lopez)和其他人等都有巨大的財富。十七世紀許多西班牙的犹太富人是否移居此处，而旧来的移居者是否老是傳下巨大的財富，这全部事件几無从征实。然知道十七、八世紀在荷蘭的犹太人是以財富著名，也就够了。

即在其它国家的犹太人也是以財富見称。聰明的薩發里對我們證明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初期的法国有这样的情形，他完全概括地介紹一种总評如下：“当一个商人享有声誉，能够購買大量的貨物时，人們总是說他富得和一个犹太人一样。”

富有的西班牙犹太人于被正式允許来居英国后，关于他們的費末根的狀況，我們甚至于旋即获得数字的报告。我們得悉 1663 年富裕的犹太商店半年的买卖已經在 13000 和 41000 鎊之間。

当十七、八世紀，德国犹太人生活的中心点为汉堡和美因河边的法蘭克福。对于这两个城市可以提出数字来証实犹太人的費末根的程度，我們所知道的东西完全証明自己的評判的正确。

我們現在如果再追問这样巨大的貨幣产业对于犹太人經濟命运必然产生的意义，这显然是完全一般的性質，用不着詳加說明的。

在另一方面，另有一种同样和犹太人的貨幣财产有关的狀況值得稍微加以闡明。我所指的是犹太人为着借貸的目的而处置他們的金錢的繁殖的方法。这种特别的应用法(关于它的普遍的流行是不用怀疑的)对于資本主义本身显然是最重要的准备之一种。

## 五、貨幣借貸者的身分

当犹太人在每一点上都表現适宜于推进資本主义的發展时，收效于他們做貨幣借貸者(無論是大的或小的)的特性一項，的确也不落在其它各点之后。因为貨幣借貸是資本主义最重要的根本

之一。這種主義的基本觀念在貨幣借貸中已經含着萌芽；它從貨幣借貸中已經接受最重要的標志：

一切性質都消失在貨幣借貸中，經濟的過程似乎只是在數量上決定的。

營業中訂立契約在貨幣借貸中是一個主要的部分：支付與償還的談判、對將來的期許和供給的觀念構成它的內容。

一切糊口的事件在貨幣借貸中都消滅了。

一切具體的東西（一切“技術的”東西）在貨幣借貸中都淘汰了：經濟的行動已是純粹精神性質的。

經濟的活動本身在貨幣借貸中失去一切意義：貨幣出借的事業已經不能有意義地証實為體質的和精神的。因此它的價值由它本身推到它的結果中去了。只有結果還具有意義。

不需自己的血汗，由一種經濟的行動也可獲得金錢，這種可能在貨幣借貸中才第一次完全明白表現出來；不需強制力的行動，也可以使他人為自己作工，這種可能也在此中才完全明白表現出來。

在實際上，人們看出貨幣借貸中這一切特殊的標志也是一切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特殊的標志。

還有一層，現代資本主義一很大的部分在歷史上是由貨幣借貸中（預付、借款）發生出來的。到處、特別是在我們發見投資的形態為資本主義企業的原始形態之處都是如此。但在這種形態從將來的狀況發生出來之處，也是如此。末了，在它以任何股分形態首先出現之處，也是如此。因為股分公司在最高原則的構造中不過是具有直接生產內容的貨幣借貸業罷了。

所以我以為在貨幣借貸業實施之中，還有一種狀況使猶太人在客觀上能夠創造、促進並推廣資本主義的本質。

但我們要在以下一編去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建築是怎樣建立在此等基礎上，這一切才會獲得生命。